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顾　盼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或负责宁波联合收购项目、荣盛石化首发项目、南山铝业2012年度可转债项目、荣盛石化2014年公司债券项目、宁波高发首发项目、荣盛石化2015年非公开项目、英飞特创业板首发项目、卫星石化2016年非公开项目、宁波高发2016年非公开项目、荣盛石化2017年非公开项目等项目。

陈航飞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经理，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杭州园林、长盛轴承、华统股份、奇精机械等首发项目、荣盛石化2017年非公开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张　伟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经理，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IPO、并购重组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寿仙谷、长盛轴承等首发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林　吉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经理，法律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慧景科技新三板项目、卫星石化2016年非公开项目。

吴沈驹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经理，法律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孟　超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经理，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IPO、并购重组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陆　瑶 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经理，法学硕士，拥有法律

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萧　杰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经理，法学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方　灏 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经理，金融硕士，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传感”、“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　0574-87562290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柯力传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柯力传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评议。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7年5月12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内核总部审核。

2、内核总部组织内控部门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项目人员对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总部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总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核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7年6月8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柯力传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

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7年6月8日，国信证券对柯力传感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柯力传感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柯力传感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柯力传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柯力传感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柯力传感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9日设立，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128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0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司法制裁的；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柯力传感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24,864.42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37,429.27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191,294.24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8,955.034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2,358.12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29%，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科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科汇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31440000455766969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本次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于本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生产运营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衡器行业和工业控制领域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其市场较为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价格、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与威世（Vishay）测量集团、HBM 公司、梅特勒-托利多（Mettler Toledo）集团为代表的国际龙头企业相比，在研发能力、高端产品、资本实力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虽然公司通过加强研发投入、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开拓下游应用领域等措施强化核心竞争力，但国际竞争对手也加快了制造重心向我国的转移，从而加大了市场竞争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强自己的竞争优势，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冶金、港口、化工、建筑机械、工程机械等行业，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会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盈利能力及固定资产投资政策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行业发展的传导效应使本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因此，当宏观经济处于低谷、增速减缓时，下游行业的不景气将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在行业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 伟

2019年 6 月 20日

保荐代表人：

顾 盼　　陈航飞

2019年 6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19年 6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19年 6月20日

总经理：

岳克胜

2019 年 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9 年 6月2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2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顾盼、陈航飞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顾　盼　　陈航飞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评议、内核总部组织内控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传感”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七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2016年12月3日报公司内核总部申请立项。内核总部组织内控机构审核人员初审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2017年1月11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七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顾盼	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6年10月	组织和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重大方案论证等
陈航飞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2016年10月	组织和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审核、重大方案论证等
季诚永	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6年10月	参与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审核、重大方案论证等
张伟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项目协办人	2016年10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审核等
林吉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现场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6年10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吴沈驹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6年10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孟超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7年2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陆瑶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辅导人员	2016年10月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萧杰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7年7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方灏	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7年7月	参与尽职调查、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等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顾盼、陈航飞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季诚永、张伟、林吉、吴沈驹、孟超、陆瑶、萧杰、方灏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16年10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

辅导人员为季诚永、顾盼、陈航飞、林吉、吴沈驹、陆瑶等6人。2017年1月25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通过2017年1月到2017年6月为期4个多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柯力传感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2017年2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7年6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收到反馈意见后，项目组于2017年5月22日即进入现场正式展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同步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顾盼、陈航飞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顾盼负责组织和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制作、重大方案论证等；保荐代表人陈航飞负责组织和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审核、重大方案论证等。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16 年 10 月，保荐代表人顾盼、陈航飞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保荐代表人顾盼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进行核查,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保荐代表人陈航飞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保荐代表人顾盼、陈航飞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业务和盈利模式、完善公司治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募投项目论证等。

3、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2017 年 5 月到 6 月，保荐代表人顾盼、陈航飞对本次公开发行反馈问题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及回复。两位保荐代表人分别采取收集材料、询问谈话、会议讨论、咨询其他中介机构等方式对企业的相关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同时指导项目执行人员搜集、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具体过程为主持中介协调会逐一讨论并落实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并制定完善方案，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其是否会构成发行人上市障碍及有效的解决措施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与交流，全面审慎的履行了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职责。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顾盼、陈航飞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柯力传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业务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7年5月12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内核总部组织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设立内核总部，负责保荐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风险控制等工作；同时，国信证券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对公司保荐业务全过程进行独立风险监控。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共有审核人员近50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内核总部组织内控部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总部将柯力传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由30人组成，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风险监管总部发行总监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由内核总部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总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核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7年6月8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柯力传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上报前解决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财务人员、系统的独立性问题;

2、进一步核查向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的合理性，尽快解决向重庆大唐提供资金事宜，补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3、补充核查使用公司商号的波兰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7年6月8日，国信证券对柯力传感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第二节　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

2016年12月3日，本项目正式向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公司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后要求项目组处理好以下问题：

1、对于业务模式变更导致的交易增加、客户同时成为供应商的情形，建议缩减相关规模，避免申报期交易比重增加；

2、详细核查并披露个人卡代收款情况，确保业绩真实性；建议增加规范运行时间，观察规范运行情况后审慎确定申报时点；

3、申报前解除业绩对赌。

（二）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一）营业收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及其走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客户、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收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客户及月度销售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保荐机构收集并核对了发行人订单、发货单等单据，通过函证核对，以及现场走访沟通以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营业成本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

采购价格及其变动的合理性。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收发存表，对发行人采购量与发行人入库量进行了投入产出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参与了发行人存货盘点的监盘并复核了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对异地存放的存货，保荐机构参与存货余额较大的存放地点的盘点监盘。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三）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进行了波动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各部门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四）净利润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分地区毛利率、分经营模式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及即将面临的税收政策的变化，并测算了部分地区税收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借贷行为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支持客户、供应商的发展，向部分合作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并适当收取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2、研究、分析问题

经讨论，中介机构认为，根据国家关于企业借贷的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发行人因合作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而提供的资金借贷及所签署的借款协议应当有效，但存在影响柯力传感与客户、供应商产品购销定价公允性的风险，不符合首发上市的相关要求，应予以整改。

3、问题的最终处理情况

发行人已收回除向客户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借出的350万元以外的其他全部借款；按照协议，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所借的350万元借款将于2017年10月20日全部归还。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与其他企业进行类似的资金往来。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部分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借贷行为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存在提供借款给客户或客户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研究、分析问题

经讨论，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提供借款给部分客户或客户的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存在影响柯力传感产品购销定价公允性的风险，不符合首发上市的相关要求，应予以整改。

3、问题的最终处理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已按照借款协议收回到期借款；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进行类似的资金往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借用个人卡用于公司用途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徽柯力存在分别借用柯建东光大银行尾号4014个人银行账户、马形山安徽农信社尾号3739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用途的情况。柯建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光大银行尾号4014卡作为发行人公卡使用，用途主要为收取企业间的借款利息、货款、供应商返利、废品收入，支付部分员工工资及年终奖等，由企业资金会计保管。

马形山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安徽柯力总经理，负责安徽柯力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安徽农信社尾号3799卡主要作为安徽柯力公卡用途，实际由安徽柯力出纳保管，主要的收入项目为资金拆借利息收入、质量罚款收入、供应商返利收入、废品及租金收入等，主要的支出项目为工资及年终奖等，各年度收支基本平衡，未掺杂私账收支。

2、研究、分析问题

经讨论，中介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徽柯力借用个人卡用于公司用途的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不符合首发上市的相关要求，应予以整改。

3、问题的最终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借用个人卡用于公司用途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组收集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日常使用的6个个人银行账户、马形山安徽农信社尾号3739账户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流水明细账。

（2）项目组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7个个人银行账户的每笔交易，通过收集原始凭证、对负责管理该卡的公司出纳、会计访谈等方式逐笔确认资金的来源、用途与性质。

（3）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负责日常管理上述银行账户的资金会计，了解个人卡的日常管理、内控制度。

（4）为确保核查范围的完整性，2017年1-2月，项目组成员与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会计师在柯建东本人陪同下前往宁波范围内的常见的主流银行（共计16家），逐一核查柯建东个人银行卡开户情况。除部分长期未使用的账户外，未发现存在实际使用的其他个人银行账户。针对长期未使用的个人账户，项目组已经现场拉取银行对账单，并陪同柯建东对此类账户进行注销。

（5）通过上述核查，个人银行卡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汇总如下:

单位：元

一级科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借方汇总	贷方汇总
其他应收款	1,907,644.44	3,876,567.96	6,835.50	5,791,047.90	-
营业成本	2,297,673.13	376,976.42	-	2,674,649.55	-
销售费用	1,560,208.91	477,667.75	-	2,037,876.66	-
管理费用	1,067,893.70	364,993.28	-	702,900.4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714.22	153,219.00	119.18	378,052.40	-
营业收入	4,698,549.23	2,953,116.91	5,842.31	-	7,657,508.45
财务费用	1,432,175.47	1,238,462.14	-	-	2,670,637.61
营业外收入	519,303.01	116,593.66	-	-	635,896.67
应交税费	408,106.69	211,265.14	1,112.37	-	620,484.20

（6）后续整改情况

用于公司用途的柯建东光大银行尾号 4014 账户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注销，马形山安徽农信社尾号 3799 账户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注销。除前述两张卡外，柯建东其他个人银行账户注销情况如下：光大银行尾号 3385 账户于 2015 年 8 月 8 日注销，中国银行尾号 7785 账户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注销，建设银行尾号 7140 账户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注销，宁波银行尾号 9366 账户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注销，柯建东本人保留宁波银行尾号 0280 一个个人账户用于纯私人用途。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问题：请穿透股权结构至自然人或备案私募基金，并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200人的情形。

项目组答复:

1、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备案私募基金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查阅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发行人现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是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发行人股权结构进行了穿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备案私募基金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1	柯建东	自然人股东
2	森纳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3	西安航天	备案私募基金
4	梅科达	自然人股东
5	柯德君	自然人股东
6	杭州崇福	备案私募基金
7	浙科美林	备案私募基金
8	鲁忠耿	自然人股东
9	和光方圆	备案私募基金
10	和光远见	备案私募基金
11	海得汇金	备案私募基金
12	浙科汇涛	备案私募基金
13	申宏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4	申克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5	湖北九派	备案私募基金
16	长兴科威	备案私募基金
17	马形山	自然人股东
18	杭州畅业	备案私募基金
19	邵孟元	自然人股东
20	姚玉明	自然人股东
21	邵东靖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22	仇菲	自然人股东
23	项勇	自然人股东
24	郑坚伦	自然人股东
25	倪彪	自然人股东
26	林德法	自然人股东
27	朱智勇	自然人股东
28	李恒品	自然人股东
29	陈平	自然人股东
30	童渭桥	自然人股东
31	夏开新	自然人股东
32	陈建鹏	自然人股东
33	胡佳	自然人股东
34	赵宁	自然人股东
35	黄朝霞	自然人股东
36	柴秋燕	自然人股东
37	徐鑫国	自然人股东
38	潘庆安	自然人股东
39	邬立军	自然人股东
40	蓝晓荣	自然人股东
41	尹礼贵	自然人股东
42	施迎平	自然人股东
43	郎俊飞	自然人股东
44	蔡欣龙	自然人股东
45	张岚	自然人股东
46	彭燕	自然人股东
47	张德强	自然人股东
48	胡向光	自然人股东
49	周爱国	自然人股东
50	钱光荣	自然人股东
51	李仲新	自然人股东
52	胡文辉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53	黄文富	自然人股东
54	徐新军	自然人股东
55	欧聪翀	自然人股东
56	顾艳飞	自然人股东
57	夏忠华	自然人股东
58	戴霞龙	自然人股东
59	吴寅寅	自然人股东
60	吴海勇	自然人股东
61	杨建峰	自然人股东
62	俞燕波	自然人股东
63	孙正太	自然人股东
64	汪卫良	自然人股东
65	段江东	自然人股东
66	粟蓉	自然人股东
67	何渭妃	自然人股东
68	柴小飞	自然人股东
69	张财浩	自然人股东
70	周慈康	自然人股东
71	李任然	自然人股东
72	蒋旗填	自然人股东
73	刘丽芳	自然人股东
74	邵正新	自然人股东
75	苏杏铨	自然人股东
76	汪海啸	自然人股东
77	王文燕	自然人股东
78	徐建波	自然人股东
79	俞华龙	自然人股东
80	张桂立	自然人股东
81	赵飞虎	自然人股东
82	莫想兵	自然人股东
83	邹建树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84	柯颖儿	自然人股东
85	王祝青	自然人股东
86	王爱生	自然人股东
87	柯瑾君	自然人股东
88	汪华	自然人股东
89	俞海	自然人股东
90	张建元	自然人股东
91	关心武	自然人股东
92	刘延雄	自然人股东
93	郭进涛	自然人股东
94	李盛阳	自然人股东
95	孙水芳	自然人股东
96	梁苗燕	自然人股东
97	鲍军辉	自然人股东
98	陈勇	自然人股东
99	陈继兵	自然人股东
100	干建勋	自然人股东
101	管鹏盛	自然人股东
102	黄挺	自然人股东
103	李贞应	自然人股东
104	罗远林	自然人股东
105	沙晓林	自然人股东
106	邵芬	自然人股东
107	邵雪红	自然人股东
108	孙聪	自然人股东
109	杨云来	自然人股东
110	张志清	自然人股东
111	詹庆树	自然人股东
112	金旺	自然人股东
113	沈静	自然人股东
114	李艳华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115	盛志慧	自然人股东
116	魏立萍	自然人股东
117	张仕秀	自然人股东
118	舒孝辉	自然人股东
119	汤霞	自然人股东
120	徐瑞	自然人股东
121	孙静霞	自然人股东
122	符超	自然人股东
123	胡会军	自然人股东
124	李晓林	自然人股东
125	赵珂静	自然人股东
126	卢云飞	自然人股东
127	陈学明	自然人股东
128	高鹏	自然人股东
129	潘乐和	自然人股东
130	阮铁军	自然人股东
131	邵永定	自然人股东
132	童立军	自然人股东
133	余晓霞	自然人股东
134	张金波	自然人股东
135	许建峰	自然人股东
136	宁显忠	自然人股东
137	胡继权	自然人股东
138	张凤波	自然人股东
139	柳俊波	自然人股东
140	黄文吉	自然人股东
141	陈国强	自然人股东
142	段俊颖	自然人股东
143	孙胜德	自然人股东
144	陈　平*	自然人股东

注：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同名的情况，两位陈平分别系发起人股东和2015年1月入股之股东，因此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特以陈　平*指代2015年1月入股之股东，以示区别。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除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外，其余的机构股东也即森纳投资、申克投资、申宏投资，均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穿透情况如下：

①森纳投资股东穿透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1	柯建东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2	梅科达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3	鲁忠耿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4	邵孟元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5	邵东靖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6	陈平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7	姚玉明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8	童渭桥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9	夏开新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10	林德法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11	马形山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12	项勇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13	张岚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14	孙正太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15	胡文辉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16	赵宁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17	钱光荣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18	柴秋燕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19	胡向光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20	周爱国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21	刘延雄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22	关心武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23	彭燕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24	胡佳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25	汪卫良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26	徐新军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27	蓝晓荣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28	张德强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29	欧聪翀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30	郑坚伦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31	朱智勇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32	李恒品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33	黄朝霞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34	顾艳飞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35	邬立军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36	莫想兵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37	陈建鹏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38	陈　平*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39	张凤波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40	柳俊波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41	孙胜德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42	胡继权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43	李艳华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44	卢云飞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森纳投资股东
45	李胜强	森纳投资股东

②申宏投资股东穿透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1	柯建东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2	施迎平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3	杨云来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4	陈继兵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5	孙聪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6	宁显忠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7	魏立萍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8	干建勋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9	俞华龙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10	徐建波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11	沙晓林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12	鲍军辉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13	杨建峰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14	苏杏铨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15	蒋旗填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16	黄挺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17	吴海勇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18	汪海啸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19	罗远林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20	张志清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21	李晓林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22	胡会军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23	高鹏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24	陈学明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25	张金波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26	余晓霞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27	邵永定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28	梁苗燕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29	夏忠华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30	潘乐和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31	童立军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32	阮铁军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33	张财浩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34	许建峰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35	沈静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36	金旺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37	黄文吉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宏投资股东
38	李胜强	申宏投资股东

③申克投资股东穿透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1	陈建鹏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2	潘庆安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3	尹礼贵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4	戴霞龙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5	吴寅寅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6	柯颖儿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7	詹庆树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8	俞燕波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9	王爱生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10	周慈康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11	柯建东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12	李任然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13	刘丽芳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14	黄文富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15	陈国强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16	张桂立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17	王文燕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18	盛志慧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19	赵飞虎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20	邵正新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21	郎俊飞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22	王祝青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23	李贞应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24	张建元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25	俞海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26	柯瑾君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27	汪华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28	张财浩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29	李盛阳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30	郭进涛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31	孙水芳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32	黄朝霞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33	邵雪红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34	夏忠华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35	邵芬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36	管鹏盛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37	符超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38	孙静霞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39	陈勇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40	赵珂静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41	蔡欣龙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42	邹建树	既是直接股东，又是申克投资股东
43	李胜强	申克投资股东

2、是否存在股东超200人的情形

（1）私募基金的核查说明

根据《证券法》，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西安航天、杭州崇福、浙科美林、和光方圆、和光远见、海得汇金、浙科汇涛、湖北九派、长兴科威及杭州畅业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上述10家机构投资者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说明

根据上述穿透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森纳投资，其最终自然人股东人数为45人，其中44人同时亦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申宏投资，其最终自然人股东人数为43人，其中42人同时亦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申克投资，其最终自然人股东人数为38人，其中37人同时亦为发行人直接股东。

因此，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为自然人股东132人，私募备案基金股东10家，合计股东142人，因此其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二）问题：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含曾经的少数股东）的直接交易情况、业务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信息等。

报告期内，曾经以及目前存在少数股东的发行人子公司包括余姚太平洋、余姚宏业、湖南安斯耐柯、河南安斯耐柯、广东安斯耐柯、大连锐马柯、四川央衡、陕西央衡等 8 家子公司，其中包含的少数股东（含曾经的少数股东）共 10 家，分别为：宏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腾宇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平顶山电子衡器制造有限公司、河南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广东力固衡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顶尖称重设备有限公司、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四川大地致远计量器具有限公司、陕西天源电子衡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建为商贸有限公司。

1、与宏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的直接交易情况

（1）收购余姚太平洋 25%股权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余姚太平洋少数股东宏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宏业（香港）持有的余姚太平洋 766.75 万股的股份，占余姚太平洋注册资本的 25%，转让总价款为 3,9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港币。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于该协议签订并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生效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如以美元/港币支付的，则以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卖出价换算。

2014 年 6 月 27 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布文号为“余区经[2014]18 号”

的批复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余姚太平洋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4 年 8 月 15 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批复上述股权转让，余姚太平洋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2014 年 9 月 24 日，该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当日余姚太平洋获得新颁发的营业执照。

（2）收购余姚宏业 25%股权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余姚宏业少数股东宏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宏业(香港)持有的余姚宏业 23.25 万美元(184.62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余姚宏业注册资本的 25%，转让总价款为 433.1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港币。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于该协议签订并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生效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如以美元/港币支付的，则以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卖出价换算。

2014 年 6 月 27 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布文号为“余区经[2014]17 号”的批复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余姚宏业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4 年 8 月 15 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批复上述股权转让，余姚宏业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2014 年 9 月 24 日，该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宏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系在香港登记注册的法人，目前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无业务及其他往来。

2、与物联网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直接交易情况

（1）柯力传感母公司与物联网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直接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少数股东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等	356.78	174.22	189.29
河南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数字仪表等	573.08	714.28	588.13
平顶山电子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QS 传感器组件、数字仪表等	133.90	186.30	132.39
陕西天源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QS 传感器组件等	64.02	50.05	56.41

中山市建为商贸有限公司	无	-	-	-
四川大地致远计量器具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QS 传感器组件等	205.83	91.39	-
湖南腾宇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工控仪表等	161.67	148.77	158.38
广东力固衡器科技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QS 传感器组件等	307.84	226.09	253.78
深圳市顶尖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数字仪表等	134.86	152.59	197.37

（2）物联网子公司与物联网子公司少数股东的直接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物联网子公司	少数股东	产品类别	2016 年销售额	2016 年采购额
大连锐马柯	大连金马衡器	物联网仪表等	87.24	16.84
河南安斯耐柯	河南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物联网仪表等	1.79	-

（三）问题：请说明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性质以及与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差异原因

发行人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此部分货币资金同时列示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受限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货币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88.94	13,522.43	14,603.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4.30	334.30	477.24
使用不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954.64	13,188.13	14,126.61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0,540.24	13,766.88	15,093.54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	585.60	578.75	966.9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不受限的货币资金	19,954.64	13,188.13	14,126.61

（四）问题：说明发行人传感器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主管等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的定价原则及其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等事项;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台帐，统计并分析了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销售单价；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了合同约定的定价及调价机制；访谈了公司总经理、销售主管，了解各类别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

4、获取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台帐，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底座等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获取了发行人各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了解了各类产品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及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名称；访谈了公司总经理、采购经理，了解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查询了wind资讯和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对比分析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是否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航电测	31.53%	30.67%	26.80%	26.68%
华兰海	34.00%	35.42%	29.99%	29.19%
赛摩电气	43.65%	42.55%	44.75%	39.42%
香山股份	25.89%	30.02%	34.94%	33.17%
平均值	33.77%	34.67%	34.12%	32.12%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人	41.37%	39.65%	38.36%	36.33%

注：中航电测毛利率系其定期报告披露的应变电测与控制业务毛利率，华兰海、赛摩电气、香山股份毛利率系其定期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表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应变式传感器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71.06%、71.35%、71.45%、66.44%；应变式传感器销售收入中，钢质应变式传感器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5.44%、96.00%、96.21%、96.59%。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中航电测的钢质应变式传感器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大，与发行人的产品、业务模式最为接近。

发行人钢质应变式传感器产品毛利率与中航电测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1、销售规模、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钢质应变式传感器是指主体结构由合金结构钢、不锈钢等特种钢材制作的应变式传感器，具有耐腐蚀性高、可以承受的载荷大、疲劳寿命长等诸多优点，因此广泛适用于环境较为恶劣的各类工业生产及室外场合，如冶金、化工、矿山、煤矿、公路交通超限检测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钢质应变式传感器销售收入分别为38,762.55 万元、39,197.13 万元、42,805.79 万元、20,205.32 万元，占应变式传感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4%、96.00%、96.21%、96.59%；2015 年度、2016 年度，中航电测的钢质（合金刚、不锈钢）应变式传感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30.81 万元、12,841.88 万元，占其传感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3%、51.97%。

因此，从销售规模及产品结构上看，发行人的钢质应变式传感器产品销售规模更大、产品结构更加集中。发行人与中航电测各自在不同的细分市场占据优势，发行人在钢质应变式传感器市场占据优势，中航电测在铝质传感器等市场占据优势。

2、产品系列、型号存在差异

根据产品工作原理，发行人与中航电测的钢质应变式传感器产品主要包括 QS（桥式）系列传感器、ZS（柱式）系列传感器和 SQB（悬臂梁）系列传感器，其中，QS 系列、ZS 系列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汽车衡、轨道衡等载荷较高、工作环境较为恶劣的场合，而 SQB 系列传感器则通常载荷低于桥式、柱式传感器，一般适用于平台秤，其技术难度及毛利率也通常低于 QS 系列、ZS 系列传感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 QS 系列传感器产品销售收入占钢质应变式传感器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7%、55.87%、54.50%、55.36%。QS 系列传感器为发行人销量最大、最受客户认可的钢质应变式传感器产品，其销量远高于中航电测，且其毛利率较高。

3、销售渠道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中航电测均有外销业务。中航电测产品的境外市场开发销售主要通过两种途径进行，一是通过境外销售商如中航电测（欧洲）（根据中航电测 2010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持股比例为 28%）、中航电测（美国）（根据中航电测 2010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持股比例为 38%）等分别开发欧洲、北美及其他地区的传感器市场，二是通过自身努力进行的其他新兴市场开拓。中航电测（欧洲）、中航电测（美国）是中航电测在欧洲及北美两大重要出口市场的独家经销商，且对方在电测类产品领域也只能销售中航电测的相关品牌产品。发行人产品的境外市场开发销售则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柯力国贸开发并直接销售给客户。

中航电测销售给其参股的境外经销商中航电测（欧洲）、中航电测（美国）的销售价格较低。根据中航电测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中航电测向中航电测（欧洲）、中航电测（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66.81 万元、990.89 万元，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42.34 万元、53.24 万元，该部分外销业务产生的利润未体现在产品毛利中，从而降低了中航电测产品的毛利率。同时外销业务由于海外公司销售费用成本较高，其与发行人海外市场较低开拓费用相比产生更高费用，这一部分费用也挤占了中航电测母公司销售价格，从而降低毛利率。

4、成本控制

（1）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应变式称重传感器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钢质应变式传感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38,762.55 万元、39,197.13 万元、42,805.79 万元、20,205.32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中航电测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30.81 万元、12,841.88 万元，占其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4%、12.01%。发行人为钢制应变式传感器的专业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的规模效应更加明显，更易从供应商中获取成本更低的原材料价格。

（2）发行人在安徽省投资了新的生产基地，将主要的标准化大批量应变式传感器产品转移至安徽柯力集中生产，宁波生产基地则主要保障高附加值、定制化应变式传感器产品的生产，新生产基地的投产促进了单位人工成本、生产工时的节约，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毛利率。

（3）发行人应变式传感器产品全部为自行生产并销售，而中航电测（尤其是其子公司上海耀华）的部分传感器产品系委托其他企业贴牌生产，中航电测贴牌生产的传感器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4）弹性体为钢质应变式传感器的重要部件，发行人的弹性体全部自行机加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

（5）为降低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发行人有针对性地制定了较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采取集中采购、预付货款以锁定采购价格、开拓新供应商，改善设计源头，并在安徽子公司实现了附件、仪表外壳、钢球等量大的配件供应商实行邻居配送。

（6）发行人地处东部地区，应变式传感器供应链集中于江浙沪地区，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采购成本，应变式传感器市场集中于华东、华南区域，占比超过50%，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物流成本。而中航电测地处陕西汉中，无论是采购还是物流成本，其成本在地域影响方面均高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问题：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供应商、客户提供资金，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是否与销售、采购等相关。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下游比较分散，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资金主要为支持下游客户发展，其中重庆大唐为公司直销客户，安徽天平为发行人在安徽的生产子公司安徽柯力的主要供应商。项目组认为提供资金与销售、采购无关。

审核意见：进一步核查向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的合理性，尽快解决向重庆大唐提供资金事宜，补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落实情况:

（1）为核查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的合理性，项目组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相关借款协议以及银行流水、银行业务回单等资金往来原始凭证，确认资金往来款项的真实性;

②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借款方的业务往来明细账，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借款方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③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借款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核查借款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④对主要借款方进行了走访，了解借款的资金用途;

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提供借款给客户、供应商的原因。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项目组确认以下信息:

①客户、供应商向发行人所借款项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修建厂房、购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等企业发展所需;

②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资金借贷，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利息。除重庆大唐500万元借款外，发行人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收回了提供给其他客户、供应商的所有借款，并按照借款协议收取了合理的利息。2016年，发行人与除重庆大唐外的其他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未再发生类似资金往来。

③发行人与有关的客户、供应商已合作多年，双方之间业务关系稳定，发行人对借款方财务状况较为了解，借款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于支持供应商、客户发展的目的，有偿提供借款给部分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针对重庆大唐的500万元借款，发行人根据双方借款协议，于2017年6月14日已收回150万元借款，剩余350万元借款将于2017年10月收回。借款期间，重庆大唐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每季度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3）补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的供应商为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平”），针对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确认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②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向安徽天平的采购订单、送货记录、检验单、入库单等原始凭证，确认采购业务真实发生;

③项目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向安徽天平的采购记录，对比了其采购单价与其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单价的差异，核实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未发现明显异常;

④项目组对发行人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安徽天平的交易遵守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定价模式为每年年初对全年采购单价进行约定，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对当年度采购单价进行修改;

发行人主要向安徽天平采购钢质底座，其主要耗用原材料为钢材，项目组比较了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向安徽天平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当年年初的钢材市场价格，确认其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⑤项目组对安徽天平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模式与发行人采购人员的描述一致，不存在冲突的情况。

项目组同时询问了安徽天平向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供货价格，确认其向中航电测的供货价格与发行人基本一致，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安徽柯力与安徽天平同处于安徽省池州市，运费较低，考虑运费的影响后，安徽天平

向不同公司的供货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存在资金拆借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2、问题：财务规范。报告期存在关联方与发行人共用财务系统的情况，请说明原因和规范情况。

项目组答复:

3家持股平台和1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其他业务，亦无专职人员，因此发行人财务人员曾兼职为其记账。目前关联方已聘请外部人员记账。

审核意见：上报前解决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财务人员、系统的独立性问题。

落实情况:

（1）与关联方财务人员的独立性

森纳投资、申宏投资、申克投资和柯力投资已确定第三方代理记账机构。发行人已实现和上述四家关联方财务人员的完全独立。

（2）与关联方财务系统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均拥有独立的账套，不存在共用财务系统的情况。其中森纳投资、申宏投资、申克投资和柯力投资等四家关联方的日常财务工作虽曾由发行人财务人员协助，但前三者为手工账套，与发行人的财务系统完全独立。柯力投资的财务系统为“易飞”系统，与发行人的“易拓”系统并无数据连接，且二者所要求的操作环境也不一致，故二者的财务系统完全独立。因此，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财务系统划分清晰，不存在财务系统混同的现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向证监会申报材料之前解决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财务人员、系统的独立性问题。

3、问题：经销商。波兰经销商KELI使用柯力商号，请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项目组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答复:

KELI主要销售柯力产品，因此使用柯力商号，同时也销售其他品牌产品，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会计师进行了现场走访并取得了会计和工商资料，项目组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走访，将继续核查业务背景和历史情况。

审核意见：补充核查使用公司商号的波兰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落实情况：

（1）经销商基本情况

使用发行人商号的波兰经销商全称为KELI CENTRAL&EASTERN EUROPE S.C.（以下简称“KELI CEE”），成立于2010年3月15日。项目组获取了该经销商的工商资料、股东合作协议、股东身份证件、股东个人经济活动信息证明等材料。经核查，其股东信息如下：

单位：兹罗提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其他参股企业
Robert Kuroszczyk	自然人	9,000	90%	SENSORWAG；SATIS INTERNATIONAL
Małgorzata Kuroszczyk	自然人	1,000	10%	-

注：兹罗提为波兰的货币单位，1兹罗提约等于1.82元人民币。

（2）经销商与柯力传感合作情况

2008年，KELI CEE的控股股东Robert Kuroszczyk先生通过其控股的另一家企业SENSORWAG与柯力传感开始合作，双方系通过网络渠道获取合作机会。

2010年，为更好地与柯力传感开展合作，专注柯力产品的销售，Robert Kuroszczyk先生与其配偶Małgorzata Kuroszczyk女士成立KELI CEE，作为柯力产品在波兰的专门经销平台，该公司成立后，SENSORWAG公司便不再销售柯力产品。因柯力产品及其商标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也因其主要经营柯力产品，出于辨识、宣传便利的考虑，Robert Kuroszczyk先生在成立新公司时在公司名称中加入了“KELI”商号。

柯力传感原来在波兰拥有自己的客户，后经过Robert Kuroszczyk先生在当地的市场开拓，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2012年，柯力传感决定授予其柯力产品在波兰境内的独家经销权，该区域的所有客户都直接向KELI CEE进行采购。

目前，柯力产品占该公司销售量的90%以上。

（3）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KELI CEE的两位自然人股东Robert Kuroszczyk先生与Małgorzata

Kuroszczyk女士系夫妻关系，项目组获取了两人的身份证件，证明其皆为波兰共和国公民。经对方确认，其与柯力传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业务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柯力传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KELI CEE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获取了柯力传感与KELI CEE之间的业务员邮件往来记录、形式发票、装箱单、提货单等相关业务记录与凭证，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组核查了KELI CEE公司的工商信息、股东身份，获取了该公司股东及柯力传感对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核查了该公司与柯力传感的合作经历，获取并核查了相关业务记录与凭证，认为KELI CEE与柯力传感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合作不存在异常情况。

六、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总部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等参与人员对保荐代表人顾盼、陈航飞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果。

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等信息、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等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17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国信证券本着勤勉尽

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会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说明。

九、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获取发行人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科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科汇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柯建东、梅科达等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股东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员工持股平台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且实际控制人未通过该平台从事其他的投资活动。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

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入库明细表、销售合同/订单、销售清单、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并通过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复核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他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生产运营情况、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十一、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一）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对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二）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三）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四）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

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 伟

2019 年 6 月 20 日

保荐代表人：

顾 盼　　陈航飞

其他项目人员：

季诚永　　林 吉

吴沈驹　　陆 瑶　　孟 超

方 灏　　萧 杰

2019 年 6 月 2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19 年 6 月 20 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19 年 6 月 2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19 年 6 月 20 日

总经理：

岳克胜

2019 年 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19 年 6 月 20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顾盼	陈航飞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构成来看，公司属于“制造业”之“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行业为通用仪器仪表制造分类下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衡器协会《中国衡器工业年鉴》得到 2014-2015 年国内衡器企业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的销售总额和销售总量，再根据公司的销售额与销售量数据得出在国内衡器企业中的占比； 2、发行人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衡器协会的国内衡器企业统计数据，其数据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公正性。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1、对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访谈，通过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并现场取得访谈纪要； 2、通过收集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企业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单、公司章程、注册证书等资料（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打印相关资料），进一步核实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1、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厂房、车间、厂区）用水、用电，排污系统运行情况，并拍摄经营场所照片，未发现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重大污染的情况； 2、对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有关举报及投诉情况，取得现场走访记录； 3、取得了柯力传感城市排水许可证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对环保支出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5、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	是 ☑	否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95 项，外观设计 19 项，项目组收集了上述专利的复印件及取得专利缴费凭证；

		簿副本			2、项目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对发行人各专利的法律状态及缴费信息进行了查询。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1、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转让协议书等资料； 2、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商标的状态。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项目组搜集了相关主管部分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型式批准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对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江东区地方税务局、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姚市环保局、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支局、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取得访谈记录； 2、取得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宁波海关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网站等官方网站。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董监高调查问卷和简历，提供了其近亲属、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2、取得法人股东（包括 PE 机构）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取得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取得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5、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6、取得公司参股和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网络查询记录； 7、取得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网络查询资料； 8、取得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已转让或已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注销资料； 9、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 2、国信证券项目组人员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 3、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承诺。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已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未见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2、取得股东关于股权无质押、无代持、无争议的声明文件。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收集并复核发行人重大合同； 2、收集了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询证函； 3、项目组对包括重要合同对手在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和发函询证。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取得发行人贷款卡，显示无合并报表范围外对外担保； 2、收集公司借款及抵押担保合同；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4、取得银行函证、搜集会计师的银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银行存款、银行借款、注销账户、委托存款、委托贷款、担保、承兑汇票、商业汇票等信息。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核查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高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了解委托持股相关情况； 2、取得委托持股形成及清理的相关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及相关的“确权方案”； 3、取得相关股东关于股权的确认函； 4、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持股。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1、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2、走访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江东区人民法院； 3、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当地法院开具了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证明，未发生诉讼案件的，开具了无诉讼证明； 4、项目组搜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涉诉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2、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失信平台查询记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3、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无诉讼及仲裁承诺； 4、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江东区人民法院、安徽青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无诉讼证明。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1、登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是否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取得发行人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声明承诺； 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1、已核查和验证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复核律师、会计师就具体问题提出的专业判断，与保荐机构项目组理解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	是☑	否□	1、财政部于 2014 年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七项会计准则，并要求企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根据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后变更了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公司列报科目的重分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根据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后变更了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公司列报科目的重分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会计师已在柯力传感 2014-2016 申报报告披露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并在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中对变更前后的差异进行了说明。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1、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历年主要客户； 2、对主要新增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4、项目组统计了主要客户销售分析表； 5、对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其他客户 50 万以上的回款进行了测试，将明细账上的金额、客户名称与银行流水进行了核对。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因发行人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不能直接与市场价格对比，项目组主要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单价、成本、毛利率等进行了核查和趋势分析。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1、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主要供应商； 2、对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走访； 3、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125 家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 4、项目组对部分采购事项进行了穿行测试； 5、对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付款测试； 6、项目组收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1、项目组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确认原材料定价方式和价格变动情况； 2、项目组就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统计分析； 3、项目组取得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特种钢材）市场参考价格变动资料，与发行人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1、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的明细表分析各期费用的波动情况是否异常； 2、取得运费和销量分析表，分析单位销售费用的合理性，验证营业收入真实性和运费完整性； 3、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	是 ☑	否 □	1、项目组取得银行账户的开户情况清单； 2、项目组取得公司所有主要银行账户的银行

		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流水或对账单 3、项目核对了收回的银行询证函，对于尚未收回的银行询证函，搜集了会计师的银行询证函并进行了核对。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1、项目组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对 50 万以上的交易进行了日记账和银行流水的双向钩稽核查； 2、项目组查阅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 3、项目组查阅了单笔 2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流水并核实其业务背景。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1、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表； 2、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前十大客户及部分其他客户；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主要客户及部分其他客户发函询证； 4、项目组对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其他客户 50 万以上的回款进行了测试。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项目组对报告期各年前十大客户中的境内客户 50 万元以上回款、境外客户的所有回款，及境外客户金额 50 万元以上回款进行了核查。2014-2016 年度，核查范围内共有 557.10 万元涉及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1、项目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16 年末的库存商品明细表和库龄表； 2、与会计师一起参与了发行人 2016 年末库存商品盘点的监盘，在监盘中未发行库存商品实物与有重大差异； 3、取得发行人存货盘点表和会计师的存货监盘底稿。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1、编制了《新增固定资产明细表》以及《减少固定资产分析表》，核对入账时间、入账价值； 2、抽取了报告期内各年度部分大额固定资产申购表、购建合同、验收报告、入账凭证、发票以及支付凭证； 3、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核实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运行情况，观察是否有减值迹象，并拍摄了现场查看照片。 4、与发行人会计师一同盘点了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并获取会计师的固定资产监盘计划和监盘清单。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1、项目组搜集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银行的贷款卡记录； 2、项目组向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主要银行发送了银行询证函； 3、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银行开立账户清单；

					4、项目组搜集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合同； 5、项目组搜集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借款合同。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1、项目组查阅了银行贷款卡记录； 2、项目组向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主要银行发送了银行询证函； 3、项目组搜集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借款合同。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1、项目组查阅了银行贷款卡记录； 2、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账及应付票据对应的承兑协议； 3、项目组对报告期内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较大应付票据发生额的情况进行了抽查。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1、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2、项目组取得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 3、项目组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1、取得与主要关联方交易的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和银行凭证； 2、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应付科目明细账与关联方清单中的关联方比对，获得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记录，得到关联交易核查汇总表； 3、将上述关联交易核查汇总表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比对，核实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数据的真实性； 4、访谈发行人内部员工和高管，了解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和持续性情况； 5、取得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和网络查询记录； 6、取得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无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否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无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顾盼

顾 盼

2017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十七业务总部总经理：季诚永

季诚永

2017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曾信

曾 信

2017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华勇

胡华勇

2017年6月2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陈航飞

2017年 6月20日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十七业务总部总经理：

季诚永

2017年 6月20日

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17年 6月20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7年 6月2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20日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度至2018年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3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88 号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柯力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柯力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柯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宁波柯力公司主要从事应变式传感器及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2016 至 2018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57,557.78 万元、62,794.70 万元和 70,941.77 万元。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五）”及“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四）”。 由于营业收入是宁波柯力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并查阅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度、规定等，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比较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方法，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取得销售明细表，与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核对；内销部分与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进行核对，查看发票内容及金额是否一致；外销部分与提单、海关报关单进行核对，查看内容、金额及装船日期是否与入账匹配； 4、取得了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免抵退税申报表，与账面确认收入金额进行核对分析； 5、对于重大的外销客户，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报告，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信用评级等相关信息，查验客户的相关资质信用； 6、抽查重大交易的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物流单、到货签收单，查验交易的真实性、入账的准确性； 7、对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检查，将公司取得的银行进账单、外汇收款单据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对； 8、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9、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情况，分析趋势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公司行业、产品的规律；按产品类型分析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10、对报告期各期覆盖 70%以上营业收入的客户实施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销售金额、往来款余额等； 11、检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查看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产品是否相关，关注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宁波柯力公司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 19,346.26 万元、16,663.80 万元和 17,159.11 万元，占各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61%、26.54%和 24.19%。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及“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 由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回收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其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的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取得报告期内销售应收账款客户明细及签订的合同，调查了解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付款条款、余额对应的销售内容、应收账款到期日及期后回收情况，分析应收账款波动原因； 2、了解公司账龄划分方法，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3、网络检索公司涉诉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有争议的应收账款； 4、访谈公司销售部、财务部，对期末未回款客户情况进行了解； 5、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核销清单及核销审批文件； 6、对比分析了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了解公司下游行业和客户资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谨慎； 7、取得客户销售合同、产品签收单、运单、报关单、提单、回款凭证等资料，并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实地查看公司产品在客户的使用情况，核实公司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波柯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柯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柯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波柯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柯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宁波柯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15,825,618.20	269,535,978.56	205,402,363.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471,229.88	522,239.3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三）	239,700,699.90	251,067,379.06	239,057,431.96
预付款项	（四）	16,865,411.39	14,524,885.42	20,168,874.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9,717,379.99	7,666,225.28	12,297,05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170,828,490.21	154,812,551.22	135,316,688.51
持有待售资产	（七）		5,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42,461,364.58	2,450,531.35	6,199,194.12
流动资产合计		795,870,194.15	706,379,790.19	618,441,611.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28,379,852.13	25,950,329.06	38,761,931.25
投资性房地产	（十）	20,128,991.27	11,266,521.49	
固定资产	（十一）	299,466,261.85	309,056,348.55	285,179,386.14
在建工程	（十二）	52,080,396.25	5,919,931.66	20,055,557.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98,105,880.01	99,618,988.92	100,729,200.80
开发支出				
商誉	（十四）	20,463,914.00	20,463,914.00	20,463,914.00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499,355.17	637,101.57	540,85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11,908,461.63	10,479,370.52	9,981,96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4,540,807.36	8,324,161.31	1,663,23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573,919.67	491,716,667.08	477,376,046.48
资产总计		1,331,444,113.82	1,198,096,457.27	1,095,817,658.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九）	210,163,279.47	203,760,376.85	175,198,038.55
预收款项	（二十）	20,890,388.32	12,204,666.61	9,036,319.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20,416,571.39	19,032,761.30	18,326,119.82
应交税费	（二十二）	13,429,976.30	14,844,193.88	15,079,294.91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10,066,298.24	4,691,553.32	6,056,494.89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966,513.72	254,533,551.96	227,696,26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23,410,568.25	25,653,672.56	27,896,77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2,320,603.87	2,405,365.75	2,518,381.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31,172.12	28,059,038.31	30,415,158.35
负债合计		300,697,685.84	282,592,590.27	258,111,426.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89,550,340.00	89,550,340.00	89,550,3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433,895,223.27	434,109,191.55	434,326,67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七）	255,153.65	417,981.28	8,277.93
盈余公积	（二十八）	44,937,843.14	44,937,843.14	34,489,491.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458,241,392.31	341,782,076.73	267,988,76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879,952.37	910,797,432.70	826,363,546.28
少数股东权益		3,866,475.61	4,706,434.30	11,342,68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746,427.98	915,503,867.00	837,706,23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1,444,113.82	1,198,096,457.27	1,095,817,658.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461,387.86	251,579,133.71	195,884,21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一）	180,328,546.19	207,012,908.79	201,273,336.23
预付款项		19,173,055.64	7,516,784.49	3,991,274.20
其他应收款	（二）	5,805,058.59	14,011,328.73	29,236,988.70
存货		91,174,424.83	84,063,603.09	89,795,463.45
持有待售资产			5,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06,354.48		
流动资产合计		628,048,827.59	569,983,758.81	520,181,278.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53,027,788.98	244,698,265.91	234,839,868.10
投资性房地产		20,128,991.27	11,266,521.49	
固定资产		202,569,457.42	206,413,815.63	177,547,246.64
在建工程		22,009,481.85	5,919,931.66	20,055,557.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202,822.96	62,796,395.12	64,202,898.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01,556.25	13,031,475.34	12,883,68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0,807.36	8,127,661.31	1,663,23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680,906.09	552,254,066.46	511,192,498.46
资产总计		1,207,729,733.68	1,122,237,825.27	1,031,373,77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6,729,456.72	181,955,569.75	174,922,079.98
预收款项		16,199,038.34	8,675,324.07	3,654,414.91
应付职工薪酬		12,534,915.51	12,403,756.09	12,364,972.51
应交税费		8,750,796.08	12,290,343.28	11,461,177.40
其他应付款		7,234,828.74	4,389,690.87	5,723,522.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449,035.39	219,714,684.06	208,126,16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00,000.00	7,960,000.00	9,2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00,000.00	7,960,000.00	9,220,000.00
负债合计		218,149,035.39	227,674,684.06	217,346,167.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550,340.00	89,550,340.00	89,550,3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2,876,801.57	462,876,801.57	462,876,801.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5,153.65	417,981.28	8,277.93
盈余公积		44,937,843.14	44,937,843.14	34,489,491.07
未分配利润		391,960,559.93	296,780,175.22	227,102,69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580,698.29	894,563,141.21	814,027,60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7,729,733.68	1,122,237,825.27	1,031,373,777.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柯力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志宏 胡志宏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9,417,664.84	627,946,977.88	575,577,761.09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	709,417,664.84	627,946,977.88	575,577,761.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6,886,738.88	524,279,704.21	510,855,478.88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	419,484,057.05	376,474,243.57	353,105,613.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11,061,856.32	11,398,977.35	8,509,222.30
销售费用	（三十二）	56,733,260.31	54,803,819.36	48,594,271.76
管理费用	（三十三）	57,744,329.37	47,351,156.14	42,233,350.17
研发费用	（三十四）	36,200,373.28	31,973,086.78	30,420,232.88
财务费用	（三十五）	-1,351,892.64	-542,683.09	-904,755.07
其中：利息费用		167,914.79	136,297.25	566,321.97
利息收入		287,758.99	329,984.22	281,384.75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六）	17,014,755.19	2,821,104.10	28,897,543.03
加：其他收益	（三十七）	13,704,665.59	8,779,229.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3,709,389.37	6,801,898.23	2,636,54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9,921.52	-1,527,995.60	-1,332,009.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51,009.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532,025.62	51,257.44	7,985.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425,997.12	119,299,659.01	67,366,809.51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一）	23,805,923.80	8,373,372.27	18,443,975.61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二）	542,436.54	618,716.39	652,505.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689,484.38	127,054,314.89	85,158,279.2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三）	23,026,403.29	18,978,690.87	12,899,589.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63,081.09	108,075,624.02	72,258,689.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63,081.09	108,075,624.02	72,258,689.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53,926.97	-523,733.07	-207,314.17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817,008.06	108,599,357.09	72,466,003.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663,081.09	108,075,624.02	72,258,68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817,008.06	108,599,357.09	72,466,003.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926.97	-523,733.07	-207,314.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1.21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1.21	0.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四）	635,671,935.45	593,668,028.46	545,099,108.38
减：营业成本	五（四）	416,768,786.59	389,797,289.04	366,222,734.16
税金及附加		6,708,039.68	7,094,332.46	5,637,458.85
销售费用		39,669,931.14	39,116,693.40	36,015,228.50
管理费用		30,451,994.29	26,616,640.60	26,118,385.22
研发费用		30,989,073.40	27,184,609.09	26,026,627.65
财务费用		-481,425.08	-828,322.89	-202,024.81
其中：利息费用		140,514.79	45,618.06	243,417.55
利息收入		267,788.08	303,174.99	254,884.04
资产减值损失		15,595,244.90	1,968,058.00	34,206,125.56
加：其他收益		9,024,908.33	6,603,216.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	13,230,691.38	6,571,538.97	8,890,73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9,921.52	-1,527,995.60	-1,332,009.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644.42	66,826.87	8,875.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8,751,534.66	115,960,311.05	59,974,181.68
加：营业外收入		19,111,874.78	7,087,273.78	14,227,324.94
减：营业外支出		320,514.07	342,823.78	391,643.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542,895.37	122,704,761.05	73,809,863.44
减：所得税费用		18,004,818.18	18,221,240.34	9,467,211.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38,077.19	104,483,520.71	64,342,651.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538,077.19	104,483,520.71	64,342,651.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061,455.16	646,639,493.61	581,547,654.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16,526.52	28,968,027.84	28,674,219.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36,361,311.82	17,390,801.49	16,137,93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739,293.50	692,998,322.94	626,359,81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446,062.23	284,288,377.35	276,351,663.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492,903.27	145,535,609.19	125,912,43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51,163.80	78,594,131.48	75,048,88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57,064,688.41	53,414,034.78	43,704,81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954,817.71	561,832,152.80	521,017,79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84,475.79	131,166,170.14	105,342,01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735,883.48	234,960,000.00	159,7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79,866.30	8,557,704.81	3,979,11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1,489.02	559,829.07	4,624,661.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3,487,500.00	5,238,443.42	8,625,91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574,738.80	249,315,977.30	177,009,68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57,738.98	60,305,591.10	31,554,27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720,000.00	238,440,000.00	157,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77,738.98	298,745,591.10	193,904,27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03,000.18	-49,429,613.80	-16,894,58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1,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8,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四）	3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00	35,000,000.00	15,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8,000,000.00	12,134,396.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05,101.32	24,505,067.12	24,671,050.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05,101.32	52,505,067.12	36,805,44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5,101.32	-17,505,067.12	-21,255,44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215.35	-473,374.60	473,11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51,589.64	63,758,114.62	67,665,093.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647,478.56	202,889,363.94	135,224,27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399,068.20	266,647,478.56	202,889,363.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柯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538,027.53	648,064,615.02	577,781,53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6,908.33	3,574,716.45	3,369,08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3,255.83	14,564,928.39	13,769,33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298,191.69	666,204,259.86	594,919,96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761,856.00	343,649,586.16	282,389,81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474,616.91	90,117,997.15	81,362,57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16,863.92	60,398,887.36	55,691,24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26,736.01	38,451,842.72	31,877,19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780,072.84	532,618,313.39	451,320,83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18,118.85	133,585,946.47	143,599,13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415,883.48	217,000,000.00	15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01,168.31	8,327,345.55	3,866,25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9,937.71	166,666.67	43,541.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500.00	10,683,743.42	6,255,91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524,489.50	236,177,755.64	161,665,70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20,702.88	55,359,875.80	23,954,63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400,000.00	239,670,000.00	163,6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320,702.88	295,029,875.80	192,584,63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96,213.38	-58,852,120.16	-30,918,928.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77,701.32	24,414,387.93	24,341,913.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77,701.32	49,414,387.93	24,341,91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7,701.32	-19,414,387.93	-24,341,91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3	5,37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44,204.15	55,319,417.65	88,343,66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690,633.71	193,371,216.06	105,027,55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034,837.86	248,690,633.71	193,371,216.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50,340.00				434,109,191.55			417,981.28	44,937,843.14		341,782,076.73	4,706,434.30	915,503,86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50,340.00				434,109,191.55			417,981.28	44,937,843.14		341,782,076.73	4,706,434.30	915,503,86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968.28			-162,827.63			116,459,315.58	-839,958.69	115,242,56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817,008.06	-153,926.97	140,663,08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57,692.48		-24,357,692.4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57,692.48		-24,357,692.4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3,968.28							-686,031.72	-9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13,968.28							-686,031.72	-9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62,827.63					-162,827.63
1．本期提取								705,233.54					705,233.54
2．本期使用								868,061.17					868,061.1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550,340.00				433,895,223.27			255,153.65	44,937,843.14		458,241,392.31	3,866,475.61	1,030,746,427.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柯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鹏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50,340.00				434,326,673.09			8,277.93	34,489,491.07		267,988,764.19	11,342,685.83	837,706,23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50,340.00				434,326,673.09			8,277.93	34,489,491.07		267,988,764.19	11,342,685.83	837,706,23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481.54			409,703.35	10,448,352.07		73,793,312.54	-6,636,251.53	77,797,634.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599,357.09	-523,733.07	108,075,624.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481.54							-6,112,518.46	-6,33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7,481.54							-6,112,518.46	-6,330,000.00
（三）利润分配									10,448,352.07		-34,806,044.55		-24,357,692.48
1．提取盈余公积									10,448,352.07		-10,448,352.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57,692.48		-24,357,692.4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9,703.35					409,703.35
1．本期提取								687,135.37					687,135.37
2．本期使用								277,432.02					277,432.0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550,340.00				434,109,191.55			417,981.28	44,937,843.14		341,782,076.73	4,706,434.30	915,503,86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50,340.00				433,013,673.09			138,992.70	28,055,225.92		226,314,718.41		777,072,95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50,340.00				433,013,673.09			138,992.70	28,055,225.92		226,314,718.41		777,072,95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3,000.00			-130,714.77	6,434,265.15		41,674,045.78	11,342,685.83	60,633,28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466,003.41	-207,314.17	72,258,68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3,000.00							11,550,000.00	12,863,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50,000.00	11,5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13,000.00								1,313,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34,265.15		-30,791,957.63		-24,357,692.48
1．提取盈余公积									6,434,265.15		-6,434,265.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57,692.48		-24,357,692.4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0,714.77					-130,714.77
1．本期提取								696,870.88					696,870.88
2．本期使用								827,585.65					827,585.6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550,340.00				434,326,673.09			8,277.93	34,489,491.07		267,988,764.19	11,342,685.83	837,706,232.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50,340.00				462,876,801.57			417,981.28	44,937,843.14	296,780,175.22	894,563,14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50,340.00				462,876,801.57			417,981.28	44,937,843.14	296,780,175.22	894,563,14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827.63		95,180,384.71	95,017,55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538,077.19	119,538,07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357,692.48	-24,357,692.48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57,692.48	-24,357,692.4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2,827.63			-162,827.63
1．本期提取								705,233.54			705,233.54
2．本期使用								868,061.17			868,061.1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550,340.00				462,876,801.57			255,153.65	44,937,843.14	391,960,559.93	989,580,69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50,340.00				462,876,801.57			8,277.93	34,489,491.07	227,102,699.06	814,027,60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50,340.00				462,876,801.57			8,277.93	34,489,491.07	227,102,699.06	814,027,60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703.35	10,448,352.07	69,677,476.16	80,535,53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483,520.71	104,483,52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448,352.07	-34,806,044.55	-24,357,692.48
1．提取盈余公积									10,448,352.07	-10,448,352.0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57,692.48	-24,357,692.4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9,703.35			409,703.35
1．本期提取								687,135.37			687,135.37
2．本期使用								277,432.02			277,432.0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550,340.00				462,876,801.57			417,981.28	44,937,843.14	296,780,175.22	894,563,141.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550,340.00				461,563,801.57			138,992.70	28,055,225.92	193,552,005.24	772,860,36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550,340.00				461,563,801.57			138,992.70	28,055,225.92	193,552,005.24	772,860,36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3,000.00			-130,714.77	6,434,265.15	33,550,693.82	41,167,24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342,651.45	64,342,651.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3,000.00						1,313,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13,000.00						1,313,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34,265.15	-30,791,957.63	-24,357,692.48
1．提取盈余公积									6,434,265.15	-6,434,265.1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57,692.48	-24,357,692.4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0,714.77			-130,714.77
1．本期提取								696,870.88			696,870.88
2．本期使用								827,585.65			827,585.6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550,340.00				462,876,801.57			8,277.93	34,489,491.07	227,102,699.06	814,027,609.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柯建东；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柯力”）	是	是	是
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太平洋”）	是	是	是
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国贸”）	是	是	是
大连锐马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锐马柯”）	是	是	是
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斯耐柯”）	是	是	是
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央衡”）	是	是	是
河南安斯耐柯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斯耐柯”）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陕西央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央衡”）	是	是	是
广东安斯耐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安斯耐柯”）	是	是	是
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物联网”）	是	是	
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沃富”）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

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前十名且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合并关联方和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注]
组合 3	合并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公司报告期内将应收账款中收到的国内信用证以及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和 IPO 费用划分为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

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

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受益年限
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0 年	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钢结构工程款、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和装修工程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长期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内销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在无需安装的情况下，公司以商品已发出并被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在合同规定需要安装的情况下，以安装完成并经客户测试通过后确认收入。

公司外销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以产品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提单、出口报关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2,870,172.91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2,870,172.91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 “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余额 328,692.40 元，调增应交税费 2016 年末余额 328,692.40 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为 8,779,229.67 元。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6 年度金额 72,258,689.2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6 年度金额 0 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108,075,624.0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度金额 0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51,257.44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66,826.87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15,569.43 元； 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7,985.59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9,995.69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2,010.10 元。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末金额 239,700,699.90 元，2017 年末金额 251,067,379.06 元，2016 年末金额 239,057,431.96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末金额 210,163,279.47 元，2017 年末金额 203,760,376.85 元，2016 年末金额 175,198,038.55 元；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调增“其他应收款”2018 年末金额 0 元，2017 年末金额 87,500.00 元，2016 年末金额 125,00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调增“其他应付款”2018 年末金额 14,476.76 元，2017 年末金额 11,865.60 元，2016 年末金额 22,942.99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 36,200,373.28 元，2017 年度金额 31,973,086.78 元，2016 年度金额 30,420,232.88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6%、5%	17%、6%、5%	17%、6%、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10%	15%、25%、10%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注 1：本公司、余姚太平洋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柯力国贸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先征后退办法核算，出口退税率按产品分类不同分 15%、16%、17%三档；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内销主要按照销售额的 17%（2018 年 5 月起为 16%）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增值税。

注 2：安徽柯力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7%。

注 3：本公司、余姚太平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税

率为 15%；大连锐马柯、四川央衡、河南安斯耐柯、陕西央衡、广东安斯耐柯、柯力物联网、宁波沃富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 税收优惠

1、 2016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6]2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6331000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6 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2、 2015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5]2 号)，余姚太平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4331002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4 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2017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7]2 号)，余姚太平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7331000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7 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6 至 2018 年度，公司收到的相关退税金额分别为 2,899,316.24 元、3,574,716.45 元、4,316,908.33 元；余姚太平洋于 2016 年 11 月起执行该政策，2016 至 2018 年度，收到的退税金额分别为 150,802.42 元、692,909.02 元、1,117,421.10 元；宁波沃富于 2018 年 5 月起执行该政策，2018 年度，收到的退税金额分别为 22,613.71 元。

4、 根据青政秘[2013]105 号《青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征收管理的通知》，安徽柯力 2016 年度、2018 年度收到的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地税局发放的土地使用税返还金额分别为 483,412.85 元、2,556,618.14 元。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 18 号）的规定，公司、余姚太平洋、柯力国贸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按 70%征收的税收优惠。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的规定，公司、余姚太平洋、柯力国贸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免征优惠。

7、 根据《关于拨付 2016 年江北区第一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预兑现补助的通知》，公司收到的水利建设基金、土地使用税返还金额分别为 127,940.00 元、223,860.00 元，柯力国贸收到的水利建设基金返还金额为 41,964.13 元。

8、 根据《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 年度余姚太平洋收到的水利建设基金、土地使用税返还金额分别为 5,470.50 元、39,825.73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5,416.49	178,366.11	324,958.19
银行存款	309,562,859.15	262,902,179.86	199,221,405.75
其他货币资金	6,257,342.56	6,455,432.59	5,856,000.00
合计	315,825,618.20	269,535,978.56	205,402,363.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53,842.56	6,201,500.00	5,856,000.00
其他	3,500.00		
银行冻结资金		253,932.59	
合计	6,257,342.56	6,455,432.59	5,856,000.00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229.88	522,239.3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71,229.88	522,239.30	
合计	471,229.88	522,239.30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103,955,207.83	110,497,767.47	77,688,424.15
应收账款	135,745,492.07	140,569,611.59	161,369,007.81
合计	239,700,699.90	251,067,379.06	239,057,431.96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770,075.37	103,514,648.99	69,179,071.09
商业承兑汇票	3,185,132.46	6,983,118.48	8,509,353.06
合计	103,955,207.83	110,497,767.47	77,688,424.15

说明：截至本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03,970,075.37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3,200,000.00 元，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期末净值为 100,770,075.37 元；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3,585,653.30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400,520.84 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期末净值为 3,185,132.46 元。

（2）期末公司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850, 000.00 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期末公司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180,000.00		2,470,693.00
合计	10,180,000.00		2,470,693.00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38,733.39	8.59%	14,738,733.3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094,947.28	89.22%	17,349,455.21	11.33%	135,745,492.07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组合 1	153,094,947.28	89.22%	17,349,455.21	11.33%	135,745,492.07
（2）组合 2					
（3）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7,377.13	2.19%	3,757,377.13	100.00%	
合计	171,591,057.80	100.00%	35,845,565.73	20.89%	135,745,492.0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6,952.56	1.63%	2,716,952.5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866,809.78	95.94%	19,297,198.19	12.07%	140,569,611.59
（1）组合 1	159,866,809.78	95.94%	19,297,198.19	12.07%	140,569,611.59
（2）组合 2					
（3）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4,279.13	2.43%	4,054,279.13	100.00%	
合计	166,638,041.47	100.00%	26,068,429.88	15.64%	140,569,611.5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2,172.56	1.41	2,722,172.5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307,845.54	96.30	24,938,837.73	13.39	161,369,007.81
（1）组合 1	185,807,845.54	96.04	24,938,837.73	13.42	160,869,007.81
（2）组合 2	500,000.00	0.26			500,000.00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3）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2,538.13	2.29	4,432,538.13	100.00	
合计	193,462,556.23	100.00	32,093,548.42	16.59	161,369,007.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461,245.63	8,461,245.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0,535.20	3,560,53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16,952.56	2,716,952.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738,733.39	14,738,733.39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广州市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16,952.56	2,716,952.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16,952.56	2,716,952.56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广州市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22,172.56	2,722,172.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22,172.56	2,722,172.56	100.00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207,669.76	6,610,383.49	5.00	127,552,182.15	6,377,609.11	5.00	142,932,730.58	7,146,636.53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134,570.98	2,026,914.19	20.00	19,946,942.48	3,989,388.49	20.00	25,987,279.39	5,197,455.88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4,081,098.03	2,040,549.02	50.00	6,874,969.13	3,437,484.57	50.00	8,586,180.50	4,293,090.25	50.00
3 年以上	6,671,608.51	6,671,608.51	100.00	5,492,716.02	5,492,716.02	100.00	8,301,655.07	8,301,655.07	100.00
合计	153,094,947.28	17,349,455.21	11.33%	159,866,809.78	19,297,198.19	12.07	185,807,845.54	24,938,837.73	13.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西安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9,700.00	919,700.00	100.00	919,700.00	919,700.00	100.00	919,700.00	919,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红南桥建材有限公司	656,119.00	656,119.00	100.00	651,919.00	651,919.00	100.00	881,919.00	881,91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贝特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596,762.00	596,762.00	100.00	614,762.00	614,762.00	100.00	614,762.00	614,7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德丽宝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32,204.00	532,204.00	100.00	537,690.00	537,690.00	100.00	517,690.00	517,6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包头市标致衡器有限公司	253,817.44	253,817.44	100.00	253,817.44	253,817.44	100.00	253,817.44	253,817.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联贸电子称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2,624.00	232,624.00	100.00	232,624.00	232,624.00	100.00	232,624.00	232,6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市伟祥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761.00	170,761.00	100.00	218,975.00	218,9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河南航海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156,436.50	156,436.50	100.00	166,436.50	166,436.50	100.00	176,436.50	176,436.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津县众鑫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140,815.00	140,815.00	100.00	140,815.00	140,8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高安九龙灯具有限公司	98,110.00	98,110.00	100.00	98,110.00	98,1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泰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4,005.00	94,005.00	100.00	94,005.00	94,005.00	100.00	94,005.00	94,0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包头市衡中衡称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8,324.19	78,324.19	100.00	78,324.19	78,324.19	100.00	78,324.19	78,324.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兰州三原电子衡器设备有限公司	68,810.00	68,810.00	100.00	68,810.00	68,8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诚信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21,505.00	21,505.00	100.00	26,505.00	26,5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城赫远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鲁木齐市三康实业有限公司	15,960.00	15,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标达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146,970.00	146,9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通天一高德微生物发酵技术有限公司							88,000.00	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昊宇机械有限公司							40,200.00	40,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二一三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8,300.00	28,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757,377.13	3,757,377.13	100.00	4,054,279.13	4,054,279.13	100.00	4,432,538.13	4,432,538.13	100.00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0,061,329.25	-4,004,030.42	10,551,971.98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4,193.40	2,021,088.12	873,636.3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同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8,501,802.93	4.95	425,090.15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461,245.63	4.93	8,461,245.63
湖南腾宇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6,600,217.73	3.85	330,010.89
Pand Weighing Control Co.,Ltd	3,602,978.64	2.10	180,148.93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0,535.20	2.08	3,560,535.20
合计	30,726,780.13	17.91	12,957,030.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418,355.63	6.25	1,437,317.53
福州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3,902,956.00	2.34	517,666.40
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	3,146,565.88	1.89	157,328.29
Pand Weighing Control Co.,Ltd	3,116,564.99	1.87	155,828.25
广州市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16,952.56	1.63	2,716,952.56
合计	23,301,395.06	13.98	4,985,093.0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1,224,771.63	5.80	1,165,838.88
福州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4,705,688.00	2.43	621,632.20
青岛东亚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4,659,947.30	2.41	3,309,130.30
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	3,017,180.90	1.56	150,859.05
West-East International, Inc.	2,735,377.03	1.41	136,768.85
合计	26,342,964.86	13.62	5,384,229.28

（5）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24,384.12	90.86	14,240,437.40	98.04	20,058,950.03	99.45
1 至 2 年	1,280,914.09	7.59	262,363.64	1.81	21,750.23	0.11
2 至 3 年	78,682.44	0.47	22,084.38	0.15	15,604.00	0.08
3 年以上	181,430.74	1.08			72,570.01	0.36
合计	16,865,411.39	100.00	14,524,885.42	100.00	20,168,874.27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州市力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263,765.27	19.35
宁波群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2,965,041.36	17.58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654,794.66	15.74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波江北南瑞电器有限公司	1,452,942.11	8.61
宁波丹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29,947.35	5.51
合计	11,266,490.75	66.8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168,178.97	14.93
宁波丹俐厨具有限公司	2,144,867.85	14.77
常州市力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57,598.49	13.48
宁波群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1,151,082.96	7.92
宁波江北南瑞电器有限公司	893,238.12	6.15
合计	8,314,966.39	57.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	6,599,000.00	32.72
四川大地致远计量器具有限公司	3,380,960.00	16.76
湖南腾宇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3,105,561.00	15.40
宁波群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1,846,618.43	9.16
常州市力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50,104.52	5.21
合　计	15,982,243.95	79.24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9,717,379.99	7,578,725.28	12,172,059.13
应收利息		87,500.00	125,000.00
应收股利			
合计	9,717,379.99	7,666,225.28	12,297,059.13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82,400.35	100.00	165,020.36	1.67	9,717,379.99
（1）组合 1	2,727,272.35	27.60	165,020.36	6.05	2,562,251.99
（2）组合 2	7,155,128.00	72.40			7,155,12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82,400.35	100.00	165,020.36	1.67	9,717,379.9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52,226.88	100.00	73,501.60	0.96	7,578,725.28
（1）组合 1	1,291,364.94	16.88	73,501.60	5.69	1,217,863.34
（2）组合 2	6,360,861.94	83.12			6,360,861.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652,226.88	100.00	73,501.60	0.96	7,578,725.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00,013.63	100.00	727,954.50	5.64	12,172,059.13
（1）组合 1	8,283,089.89	64.21	727,954.50	8.79	7,555,135.39
（2）组合 2	4,616,923.74	35.79			4,616,923.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900,013.63	100.00	727,954.50	5.64	12,172,059.13

注：公司报告期内将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和 IPO 费用划分为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即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05,977.35	130,298.86	5.00	1,231,809.24	61,590.46	5.00	6,191,089.89	309,554.50	5.00
1 至 2 年	86,420.00	17,284.00	20.00	59,555.70	11,911.14	20.00	2,092,000.00	418,400.00	20.00
2 至 3 年	34,875.00	17,437.50	50.00						
合计	2,727,272.35	165,020.36	6.05	1,291,364.94	73,501.60	5.69	8,283,089.89	727,954.50	8.79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91,518.76	-654,452.90	-151,604.50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重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IPO 费用	4,415,094.25	3,457,547.12	2,279,716.95
出口退税款	2,740,033.75	2,903,314.82	2,337,206.79
暂支款	675,749.77	617,407.55	380,606.85
保证金及押金	708,006.00	175,896.00	2,106,314.80
代付款	959,400.06	498,061.39	360,674.30
股权转让款	384,116.52		
往来款项			5,435,493.94
合计	9,882,400.35	7,652,226.88	12,900,013.6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PO 费用	IPO 费用	4,415,094.25	3 年以内	44.68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2,740,033.75	1 年以内	27.73	
沈阳三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84,116.52	1 年以内	3.89	19,205.83
湖南腾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9,898.00	1 年以内	2.83	13,994.90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112,334.00	1 年以内	1.14	5,616.70
合计		7,931,476.52		80.26	38,817.4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PO 费用	IPO 费用	3,457,547.12	3 年以内	45.18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2,903,314.82	1 年以内	37.94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05	4,0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000.00	1 年以内	0.85	3,250.00
蔡欣龙	暂支款	35,801.61	1 年以内	0.47	1,790.08
合计		6,541,663.55		85.49	9,040.0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38.76	25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2,337,206.79	1 年以内	18.12	
IPO 费用	IPO 费用	2,279,716.95		17.67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零余额专户	保证金	2,070,000.00	1-2 年	16.05	414,000.00
宁波市镇海广益达机械制造厂	往来款	435,493.94	1 年以内	3.38	21,774.70
合　计	/	12,122,417.68	/	93.98	685,774.70

（6）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2、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间借款利息		87,500.00	125,000.00
合计		87,500.00	125,000.00

（2）本报告期无逾期利息。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88,518.20	592,058.32	31,796,459.88	33,367,069.91	615,122.88	32,751,947.03	26,469,123.51		26,469,123.51
周转材料	335,536.46		335,536.46	421,612.38		421,612.38	414,804.44		414,804.44
在产品	74,281,890.21		74,281,890.21	57,023,828.69		57,023,828.69	35,663,896.85		35,663,896.85
库存商品	64,325,034.79	6,979,914.00	57,345,120.79	63,699,140.49	4,060,452.16	59,638,688.33	70,164,360.49	2,514,981.67	67,649,378.82
发出商品	7,069,482.87		7,069,482.87	4,976,474.79		4,976,474.79	5,119,484.89		5,119,484.89
合计	178,400,462.53	7,571,972.32	170,828,490.21	159,488,126.26	4,675,575.04	154,812,551.22	137,831,670.18	2,514,981.67	135,316,688.5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5,122.88	121,483.32		144,547.88		592,058.32
库存商品	4,060,452.16	3,749,160.89		829,699.05		6,979,914.00
合计	4,675,575.04	3,870,644.21		974,246.93		7,571,972.32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15,122.88				615,122.88
库存商品	2,514,981.67	1,815,173.18		269,702.69		4,060,452.16
合计	2,514,981.67	2,430,296.06		269,702.69		4,675,575.0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959,225.66	839,832.56		284,076.55		2,514,981.67
合 计	1,959,225.66	839,832.56		284,076.55		2,514,981.67

3、 存货期末无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17.12.31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出售方式	出售原因	所属分部
	账面余额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11,055,795.61	5,255,795.61	5,800,000.00	5,800,000.00		2018 年	股权转让		

说明：2018 年 1 月 25 日，合营企业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 4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股权以 94.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阳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 22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1%）股权以 485.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阳三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1,105.58 万元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核算，并以转让合同价 580.00 万元作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二者之间的差额 525.58 万元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度，公司已完成相关股权转让手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为 5,415,883.48 元。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理财产品	33,000,000.00	1,000,000.00	5,85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8,889,223.22	849,867.33	349,194.12
预缴所得税	572,141.36	600,664.02	
合计	42,461,364.58	2,450,531.35	6,199,194.12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25,950,329.06			1,153,209.92			1,060,398.45		26,043,140.53		
宁波中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		-163,288.40					2,336,711.60		
合　计	25,950,329.06	2,500,000.00		989,921.52			1,060,398.45		28,379,852.13		

说明：2018 年 3 月，公司与宁波飞凌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宁波中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后者公司章程规定，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金额为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5%；其董事会成员共计 3 人，其中本公司派驻的董事 1 人，本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其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合营企业											
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12,685,873.88			-1,630,078.27				-11,055,795.61			
小计	12,685,873.88			-1,630,078.27				-11,055,795.61			
2．联营企业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26,076,057.37			102,082.67			227,810.98		25,950,329.06		
小计	26,076,057.37			102,082.67			227,810.98		25,950,329.06		
合　计	38,761,931.25			-1,527,995.60			227,810.98	-11,055,795.61	25,950,329.06		

说明：期末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少系将其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核算，具体说明详见“五、（九）、持有待售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合营企业											
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13,268,544.01			-582,670.13					12,685,873.88		
小计	13,268,544.01			-582,670.13					12,685,873.88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2．联营企业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26,825,396.55			-749,339.18					26,076,057.37		
小计	26,825,396.55			-749,339.18					26,076,057.37		
合　计	40,093,940.56			-1,332,009.31					38,761,931.25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11,637,516.14
（2）本期增加金额	10,557,376.92
—在建工程转入	10,557,376.9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22,194,893.06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7.12.31	370,994.65
（2）本期增加金额	1,694,907.14
—计提或摊销	1,694,907.1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2,065,901.79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8.12.31	
4．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20,128,991.27
（2）2017.12.31 账面价值	11,266,521.49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1,637,516.14
—在建工程转入	11,637,516.1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11,637,516.14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70,994.65
—计提或摊销	370,994.6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370,994.65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4．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11,266,521.49
（2）2016.12.31 账面价值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3、 期末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一）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260,630,735.69	10,137,970.25	191,728,761.83	16,440,791.28	478,938,259.05
（2）本期增加金额	3,308,669.26	132,837.63	27,749,623.87	2,478,504.97	33,669,635.73
—购置	2,029,279.17	132,837.63	21,392,684.98	2,478,504.97	26,033,306.75
—在建工程转入	1,279,390.09		6,356,938.89		7,636,328.98
（3）本期减少金额	23,755,056.38	227,566.37	2,476,475.94	624,716.28	27,083,814.97
—处置或报废		227,566.37	2,476,475.94	624,716.28	3,328,758.59
—转在建工程	23,755,056.38				23,755,056.38
（4）2018.12.31	240,184,348.57	10,043,241.51	217,001,909.76	18,294,579.97	485,524,079.81
2．累计折旧					
（1）2017.12.31	62,850,175.94	7,673,460.40	87,003,675.54	12,354,598.62	169,881,910.50
（2）本期增加金额	11,724,613.75	673,336.70	16,129,016.65	1,714,767.47	30,241,734.57
—计提	11,724,613.75	673,336.70	16,129,016.65	1,714,767.47	30,241,734.57
（3）本期减少金额	12,715,537.86	28,819.36	1,243,608.53	77,861.36	14,065,827.11
—处置或报废		28,819.36	1,243,608.53	77,861.36	1,350,289.25
—转在建工程	12,715,537.86				12,715,537.86
（4）2018.12.31	61,859,251.83	8,317,977.74	101,889,083.66	13,991,504.73	186,057,817.96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12.31					
4．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178,325,096.74	1,725,263.77	115,112,826.10	4,303,075.24	299,466,261.85
（2）2017.12.31 账面价值	197,780,559.75	2,464,509.85	104,725,086.29	4,086,192.66	309,056,348.5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233,275,910.09	8,799,054.79	177,013,873.59	13,672,448.56	432,761,287.0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2,702,334.28	1,790,242.51	14,864,460.89	2,771,492.72	62,128,530.40
—购置	631,571.17	1,790,242.51	12,617,369.23	2,771,492.72	17,810,675.63
—在建工程转入	42,070,763.11		2,247,091.66		44,317,854.77
（3）本期减少金额	15,347,508.68	451,327.05	149,572.65	3,150.00	15,951,558.38
—处置或报废		451,327.05	149,572.65	3,150.00	604,049.70
—转在建工程	15,347,508.68				15,347,508.68
（4）2017.12.31	260,630,735.69	10,137,970.25	191,728,761.83	16,440,791.28	478,938,259.05
2．累计折旧					
（1）2016.12.31	57,370,419.20	6,967,498.10	71,912,846.39	11,331,137.20	147,581,900.89
（2）本期增加金额	11,068,807.82	748,715.02	15,140,562.00	1,026,453.92	27,984,538.76
—计提	11,068,807.82	748,715.02	15,140,562.00	1,026,453.92	27,984,538.76
（3）本期减少金额	5,589,051.08	42,752.72	49,732.85	2,992.50	5,684,529.15
—处置或报废		42,752.72	49,732.85	2,992.50	95,478.07
—转在建工程	5,589,051.08				5,589,051.08
（4）2017.12.31	62,850,175.94	7,673,460.40	87,003,675.54	12,354,598.62	169,881,910.50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12.31					
4．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197,780,559.75	2,464,509.85	104,725,086.29	4,086,192.66	309,056,348.55
（2）2016.12.31 账面价值	175,905,490.89	1,831,556.69	105,101,027.20	2,341,311.36	285,179,386.1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228,842,597.21	8,545,695.00	169,933,660.40	12,656,077.86	419,978,030.47
（2）本期增加金额	4,433,312.88	253,359.79	7,488,083.46	1,016,370.70	13,191,126.83
—购置		253,359.79	6,542,895.40	1,016,370.70	7,812,625.89
—在建工程转入	4,433,312.88		945,188.06		5,378,500.94
（3）本期减少金额			407,870.27		407,870.27
—处置或报废			407,870.27		407,870.2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2016.12.31	233,275,910.09	8,799,054.79	177,013,873.59	13,672,448.56	432,761,287.03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46,241,126.61	6,302,990.65	57,183,180.41	10,662,753.34	120,390,051.01
（2）本期增加金额	11,129,292.59	664,507.45	15,100,859.92	668,383.86	27,563,043.82
—计提	11,129,292.59	664,507.45	15,100,859.92	668,383.86	27,563,043.82
（3）本期减少金额			371,193.94		371,193.94
—处置或报废			371,193.94		371,193.94
（4）2016.12.31	57,370,419.20	6,967,498.10	71,912,846.39	11,331,137.20	147,581,900.89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175,905,490.89	1,831,556.69	105,101,027.20	2,341,311.36	285,179,386.14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82,601,470.60	2,242,704.35	112,750,479.99	1,993,324.52	299,587,979.46

2、 本报告期末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机器设备	58,093,766.61	62,620,352.89	70,143,251.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5,787.73	309,334.44	433,608.22
合 计	58,299,554.34	62,929,687.33	70,576,860.06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1,169,324.43 元。

5、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受限情况参见“十二、（一）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建工程	52,080,396.25	5,919,931.66	20,055,557.19
工程物资			
合计	52,080,396.25	5,919,931.66	20,055,557.19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8,527,560.26		8,527,560.26	5,232,478.68		5,232,478.68	2,707,692.36		2,707,692.36
宁波厂房建设工程	13,481,921.59		13,481,921.59				17,347,864.83		17,347,864.83
安徽厂房建设工程	30,070,914.40		30,070,914.40						
宁波装修工程				687,452.98		687,452.98			
合计	52,080,396.25		52,080,396.25	5,919,931.66		5,919,931.66	20,055,557.19		20,055,557.19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金额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5,232,478.68	9,652,020.47	6,356,938.89			8,527,560.26		未完工				自筹
宁波厂房建设工程			13,481,921.59				13,481,921.59		未完工				自筹
安徽厂房建设工程			30,070,914.40				30,070,914.40		未完工				自筹
宁波房屋装修工程		687,452.98	15,689,854.57	819,930.63	10,557,376.92	5,000,000.00			完工				自筹+补贴
宁波厂房维修工程			459,459.46	459,459.46					完工				自筹
合 计		5,919,931.66	69,354,170.49	7,636,328.98	10,557,376.92	5,000,000.00	52,080,396.25						

说明：宁波房屋装修工程系对用于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的自有房屋进行装修，本期产业园二期、三期工程竣工并实际投入使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金额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2017.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2,707,692.36	4,771,877.98	2,247,091.66			5,232,478.68		未完工				自筹
宁波厂房建设工程		17,347,864.83	24,127,457.57	41,475,322.40					完工				自筹
宁波房屋装修工程			17,324,969.12		11,637,516.14	5,000,000.00	687,452.98		部分完工				自筹+补贴
宁波厂房维修工程			595,440.71	595,440.71					完工				自筹
合 计		20,055,557.19	46,819,745.38	44,317,854.77	11,637,516.14	5,000,000.00	5,919,931.66		/				/

说明：宁波装修工程系对用于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的自有房屋进行装修，本期产业园一期工程竣工并实际投入使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波厂房建设工程			17,347,864.83			17,347,864.83		未完工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2,276,581.24	1,376,299.18	945,188.06		2,707,692.36		未完工				自筹
合　计		2,276,581.24	18,724,164.01	945,188.06		20,055,557.19		/				/

4、　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7.12.31	109,821,915.36	3,516,978.47	1,803,113.63	115,142,007.46
（2）本期增加金额		1,347,319.24		1,347,319.24
—购置		1,347,319.24		1,347,319.2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12.31	109,821,915.36	4,864,297.71	1,803,113.63	116,489,326.70
2．累计摊销				
（1）2017.12.31	12,640,143.79	2,264,028.43	618,846.32	15,523,018.54
（2）本期增加金额	2,193,154.95	546,839.28	120,433.92	2,860,428.15
—计提	2,193,154.95	546,839.28	120,433.92	2,860,428.1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12.31	14,833,298.74	2,810,867.71	739,280.24	18,383,446.69
3．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12.31				
4．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94,988,616.62	2,053,430.00	1,063,833.39	98,105,880.01
（2）2017.12.31 账面价值	97,181,771.57	1,252,950.04	1,184,267.31	99,618,988.9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109,821,915.36	3,177,836.48	598,774.00	113,598,525.84
（2）本期增加金额		339,141.99	1,204,339.63	1,543,481.62
—购置		339,141.99	1,204,339.63	1,543,481.62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4）2017.12.31	109,821,915.36	3,516,978.47	1,803,113.63	115,142,007.46
2．累计摊销				
（1）2016.12.31	10,358,116.19	1,912,434.85	598,774.00	12,869,325.04
（2）本期增加金额	2,282,027.60	351,593.58	20,072.32	2,653,693.50
—计提	2,282,027.60	351,593.58	20,072.32	2,653,693.5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12.31	12,640,143.79	2,264,028.43	618,846.32	15,523,018.54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12.31				
4．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97,181,771.57	1,252,950.04	1,184,267.31	99,618,988.92
（2）2016.12.31 账面价值	99,463,799.17	1,265,401.63		100,729,200.8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109,821,915.36	2,117,880.84	598,774.00	112,538,570.20
（2）本期增加金额		1,059,955.64		1,059,955.64
—购置		1,059,955.64		1,059,955.6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109,821,915.36	3,177,836.48	598,774.00	113,598,525.84
2．累计摊销				
（1）2015.12.31	8,075,580.87	1,658,370.99	518,937.47	10,252,889.33
（2）本期增加金额	2,282,535.32	254,063.86	79,836.53	2,616,435.71
—计提	2,282,535.32	254,063.86	79,836.53	2,616,435.7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10,358,116.19	1,912,434.85	598,774.00	12,869,325.04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99,463,799.17	1,265,401.63		100,729,200.80
（2）2015.12.31 账面价值	101,746,334.49	459,509.85	79,836.53	102,285,680.87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四)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余姚太平洋	43,198,079.46			43,198,079.46
合　计	43,198,079.46			43,198,079.46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余姚太平洋	43,198,079.46			43,198,079.46
合　计	43,198,079.46			43,198,079.46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余姚太平洋	43,198,079.46			43,198,079.46
合　计	43,198,079.46			43,198,079.46

商誉的计算过程：

（1）本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26 日为购买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101,795,287.17 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余姚太平洋 75%的权益，在合并中取得余姚太平洋 75%权益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8,597,207.71 元，两者的差额人民币 43,198,079.46 元确认为商誉。

（2）本公司以 2011 年 8 月 26 日为购买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15,747,265.33 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余姚宏业 75%的权益，在合并中取得余姚宏业称重技术有限公司 75%权益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657,455.01 元，两者的差额人民币 7,089,810.32 元确认为商誉。2015 年余姚宏业注销，公司账面商誉已转销。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余姚太平洋	22,734,165.46			22,734,165.46
合 计	22,734,165.46			22,734,165.46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余姚太平洋	22,734,165.46			22,734,165.46
合 计	22,734,165.46			22,734,165.46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余姚太平洋	4,925,386.31	17,808,779.15		22,734,165.46
合 计	4,925,386.31	17,808,779.15		22,734,165.46

（1）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公司每年末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归属于本公司的减值准备金额
余姚太平洋	108,229,290.52	100,011,119.71	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归属于本公司的减值准备金额
余姚太平洋	89,826,469.21	85,737,440.68	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归属于本公司的减值准备金额
余姚太平洋	78,937,936.85	96,746,716.01	是	17,808,779.16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263,646.20		8,196.24		255,449.96
工装模具	70,812.13		47,200.92		23,611.21
房屋装修费	267,693.23		135,946.41		131,746.82
网络信息费用	34,950.01	24,000.00	52,950.00		6,000.01
租赁费用		63,783.71	63,783.71		
广告费用		165,094.34	82,547.17		82,547.17
合　计	637,101.57	252,878.05	390,624.45		499,355.17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271,842.44		8,196.24		263,646.20
工装模具	118,013.05		47,200.92		70,812.13
房屋装修费	151,001.30	220,388.35	103,696.42		267,693.23
网络信息费用		46,600.00	11,649.99		34,950.01
合　计	540,856.79	266,988.35	170,743.57		637,101.57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280,038.68		8,196.24		271,842.44
工装模具		141,602.67	23,589.62		118,013.05
房屋装修费		161,416.00	10,414.70		151,001.30
合　计	280,038.68	303,018.67	42,200.56		540,856.79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917,244.71	10,598,241.37	59,416,725.46	9,019,089.03	58,886,265.44	8,905,274.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30,983.79	552,568.85	6,110,265.67	1,460,281.49	4,450,534.85	1,076,687.86
投资性房地产	5,000,000.00	75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009.42	7,651.41				
合计	77,399,237.92	11,908,461.63	65,526,991.13	10,479,370.52	63,336,800.29	9,981,962.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282,332.67	2,320,603.87	16,035,771.63	2,405,365.75	16,789,210.59	2,518,381.59
合计	15,282,332.67	2,320,603.87	16,035,771.63	2,405,365.75	16,789,210.59	2,518,381.59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设备款	4,540,807.36	8,324,161.31	1,663,238.31
合计	4,540,807.36	8,324,161.31	1,663,238.31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4,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6 年 11 月 7 日，余姚太平洋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申请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票据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

2、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135,152,691.00	124,030,000.00	117,120,000.00
应付账款	75,010,588.47	79,730,376.85	58,078,038.55
合计	210,163,279.47	203,760,376.85	175,198,038.55

1、应付票据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5,152,691.00	124,030,000.00	117,120,000.00
合计	135,152,691.00	124,030,000.00	117,120,000.00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69,723,290.78	74,677,047.83	55,806,545.02
1 至 2 年	2,997,555.97	4,181,536.49	1,563,223.03
2 至 3 年	1,589,883.52	223,805.70	363,195.58
3 年以上	699,858.20	647,986.83	345,074.92
合计	75,010,588.47	79,730,376.85	58,078,038.55

（2）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占余额 1%以上）。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88,111.80	11,880,820.53	8,763,457.20
1 至 2 年	3,918,919.84	189,729.08	145,428.13
2 至 3 年	59,286.68	80,748.90	83,587.95
3 年以上	24,070.00	53,368.10	43,846.50
合计	20,890,388.32	12,204,666.61	9,036,319.78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18,266,449.96	154,250,613.41	152,623,378.98	19,893,684.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6,311.34	10,025,911.57	10,269,335.91	522,887.00
合计	19,032,761.30	164,276,524.98	162,892,714.89	20,416,571.39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17,588,048.14	137,049,111.12	136,370,709.30	18,266,449.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8,071.68	8,856,701.39	8,828,461.73	766,311.34
合计	18,326,119.82	145,905,812.51	145,199,171.03	19,032,761.3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4,616,884.07	124,806,998.37	121,835,834.30	17,588,048.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1,338.90	8,465,985.39	7,989,252.61	738,071.68
合计	14,878,222.97	133,272,983.76	129,825,086.91	18,326,119.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66,776.09	134,814,022.76	133,975,996.60	18,004,802.25
（2）职工福利费		5,809,268.24	5,809,268.24	
（3）社会保险费	464,632.58	5,569,407.83	5,988,944.01	45,096.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2,179.94	4,793,913.66	5,184,711.90	1,381.70
工伤保险费	38,985.48	339,424.07	359,148.07	19,261.48
生育保险费	33,467.16	436,070.10	445,084.04	24,453.22
（4）住房公积金	16,454.00	3,518,642.20	3,533,893.20	1,20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8,587.29	4,539,272.38	3,315,276.93	1,842,582.74
合计	18,266,449.96	154,250,613.41	152,623,378.98	19,893,684.39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57,423.69	121,256,799.74	119,247,447.34	17,166,776.09
（2）职工福利费		4,046,993.89	4,046,993.89	
（3）社会保险费	430,899.78	5,359,513.49	5,325,780.69	464,632.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1,868.96	4,557,441.18	4,536,620.20	392,179.94
工伤保险费	31,635.66	430,910.74	423,560.92	38,985.48
生育保险费	27,905.16	371,161.57	365,599.57	33,467.16
（4）住房公积金		2,589,353.00	2,572,899.00	16,4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9,724.67	3,796,451.00	5,177,588.38	618,587.29
合计	17,588,048.14	137,049,111.12	136,370,709.30	18,266,449.9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37,994.26	110,864,933.96	109,145,504.53	15,157,423.69
（2）职工福利费		3,557,412.15	3,557,412.15	
（3）社会保险费	114,505.28	4,580,233.36	4,263,838.86	430,899.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413.70	3,910,210.82	3,607,265.56	371,358.96
工伤保险费	15,639.88	340,346.09	324,350.31	31,635.66
生育保险费	30,451.70	329,676.45	332,222.99	27,905.16
（4）住房公积金		2,221,324.00	2,221,3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4,384.53	3,583,094.90	2,647,754.76	1,999,724.67
合计	14,616,884.07	124,806,998.37	121,835,834.30	17,588,048.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42,331.10	9,707,974.08	9,945,437.58	504,867.60
失业保险费	23,980.24	317,937.49	323,898.33	18,019.40
合计	766,311.34	10,025,911.57	10,269,335.91	522,887.00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92,454.16	8,514,250.83	8,464,373.89	742,331.10
失业保险费	45,617.52	342,450.56	364,087.84	23,980.24
合计	738,071.68	8,856,701.39	8,828,461.73	766,311.3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99,834.40	7,867,903.51	7,375,283.75	692,454.16
失业保险费	61,504.50	598,081.88	613,968.86	45,617.52
合计	261,338.90	8,465,985.39	7,989,252.61	738,071.68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个人所得税	3,852,563.30	4,417,568.50	4,717,212.16
企业所得税	3,976,799.26	4,103,499.97	4,532,704.19
房产税	1,639,052.42	1,288,278.10	406,710.87
土地使用税	661,907.43	989,492.60	357,261.38
增值税	2,881,782.52	2,709,247.45	3,912,220.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799.09	684,237.72	303,346.85
教育费附加	168,199.41	325,172.80	230,163.29
印花税	25,489.13	40,355.98	23,095.6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346.67	20,166.67	20,333.35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9,537.07	10,674.09	9,174.36
营业税		255,500.00	567,071.95
合计	13,429,976.30	14,844,193.88	15,079,294.91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476.76	11,865.60	22,942.99
其他应付款	10,051,821.48	4,679,687.72	6,033,551.90
合计	10,066,298.24	4,691,553.32	6,056,494.89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2、 应付股利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普通股股利	14,476.76	11,865.60	22,942.99
合计	14,476.76	11,865.60	22,942.99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及押金	7,960,951.39	3,417,398.20	4,898,700.00
代垫款项	1,693,622.15	1,047,706.88	
其他	97,247.94	214,582.64	1,134,851.90
往来款	300,000.00		
合计	10,051,821.48	4,679,687.72	6,033,551.90

（2）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653,672.56		2,243,104.31	23,410,568.2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5,653,672.56		2,243,104.31	23,410,568.25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896,776.76		2,243,104.20	25,653,672.5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7,896,776.76		2,243,104.20	25,653,672.5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674,880.10		3,778,103.34	27,896,776.76	与资产相关的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合计	31,674,880.10		3,778,103.34	27,896,776.7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前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阳县“四通”配套设施补贴款	17,693,672.56		983,104.31		16,710,568.25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传感器高端仪表及配套项目	7,960,000.00		1,260,000.00		6,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653,672.56		2,243,104.31		23,410,568.25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前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阳县“四通”配套设施补贴款	18,676,776.76		983,104.20		17,693,672.56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传感器高端仪表及配套项目	9,220,000.00		1,260,000.00		7,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896,776.76		2,243,104.20		25,653,672.56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前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阳县“四通”配套设施补贴款	21,194,880.10		1,070,353.34	-1,447,750.00	18,676,776.76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传感器高端仪表及配套项目	10,480,000.00		1,260,000.00		9,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674,880.10		2,330,353.34	-1,447,750.00	27,896,776.76	

递延收益说明：

1、根据《安徽省省级开发区条例》精神及青政函[2013]21 号文件的批复，安徽柯力获得由安徽省青阳县财政补助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1,645,835.00 元，2015 年 7 月安徽在建厂房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实际使用，公司根据收益期间，按照 20 年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 7 月，因发生土地置换，公司按照相关要求退还专项资金 1,447,750.00 元，剩余资金 20,198,085.00 扣减已摊销金额后按照剩余期间平均分摊进入当期损益。

2、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公司高精度传感器、高端仪表及配套产品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1,745.00 万元实行分次下达，2014 年收到第一笔预拨款 8,6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第二笔预拨款 4,000,000.00 元；公司根据收益期间，按照 10 年平均分摊进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股本

股东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8,308,166.00			8,308,166.00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浙江浙科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深圳市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浙科汇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	731,252.00			731,252.00
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9,198.00			629,198.00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450,000.00
柯建东	53,694,944.00			53,694,944.00
其他 130 位自然人股东	13,086,780.00			13,086,780.00
合 计	89,550,340.00			89,550,340.00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8,308,166.00			8,308,166.00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浙江浙科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深圳市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浙科汇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	731,252.00			731,252.00
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9,198.00			629,198.00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450,000.00
柯建东	53,515,096.00	179,848.00		53,694,944.00
其他 130 位自然人股东	13,266,628.00		179,848.00	13,086,780.00
合 计	89,550,340.00	179,848.00	179,848.00	89,550,340.00

股东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8,308,166.00			8,308,166.00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浙江浙科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深圳市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浙江浙科汇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	731,252.00			731,252.00
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9,198.00			629,198.00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450,000.00
柯建东	53,336,061.00	239,035.00	60,000.00	53,515,096.00
其他 131 位自然人股东	13,445,663.00	276,949.00	455,984.00	13,266,628.00
合 计	89,550,340.00	515,984.00	515,984.00	89,550,34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95,236,970.23			395,236,970.23
（2）股份支付	67,639,831.34			67,639,831.34
（3）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影响	-28,767,610.02		213,968.28	-28,981,578.30
合　计	434,109,191.55		213,968.28	433,895,223.27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 4 月，公司单方面对湖南安斯耐柯进行了增资，增资金额为 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90.94%上升至 93.3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59,719.43 元，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8 年 12 月，公司分别购买了子公司大连锐马柯的少数股东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54,248.85 元，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95,236,970.23			395,236,970.23
（2）股份支付	67,639,831.34			67,639,831.34
（3）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影响	-28,550,128.48		217,481.54	-28,767,610.02
合　计	434,326,673.09		217,481.54	434,109,191.55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公司分别购买了子公司河南安斯耐柯、湖南安斯耐柯、大连锐马柯、四川央衡及广东安斯耐柯等 5 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17,481.54 元，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95,236,970.23			395,236,970.23
（2）股份支付	66,326,831.34	1,313,000.00		67,639,831.34
（3）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影响	-28,550,128.48			-28,550,128.48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合　计	433,013,673.09	1,313,000.00		434,326,673.09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说明：

因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1,313,000.00 元，详见“附注十”。

(二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安全生产费	417,981.28	705,233.54	868,061.17	255,153.65
合计	417,981.28	705,233.54	868,061.17	255,153.65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安全生产费	8,277.93	687,135.37	277,432.02	417,981.28
合计	8,277.93	687,135.37	277,432.02	417,981.2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安全生产费	138,992.70	696,870.88	827,585.65	8,277.93
合计	138,992.70	696,870.88	827,585.65	8,277.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的系按照前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际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所产生的费用。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4,937,843.14			44,937,843.14
合计	44,937,843.14			44,937,843.14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4,489,491.07	10,448,352.07		44,937,843.14
合计	34,489,491.07	10,448,352.07		44,937,843.1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8,055,225.92	6,434,265.15		34,489,491.07
合计	28,055,225.92	6,434,265.15		34,489,491.07

盈余公积说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 5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8 年度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782,076.73	267,988,764.19	226,314,718.4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41,782,076.73	267,988,764.19	226,314,718.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817,008.06	108,599,357.09	72,466,003.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48,352.07	6,434,265.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357,692.48	24,357,692.48	24,357,692.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8,241,392.31	341,782,076.73	267,988,764.19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5,479,895.17	416,654,755.10	622,704,923.85	375,782,138.52	572,294,386.24	352,740,351.91
其他业务	13,937,769.67	2,829,301.95	5,242,054.03	692,105.05	3,283,374.85	365,261.90
合计	709,417,664.84	419,484,057.05	627,946,977.88	376,474,243.57	575,577,761.09	353,105,613.81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0,716.95	3,345,265.67	3,227,478.90
教育费附加	2,568,417.40	2,445,387.98	2,408,771.45
土地使用税	2,039,216.78	2,713,267.12	1,620,559.56
房产税	2,753,648.57	2,608,761.42	1,056,817.05
印花税	308,596.62	283,342.20	192,741.35
车船使用税	1,260.00	2,952.96	54.95
营业税			2,799.04
合计	11,061,856.32	11,398,977.35	8,509,222.30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26,357,666.61	28,614,680.12	25,742,531.39
运杂费	18,447,408.39	16,262,231.84	13,215,898.69
差旅费	5,355,326.40	5,383,434.74	4,974,636.26
业务招待费	3,277,524.11	2,291,690.01	2,474,641.36
广告展览费	969,320.03	843,446.31	811,578.47
办公费	1,032,071.11	651,444.92	491,115.54
房租	165,947.39	100,641.19	137,620.00
其他	1,127,996.27	656,250.23	746,250.05
合计	56,733,260.31	54,803,819.36	48,594,271.76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薪酬	38,587,610.30	30,162,458.96	25,956,784.36
折旧及摊销	8,058,950.26	6,840,909.06	5,960,072.53
税金	284,798.60	269,151.20	2,321,789.68
中介机构费用	1,159,001.55	1,705,659.96	1,412,884.73
办公费	2,032,603.53	1,518,103.21	904,679.12
汽车费用	1,316,438.80	1,077,706.53	762,926.72
差旅费	1,268,770.72	1,370,171.47	704,752.77
水电费	864,753.28	844,081.08	704,312.3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全生产费	705,233.54	687,135.37	696,870.88
业务招待费	1,211,763.08	1,187,155.63	648,376.52
通讯费	1,195,846.46	1,048,867.95	580,339.73
修理费	268,976.13	177,829.62	193,682.65
其他	789,583.12	461,926.10	72,878.17
股份支付			1,313,000.00
合计	57,744,329.37	47,351,156.14	42,233,350.17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Y02 新一代数字汽车衡仪表研发	4,653,126.22	1,274,016.41	
2017C03 基于永磁性材料的吸附式应变测量传感器研发	3,676,386.27	593,414.19	
2017C02 基于 PVD 技术的表面高防护等级传感器研制	3,244,796.26	607,352.68	
2017Y01 集贸市场专用网络数字称重系统研制	3,830,863.83	3,275,491.07	
2017C01 基于高阻电路转换应力应变的低功耗无线传感器研制	3,225,280.11	3,624,256.48	
2018Y01 起重物联网仪表研发	3,366,812.56		
2018Y02 安检仪称重系统研发	3,040,105.23		
2018X01 汽车衡无人值守称重系统研发	2,230,199.75		
2016C03 基于振弦原理的动态式振弦传感器研制	1,533,542.71	1,894,773.71	1,804,952.17
自动累计散装料电子秤系统	1,466,110.41	876,418.17	
2018C01 集装箱在线称重传感器研发	1,109,141.69		
钢包称重定位系统	1,075,066.61		
2018C02 温度、湿度、振动多传感融合的无线智能传感器开发	1,019,246.81		
基于温度检测技术的称重传感器系统	672,227.13		
高精度圆板传感器及加载装置	611,510.75		
提升式辊道秤	535,508.30		
大吨位轴销式传感器	448,333.15		
新型便携式测力仪	272,456.68		
电子秤数据接收机	130,086.85	573,920.3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C03 多梁补偿的搞偏载力轮辐式传感器研发	59,571.96		
2015C02 基于磁致伸缩材料的汽车称重传感器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3,085,728.64	2,768,478.74
2016Y04 模拟物联网称重仪表研制		2,765,649.70	1,915,026.13
2016Y02 工业控制网络数字称重系统研制		2,428,056.59	2,516,109.26
2016C01 称重网联网专用传感器研制		1,958,316.81	3,141,304.09
2016Y01 数字称重专用 CAN 接口数字仪表研制		1,933,370.63	3,056,072.28
2016Y03 称重专用 LCD 大屏幕显示器		1,535,745.33	2,048,221.34
2016X01 基于自适应精度校准方法的起重力矩限制器研制		1,377,157.90	1,541,867.59
纽扣式微型传感器研制		1,308,932.54	
2015Y01 称重物联网专用仪表研制		481,363.88	3,406,484.36
称重显示器（数字传感器专用）		405,521.35	
特种抗冲击电子秤		379,726.83	
特种拉式结构电子秤传感器		328,820.69	
GPRS 在冶金行业的应用		293,233.87	512,437.29
新型数字传感器		265,993.97	
超薄型垫圈式称重传感器		237,981.85	
2016C02 公路专用汽车衡嵌入式传感器系统研制		174,849.40	2,128,368.73
2016C04 道路超限载埋入式传感器研制		170,500.97	1,699,742.96
PF 线钩号识别系统		122,492.81	
旋转式动态扭矩传感器研制			1,154,174.1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行车数据采集器			733,953.87
钢包位置跟踪系统			610,871.53
悬臂梁式称重传感器及生产工艺			350,906.21
PA8110A+称重显示器			339,126.17
大屏幕显示器			309,308.44
钢卷电子秤			212,710.91
轴瓦式传感器行车电子秤			170,116.66
合 计	36,200,373.28	31,973,086.78	30,420,232.88

(三十五) 财务费用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67,914.79	136,297.25	566,321.97
减：利息收入	287,758.99	329,984.22	281,384.75
汇兑损益	-525,451.72	691,415.69	-720,282.85
手续费	569,391.94	524,479.72	462,300.12
其他	-1,275,988.66	-1,564,891.53	-931,709.56
合计	-1,351,892.64	-542,683.09	-904,755.07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3,144,110.98	-4,864,987.57	10,533,007.87
存货跌价损失	3,870,644.21	2,430,296.06	555,756.01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5,255,795.61	
商誉减值损失			17,808,779.15
合计	17,014,755.19	2,821,104.10	28,897,543.03

(三十七)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生产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5,456,943.14	4,267,625.47		与收益相关
青阳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奖返还	2,556,618.14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房租补助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传感器、高端仪表及配套产品项目中央资金补助款	1,260,000.00	1,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称重物联网系统应用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阳县“四通”配套设施补贴款	983,104.31	983,104.2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区级重大科技项目专项补助及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	348,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1,768,500.00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车间补助款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704,665.59	8,779,229.67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9,921.52	-1,527,995.60	-1,332,009.31
理财收入	12,719,467.85	8,329,893.83	3,968,551.02
合计	13,709,389.37	6,801,898.23	2,636,541.71

(三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00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51,009.42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32,025.62	66,826.87	9,995.69	532,025.62	66,826.87	9,995.69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69.43	2,010.10	4,227.50	15,569.43	2,010.10
合计	532,025.62	51,257.44	7,985.59	527,798.12	51,257.44	7,985.59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23,352,079.46	7,936,909.46	16,213,847.86	23,352,079.46	7,936,909.46	16,213,847.86
无需支付的款项	56,902.87	147,144.00	685,070.57	56,902.87	147,144.00	685,070.57
质量赔款收入			206,697.62			206,697.62
其他	396,941.47	289,318.81	1,338,359.56	396,941.47	289,318.81	1,338,359.56
合计	23,805,923.80	8,373,372.27	18,443,975.61	23,805,923.80	8,373,372.27	18,443,975.6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中国制造 2025”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6,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3,000,000.00		4,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18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奖励资金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示范奖励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工业“三高”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奖励资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宁波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空间载体建设补助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 2018 年度企业信息化改造专项资金补助款	364,7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技术创新团队等补助资金	34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江北区第一批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339,513.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院士工作站考核补助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资助经费、专家工作站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运营补助款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宁波市企业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奖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上云标杆企业补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池州市制造业加快发展扶持资金	16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宁波市“浙江出口名牌”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资助经费补贴款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79,651.46	45,664.86		与收益相关
青阳县 2018 年度失业金稳岗补贴资金	74,630.00			与收益相关
青阳县首位产业贡献奖励款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阳县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款	58,000.00		189,000.00	与收益相关
池州市“322”产业创新团队奖励款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学生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管委会经济效益奖励款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参展企业展位费补助资金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阳县就业脱贫补贴款项	20,785.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省级技能名师补助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财税突出贡献企业奖励款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款	14,800.00			与收益相关
池州市就业工作模范单位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4,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池州市 2016 年省企业发展专项支持项目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学院建设运营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第二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兑现补助款		446,448.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企业信息化改造专项补助		248,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级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和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助		139,9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企业技术创新团队、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补助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阳县第一批普惠制稳岗就业岗位补贴		105,408.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第三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		87,378.6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奖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重点支持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优秀企业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		48,4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企业研发费补助款		33,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江北区第一批区级工业项目、专利授权补助		30,5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28,91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经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奖励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江北区第四批国内专利授权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宁波-香港科技大学校园双选会招聘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3,050,118.66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传感器、高端仪表及配套产品项目中央资金补助款			1,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阳县“四通”配套设施补贴款			1,070,353.34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技改项目资金补助款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创业创新特殊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阳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款			483,412.85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第一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351,8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研发费补助款			165,200.00	与收益相关
池州市工业经济转型申报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阳县普惠制稳定就业岗位就业补贴资金			150,143.4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补助款			209,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级企业工程中心奖励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专项补助资金			190,500.00	与收益相关
“蓝色屋顶”补助款			176,959.25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基地补贴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41,964.13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工业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8,1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池州市产业团队政府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补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45,296.23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经济效益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报废补贴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352,079.46	7,936,909.46	16,213,847.86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27.50			4,227.50		
逾期票据转销	200,000.00	245,793.00		200,000.00	245,793.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54,863.75	134,164.14	559,796.06			
其他	183,345.29	238,759.25	92,709.84	183,345.29	238,759.25	92,709.84
合计	542,436.54	618,716.39	652,505.90	387,572.79	484,552.25	92,709.84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540,256.28	19,589,115.23	17,576,153.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13,852.99	-610,424.36	-4,676,563.91
合计	23,026,403.29	18,978,690.87	12,899,589.98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287,758.99	329,984.22	281,384.75
营业外收入	696,941.47	221,228.81	1,334,879.56
补贴收入	31,500,079.46	10,273,499.46	9,796,411.90
收到其他往来款项	3,876,531.90	6,566,089.00	4,725,262.31
合计	36,361,311.82	17,390,801.49	16,137,938.5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29,874,051.41	25,169,004.89	22,864,752.25
管理费用	22,248,910.12	21,164,205.50	16,663,529.71
财务费用-手续费	569,391.94	524,479.72	462,300.12
营业外支出	370,971.92	192,659.25	92,709.84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项	4,001,363.02	6,363,685.42	3,621,519.40
合计	57,064,688.41	53,414,034.78	43,704,811.3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程保证金	3,400,000.00		
资金拆借收回本金及利息	87,500.00	5,238,443.42	8,625,910.53
合计	3,487,500.00	5,238,443.42	8,625,910.5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金拆借收回本金及利息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的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00	
资金拆借收回本金及利息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5,000,0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663,081.09	108,075,624.02	72,258,689.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14,755.19	2,821,104.10	28,897,543.03
固定资产折旧	31,936,641.71	28,152,264.72	27,563,043.82
无形资产摊销	2,718,471.77	1,801,955.22	1,764,697.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0,624.45	170,743.57	42,20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798.12	-51,257.44	-7,985.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09.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195.35	609,671.85	-150,212.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09,389.37	-7,202,841.65	-3,108,23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9,091.11	-497,408.52	-4,537,72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761.88	-113,015.84	-138,836.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12,336.27	-21,656,456.08	10,127,802.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57,406.83	-10,962,540.36	7,466,881.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18,698.72	29,608,623.20	-34,705,128.50
其他	-162,827.63	409,703.35	-130,71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84,475.79	131,166,170.14	105,342,013.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4,399,068.20	266,647,478.56	202,889,363.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6,647,478.56	202,889,363.94	135,224,270.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51,589.64	63,758,114.62	67,665,093.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现金	314,399,068.20	266,647,478.56	202,889,363.94
其中：库存现金	5,416.49	178,366.11	324,958.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9,562,859.15	262,902,179.86	199,221,40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30,792.56	3,566,932.59	3,343,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399,068.20	266,647,478.56	202,889,363.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30,792.56	3,566,932.59	3,343,000.00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投资性房地产	20,128,991.27	11,266,521.49		抵押
固定资产	55,295,501.20	76,047,103.51	91,586,742.56	抵押
无形资产	20,188,673.73	33,381,989.71	34,317,598.95	抵押
应收票据	1,850,000.00			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	6,257,342.56	6,455,432.59	5,856,000.00	保证金及冻结
合计	103,720,508.76	127,151,047.30	131,760,341.51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7,751.06	6.8632	121,829.07
欧元	0.15	7.8473	1.1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92,951.29	6.8632	10,246,423.30
欧元	95,468.00	7.8473	749,166.04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991,740.03	6.8632	6,806,510.18
欧元	3,055.86	7.8473	23,980.2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2,938.96	6.5342	933,991.76
欧元	0.15	7.8023	1.1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72,224.52	6.5342	12,233,489.14
欧元	246,328.39	7.8023	1,921,697.70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924,839.92	6.5342	6,043,088.9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0,352.38	6.9370	765,513.03
欧元	0.15	7.3068	1.1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101,685.45	6.9370	14,579,392.00
欧元	698,140.41	7.3068	5,101,172.34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753,695.89	6.9370	5,228,388.3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余姚宏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经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2. 大连锐马柯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经大连金浦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公司初始持股比例为 51.00%。
3. 湖南安斯耐柯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初始持股比例为 55.00%。
4. 四川央衡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经成都市金牛区工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初始持股比例为 55.00%。
5. 河南安斯耐柯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公司初始持股比例为 51.00%。
6. 陕西央衡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初始持股比例为 60.00%。
7. 广东安斯耐柯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初始持股比例为 51.00%。
8. 柯力物联网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经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初始持股比例为 100.00%。
9. 宁波沃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公司初始持股比例为 70.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柯力	安徽	青阳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柯力国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余姚太平洋	宁波	宁波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锐马柯	辽宁	大连	信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及购买少数股权
湖南安斯耐柯	湖南	长沙	信息服务	93.32		投资设立及购买少数股权及增资
四川央衡	四川	成都	信息服务	90.20		投资设立及购买少数股权
河南安斯耐柯	河南	郑州	信息服务	91.00		投资设立及购买少数股权
陕西央衡	陕西	西安	信息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广东安斯耐柯	广东	佛山	信息服务	70.50		投资设立及购买少数股权
柯力物联网	宁波	宁波	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沃富	宁波	宁波	信息服务	70.00		投资设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柯力	安徽	青阳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柯力国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余姚太平洋	宁波	宁波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锐马柯	辽宁	大连	信息服务	91.00		投资设立及购买少数股权
湖南安斯耐柯	湖南	长沙	信息服务	90.94		投资设立及购买少数股权及增资
四川央衡	四川	成都	信息服务	90.20		投资设立及购买少数股权
河南安斯耐柯	河南	郑州	信息服务	91.00		投资设立及购买少数股权
陕西央衡	陕西	西安	信息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广东安斯耐柯	广东	佛山	信息服务	70.50		投资设立及购买少数股权
柯力物联网	宁波	宁波	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沃富	宁波	宁波	信息服务	70.00		投资设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柯力	安徽	青阳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柯力国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余姚太平洋	宁波	宁波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锐马柯	辽宁	大连	信息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湖南安斯耐柯	湖南	长沙	信息服务	55.00		投资设立
四川央衡	四川	成都	信息服务	55.00		投资设立
河南安斯耐柯	河南	郑州	信息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陕西央衡	陕西	西安	信息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广东安斯耐柯	广东	佛山	信息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2、 非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大连锐马柯	/	-25,542.91		
湖南安斯耐柯	6.68	-23,249.37		1,114,962.67
四川央衡	9.80	16,702.50		527,650.28
河南安斯耐柯	9.00	-12,804.71		234,142.55
陕西央衡	40.00	10,109.52		644,823.40
广东安斯耐柯	29.50	10,096.81		655,300.51
宁波沃富	30.00	-129,238.81		689,596.20
合 计		-153,926.97		3,866,475.6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大连锐马柯	9.00	-200,502.13		871,294.06
湖南安斯耐柯	9.06	-229,333.42		1,014,982.24
四川央衡	9.80	101,795.01		490,811.10
河南安斯耐柯	9.00	-106,714.66		230,594.31
陕西央衡	40.00	-99,507.16		634,713.88
广东安斯耐柯	29.50	91,694.28		645,203.70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波沃富	30.00	-81,164.99		818,835.01
合 计		-523,733.07		4,706,434.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大连锐马柯	49.00	-11,129.51		4,888,870.49
湖南安斯耐柯	45.00	-84,221.60		2,165,778.40
四川央衡	45.00	-25,742.91		2,224,257.09
河南安斯耐柯	49.00	-20,441.19		1,449,558.81
陕西央衡	40.00	-65,778.96		614,221.04
广东安斯耐柯	49.00			
合 计		-207,314.17		11,342,685.83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1）控股子公司河南安斯耐柯于 2017 年 6 月发生股权转让，由平顶山电子衡器制造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4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出资金额为 273.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91.00%。

（2）控股子公司大连锐马柯于 2017 年 10 月发生股权转让，由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4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出资金额 91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91.00%；2018 年 12 月，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9.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出资金额 1,00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3）控股子公司湖南安斯耐柯于 2017 年 8 月发生股权转让，由湖南腾宇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7 年 8 月本公司对湖南安斯耐柯进行了增资，增资金额为 902.0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出资金额为 1,275.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90.94%；

2018 年 4 月，本公司对湖南安斯耐柯进行了增资，增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出资金额为 1,775.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93.32%

（4）控股子公司四川央衡于 2017 年 12 月发生股权转让，由四川大地致远计量器具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5.2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出资金额 451.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90.20%。

（5）控股子公司广东安斯耐柯于 2017 年 12 月发生股权转让，由深圳顶尖称重设备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9.5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出资金额 141.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70.5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17 年度				
	河南安斯耐柯	湖南安斯耐柯	大连锐马柯	四川央衡	广东安斯耐柯
购买成本	1,200,000.00	980,000.00	4,000,000.00	1,760,000.00	390,000.00
—现金	1,200,000.00	980,000.00	4,000,000.00	1,760,000.00	39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12,249.84	921,462.74	3,817,074.30	1,835,241.00	426,490.58
差额	87,750.16	58,537.26	182,925.70	-75,241.00	-36,490.5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7,750.16	-58,537.26	-182,925.70	75,241.00	36,490.58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	40.00		权益法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制造	49.0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	40.00		权益法

说明：期末公司将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核算，具体说明详见“五、（九）、持有待售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制造	49.00		权益法
二、联营企业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	4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资产		15,446,065.40	19,724,663.5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70,342.78	735,309.50
非流动资产		10,210,491.79	10,840,086.93
资产合计		25,656,557.18	30,564,750.50
流动负债		1,546,550.17	2,737,910.96
非流动负债			232,065.05
负债合计		1,546,550.17	2,969,976.0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110,007.01	27,594,774.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813,903.43	13,521,439.50
调整事项		-758,107.82	-835,565.6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055,795.61	12,685,873.8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095,733.10	8,916,464.98
财务费用		-39,225.28	-22,181.00
所得税费用		-22,332.78	34,360.09
净利润		-3,326,690.35	-1,189,122.7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26,690.35	-1,189,122.7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 2016 年度
流动资产	31,376,497.57	28,491,089.12	23,819,936.97

项　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 2016 年度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42,596.69	4,159,685.85	4,452,251.28
非流动资产	40,100,593.86	42,923,965.36	45,516,928.21
资产合计	71,477,091.43	71,415,054.48	69,336,865.18
流动负债	7,987,674.01	8,244,788.05	5,786,069.42
非流动负债	3,893,627.01	4,195,380.89	4,497,134.77
负债合计	11,881,301.02	12,440,168.94	10,283,204.1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595,790.41	58,974,885.54	59,053,660.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838,316.16	23,589,954.22	23,621,464.40
调整事项	2,204,824.37	2,360,374.84	2,454,592.9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043,140.53	25,950,329.06	26,076,057.3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1,929,127.17	30,703,884.86	23,413,560.41
财务费用	-546.09	247.10	-60,286.01
所得税费用	1,401,581.01	472,714.46	-158,720.17
净利润	2,883,024.80	255,206.67	-1,873,347.9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83,024.80	255,206.67	-1,873,347.9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060,398.45	227,810.98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大中型上市银行，在正常经济环境下，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在正常经济环境下，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客户的赊销信用风险，客户中心业务人员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客户的经营场所、（长、短期）经营状况、支付能力、诚信程度等基本情况。对需要授予信用的客户事先进行初步的信用调查，并填写《客户信用调查表》。信用管理政策是公司向客户发放信用的依据，任何超出信用政策的特殊销售，必须通过财务审计部审核，总裁或总裁授权人员书面批准方可执行，其它人员无权越级审批。信用额度必须是区域管辖销售员提出书面申请，当需要对客户信用额度进行调整时，区域管辖销售员必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充分阐述增减额度的原因，经财务审计部审核，总裁或总裁授权人作最终的审批后执行。对于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客户，根据逾期时间制定了针对性的政策进行货款的回收。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0 元，不存在应披露的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21,829.07	1.17	121,830.244992	933,991.76	1.17	933,992.93	765,513.03	1.10	765,514.13
应收账款	10,246,423.30	749,166.04	10,995,589.33	12,233,489.14	1,921,697.70	14,155,186.84	14,579,392.00	5,101,172.34	19,680,564.34
预收款项	6,806,510.18	23,980.25	6,830,490.43	6,043,088.99		6,043,088.99	5,228,388.39		5,228,388.39
合计	17,174,762.55	773,147.46	17,947,910.00	19,210,569.89	1,921,698.87	21,132,268.76	20,573,293.42	5,101,173.44	25,674,466.86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对于外汇风险，本公司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保持与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并在合同中安排有利的结算条款。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金额较小，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1,229.88	522,239.30	
合计	471,229.88	522,239.30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35,152,691.00				135,152,691.00
应付账款	75,010,588.47				75,010,588.47
应付职工薪酬	20,416,571.39				20,416,571.39
应交税费	13,429,976.30				13,429,976.30
应付股利	14,476.76				14,476.76
其他应付款	10,051,821.48				10,051,821.48
合 计	254,076,125.40				254,076,125.40

项 目	2017.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24,030,000.00				124,030,000.00
应付账款	79,730,376.85				79,730,376.85
应付职工薪酬	19,032,761.30				19,032,761.30
应交税费	14,844,193.88				14,844,193.88
应付股利	11,865.60				11,865.60
其他应付款	4,679,687.72				4,679,687.72
合 计	242,328,885.35				242,328,885.35

项　目	2016.12.3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票据	117,120,000.00				117,120,000.00
应付账款	58,078,038.55				58,078,038.55
应付职工薪酬	18,326,119.82				18,326,119.82
应交税费	15,079,294.91				15,079,294.91
应付股利	22,942.99				22,942.99
其他应付款	6,033,551.90				6,033,551.90
合　计	218,659,948.17				218,659,948.17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柯建东。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马形山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中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股 25%的非重要联营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3,370.51	57,959.40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620.69	85,784.62	13,777.78
合 计		3,620.69	109,155.13	71,737.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547.01	37,968.94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7,002.47	38,726.50	48,880.34
合 计		87,002.47	52,273.51	86,849.28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23,249.85	5,453,193.53	4,905,899.24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 3 月，公司与宁波中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宁波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6 号楼一楼、共 2500 平方米的场地无偿租赁给宁波中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租期为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15,850.00	792.50	12,772.50	638.63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柯建东						
	马形山			3,462.50	173.13	85,200.00	4,260.00

注：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收马形山余额为备用金性质的暂支款。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27,343.50	12,772.50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5,344.44
其他应付款				
	马形山			
预收账款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41,555.56	

(七) 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13,00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7,639,831.34	67,639,831.34	67,639,831.3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13,000.00

股份支付说明：

2016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 万股股份，以 8.6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进管理人员郑志海。本次转让的目的系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确定，其实质系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

本次转让价格为 8.67 元/股，股权授予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变动事项的时间，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1.80 元/股，系参考熟悉情况并按照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股权转让价格，即 2015 年 6 月外部投资者柯德君受让实际控制人柯建东股份的价格，故本次转让确认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31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一、 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　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精度传感器、高端仪表及配套产品项目中央资金补助款	12,600,000.00	递延收益	1,260,000.00	1,260,000.00		其他收益
					1,260,000.00	营业外收入
青阳县“四通”配套设施补贴款	20,198,085.00	递延收益	983,104.31	983,104.20		其他收益
					1,070,353.34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工业物联网产业园装修补贴款	10,000,000.00	注	402,684.56	167,785.23		注
合 计	42,798,085.00		2,645,788.87	2,410,889.43	2,330,353.34	

注：宁波市工业物联网产业园装修补贴款系宁波市江北区工业与信息化局、财政局对公司房屋装修支出的专项补贴，产业园一期装修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完工，累计收到的补贴专款为 1,000 万元，公司已将收到的专项补贴款冲减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中国制造 2025”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6,650,000.00	6,6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软件生产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9,724,568.61	5,456,943.14	4,267,625.47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7,900,000.00	3,000,000.00		4,9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青阳县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483,412.85			483,412.85	营业外收入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青阳县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2,556,618.14	2,556,618.14			其他收益
宁波市 2018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奖励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房租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示范奖励款	2,000,000.00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徽省工业“三高”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奖励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称重物联网系统应用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1,100,000.00	1,100,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款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补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宁波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空间载体建设补助款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 2018 年度企业信息化改造专项资金补助款	364,700.00	364,7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区级重大科技项目专项补助及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	348,000.00	348,000.00			其他收益
博士后工作站、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技术创新团队等补助资金	342,000.00	34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江北区第一批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339,513.00	339,513.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310,000.00	31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院士工作站考核补助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资助经费、专家工作站奖励	250,000.00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运营补助款	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宁波市企业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240,000.00	24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奖励款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省级上云标杆企业补助款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池州市制造业加快发展扶持资金	165,000.00	165,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宁波市“浙江出口名牌”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博士后资助经费补贴款	80,000.00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125,316.32	79,651.46	45,664.86		营业外收入
青阳县 2018 年度失业金稳岗补贴资金	74,630.00	74,630.00			营业外收入
青阳县首位产业贡献奖励款	60,000.00	60,000.00			营业外收入
青阳县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款	247,000.00	58,000.00		189,000.00	营业外收入
池州市“322”产业创新团队奖励款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中小学生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补助资金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管委会经济效益奖励款	40,000.00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参展企业展位费补助资金	33,000.00	33,000.00			营业外收入
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款	30,0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青阳县就业脱贫补贴款项	20,785.00	20,785.00			营业外收入
安徽省省级技能名师补助款	20,000.00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财税突出贡献企业奖励款项	20,000.00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款	14,800.00	14,8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池州市就业工作模范单位奖励资金	10,000.00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4,280,000.00		4,280,000.00		营业外收入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1,768,500.00		1,768,500.00		其他收益
池州市 2016 年省企业发展专项支持项目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物联网学院建设运营补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数字化车间补助款项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450,000.00		4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第二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兑现补助款	446,448.00		446,448.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企业信息化改造专项补助	248,000.00		248,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级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和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助	139,900.00		139,900.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企业技术创新团队、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补助	130,000.00		130,000.00		营业外收入
青阳县第一批普惠制稳岗就业岗位补贴	105,408.00		105,408.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第三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	87,378.60		87,378.6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奖补助	80,000.00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重点支持补助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优秀企业奖励款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	48,400.00		48,4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余姚市企业研发费补助款	33,300.00		33,3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江北区第一批区级工业项目、专利授权补助	30,500.00		30,500.00		营业外收入
第二批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28,910.00		28,910.00		营业外收入
余姚经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奖励款	20,000.00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江北区第四批国内专利授权补助	10,000.00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宁波-香港科技大学校园双选会招聘补贴	3,000.00		3,000.00		营业外收入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3,050,118.66			3,050,118.66	营业外收入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款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奖励款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技改项目资金补助款	90,000.00			9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徽省创业创新特殊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第一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351,800.00			351,800.00	营业外收入
余姚市研发费补助款	165,200.00			165,200.00	营业外收入
池州市工业经济转型申报奖	150,000.00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青阳县普惠制稳定就业岗位就业补贴资金	150,143.40			150,143.40	营业外收入
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补助款	209,000.00			209,000.00	营业外收入
余姚市级企业工程中心奖励款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信息化专项补助资金	190,500.00			190,500.00	营业外收入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蓝色屋顶”补助款	176,959.25			176,959.25	营业外收入
人才基地补贴款	150,000.00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宁波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150,000.00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外贸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41,964.13			41,964.13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工业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徽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8,100.00			98,100.00	营业外收入
优秀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	40,000.00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池州市产业团队政府津贴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安徽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补助款	50,000.00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45,296.23			45,296.23	营业外收入
江北区经济效益奖	40,000.00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黄标车报废补贴	12,000.00			12,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63,170,170.19	34,813,640.74	14,473,034.93	13,883,494.52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1. 本公司以原值为 9,369,514.80 元、净值为 6,464,965.69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 88,503,194.73 元、净值为 63,060,715.24 元的房屋建筑物（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为抵押物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间在该银行不超过 17,74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无银行借款余额。
2. 本公司以原值为 17,746,174.44 元、净值为 13,723,708.04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 19,745,385.17 元、净值为 12,363,777.23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间在该银行不超过 5,98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无银行借款余额。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利润分配方案。

(三) 销售退回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销售退回。

(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划分至持有待售的资产。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 债务重组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重大未结债务重组事项。

(三) 资产置换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资产置换情况。

(四) 年金计划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年金计划。

(五) 终止经营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817,008.06	108,075,624.02	72,258,68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2、 本报告期无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情况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90,369,892.76	95,186,341.44	73,734,462.75
应收账款	89,958,653.43	111,826,567.35	127,538,873.48
合计	180,328,546.19	207,012,908.79	201,273,336.23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8,429,592.81	88,593,164.01	65,297,059.69
商业承兑汇票	1,940,299.95	6,593,177.43	8,437,403.06
合计	90,369,892.76	95,186,341.44	73,734,462.75

说明：截至本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91,629,592.81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3,200,000.00 元，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期末净值为 88,429,592.81 元；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2,187,135.08 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246,835.13 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期末净值为 1,940,299.95 元。

（2）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180,000.00		2,470,693.00
合计	10,180,000.00		2,470,693.00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38,733.39	12.53	14,738,733.3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129,363.00	84.28	9,170,709.57	9.25	89,958,653.43
（1）组合 1	94,645,226.16	80.46	9,170,709.57	9.69	85,474,516.59
（2）组合 2	4,484,136.84	3.81			4,484,136.84
（3）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7,377.13	3.19	3,757,377.13	100.00	
合计	117,625,473.52	100.00	27,666,820.09	23.52	89,958,653.4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6,952.56	2.11	2,716,952.5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203,115.37	94.75	10,376,548.02	8.49	111,826,567.35
（1）组合 1	106,110,187.81	82.27	10,376,548.02	9.78	95,733,639.79
（2）组合 2	16,092,927.56	12.48			16,092,927.56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3）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4,279.13	3.14	4,054,279.13	100.00	
合计	128,974,347.06	100.00	17,147,779.71	13.30	111,826,567.3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2,172.56	1.81	2,722,172.5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955,715.76	95.23	15,416,842.28	10.78	127,538,873.48
（1）组合 1	128,967,966.38	85.92	15,416,842.28	11.95	113,551,124.10
（2）组合 2	13,987,749.38	9.32			13,987,749.38
（3）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2,538.13	2.95	4,432,538.13	100.00	
合计	150,110,426.45	100.00	22,571,552.97	15.04	127,538,873.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461,245.63	8,461,245.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0,535.20	3,560,535.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16,952.56	2,716,952.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738,733.39	14,738,733.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广州市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16,952.56	2,716,952.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16,952.56	2,716,952.56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广州市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22,172.56	2,722,172.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22,172.56	2,722,172.56	100.00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4,472,570.54	4,223,628.53	5.00	87,735,953.91	4,386,797.70	5.00	103,152,832.59	5,157,641.63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5,028,991.00	1,005,798.20	20.00	13,634,122.92	2,726,824.58	20.00	16,257,511.22	3,251,502.24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404,763.56	1,202,381.78	50.00	2,954,370.49	1,477,185.25	50.00	5,099,848.32	2,549,924.16	50.00
3 年以上	2,738,901.06	2,738,901.06	100.00	1,785,740.49	1,785,740.49	100.00	4,457,774.25	4,457,774.25	100.00
合计	94,645,226.16	9,170,709.57	9.69	106,110,187.81	10,376,548.02	12.07	128,967,966.38	15,416,842.28	11.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西安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919,700.00	919,700.00	100.00	919,700.00	919,700.00	100.00	919,700.00	919,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红南桥建材有限公司	656,119.00	656,119.00	100.00	651,919.00	651,919.00	100.00	881,919.00	881,91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贝特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596,762.00	596,762.00	100.00	614,762.00	614,762.00	100.00	614,762.00	614,7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德丽宝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32,204.00	532,204.00	100.00	537,690.00	537,690.00	100.00	517,690.00	517,6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包头市标致衡器有限公司	253,817.44	253,817.44	100.00	253,817.44	253,817.44	100.00	253,817.44	253,817.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省联贸电子称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2,624.00	232,624.00	100.00	232,624.00	232,624.00	100.00	232,624.00	232,6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市伟祥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761.00	170,761.00	100.00	218,975.00	218,9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河南航海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156,436.50	156,436.50	100.00	166,436.50	166,436.50	100.00	176,436.50	176,436.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津县众鑫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140,815.00	140,815.00	100.00	140,815.00	140,8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高安九龙灯具有限公司	98,110.00	98,110.00	100.00	98,110.00	98,1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泰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94,005.00	94,005.00	100.00	94,005.00	94,005.00	100.00	94,005.00	94,0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包头市衡中衡称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8,324.19	78,324.19	100.00	78,324.19	78,324.19	100.00	78,324.19	78,324.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兰州三原电子衡器设备有限公司	68,810.00	68,810.00	100.00	68,810.00	68,8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诚信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21,505.00	21,505.00	100.00	26,505.00	26,5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城赫远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鲁木齐市三康实业有限公司	15,960.00	15,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标达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146,970.00	146,9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通天一高德微生物发酵技术有限公司							88,000.00	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昊宇机械有限公司							40,200.00	40,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二一三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8,300.00	28,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757,377.13	3,757,377.13	100.00	4,054,279.13	4,054,279.13	100.00	4,432,538.13	4,432,538.13	100.00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0,803,233.78	-4,440,954.94	8,230,196.68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84,193.40	982,818.32	873,636.3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同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8,501,402.93	7.23	425,070.15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461,245.63	7.19	8,461,245.63
Pand Weighing Control Co.,Ltd	3,602,978.64	3.06	180,148.93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0,535.20	3.03	3,560,535.20
福州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3,513,309.68	2.99	336,117.67
合计	27,639,472.08	23.50	12,963,117.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372,289.32	10.34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418,355.63	8.08	1,437,317.53
福州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3,902,956.00	3.03	195,147.80
Pand Weighing Control Co.,Ltd	3,116,564.99	2.42	155,828.25
广州市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16,952.56	2.11	2,716,952.56
合计	33,527,118.50	26.00	4,505,246.1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463,763.38	8.30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1,224,771.63	7.48	1,165,838.88
福州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4,705,688.00	3.13	621,632.20
青岛东亚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4,659,947.30	3.10	3,309,130.30
广州市京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722,172.56	1.81	2,722,172.56
合计	35,776,342.87	23.82	7,818,773.94

（5）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5,366,400.53	7,293,374.34	21,481,534.31
应收利息		87,500.00	125,000.00
应收股利	486,223.37	6,630,454.39	7,630,454.39
合计	5,852,623.90	14,011,328.73	29,236,988.70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66,400.53	100.00	47,565.31		5,318,835.22
（1）组合 1	951,306.28	17.73	47,565.31		903,740.97
（2）组合 2	4,415,094.25	82.27			4,415,094.25
（3）组合 3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66,400.53	100.00	47,565.31		5,318,835.2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0,511.86	100.00	27,137.52		7,293,374.34
（1）组合 1	529,008.36	7.23	27,137.52		501,870.84
（2）组合 2	3,457,547.12	47.23			3,457,547.12
（3）组合 3	3,333,956.38	45.54			3,333,956.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20,511.86	100.00	27,137.52		7,293,374.3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74,529.44	100.00	692,995.13	3.13	21,481,534.31
（1）组合 1	7,583,902.54	34.20	692,995.13	9.14	6,890,907.41
（2）组合 2	2,279,716.95	10.28			2,279,716.95
（3）组合 3	12,310,909.95	55.52			12,310,909.95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174,529.44	100.00	692,995.13	3.13	21,481,534.31

注：公司报告期内将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和 IPO 费用划分为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1,306.28	47,565.31	5.00	524,427.66	26,221.38	5.00	5,491,902.54	274,595.13	5.00
1 至 2 年				4,580.70	916.14	20.00	2,092,000.00	418,400.00	20.00
合计	951,306.28	47,565.31	5.00	529,008.36	27,137.52	5.13	7,583,902.54	692,995.13	9.14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0,427.79	-665,857.61	172,731.51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IPO 费用	4,415,094.25	3,457,547.12	2,279,716.95
代付款	389,247.76	354,110.40	301,628.60
股权转让款	384,116.52		
保证金及押金	112,334.00	80,000.00	2,073,000.00
暂支款	65,608.00	94,897.96	209,273.94
往来款		3,333,956.38	17,310,909.95
合计	5,366,400.53	7,320,511.86	22,174,529.4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PO 费用	IPO 费用	4,415,094.25	3 年以内	82.27	
沈阳三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84,116.52	1 年以内	7.16	19,205.83
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暂支款	112,334.00	1 年以内	2.09	5,616.70
郭聪	暂支款	19,000.00	1 年以内	0.35	950.00
朱存学	暂支款	15,000.00	1 年以内	0.28	750.00
合计		4,945,544.77		92.16	26,522.5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PO 费用		3,457,547.12		47.23	
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33,956.38	3 年以内	45.54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09	4,000.00
柯善福	暂支款	36,105.00	1 年以内	0.49	1,805.25
赵天亮	暂支款	18,000.00	1 年以内	0.25	900.00
合计	/	6,925,608.50		94.61	6,705.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310,909.95	2 年以内	55.52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22.55	250,000.00
IPO 费用		2,279,716.95		10.28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零余额专户	保证金	2,070,000.00	1-2 年	9.34	414,000.00
员工社保、公积金	代付款	301,628.60	1 年以内	1.36	15,081.43
合　计	/	21,962,255.50	/	99.05	679,081.43

2、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间借款利息		87,500.00	125,000.00
合计		87,500.00	125,000.00

（2）本报告期无逾期利息。

3、应收股利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全资子公司分派股利	486,223.37	6,630,454.39	7,630,454.39
合计	486,223.37	6,630,454.39	7,630,454.3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6,463,939.19	61,816,002.34	224,647,936.85	280,563,939.19	61,816,002.34	218,747,936.85	257,893,939.19	61,816,002.34	196,077,936.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379,852.13		28,379,852.13	25,950,329.06		25,950,329.06	38,761,931.25		38,761,931.25
合计	314,843,791.32	61,816,002.34	253,027,788.98	306,514,268.25	61,816,002.34	244,698,265.91	296,655,870.44	61,816,002.34	234,839,868.1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柯力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柯力国际	5,010,000.00			5,010,000.00		
余姚太平洋	140,753,939.19			140,753,939.19		61,816,002.34
大连锐马柯	9,1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00		
湖南安斯耐柯	12,750,000.00	5,000,000.00		17,750,000.00		
四川央衡	4,510,000.00			4,510,000.00		
河南安斯耐柯	2,730,000.00			2,730,000.00		
陕西央衡	1,200,000.00			1,200,000.00		
广东安斯耐柯	1,410,000.00			1,41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柯力物联网	1,000,000.00			1,000,000.00		
宁波沃富	2,100,000.00			2,100,000.00		
合 计	280,563,939.19	5,900,000.00		286,463,939.19		61,816,002.34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柯力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柯力国际	5,010,000.00			5,010,000.00		
余姚太平洋	140,753,939.19			140,753,939.19		61,816,002.34
大连锐马柯	5,100,000.00	4,000,000.00		9,100,000.00		
湖南安斯耐柯	2,750,000.00	10,000,000.00		12,750,000.00		
四川央衡	2,750,000.00	1,760,000.00		4,510,000.00		
河南安斯耐柯	1,530,000.00	1,200,000.00		2,730,000.00		
陕西央衡		1,200,000.00		1,200,000.00		
广东安斯耐柯		1,410,000.00		1,410,000.00		
柯力物联网		1,000,000.00		1,000,000.00		
宁波沃富		2,100,000.00		2,100,000.00		
合 计	257,893,939.19	22,670,000.00		280,563,939.19		61,816,002.34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柯力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柯力国际	5,010,000.00			5,010,000.00		
余姚太平洋	140,753,939.19			140,753,939.19	25,629,281.33	61,816,002.34
大连锐马柯		5,100,000.00		5,100,000.00		
湖南安斯耐柯		2,750,000.00		2,750,000.00		
四川央衡		2,750,000.00		2,750,000.00		
河南安斯耐柯		1,530,000.00		1,530,000.00		
合 计	245,763,939.19	12,130,000.00		257,893,939.19	25,629,281.33	61,816,002.3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25,950,329.06			1,153,209.92			1,060,398.45		26,043,140.53		
宁波中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		-163,288.40					2,336,711.60		
合 计	25,950,329.06	2,500,000.00		989,921.52			1,060,398.45		28,379,852.13		

说明：2018 年 3 月，公司与宁波飞凌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宁波中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后者公司章程规定，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金额为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25%；其董事会成员共计 3 人，其中本公司派驻的董事 1 人，本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其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合营企业											
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12,685,873.88			-1,630,078.27				-11,055,795.61			
小计	12,685,873.88			-1,630,078.27				-11,055,795.61			
2．联营企业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26,076,057.37			102,082.67			227,810.98		25,950,329.06		
小计	26,076,057.37			102,082.67			227,810.98		25,950,329.06		
合　计	38,761,931.25			-1,527,995.6			227,810.98	-11,055,795.61	25,950,329.06		

说明：期末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少系将其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核算，具体说明详见“五、（九）、持有待售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合营企业											
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13,268,544.01			-582,670.13					12,685,873.88		
小计	13,268,544.01			-582,670.13					12,685,873.88		
2．联营企业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26,825,396.55			-749,339.18					26,076,057.37		
小计	26,825,396.55			-749,339.18					26,076,057.37		
合　计	40,093,940.56			-1,332,009.31					38,761,931.25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1,461,256.31	398,521,720.34	577,239,243.63	375,842,955.62	530,768,389.27	353,579,776.30
其他业务	24,210,679.14	18,247,066.25	16,428,784.83	13,954,333.42	14,330,719.11	12,642,957.86
合计	635,671,935.45	416,768,786.59	593,668,028.46	389,797,289.04	545,099,108.38	366,222,734.1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67,051.8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9,921.52	-1,527,995.60	-1,332,009.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收益	12,240,769.86	8,099,534.57	3,855,690.19
合计	13,230,691.38	6,571,538.97	8,890,732.74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7,798.12	51,257.44	7,985.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02,486.47	12,616,298.89	16,217,32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0,943.42	471,698.1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19,467.85	8,329,893.83	3,968,551.0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009.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499.05	-48,089.44	2,133,937.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3,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7,444,233.32	-3,538,886.60	-3,842,896.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240.35	-3,212.62	-6,445.90	
合计	37,792,768.40	17,808,204.92	17,637,158.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6 年度，公司确认的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313,000.00 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3	1.5725	1.5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3	1.1505	1.150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	1.2127	1.2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4	1.0139	1.013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4	0.8092	0.8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	0.6123	0.612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O1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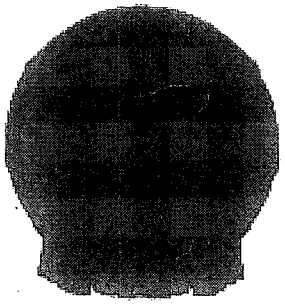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3-1-156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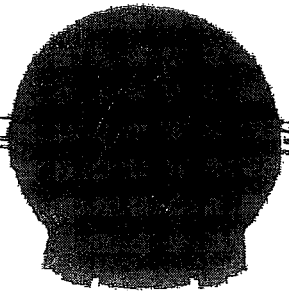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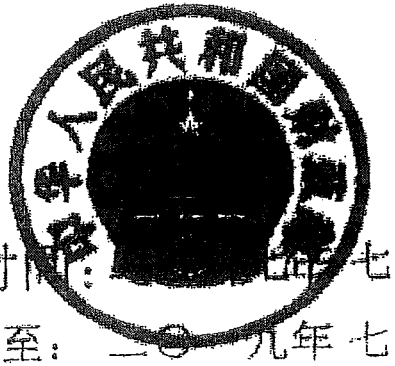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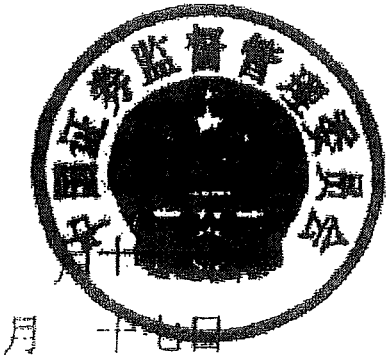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杭可力传感
IPO申报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3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2018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ll name 曹国荣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03-04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十二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2046503041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IPO申报 和 对外信息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3 月 21 日

姓名 Full name 殷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52219801220513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100000608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04 月 33 日
Date of Issuance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436 号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

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落实整改。2018 年 12 月 31 日，覆盖股份公司及下属的 11 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基本建立，内部审计机构依据该规范持续对各部门和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同时内部审计机构定期根据审计结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梳理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总体目标和原则是：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并及时发现风险征兆，提前采取必要的预控措施，以达到规避风险，减少损失的目标；对于已发生的风险，首先通过已有的控制措施予以控制，进而采取补偿措施进行控制，把风险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包括：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或控股的 11 家子公司。11 家子公司分别是：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大连锐马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安斯耐柯物联网有限公司、陕西央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安斯耐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审计部门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总体情况进行了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内部环境

①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通过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并对不诚实、非法和不道德现象实施惩罚措施，使得这些得到全方位和多渠道的落实。公司制定了《员工服务手册》，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有效指导和规范，采用各种形式的宣传和教育，使员工清晰了解管理层理念。

②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在不同时期的战略和目标，确定合理的人才梯队与专业结构，建立C1-C4、C5-C8 两个层次各一百名人才梯队建设规划。利用内部竞争与淘汰机制，并在竞争前建立辅导体系、竞争中公开体系、竞争后勉励谈话体系，建立例行的员工解聘和辞退程序。公司坚持“以严格的制度约束人，以宽松的环境发展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建立一支开拓创新、合作敬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队伍，推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③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有效管理监督下，秉承“ 求实创新、服务员工、成就客户”的企业文化，来满足企业内外部需求和变化。恪守“与用户风雨同舟”的经营理念，全面完善客户服务的服务网络，向顾客提供专业化和标准化的服务。在经营模式上，抓住机遇，靠研究开发的高投入和严谨成本管理体系获得产品技术和性能价格比的领先优势，通过积极的市场营销，在最短的时间里形成正反馈的良性循环。不断优化成熟产品，驾驭市场上的价格竞争，扩大和巩固在战略市场上的主导地位。公司将按照这一经营模式的要求建立我们的组织结构和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运作能力。

④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管理和监督等各方面的职责权限，初步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股东大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对公司筹资、投资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发挥作用提供了保障。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⑤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为实现公司组织管理的规范化，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了财务部、设备信息部、制造部、干粉砂浆事业部、工业物联网事业部、研发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员工服务中心、交付部等部门。明确规定了各中心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达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简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工作效率的目的。

公司根据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要求，逐步建立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和流程，内容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员工代表大会制度》、《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集团公司设备管理总则》、《财务核算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等。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资产管理及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及责任作了详细的规定。

⑥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坚持"以严格的制度约束人，以宽松的环境发展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建立一支开拓创新、合作敬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队伍，推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基础人事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对人事管理、培训、考核、薪酬、晋升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奉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鼓励员工之间真诚合作，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公司为每个员工提供公平的发展机会，并积极创造条件。每个员工应依靠自身的努力与才干，争取公司提供的竞聘、轮岗、调岗的机会；依靠工作和学习提高自身的素质与能力；依靠创造性地完成和改进本职工作满足自己的成就愿望。

(2)风险评估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实际执行业务过程中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了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与财务报告编制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等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与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与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与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与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3)控制活动

公司对各项主要经营活动都设置了控制管理政策，建立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独立稽查控制、关联交易业务控制等，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通过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析和梳理，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②授权审批控制

通过规章制度建设，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授权和流程，清晰地划分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管理责任。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各项业务。

③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努力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制定了《财务核算制度》，在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全面实行，明确了各项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流程。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会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已基本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公司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④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各项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对各项资产建立了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帐进行记录和管理，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⑤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预决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授权、执行与控制、调整、与审计等各部门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的预算管理体系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控制两个环节，涉及到公司所有部门各项业务和经营活动，并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评估预算执行的效果，找出计划与实际工作的差异，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⑥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审计部对日常发生的经济业务和会计信息数据进行稽查，包括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及存货的盘点，对凭证和账簿记录的核对，对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等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查。

⑦关联交易业务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对其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通过公司网站、办公例会、部门协调会议等形式，确保治理层与管理层、管理层与员工的及时互动沟通、保证了经营目标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及时传递。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渠道，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健康和顺利的进行。

公司致力于信息化建设，制定了《OA 管理制度》、《ERP 管理制度》、《集团公司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公司 ERP 系统的运用，最大程度地满足公司及时准确制定生产计划的实际需求，成功实现计划、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各业务环节的有效集成，避免盲目采购、库存成本增加、生产过剩或短缺等现象的发生。

(5)内部监督

公司的内部监督是在多个层面进行的，包括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的相互监督。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部，建立了《审计准则》，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财务收支及与其相关的经济活动和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3、 **纳入评价范围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付款与报销制度》和《预决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资金管理有关的制度，财务中心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通过出纳与会计工作职责分离、资金定期盘点核对、库存现金限额管理、银行账户审批和印鉴分离管理等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货币资金支付实行授权管理，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同时，通过资金计划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采购、付款与存货管理

公司由交付部协助各物资需求部门进行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制度》、《物料控制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业务操作，规定了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退货、供应商评价与管理、存货出入库管理、盘点等环节的相关程序，并建立了采购业务循环授权体系，以保证各级采购业务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明确的授权执行采购及库存管理的各项业务。

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通过 ERP 系统实现请购、供应商管理和下单操作，并依照工艺技术确定的各种产品材料需求定额，根据订单数量、库存情况和材料需求进度等信息，自动计算材料需求数量，有效的降低了库存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所有采购材料的入库均需要品质管理部门的严格检验，从而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行业和公司的要求。在采购付款环节，加强了支付审核，保证按照合同及时准确付款，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战略合作。

(3)固定资产采购与日常管理

公司制定了《设备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成本管理制度》等与固定资产采购与日常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后，交由供应链管理部进行采购。设备每年都进行定期盘点，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4)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设置了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组织机构，对销售业务管理制定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流程，明确了各项业务的操作要求和岗位职责，包括《合同评审实施细则》、《客户信息管理办法》、《物流中心管理制度》、《客户服务中心管理制度》、《信用额度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客户信用的调查评估、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产品定价、订单管理、发货跟踪、客户信用控制、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核对、会计记录、发票的开具与管理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和职责权限，确保销售业务得到有效控制。

(5)成本与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机物料成本管理制度》、《钢材财务管理制度》、《制造部传感器物料成本控制办法》、《存货成本奖罚制度》、《财务付款与报销制度》、《行政费用监督管理》等与成本、费用相关制度，规定了由财务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财务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支出范围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财务人员按期（每月）编制成本费用内部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层和各部门通报成本费用控制情况；定期对成本费用报告进行分析，实时监控成本费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对于实际发生的预算差异或成本异常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6) 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

为了确保子公司各项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公司有效监控，防范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和保护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已经制定了《集团公司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从子公司的章程制度、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及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详细规定了控制措施和母子公司的职责权限。公司直接委任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审定子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和经营策略，并使用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信息系统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控制。

(7) 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决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的编制、审批授权、执行与控制、调整、分析、考核与监控等各部门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的预算管理体系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控制两个环节，涉及到公司所有中心、部门和生产分厂的各项业务和经营活动。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原则、对外担保的范围、对外担保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决策、担保合同的订立、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9)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类型、授权审批程序以及审批权限等内容。制度明文规定，对外投资项目按照金额不同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对外投资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公司在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处置等方面均有严格的控制过程。

(10)合同管理

为了加强合同的管理，以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减少和避免合同风险，预防合同纠纷，公司制定了《合同与法律纠纷管理办法》，并由审计部负责与合同管理有关的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审计部与各业务部门在合同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并详细规定了对签约对象的资信调查、合同分类管理、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合同的履行和异常处理、合同的保管和存档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

(11)薪酬管理

为规范公司员工薪酬评定、支付等管理工作，建立公司与员工合理分享公司发展带来利益的机制，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基础人事管理制度》、《薪资与奖金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福利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公司设置了以人力资源部为员工薪酬的主管部门，财务部审核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工资计算资料，核算与发放员工工资，总经理审批的内部控制流程，明确了相关具体考核指标。

上述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控制环境无效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③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④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包括: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①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1%

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经营收入总额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1%

③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0.5%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②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缺陷	人民币 100 万元≤损失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针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公司计划开展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2）进行内部培训，形成重制度、重程序的良好工作氛围，加强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

（3）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在常规财务审计以外，强化对公司重点业务流程中过程管理的内控审计。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董事长：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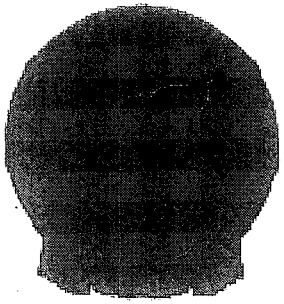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3-2-17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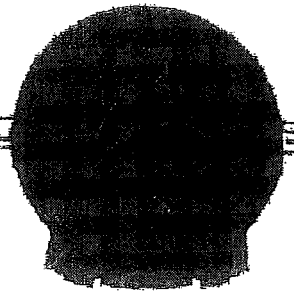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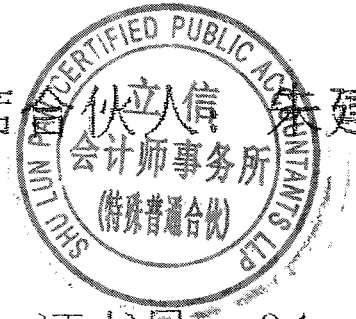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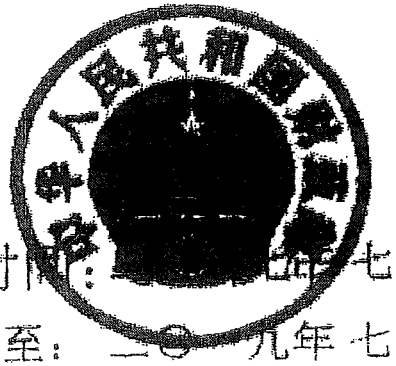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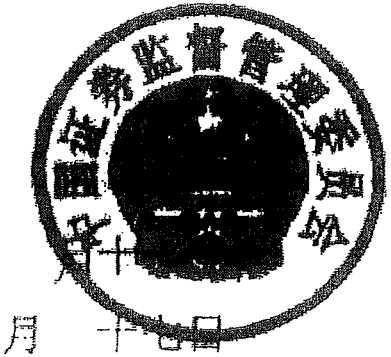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redacted]　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redacted]年七月[redacted]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redacted]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杭可力传感
IPO申报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3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2018 合格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曹国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3-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十二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04650304101

注册会计师证书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cate No. 33000046064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 03 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IPO申报 和 对外信息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3 月 2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殷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522199012205182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100000608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04 月 33 日
Date of Issuance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2016-2018 年度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435 号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

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2018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7,798.12	51,257.44	7,985.59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02,486.47	12,616,298.89	16,213,847.86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0,943.42	471,698.13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19,467.85	8,329,893.83	3,968,551.02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009.42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499.05	-48,089.44	2,137,417.91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3,000.00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32,240.35	-3,212.62	-6,445.90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7,444,233.32	-3,538,886.60	-3,842,896.09
合 计	37,792,768.40	17,808,204.92	17,637,158.52

单位负责人：柯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鹏 印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走勇

二、 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02,486.47	12,616,298.89	16,213,847.86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	说明
2016 年度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4,900,000.00	北区财政[2016]35 号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3,050,118.66	北国税发[2014]80 号
国家项目补助资金	1,260,000.00	关于高精度传感器、高端仪表及配套产品项目中央资金分批下达的方案
青阳县“四通”配套设施补贴款	1,070,353.34	青阳县人民政府、安徽青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款	1,000,000.00	甬科计发[2016]29 号
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奖励款	1,000,000.00	甬财政发[2016]584 号
安徽省创业创新特殊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补贴	500,000.00	组通字[2014]35 号
青阳县土地使用税奖励性退款	483,412.85	青政秘[2013]105 号
江北区第一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351,800.00	北企业减负[2016]3 号
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补助款	209,000.00	北区科技[2016]11 号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200,000.00	甬人社发[2016]63 号
余姚市级企业工程中心奖励款	200,000.00	甬科高（2015）98 号
信息化专项补助资金	190,500.00	北区经信[2016]74 号
企业在岗技能提升资金	189,000.00	青人社秘[2016]56 号、青人社秘[2012]22 号
“蓝色屋顶”补助款	176,959.25	北区城管[2016]21 号
余姚市研发费补助款	165,200.00	余党发（2015）34 号
青阳县普惠制稳定就业岗位就业补贴资金	150,143.40	池政办[2012]29 号
池州市工业经济转型申报奖	150,000.00	池工业转型办[2016]1 号、池工业转型[2014]1 号

项　目	金额	说明
宁波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150,000.00	甬科计发[2016]27 号
人才基地补贴款	150,000.00	北区人社[2016]46 号
江北区工业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北区科技[2016]29 号
安徽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款	100,000.00	皖经信科技函[2015]1023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8,100.00	甬财政发[2016]851 号
江北区区级项目补助款	90,000.00	北区科技[2016]16 号
安徽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补助款	50,000.00	皖经信推函[2015]1477 号
池州市产业团队政府津贴	50,000.00	池组办字[2015]82 号
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45,296.23	余政发〔2016〕22 号
外贸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41,964.13	甬东地通[2016]3010 号
江北区经济效益奖	40,000.00	北工管[2016]14 号
优秀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奖励	40,000.00	池人社秘[2016]16 号、青人社秘[2013]188 号
黄标车报废补贴	12,000.00	甬环发[2014]10 号
2016 年度小计	16,213,847.86	
2017 年度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4,280,000.00	
国家项目补助资金	1,260,000.00	关于高精度传感器、高端仪表及配套产品项目中央资金分批下达的方案
青阳县“四通”配套设施补贴款	983,104.20	青阳县人民政府、安徽青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
宁波市第三批工业科技重大项目经费	750,000.00	甬科计[2017]88 号
江北区技改项目资金补助款	598,500.00	北区经信[2016]73 号
物联网学院建设运营补助资金	500,000.00	北区经信[2017]78 号
池州市 2016 年省企业发展专项支持项目资金	500,000.00	皖经信财务[2016]302 号
数字化车间补助款	500,000.00	皖政[2017]53 号、皖经信装备函[2017]1599 号
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	450,000.00	甬财政发[2017]589 号
江北区第二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兑现补助款	446,448.00	北企业减负办[2017]3 号
江北区第二批区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工业项目补助款	420,000.00	北区科技[2017]41 号
宁波市工业物联网产业园运营补贴款	250,000.00	北区经信[2017]52 号
江北区企业信息化改造专项补助款	248,000.00	北区经信[2017]85 号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200,000.00	甬人社发[2017]146 号
工业物联网产业中心装修补贴摊销金额	167,785.23	北区经信[2017]42 号、北区经信[2017]59 号

项　目	金额	说明
宁波市级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	北区经信[2017]79 号
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和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助	139,900.00	青人社[2017]8 号
江北区企业技术创新团队、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补助	130,000.00	北区人社[2017]51 号
青阳县第一批稳定就业岗位补助	105,408.00	青人社发[2017]2 号
江北区第三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补助	87,378.60	北区科技[2017]42 号
江北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奖补助款	80,000.00	北区科技[2016】31 号
江北区优秀企业奖励款	50,000.00	北工管[2017]7 号
宁波市企业专家工作站重点支持补助	50,000.00	甬人社发[2017]139 号
池州市第二批“322 产业创新团队”补助	50,000.00	池组办字[2015]82 号
宁波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	48,400.00	甬财政发[2017]781 号
余姚市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45,664.86	余政发[2016]22 号
余姚市企业研发费补助款	33,300.00	余党发[2015]34 号
江北区第一批区级工业项目、专利授权补助款	30,500.00	北区科技[2017]25 号
2 第二批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28,910.00	鄞企业减负[2017]2 号
余姚经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奖励款	20,000.00	余区发[2015]49 号
江北区第四批国内专利授权补助	10,000.00	北区科技[2017]43 号
宁波-香港科技大学校园双选会招聘补贴款	3,000.00	关于举办宁波-香港科技大学校园双选会的预通知
2017 年度小计	12,616,298.89	
2018 年度		
2017 年度“中国制造 2025”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6,650,000.00	北区财政[2018]47 号
宁波市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款	3,000,000.00	甬财政发[2018]183 号、甬经信科技[2018]61 号
青阳县土地使用税奖励性退款	2,556,618.14	青政秘[2013]105 号
宁波市 2018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奖励资金	2,500,000.00	甬金办[2018]28 号
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房租补助资金	2,000,000.00	北区经信[2018]100 号
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示范奖励款	2,000,000.00	北区政办复[2018]23 号
安徽省工业“三高”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0	皖发改明电[2017]131 号
国家项目补助资金	1,260,000.00	关于高精度传感器、高端仪表及配套产品项目中央资金分批下达的方案
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奖励资金	1,2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称重物联网系统应用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1,100,000.00	甬经信软件[2018]227 号

项　目	金额	说明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款	1,000,000.00	甬财政发[2018]952 号
青阳县“四通”配套设施补贴款	983,104.31	青阳县人民政府、安徽青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
江北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补助资金	500,000.00	北区经信[2018]84 号
2017 年度宁波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空间载体建设补助款	500,000.00	甬财政发[2018]646 号
工业物联网产业中心装修补贴摊销金额	402,684.56	北区经信[2017]42 号、北区经信[2017]59 号
江北区 2018 年度企业信息化改造专项资金补助款	364,700.00	北区经信[2018]96 号
2018 年度区级重大科技项目专项补助及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	348,000.00	北区科技[2018]32 号
博士后工作站、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技术创新团队等补助资金	342,000.00	北区人社[2018]40 号
2017 年度江北区第一批区级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339,513.00	北企业减负[2016]1 号
2018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310,000.00	北区科技[2018]35 号
宁波市院士工作站考核补助经费	300,000.00	甬科协[2018]39 号、甬组通[2018]29 号
2018 年度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	关于 2018 年度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资助经费、专家工作站奖励	250,000.00	甬人社发[2018]109 号、甬财政发[2018]858 号
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运营补助资金	250,000.00	北区经信[2018]51 号
2017 年度宁波市企业信息化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240,000.00	甬经信科技[2018]233 号
2017 年度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奖励款	200,000.00	浙科发条〔2017〕215 号
省级上云标杆企业补助款	200,000.00	北区经信[2018]34 号
池州市制造业加快发展扶持资金	165,000.00	池政[2017]55 号
2017 年宁波市“浙江出口名牌”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甬财政发[2018]771 号
博士后资助经费补贴款	80,000.00	甬人社发[2017]175 号
稳增促调补贴收入	79,651.46	江北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青阳县 2018 年度失业金稳岗补贴资金	74,630.00	青人社发[2015]1 号
青阳县首位产业贡献奖励款	60,000.00	中共青阳县委、青阳县人民政府首位产业经济贡献奖证书
青阳县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款	58,000.00	关于印发 2015 年青阳县就业技能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
池州市“322”产业创新团队奖励款	50,000.00	池组办字【2015】82 号

项　目	金额	说明
中小学生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补助资金	50,000.00	甬质强办发[2016]6 号
江北区管委会经济效益奖励款	40,000.00	北工管[2018]6 号
参照企业展位费补助资金	33,000.00	北区经信[2018]85 号
浙江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款	30,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工作的通知
青阳县就业脱贫补贴款项	20,785.00	青人社秘[2017]70 号
安徽省省级技能名师补助款	20,000.00	财社[2015]745 号
2017 年度财税突出贡献企业奖励款项	20,000.00	青办秘[2017]98 号
企业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款	14,800.00	甬人社发[2017]48 号
池州市就业工作模范单位奖励资金	10,000.00	池州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就业工作模范单位（企业）和优秀个人考核认定的通知
2018 年度小计	32,002,486.47	

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0,943.42	471,698.13

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系报告期内公司借予其他公司款项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19,467.85	8,329,893.83	3,968,551.02

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系公司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二）其他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6 年度，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313,000.00 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3	1.5725	1.5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	1.1505	1.1505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	1.2127	1.2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	1.0139	1.0139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4	0.8092	0.8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	0.6123	0.612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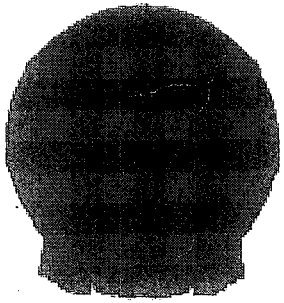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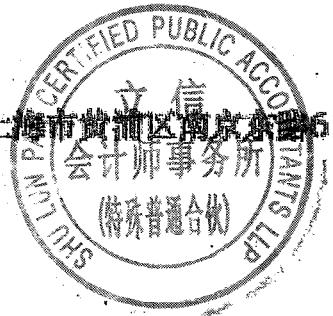
3-3-13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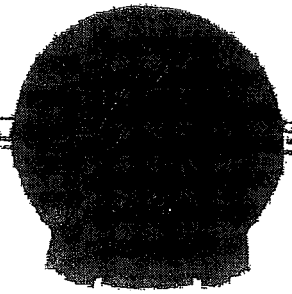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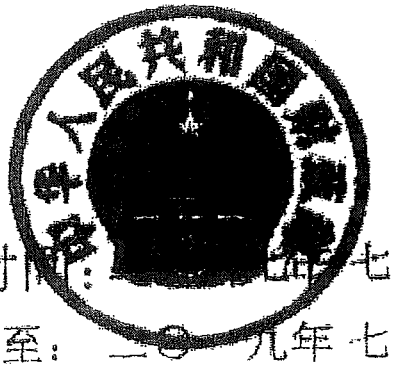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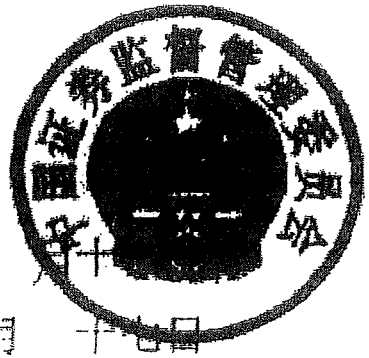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　年七月　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七月　十七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杭可力传感
IPO申报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3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2018 合格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曹国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3-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十二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04650304101

注册会计师证书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cate No. 33000046064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 03 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86 04 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IPO申报 和 [illegible] 使用，其它无效。
公司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3 月 2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殷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522199012205182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100000608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04 月 33 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3

正 文.....9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10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44

八、 发行人的业务.....112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38

二十二、结论意见.....**1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安徽柯力”	指	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长兴科威”	指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柯力传感”	指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指	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发行人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时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或柯力有限公司章程
“杭州畅业”	指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崇福”	指	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得汇金”	指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湖北九派”	指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柯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2002 年 12 月 30 日设立时名称为“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 23 日，名称变更为“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2 号）

“柯力国贸”	指	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柯力投资”	指	宁波柯力投资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25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森纳投资”	指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申克投资”	指	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申宏投资”	指	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1 号）
“深圳和光”	指	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龙腾”	指	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天津和光”	指	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西安航天”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幸汇联荣”	指	幸汇联荣（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前

		身为幸汇物联（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姚宏业”	指	余姚宏业称重技术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余姚太平洋”	指	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余姚银环”	指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浙科汇涛”	指	浙江浙科汇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美林”	指	浙江浙科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营业执照》”	指	《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视实际情况而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及其股本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和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本所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0 名，代表股份 89,505,55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95%。经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和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五）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发行人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由柯力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柯力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向柯力有限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200611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发行人的前身柯力有限的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30 日。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柯建东，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本所核查及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基于上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发售股份的价格相同”；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传感器产品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

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955.03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985.01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劳动保障和社保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发行人，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 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政策，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柯建东，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立信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的净利润符合“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955.0340 万元，符合“发行前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持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为 0.15%（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净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

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柯力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2011年10月25日，柯力有限的股东会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一）》，一致同意柯力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201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与审计基准日。

2. 2011年11月11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第118540号），同意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1年11月25日，立信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24号），柯力有限以2011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339,877,061.07元。

4. 2011年11月26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92号），柯力有限以201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为46,391.44万元。

5. 2011年11月26日，柯力有限的股东会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立信于2011年11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24号）以及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出具的《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92号），并同意以柯力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9,877,061.07元为基准，按4.319:1的比例，折为78,682,619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8,682,619元，由柯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余额261,194,442.0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6. 2011年11月26日，柯力有限全体45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7. 2011年11月28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5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7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柯力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78,682,619元。

8.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51号），柯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柯力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认购全部股份，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70.1856
2	梅科达	2,037,216	2.5892
3	鲁忠耿	1,540,000	1.9572
4	邵孟元	442,869	0.5629

5	邵东靖	439,517	0.5586
6	姚玉明	439,965	0.5592
7	项勇	425,914	0.5413
8	陈平	219,785	0.2793
9	童渭桥	210,746	0.2678
10	林德法	271,979	0.3457
11	马形山	469,410	0.5966
12	夏开新	210,746	0.2678
13	柴秋燕	68,481	0.0870
14	彭燕	41,089	0.0522
15	孙正太	23,605	0.0300
16	钱光荣	34,240	0.0435
17	刘延雄	13,696	0.0174
18	蓝晓荣	54,785	0.0696
19	汪卫良	20,544	0.0261
20	胡佳	82,177	0.1044
21	田君	13,696	0.0174
22	柯颖儿	27,392	0.0348
23	张德强	41,089	0.0522
24	胡向光	41,089	0.0522
25	黄青松	54,785	0.0696
26	赵宁	82,177	0.1044
27	周爱国	41,089	0.0522
28	徐新军	27,392	0.0348
29	欧聪翀	27,392	0.0348
30	梁屹东	41,089	0.0522
31	胡文辉	29,728	0.0378
32	刘强	13,696	0.0174
33	张岚	33,515	0.0426
34	黄朝霞	54,785	0.0696
35	朱薛燕	27,392	0.0348
36	顾艳飞	27,392	0.0348
37	郑丽媛	49,336	0.0627
38	郑坚伦	405,648	0.5155
39	朱智勇	342,446	0.4352
40	贺东	102,407	0.1302
41	李恒品	264,260	0.3359
42	深圳和光	1,500,000	1.9064
43	天津和光	1,500,000	1.9064
44	浙科美林	3,500,000	4.4483
45	森纳投资	8,164,166	10.3761
合 计		78,682,619	100.0000

9.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四）项“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述，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0.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12818）。发行人注册资本78,682,619元，实收资本78,682,619元，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传感器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柯建东。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柯力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折股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8,682,619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78,682,619 元，余额 261,194,442.07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据此，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柯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为立信，就整体变更事宜，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24 号）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51 号）。柯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192 号）。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起人股东代表共 45 名，代表股份 78,682,61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关于设立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4）《关于确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5）《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选举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7）《关于选举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8）《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议案、决议及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四）项“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传感器产品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四）发行人的财务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2.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设备信息部、干粉砂浆事业部、客户服务中心、工业物联网事业部、其他传感器事业部、战略投资部、国内销售部、交付部、研发中心、新项目部、制造部、员工服务中心等职能机构或部门，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柯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45 名，各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70.1856
2	梅科达	2,037,216	2.5892
3	鲁忠耿	1,540,000	1.9572
4	邵孟元	442,869	0.5629
5	邵东靖	439,517	0.5586
6	姚玉明	439,965	0.5592
7	项勇	425,914	0.5413
8	陈平	219,785	0.2793
9	童渭桥	210,746	0.2678
10	林德法	271,979	0.3457
11	马形山	469,410	0.5966
12	夏开新	210,746	0.2678
13	柴秋燕	68,481	0.0870
14	彭燕	41,089	0.0522
15	孙正太	23,605	0.0300
16	钱光荣	34,240	0.0435
17	刘延雄	13,696	0.0174
18	蓝晓荣	54,785	0.0696
19	汪卫良	20,544	0.0261
20	胡佳	82,177	0.1044
21	田君	13,696	0.0174
22	柯颖儿	27,392	0.0348
23	张德强	41,089	0.0522
24	胡向光	41,089	0.0522
25	黄青松	54,785	0.0696
26	赵宁	82,177	0.1044
27	周爱国	41,089	0.0522
28	徐新军	27,392	0.0348
29	欧聪翀	27,392	0.0348
30	梁屹东	41,089	0.0522
31	胡文辉	29,728	0.0377
32	刘强	13,696	0.0174
33	张岚	33,515	0.0426
34	黄朝霞	54,785	0.0696
35	朱薛燕	27,392	0.0348
36	顾艳飞	27,392	0.03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郑丽媛	49,336	0.0627
38	郑坚伦	405,648	0.5155
39	朱智勇	342,446	0.4352
40	贺东	102,407	0.1302
41	李恒品	264,260	0.3359
42	深圳和光	1,500,000	1.9064
43	天津和光	1,500,000	1.9064
44	浙科美林	3,500,000	4.4483
45	森纳投资	8,164,166	10.3761
合 计		78,682,619	100.00

（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3,694,944	59.9606
2	森纳投资	8,308,166	9.2776
3	西安航天	3,000,000	3.3501
4	梅科达	2,037,216	2.2749
5	柯德君	2,000,000	2.2334
6	杭州崇福	2,000,000	2.2334
7	浙科美林	1,650,000	1.8425
8	鲁忠耿	1,540,000	1.7197
9	深圳和光	1,500,000	1.6750
10	天津和光	1,500,000	1.6750
11	海得汇金	1,000,000	1.1167
12	浙科汇涛	1,000,000	1.1167
13	申宏投资	731,252	0.8166
14	申克投资	629,198	0.7026
15	湖北九派	500,000	0.5583
16	长兴科威	500,000	0.5583
17	马形山	469,410	0.5242
18	杭州畅业	450,000	0.5025
19	邵孟元	442,869	0.4945
20	姚玉明	439,965	0.4913
21	邵东靖	439,517	0.4908
22	仇菲	438,600	0.4898
23	项勇	425,914	0.4756
24	郑坚伦	405,648	0.4530
25	倪彪	400,000	0.4467
26	林德法	355,979	0.3975
27	朱智勇	342,446	0.3824
28	李恒品	264,260	0.2951
29	陈平	219,785	0.2454
30	童渭桥	210,746	0.2353
31	夏开新	210,746	0.23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陈建鹏	115,713	0.1292
33	胡佳	94,177	0.1052
34	赵宁	82,177	0.0918
35	黄朝霞	79,030	0.0883
36	柴秋燕	68,481	0.0765
37	徐鑫国	61,400	0.0686
38	潘庆安	60,000	0.0670
39	邬立军	60,000	0.0670
40	蓝晓荣	54,785	0.0612
41	尹礼贵	48,980	0.0547
42	施迎平	48,000	0.0536
43	郎俊飞	48,000	0.0536
44	蔡欣龙	48,000	0.0536
45	张岚	45,515	0.0508
46	彭燕	41,089	0.0459
47	张德强	41,089	0.0459
48	胡向光	41,089	0.0459
49	周爱国	41,089	0.0459
50	钱光荣	34,240	0.0382
51	李仲新	30,000	0.0335
52	胡文辉	29,728	0.0332
53	黄文富	28,000	0.0313
54	徐新军	27,392	0.0306
55	欧聪翀	27,392	0.0306
56	顾艳飞	27,392	0.0306
57	夏忠华	27,244	0.0304
58	戴霞龙	24,491	0.0273
59	吴寅寅	24,491	0.0273
60	吴海勇	24,000	0.0268
61	杨建峰	24,000	0.0268
62	俞燕波	24,000	0.0268
63	孙正太	23,605	0.0264
64	汪卫良	20,544	0.0229
65	段江东	20,000	0.0223
66	粟蓉	20,000	0.0223
67	何渭妃	20,000	0.0223
68	柴小飞	20,000	0.0223
69	张财浩	19,093	0.0213
70	周慈康	18,368	0.0205
71	李任然	18,368	0.0205
72	蒋旗填	18,000	0.0201
73	刘丽芳	18,000	0.0201
74	邵正新	18,000	0.0201
75	苏杏铨	18,000	0.0201
76	汪海啸	18,000	0.0201
77	王文燕	18,000	0.0201
78	徐建波	18,000	0.0201
79	俞华龙	18,000	0.02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0	张桂立	18,000	0.0201
81	赵飞虎	18,000	0.0201
82	莫想兵	18,000	0.0201
83	邹建树	18,000	0.0201
84	柯颖儿	18,000	0.0201
85	王祝青	15,306	0.0171
86	王爱生	15,000	0.0168
87	柯瑾君	13,697	0.0153
88	汪华	13,697	0.0153
89	俞海	13,697	0.0153
90	张建元	13,697	0.0153
91	关心武	13,696	0.0153
92	刘延雄	13,696	0.0153
93	郭进涛	12,245	0.0137
94	李盛阳	12,245	0.0137
95	孙水芳	12,245	0.0137
96	梁苗燕	12,244	0.0137
97	鲍军辉	12,000	0.0134
98	陈勇	12,000	0.0134
99	陈继兵	12,000	0.0134
100	干建勋	12,000	0.0134
101	管鹏盛	12,000	0.0134
102	黄挺	12,000	0.0134
103	李贞应	12,000	0.0134
104	罗远林	12,000	0.0134
105	沙晓林	12,000	0.0134
106	邵芬	12,000	0.0134
107	邵雪红	12,000	0.0134
108	孙聪	12,000	0.0134
109	杨云来	12,000	0.0134
110	张志清	12,000	0.0134
111	詹庆树	12,000	0.0134
112	金旺	12,000	0.0134
113	沈静	12,000	0.0134
114	李艳华	12,000	0.0134
115	盛志慧	12,000	0.0134
116	魏立萍	12,000	0.0134
117	张仕秀	10,000	0.0112
118	舒孝辉	10,000	0.0112
119	汤霞	10,000	0.0112
120	徐璟	10,000	0.0112
121	孙静霞	9,183	0.0103
122	符超	9,183	0.0103
123	胡会军	9,000	0.0101
124	李晓林	9,000	0.0101
125	赵珂静	9,000	0.0101
126	卢云飞	7,336	0.0082
127	陈学明	6,848	0.00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8	高鹏	6,848	0.0076
129	潘乐和	6,122	0.0068
130	阮铁军	6,122	0.0068
131	邵永定	6,122	0.0068
132	童立军	6,122	0.0068
133	余晓霞	6,122	0.0068
134	张金波	6,122	0.0068
135	许建峰	6,122	0.0068
136	宁显忠	6,000	0.0067
137	胡继权	6,000	0.0067
138	张凤波	6,000	0.0067
139	柳俊波	6,000	0.0067
140	黄文吉	6,000	0.0067
141	陈国强	6,000	0.0067
142	段俊颖	6,000	0.0067
143	孙胜德	3,000	0.0034
144	陈　平*[注]	3,000	0.0034
合 计		**89,550,340**	**100.00**

[注：*持有发行人 3000 股的陈平系 2015 年 1 月入股发行人，下同。]

（三）发起人和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主体资格

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41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1	柯建东	男	中国	420106197004214XXX
2	梅科达	男	中国	330206196807171XXX
3	鲁忠耿	男	中国	330219195101080XXX
4	邵孟元	男	中国	330206197002232XXX
5	邵东靖	男	中国	330206197206292XXX
6	姚玉明	男	中国	622723197104021XXX
7	项勇	男	中国	330219196911120XXX
8	陈平	男	中国	330227197109230XXX
9	童渭桥	男	中国	330219197908211XXX
10	马形山	男	中国	330227196812092XXX
11	夏开新	男	中国	420104197012024XXX
12	林德法	男	中国	330823197109046XXX
13	赵宁	男	中国	310108195012193XXX
14	钱光荣	男	中国	342601197609150XXX
15	柴秋燕	女	中国	330211197511210XXX
16	胡向光	男	中国	342531197512313XXX
17	周爱国	男	中国	340721197809221XXX
18	梁屹东	男	中国	622724197811120XXX
19	刘延雄	男	中国	610203197702194XXX
20	田君	男	中国	422128197707067XXX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21	柯颖儿	女	中国	330206197709092XXX
22	黄青松	男	中国	420221197501304XXX
23	彭燕	女	中国	511112197301102XXX
24	胡佳	男	中国	330203198209122XXX
25	刘强	男	中国	320422197110293XXX
26	汪卫良	男	中国	331082198105045XXX
27	徐新军	男	中国	330624197905224XXX
28	蓝晓荣	男	中国	330723197502126XXX
29	张德强	男	中国	370911197309254XXX
30	欧聪翀	男	中国	440682198111276XXX
31	张岚	女	中国	330204197612040XXX
32	孙正太	男	中国	321023196805026XXX
33	胡文辉	男	中国	362204198308088XXX
34	黄朝霞	女	中国	330206197310061XXX
35	朱薛燕	女	中国	330227198111212XXX
36	顾艳飞	女	中国	330681197910254XXX
37	郑丽媛	女	中国	362325198308010XXX
38	郑坚伦	男	中国	330205196402100XXX
39	朱智勇	男	中国	420106197011134XXX
40	贺东	男	中国	330206197302273XXX
41	李恒品	男	中国	330226197705297XXX

（2）法人

1）森纳投资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5775416452），森纳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纳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3302055775416452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518 号 10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注册资本	33,315,754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纳投资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1,711.2795	51.3654
2	梅科达	350.1099	10.5088
3	鲁忠耿	264.6600	7.9440
4	邵孟元	76.1102	2.2845
5	邵东靖	75.5344	2.2672
6	陈平	37.7718	1.1338
7	姚玉明	75.6110	2.2695
8	童渭桥	36.2183	1.0871
9	夏开新	36.2183	1.0871
10	林德法	69.1978	2.0770
11	马形山	80.6716	2.4214
12	项勇	73.1961	2.1970
13	张岚	12.1675	0.3652
14	孙正太	6.3105	0.1894
15	胡文辉	7.9470	0.2385
16	赵宁	21.9688	0.6594
17	钱光荣	9.1536	0.2748
18	柴秋燕	18.3073	0.5495
19	胡向光	10.9842	0.3297
20	周爱国	10.9842	0.3297
21	刘延雄	3.6615	0.1099
22	关心武	3.6615	0.1099
23	彭燕	10.9842	0.3297
24	胡佳	25.1768	0.7557
25	李胜强	18.3072	0.5495
26	汪卫良	5.4921	0.1648
27	徐新军	7.3231	0.2198
28	蓝晓荣	14.6457	0.4396
29	张德强	10.9842	0.3297
30	欧聪翀	7.3231	0.2198
31	郑坚伦	69.7134	2.0925
32	朱智勇	58.8516	1.7665
33	李恒品	45.4149	1.3632
34	黄朝霞	17.8537	0.5359
35	顾艳飞	7.3231	0.2198
36	邬立军	16.0400	0.4815
37	莫想兵	4.8120	0.1444
38	陈建鹏	8.0200	0.2407
39	孙胜德	0.8020	0.0241
40	张凤波	1.6040	0.0481
41	柳俊波	1.6040	0.0481
42	陈　平*	0.8020	0.0241
43	胡继权	1.6040	0.0481
44	卢云飞	1.9613	0.0589
45	李艳华	3.2080	0.0963
合 计		3,331.5754	100.00

2）浙科美林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3952164J），浙江美林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科美林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浙科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3952164J
住所	杭州市大名空间商务大厦 909 室
法定代表人	顾斌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科美林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00	13.64
2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77.27
3	朱侦霞	600	9.09
合 计		6,6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浙科美林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7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3）有限合伙企业

1）深圳和光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79697B），深圳和光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和光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79697B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东南侧绿景广场主楼 24 层 24D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紫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信托、基金等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注册日期	2011 年 3 月 22 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和光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5.7405
2	北京方圆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8.0367
3	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2.9621
4	赵强	有限合伙人	500	5.7405
5	刘佩妮	有限合伙人	500	5.7405
6	陈瑜	有限合伙人	150	1.7223
7	宫晓冬	有限合伙人	1,500	17.2216
8	黄芳	有限合伙人	300	3.4443
9	常桂宽	有限合伙人	300	3.4443
10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50	6.3146
11	李喆	有限合伙人	500	5.7405
12	吕渊	有限合伙人	300	3.4443
13	詹君珍	有限合伙人	130	1.4925
14	何莹莹	有限合伙人	150	1.7223
15	冯雅萍	有限合伙人	230	2.6406
16	吴跃旗	有限合伙人	200	2.2962
17	龙礼军	有限合伙人	200	2.2962
合 计		--	8,710	1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深圳和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3月31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2）天津和光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6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73746）、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2012年2月16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户卡）》、天津和光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和光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91000073746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H3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袁征）；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紫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

	项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和光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50	4.0584
2	张鹏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3	常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10.8225
4	王伶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6	陈瑜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2
7	杜宝芝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8	杜燕民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9	顾湘敏	有限合伙人	330	1.7857
10	韩秋歌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2
11	黄迪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12	何莹莹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13	黄珺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14	姜晓天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15	景雪伟	有限合伙人	150	0.8117
16	晋超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17	康荣恩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18	李煌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19	徐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20	李明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21	李辛	有限合伙人	950	5.1407
22	李新惠	有限合伙人	500	2.7056
23	李广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2
24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00	2.7056
25	陆佳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26	倪帆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27	漆传蕙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28	乔昱磊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29	邵旭雯	有限合伙人	400	2.1645
30	沈丽	有限合伙人	550	2.9762
31	宋晶晶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32	唐棣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33	涂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	1.6234
34	王丙堂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35	薛明轩	有限合伙人	300	1.6234
36	张英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37	杨惠茹	有限合伙人	400	2.1645
38	张涵秋	有限合伙人	600	3.2468
39	张剑	有限合伙人	2,000	10.8225
40	张小冰	有限合伙人	150	0.8117

41	张一擎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42	章强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43	赵金萍	有限合伙人	550	2.9762
44	赵松娴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45	赵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0.8225
46	马美连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47	郑州新民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	7.3052
48	李立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合 计		--	18,480	1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天津和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3月31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2. 除发起人外的其他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信息如下所示：

（1）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1	陈建鹏	男	中国	110108197001021XXX
2	潘庆安	男	中国	340222197410154XXX
3	尹礼贵	男	中国	420106197101014XXX
4	戴霞龙	男	中国	362426197811011XXX
5	吴寅寅	女	中国	330225198006235XXX
6	俞燕波	女	中国	330206197907052XXX
7	周慈康	男	中国	310110197010238XXX
8	刘丽芳	女	中国	342201198104063XXX
9	张桂立	男	中国	372922197903115XXX
10	王文燕	女	中国	371081198202101XXX
11	赵飞虎	男	中国	320324198206263XXX
12	邵正新	男	中国	422228197307014XXX
13	郎俊飞	女	中国	330205198109092XXX
14	王祝青	男	中国	340821197601155XXX
15	李贞应	男	中国	522121197603273XXX
16	张建元	男	中国	330206197301012XXX
17	俞海	男	中国	330206198008312XXX
18	柯瑾君	男	中国	330206197202222XXX
19	汪华	男	中国	340404198301171XXX
20	张财浩	男	中国	330226198503220XXX
21	李盛阳	男	中国	372922198402191XXX
22	郭进涛	男	中国	330226198404280XXX
23	孙水芳	女	中国	330127195505150XXX
24	邵雪红	女	中国	330206197911042XXX
25	邵芬	女	中国	330206197311012XXX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26	管鹏盛	男	中国	330205197612041XXX
27	孙静霞	女	中国	330226198011081XXX
28	陈勇	男	中国	510282198006269XXX
29	施迎平	男	中国	330219196208250XXX
30	杨云来	男	中国	330281198407060XXX
31	陈继兵	男	中国	330219196404160XXX
32	孙聪	男	中国	330219197212160XXX
33	干建勋	男	中国	330219196309220XXX
34	俞华龙	男	中国	330219196408290XXX
35	徐建波	男	中国	330219196404020XXX
36	沙晓林	男	中国	330219197104250XXX
37	鲍军辉	男	中国	330219197910091XXX
38	杨建峰	男	中国	330103196810261XXX
39	苏杏铨	男	中国	330219196711080XXX
40	蒋旗填	男	中国	330281198309240XXX
41	黄挺	男	中国	330281198507050XXX
42	吴海勇	男	中国	330206197906102XXX
43	汪海啸	男	中国	330219195907040XXX
44	罗远林	男	中国	320106197612270XXX
45	张志清	男	中国	330219197511080XXX
46	李晓林	男	中国	210105197001204XXX
47	胡会军	男	中国	622825197401143XXX
48	高鹏	男	中国	421102198308190XXX
49	陈学明	男	中国	341203198307032XXX
50	张金波	男	中国	330623197903220XXX
51	余晓霞	女	中国	362322198409170XXX
52	邵永定	男	中国	330206195610062XXX
53	梁苗燕	女	中国	330624197906084XXX
54	夏忠华	男	中国	430723198009280XXX
55	潘乐和	男	中国	330226198011110XXX
56	童立军	男	中国	330227198109066XXX
57	阮铁军	男	中国	330281198307043XXX
58	徐鑫国	男	中国	330219195403020XXX
59	邬立军	男	中国	330206197002270XXX
60	詹庆树	男	中国	340825198509213XXX
61	关心武	男	中国	430723198611245XXX
62	王爱生	男	中国	360429198109030XXX
63	符超	男	中国	420623198111072XXX
64	莫想兵	男	中国	422202198611261XXX
65	倪彪	男	中国	330106196308032 XXX
66	孙胜德	男	中国	422822196903165XXX
67	宁显忠	男	中国	530381198204061XXX
68	张凤波	男	中国	210321197701170XXX
69	胡继权	男	中国	320825197910060XXX
70	柳俊波	男	中国	420881198409145XXX
71	黄文吉	男	中国	510922198008233XXX
72	沈静	女	中国	330281198710225XXX
73	金旺	男	中国	331023198311205XXX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74	陈　平*	男	中国	360422196911254XXX
75	卢云飞	男	中国	330211196906151XXX
76	李艳华	女	中国	422127197812092XXX
77	陈国强	男	中国	412902197410171XXX
78	李仲新	男	中国	370982197509165XXX
79	段俊颖	男	中国	132903197503164XXX
80	张仕秀	男	中国	341124198107207XXX
81	段江东	男	中国	612323198309052XXX
82	舒孝辉	男	中国	433024197308074XXX
83	粟蓉	女	中国	511621198506092XXX
84	何渭妃	女	中国	330624198010211XXX
85	黄文富	男	中国	360421197007081XXX
86	柴小飞	男	中国	330821198203154XXX
87	汤霞	女	中国	330921198707031XXX
88	蔡欣龙	男	中国	330203196510190XXX
89	邹建树	男	中国	330281197112210XXX
90	徐璟	女	中国	330281198211110XXX
91	盛志慧	男	中国	330219197810070XXX
92	柯德君	男	中国	330206196903072XXX
93	仇菲	女	中国	330104199004191XXX
94	李任然	男	中国	340823198709182XXX
95	魏立萍	女	中国	330281198702200XXX
96	赵珂静	女	中国	330206198507240XXX
97	许建峰	女	中国	330824198406273XXX

（2）法人

1）申克投资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587455150B），申克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克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587455150B
住所	江北区长阳路 518 号 10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鹏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440.438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克投资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鹏	40.0000	9.0818
2	潘庆安	28.0000	6.3573
3	尹礼贵	22.8571	5.1896
4	戴霞龙	11.4286	2.5948
5	吴寅寅	11.4286	2.5948
6	柯颖儿	8.4000	1.9072
7	詹庆树	5.6000	1.2715
8	俞燕波	11.2000	2.5429
9	王爱生	7.0000	1.5893
10	周慈康	8.5714	1.9461
11	柯建东	8.2772	1.8793
12	李任然	8.5714	1.9461
13	刘丽芳	8.4000	1.9072
14	黄文富	8.4000	1.9072
15	陈国强	2.8000	0.6357
16	张桂立	8.4000	1.9072
17	王文燕	8.4000	1.9072
18	李胜强	49.1143	11.1512
19	赵飞虎	8.4000	1.9072
20	邵正新	8.4000	1.9072
21	郎俊飞	22.4000	5.0858
22	王祝青	7.1429	1.6218
23	李贞应	5.6000	1.2715
24	张建元	6.3915	1.4512
25	俞海	6.3915	1.4512
26	柯瑾君	6.3915	1.4512
27	汪华	6.3915	1.4512
28	张财浩	6.0528	1.3743
29	李盛阳	5.7143	1.2974
30	郭进涛	5.7143	1.2974
31	孙水芳	5.7143	1.2974
32	黄朝霞	5.7143	1.2974
33	邵雪红	5.6000	1.2715
34	夏忠华	5.6000	1.2715
35	邵芬	5.6000	1.2715
36	管鹏盛	5.6000	1.2715
37	符超	4.2857	0.9731
38	孙静霞	4.2857	0.9731
39	陈勇	5.6000	1.2715
40	赵珂静	4.2000	0.9536
41	蔡欣龙	22.4000	5.0858
42	邹建树	8.4000	1.9072
43	盛志慧	5.6000	1.2715
合 计		440.4389	100.00

2）申宏投资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587455652X ），申宏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宏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587455652X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518 号 10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511.876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宏投资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298.9428	58.4013
2	施迎平	22.4000	4.3761
3	杨云来	5.6000	1.0940
4	陈继兵	5.6000	1.0940
5	孙聪	5.6000	1.0940
6	魏立萍	5.6000	1.0940
7	干建勋	5.6000	1.0940
8	俞华龙	8.4000	1.6410
9	徐建波	8.4000	1.6410
10	沙晓林	5.6000	1.0940
11	鲍军辉	5.6000	1.0940
12	杨建峰	11.2000	2.1880
13	苏杏铨	8.4000	1.6410
14	蒋旗填	8.4000	1.6410
15	黄挺	5.6000	1.0940
16	吴海勇	11.2000	2.1880
17	汪海啸	8.4000	1.6410
18	罗远林	5.6000	1.0940
19	张志清	5.6000	1.0940
20	李晓林	4.2000	0.8205
21	胡会军	4.2000	0.8205
22	高鹏	3.1958	0.6243
23	陈学明	3.1958	0.6243
24	张金波	2.8571	0.5582
25	余晓霞	2.8571	0.558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邵永定	2.8571	0.5582
27	梁苗燕	5.7142	1.1163
28	夏忠华	7.1142	1.3898
29	潘乐和	2.8571	0.5582
30	童立军	2.8571	0.5582
31	阮铁军	2.8571	0.5582
32	张财浩	2.8571	0.5582
33	许建峰	2.8571	0.5582
34	李胜强	2.8571	0.5582
35	黄文吉	2.8000	0.5470
36	沈静	5.6000	1.0940
37	金旺	5.6000	1.0940
38	宁显忠	2.8000	0.5470
合 计		511.8767	100.00

3）西安航天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0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5660254426 ），西安航天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航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5660254426
住所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朝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产业及企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投资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航天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36.96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7,100	37.06
3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	5.00
4	西安凯莱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99
5	山西盛智和光商贸有限公司	11,000	10.99
合 计		100,100	100.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西安航天已根据《证券

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5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4）海得汇金

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57033044XF ），海得汇金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得汇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7033044XF
住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A1207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得汇金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0	25
2	江阴经达实业有限公司	3,750	15
3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10
4	上海浚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500	10
5	江阴市华亚化工有限公司	1,250	5
6	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
7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50	5
8	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500	6
9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
10	陈蓓璐	1,250	5
11	汪静莉	1,250	5
12	夏继发	1,250	5
13	姚建业	1,250	5
合 计		25,000	1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海得汇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

年5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5）湖北九派

根据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559740122T），湖北九派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九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559740122T
住所	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黄金山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九派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8
2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4
3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
4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2,000	8
5	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0	4
6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
7	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
8	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500	2
9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	8
10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4,500	18
11	陈加军	500	2
12	李弘	1,000	4
13	丁权	1,500	6
合计		25,000	100.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湖北九派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4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3）有限合伙企业

1）杭州畅业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于2017年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99578588N），杭州畅业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畅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99578588N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801 室 E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珊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02 月 24 日至 2032 年 2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畅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国芝	有限合伙人	695	29.8283
2	俞月英	有限合伙人	1,130	48.4979
3	马珊丹	普通合伙人	505	21.6738
合 计		--	2,330	1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杭州畅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7月31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2）浙科汇涛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74364639D），浙科汇涛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科汇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浙科汇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4364639D
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259-8 号 3 幢 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5 月 09 日至 2018 年 05 月 0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科汇涛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	郭均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	史敏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4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5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6	浙江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7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8	杭州亚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9	浙江临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 计		--	10,000	100.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浙科汇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4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3）长兴科威

根据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3235010610），长兴科威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科威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235010610
经营场所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55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科威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兴县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理有限公司			
2	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12
4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	57
合 计		--	10,000	1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长兴科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7月17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4）杭州崇福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830598K），杭州崇福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崇福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30598K
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54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富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崇福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8	2.13
2	崇福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28	34.04
3	陈晨	有限合伙人	1,296	25.53
4	陈建青	有限合伙人	1,944	38.30
合计		--	5,076	100.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杭州崇福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8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股东均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起人均为境内居民自然人或境内注册的法人/有限合伙企业，符合有关“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结构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时的股东均为境内居民自然人或境内注册的法人/有限合伙企业。

据此，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股份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建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3,694,94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9606%；同时，柯建东分别通过森纳投资、申宏投资控制了发行人 8,308,1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776%）、731,25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16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以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柯力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339,877,061.07 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51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发起人已履行足额的出资义务。

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上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以及《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柯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为同一主体，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

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基于上述，所有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股份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系柯建东，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上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设立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柯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78,682,619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78,682,619 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70.1856
2	梅科达	2,037,216	2.5892
3	鲁忠耿	1,540,000	1.9572
4	邵孟元	442,869	0.5629
5	邵东靖	439,517	0.5586
6	姚玉明	439,965	0.5592
7	项勇	425,914	0.5413
8	陈平	219,785	0.2793
9	童渭桥	210,746	0.2678
10	林德法	271,979	0.3457
11	马形山	469,410	0.5966
12	夏开新	210,746	0.2678
13	柴秋燕	68,481	0.0870
14	彭燕	41,089	0.0522
15	孙正太	23,605	0.0300
16	钱光荣	34,240	0.0435
17	刘延雄	13,696	0.0174
18	蓝晓荣	54,785	0.0696
19	汪卫良	20,544	0.0261
20	胡佳	82,177	0.1044
21	田君	13,696	0.0174
22	柯颖儿	27,392	0.0348
23	张德强	41,089	0.0522
24	胡向光	41,089	0.0522
25	黄青松	54,785	0.0696
26	赵宁	82,177	0.1044
27	周爱国	41,089	0.0522
28	徐新军	27,392	0.0348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	欧聪翀	27,392	0.0348
30	梁屹东	41,089	0.0522
31	胡文辉	29,728	0.0378
32	刘强	13,696	0.0174
33	张岚	33,515	0.0426
34	黄朝霞	54,785	0.0696
35	朱薛燕	27,392	0.0348
36	顾艳飞	27,392	0.0348
37	郑丽媛	49,336	0.0627
38	郑坚伦	405,648	0.5155
39	朱智勇	342,446	0.4352
40	贺东	102,407	0.1302
41	李恒品	264,260	0.3359
42	深圳和光	1,500,000	1.9064
43	天津和光	1,500,000	1.9064
44	浙科美林	3,500,000	4.4483
45	森纳投资	8,164,166	10.3761
合 计		78,682,619	1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柯力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

1. 2002 年 12 月，柯力有限设立

根据柯建东、鲁爱丽、邱铁雄、梅柯达、鲁忠耿、邵孟元、郑坚伦、邵东靖、童奇磊、姚玉明、王占龙、杨伟兵、李恒品、姚飞、陈平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柯力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2]2658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0 日，柯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02 年 12 月 30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柯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574	47.83
2	鲁爱丽	216	18.00
3	邱铁雄	200	16.67
4	梅科达	55.2	4.60
5	鲁忠耿	48	4.00
6	杨伟兵	18	1.50
7	邵孟元	12	1.00

8	郑坚伦	12	1.00
9	邵东靖	12	1.00
10	童奇磊	12	1.00
11	姚玉明	12	1.00
12	王占龙	10.8	0.90
13	李恒品	6	0.50
14	姚飞	6	0.50
15	陈平	6	0.50
合 计		1,200	100.00

2. 2003 年 1 月，柯力有限增资至 2,000 万元

根据柯力有限股东会于 2003 年 1 月 8 日作出的决议，同意柯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800 万元。同日，柯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柯建东	516	516	货币
2	鲁爱丽	144	144	货币
3	梅科达	36.8	36.8	货币
4	鲁忠耿	32	32	货币
5	杨伟兵	12	12	货币
6	邵孟元	8	8	货币
7	郑坚伦	8	8	货币
8	邵东靖	8	8	货币
9	童奇磊	8	8	货币
10	姚玉明	8	8	货币
11	王占龙	7.2	7.2	货币
12	李恒品	4	4	货币
13	姚飞	4	4	货币
14	陈平	4	4	货币
合 计		800	800	--

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3]2010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7 日，柯力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03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1,090	54.50
2	鲁爱丽	360	18.00
3	邱铁雄	200	10.00
4	梅科达	92	4.60
5	鲁忠耿	80	4.00
6	杨伟兵	30	1.50
7	邵孟元	20	1.00
8	郑坚伦	2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邵东靖	20	1.00
10	童奇磊	20	1.00
11	姚玉明	20	1.00
12	王占龙	18	0.90
13	李恒品	10	0.50
14	姚飞	10	0.50
15	陈平	10	0.50
合 计		2,000	100.00

3. 2003 年 7 月，柯力有限股权转让

根据柯力有限股东会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决议，同意邱铁雄以及柯建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0 万元）以及 3.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5 万元）转让予宁波鼎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于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03 年 7 月 16 日，柯建东、邱铁雄与宁波鼎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柯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签发了《产权转让证》（编号：0004357），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并载明本次股权转让成交金额为 275 万元。2003 年 7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1,015	50.75
2	鲁爱丽	360	18.00
3	宁波鼎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75	13.75
4	梅科达	92	4.60
5	鲁忠耿	80	4.00
6	杨伟兵	30	1.50
7	邵孟元	20	1.00
8	郑坚伦	20	1.00
9	邵东靖	20	1.00
10	童奇磊	20	1.00
11	姚玉明	20	1.00
12	王占龙	18	0.90
13	李恒品	10	0.50
14	姚飞	10	0.50
15	陈平	10	0.50
合 计		2,000	100.00

4. 2004 年 4 月，柯力有限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7 日，宁波鼎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柯建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宁波鼎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13.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75 万元）以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柯建东。2004 年 4 月 8 日，柯力有限股东会作

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日，柯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签发了《产权转让证》（编号：0005145），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2004 年 4 月 21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1,290	64.50
2	鲁爱丽	360	18.00
3	梅科达	92	4.60
4	鲁忠耿	80	4.00
5	杨伟兵	30	1.50
6	邵孟元	20	1.00
7	郑坚伦	20	1.00
8	邵东靖	20	1.00
9	童奇磊	20	1.00
10	姚玉明	20	1.00
11	王占龙	18	0.90
12	李恒品	10	0.50
13	姚飞	10	0.50
14	陈平	10	0.50
合 计		2,000	100.00

5. 2005 年 5 月，柯力有限增资至 3,500 万元并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9 日，柯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柯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资至 3,5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柯建东	876	876	货币
2	鲁爱丽	270	270	货币
3	梅科达	69	69	货币
4	鲁忠耿	60	60	货币
5	杨伟兵	22.5	22.5	货币
6	邵孟元	15	15	货币
7	郑坚伦	15	15	货币
8	邵东靖	15	15	货币
9	童奇磊	15	15	货币
10	姚玉明	15	15	货币
11	李恒品	7.5	7.5	货币
12	姚飞	7.5	7.5	货币
13	陈平	7.5	7.5	货币
14	林德法	17.5	17.5	货币
15	马形山	35	35	货币
16	夏开新	17.5	17.5	货币
17	朱智勇	35	35	货币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 计		1,500	1,500	--

2005 年 5 月 1 日，柯力有限（“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更名为“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占龙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18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柯建东。2005 年 5 月 10 日，王占龙与柯建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占龙同意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18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柯建东。同日，柯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05]053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5 月 13 日，柯力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5 年 5 月 19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2,184	62.40
2	鲁爱丽	630	18.00
3	梅科达	161	4.60
4	鲁忠耿	140	4.00
5	杨伟兵	52.5	1.50
6	邵孟元	35	1.00
7	郑坚伦	35	1.00
8	邵东靖	35	1.00
9	童奇磊	35	1.00
10	姚玉明	35	1.00
11	李恒品	17.5	0.50
12	姚飞	17.5	0.50
13	陈平	17.5	0.50
14	林德法	17.5	0.50
15	马形山	35	1.00
16	夏开新	17.5	0.50
17	朱智勇	35	1.00
合 计		3,500	100.00

6. 2007 年 10 月，柯力有限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5 日，柯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下表所列的股权转让。2007 年 9 月 26 日，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柯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杨伟兵	1.5	52.5	92.478	柯建东
2	童奇磊	1	35	76.27	
3	郑坚伦	1	35	100	
4	林德法	0.224	7.84	20	
5	朱智勇	1	35	89.9	
6	柯建东	0.5	17.5	17.5	童渭桥

2007 年 10 月 15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2,331.84	66.624
2	鲁爱丽	630	18.00
3	梅科达	161	4.60
4	鲁忠耿	140	4.00
5	邵孟元	35	1.00
6	邵东靖	35	1.00
7	姚玉明	35	1.00
8	马形山	35	1.00
9	童渭桥	17.5	0.50
10	李恒品	17.5	0.50
11	姚飞	17.5	0.50
12	陈平	17.5	0.50
13	夏开新	17.5	0.50
14	林德法	9.66	0.276
合 计		3,500	100.00

7. 2009 年 9 月，柯力有限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1 日，柯建东分别与项勇以及姚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柯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柯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柯建东	1	35	35	项勇
2	姚飞	0.5	17.5	18	柯建东

2009 年 9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2,314.34	66.1240
2	鲁爱丽	630	18.0000
3	梅科达	161	4.6000
4	鲁忠耿	140	4.0000
5	邵孟元	35	1.0000
6	邵东靖	35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姚玉明	35	1.0000
8	马形山	35	1.0000
9	童渭桥	17.5	0.5000
10	李恒品	17.5	0.5000
11	陈平	17.5	0.5000
12	夏开新	17.5	0.5000
13	林德法	9.66	0.27600
14	项勇	35	1.0000
合 计		3,500	100.00

8. 2010 年 1 月，柯力有限增资至 3,581.6 万元

（1）本次增资情况

2009 年 12 月 26 日，柯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柯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资至 3,581.6 万元。2010 年 1 月 3 日，柯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映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柯建东	94.975	14.5	货币
2	马形山	19.65	3	货币
3	姚玉明	7.205	1.10	货币
4	柴秋燕	32.75	5	货币
5	彭燕	19.65	3	货币
6	孙正太	9.825	1.5	货币
7	钱光荣	16.375	2.5	货币
8	刘延雄	6.55	1	货币
9	蓝晓荣	26.2	4	货币
10	汪卫良	9.825	1.5	货币
11	胡佳	39.3	6	货币
12	田君	6.55	1	货币
13	柯颖儿	13.1	2	货币
14	张德强	19.65	3	货币
15	胡向光	19.65	3	货币
16	马伟宇	19.65	3	货币
17	黄青松	26.2	4	货币
18	赵宁	39.3	6	货币
19	周爱国	19.65	3	货币
20	徐新军	13.1	2	货币
21	姜炜	13.1	2	货币
22	欧聪翀	13.1	2	货币
23	梁屹东	19.65	3	货币
24	胡文辉	9.825	1.5	货币
25	刘强	6.55	1	货币
26	张岚	13.1	2	货币
合 计		534.48	81.6	--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0]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7 日，柯力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10 年 1 月 19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2,328.84	65.0223
2	鲁爱丽	630	17.5899
3	梅科达	161	4.4952
4	鲁忠耿	140	3.9089
5	马形山	38	1.0610
6	姚玉明	36.1	1.0079
7	邵孟元	35	0.9772
8	邵东靖	35	0.9772
9	项勇	35	0.9772
10	李恒品	17.5	0.4886
11	陈平	17.5	0.4886
12	童渭桥	17.5	0.4886
13	夏开新	17.5	0.4886
14	林德法	9.66	0.2697
15	胡佳	6	0.1675
16	赵宁	6	0.1675
17	柴秋燕	5	0.1396
18	蓝晓荣	4	0.1117
19	黄青松	4	0.1117
20	彭燕	3	0.0838
21	张德强	3	0.0838
22	胡向光	3	0.0838
23	马伟宇	3	0.0838
24	周爱国	3	0.0838
25	梁屹东	3	0.0838
26	钱光荣	2.5	0.0698
27	柯颖儿	2	0.0558
28	徐新军	2	0.0558
29	姜炜	2	0.0558
30	欧聪翀	2	0.0558
31	张岚	2	0.0558
32	孙正太	1.5	0.0419
33	汪卫良	1.5	0.0419
34	胡文辉	1.5	0.0419
35	刘延雄	1	0.0279
36	田君	1	0.0279
37	刘强	1	0.0279
合 计		3,581.6	100.00

（2）委托持股情况

1）委托持股的形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柯力有限、委托持股人与受托持股人于 2009 年 12 月签署的《股份挂靠协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张建元等 15 名柯力有限当时的员工（作为委托持股人）分别委托柯建东、马形山、姚玉明以及胡佳（作为受托持股人）代其认购柯力有限本次新增出资额并持有前述新增出资额对应的柯力有限股权（以下简称“委托持股”，前述新增出资额对应的柯力有限股权以下简称“代持股权”），认购新增出资额合计 18.60 万元，占当时柯力有限注册资本的 0.5193%，每 1 元出资额/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6.55 元。委托持股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受托持股人	委托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款（万元）
1	张建元	马形山	1.00	6.55
2	顾艳飞		2.00	13.10
3	张财浩	姚玉明	0.50	3.28
4	郁峰		0.60	3.93
5	鲁燕腾	柯建东	3.00	19.65
6	汪华		1.00	6.55
7	朱薛燕		2.00	13.10
8	黄朝霞		4.00	26.20
9	俞海		1.00	6.55
10	闫早强		1.00	6.55
11	陈学明		0.50	3.28
12	高鹏		0.50	3.28
13	梁海滨		0.50	3.28
14	柯瑾君		1.00	6.55
15	李美丽	胡佳	3.00	19.65

2010 年 1 月，柯建东、马形山、姚玉明以及胡佳以委托持股人支付的上述代持股权的认购价款代委托持股人认购了柯力有限的新增出资额，并向柯力有限实际缴纳了前述认购价款。

2）委托持股的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委托持股涉及的 15 名委托持股人的委托持股解除情况分别如下：

a. 委托持股人中的张建元、顾艳飞、张财浩、汪华、朱薛燕、黄朝霞、俞海、闫早强、陈学明、高鹏、柯瑾君等 11 名委托持股人，依据下文描述之“确权方案”确定其缴纳的委托认购出资额于柯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在柯力有限中应持有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随后该等 11 名委托持股人在柯力有限/发行人 2011 年 7 月和 2011 年 12 月增资时通

过增资方式取得柯力有限/发行人相应数量的股权/股份；该等 11 名委托持股人对应的受托持股人马形山、姚玉明及柯建东受让取得该等 11 名委托持股人各自委托其持有的代持股权在“确权方案”中所对应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从而解除双方之间委托持股的关系。

b. 委托持股人中的郁峰，与柯建东于 2010 年 10 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郁峰向柯建东转让其委托姚玉明持有的代持股权，同时，姚玉明将其代郁峰持有的代持股权转让给柯建东，从而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c. 委托持股人中的鲁燕腾、梁海滨，通过受托持股人柯建东出资受让该两人委托其持有的代持股权的方式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d. 委托持股人中的李美丽与其对应的受托持股人胡佳系夫妻关系，李美丽通过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其丈夫胡佳的方式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3）当事方关于委托持股情况的确认

根据委托持股当事方签署的文件以及本所对相关当事方所作的访谈，委托持股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受到《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限制；相关委托持股人均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其向柯力有限缴纳的委托认购出资额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相关委托持股人均已根据上述委托持股解除情况解除其与受托持股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相关委托持股人与受托持股人及柯力有限/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由委托持股引起的或者与委托持股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隐患。

9. 2010 年 12 月，柯力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6,600 万元

（1）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2010 年 11 月 30 日，柯建东分别与李恒品、姜炜及姚玉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2 月 7 日，柯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81.6 万元增资至 6,6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9 日，柯力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柯建东签署了反映本次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李恒品	0.49%	17.5	90	柯建东
2	姜炜	0.06%	2	13.1	
3	姚玉明	0.02%	0.6	3.93[注]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郁峰将其委托姚玉明持有的代持股权转让给柯建东，并由柯建东受让取得姚玉明代郁峰持有的代持股权所致，故柯建东并未实际向姚玉明支付股权转让

对价。]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柯建东	1,979.54	1,979.54	货币
2	鲁爱丽	530.93	530.93	货币
3	梅科达	135.68	135.68	货币
4	鲁忠耿	117.99	117.99	货币
5	邵孟元	29.5	29.5	货币
6	邵东靖	29.5	29.5	货币
7	姚玉明	29.92	29.92	货币
8	项勇	29.5	29.5	货币
9	陈平	14.75	14.75	货币
10	童渭桥	14.75	14.75	货币
11	林德法	8.14	8.14	货币
12	马形山	32.03	32.03	货币
13	夏开新	14.75	14.75	货币
14	柴秋燕	4.21	4.21	货币
15	彭燕	2.53	2.53	货币
16	孙正太	1.26	1.26	货币
17	钱光荣	2.11	2.11	货币
18	刘延雄	0.84	0.84	货币
19	蓝晓荣	3.37	3.37	货币
20	汪卫良	1.26	1.26	货币
21	胡佳	5.06	5.06	货币
22	田君	0.84	0.84	货币
23	柯颖儿	1.69	1.69	货币
24	张德强	2.53	2.53	货币
25	胡向光	2.53	2.53	货币
26	马伟宇	2.53	2.53	货币
27	黄青松	3.37	3.37	货币
28	赵宁	5.06	5.06	货币
29	周爱国	2.53	2.53	货币
30	徐新军	1.69	1.69	货币
31	欧聪翀	1.69	1.69	货币
32	梁屹东	2.53	2.53	货币
33	胡文辉	1.26	1.26	货币
34	刘强	0.84	0.84	货币
35	张岚	1.69	1.69	货币
合 计		3,018.4	3,018.4	--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0]2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柯力有限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10 年 12 月 15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4,328.48	65.5830
2	鲁爱丽	1,160.93	17.5898
3	梅科达	296.68	4.4952
4	鲁忠耿	257.99	3.9089
5	马形山	70.03	1.0611
6	姚玉明	65.42	0.9912
7	邵孟元	64.5	0.9773
8	邵东靖	64.5	0.9773
9	项勇	64.5	0.9773
10	陈平	32.25	0.4886
11	童渭桥	32.25	0.4886
12	夏开新	32.25	0.4886
13	林德法	17.8	0.2697
14	胡佳	11.06	0.1676
15	赵宁	11.06	0.1676
16	柴秋燕	9.21	0.1395
17	蓝晓荣	7.37	0.1117
18	黄青松	7.37	0.1117
19	彭燕	5.53	0.0838
20	张德强	5.53	0.0838
21	胡向光	5.53	0.0838
22	马伟宇	5.53	0.0838
23	周爱国	5.53	0.0838
24	梁屹东	5.53	0.0838
25	钱光荣	4.61	0.0698
26	柯颖儿	3.69	0.0559
27	徐新军	3.69	0.0559
28	欧聪翀	3.69	0.0559
29	张岚	3.69	0.0559
30	孙正太	2.76	0.0418
31	汪卫良	2.76	0.0418
32	胡文辉	2.76	0.0418
33	刘延雄	1.84	0.0279
34	田君	1.84	0.0279
35	刘强	1.84	0.0279
合 计		6,600	100.00

（2）股权确权情况

1）确权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对相关发行人股东所作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1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决定按照柯力有限当时总权益对其届时全体股东（包括委托持股中的委托持股人）实施“确权方案”，即以各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和出资时间为基础分配柯力有限的总权益，并以各股东所享

有的权益确定其在柯力有限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权方案”，截至柯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除柯建东以外的柯力有限的全体股东及其持有的柯力有限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和该等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在柯力有限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权结构中得到反映和确定的时点（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为准，下同）如下表所列：

类别	序号	股东姓名	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元）	工商登记股权确定时点
第一类	1	梅科达	2,910,308	2011-7-18
	2	鲁忠耿	2,530,807 [注 1]	2011-6-27
	3	邵孟元	632,670	2011-7-18
	4	邵东靖	627,882	2011-7-18
	5	陈平	313,979	2011-7-18
	6	姚玉明	617,108 [注 2]	2011-7-18
	7	童渭桥	301,066	2011-7-18
	8	夏开新	301,066	2011-7-18
	9	林德法	166,208 [注 3]	2011-7-22
	10	马形山	602,105 [注 2]	2011-7-18
	11	项勇	608,448	2011-7-18
第二类	1	郑坚伦	579,497	2011-7-22
	2	朱智勇	489,208	2011-7-22
	3	李恒品	377,514	2011-7-22
	4	郑丽媛	21,003 [注 4]	2011-7-22
	5	贺东	146,295	2011-7-22
	6	林德法	222,333 [注 3]	2011-7-22
第三类	1	张建元	22,827 [注 5]	2011-12-27
	2	顾艳飞	45,654	2011-7-22
	3	张财浩	11,413 [注 4] [注 5]	2011-12-27
	4	汪华	22,827 [注 5]	2011-12-27
	5	朱薛燕	45,654	2011-7-22
	6	黄朝霞	91,308	2011-7-22
	7	俞海	22,827 [注 5]	2011-12-27
	8	闫早强	22,827 [注 5]	2011-12-27
	9	陈学明	11,413 [注 5]	2011-12-27
	10	高鹏	11,413 [注 5]	2011-12-27
	11	柯瑾君	22,827 [注 5]	2011-12-27
	12	李美丽	68,481 [注 6]	-
	13	赵宁	136,962	2011-7-22
	14	柴秋燕	114,135	2011-7-22
	15	蓝晓荣	91,308	2011-7-22
	16	黄青松	91,308	2011-7-22
	17	胡佳	68,481 [注 6]	2011-7-22
	18	彭燕	68,481	2011-7-22
	19	张德强	68,481	2011-7-22
	20	胡向光	68,481	2011-7-22
	21	周爱国	68,481	2011-7-22
	22	梁屹东	68,481	2011-7-22
	23	钱光荣	57,067	2011-7-22

类别	序号	股东姓名	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元）	工商登记股权确定时点
	24	柯颖儿	45,654	2011-7-22
	25	徐新军	45,654	2011-7-22
	26	欧聪翀	45,654	2011-7-22
	27	张岚	45,654 [注 4]	2011-7-22
	28	孙正太	34,240 [注 4]	2011-7-22
	29	汪卫良	34,240	2011-7-22
	30	胡文辉	34,240 [注 4]	2011-7-22
	31	刘延雄	22,827	2011-7-22
	32	田君	22,827	2011-7-22
	33	刘强	22,827	2011-7-22

[注 1：其确权后之股权数量多于其最终于工商登记中确定之股权数量，多于部分股权系由其于 2011 年 6 月转让给其女儿鲁爱丽，也即柯建东之配偶。]

[注2：其最终于工商登记中确定之股权数量多于其确权后之股权数量，原因系姚玉明受让取得了张财浩委托其代持股权对应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马形山受让取得了顾艳飞、张建元委托其代持股权对应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

[注3：其既属于第一类股东，又属于第二类股东。]

[注4：其最终于工商登记中确定之股权数量多于其确权后之股权数量，其为多余部分股权支付了相应对价。]

[注5：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其于确权后之股权数量为其工商登记中确定之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合计数量。]

[注6：胡佳最终于工商登记中确定之股权数量多于其确权后之股权数量，因其受让了其妻子李美丽委托其代持股权对应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

2）最终确权股权数量与工商登记股权数量之间的差异调整

对于“确权方案”确定的各股东及其在柯力有限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与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柯力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额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各股东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a. 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一类股东（即 2010 年以前入股柯力有限的老股东），其在工商登记的柯力有限出资额中多于其在“确权方案”中确定的应当享有的柯力有限最终确权股权数量的部分，在柯力有限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调整；

b. 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二类股东（即与柯力有限出资设立销售子公司，销售子公司注销后入股柯力有限的员工），其在“确权方案”中确定的应当享有的柯力有限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在柯力有限 2011 年 7 月增资时通过增资的方式予以体现；

c. 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三类股东（即 2010 年 1 月入股柯力有限的股东，包括

委托持股中的委托持股人），其在“确权方案”中确定的应当享有的柯力有限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在柯力有限/发行人 2011 年 7 月和 2011 年 12 月增资时通过增资的方式予以体现。

3）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确权方案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包括柯力有限股权确权情况）中，涉及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取得、变更以及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均真实、准确。

10. 2011 年 6 月，柯力有限股权转让

柯力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下表所列的股权转让，并且同意修改章程。同日，柯力有限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鲁忠耿与鲁爱丽系父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鲁忠耿	0.58%	37.99	37.99	鲁爱丽
2	马伟宇	0.08%	5.53	31.3798	柯建东

2011 年 6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4,334.01	65.6668
2	鲁爱丽	1,198.92	18.1655
3	梅科达	296.68	4.4952
4	鲁忠耿	220	3.3333
5	马形山	70.03	1.0611
6	姚玉明	65.42	0.9912
7	邵孟元	64.5	0.9773
8	邵东靖	64.5	0.9773
9	项勇	64.5	0.9773
10	陈平	32.25	0.4886
11	童渭桥	32.25	0.4886
12	夏开新	32.25	0.4886
13	林德法	17.8	0.2697
14	胡佳	11.06	0.1676
15	赵宁	11.06	0.1676
16	柴秋燕	9.21	0.1395
17	蓝晓荣	7.37	0.1117
18	黄青松	7.37	0.1117
19	彭燕	5.53	0.0838
20	张德强	5.53	0.0838
21	胡向光	5.53	0.0838
22	周爱国	5.53	0.083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梁屹东	5.53	0.0838
24	钱光荣	4.61	0.0698
25	柯颖儿	3.69	0.0559
26	徐新军	3.69	0.0559
27	欧聪翀	3.69	0.0559
28	张岚	3.69	0.0559
29	孙正太	2.76	0.0418
30	汪卫良	2.76	0.0418
31	胡文辉	2.76	0.0418
32	刘延雄	1.84	0.0279
33	田君	1.84	0.0279
34	刘强	1.84	0.0279
合 计		6,600	100.00

11. 2011 年 7 月，柯力有限股权转让

柯力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柯力有限的下表所列的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同日，柯力有限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且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注]	受让方
1	鲁爱丽	18.16	1,198.92	1,198.92	柯建东
2	梅科达	0.085594	5.6492	5.6492	
3	邵孟元	0.018682	1.233	1.233	
4	邵东靖	0.025936	1.7118	1.7118	
5	陈平	0.012911	0.8521	0.8521	
6	姚玉明	0.038908	2.5679	2.5679	
7	童渭桥	0.032476	2.1434	2.1434	
8	夏开新	0.032476	2.1434	2.1434	
9	马形山	0.045021	2.9714	2.9714	
10	项勇	0.055382	3.6552	3.6552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确权方案”所列的第一类股东对其在工商登记的柯力有限出资额中多于其在“确权方案”中确定的应当享有的柯力有限最终确权股权数量的部分进行调整所致，故受让方并未实际向相关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1 年 7 月 18 日，柯力有限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5,555.8574	84.1797
2	梅科达	291.0308	4.4096
3	鲁忠耿	220	3.33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马形山	67.0586	1.016
5	姚玉明	62.8521	0.9523
6	邵孟元	63.267	0.9586
7	邵东靖	62.7882	0.9513
8	项勇	60.8448	0.9219
9	陈平	31.3979	0.4757
10	童渭桥	30.1066	0.4562
11	夏开新	30.1066	0.4562
12	林德法	17.8	0.2697
13	胡佳	11.06	0.1676
14	赵宁	11.06	0.1676
15	柴秋燕	9.21	0.1395
16	蓝晓荣	7.37	0.1117
17	黄青松	7.37	0.1117
18	彭燕	5.53	0.0838
19	张德强	5.53	0.0838
20	胡向光	5.53	0.0838
21	周爱国	5.53	0.0838
22	梁屹东	5.53	0.0838
23	钱光荣	4.61	0.0698
24	柯颖儿	3.69	0.0559
25	徐新军	3.69	0.0559
26	欧聪翀	3.69.	0.0559
27	张岚	3.69	0.0559
28	孙正太	2.76	0.0418
29	汪卫良	2.76	0.0418
30	胡文辉	2.76	0.0418
31	刘延雄	1.84	0.0279
32	田君	1.84	0.0279
33	刘强	1.84	0.0279
合 计		6,600	100.00

12. 2011 年 7 月，柯力有限增资至 7,218.2619 万元

柯力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资至 7,218.2619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618.2619 万元，溢价 1,860.96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同日，柯力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柯建东	1,535.4466	382.9044	货币
2	林德法	84.4273	21.0542	货币
3	赵宁	10.5712	2.6362	货币
4	钱光荣	4.3978	1.0967	货币
5	柴秋燕	8.8360	2.2035	货币
6	胡向光	5.2856	1.3181	货币
7	周爱国	5.2856	1.3181	货币
8	梁屹东	5.2856	1.3181	货币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9	刘延雄	1.7752	0.4427	货币
10	田君	1.7752	0.4427	货币
11	柯颖儿	3.5104	0.8754	货币
12	黄青松	7.0608	1.7608	货币
13	彭燕	5.2856	1.3181	货币
14	胡佳	10.5712	2.6362	货币
15	刘强	1.7752	0.4427	货币
16	汪卫良	2.6626	0.664	货币
17	徐新军	3.5104	0.8754	货币
18	蓝晓荣	7.0608	1.7608	货币
19	张德强	5.2856	1.3181	货币
20	欧聪翀	3.5104	0.8754	货币
21	张岚	7.6022	1.8958	货币
22	孙正太	4.7085	1.1742	货币
23	胡文辉	8.8003	2.1946	货币
24	黄朝霞	36.6145	9.1308	货币
25	朱薛燕	18.3073	4.5654	货币
26	顾艳飞	18.3073	4.5654	货币
27	郑丽媛	32.9730	8.2227	货币
28	郑坚伦	232.3783	57.9497	货币
29	朱智勇	196.1724	48.9208	货币
30	贺东	58.6643	14.6295	货币
31	李恒品	151.3831	37.7514	货币
合 计		2,479.2303	618.2619	--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1]15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柯力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1 年 7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5938.7618	82.2741
2	梅科达	291.0308	4.0319
3	鲁忠耿	220	3.0478
4	邵孟元	63.267	0.8765
5	邵东靖	62.7882	0.8699
6	项勇	60.8448	0.8429
7	陈平	31.3979	0.4350
8	童渭桥	30.1066	0.4171
9	林德法	38.8542	0.5383
10	马形山	67.0586	0.9290
11	夏开新	30.1066	0.4171
12	姚玉明	62.8521	0.8707
13	柴秋燕	11.4135	0.1581
14	彭燕	6.8481	0.094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孙正太	3.9342	0.0545
16	钱光荣	5.7067	0.0791
17	刘延雄	2.2827	0.0316
18	蓝晓荣	9.1308	0.1265
19	汪卫良	3.424	0.0474
20	胡佳	13.6962	0.1897
21	田君	2.2827	0.0316
22	柯颖儿	4.5654	0.0632
23	张德强	6.8481	0.0949
24	胡向光	6.8481	0.0949
25	黄青松	9.1308	0.1265
26	赵宁	13.6962	0.1897
27	周爱国	6.8481	0.0949
28	徐新军	4.5654	0.0632
29	欧聪翀	4.5654	0.0632
30	梁屹东	6.8481	0.0949
31	胡文辉	4.9546	0.0686
32	刘强	2.2827	0.0316
33	张岚	5.5858	0.0774
34	黄朝霞	9.1308	0.1265
35	朱薛燕	4.5654	0.0632
36	顾艳飞	4.5654	0.0632
37	郑丽媛	8.2227	0.1139
38	郑坚伦	57.9497	0.8028
39	朱智勇	48.9208	0.6777
40	贺东	14.6295	0.2027
41	李恒品	37.7514	0.5230
合 计		7,218.2619	100.00

13. 2011 年 7 月，柯力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7,868.2619 万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森纳投资与 41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力有限 41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森纳投资。同日，柯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柯建东	5.77%	416.3724	1,669.6533	森纳投资
2	梅科达	1.21%	87.3092	350.1099	
3	鲁忠耿	0.91%	66	264.66	
4	邵孟元	0.26%	18.9801	76.1102	
5	邵东靖	0.26%	18.8365	75.5344	
6	陈平	0.13%	9.4194	37.7718	
7	姚玉明	0.26%	18.8556	75.611	
8	童渭桥	0.13%	9.032	36.2183	
9	夏开新	0.13%	9.032	36.2183	
10	林德法	0.16%	11.6563	46.7418	
11	马形山	0.28%	20.1176	80.6716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2	项勇	0.25%	18.2534	73.1961	
13	张岚	0.03%	2.2343	8.9595	
14	孙正太	0.02%	1.5737	6.3105	
15	胡文辉	0.03%	1.9818	7.947	
16	赵宁	0.08%	5.4785	21.9688	
17	钱光荣	0.03%	2.2827	9.1536	
18	柴秋燕	0.06%	4.5654	18.3073	
19	胡向光	0.04%	2.7392	10.9842	
20	周爱国	0.04%	2.7392	10.9842	
21	梁屹东	0.04%	2.7392	10.9842	
22	刘延雄	0.01%	0.9131	3.6615	
23	田君	0.01%	0.9131	3.6615	
24	柯颖儿	0.03%	1.8262	7.3231	
25	黄青松	0.05%	3.6523	14.6457	
26	彭燕	0.04%	2.7392	10.9842	
27	胡佳	0.08%	5.4785	21.9688	
28	刘强	0.01%	0.9131	3.6615	
29	汪卫良	0.02%	1.3696	5.4921	
30	徐新军	0.03%	1.8262	7.3231	
31	蓝晓荣	0.05%	3.6523	14.6457	
32	张德强	0.04%	2.7392	10.9842	
33	欧聪翀	0.03%	1.8262	7.3231	
34	郑丽媛	0.05%	3.2891	13.1893	
35	郑坚伦	0.24%	17.3849	69.7134	
36	朱智勇	0.20%	14.6762	58.8516	
37	贺东	0.06%	4.3888	17.5991	
38	李恒品	0.16%	11.3254	45.4149	
39	黄朝霞	0.05%	3.6523	14.6457	
40	朱薛燕	0.03%	1.8262	7.3231	
41	顾艳飞	0.03%	1.8262	7.3231	

2011 年 7 月 21 日，柯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218.2619 万元增至 7,868.2619 万元，增资部分由深圳和光、天津和光、浙科美林认缴，增资价款和增资额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圳和光	2,700	150	货币
2	天津和光	2,700	150	货币
3	浙科美林	6,300	350	货币
合 计		11,700	650	--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1]第 162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柯力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11 年 7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局于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70.1856
2	梅科达	203.7216	2.5892
3	鲁忠耿	154	1.9572
4	邵孟元	44.2869	0.5629
5	邵东靖	43.9517	0.5586
6	姚玉明	43.9965	0.5592
7	项勇	42.5914	0.5413
8	陈平	21.9785	0.2793
9	童渭桥	21.0746	0.2678
10	林德法	27.1979	0.3457
11	马形山	46.9410	0.5966
12	夏开新	21.0746	0.2678
13	柴秋燕	6.8481	0.0870
14	彭燕	4.1089	0.0522
15	孙正太	2.3605	0.0300
16	钱光荣	3.4240	0.0435
17	刘延雄	1.3696	0.0174
18	蓝晓荣	5.4785	0.0696
19	汪卫良	2.0544	0.0261
20	胡佳	8.2177	0.1044
21	田君	1.3696	0.0174
22	柯颖儿	2.7392	0.0348
23	张德强	4.1089	0.0522
24	胡向光	4.1089	0.0522
25	黄青松	5.4785	0.0696
26	赵宁	8.2177	0.1044
27	周爱国	4.1089	0.0522
28	徐新军	2.7392	0.0348
29	欧聪翀	2.7392	0.0348
30	梁屹东	4.1089	0.0522
31	胡文辉	2.9728	0.0378
32	刘强	1.3696	0.0174
33	张岚	3.3515	0.0426
34	黄朝霞	5.4785	0.0696
35	朱薛燕	2.7392	0.0348
36	顾艳飞	2.7392	0.0348
37	郑丽媛	4.9336	0.0627
38	郑坚伦	40.5648	0.5155
39	朱智勇	34.2446	0.4352
40	贺东	10.2407	0.1302
41	李恒品	26.4260	0.3359
42	深圳和光	150	1.9064
43	天津和光	150	1.9064
44	浙科美林	350	4.44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森纳投资	816.4166	10.3761
合 计		7,868.2619	100.00

经本所核查，柯力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12818），注册资本为 78,682,619 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70.1856
2	梅科达	203.7216	2.5892
3	鲁忠耿	154	1.9572
4	邵孟元	44.2869	0.5629
5	邵东靖	43.9517	0.5586
6	姚玉明	43.9965	0.5592
7	项勇	42.5914	0.5413
8	陈平	21.9785	0.2793
9	童渭桥	21.0746	0.2678
10	林德法	27.1979	0.3457
11	马形山	46.9410	0.5966
12	夏开新	21.0746	0.2678
13	柴秋燕	6.8481	0.0870
14	彭燕	4.1089	0.0522
15	孙正太	2.3605	0.0300
16	钱光荣	3.4240	0.0435
17	刘延雄	1.3696	0.0174
18	蓝晓荣	5.4785	0.0696
19	汪卫良	2.0544	0.0261
20	胡佳	8.2177	0.1044
21	田君	1.3696	0.0174
22	柯颖儿	2.7392	0.0348
23	张德强	4.1089	0.0522
24	胡向光	4.1089	0.0522
25	黄青松	5.4785	0.0696
26	赵宁	8.2177	0.1044
27	周爱国	4.1089	0.0522
28	徐新军	2.7392	0.0348
29	欧聪翀	2.7392	0.0348
30	梁屹东	4.1089	0.0522
31	胡文辉	2.9728	0.0378
32	刘强	1.3696	0.01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张岚	3.3515	0.0426
34	黄朝霞	5.4785	0.0696
35	朱薛燕	2.7392	0.0348
36	顾艳飞	2.7392	0.0348
37	郑丽媛	4.9336	0.0627
38	郑坚伦	40.5648	0.5155
39	朱智勇	34.2446	0.4352
40	贺东	10.2407	0.1302
41	李恒品	26.4260	0.3359
42	深圳和光	150	1.9064
43	天津和光	150	1.9064
44	浙科美林	350	4.4483
45	森纳投资	816.4166	10.3761
合 计		7,868.2619	100.00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86,182,619 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新增股份 7,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按 20.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 7,5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 146,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名称	认购股份（股）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西安航天	3,000,000	61,500,000	货币
2	幸汇联荣	1,750,000	35,875,000	货币
3	海得汇金	2,250,000	46,125,000	货币
4	湖北九派	500,000	10,250,000	货币
合 计		7,500,000	153,750,000	--

根据立信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7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缴纳的实际出资额 153,750,000 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7,500,000 元，其余溢价部分 146,25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1 年 12 月 23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86,182,619 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64.07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梅科达	2,037,216	2.3638
3	鲁忠耿	1,540,000	1.7869
4	邵孟元	442,869	0.5139
5	邵东靖	439,517	0.5100
6	姚玉明	439,965	0.5105
7	项勇	425,914	0.4942
8	陈平	219,785	0.2550
9	童渭桥	210,746	0.2445
10	林德法	271,979	0.3156
11	马形山	469,410	0.5447
12	夏开新	210,746	0.2445
13	柴秋燕	68,481	0.0795
14	彭燕	41,089	0.0477
15	孙正太	23,605	0.0274
16	钱光荣	34,240	0.0397
17	刘延雄	13,696	0.0159
18	蓝晓荣	54,785	0.0636
19	汪卫良	20,544	0.0238
20	胡佳	82,177	0.0954
21	田君	13,696	0.0159
22	柯颖儿	27,392	0.0318
23	张德强	41,089	0.0477
24	胡向光	41,089	0.0477
25	黄青松	54,785	0.0636
26	赵宁	82,177	0.0954
27	周爱国	41,089	0.0477
28	徐新军	27,392	0.0318
29	欧聪翀	27,392	0.0318
30	梁屹东	41,089	0.0477
31	胡文辉	29,728	0.0345
32	刘强	13,696	0.0159
33	张岚	33,515	0.0389
34	黄朝霞	54,785	0.0636
35	朱薛燕	27,392	0.0318
36	顾艳飞	27,392	0.0318
37	郑丽媛	49,336	0.0572
38	郑坚伦	405,648	0.4707
39	朱智勇	342,446	0.3973
40	贺东	102,407	0.1188
41	李恒品	264,260	0.3066
42	深圳和光	1,500,000	1.7405
43	天津和光	1,500,000	1.7405
44	浙科美林	3,500,000	4.0611
45	森纳投资	8,164,166	9.4731
46	西安航天	3,000,000	3.4810
47	幸汇联荣	1,750,000	2.03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8	海得汇金	2,250,000	2.6107
49	湖北九派	500,000	0.5802
合 计		86,182,619	100.00

2.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88,904,340 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新增股份 2,721,721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按 7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 2,721,721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 16,330,326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姓名	认购股份（股）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黄朝霞	12,245	85,715	货币
2	陈建鹏	85,713	599,991	货币
3	潘庆安	60,000	420,000	货币
4	尹礼贵	48,980	342,860	货币
5	戴霞龙	24,491	171,437	货币
6	吴寅寅	24,491	171,437	货币
7	王春	24,000	168,000	货币
8	刘勇	24,000	168,000	货币
9	俞燕波	24,000	168,000	货币
10	郑卜伟	21,429	150,003	货币
11	谢辉	21,000	147,000	货币
12	周慈康	18,368	128,576	货币
13	王明军	18,368	128,576	货币
14	鲍黎洲	18,368	128,576	货币
15	刘丽芳	18,000	126,000	货币
16	何思平	18,000	126,000	货币
17	蔡勇林	18,000	126,000	货币
18	张桂立	18,000	126,000	货币
19	王文燕	18,000	126,000	货币
20	魏鲁烬	18,000	126,000	货币
21	赵飞虎	18,000	126,000	货币
22	苟伟宏	15,000	105,000	货币
23	邵正新	18,000	126,000	货币
24	郎俊飞	18,000	126,000	货币
25	王祝青	15,306	107,142	货币
26	李贞应	12,000	84,000	货币
27	张建元	13,697	95,879	货币
28	闫早强	13,697	95,879	货币
29	俞海	13,697	95,879	货币
30	柯瑾君	13,697	95,879	货币
31	汪华	13,697	95,879	货币
32	张财浩	12,971	90,797	货币
33	叶圣维	12,245	85,715	货币
34	李盛阳	12,245	85,715	货币
35	周徐成	12,245	85,715	货币
36	郭进涛	12,245	85,715	货币

序号	增资方姓名	认购股份（股）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37	孙水芳	12,245	85,715	货币
38	邵雪红	12,000	84,000	货币
39	钟超	12,000	84,000	货币
40	陆俊红	12,000	84,000	货币
41	邵芬	12,000	84,000	货币
42	管鹏盛	12,000	84,000	货币
43	刘亮军	9,183	64,281	货币
44	孙静霞	9,183	64,281	货币
45	陈勇	12,000	84,000	货币
46	李广超	9,000	63,000	货币
47	施迎平	48,000	336,000	货币
48	杨云来	12,000	84,000	货币
49	陈继兵	12,000	84,000	货币
50	孙聪	12,000	84,000	货币
51	张英	18,000	126,000	货币
52	杨士钧	12,000	84,000	货币
53	裘士强	18,000	126,000	货币
54	吴镔	12,000	84,000	货币
55	干建勋	12,000	84,000	货币
56	郑贡炎	24,000	168,000	货币
57	徐丽华	12,000	84,000	货币
58	俞华龙	18,000	126,000	货币
59	徐建波	18,000	126,000	货币
60	沙晓林	12,000	84,000	货币
61	鲍军辉	12,000	84,000	货币
62	杨建峰	24,000	168,000	货币
63	苏杏铨	18,000	126,000	货币
64	蒋旗填	18,000	126,000	货币
65	黄挺	12,000	84,000	货币
66	金国申	24,000	168,000	货币
67	吴海勇	24,000	168,000	货币
68	汪海啸	18,000	126,000	货币
69	罗远林	12,000	84,000	货币
70	张志清	12,000	84,000	货币
71	李晓林	9,000	63,000	货币
72	胡会军	9,000	63,000	货币
73	高鹏	6,848	47,936	货币
74	陈学明	6,848	47,936	货币
75	张金波	6,122	42,854	货币
76	余晓霞	6,122	42,854	货币
77	邵永定	6,122	42,854	货币
78	胡阳	6,122	42,854	货币
79	梁苗燕	6,122	42,854	货币
80	夏忠华	6,122	42,854	货币
81	潘乐和	6,122	42,854	货币
82	童立军	6,122	42,854	货币
83	阮铁军	6,122	42,854	货币
84	陈美书	6,122	42,854	货币

序号	增资方姓名	认购股份（股）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85	刘爱华	6,122	42,854	货币
86	袁德广	6,122	42,854	货币
87	郭金奎	6,122	42,854	货币
88	方献良	6,122	42,854	货币
89	詹铭坚	3,061	21,427	货币
90	王毛锁	3,000	21,000	货币
91	申克投资	581,198	4,068,386	货币
92	申宏投资	731,252	5,118,764	货币
合 计		2,721,721	19,052,047	--

根据立信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8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缴纳的实际出资额 19,052,047 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2,721,721 元，其余溢价部分 16,330,326 元作为资本公积，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1 年 12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88,904,340 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62.1161
2	梅科达	2,037,216	2.2915
3	鲁忠耿	1,540,000	1.7322
4	邵孟元	442,869	0.4981
5	邵东靖	439,517	0.4944
6	姚玉明	439,965	0.4949
7	项勇	425,914	0.4791
8	陈平	219,785	0.2472
9	童渭桥	210,746	0.2370
10	林德法	271,979	0.3059
11	马形山	469,410	0.5280
12	夏开新	210,746	0.2370
13	柴秋燕	68,481	0.0770
14	彭燕	41,089	0.0462
15	孙正太	23,605	0.0266
16	钱光荣	34,240	0.0385
17	刘延雄	13,696	0.0154
18	蓝晓荣	54,785	0.0616
19	汪卫良	20,544	0.0231
20	胡佳	82,177	0.0924
21	田君	13,696	0.0154
22	柯颖儿	27,392	0.0308
23	张德强	41,089	0.0462
24	胡向光	41,089	0.0462
25	黄青松	54,785	0.0616
26	赵宁	82,177	0.09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7	周爱国	41,089	0.0462
28	徐新军	27,392	0.0308
29	欧聪翀	27,392	0.0308
30	梁屹东	41,089	0.0462
31	胡文辉	29,728	0.0334
32	刘强	13,696	0.0154
33	张岚	33,515	0.0377
34	黄朝霞	67,030	0.0754
35	朱薛燕	27,392	0.0308
36	顾艳飞	27,392	0.0308
37	郑丽媛	49,336	0.0555
38	郑坚伦	405,648	0.4563
39	朱智勇	342,446	0.3852
40	贺东	102,407	0.1152
41	李恒品	264,260	0.2972
42	深圳和光	1,500,000	1.6872
43	天津和光	1,500,000	1.6872
44	浙科美林	3,500,000	3.9368
45	森纳投资	8,164,166	9.1831
46	西安航天	3,000,000	3.3744
47	幸汇联荣	1,750,000	1.9684
48	海得汇金	2,250,000	2.5308
49	湖北九派	500,000	0.5624
50	陈建鹏	85,713	0.0964
51	潘庆安	60,000	0.0675
52	尹礼贵	48,980	0.0551
53	戴霞龙	24,491	0.0275
54	吴寅寅	24,491	0.0275
55	王春	24,000	0.0270
56	刘勇	24,000	0.0270
57	俞燕波	24,000	0.0270
58	郑卜伟	21,429	0.0241
59	谢辉	21,000	0.0236
60	周慈康	18,368	0.0207
61	王明军	18,368	0.0207
62	鲍黎洲	18,368	0.0207
63	刘丽芳	18,000	0.0202
64	何思平	18,000	0.0202
65	蔡勇林	18,000	0.0202
66	张桂立	18,000	0.0202
67	王文燕	18,000	0.0202
68	魏鲁烬	18,000	0.0202
69	赵飞虎	18,000	0.0202
70	苟伟宏	15,000	0.0169
71	邵正新	18,000	0.0202
72	郎俊飞	18,000	0.0202
73	王祝青	15,306	0.0172
74	李贞应	12,000	0.01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5	张建元	13,697	0.0154
76	闫早强	13,697	0.0154
77	俞海	13,697	0.0154
78	柯瑾君	13,697	0.0154
79	汪华	13,697	0.0154
80	张财浩	12,971	0.0146
81	叶圣维	12,245	0.0138
82	李盛阳	12,245	0.0138
83	周徐成	12,245	0.0138
84	郭进涛	12,245	0.0138
85	孙水芳	12,245	0.0138
86	邵雪红	12,000	0.0135
87	钟超	12,000	0.0135
88	陆俊红	12,000	0.0135
89	邵芬	12,000	0.0135
90	管鹏盛	12,000	0.0135
91	刘亮军	9,183	0.0103
92	孙静霞	9,183	0.0103
93	陈勇	12,000	0.0135
94	李广超	9,000	0.0101
95	施迎平	48,000	0.0540
96	杨云来	12,000	0.0135
97	陈继兵	12,000	0.0135
98	孙聪	12,000	0.0135
99	张英	18,000	0.0202
100	杨士钧	12,000	0.0135
101	裘士强	18,000	0.0202
102	吴镔	12,000	0.0135
103	干建勋	12,000	0.0135
104	郑贡炎	24,000	0.0270
105	徐丽华	12,000	0.0135
106	俞华龙	18,000	0.0202
107	徐建波	18,000	0.0202
108	沙晓林	12,000	0.0135
109	鲍军辉	12,000	0.0135
110	杨建峰	24,000	0.0270
111	苏杏铨	18,000	0.0202
112	蒋旗填	18,000	0.0202
113	黄挺	12,000	0.0135
114	金国申	24,000	0.0270
115	吴海勇	24,000	0.0270
116	汪海啸	18,000	0.0202
117	罗远林	12,000	0.0135
118	张志清	12,000	0.0135
119	李晓林	9,000	0.0101
120	胡会军	9,000	0.0101
121	高鹏	6,848	0.0077
122	陈学明	6,848	0.007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3	张金波	6,122	0.0069
124	余晓霞	6,122	0.0069
125	邵永定	6,122	0.0069
126	胡阳	6,122	0.0069
127	梁苗燕	6,122	0.0069
128	夏忠华	6,122	0.0069
129	潘乐和	6,122	0.0069
130	童立军	6,122	0.0069
131	阮铁军	6,122	0.0069
132	陈美书	6,122	0.0069
133	刘爱华	6,122	0.0069
134	袁德广	6,122	0.0069
135	郭金奎	6,122	0.0069
136	方献良	6,122	0.0069
137	詹铭坚	3,061	0.0034
138	王毛锁	3,000	0.0034
139	申克投资	581,198	0.6537
140	申宏投资	731,252	0.8225
合 计		88,904,340	100.00

3.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91,904,340 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新增股份 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按 1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 3,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 4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姓名	认购股份（股）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仇关根	1,833,400	27,501,000	货币
2	厉克叶	799,200	11,988,000	货币
3	徐鑫国	367,400	5,511,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	45,000,000	

根据立信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8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缴纳的实际出资额 45,000,000 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 元，其余溢价部分 42,0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1 年 12 月 30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91,904,340 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60.0885
2	梅科达	2,037,216	2.21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鲁忠耿	1,540,000	1.6757
4	邵孟元	442,869	0.4819
5	邵东靖	439,517	0.4782
6	姚玉明	439,965	0.4787
7	项勇	425,914	0.4634
8	陈平	219,785	0.2391
9	童渭桥	210,746	0.2293
10	林德法	271,979	0.2959
11	马形山	469,410	0.5108
12	夏开新	210,746	0.2293
13	柴秋燕	68,481	0.0745
14	彭燕	41,089	0.0447
15	孙正太	23,605	0.0257
16	钱光荣	34,240	0.0373
17	刘延雄	13,696	0.0149
18	蓝晓荣	54,785	0.0596
19	汪卫良	20,544	0.0224
20	胡佳	82,177	0.0894
21	田君	13,696	0.0149
22	柯颖儿	27,392	0.0298
23	张德强	41,089	0.0447
24	胡向光	41,089	0.0447
25	黄青松	54,785	0.0596
26	赵宁	82,177	0.0894
27	周爱国	41,089	0.0447
28	徐新军	27,392	0.0298
29	欧聪翀	27,392	0.0298
30	梁屹东	41,089	0.0447
31	胡文辉	29,728	0.0323
32	刘强	13,696	0.0149
33	张岚	33,515	0.0365
34	黄朝霞	67,030	0.0729
35	朱薛燕	27,392	0.0298
36	顾艳飞	27,392	0.0298
37	郑丽媛	49,336	0.0537
38	郑坚伦	405,648	0.4414
39	朱智勇	342,446	0.3726
40	贺东	102,407	0.1114
41	李恒品	264,260	0.2875
42	深圳和光	1,500,000	1.6321
43	天津和光	1,500,000	1.6321
44	浙科美林	3,500,000	3.8083
45	森纳投资	8,164,166	8.8833
46	西安航天	3,000,000	3.2643
47	幸汇联荣	1,750,000	1.9042
48	海得汇金	2,250,000	2.4482
49	湖北九派	500,000	0.5440
50	陈建鹏	85,713	0.09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1	潘庆安	60,000	0.0653
52	尹礼贵	48,980	0.0533
53	戴霞龙	24,491	0.0266
54	吴寅寅	24,491	0.0266
55	王春	24,000	0.0261
56	刘勇	24,000	0.0261
57	俞燕波	24,000	0.0261
58	郑卜伟	21,429	0.0233
59	谢辉	21,000	0.0228
60	周慈康	18,368	0.0200
61	王明军	18,368	0.0200
62	鲍黎洲	18,368	0.0200
63	刘丽芳	18,000	0.0196
64	何思平	18,000	0.0196
65	蔡勇林	18,000	0.0196
66	张桂立	18,000	0.0196
67	王文燕	18,000	0.0196
68	魏鲁烬	18,000	0.0196
69	赵飞虎	18,000	0.0196
70	苟伟宏	15,000	0.0163
71	邵正新	18,000	0.0196
72	郎俊飞	18,000	0.0196
73	王祝青	15,306	0.0167
74	李贞应	12,000	0.0131
75	张建元	13,697	0.0149
76	闫早强	13,697	0.0149
77	俞海	13,697	0.0149
78	柯瑾君	13,697	0.0149
79	汪华	13,697	0.0149
80	张财浩	12,971	0.0141
81	叶圣维	12,245	0.0133
82	李盛阳	12,245	0.0133
83	周徐成	12,245	0.0133
84	郭进涛	12,245	0.0133
85	孙水芳	12,245	0.0133
86	邵雪红	12,000	0.0131
87	钟超	12,000	0.0131
88	陆俊红	12,000	0.0131
89	邵芬	12,000	0.0131
90	管鹏盛	12,000	0.0131
91	刘亮军	9,183	0.0100
92	孙静霞	9,183	0.0100
93	陈勇	12,000	0.0131
94	李广超	9,000	0.0098
95	施迎平	48,000	0.0522
96	杨云来	12,000	0.0131
97	陈继兵	12,000	0.0131
98	孙聪	12,000	0.01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9	张英	18,000	0.0196
100	杨士钧	12,000	0.0131
101	裘士强	18,000	0.0196
102	吴镔	12,000	0.0131
103	干建勋	12,000	0.0131
104	郑贡炎	24,000	0.0261
105	徐丽华	12,000	0.0131
106	俞华龙	18,000	0.0196
107	徐建波	18,000	0.0196
108	沙晓林	12,000	0.0131
109	鲍军辉	12,000	0.0131
110	杨建峰	24,000	0.0261
111	苏杏铨	18,000	0.0196
112	蒋旗填	18,000	0.0196
113	黄挺	12,000	0.0131
114	金国申	24,000	0.0261
115	吴海勇	24,000	0.0261
116	汪海啸	18,000	0.0196
117	罗远林	12,000	0.0131
118	张志清	12,000	0.0131
119	李晓林	9,000	0.0098
120	胡会军	9,000	0.0098
121	高鹏	6,848	0.0075
122	陈学明	6,848	0.0075
123	张金波	6,122	0.0067
124	余晓霞	6,122	0.0067
125	邵永定	6,122	0.0067
126	胡阳	6,122	0.0067
127	梁苗燕	6,122	0.0067
128	夏忠华	6,122	0.0067
129	潘乐和	6,122	0.0067
130	童立军	6,122	0.0067
131	阮铁军	6,122	0.0067
132	陈美书	6,122	0.0067
133	刘爱华	6,122	0.0067
134	袁德广	6,122	0.0067
135	郭金奎	6,122	0.0067
136	方献良	6,122	0.0067
137	詹铭坚	3,061	0.0033
138	王毛锁	3,000	0.0033
139	申克投资	581,198	0.6324
140	申宏投资	731,252	0.7957
141	仇关根	1,833,400	1.9949
142	厉克叶	799,200	0.8696
143	徐鑫国	367,400	0.3998
合 计		91,904,340	100.00

4. 2012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至 92,264,340 元

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新增股份 3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按 8.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 36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 2,556,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林德法	84,000	680,400	货币
2	邬立军	60,000	486,000	货币
3	方晶敏	18,000	145,800	货币
4	纪振铎	24,000	194,400	货币
5	杨小辉	30,000	243,000	货币
6	森纳投资	144,000	1,166,400	货币
合 计		360,000	2,916,000	

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12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缴纳的实际出资额 2,916,000 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360,000 元，其余溢价部分 2,556,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 年 9 月 10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92,264,340 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59.8540
2	梅科达	2,037,216	2.2080
3	鲁忠耿	1,540,000	1.6691
4	邵孟元	442,869	0.4800
5	邵东靖	439,517	0.4764
6	姚玉明	439,965	0.4769
7	项勇	425,914	0.4616
8	陈平	219,785	0.2382
9	童渭桥	210,746	0.2284
10	林德法	355,979	0.3858
11	马形山	469,410	0.5088
12	夏开新	210,746	0.2284
13	柴秋燕	68,481	0.0742
14	彭燕	41,089	0.0445
15	孙正太	23,605	0.0256
16	钱光荣	34,240	0.0371
17	刘延雄	13,696	0.0148
18	蓝晓荣	54,785	0.0594
19	汪卫良	20,544	0.0223
20	胡佳	82,177	0.0891
21	田君	13,696	0.0148
22	柯颖儿	27,392	0.0297
23	张德强	41,089	0.04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胡向光	41,089	0.0445
25	黄青松	54,785	0.0594
26	赵宁	82,177	0.0891
27	周爱国	41,089	0.0445
28	徐新军	27,392	0.0297
29	欧聪翀	27,392	0.0297
30	梁屹东	41,089	0.0445
31	胡文辉	29,728	0.0322
32	刘强	13,696	0.0148
33	张岚	33,515	0.0363
34	黄朝霞	67,030	0.0727
35	朱薛燕	27,392	0.0297
36	顾艳飞	27,392	0.0297
37	郑丽媛	49,336	0.0535
38	郑坚伦	405,648	0.4397
39	朱智勇	342,446	0.3712
40	贺东	102,407	0.1110
41	李恒品	264,260	0.2864
42	深圳和光	1,500,000	1.6258
43	天津和光	1,500,000	1.6258
44	浙科美林	3,500,000	3.7934
45	森纳投资	8,308,166	9.0047
46	西安航天	3,000,000	3.2515
47	幸汇联荣	1,750,000	1.8967
48	海得汇金	2,250,000	2.4386
49	湖北九派	500,000	0.5419
50	陈建鹏	85,713	0.0929
51	潘庆安	60,000	0.0650
52	尹礼贵	48,980	0.0531
53	戴霞龙	24,491	0.0265
54	吴寅寅	24,491	0.0265
55	王春	24,000	0.0260
56	刘勇	24,000	0.0260
57	俞燕波	24,000	0.0260
58	郑卜伟	21,429	0.0232
59	谢辉	21,000	0.0228
60	周慈康	18,368	0.0199
61	王明军	18,368	0.0199
62	鲍黎洲	18,368	0.0199
63	刘丽芳	18,000	0.0195
64	何思平	18,000	0.0195
65	蔡勇林	18,000	0.0195
66	张桂立	18,000	0.0195
67	王文燕	18,000	0.0195
68	魏鲁烬	18,000	0.0195
69	赵飞虎	18,000	0.0195
70	苟伟宏	15,000	0.0163
71	邵正新	18,000	0.01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2	郎俊飞	18,000	0.0195
73	王祝青	15,306	0.0166
74	李贞应	12,000	0.0130
75	张建元	13,697	0.0148
76	闫早强	13,697	0.0148
77	俞海	13,697	0.0148
78	柯瑾君	13,697	0.0148
79	汪华	13,697	0.0148
80	张财浩	12,971	0.0141
81	叶圣维	12,245	0.0133
82	李盛阳	12,245	0.0133
83	周徐成	12,245	0.0133
84	郭进涛	12,245	0.0133
85	孙水芳	12,245	0.0133
86	邵雪红	12,000	0.0130
87	钟超	12,000	0.0130
88	陆俊红	12,000	0.0130
89	邵芬	12,000	0.0130
90	管鹏盛	12,000	0.0130
91	刘亮军	9,183	0.0100
92	孙静霞	9,183	0.0100
93	陈勇	12,000	0.0130
94	李广超	9,000	0.0098
95	施迎平	48,000	0.0520
96	杨云来	12,000	0.0130
97	陈继兵	12,000	0.0130
98	孙聪	12,000	0.0130
99	张英	18,000	0.0195
100	杨士钧	12,000	0.0130
101	裘士强	18,000	0.0195
102	吴镔	12,000	0.0130
103	干建勋	12,000	0.0130
104	郑贡炎	24,000	0.0260
105	徐丽华	12,000	0.0130
106	俞华龙	18,000	0.0195
107	徐建波	18,000	0.0195
108	沙晓林	12,000	0.0130
109	鲍军辉	12,000	0.0130
110	杨建峰	24,000	0.0260
111	苏杏铨	18,000	0.0195
112	蒋旗填	18,000	0.0195
113	黄挺	12,000	0.0130
114	金国申	24,000	0.0260
115	吴海勇	24,000	0.0260
116	汪海啸	18,000	0.0195
117	罗远林	12,000	0.0130
118	张志清	12,000	0.0130
119	李晓林	9,000	0.00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0	胡会军	9,000	0.0098
121	高鹏	6,848	0.0074
122	陈学明	6,848	0.0074
123	张金波	6,122	0.0066
124	余晓霞	6,122	0.0066
125	邵永定	6,122	0.0066
126	胡阳	6,122	0.0066
127	梁苗燕	6,122	0.0066
128	夏忠华	6,122	0.0066
129	潘乐和	6,122	0.0066
130	童立军	6,122	0.0066
131	阮铁军	6,122	0.0066
132	陈美书	6,122	0.0066
133	刘爱华	6,122	0.0066
134	袁德广	6,122	0.0066
135	郭金奎	6,122	0.0066
136	方献良	6,122	0.0066
137	詹铭坚	3,061	0.0033
138	王毛锁	3,000	0.0033
139	申克投资	581,198	0.6299
140	申宏投资	731,252	0.7926
141	仇关根	1,833,400	1.9871
142	厉克叶	799,200	0.8662
143	徐鑫国	367,400	0.3982
144	邬立军	60,000	0.0650
145	方晶敏	18,000	0.0195
146	纪振铎	24,000	0.0260
147	杨小辉	30,000	0.0325
合　计		92,264,340	100.00

5. 2013 年 3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3 年 3 月，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了转让，转让双方相应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3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结合发行人部分股东的股份转让，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刘勇	0.013	12,000	10.2	詹庆树
2		0.013	12,000	10.2	赵永志
3	田君	0.015	13,696	11.6416	关心武
4	谢辉	0.007	6,000	5.1	李文英
5		0.016	15,000	12.75	王爱生
6	柯颖儿	0.030	27,392	23.2832	李文英
7	陆俊红	0.013	12,000	10.2	

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备案通知书》（（甬工商）登记内

备字[2013]第 000355 号），对前述章程修改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59.8540
2	梅科达	2,037,216	2.2080
3	鲁忠耿	1,540,000	1.6691
4	邵孟元	442,869	0.4800
5	邵东靖	439,517	0.4764
6	姚玉明	439,965	0.4769
7	项勇	425,914	0.4616
8	陈平	219,785	0.2382
9	童渭桥	210,746	0.2284
10	林德法	355,979	0.3858
11	马形山	469,410	0.5088
12	夏开新	210,746	0.2284
13	柴秋燕	68,481	0.0742
14	彭燕	41,089	0.0445
15	孙正太	23,605	0.0256
16	钱光荣	34,240	0.0371
17	刘延雄	13,696	0.0148
18	蓝晓荣	54,785	0.0594
19	汪卫良	20,544	0.0223
20	胡佳	82,177	0.0891
21	张德强	41,089	0.0445
22	胡向光	41,089	0.0445
23	黄青松	54,785	0.0594
24	赵宁	82,177	0.0891
25	周爱国	41,089	0.0445
26	徐新军	27,392	0.0297
27	欧聪翀	27,392	0.0297
28	梁屹东	41,089	0.0445
29	胡文辉	29,728	0.0322
30	刘强	13,696	0.0148
31	张岚	33,515	0.0363
32	黄朝霞	67,030	0.0726
33	朱薛燕	27,392	0.0297
34	顾艳飞	27,392	0.0297
35	郑丽媛	49,336	0.0535
36	郑坚伦	405,648	0.4397
37	朱智勇	342,446	0.3712
38	贺东	102,407	0.1110
39	李恒品	264,260	0.2864
40	深圳和光	1,500,000	1.6258
41	天津和光	1,500,000	1.6258
42	浙科美林	3,500,000	3.79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3	森纳投资	8,308,166	9.0047
44	西安航天	3,000,000	3.2515
45	幸汇联荣	1,750,000	1.8967
46	海得汇金	2,250,000	2.4386
47	湖北九派	500,000	0.5419
48	陈建鹏	85,713	0.0929
49	潘庆安	60,000	0.0650
50	尹礼贵	48,980	0.0531
51	戴霞龙	24,491	0.0265
52	吴寅寅	24,491	0.0265
53	王春	24,000	0.0260
54	俞燕波	24,000	0.0260
55	郑卜伟	21,429	0.0232
56	周慈康	18,368	0.0199
57	王明军	18,368	0.0199
58	鲍黎洲	18,368	0.0199
59	刘丽芳	18,000	0.0195
60	何思平	18,000	0.0195
61	蔡勇林	18,000	0.0195
62	张桂立	18,000	0.0195
63	王文燕	18,000	0.0195
64	魏鲁烬	18,000	0.0195
65	赵飞虎	18,000	0.0195
66	苟伟宏	15,000	0.0163
67	邵正新	18,000	0.0195
68	郎俊飞	18,000	0.0195
69	王祝青	15,306	0.0166
70	李贞应	12,000	0.0130
71	张建元	13,697	0.0148
72	闫早强	13,697	0.0148
73	俞海	13,697	0.0148
74	柯瑾君	13,697	0.0148
75	汪华	13,697	0.0148
76	张财浩	12,971	0.0141
77	叶圣维	12,245	0.0133
78	李盛阳	12,245	0.0133
79	周徐成	12,245	0.0133
80	郭进涛	12,245	0.0133
81	孙水芳	12,245	0.0133
82	邵雪红	12,000	0.0130
83	钟超	12,000	0.0130
84	邵芬	12,000	0.0130
85	管鹏盛	12,000	0.0130
86	刘亮军	9,183	0.0100
87	孙静霞	9,183	0.0100
88	陈勇	12,000	0.01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9	李广超	9,000	0.0098
90	施迎平	48,000	0.0520
91	杨云来	12,000	0.0130
92	陈继兵	12,000	0.0130
93	孙聪	12,000	0.0130
94	张英	18,000	0.0195
95	杨士钧	12,000	0.0130
96	裘士强	18,000	0.0195
97	吴镔	12,000	0.0130
98	干建勋	12,000	0.0130
99	郑贡炎	24,000	0.0260
100	徐丽华	12,000	0.0130
101	俞华龙	18,000	0.0195
102	徐建波	18,000	0.0195
103	沙晓林	12,000	0.0130
104	鲍军辉	12,000	0.0130
105	杨建峰	24,000	0.0260
106	苏杏铨	18,000	0.0195
107	蒋旗填	18,000	0.0195
108	黄挺	12,000	0.0130
109	金国申	24,000	0.0260
110	吴海勇	24,000	0.0260
111	汪海啸	18,000	0.0195
112	罗远林	12,000	0.0130
113	张志清	12,000	0.0130
114	李晓林	9,000	0.0098
115	胡会军	9,000	0.0098
116	高鹏	6,848	0.0074
117	陈学明	6,848	0.0074
118	张金波	6,122	0.0066
119	余晓霞	6,122	0.0066
120	邵永定	6,122	0.0066
121	胡阳	6,122	0.0066
122	梁苗燕	6,122	0.0066
123	夏忠华	6,122	0.0066
124	潘乐和	6,122	0.0066
125	童立军	6,122	0.0066
126	阮铁军	6,122	0.0066
127	陈美书	6,122	0.0066
128	刘爱华	6,122	0.0066
129	袁德广	6,122	0.0066
130	郭金奎	6,122	0.0066
131	方献良	6,122	0.0066
132	詹铭坚	3,061	0.0033
133	王毛锁	3,000	0.0033
134	申克投资	581,198	0.62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5	申宏投资	731,252	0.7926
136	仇关根	1,833,400	1.9871
137	厉克叶	799,200	0.8662
138	徐鑫国	367,400	0.3982
139	邬立军	60,000	0.0650
140	方晶敏	18,000	0.0195
141	纪振铎	24,000	0.0260
142	杨小辉	30,000	0.0325
143	詹庆树	12,000	0.0130
144	赵永志	12,000	0.0130
145	关心武	13,696	0.0148
146	李文英	45,392	0.0492
147	王爱生	15,000	0.0163
合　计		92,264,340	100.00

6. 2013 年 6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下表所列的股份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同日，李文英与柯建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李文英	0.0492%	45,392	38.5832	柯建东

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备案通知书》（（甬工商）登记内备字[2013]第 001253 号），对前述章程修改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69,286	59.9032
2	梅科达	2,037,216	2.2080
3	鲁忠耿	1,540,000	1.6691
4	邵孟元	442,869	0.4800
5	邵东靖	439,517	0.4764
6	姚玉明	439,965	0.4769
7	项勇	425,914	0.4616
8	陈平	219,785	0.2382
9	童渭桥	210,746	0.2284
10	林德法	355,979	0.3858
11	马形山	469,410	0.5088
12	夏开新	210,746	0.2284
13	柴秋燕	68,481	0.0742
14	彭燕	41,089	0.0445
15	孙正太	23,605	0.0256
16	钱光荣	34,240	0.0371
17	刘延雄	13,696	0.01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蓝晓荣	54,785	0.0594
19	汪卫良	20,544	0.0223
20	胡佳	82,177	0.0891
21	张德强	41,089	0.0445
22	胡向光	41,089	0.0445
23	黄青松	54,785	0.0594
24	赵宁	82,177	0.0891
25	周爱国	41,089	0.0445
26	徐新军	27,392	0.0297
27	欧聪翀	27,392	0.0297
28	梁屹东	41,089	0.0445
29	胡文辉	29,728	0.0322
30	刘强	13,696	0.0148
31	张岚	33,515	0.0363
32	黄朝霞	67,030	0.0727
33	朱薛燕	27,392	0.0297
34	顾艳飞	27,392	0.0297
35	郑丽媛	49,336	0.0535
36	郑坚伦	405,648	0.4397
37	朱智勇	342,446	0.3712
38	贺东	102,407	0.1110
39	李恒品	264,260	0.2864
40	深圳和光	1,500,000	1.6258
41	天津和光	1,500,000	1.6258
42	浙科美林	3,500,000	3.7934
43	森纳投资	8,308,166	9.0047
44	西安航天	3,000,000	3.2515
45	幸汇联荣	1,750,000	1.8967
46	海得汇金	2,250,000	2.4386
47	湖北九派	500,000	0.5419
48	陈建鹏	85,713	0.0929
49	潘庆安	60,000	0.0650
50	尹礼贵	48,980	0.0531
51	戴霞龙	24,491	0.0265
52	吴寅寅	24,491	0.0265
53	王春	24,000	0.0260
54	俞燕波	24,000	0.0260
55	郑卜伟	21,429	0.0232
56	周慈康	18,368	0.0199
57	王明军	18,368	0.0199
58	鲍黎洲	18,368	0.0199
59	刘丽芳	18,000	0.0195
60	何思平	18,000	0.0195
61	蔡勇林	18,000	0.0195
62	张桂立	18,000	0.0195
63	王文燕	18,000	0.01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4	魏鲁烬	18,000	0.0195
65	赵飞虎	18,000	0.0195
66	苟伟宏	15,000	0.0163
67	邵正新	18,000	0.0195
68	郎俊飞	18,000	0.0195
69	王祝青	15,306	0.0166
70	李贞应	12,000	0.0130
71	张建元	13,697	0.0148
72	闫早强	13,697	0.0148
73	俞海	13,697	0.0148
74	柯瑾君	13,697	0.0148
75	汪华	13,697	0.0148
76	张财浩	12,971	0.0141
77	叶圣维	12,245	0.0133
78	李盛阳	12,245	0.0133
79	周徐成	12,245	0.0133
80	郭进涛	12,245	0.0133
81	孙水芳	12,245	0.0133
82	邵雪红	12,000	0.0130
83	钟超	12,000	0.0130
84	邵芬	12,000	0.0130
85	管鹏盛	12,000	0.0130
86	刘亮军	9,183	0.0100
87	孙静霞	9,183	0.0100
88	陈勇	12,000	0.0130
89	李广超	9,000	0.0098
90	施迎平	48,000	0.0520
91	杨云来	12,000	0.0130
92	陈继兵	12,000	0.0130
93	孙聪	12,000	0.0130
94	张英	18,000	0.0195
95	杨士钧	12,000	0.0130
96	裘士强	18,000	0.0195
97	吴镔	12,000	0.0130
98	干建勋	12,000	0.0130
99	郑贡炎	24,000	0.0260
100	徐丽华	12,000	0.0130
101	俞华龙	18,000	0.0195
102	徐建波	18,000	0.0195
103	沙晓林	12,000	0.0130
104	鲍军辉	12,000	0.0130
105	杨建峰	24,000	0.0260
106	苏杏铨	18,000	0.0195
107	蒋旗填	18,000	0.0195
108	黄挺	12,000	0.0130
109	金国申	24,000	0.02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0	吴海勇	24,000	0.0260
111	汪海啸	18,000	0.0195
112	罗远林	12,000	0.0130
113	张志清	12,000	0.0130
114	李晓林	9,000	0.0098
115	胡会军	9,000	0.0098
116	高鹏	6,848	0.0074
117	陈学明	6,848	0.0074
118	张金波	6,122	0.0066
119	余晓霞	6,122	0.0066
120	邵永定	6,122	0.0066
121	胡阳	6,122	0.0066
122	梁苗燕	6,122	0.0066
123	夏忠华	6,122	0.0066
124	潘乐和	6,122	0.0066
125	童立军	6,122	0.0066
126	阮铁军	6,122	0.0066
127	陈美书	6,122	0.0066
128	刘爱华	6,122	0.0066
129	袁德广	6,122	0.0066
130	郭金奎	6,122	0.0066
131	方献良	6,122	0.0066
132	詹铭坚	3,061	0.0033
133	王毛锁	3,000	0.0033
134	申克投资	581,198	0.6299
135	申宏投资	731,252	0.7926
136	仇关根	1,833,400	1.9871
137	厉克叶	799,200	0.8662
138	徐鑫国	367,400	0.3982
139	邬立军	60,000	0.0650
140	方晶敏	18,000	0.0195
141	纪振铎	24,000	0.0260
142	杨小辉	30,000	0.0325
143	詹庆树	12,000	0.0130
144	赵永志	12,000	0.0130
145	关心武	13,696	0.0148
146	王爱生	15,000	0.0163
合　计		92,264,340	100.00

7.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下表所列的股份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纪振铎	0.026%	24,000	19.44	柯建东
2	浙科美林	0.434%	400,000	720.00	倪彪
3		0.488%	450,000	810.00	杭州畅业
4		1.084%	1,000,000	1800.00	浙科汇涛

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备案通知书》（（甬工商）登记内备字[2013]第 002389 号），对前述章程修改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93,286	59.9292
2	梅科达	2,037,216	2.2080
3	鲁忠耿	1,540,000	1.6691
4	邵孟元	442,869	0.4800
5	邵东靖	439,517	0.4764
6	姚玉明	439,965	0.4769
7	项勇	425,914	0.4616
8	陈平	219,785	0.2382
9	童渭桥	210,746	0.2284
10	林德法	355,979	0.3858
11	马形山	469,410	0.5088
12	夏开新	210,746	0.2284
13	柴秋燕	68,481	0.0742
14	彭燕	41,089	0.0445
15	孙正太	23,605	0.0256
16	钱光荣	34,240	0.0371
17	刘延雄	13,696	0.0148
18	蓝晓荣	54,785	0.0594
19	汪卫良	20,544	0.0223
20	胡佳	82,177	0.0891
21	张德强	41,089	0.0445
22	胡向光	41,089	0.0445
23	黄青松	54,785	0.0594
24	赵宁	82,177	0.0891
25	周爱国	41,089	0.0445
26	徐新军	27,392	0.0297
27	欧聪翀	27,392	0.0297
28	梁屹东	41,089	0.0445
29	胡文辉	29,728	0.0322
30	刘强	13,696	0.0148
31	张岚	33,515	0.0363
32	黄朝霞	67,030	0.0726
33	朱薛燕	27,392	0.0297
34	顾艳飞	27,392	0.0297
35	郑丽媛	49,336	0.0535
36	郑坚伦	405,648	0.4397
37	朱智勇	342,446	0.37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8	贺东	102,407	0.1110
39	李恒品	264,260	0.2864
40	深圳和光	1,500,00	1.6258
41	天津和光	1,500,000	1.6258
42	浙科美林	1,650,000	1.7883
43	森纳投资	8,308,166	9.0047
44	西安航天	3,000,000	3.2515
45	幸汇联荣	1,750,000	1.8967
46	海得汇金	2,250,000	2.4386
47	湖北九派	500,000	0.5419
48	陈建鹏	85,713	0.0929
49	潘庆安	60,000	0.0650
50	尹礼贵	48,980	0.0531
51	戴霞龙	24,491	0.0265
52	吴寅寅	24,491	0.0265
53	王春	24,000	0.0260
54	俞燕波	24,000	0.0260
55	郑卜伟	21,429	0.0232
56	周慈康	18,368	0.0199
57	王明军	18,368	0.0199
58	鲍黎洲	18,368	0.0199
59	刘丽芳	18,000	0.0195
60	何思平	18,000	0.0195
61	蔡勇林	18,000	0.0195
62	张桂立	18,000	0.0195
63	王文燕	18,000	0.0195
64	魏鲁烬	18,000	0.0195
65	赵飞虎	18,000	0.0195
66	苟伟宏	15,000	0.0163
67	邵正新	18,000	0.0195
68	郎俊飞	18,000	0.0195
69	王祝青	15,306	0.0166
70	李贞应	12,000	0.0130
71	张建元	13,697	0.0148
72	闫早强	13,697	0.0148
73	俞海	13,697	0.0148
74	柯瑾君	13,697	0.0148
75	汪华	13,697	0.0148
76	张财浩	12,971	0.0141
77	叶圣维	12,245	0.0133
78	李盛阳	12,245	0.0133
79	周徐成	12,245	0.0133
80	郭进涛	12,245	0.0133
81	孙水芳	12,245	0.0133
82	邵雪红	12,000	0.0130
83	钟超	12,000	0.01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4	邵芬	12,000	0.0130
85	管鹏盛	12,000	0.0130
86	刘亮军	9,183	0.0100
87	孙静霞	9,183	0.0100
88	陈勇	12,000	0.0130
89	李广超	9,000	0.0098
90	施迎平	48,000	0.0520
91	杨云来	12,000	0.0130
92	陈继兵	12,000	0.0130
93	孙聪	12,000	0.0130
94	张英	18,000	0.0195
95	杨士钧	12,000	0.0130
96	裘士强	18,000	0.0195
97	吴镔	12,000	0.0130
98	干建勋	12,000	0.0130
99	郑贡炎	24,000	0.0260
100	徐丽华	12,000	0.0130
101	俞华龙	18,000	0.0195
102	徐建波	18,000	0.0195
103	沙晓林	12,000	0.0130
104	鲍军辉	12,000	0.0130
105	杨建峰	24,000	0.0260
106	苏杏铨	18,000	0.0195
107	蒋旗填	18,000	0.0195
108	黄挺	12,000	0.0130
109	金国申	24,000	0.0260
110	吴海勇	24,000	0.0260
111	汪海啸	18,000	0.0195
112	罗远林	12,000	0.0130
113	张志清	12,000	0.0130
114	李晓林	9,000	0.0098
115	胡会军	9,000	0.0098
116	高鹏	6,848	0.0074
117	陈学明	6,848	0.0074
118	张金波	6,122	0.0066
119	余晓霞	6,122	0.0066
120	邵永定	6,122	0.0066
121	胡阳	6,122	0.0066
122	梁苗燕	6,122	0.0066
123	夏忠华	6,122	0.0066
124	潘乐和	6,122	0.0066
125	童立军	6,122	0.0066
126	阮铁军	6,122	0.0066
127	陈美书	6,122	0.0066
128	刘爱华	6,122	0.0066
129	袁德广	6,122	0.00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0	郭金奎	6,122	0.0066
131	方献良	6,122	0.0066
132	詹铭坚	3,061	0.0033
133	王毛锁	3,000	0.0033
134	申克投资	581,198	0.6299
135	申宏投资	731,252	0.7926
136	仇关根	1,833,40	1.9871
137	厉克叶	799,200	0.8662
138	徐鑫国	367,400	0.3982
139	邬立军	60,000	0.0650
140	方晶敏	18,000	0.0195
141	杨小辉	30,000	0.0325
142	詹庆树	12,000	0.0130
143	赵永志	12,000	0.0130
144	关心武	13,696	0.0148
145	王爱生	15,000	0.0163
146	倪彪	400,000	0.4335
147	杭州畅业	450,000	0.4877
148	杭州汇涛	1,000,000	1.0838
合　计		92,264,340	100.00

8. 2014 年 9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并减资至 89,264,340 元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下表所列的股份转让，并且同意发行人以现金回购幸汇联荣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75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967%，回购价格为 25.228 元/股，共计 44,149,000 元；同意发行人以现金回购海得汇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5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548%，回购价格为 25.228 元/股，共计 31,535,000 元；以及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刘亮军	0.0100	9,183	7.8056	符超
2	赵永志	0.0130	12,000	10.2000	柯建东
3	刘强	0.0148	13,696	11.6416	左丙荣
4	方晶敏	0.0195	18,000	15.3000	莫想兵
5	钟超	0.0130	12,000	10.2000	夏忠华
6	魏鲁烬	0.0195	18,000	15.3000	左丙荣

发行人已在报纸上公告了减资情况。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16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3,000,000 元整，其中减少幸汇联荣出资人民币 1,750,000 元、减少海得汇金出资人民币 1,250,000 元。2014 年 9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减至 89,264,340 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305,286	61.9568
2	梅科达	2,037,216	2.2822
3	鲁忠耿	1,540,000	1.7252
4	邵孟元	442,869	0.4961
5	邵东靖	439,517	0.4924
6	姚玉明	439,965	0.4929
7	项勇	425,914	0.4771
8	陈平	219,785	0.2462
9	童渭桥	210,746	0.2361
10	林德法	355,979	0.3988
11	马形山	469,410	0.5259
12	夏开新	210,746	0.2361
13	柴秋燕	68,481	0.0767
14	彭燕	41,089	0.0460
15	孙正太	23,605	0.0264
16	钱光荣	34,240	0.0384
17	刘延雄	13,696	0.0153
18	蓝晓荣	54,785	0.0614
19	汪卫良	20,544	0.0230
20	胡佳	82,177	0.0921
21	张德强	41,089	0.0460
22	胡向光	41,089	0.0460
23	黄青松	54,785	0.0614
24	赵宁	82,177	0.0921
25	周爱国	41,089	0.0460
26	徐新军	27,392	0.0307
27	欧聪翀	27,392	0.0307
28	梁屹东	41,089	0.0460
29	胡文辉	29,728	0.0333
30	左丙荣	31,696	0.0355
31	张岚	33,515	0.0375
32	黄朝霞	67,030	0.0751
33	朱薛燕	27,392	0.0307
34	顾艳飞	27,392	0.0307
35	郑丽媛	49,336	0.0553
36	郑坚伦	405,648	0.4544
37	朱智勇	342,446	0.3836
38	贺东	102,407	0.1147
39	李恒品	264,260	0.2960
40	深圳和光	1,500,000	1.6804
41	天津和光	1,500,000	1.6804
42	浙科美林	1,650,000	1.8484
43	森纳投资	8,308,166	9.3074
44	西安航天	3,000,000	3.3608
45	海得汇金	1,000,000	1.1203
46	湖北九派	500,000	0.56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7	陈建鹏	85,713	0.0960
48	潘庆安	60,000	0.0672
49	尹礼贵	48,980	0.0549
50	戴霞龙	24,491	0.0274
51	吴寅寅	24,491	0.0274
52	王春	24,000	0.0269
53	俞燕波	24,000	0.0269
54	郑卜伟	21,429	0.0240
55	周慈康	18,368	0.0206
56	王明军	18,368	0.0206
57	鲍黎洲	18,368	0.0206
58	刘丽芳	18,000	0.0202
59	何思平	18,000	0.0202
60	蔡勇林	18,000	0.0202
61	张桂立	18,000	0.0202
62	王文燕	18,000	0.0202
63	赵飞虎	18,000	0.0202
64	苟伟宏	15,000	0.0168
65	邵正新	18,000	0.0202
66	郎俊飞	18,000	0.0202
67	王祝青	15,306	0.0171
68	李贞应	12,000	0.0134
69	张建元	13,697	0.0153
70	闫早强	13,697	0.0153
71	俞海	13,697	0.0153
72	柯瑾君	13,697	0.0153
73	汪华	13,697	0.0153
74	张财浩	12,971	0.0145
75	叶圣维	12,245	0.0137
76	李盛阳	12,245	0.0137
77	周徐成	12,245	0.0137
78	郭进涛	12,245	0.0137
79	孙水芳	12,245	0.0137
80	邵雪红	12,000	0.0134
81	邵芬	12,000	0.0134
82	管鹏盛	12,000	0.0134
83	符超	9,183	0.0103
84	孙静霞	9,183	0.0103
85	陈勇	12,000	0.0134
86	李广超	9,000	0.0101
87	施迎平	48,000	0.0538
88	杨云来	12,000	0.0134
89	陈继兵	12,000	0.0134
90	孙聪	12,000	0.0134
91	张英	18,000	0.0202
92	杨士钧	12,000	0.01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3	裘士强	18,000	0.0202
94	吴镔	12,000	0.0134
95	干建勋	12,000	0.0134
96	郑贡炎	24,000	0.0269
97	徐丽华	12,000	0.0134
98	俞华龙	18,000	0.0202
99	徐建波	18,000	0.0202
100	沙晓林	12,000	0.0134
101	鲍军辉	12,000	0.0134
102	杨建峰	24,000	0.0269
103	苏杏铨	18,000	0.0202
104	蒋旗填	18,000	0.0202
105	黄挺	12,000	0.0134
106	金国申	24,000	0.0269
107	吴海勇	24,000	0.0269
108	汪海啸	18,000	0.0202
109	罗远林	12,000	0.0134
110	张志清	12,000	0.0134
111	李晓林	9,000	0.0101
112	胡会军	9,000	0.0101
113	高鹏	6,848	0.0077
114	陈学明	6,848	0.0077
115	张金波	6,122	0.0069
116	余晓霞	6,122	0.0069
117	邵永定	6,122	0.0069
118	胡阳	6,122	0.0069
119	梁苗燕	6,122	0.0069
120	夏忠华	18,122	0.0203
121	潘乐和	6,122	0.0069
122	童立军	6,122	0.0069
123	阮铁军	6,122	0.0069
124	陈美书	6,122	0.0069
125	刘爱华	6,122	0.0069
126	袁德广	6,122	0.0069
127	郭金奎	6,122	0.0069
128	方献良	6,122	0.0069
129	詹铭坚	3,061	0.0034
130	王毛锁	3,000	0.0034
131	申克投资	581,198	0.6511
132	申宏投资	731,252	0.8192
133	仇关根	1,833,400	2.0539
134	厉克叶	799,200	0.8953
135	徐鑫国	367,400	0.4116
136	邬立军	60,000	0.0672
137	莫想兵	18,000	0.0202
138	杨小辉	30,000	0.03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9	詹庆树	12,000	0.0134
140	关心武	13,696	0.0153
141	王爱生	15,000	0.0168
142	倪彪	400,000	0.4481
143	杭州畅业	450,000	0.5041
144	杭州汇涛	1,000,000	1.1203
合　计		89,264,340	100.00

9. 2015 年 1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下表所列的股份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同日，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柯建东	0.0034	3,000	2.55	孙胜德
2		0.0067	6,000	5.1	宁显忠
3		0.0067	6,000	5.1	胡继权
4		0.0067	6,000	5.1	张凤波
5		0.0067	6,000	5.1	柳俊波
6		0.0067	6,000	5.1	黄文吉
7		0.0134	12,000	10.2	金旺
8		0.0134	12,000	10.2	沈静
9		0.0034	3,000	2.55	陈平
10		0.0134	12,000	10.2	胡佳
11		0.0336	30,000	25.5	郎俊飞
12	王明军	0.0206	18,368	15.6128	柯建东
13	贺东	0.0069	102,407	87.046	
14	刘爱华	0.0069	6,122	5.2037	张财浩
15	郑丽媛	0.0134	12,000	10.2	张岚
16		0.0134	12,000	10.2	李艳华
17		0.0067	6,000	5.1	许留霞
18		0.0082	7336	6.2356	卢云飞
19		0.0134	12,000	10.2	黄朝霞
20	蔡勇林	0.0067	6,000	5.1	陈国强
21		0.0134	12,000	10.2	柯建东
22	杨小辉	0.0336	30, 000	25.5	陈建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备案通知书》（（甬市监）登记内备字[2015]第 000101 号），对前述章程修改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336,061	61.9912
2	梅科达	2,037,216	2.2822
3	鲁忠耿	1,540,000	1.72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邵孟元	442,869	0.4961
5	邵东靖	439,517	0.4924
6	姚玉明	439,965	0.4929
7	项勇	425,914	0.4771
8	陈平	219,785	0.2462
9	童渭桥	210,746	0.2361
10	林德法	355,979	0.3988
11	马形山	469,410	0.5259
12	夏开新	210,746	0.2361
13	柴秋燕	68,481	0.0767
14	彭燕	41,089	0.0460
15	孙正太	23,605	0.0264
16	钱光荣	34,240	0.0384
17	刘延雄	13,696	0.0153
18	蓝晓荣	54,785	0.0614
19	汪卫良	20,544	0.0230
20	胡佳	94,177	0.1055
21	张德强	41,089	0.0460
22	胡向光	41,089	0.0460
23	黄青松	54,785	0.0614
24	赵宁	82,177	0.0921
25	周爱国	41,089	0.0460
26	徐新军	27,392	0.0307
27	欧聪翀	27,392	0.0307
28	梁屹东	41,089	0.0460
29	胡文辉	29,728	0.0333
30	左丙荣	31,696	0.0355
31	张岚	45,515	0.0510
32	黄朝霞	79,030	0.0885
33	朱薛燕	27,392	0.0307
34	顾艳飞	27,392	0.0307
35	郑坚伦	405,648	0.4544
36	朱智勇	342,446	0.3836
37	李恒品	264,260	0.2960
38	深圳和光	1,500,000	1.6804
39	天津和光	1,500,000	1.6804
40	浙科美林	1,650,000	1.8484
41	森纳投资	8,308,166	9.3074
42	西安航天	3,000,000	3.3608
43	海得汇金	1,000,000	1.1203
44	湖北九派	500,000	0.5601
45	陈建鹏	115,713	0.1296
46	潘庆安	60,000	0.0672
47	尹礼贵	48,980	0.0549
48	戴霞龙	24,491	0.0274
49	吴寅寅	24,491	0.02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	王春	24,000	0.0269
51	俞燕波	24,000	0.0269
52	郑卜伟	21,429	0.0240
53	周慈康	18,368	0.0206
54	鲍黎洲	18,368	0.0206
55	刘丽芳	18,000	0.0202
56	何思平	18,000	0.0202
57	张桂立	18,000	0.0202
58	王文燕	18,000	0.0202
59	赵飞虎	18,000	0.0202
60	苟伟宏	15,000	0.0168
61	邵正新	18,000	0.0202
62	郎俊飞	48,000	0.0538
63	王祝青	15,306	0.0171
64	李贞应	12,000	0.0134
65	张建元	13,697	0.0153
66	闫早强	13,697	0.0153
67	俞海	13,697	0.0153
68	柯瑾君	13,697	0.0153
69	汪华	13,697	0.0153
70	张财浩	19,093	0.0214
71	叶圣维	12,245	0.0137
72	李盛阳	12,245	0.0137
73	周徐成	12,245	0.0137
74	郭进涛	12,245	0.0137
75	孙水芳	12,245	0.0137
76	邵雪红	12,000	0.0134
77	邵芬	12,000	0.0134
78	管鹏盛	12,000	0.0134
79	符超	9,183	0.0103
80	孙静霞	9,183	0.0103
81	陈勇	12,000	0.0134
82	李广超	9,000	0.0101
83	施迎平	48,000	0.0538
84	杨云来	12,000	0.0134
85	陈继兵	12,000	0.0134
86	孙聪	12,000	0.0134
87	张英	18,000	0.0202
88	杨士钧	12,000	0.0134
89	裘士强	18,000	0.0202
90	吴镔	12,000	0.0134
91	干建勋	12,000	0.0134
92	郑贡炎	24,000	0.0269
93	徐丽华	12,000	0.0134
94	俞华龙	18,000	0.0202
95	徐建波	18,000	0.02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6	沙晓林	12,000	0.0134
97	鲍军辉	12,000	0.0134
98	杨建峰	24,000	0.0269
99	苏杏铨	18,000	0.0202
100	蒋旗填	18,000	0.0202
101	黄挺	12,000	0.0134
102	金国申	24,000	0.0269
103	吴海勇	24,000	0.0269
104	汪海啸	18,000	0.0202
105	罗远林	12,000	0.0134
106	张志清	12,000	0.0134
107	李晓林	9,000	0.0101
108	胡会军	9,000	0.0101
109	高鹏	6,848	0.0077
110	陈学明	6,848	0.0077
111	张金波	6,122	0.0069
112	余晓霞	6,122	0.0069
113	邵永定	6,122	0.0069
114	胡阳	6,122	0.0069
115	梁苗燕	6,122	0.0069
116	夏忠华	18,122	0.0203
117	潘乐和	6,122	0.0069
118	童立军	6,122	0.0069
119	阮铁军	6,122	0.0069
120	陈美书	6,122	0.0069
121	袁德广	6,122	0.0069
122	郭金奎	6,122	0.0069
123	方献良	6,122	0.0069
124	詹铭坚	3,061	0.0034
125	王毛锁	3,000	0.0034
126	申克投资	581,198	0.6511
127	申宏投资	731,252	0.8192
128	仇关根	1,833,400	2.0539
129	厉克叶	799,200	0.8953
130	徐鑫国	367,400	0.4116
131	邬立军	60,000	0.0672
132	莫想兵	18,000	0.0202
133	詹庆树	12,000	0.0134
134	关心武	13,696	0.0153
135	王爱生	15,000	0.0168
136	倪彪	400,000	0.4481
137	杭州畅业	450,000	0.5041
138	杭州汇涛	1,000,000	1.1203
139	孙德胜	3,000	0.0034
140	宁显忠	6,000	0.0067
141	胡继权	6,000	0.00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2	张凤波	6,000	0.0067
143	柳俊波	6,000	0.0067
144	黄文吉	6,000	0.0067
145	金旺	12,000	0.0134
146	沈静	12,000	0.0134
147	李艳华	12,000	0.0134
148	许留霞	6,000	0.0067
149	卢云飞	7,336	0.0082
150	陈国强	6,000	0.0067
151	陈　平*	3,000	0.0034
合　计		89,264,340	100.00

10. 2015 年 6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并增资至 89,550,34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8.5 元的价格发行新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926.4340 万元增至 8,955.034 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214.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李仲新	30,000	255,000	货币
2	段俊颖	6,000	51,000	货币
3	张仕秀	10,000	85,000	货币
4	段江东	20,000	170,000	货币
5	舒孝辉	10,000	85,000	货币
6	粟蓉	20,000	170,000	货币
7	何渭妃	20,000	170,000	货币
8	黄文富	10,000	85,000	货币
9	柴小飞	20,000	170,000	货币
10	汤霞	10,000	85,000	货币
11	蔡欣龙	42,000	357,000	货币
12	邹建树	18,000	153,000	货币
13	徐璟	10,000	85,000	货币
14	盛志慧	12,000	102,000	货币
15	申克投资	48,000	408,000	货币
合 计		286,000	2,431,000	--

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报字[2015]第 115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实际出资额 2,431,000 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86,000 元，其溢价部分 2,145,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同意下表所列的股份转让并相应修改章程。于 2015 年 5 月至 6 月间，股份转让相关当事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柯建东	2.2405	2,000,000	4360	柯德君
2	王春	0.0202	18,000	15.3	柯颖儿
3	王春	0.0067	6,000	5.1	蔡欣龙
4	仇关根	2.0539	1,833,400	3960.144	杭州崇福
5	厉克叶	0.5601	500,000	1080	长兴科威
6	厉克叶	0.3352	299,200	646.272	仇菲
7	徐鑫国	0.1562	139,400	301.104	仇菲
8	徐鑫国	0.1866	166,600	359.856	杭州崇福

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3,336,061	59.5599
2	梅科达	2,037,216	2.2749
3	鲁忠耿	1,540,000	1.7197
4	邵孟元	442,869	0.4945
5	邵东靖	439,517	0.4908
6	陈平	219,785	0.2454
7	姚玉明	439,965	0.4913
8	童渭桥	210,746	0.2353
9	夏开新	210,746	0.2353
10	林德法	355,979	0.3975
11	马形山	469,410	0.5242
12	项勇	425,914	0.4756
13	张岚	45,515	0.0508
14	孙正太	23,605	0.0264
15	胡文辉	29,728	0.0332
16	赵宁	82,177	0.0918
17	钱光荣	34,240	0.0382
18	柴秋燕	68,481	0.0765
19	胡向光	41,089	0.0459
20	周爱国	41,089	0.0459
21	梁屹东	41,089	0.0459
22	刘延雄	13,696	0.0153
23	关心武	13,696	0.0153
24	王爱生	15,000	0.0168
25	黄青松	54,785	0.0612
26	彭燕	41,089	0.0459
27	胡佳	94,177	0.1052
28	左丙荣	31,696	0.0354
29	汪卫良	20,544	0.0229
30	徐新军	27,392	0.0306
31	蓝晓荣	54,785	0.0612
32	张德强	41,089	0.04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3	欧聪翀	27,392	0.0306
34	郑坚伦	405,648	0.4530
35	朱智勇	342,446	0.3824
36	李恒品	264,260	0.2951
37	黄朝霞	79,030	0.0883
38	朱薛燕	27,392	0.0306
39	顾艳飞	27,392	0.0306
40	陈建鹏	115,713	0.1292
41	潘庆安	60,000	0.0670
42	尹礼贵	48,980	0.0547
43	戴霞龙	24,491	0.0273
44	吴寅寅	24,491	0.0273
45	詹庆树	12,000	0.0134
46	俞燕波	24,000	0.0268
47	郑卜伟	21,429	0.0239
48	周慈康	18,368	0.0205
49	鲍黎洲	18,368	0.0205
50	刘丽芳	18,000	0.0201
51	何思平	18,000	0.0201
52	张桂立	18,000	0.0201
53	王文燕	18,000	0.0201
54	赵飞虎	18,000	0.0201
55	苟伟宏	15,000	0.0168
56	邵正新	18,000	0.0201
57	郎俊飞	48,000	0.0536
58	王祝青	15,306	0.0171
59	李贞应	12,000	0.0134
60	张建元	13,697	0.0153
61	闫早强	13,697	0.0153
62	俞海	13,697	0.0153
63	柯瑾君	13,697	0.0153
64	汪华	13,697	0.0153
65	张财浩	19,093	0.0213
66	叶圣维	12,245	0.0137
67	李盛阳	12,245	0.0137
68	周徐成	12,245	0.0137
69	郭进涛	12,245	0.0137
70	孙水芳	12,245	0.0137
71	邵雪红	12,000	0.0134
72	邵芬	12,000	0.0134
73	管鹏盛	12,000	0.0134
74	符超	9,183	0.0103
75	孙静霞	9,183	0.0103
76	陈勇	12,000	0.0134
77	李广超	9,000	0.0101
78	施迎平	48,000	0.05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9	杨云来	12,000	0.0134
80	陈继兵	12,000	0.0134
81	孙聪	12,000	0.0134
82	张英	18,000	0.0201
83	杨士钧	12,000	0.0134
84	裘士强	18,000	0.0201
85	吴镔	12,000	0.0134
86	干建勋	12,000	0.0134
87	郑贡炎	24,000	0.0268
88	徐丽华	12,000	0.0134
89	俞华龙	18,000	0.0201
90	徐建波	18,000	0.0201
91	沙晓林	12,000	0.0134
92	鲍军辉	12,000	0.0134
93	杨建峰	24,000	0.0268
94	苏杏铨	18,000	0.0201
95	蒋旗填	18,000	0.0201
96	黄挺	12,000	0.0134
97	金国申	24,000	0.0268
98	吴海勇	24,000	0.0268
99	汪海啸	18,000	0.0201
100	罗远林	12,000	0.0134
101	张志清	12,000	0.0134
102	李晓林	9,000	0.0101
103	胡会军	9,000	0.0101
104	高鹏	6,848	0.0076
105	陈学明	6,848	0.0076
106	张金波	6,122	0.0068
107	余晓霞	6,122	0.0068
108	邵永定	6,122	0.0068
109	胡阳	6,122	0.0068
110	梁苗燕	6,122	0.0068
111	夏忠华	18,122	0.0202
112	潘乐和	6,122	0.0068
113	童立军	6,122	0.0068
114	阮铁军	6,122	0.0068
115	陈美书	6,122	0.0068
116	袁德广	6,122	0.0068
117	郭金奎	6,122	0.0068
118	方献良	6,122	0.0068
119	詹铭坚	3,061	0.0034
120	王毛锁	3,000	0.0034
121	徐鑫国	61,400	0.0686
122	邬立军	60,000	0.0670
123	莫想兵	18,000	0.0201
124	倪彪	400,000	0.44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5	孙胜德	3,000	0.0034
126	宁显忠	6,000	0.0067
127	张凤波	6,000	0.0067
128	胡继权	6,000	0.0067
129	柳俊波	6,000	0.0067
130	黄文吉	6,000	0.0067
131	沈静	12,000	0.0134
132	金旺	12,000	0.0134
133	陈　平*	3,000	0.0034
134	许留霞	6,000	0.0067
135	卢云飞	7,336	0.0082
136	李艳华	12,000	0.0134
137	陈国强	6,000	0.0067
138	柯颖儿	18,000	0.0201
139	李仲新	30,000	0.0335
140	段俊颖	6,000	0.0067
141	张仕秀	10,000	0.0112
142	段江东	20,000	0.0223
143	舒孝辉	10,000	0.0112
144	粟蓉	20,000	0.0223
145	何渭妃	20,000	0.0223
146	黄文富	10,000	0.0112
147	柴小飞	20,000	0.0223
148	汤霞	10,000	0.0112
149	蔡欣龙	48,000	0.0536
150	邹建树	18,000	0.0201
151	徐璟	10,000	0.0112
152	盛志慧	12,000	0.0134
153	柯德君	2,000,000	2.2334
154	仇菲	438,600	0.4898
155	森纳投资	8,308,166	9.2776
156	申克投资	629,198	0.7026
157	申宏投资	731,252	0.8166
158	深圳和光	1,500,000	1.6750
159	天津和光	1,500,000	1.6750
160	浙科美林	1,650,000	1.8425
161	西安航天	3,000,000	3.3501
162	湖北九派	500,000	0.5583
163	浙科汇涛	1,000,000	1.1167
164	杭州畅业	450,000	0.5025
165	海得汇金	1,000,000	1.1167
166	杭州崇福	2,000,000	2.2334
167	长兴科威	500,000	0.5583
合 计		89,550,340	100.00

11.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下表所列的股份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本次股份转让当事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陈美书	0.0068	6,122	5.2037	柯建东
2	闫早强	0.015	13,697	11.64245	柯建东
3	金国申	0.0268	24,000	20.4000	柯建东
4	郑贡炎	0.0268	24,000	20.4000	柯建东
5	徐丽华	0.0134	12,000	10.2000	柯建东
6	张英	0.0201	18,000	15.3000	柯建东
7	杨士钧	0.0134	12,000	10.2000	柯建东
8	裘士强	0.0201	18,000	15.3000	柯建东
9	郑卜伟	0.024	21,429	18.21465	柯建东
10	叶圣维	0.0137	12,245	10.40825	柯建东
11	梁屹东	0.0459	41,089	34.92565	柯建东
12	詹铭坚	0.0034	3,061	2.60185	柯建东
13	袁德广	0.0068	6,122	5.2037	许建峰
14	鲍黎洲	0.0205	18,368	15.6128	李任然
15	周徐成	0.0137	12,245	10.40825	左丙荣
16	郭金奎	0.0068	6,122	5.2037	左丙荣
17	吴镔	0.0134	12,000	8.4000	魏立萍
18	方献良	0.0068	6,122	4.2854	梁苗燕
19	何思平	0.0201	18,000	15.6060	黄文富
20	胡阳	0.0068	6,122	5.307774	夏忠华
21	朱薛燕	0.0306	27,392	23.748864	柯建东
22	王毛锁	0.00335	3,000	2.6010	夏忠华
23	李广超	0.01005	9,000	6.3000	赵珂静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下表所列的股份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当事方已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许留霞	0.0067	6,000	5.2020	柯建东
2	苟伟宏	0.01675	15,000	13.0050	郑志海
3	黄青松	0.0612	54,785	47.498595	郑志海
4	左丙荣	0.0559	50,063	43.404621	郑志海
5	柯建东	0.067	60,000	52.0200	郑志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前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3,515,096	59.75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森纳投资	8,308,166	9.2776
3	西安航天	3,000,000	3.3501
4	梅科达	2,037,216	2.2749
5	柯德君	2,000,000	2.2334
6	杭州崇福	2,000,000	2.2334
7	浙科美林	1,650,000	1.8425
8	鲁忠耿	1,540,000	1.7197
9	深圳和光	1,500,000	1.6750
10	天津和光	1,500,000	1.6750
11	海得汇金	1,000,000	1.1167
12	浙科汇涛	1,000,000	1.1167
13	申宏投资	731,252	0.8166
14	申克投资	629,198	0.7026
15	湖北九派	500,000	0.5583
16	长兴科威	500,000	0.5583
17	马形山	469,410	0.5242
18	杭州畅业	450,000	0.5025
19	邵孟元	442,869	0.4945
20	姚玉明	439,965	0.4913
21	邵东靖	439,517	0.4908
22	仇菲	438,600	0.4898
23	项勇	425,914	0.4756
24	郑坚伦	405,648	0.4530
25	倪彪	400,000	0.4467
26	林德法	355,979	0.3975
27	朱智勇	342,446	0.3824
28	李恒品	264,260	0.2951
29	陈平	219,785	0.2454
30	童渭桥	210,746	0.2353
31	夏开新	210,746	0.2353
32	陈建鹏	115,713	0.1292
33	胡佳	94,177	0.1052
34	赵宁	82,177	0.0918
35	黄朝霞	79,030	0.0883
36	柴秋燕	68,481	0.0765
37	徐鑫国	61,400	0.0686
38	潘庆安	60,000	0.0670
39	邬立军	60,000	0.0670
40	蓝晓荣	54,785	0.0612
41	尹礼贵	48,980	0.0547
42	施迎平	48,000	0.0536
43	郎俊飞	48,000	0.0536
44	蔡欣龙	48,000	0.0536
45	张岚	45,515	0.0508
46	彭燕	41,089	0.0459
47	张德强	41,089	0.0459
48	胡向光	41,089	0.0459
49	周爱国	41,089	0.04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	钱光荣	34,240	0.0382
51	李仲新	30,000	0.0335
52	胡文辉	29,728	0.0332
53	黄文富	28,000	0.0313
54	徐新军	27,392	0.0306
55	欧聪翀	27,392	0.0306
56	顾艳飞	27,392	0.0306
57	夏忠华	27,244	0.0304
58	戴霞龙	24,491	0.0273
59	吴寅寅	24,491	0.0273
60	吴海勇	24,000	0.0268
61	杨建峰	24,000	0.0268
62	俞燕波	24,000	0.0268
63	孙正太	23,605	0.0264
64	汪卫良	20,544	0.0229
65	段江东	20,000	0.0223
66	粟蓉	20,000	0.0223
67	何渭妃	20,000	0.0223
68	柴小飞	20,000	0.0223
69	张财浩	19,093	0.0213
70	周慈康	18,368	0.0205
71	李任然	18,368	0.0205
72	蒋旗填	18,000	0.0201
73	刘丽芳	18,000	0.0201
74	邵正新	18,000	0.0201
75	苏杏铨	18,000	0.0201
76	汪海啸	18,000	0.0201
77	王文燕	18,000	0.0201
78	徐建波	18,000	0.0201
79	俞华龙	18,000	0.0201
80	张桂立	18,000	0.0201
81	赵飞虎	18,000	0.0201
82	莫想兵	18,000	0.0201
83	邹建树	18,000	0.0201
84	柯颖儿	18,000	0.0201
85	王祝青	15,306	0.0171
86	王爱生	15,000	0.0168
87	柯瑾君	13,697	0.0153
88	汪华	13,697	0.0153
89	俞海	13,697	0.0153
90	张建元	13,697	0.0153
91	关心武	13,696	0.0153
92	刘延雄	13,696	0.0153
93	郭进涛	12,245	0.0137
94	李盛阳	12,245	0.0137
95	孙水芳	12,245	0.0137
96	梁苗燕	12,244	0.0137
97	鲍军辉	12,000	0.01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8	陈勇	12,000	0.0134
99	陈继兵	12,000	0.0134
100	干建勋	12,000	0.0134
101	管鹏盛	12,000	0.0134
102	黄挺	12,000	0.0134
103	李贞应	12,000	0.0134
104	罗远林	12,000	0.0134
105	沙晓林	12,000	0.0134
106	邵芬	12,000	0.0134
107	邵雪红	12,000	0.0134
108	孙聪	12,000	0.0134
109	杨云来	12,000	0.0134
110	张志清	12,000	0.0134
111	詹庆树	12,000	0.0134
112	金旺	12,000	0.0134
113	沈静	12,000	0.0134
114	李艳华	12,000	0.0134
115	盛志慧	12,000	0.0134
116	魏立萍	12,000	0.0134
117	张仕秀	10,000	0.0112
118	舒孝辉	10,000	0.0112
119	汤霞	10,000	0.0112
120	徐璟	10,000	0.0112
121	孙静霞	9,183	0.0103
122	符超	9,183	0.0103
123	胡会军	9,000	0.0101
124	李晓林	9,000	0.0101
125	赵珂静	9,000	0.0101
126	卢云飞	7,336	0.0082
127	陈学明	6,848	0.0076
128	高鹏	6,848	0.0076
129	潘乐和	6,122	0.0068
130	阮铁军	6,122	0.0068
131	邵永定	6,122	0.0068
132	童立军	6,122	0.0068
133	余晓霞	6,122	0.0068
134	张金波	6,122	0.0068
135	许建峰	6,122	0.0068
136	宁显忠	6,000	0.0067
137	胡继权	6,000	0.0067
138	张凤波	6,000	0.0067
139	柳俊波	6,000	0.0067
140	黄文吉	6,000	0.0067
141	陈国强	6,000	0.0067
142	段俊颖	6,000	0.0067
143	孙胜德	3,000	0.0034
144	陈　平*	3,000	0.0034
145	郑志海	179,848	0.2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89,550,340**	**100.00**

12. 2017 年 3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郑志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9,848 股转让给柯建东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同日，郑志海与柯建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办理了前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3,694,944	59.9606
2	森纳投资	8,308,166	9.2776
3	西安航天	3,000,000	3.3501
4	梅科达	2,037,216	2.2749
5	柯德君	2,000,000	2.2334
6	杭州崇福	2,000,000	2.2334
7	浙科美林	1,650,000	1.8425
8	鲁忠耿	1,540,000	1.7197
9	深圳和光	1,500,000	1.6750
10	天津和光	1,500,000	1.6750
11	海得汇金	1,000,000	1.1167
12	浙科汇涛	1,000,000	1.1167
13	申宏投资	731,252	0.8166
14	申克投资	629,198	0.7026
15	湖北九派	500,000	0.5583
16	长兴科威	500,000	0.5583
17	马形山	469,410	0.5242
18	杭州畅业	450,000	0.5025
19	邵孟元	442,869	0.4945
20	姚玉明	439,965	0.4913
21	邵东靖	439,517	0.4908
22	仇菲	438,600	0.4898
23	项勇	425,914	0.4756
24	郑坚伦	405,648	0.4530
25	倪彪	400,000	0.4467
26	林德法	355,979	0.3975
27	朱智勇	342,446	0.3824
28	李恒品	264,260	0.2951
29	陈平	219,785	0.2454
30	童渭桥	210,746	0.2353
31	夏开新	210,746	0.2353
32	陈建鹏	115,713	0.1292
33	胡佳	94,177	0.1052
34	赵宁	82,177	0.09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	黄朝霞	79,030	0.0883
36	柴秋燕	68,481	0.0765
37	徐鑫国	61,400	0.0686
38	潘庆安	60,000	0.0670
39	邬立军	60,000	0.0670
40	蓝晓荣	54,785	0.0612
41	尹礼贵	48,980	0.0547
42	施迎平	48,000	0.0536
43	郎俊飞	48,000	0.0536
44	蔡欣龙	48,000	0.0536
45	张岚	45,515	0.0508
46	彭燕	41,089	0.0459
47	张德强	41,089	0.0459
48	胡向光	41,089	0.0459
49	周爱国	41,089	0.0459
50	钱光荣	34,240	0.0382
51	李仲新	30,000	0.0335
52	胡文辉	29,728	0.0332
53	黄文富	28,000	0.0313
54	徐新军	27,392	0.0306
55	欧聪翀	27,392	0.0306
56	顾艳飞	27,392	0.0306
57	夏忠华	27,244	0.0304
58	戴霞龙	24,491	0.0273
59	吴寅寅	24,491	0.0273
60	吴海勇	24,000	0.0268
61	杨建峰	24,000	0.0268
62	俞燕波	24,000	0.0268
63	孙正太	23,605	0.0264
64	汪卫良	20,544	0.0229
65	段江东	20,000	0.0223
66	粟蓉	20,000	0.0223
67	何渭妃	20,000	0.0223
68	柴小飞	20,000	0.0223
69	张财浩	19,093	0.0213
70	周慈康	18,368	0.0205
71	李任然	18,368	0.0205
72	蒋旗填	18,000	0.0201
73	刘丽芳	18,000	0.0201
74	邵正新	18,000	0.0201
75	苏杏铨	18,000	0.0201
76	汪海啸	18,000	0.0201
77	王文燕	18,000	0.0201
78	徐建波	18,000	0.0201
79	俞华龙	18,000	0.0201
80	张桂立	18,000	0.0201
81	赵飞虎	18,000	0.0201
82	莫想兵	18,000	0.02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3	邹建树	18,000	0.0201
84	柯颖儿	18,000	0.0201
85	王祝青	15,306	0.0171
86	王爱生	15,000	0.0168
87	柯瑾君	13,697	0.0153
88	汪华	13,697	0.0153
89	俞海	13,697	0.0153
90	张建元	13,697	0.0153
91	关心武	13,696	0.0153
92	刘延雄	13,696	0.0153
93	郭进涛	12,245	0.0137
94	李盛阳	12,245	0.0137
95	孙水芳	12,245	0.0137
96	梁苗燕	12,244	0.0137
97	鲍军辉	12,000	0.0134
98	陈勇	12,000	0.0134
99	陈继兵	12,000	0.0134
100	干建勋	12,000	0.0134
101	管鹏盛	12,000	0.0134
102	黄挺	12,000	0.0134
103	李贞应	12,000	0.0134
104	罗远林	12,000	0.0134
105	沙晓林	12,000	0.0134
106	邵芬	12,000	0.0134
107	邵雪红	12,000	0.0134
108	孙聪	12,000	0.0134
109	杨云来	12,000	0.0134
110	张志清	12,000	0.0134
111	詹庆树	12,000	0.0134
112	金旺	12,000	0.0134
113	沈静	12,000	0.0134
114	李艳华	12,000	0.0134
115	盛志慧	12,000	0.0134
116	魏立萍	12,000	0.0134
117	张仕秀	10,000	0.0112
118	舒孝辉	10,000	0.0112
119	汤霞	10,000	0.0112
120	徐璟	10,000	0.0112
121	孙静霞	9,183	0.0103
122	符超	9,183	0.0103
123	胡会军	9,000	0.0101
124	李晓林	9,000	0.0101
125	赵珂静	9,000	0.0101
126	卢云飞	7,336	0.0082
127	陈学明	6,848	0.0076
128	高鹏	6,848	0.0076
129	潘乐和	6,122	0.0068
130	阮铁军	6,122	0.00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1	邵永定	6,122	0.0068
132	童立军	6,122	0.0068
133	余晓霞	6,122	0.0068
134	张金波	6,122	0.0068
135	许建峰	6,122	0.0068
136	宁显忠	6,000	0.0067
137	胡继权	6,000	0.0067
138	张凤波	6,000	0.0067
139	柳俊波	6,000	0.0067
140	黄文吉	6,000	0.0067
141	陈国强	6,000	0.0067
142	段俊颖	6,000	0.0067
143	孙胜德	3,000	0.0034
144	陈　平*	3,000	0.0034
合 计		**89,550,340**	**100.00**

经本所核查，柯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和冻结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股东邵芬持有的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34%）被冻结外，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称重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发行人上述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为通过“以销定产”、“存量生产”的方式生产应变式传感器并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许可及证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开展上述主营业务已经取得的主要许可和证照如下：

1.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1）发行人持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发证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制00000577号-22	2016年10月11日至2019年10月10日	数字式电子称重仪表	D39-WA	n=6,000	III级
				数字式电子称重仪表	D39-WB	n=6,000	III级
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制02000061号	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压力变送器	K3000	(0-100)kPa至(0-60)MPa	0.25度
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制00000577号-19	2015年4月23日至2018年	电子称重仪表	XK3118K9	3,000分度	III级
					D12型	3,000分度	III级
					R51型	3,000分度	III级
				称重传	SQB	1t-5t	C3
					ILEB	50kg-1,000kg	C3

			4 月 22 日	感器	IL	100kg-2,000kg	C3
					AMI	6kg-250kg	C3
					UDA	150kg-750kg	C3
					NHS	10t-50t	C1
					ZS	50t-300t	C1
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制 00000577 号 02000-21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ZSW-D 型	20t-50t	C3 级及以下
					ZSW-D 型	50t-100t	C2 级及以下
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制 00000577 号-20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称重传感器	WB	10t-25t	D0.2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REM DJS	20t-60t	C3
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制 00000577 号-23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称重传感器	HSX	10kg-500kg	C3
					ZS	10t-50t	
					UDB	15kg-500kg	
				电子称重仪表	D2008	3000 分度	III 级
					XK3101	3000 分度	

（2）安徽柯力持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发证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1.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皖制 00000247-2 号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称重传感器	SB	500kg-25t	C3 及以下级别
					PST	100kg-5t	C3 及以下级别
2.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皖制 00000247 号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	称重传感器	QS 型	(10-40)t	C3 级
3.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皖制 00000247-1 号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称重传感器	QS-D	(10-50)t	C3 级
				称重传感器	SQB	(1-5）t	

（3）余姚太平洋持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	发证机	证号	有效期	计量器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号	关			具名称			
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制00000583号-16	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称重传感器	CZL-YB-11	2t-100t	C1
					CZL-YB-27	20t-100t	
					CZL-YB-17	30t-150t	C1（PIC=0.8）
					CZL-YB-RT	4.5t-100t	C2（PIC=0.8）
					CZL-YB-RT	100t-220t	C1（PIC=0.8）
				称重显示器	PA8112型	分数度：5000	III级
					PA8110A+型	分数度：3000	
					PA8101S型	分数度：3000	
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制00000583号-17	2016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称重传感器	CZL-YB-1型	50kg-20t	C3级
					CZL-YB-2型	500kg-500t	C1级
					CZL-YB-3型	500kg-30t	C1级
					CZL-YB-4型	50kg-30t；40t-50t	C3级；C2级
					CZL-YB-7型	7t-30t 500kg-5t、40t、50t	C3级；C2级
				电子地上衡	SCS型	0.6t-3t	III级
					SCS型	3t-120t	

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发行人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发证机关	证号	发证日期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换2012F123-33号	2012年1月19日	称重传感器	PST型	100kg-5,000kg	C3级
				称重传感器	PST型	500kg-2,500kg	C3级
				称重传感器	SB型	0.5t-25t	C3级
				称重传感器	QS型	10t-50t	C3级
				称重传感器	HSX型	10kg-500kg	C3级
				称重传感器	HSX型	50kg-250kg	C3级
				称重传感器	ZS型	50t-300t	C1级
				称重传感器	ZS型	10t-50t	C3级
				称重传感器	SQB型	1t-5t	C3级
				称重传感器	IL型	100kg-2,000kg	C3级
				称重传感器	AMI型	6kg-250kg	C3级
				称重传感器	UDA型	150kg-750kg	C3级
				称重传感器	NHS型	10t-50t	C1级

序号	发证机关	证号	发证日期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称重传感器	UDB 型	15kg-500kg	C3 级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QS-D 型	10t-50t	C3 级
				称重传感器	BTGFC-A 型	10t-20t	D0.5 级
				称重传感器	ILEB 型	50kg-1,000kg	C3 级及以下级别
				动态电子轴重秤	GZB 型	10t，最大轴重：20t，分度值：d=50kg	10 级
				电子称重仪表	D2008 型	分度数：3,000	III 级
				电子称重仪表	XK3101 型	分度数：3,000	III 级
				电子称重仪表	D2002E 型	分度数：3,000	III 级
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F506-33 号	2016 年 8 月 4 日	数字式电子称重仪表	D39-WA	n=6,000	III 级
					D39-WB	n=6,000	III 级
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F207-33 号	2016 年 1 月 7 日	称重传感器	WB	10t-25t	D0.2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REM DJS	20t-60t	C3
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F172-33 号	2013 年 3 月 25 日	称重传感器	YBSBY-A	10t-30t	D0.5 及以下级别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ZSW-D	20t-100t	C5 及以下级别
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F189-33 号	2012 年 4 月 6 日	电子秤重仪表	R51 型	分度数：3,000	III 级
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F152-33 号	2012 年 2 月 28 日	电子称重仪表	XK3118T1、XK3118K9、D12 型	分度数：3,000	III 级
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F151-33 号	2012 年 2 月 28 日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XZF-DSS 型	10t-50t	D0.2 级
8.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F473-33 号	2014 年 9 月 18 日	压力变送器	K3000	（0-100）KPa 至（0-60）MPa	0.25 级
9.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F019-34 号	2013 年 6 月 4 日	称重传感器	QS-D 型	10t-50t	C3 级以下级别
				称重传感器	SQB 型	1t-5t	C3 级

（2）余姚太平洋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发证机关	证号	发证日期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F271-33 号	2012 年 6 月 20 日	称重显示器	PA8101S 型	分度数：3000	III级
				称重显示器	PA8110A+型	分度数：3000	III级
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F441-33 号	2011 年 11 月 16 日	称重显示器	PA8112 型	分度数：5000	III级
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F310-33 号	2011 年 7 月 20 日	电子汽车衡	SCS 型	50t-120t	III级
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F322-33 号	2010 年 7 月 26 日	电子地上衡	SCS 型	0.6 t-3 t	III 级
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F323-33 号	2010 年 7 月 26 日	称重传感器	CZL-YB-2 型	40 t -500 t	D1 级
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F160-33 号	2007 年 3 月 2 日	称重传感器	CZL-YB-20 型	20t-100t	C1 级
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F265-33 号	2006 年 7 月 18 日	称重显示器	PA8102 型	n=3000	3 级
8.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F195-33 号	2006 年 4 月 15 日	称重传感器	CZL-YB-27 型	20t-100t	C1 级
				称重传感器	CZL-YB-17 型	30t-150t	C1 级
				称重传感器	CZL-YB-RT 型	4.5t-220t	C2 级
9.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F137-33 号	2006 年 2 月 13 日	称重传感器	GZL-YB-11 型	2 t -100 t	C1 级

（3）安徽柯力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发证机关	证号	发证日期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1.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F019-34 号	2013 年 6 月 4 日	称重传感器	QS-D	10t-50t	C3 级以下级别
					SQB	1t-5t	C3 级
2.	安徽省质量技	2017F022-34 号	2017 年 4 月 18	称重传感器	SB	500kg-25t	C3 及以下级别

序号	发证机关	证号	发证日期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术监督局		日		PST	100kg-5t	C3 及以下级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安徽柯力生产的少量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发行人承诺尽快申请办理并取得相应《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在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不再生产、销售未取得相应证书的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期间，发现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称重传感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合格项目为“传感器误差”，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柯力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安徽柯力无任何不良记录，未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已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生产、销售应获得未获得相应证书的产品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少量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应证书的产品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自营进出口权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296616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向柯力国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29679CG），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1107100 号），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证书有效期为：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核查，自柯力有限设立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1.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向柯力有限颁发的《营业执照》，柯力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传感器及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仪表仪器的制造；电子产品、衡器、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2.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向柯力有限颁发的《营业执照》，柯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及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仪表仪器的制造；电子产品、衡器、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向柯力有限颁发的《营业执照》，柯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及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仪表仪器的制造。电子产品、衡器、金属、建材、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期限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

4.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向柯力有限颁发的《营业执照》，柯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及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仪器仪表的制造；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期限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

5.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向柯力有限颁发的《营业执照》，柯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及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仪器仪表的制造；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期限至 2013 年 9 月 21 日）。

6.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

咨询；传感器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传感器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4,874,078.63 元、571,555,297.70 元和 572,294,386.24 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17%、98.45%和 99.43%。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柯建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3,694,94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9606%；同时，柯建东分别通过森纳投资、申宏投资控制了发行人 8,308,1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776%）、731,25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16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柯建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还有森纳投资，其持有发行人 9.2776%的股份。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目前状态
1	安徽柯力	100%	有效存续
2	柯力国贸	100%	有效存续
3	余姚太平洋	100%	有效存续
4	沈阳龙腾	49%	有效存续
5	余姚银环	40%	有效存续
6	湖南安斯耐柯	55%	有效存续
7	四川央衡	55%	有效存续
8	大连锐马柯	51%	有效存续
9	河南安斯耐柯	91%	有效存续
10	广东安斯耐柯	51%	有效存续
11	陕西央衡	60%	有效存续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柯建东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德法	董事、副总经理
3	项　勇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建鹏	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5	陈　建	董事
6	刘海宁	董事
7	谭力文	独立董事
8	舒国平	独立董事
9	黄　晁	独立董事
10	郑坚伦	监事会主席
11	俞培源	监事
12	胡俊彪	监事
13	马形山	副总经理
14	胡向光	总经理助理
15	姚玉明	传感器产品总监兼研发中心副主任
16	李胜强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森纳投资	柯建东持股 51.3654%并担任董事长	有效存续
2	申宏投资	柯建东持股 58.4013%并担任董事长	有效存续
3	柯力投资	柯建东持股 90%	有效存续
4	沈阳龙腾	柯建东担任董事长	有效存续

6. 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郑志海	前任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已于 2017 年 2 月离职
2	周丽霞	前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16 年 12 月离职
3	缪志伟	前任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16 年 7 月离职

4	赵宁	前任仪表产品总监	2016 年 1 月退休，不再担任前任仪表产品总监
5	杨小辉	前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15 年 2 月离职
6	孙叔平	前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14 年 12 月离职
7	邬立军	前任总经理助理	现任战略投资部经理，不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陈星佐	前任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15 年 8 月离职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沈阳龙腾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项勇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2.	申克投资	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陈建鹏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9.08%；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持股 1.88%	有效存续
3.	余姚银环	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陈建鹏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4.	申宏投资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德法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5.	上海熙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6.	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7.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8.	来谊金融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9.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10.	上海麦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11.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12.	上海实业马利画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13.	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14.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长	有效存续
15.	上海海通创新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16.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力文担任独立董事	有效存续
1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力文担任独立董事	有效存续
18.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力文担任独立董事	有效存续
19.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力文担任独立董事	有效存续
20.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	公司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	有效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所	合伙人	
21.	宁波江东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舒国平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60%）	有效存续
22.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监事并持股 35%	有效存续
23.	宁波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监事	有效存续
24.	湖北惠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胡俊彪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6.4%	有效存续
25.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海宁担任独立董事	有效存续
26.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海宁担任独立董事	有效存续
27.	杭州科叶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刘海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效存续
28.	湖南锐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胜强的配偶的兄弟李志林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92%）	有效存续
29.	深圳路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副总经理、投资总监郑志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有效存续
30.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周丽霞担任律师	有效存续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前发行人持股比例（%）
1.	余姚宏业	100

根据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余登记内字[2015]第 0001112 号），准予余姚宏业注销登记。

9.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宏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现全资子公司余姚太平洋和原全资子公司余姚宏业曾经的持股 10%以上少数股东
2.	湖南安斯耐柯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沈阳龙腾	电子天平、压力传感器等	3.80	21.45	24.56
余姚银环	称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	4.89	0.06	4.57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沈阳龙腾	电子天平、天平配件等	5.80	8.40	20.41
余姚银环	玻璃转子流量计、压力表等	1.38	--	--

2.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余姚太平洋少数股东股权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余姚太平洋股东宏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宏业（香港）持有的余姚太平洋 766.75 万元的出资额，占余姚太平洋注册资本的 25%，转让总价款为 39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港币。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于该协议签订并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生效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如以美元/港币支付的，则以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卖出价换算。

2014 年 6 月 27 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文号为“余区经[2014]18 号”的批复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余姚太平洋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向余姚太平洋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2871）

2）收购余姚宏业少数股东股权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余姚宏业少数股东宏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宏业（香港）持有的余姚宏业 23.25 万美元（184.62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余姚宏业注册资本的 25%，转让总价款为 4,331,525.76 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港币。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于该协议签订并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生效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如以美元/港币支付的，则以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卖出价换算。

2014 年 6 月 27 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文号为“余区经[2014]17 号”的批复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余姚宏业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4 年 9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7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14-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谭力文、舒国平、黄晁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201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进一步规范。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进一步规范。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称重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如下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森纳投资	柯建东持股51.3654%并担任董事长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员工持股平台
2.	申宏投资	柯建东持股58.4013%并担任董事长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员工持股平台
3.	申克投资	柯建东持股1.88%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员工持股平台
4.	柯力投资	柯建东持股9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投资咨询、物资管理、室内装潢、商务咨询、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	房屋租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柯建东控制的公司森纳投资、申宏投资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公司

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八）基于上述，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安徽柯力、柯力国贸及余姚太平洋，6 家控股子公司湖南安斯耐柯、四川央衡、大连锐马柯、河南安斯耐柯、广东安斯耐柯、陕西央衡，2 家参股子公司余姚银环、沈阳龙腾。

（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拥有 17 处房产。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合法

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三）租赁的土地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对其生产经营构成较大影响的租赁土地及房产。

（四）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编号为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01296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地块上建设厂房，该在建工程已经取得编号为地字第 330205201600003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30205201600023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33020520160524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无形资产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 5 项土地使用权、121 项境内专利权及 1 项境外专利、9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3 项境外注册商标、43 项软件著作权和 5 项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取得了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七）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位于中国境内或者于中国境内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外，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或者于中国境内取得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第（二）条“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本所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共进行过 5 次增资扩股和 1 次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所述。

（二）重大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拟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内容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互抵触之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柯建东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德法	董事、副总经理
3	项　勇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建鹏	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5	陈　建	董事
6	刘海宁	董事
7	谭力文	独立董事
8	舒国平	独立董事
9	黄晁	独立董事
10	郑坚伦	监事会主席
11	俞培源	监事
12	胡俊彪	监事
13	马形山	副总经理
14	胡向光	总经理助理
15	姚玉明	传感器产品总监
16	李胜强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述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上市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34,469	30,336
2	称重物联网项目	19,231	14,231
3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10,534	10,534
合 计		64,234	55,101

（二）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34,469	北区发改备[2017]33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称重物联网项目	19,231	北区发改备[2017]31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10,534	北区发改备[2017]32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审查批复意见，发行人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该局批复同意。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审查批复意见，发行人称重物联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该局批复同意。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审查批复意见，发行人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该局批复同意。

（四）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投资创业园，发行人已依法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012967 号，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称重物联网项目及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实施地点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发行人现有厂房内，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或同意，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和厂房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审核《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将紧紧围绕物联网战略和产业整合提升二大战略核心实现转型升级，实施加快科技化战略以推动产品的高端化、物联网战略目标，提速国际化发展战略以构筑国际型企业，深化集团化建设战略以创造集团化管理优势，通过实业发展和资本运营，沿着“国际化、科技化、多元化、集团化、服务化”的发展思路，向建设国际一流的物联网公司的愿景努力前进。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核查、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柯建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经审查，《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_____

冯　诚

2017 年 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1101198910308003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2 日

No. 70030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1-140

5-1-1-141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illegible]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 责 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illegible]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illegible]　[illegible]　张宗珍　谌楠 [illegible]　[illegible]　何芳　李海浮 [illegible]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illegible]　彭浩　肖微 牛振[illegible]　[illegible]　孙涛　张雯 赵燕[illegible]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张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德立华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骆美化 邓卫中　马建军　王钊　邵春阳 李骐　刘大力　陶伯东、张建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黄湘　李洁　谢青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谢晴辉　张平　黄晓菊 林家羽　留永昭　刘宁　周烽　李光明 程虹　陈鲁明　李辰亮　陆伍轶　郑宇 胡义绵　富君　孔建纲　方海燕　刘梅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辉　崔冰　胡孝红 李轶　冯明浩　汤伟萍　陈歆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德庭　邓述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万丽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沈江、郑孜青、杨帆	2016年1月9日
张菊萍、康X	2016年1月9日
马强、汪亚	2016年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粤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1-1-151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领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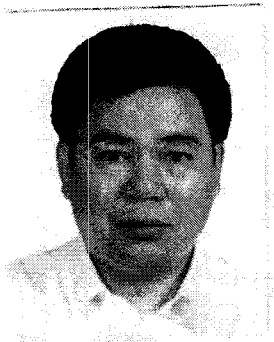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律证字第00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5 日



持证人 邵春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3x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1100000213638

5-1-1-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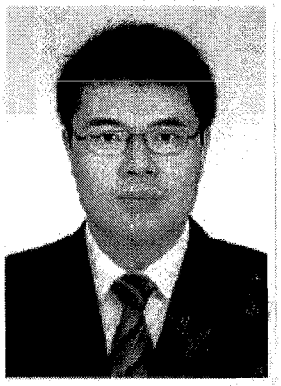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1100000213638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82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32214

持证人 冯诚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3198403067O1X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11000002136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5298 5488
传真：（86-21）5298 5492
iunhesh@i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对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9月1日出具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02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审慎调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

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劳动保障和社保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规范运作

（1）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024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畅业”）、杭州崇福以及天津

和光发生了变更。

（一）杭州畅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杭州畅业的企业名称、出资额、合伙人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7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99578588N），杭州畅业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畅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99578588N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801 室 E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珊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032 年 2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畅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国芝	有限合伙人	895	24.4359
2	俞月英	有限合伙人	1,991.7603	54.3804
3	王超	有限合伙人	270.8833	7.3958
4	马珊丹	普通合伙人	505	13.7879
合 计		--	3,662.6436	100

（二）杭州崇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杭州崇福的出资额及合伙人发生了变更。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830598K），杭州崇福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崇福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30598K
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54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富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3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崇福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8	2.5
2	杨富金	普通合伙人	1,728	40
3	陈晨	有限合伙人	1,080	25
4	陈建青	有限合伙人	1,404	32.5
合 计		--	4,320	100

（三）天津和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天津和光的营业期限、合伙人及部分合伙人名称发生了变更。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67509），天津和光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和光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867509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H3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袁征）；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紫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0 年 8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和光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50	4.0584
2	张鹏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3	常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10.8225
4	王伶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6	陈瑜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7	杜宝芝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8	杜燕民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9	顾湘敏	有限合伙人	330	1.7857
10	韩秋歌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11	黄迪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12	何莹莹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13	黄珺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14	姜晓天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15	景雪伟	有限合伙人	150	0.8116
16	晋超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17	李煌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18	徐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19	李明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20	李辛	有限合伙人	950	5.1407
21	李新惠	有限合伙人	500	2.7056
22	李广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23	陆佳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24	倪帆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25	漆传蕙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26	乔昱磊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27	邵旭雯	有限合伙人	400	2.1645
28	沈丽	有限合伙人	550	2.9761
29	宋晶晶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30	唐棣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31	涂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	1.6234
32	王丙堂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33	薛明轩	有限合伙人	300	1.6234
34	张英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杨惠茹	有限合伙人	400	2.1645
36	张涵秋	有限合伙人	600	3.2467
37	张剑	有限合伙人	2,500	13.5281
38	张小冰	有限合伙人	150	0.8116
39	张一擎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40	章强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41	赵金萍	有限合伙人	550	2.9761
42	赵松娴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43	赵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0.8225
44	马美连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45	河南省新民生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	7.3052
46	李立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47	邢国群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合 计		--	18,480	100

三、 发行人的许可证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更新取得和补充披露的主要许可证照如下：

发行人取得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更新换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1107100 号），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余姚太平洋取得宁波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1296333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四、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物联网”）系发行人新设全资子

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目前状态
1	上海锐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李胜强的配偶的兄弟李志林实际控制的企业	有效存续
2	西安海通安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有效存续
3	海通众投金融服务（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4	唐山德生防水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5	上海海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建担任监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6	宁波高新区中科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黄晁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企业	有效存续
7	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黄晁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企业	有效存续
8	宁波高新区中科众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黄晁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企业	有效存续
9	宁波健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黄晁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0	宁波薄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黄晁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1	宁波力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监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科力赛尔（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建曾经担任董事
2	浙江联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海宁曾经担任董事
3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力文曾经担任独立董事
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力文曾经担任独立董事
5	江西扬泰建筑干粉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国平曾经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6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舒国平曾经担任负责人

4. 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柴秋燕	前任监事	已于 2016 年 6 月不再担任监事
2	仇关根	前任董事	已于 2014 年 12 月离职
3	余紫秋	前任监事	已于 2014 年 6 月不再担任监事
4	习青青	前任监事	已于 2014 年 6 月不再担任监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压力传感器等	4.90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	0.73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玻璃转子流量计、压力表等	7.09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1. 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柯力物联网。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向柯力物联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922HF6X），柯力物联网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所作的查询，柯力物联

网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922HF6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10 幢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6 日 至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据此，柯力物联网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 沈阳龙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所作的说明，2017 年 8 月 8 日，沈阳龙腾董事会作出决议，鉴于沈阳龙腾营业期限即将届满，同意解散沈阳龙腾，并同意成立清算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龙腾的清算正在进行中。

3. 湖南安斯耐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南安斯耐柯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向湖南安斯耐柯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5DHQ73)，湖南安斯耐柯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所作的查询，湖南安斯耐柯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DHQ7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E-8 生产车间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彭鸽
经营范围	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光纤传感器的技术、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监控系统的维护；计量器具、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计量器具、光纤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软件、

	通用仪器仪表、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防撞设施及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系统的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40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66 年 7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0.94% 湖南腾宇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9.06%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防倾称重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1193921.5	2016.11.4	2017.6.23
2	大量程称重传感器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621195536.4	2016.11.4	2017.6.27
3	一种应变片胶水挤压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ZL201620934806.2	2016.8.24	2017.5.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新增专利取得了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发行人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取得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柯力物联网苹果手机 APP 软件	2017SR319026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V1.0		
2	发行人	DC500 力矩限制器软件 V1.0	2017SR318907	2016 年 1 月 14 日
3	发行人	柯力 O 型协议数字模块软件 V1.0	2017SR318981	2011 年 11 月 10 日
4	余姚太平洋	太平洋行车称重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95529	2017 年 1 月 10 日
5	余姚太平洋	DX 系列大屏幕显示器软件 V1.0	2017SR295525	2016 年 12 月 26 日
6	余姚太平洋	太平洋炼钢物料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简称：太平洋炼钢物料数据采集系统]V1.0	2017SR205420	2016 年 10 月 30 日
7	余姚太平洋	太平洋冶金生产过程运输设备位置跟踪系统软件[简称：太平洋冶金生产过程运输设备位置跟踪系统]V1.0	2017SR210573	2016 年 10 月 30 日
8	余姚太平洋	LED 型大屏幕显示器软件 V1.0	2017SR211293	201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了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发行人上述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之外，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共有 3 份，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理财产品	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1	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	宁波银行	智能定期理财3号	2017.8.4 – 2017.11.5	15,000	4.70%-4.90%
2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	光大银行	机构理财季季盈	2017.8.21 – 2017.11.21	1,500	4.80%
3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	光大银行	机构理财季季盈	2017.8.8 – 2017.11.8	1,200	4.8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柯力物联网的税务登记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向柯力物联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922HF6X），柯力物联网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更新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注 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20%

[注 1：发行人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柯力国贸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先征后退办法核算，出口退税率按产品分类不同分 13%、15%、17%三档，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内销按照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发行人软件销售收

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注 2：安徽柯力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7%。]

[注 3：发行人、余姚太平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5%；广东安斯耐柯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取得/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余姚太平洋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届满，余姚太平洋已于 2017 年 6 月向相关部门递交了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发行人在 2017 年年底前，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2. 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6 月获得的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所述：

（1） 发行人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2016 年度第二批技术改造补助金	598,500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6]73 号）
2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优惠政策资格	1,497,118.5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安徽柯力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2016 年度省企业专项预留资金	5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余资金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6]302 号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以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时进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拖缴、欠缴税款的情况。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330200744973016M）系该分局户管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安徽柯力

根据安徽省青阳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该局为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的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阳县地方税务局城郊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该局为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的地税主管税务机关。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余姚太平洋

根据浙江省余姚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止，未发现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

情形，没有涉及税项纠纷和与纳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余姚市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该局为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的地方主管税务机关。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沈阳龙腾

根据沈阳市蒲河新城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记载，经查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至今能够及时缴纳税款，暂无欠税及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蒲河新城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蒲地税证[2017]9 号）记载，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101137209581 7X7）通过金税三期查询，该纳税人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日，申报税（费）款全部缴纳，未发现欠缴税款，无行政处罚记录。

5. 余姚银环

根据浙江省余姚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记载，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281704840657H），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止，未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税项纠纷和与纳税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余姚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该局为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的地方主管税务机关。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依法纳税申报，并能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未依法纳税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湖南安斯耐柯

根据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记载，该局所辖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税号：91430100MA4L5DHQ73，在该局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该局税收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记载，该局所辖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税号：91430100MA4L5DHQ73，在该局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该局税收行政处罚。

7. 陕西央衡

根据西安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团结南路所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陕西央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91610131MA6TYX5YXC）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在此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税收行政处罚。

根据西安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唐延路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陕西央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91610131MA6TYX5YXC）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今能够按时申报，在此期间未出现过未纳税申报情况及未接受过税收行政处罚。

8. 四川央衡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记载，该局所辖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纳税号：91510106MA61WYXR7M，自设立至今，能够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该分局的税收行政处罚。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的记载，截止 2017 年 9 月 13 日，金税三期系统内暂未发现违规记录。

9. 大连锐马柯

根据大连市金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记载，大连锐马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210213MA0QEUJA1E），经系统查询该单位在属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间的纳税情况：增值税上解入库（含提退）税额 2,903.93 元，企业所得税上解入库（含提退）税额 2,754.85 元。该企业在上述期间内在国税系统内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大连市金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大

地税金[2017]）记载，大连锐马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210213MA0QEUJA1E），经系统查询该单位从2016年7月5日至今的税款缴纳税情况看，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10. 广东安斯耐柯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杏坛税务分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记载，广东安斯耐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4UWPQU5Q），由该局负责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征管，该公司所属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偷、逃、骗、抗税的涉税违法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杏坛税务分局于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记载，广东安斯耐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4UWPQU5Q），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4日期间，企业在该分局申报的税款已全部清缴，暂未发现有欠缴地方税款及违反地方税收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11. 柯力国贸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地方税务局江东分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编号：JDFJZM2017066）记载，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330200062928058M），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7月21日，该纳税人所属日期未查询到违法违章案件记录。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8月9日出具的《涉税无违规情况说明》记载，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和征管系统查询，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7日期间，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

12. 河南安斯耐柯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第十四税务分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记载，河南安斯耐柯物联网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410105MA3XDJ435G），办理税务登记日期为：2016年12月8日，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税款所属期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能够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同时经查询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期间没有违章处罚信息。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记载，该

局为河南安斯耐柯物联网有限公司的国税主管税务机关，该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者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的记载，经该局审查，注册于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江北区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 安徽柯力

根据青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安徽柯力系该局管辖的企业。安徽柯力自设立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余姚太平洋

根据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50 号，余姚太平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的记载，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

现经该局数据库查询，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期间，发现该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规产品的称重传感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合格项目为“传感器误差”，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2. 安徽柯力

根据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系在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需办理工商变更的事项均已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年工商年报均已通过。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有效存续。公司无任何不良记录，未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3．余姚太平洋

根据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函》记载，经查阅宁波市质量安全监管业务平台相关信息，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而被该局立案查处的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邵春阳

冯　诚

2017 年 9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1101198910308003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2 日

No. 70030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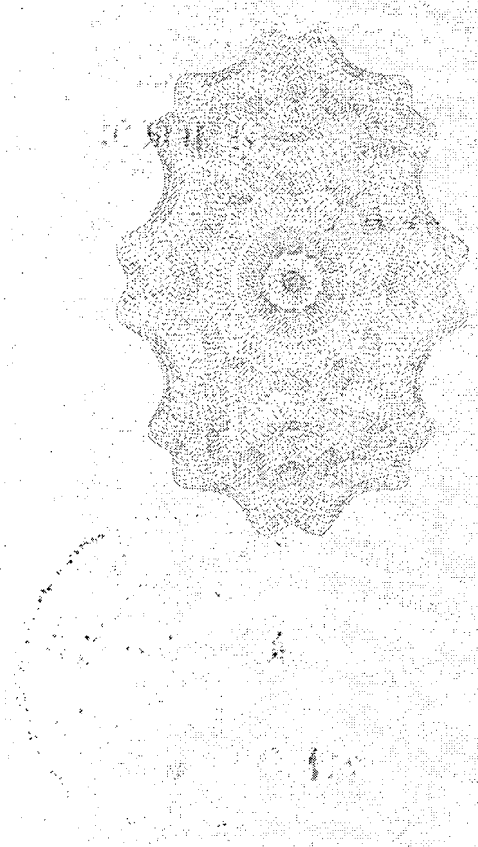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5-1-2-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 责 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5-1-2-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王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illegible]　庄炜 周航　曲惠清　张宗彦　[illegible] 赵吉奎　赵扬勇　何芳　[illegible] 张红斌　张蕾　[illegible]　[illegible]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成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珍　谢铮 徐轶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魏立平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骆美化 邓卫中　马建军　王钊　邓春阳 李骐　刘大力　陶旭东、张建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黄湘　李洁　谢青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廖晴辉　张平　黄晓菊 林家羽　留永昭　刘宁　周烽　李先明 程虹　陈鲁明　李辰亮　陆岳铁　郑宇 胡义绵　富君　孔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辉　崔冰　胡孝红 李轶　冯明浩　汤伟涛　陈敏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德庭　邓迪　熏荣楠 赵征　袁嘉妮　方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沈江、郑孜青、杨帆	2006年11月9日
张菊萍、康X	2006年12月1日
马强、汪亚辉	2007年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粤	2018年3月26日
傅长煜、张蕾	2018年4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1-2-36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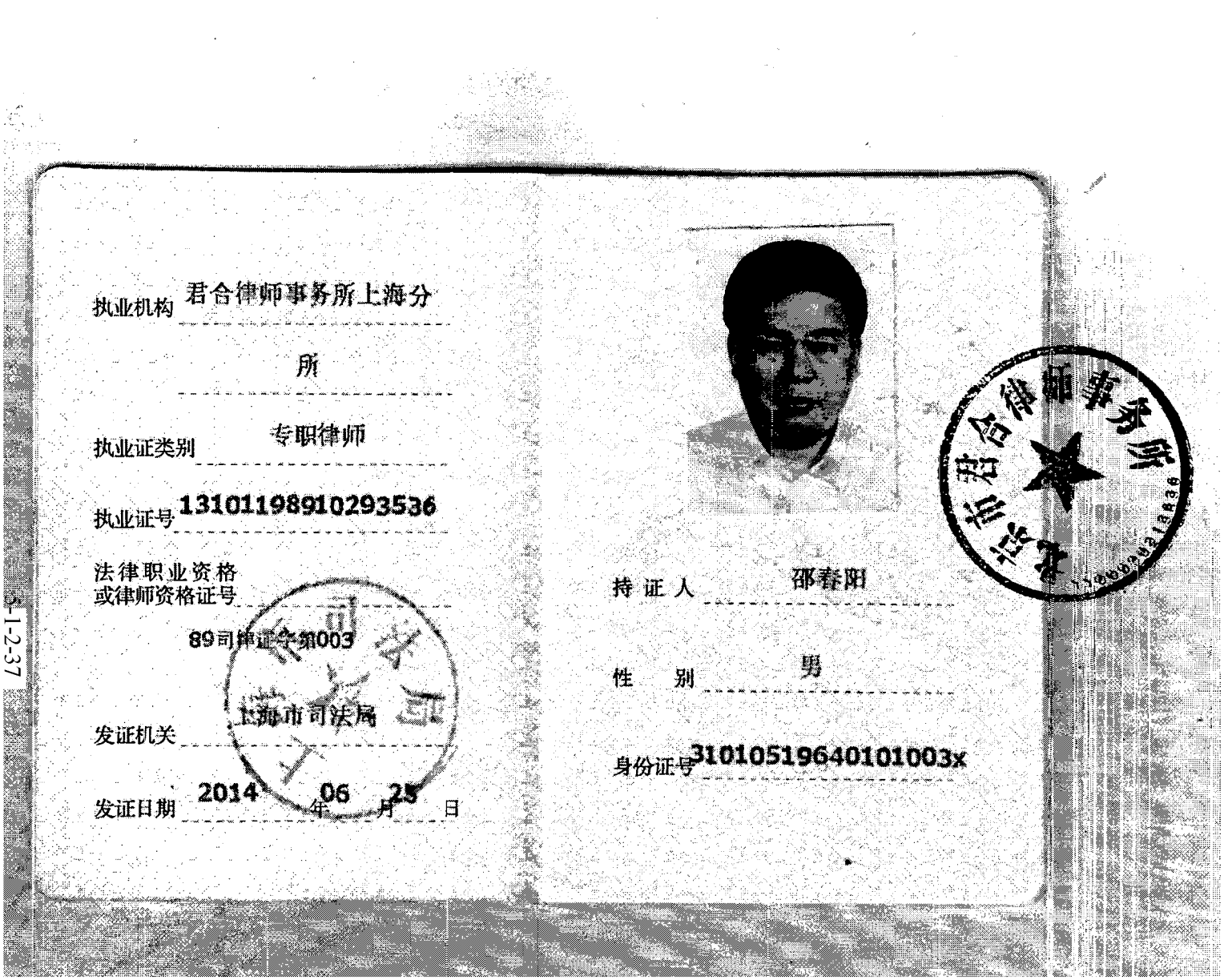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律证字第00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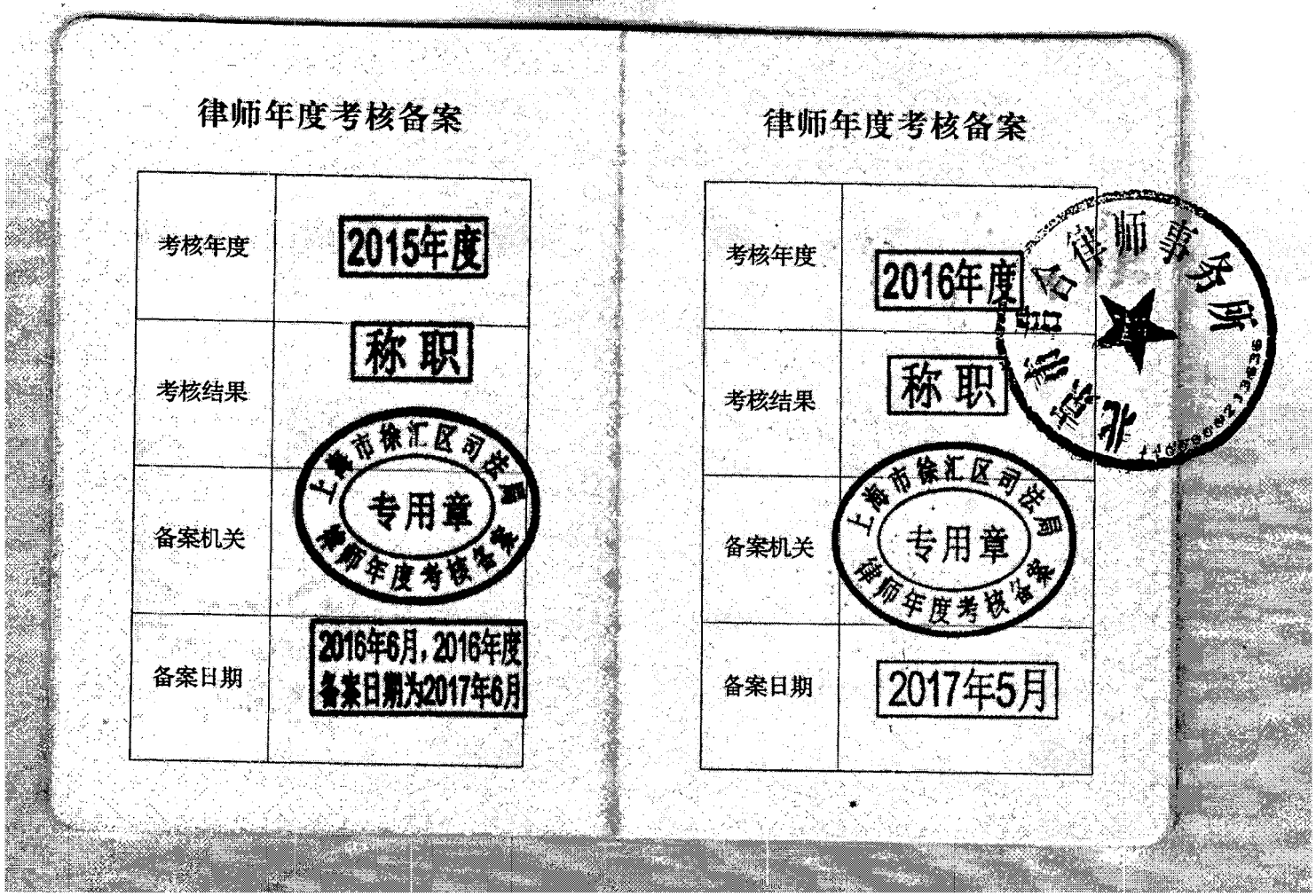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5 日

持证人 邵春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3x

3-1-2-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82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32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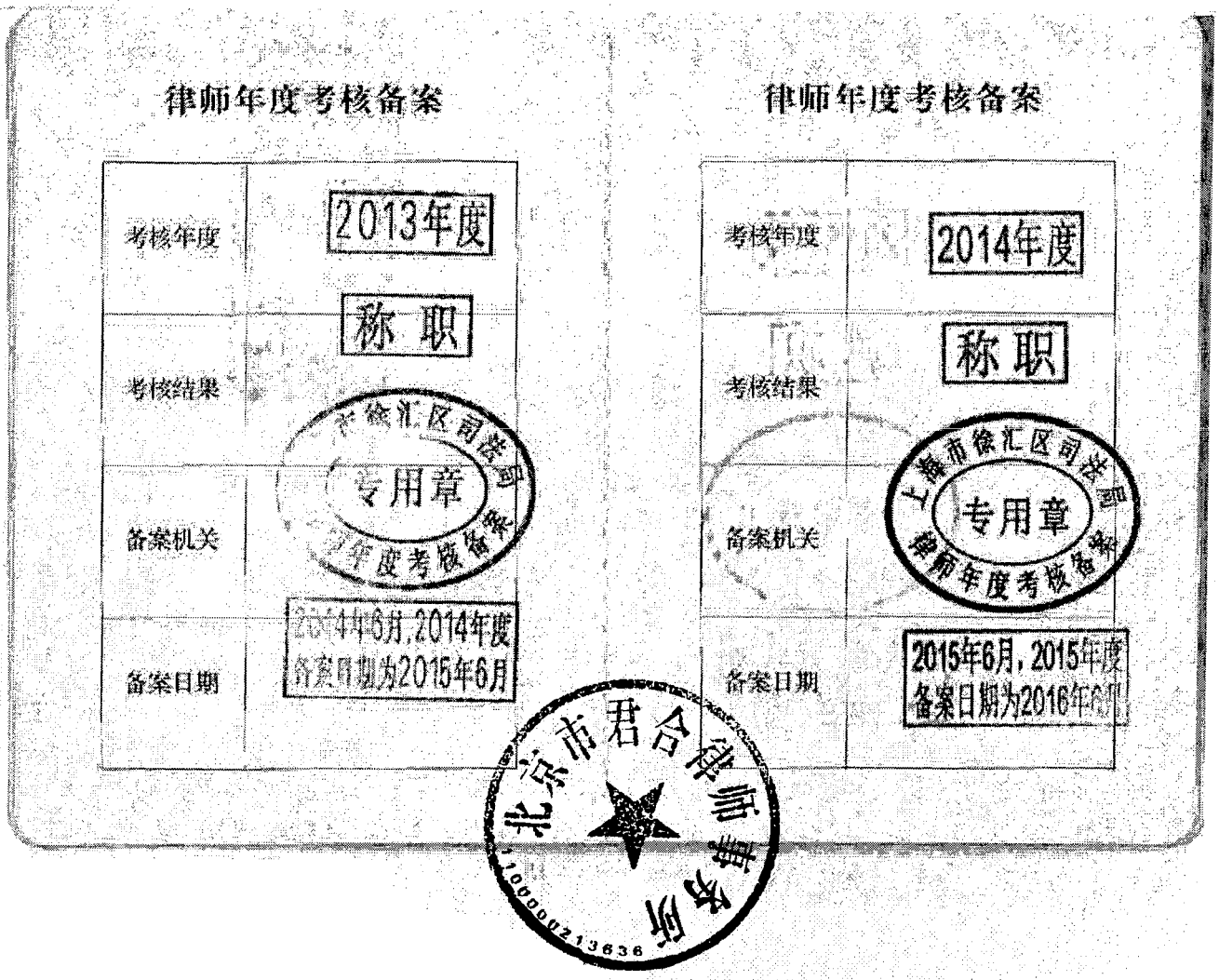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冯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3198403067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1090002136 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1100000213836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

和，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1 招股书披露，2009 年 12 月 26 日，柯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该次增资中，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柯力有限的 15 名员工分别委托柯建东等代其认购柯力有限新增出资额并持有前述出资额对应的柯力有限股权，认购增资合计 18.60 万元，占当时柯力有限注册资本的 0.52%，后来解除了上述委托持股。（1）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过程、增资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持股的情形；（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彻底，受托人出资购买相关股权的价格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各方的书面确认；（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过程、增资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持股的情形

（一）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柯力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述，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柯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之前，柯力有限的股东人数为 14 人。2009 年 12 月柯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拟增资入股柯力有限的新股东合计 38 人，如该等新股东全部以本人名义直接持股，则本次增资后，柯力有限的股东人数将增加至 52 人，将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 50 人。因此，柯力有限本次增资采取了委托持股的方式，即张建元等 14 名实际参与本次增资的新股东委托柯建东、马形山、姚玉明等 3 名现有股东代为持有其认购柯力有限本次增资取得的股权；同时，实际参与本次增资的新股东李美丽委托其丈夫胡佳代为持有其认购柯力有限本次增资取得的股权（以下简称“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人认购柯力有限本次增资取得的股权以下简称“代持股权”），从而使得柯力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人数不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 50 人。

（二）股权代持形成的过程

2009 年 12 月 26 日，柯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柯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81.60 万元，本次增资由柯建东、马形山等 26 名自然人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6.55 元的价格出资认购，增资完成后，柯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变更为 3,581.6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张建元等 15 名委托持股人分别与柯建东、马形山、姚玉明、胡佳等 4 名受托持股人签订《股份挂靠协议》。15 名委托持股人分别委托 4 名受托持股人代为持有其认购柯力有限本次增资取得的柯力有限股权，15 名委托持股人合计认购柯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60 万元，按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为 6.55 元计算，占本次增资后柯力有限注册资本的 0.52%。截至 2010 年 1 月 7 日，委托持股人已缴付代持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款，并由受托持股人将相应款项支付至柯力有限的验资账户。

上述股权代持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受托持股人	委托认购出资额	支付认购价款
1	张建元	马形山	1.00	6.55
2	顾艳飞		2.00	13.10
3	张财浩	姚玉明	0.50	3.28
4	郁峰		0.60	3.93
5	鲁燕腾	柯建东	3.00	19.65
6	汪华		1.00	6.55
7	朱薛燕		2.00	13.10
8	黄朝霞		4.00	26.20
9	俞海		1.00	6.55
10	闫早强		1.00	6.55
11	陈学明		0.50	3.28
12	高鹏		0.50	3.28
13	梁海滨		0.50	3.28
14	柯瑾君		1.00	6.55
15	李美丽	胡佳	3.00	19.65

2010年1月11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10]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7日止，柯力有限已收到柯建东、马形山等26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1.60万元（包括代持股权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6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1 月 19 日，柯力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据此，委托持股人和受托持股人通过签订《股份挂靠协议》以及完成代持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款的支付，从而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三）增资作价依据和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对相关委托持股当事人所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和相关委托持股当事人的确认，上述 15 名委托持股人的增资价格均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6.55 元，与参与柯力有限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一致。前述增资价格系在参考柯力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2009 年末的净资产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前述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本所对相关委托持股当事人所作的访谈以及相关委托持股当事人的确认，15 名委托持股人的出资资金系来源于各人的合法自有资金。

（四）是否存在委托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持股的情形

如前所述，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系出于避免超过《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的考虑。本次股权代持涉及的 15 名委托持股人在委托持股形成时均为柯力有限的员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限制或者禁止情形。

根据本所对相关委托持股当事人所作的访谈，相关委托持股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股权代持系当事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彻底，受托人出资购买相关股权的价格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各方的书面确认

（一）股权代持的解除、受托人出资购买相关股权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柯力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述，根据委托持股解除的《股份转让协议》和款项支付凭证、“确权方案”、委托持股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1 年年末，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具体的解除方式及款项支付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委托持股人中的张建元、顾艳飞、张财浩、汪华、朱薛燕、黄朝霞、俞海、闫早强、陈学明、高鹏、柯瑾君通过如下方式解除委托持股：该 11 名委托持股人在“确权方案”中确定其缴付的委托认购出资额在柯力有限中应享有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随后该 11 名委托持股人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柯力有限相应数量的股权；而该 11 名委托持股人对应的受托持股人柯建东、马形山、姚玉明通过

出资受让该 11 名委托持股人分别委托其持有的代持股权在“确权方案”中所对应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的方式，解除其与委托持股人的股权代持关系（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问题 2 的回复）。受托持股人柯建东、马形山和姚玉明支付的受让代持股权的价款（马形山和姚玉明的受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6.18 元）系作为前述 11 名委托持股人认购柯力有限增资的款项来源，资金来源系各人合法自有资金。

2、委托持股人中的郁峰系通过直接与柯建东于 2010 年 10 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10 年 10 月，姚玉明将其代郁峰持有的代持股权转让给柯建东，同时柯建东通过向郁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方式获得郁峰原登记在姚玉明名下的代持股权，从而解除该股权代持关系。柯建东为此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51,09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8.52 元），资金来源系其合法自有资金。

3、委托持股人中的鲁燕腾、梁海滨系通过受托持股人柯建东出资受让该两人委托其持有的代持股权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受托持股人柯建东通过向鲁燕腾、梁海滨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方式获得两人原登记在其名下的代持股权，其中，柯建东向鲁燕腾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313,798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0.46 元），柯建东向梁海滨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39,73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7.95 元），资金来源系柯建东合法自有资金。

4、委托持股人中的李美丽通过将股权转让给其丈夫胡佳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双方之间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各方的书面确认

张建元等 14 名委托持股人和柯建东等全部 4 名受托持股人已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和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本人委托/受托持股情况已经得到依法解除和清理，除此之外，本人与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就本人取得、持有、转让发行人股份和发行人股份确权等情况，本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以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委托持股人梁海滨已与柯建东签署了《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确认其与柯建东或发行人之间无任何现时或潜在的由代持股权引起的或者与代持股权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隐患。

针对委托持股可能存在的纠纷或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出具了承诺函，其承诺：“为规范公司股权管理，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持股进行了清理，清理过程中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如果因公司股份委托持股问题而引起纠纷或其他问题，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并对由该等问题引起的损失承担个人责任和连带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上述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委托持股人和受托持股人已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确认，委托持股人、受托持股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由委托持股引起的或者与委托持股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隐患。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现有股东已出具《确认函》，其确认：“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取得及变更，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的争议”。

根据上述《确认函》，并经本所查阅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委托持股形成的《股份挂靠协议》和款项支付凭证、委托持股解除的《股份转让协议》和款项支付凭证、“确权方案”、委托持股当事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和签署的其他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

反馈问题 2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进行股权确权，“确权方案”系按企业资产权益对发行人 2011 年股改前的员工股东（包括委托持股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确认，即以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及时间为基础，分配柯力有限的总权益，并以股东所享有的权益确定其在柯力有限的最终股权数量，随后将该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方式于工商中确定。（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实施股权确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如果存在，目前是否已彻底清理；（2）请说明确权股权数量的依据、价格和资金来源，持股人是否实际支付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公司代为支付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3）工商中确定之股权多于其确权后之股权的，请说明具体原因、多余股权的获取方式、支付价格、作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4）请说明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结论。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实施股权确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如果存在，目前是否已彻底清理

（一）实施股权确权的原因

根据“确权方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以及其他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柯力有限于 2010 年开始实施股权确权的主要原因为：

1、2010 年 1 月，柯力有限增资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为使柯力有限股权清晰，避免争议和纠纷，柯力有限需要解除股权代持；

2、2010 年 1 月，柯力有限为鼓励员工入股制定了《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该《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于“确权方案”实施后终止），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2010 年 1 月入股的新股东在按其实际认购股数享受分红的基础上将获得老股东让渡的等于其实际认购股数 2 倍的分红，公司需要落实对新股东的激励政策，同时因为前述政策导致股东在分红权方面存在差异，柯力有限需要在股改前消除前述差异；

3、柯力有限出于企业发展考虑，决定注销原有的销售子公司，对于销售子公司的少数股东，需要在柯力有限层面确定其入股方式和数量；

4、柯力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前，柯力有限需要通过增资扩大注册资本及确定和明晰公司股权权属。

基于上述原因，柯力有限于 2010 年开始实施“确权方案”，以各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和出资时间为基础分配柯力有限 2010 年末的总权益，并以各股东所享有的权益确定其在柯力有限的确权股权数量。

（二）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如果存在，目前是否已彻底清理

根据发行人及股权代持相关当事人、“确权方案”相关当事人、发行人现有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等情况，公司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但截至目前已经彻底清理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清理和解除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问题 1 的回复）。

二、请说明确权股权数量的依据、价格和资金来源，持股人是否实际支付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公司代为支付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

（一）确权股权数量的依据

根据“确权方案”、发行人及销售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确权方案”相关当事人所作的确认，“确权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将柯力有限 2010 年末的总权益，按照预先设定的目标股本 7,200 万股，计算得出折股价格 4.9 元/股；将各股东享有的柯力有限 2010 年末权益按 4.9 元/股折合成最终确权股权数量。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在“确权方案”下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的确定依据如下：

1、第一类股东（指 2010 年以前入股柯力有限的老股东，下同）

该类股东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其享有的 2009 年年末权益+2010 年收益+2010 年土地资产增值权益）÷（4.9 元/股）。第一类股东的确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2009年年末权益[注1]	2010年收益[注2]	2010年土地资产增值权益[注3]	总权益[注4]	最终确权股权数量[注5]
1	梅科达	1,095.81	195.38	134.86	1,426.05	291.03
2	鲁忠耿	952.93	169.90	117.27	1,240.10	253.08
3	邵孟元	238.22	42.47	29.32	310.01	63.27
4	邵东靖	235.87	42.47	29.32	307.66	62.79
5	陈平	117.95	21.24	14.66	153.85	31.40
6	姚玉明	230.59	42.47	29.32	302.38	61.71
7	童渭桥	111.63	21.24	14.66	147.52	30.11
8	夏开新	111.63	21.24	14.66	147.52	30.11
9	林德法	61.63	11.72	8.09	81.44	16.62
10	马形山	223.24	42.47	29.32	295.03	60.21
11	项勇	226.35	42.47	29.32	298.14	60.84

注1：2009年年末权益为经第一类股东共同确认，由截至当年末的公司净资产和土地资产增值权益组成，并由该类股东按照其出资金额、比例和时间分配和享有。

注2：2010年收益为由该类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的公司2010年度收益。

注3：2010年土地资产增值权益，即由该类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的公司2010年度土地资产增值权益。

注4：总权益=2009年年末权益+2010年收益+2010年土地资产增值权益。

注5：最终确权股权数量=总权益÷（4.9元/股）。

2、第二类股东（指与柯力有限出资设立销售子公司，销售子公司注销后入股柯力有限的员工，下同）

该类股东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其预计能享有的销售子公司注销前的权益÷（4.9 元/股）。第二类股东的确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权益[注1]	最终确权股权数量[注2]
1	林德法[注3]	108.94	22.23
2	郑坚伦	283.95	57.95
3	朱智勇	239.71	48.92
4	李恒品	184.98	37.75
5	郑丽媛	10.29	2.10
6	贺东	71.68	14.63

注1：权益系该类股东在销售子公司注销前预计最终能享有的销售子公司的权益。
注2：最终确权股权数量=权益÷（4.9元/股）。
注3：林德法同时为第一类股东。

3、第三类股东（指 2010 年 1 月增资入股柯力有限的新股东，包括委托持股中的委托持股人，下同）

该类股东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其享有的 2010 年初始权益+2010 年收益+2010 年土地资产增值权益）÷（4.9 元/股）。其中，2010 年初始权益，由该类股东在 2010 年增资入股时向柯力有限缴付的出资金额组成。第三类股东的确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2010 年初始权益[注 1]	2010 年收益[注 2]	2010 年土地资产增值权益[注 3]	总权益[注 4]	最终确权股权数量[注 5]
1	张建元	6.55	3.80	0.84	11.19	2.28
2	顾艳飞	13.10	7.60	1.68	22.37	4.57
3	张财浩	3.28	1.90	0.42	5.59	1.14
4	汪华	6.55	3.80	0.84	11.19	2.28
5	朱薛燕	13.10	7.60	1.68	22.37	4.57
6	黄朝霞	26.20	15.19	3.35	44.74	9.13
7	俞海	6.55	3.80	0.84	11.19	2.28
8	闫早强	6.55	3.80	0.84	11.19	2.28
9	陈学明	3.28	1.90	0.42	5.59	1.14
10	高鹏	3.28	1.90	0.42	5.59	1.14
11	柯瑾君	6.55	3.80	0.84	11.19	2.28
12	李美丽	19.65	11.39	2.51	33.56	6.85
13	赵宁	39.30	22.79	5.03	67.11	13.70
14	柴秋燕	32.75	18.99	4.19	55.93	11.41
15	蓝晓荣	26.20	15.19	3.35	44.74	9.13
16	黄青松	26.20	15.19	3.35	44.74	9.13
17	胡佳	19.65	11.39	2.51	33.56	6.85

序号	股东姓名	2010 年初始权益[注 1]	2010 年收益[注 2]	2010 年土地资产增值权益[注 3]	总权益[注 4]	最终确权股权数量[注 5]
18	彭燕	19.65	11.39	2.51	33.56	6.85
19	张德强	19.65	11.39	2.51	33.56	6.85
20	胡向光	19.65	11.39	2.51	33.56	6.85
21	周爱国	19.65	11.39	2.51	33.56	6.85
22	梁屹东	19.65	11.39	2.51	33.56	6.85
23	钱光荣	16.38	9.49	2.09	27.96	5.71
24	柯颖儿	13.10	7.60	1.68	22.37	4.57
25	徐新军	13.10	7.60	1.68	22.37	4.57
26	欧聪翀	13.10	7.60	1.68	22.37	4.57
27	张岚	13.10	7.60	1.68	22.37	4.57
28	孙正太	9.83	5.70	1.26	16.78	3.42
29	汪卫良	9.83	5.70	1.26	16.78	3.42
30	胡文辉	9.83	5.70	1.26	16.78	3.42
31	刘延雄	6.55	3.80	0.84	11.19	2.28
32	田君	6.55	3.80	0.84	11.19	2.28
33	刘强	6.55	3.80	0.84	11.19	2.28

注1：2010年初始权益，指该类股东2010年1月增资入股柯力有限时支付的金额。

注2：2010年收益，由该类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的公司2010年度收益，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三类股东在按其实际认购股数享受2010年收益的基础上将获得第一类股东让渡的等于其实际认购股数2倍的2010年收益。

注3：2010年土地资产增值权益，根据该类股东出资比例享有的公司2010年度土地资产增值权益。

注4：总权益=2010年初始权益+2010年收益+2010年土地资产增值权益。

注5：最终确权股权数量=总权益÷（4.9元/股）。

上述三类股东在“确权方案”中享有的权益及其对应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确定后，剩余的权益及其对应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归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所有。

（二）确权股权的价格、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如上所述，股东在“确权方案”中的折股价格系根据柯力有限 2010 年末的总权益与“确权方案”所预先设定的目标股本 7,200 万股计算所得，各股东以其享有的柯力有限 2010 年末权益按前述折股价格折合成最终确权股权数量，继而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使得各股东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在工商登记中予以体现。

上述各类股东取得最终确权股权数量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类股东

（单位：万元注册资本、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确权前工商登记股权数量	最终确权股权数量	工商登记中确权过程		工商登记中股权确定时点
				确权方式	股权数量变动	
1	梅科达	161.00	291.03	2010-12-15：工商增资	135.68	2011-07-18
				2011-07-18：股权转让	-5.65	
2	鲁忠耿[注 1]	140.00	253.08	2010-12-15：工商增资	117.99	2011-06-27
				2011-06-27：股权转让	-37.99	
3	邵孟元	35.00	63.27	2010-12-15：工商增资	29.50	2011-07-18
				2011-07-18：股权转让	-1.23	
4	邵东靖	35.00	62.79	2010-12-15：工商增资	29.50	2011-07-18
				2011-07-18：股权转让	-1.71	
5	陈平	17.50	31.40	2010-12-15：工商增资	14.75	2011-07-18
				2011-07-18：股权转让	-0.85	
6	姚玉明[注 2]	35.50	61.71	2010-12-15：工商增资	29.92	2011-07-18
				2011-07-18：股权转让	-2.57	
7	童渭桥	17.50	30.11	2010-12-15：工商增资	14.75	2011-07-18
				2011-07-18：股权转让	-2.14	
8	夏开新	17.50	30.11	2010-12-15：工商增资	14.75	2011-07-18
				2011-07-18：股权转让	-2.14	
9	林德法[注 3]	9.66	16.62	2010-12-15：工商增资	8.14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21.05	
10	马形山[注 4]	38.00	60.21	2010-12-15：工商增资	32.03	2011-07-18
				2011-07-18：股权转让	-2.97	
11	项勇	35.00	60.84	2010-12-15：工商增资	29.50	2011-07-18
				2011-07-18：股权转让	-3.66	

注 1：其确权后之股权数量多于其最终于工商登记中确定之股权数量，多余部分股权系于 2011 年 6 月转让给其女儿鲁爱丽，也即柯建东之配偶。

注 2：其最终于工商登记中确定之股权数量多于其确权后之股权数量，原因系其出资受让了张财浩委托其代持股权对应之最终确权股权数量；该表格中姚玉明确权前工商登记股权数量包含其代张财浩持有的代持股权。

注 3：其同时为第一类和第二类股东，其最终确权股权数量为两类确权股权数量的合计。

注 4：其最终于工商登记中确定之股权数量多于其确权后之股权数量，原因系其出资受让了顾艳飞、张建元委托其代持股权对应之最终确权股权数量；该表格中马形山确权前工商登记股权数量包含其代顾艳飞、张建元持有的代持股权。

该类股东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工商登记中的股权数量调整为其最终确权股权数量：

（1）2010 年 12 月，柯力有限股东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的工商增资系柯力有限为初步确认其于“确权方案”中所确定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而进行的，该次工商增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柯建东，该次增资款项已支付完毕；

（2）2011 年 6 月 27 日，鲁忠耿与其女儿鲁爱丽间进行股权转让，鲁忠耿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37.99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鲁爱丽，约定转让价款为 37.99 万元，其中 4.91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系将 2010 年 12 月增资后工商登记股权数量多于其最终确权股权数量的部分进行调整，未支付相应价款；其余部分 33.0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未支付相应价款；

（3）2011 年 7 月 18 日，梅科达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5.6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柯建东；邵孟元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1.23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柯建东；邵东靖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1.71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柯建东；陈平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0.8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柯建东；姚玉明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2.57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柯建东；童渭桥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2.14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柯建东；夏开新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2.14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柯建东；马形山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2.97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柯建东；项勇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3.66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柯建东。前述股权转让系将 2010 年 12 月增资后股东工商登记股权数量多于其最终确权股权数量的部分进行调整，各方约定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款项未实际支付；

（4）林德法作为第一类股东，其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最终确权股权，增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柯建东，相应增资款项已支付完毕；林德法作为第二类股东，其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最终确权股权，增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相应增资款项已支付完毕。

2、第二类股东

（单位：万元注册资本、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确权前工商登记股权数量	最终确权股权数量	工商登记中确权过程		工商登记中股权确定时点
				确权方式	股权数量变动	
1	郑坚伦	-	57.95	2011-07-22：工商增资	57.95	2011-07-22
2	朱智勇	-	48.92	2011-07-22：工商增资	48.92	2011-07-22
3	李恒品	-	37.75	2010-12-15：工商增资	37.75	2011-07-22
4	郑丽媛[注 1]	-	2.10	2010-12-15：工商增资	8.22	2011-07-22
5	贺东	-	14.63	2010-12-15：工商增资	14.63	2011-07-22
6	林德法[注 2]	9.66	22.23	2010-12-15：工商增资	8.14	2011-07-22

序号	股东姓名	确权前工商登记股权数量	最终确权股权数量	工商登记中确权过程		工商登记中股权确定时点
				确权方式	股权数量变动	
				2011-07-22：工商增资	21.05	

注 1：其最终于工商登记中确定之股权数量多于其确权后之股权数量，其为多余部分股权支付了相应对价。

注 2：其同时为第一类和第二类股东，其最终确权后股权数量为两类确权股权数量的合计，其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参见上文。

根据“确权方案”，该类股东于工商登记中反映之最终确权股权数量系根据其能享受到的销售子公司注销后的权益进行确定，故其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相应价款已支付完毕（其中，郑丽媛于工商登记中确定之股权数量多于其最终确权后之股权数量的部分，郑丽媛已支付了相应价款，出资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3、第三类股东（包括委托持股人）

（单位：万元注册资本、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确权前工商登记股权数量	最终确权股权数量	工商登记中确权过程		工商登记中股权确定时点
				确权方式	股权数量变动	
1	张建元[注 1][注 4]	-	2.28	2011-12-27：工商增资	1.37	2011-12-27
2	顾艳飞[注 4]	-	4.57	2011-07-22：工商增资	4.57	2011-07-22
3	张财浩[注 1][注 2] [注 4]	-	1.14	2011-12-27：工商增资	1.30	2011-12-27
4	汪华[注 1] [注 4]	-	2.28	2011-12-27：工商增资	1.37	2011-12-27
5	朱薛燕[注 4]	-	4.57	2011-07-22：工商增资	4.57	2011-07-22
6	黄朝霞[注 4]	-	9.13	2011-07-22：工商增资	9.13	2011-07-22
7	俞海[注 1] [注 4]	-	2.28	2011-12-27：工商增资	1.37	2011-12-27
8	闫早强[注 1] [注 4]	-	2.28	2011-12-27：工商增资	1.37	2011-12-27
9	陈学明[注 1] [注 4]	-	1.14	2011-12-27：工商增资	0.68	2011-12-27
10	高鹏[注 1] [注 4]	-	1.14	2011-12-27：工商增资	0.68	2011-12-27
11	柯瑾君[注 1] [注 4]	-	2.28	2011-12-27：工商增资	1.37	2011-12-27
12	李美丽[注 3] [注 4]	-	6.85	-		-
13	赵宁	6.00	13.70	2010-12-15：工商增资	5.06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2.64	
14	柴秋燕	5.00	11.41	2010-12-15：工商增资	4.21	2011-07-22

序号	股东姓名	确权前工商登记股权数量	最终确权股权数量	工商登记中确权过程		工商登记中股权确定时点
				确权方式	股权数量变动	
				2011-07-22：工商增资	2.20	
15	蓝晓荣	4.00	9.13	2010-12-15：工商增资	3.37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1.76	
16	黄青松	4.00	9.13	2010-12-15：工商增资	3.37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1.76	
17	胡佳[注 3]	6.00	6.85	2010-12-15：工商增资	5.06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2.64	
18	彭燕	3.00	6.85	2010-12-15：工商增资	2.53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1.32	
19	张德强	3.00	6.85	2010-12-15：工商增资	2.53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1.32	
20	胡向光	3.00	6.85	2010-12-15：工商增资	2.53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1.32	
21	周爱国	3.00	6.85	2010-12-15：工商增资	2.53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1.32	
22	梁屹东	3.00	6.85	2010-12-15：工商增资	2.53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1.32	
23	钱光荣	2.50	5.71	2010-12-15：工商增资	2.11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1.10	
24	柯颖儿	2.00	4.57	2010-12-15：工商增资	1.69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0.88	
25	徐新军	2.00	4.57	2010-12-15：工商增资	1.69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0.88	
26	欧聪翀	2.00	4.57	2010-12-15：工商增资	1.69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0.88	
27	张岚[注 2]	2.00	4.57	2010-12-15：工商增资	1.69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1.90	
28	孙正太[注 2]	1.50	3.42	2010-12-15：工商增资	1.26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1.17	
29	汪卫良	1.50	3.42	2010-12-15：工商增资	1.26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0.66	
30	胡文辉[注 2]	1.50	3.42	2010-12-15：工商增资	1.26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2.19	
31	刘延雄	1.00	2.28	2010-12-15：工商增资	0.84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0.44	
32	田君	1.00	2.28	2010-12-15：工商增资	0.84	2011-07-22
				2011-07-22：工商增资	0.44	
33	刘强	1.00	2.28	2010-12-15：工商增资	0.84	2011-07-22

序号	股东姓名	确权前工商登记股权数量	最终确权股权数量	工商登记中确权过程		工商登记中股权确定时点
				确权方式	股权数量变动	
				2011-07-22：工商增资	0.44	

注 1：其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其于确权后之股权数量为其工商登记中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之合计数量。

注 2：其最终于工商登记中确定之股权数量多于其确权后之股权数量，其为多余部分股权支付了相应对价。

注 3：胡佳最终于工商登记中确定之股权数量多于其确权后之股权数量，因其受让了其妻子李美丽委托其代持股权对应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该表格中胡佳确权前工商登记股权数量包含其代李美丽持有的代持股权。

注 4：该表格中该部分股东确权前工商登记股权数量为 0，其实际持有股权数量为其分别委托柯建东、马形山、姚玉明和胡佳代持股权数量。

根据“确权方案”，该类股东通过于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7 月和 2011 年 12 月三次增资在工商登记中反映之最终确权股权数量，系根据其于 2010 年 1 月对柯力有限增资时的出资金额所能折算和享受到的柯力有限的权益进行确定，故其于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7 月和 2011 年 12 月进行工商确权增资时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其中，张财浩、张岚、孙正太、胡文辉 4 位股东于工商登记中确定之股权数量多于其最终确权后之股权数量的部分，4 位股东已支付了相应对价，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相应的增资款项已支付完毕。

（三）是否存在公司代为支付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并经“确权方案”相关当事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确认，不存在公司代为支付股权转让、增资等款项的情况。

确权方案涉及的相关股东合计 50 人，其中 49 人已书面确认：“本人取得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公允、合理，并已实际支付和收取取得和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必要的对价，资金来源合法；就本人取得、持有、转让发行人股份和发行人股份确权等情况，本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以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贺东于 2015 年 1 月退出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柯建东，并与柯建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于协议中确认：“本人保证所转让给柯建东的股份是本人在柯力传感的真实出资，是本人合法拥有的股份，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份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柯建东受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后，即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履行完毕后，本人与发行人

及其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因股份转让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和纠纷。”

三、工商中确定之股权多于其确权后之股权的，请说明具体原因、多余股权的获取方式、支付价格、作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对于工商登记中确定之股权数量多于其最终确权后确定之股权数量的，存在不同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郑丽媛、张财浩等股东最终工商登记中确定的股权数量多于其最终确权后的股权数量。按照“确权方案”，郑丽媛、张财浩、张岚、孙正太、胡文辉等 5 人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分别为 21,003 元、11,413 元、45,654 元、34,240 元、34,240 元，其最终工商登记中确定的股权数量比起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分别多 61,224 元、10,204 元、10,204 元、5,102 元、15,306 元，该等股东系通过增资获得多余部分的股权，资金来源系其合法自有资金，其获得股权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4.9 元，作价依据系参考“确权方案”中的折股价格确定。

2、姚玉明、马形山最终工商登记中确定的股权数量多于其最终确权后的股权数量。按照“确权方案”，姚玉明最终确权股权数量为 617,108 元，马形山最终确权股权数量为 602,105 元，其最终工商登记中确定的股权数量比起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分别多 11,413 元和 68,481 元，姚玉明系通过出资购买张财浩委托其代持股权对应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获得多余部分的股权，马形山系通过出资购买顾艳飞、张建元委托其代持股权对应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获得多余部分的股权，对于该部分多余的股权，姚玉明、马形山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6.18 元的价格向柯建东支付款项，作为委托持股人认购柯力有限增资的款项来源，资金来源系姚玉明、马形山合法自有资金。作价依据系经各方协商确定。

3、胡佳受让其妻子李美丽确权后的股权数量，其最终在工商登记中确定的股权系其夫妻双方合计的确权股权数量。

四、请说明发行人与上述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确权方案”相关当事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其确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与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本人取得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公允、合理，并已实际支付和收取取得和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必要的对价，资金来源合法；就本人取得、持有、转让发行人股份和发行人股份确权等情况，本人与发行人、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以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发行人现有股东亦出具《确认函》，其确认：“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取得及变更，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的争议。”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

反馈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根据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的要求冻结了股东邵芬持有的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13%）及其分红，目前前述股份冻结尚未解除。（1）请说明邵芬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的过程、入股价格及其分红金额。发行人冻结其股份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纠纷，下一步解决措施；（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冻结情形，对发行人股份冻结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一、邵芬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的过程、入股价格及其分红金额。发行人冻结其股份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纠纷，下一步解决措施

（一）邵芬入股过程、入股价格及其分红金额

1、邵芬入股过程、入股价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芬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新增股份 2,721,721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按 7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 2,721,721 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6,330,326 元计入资本公积。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的股东包括申克投资、申宏投资、邵芬及其他 89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邵芬认购发行人 12,000 股，对应的增资款合计 84,000 元。根据立信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8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缴纳的实际出资额 19,052,047 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2,721,721 元，其余溢价部分 16,330,326 元作为资本公积，认购新增股份的股

东均以货币出资。据此，邵芬已经向发行人足额缴付了增资款。邵芬入股发行人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2、邵芬的分红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年分红资料，自邵芬 2011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以来，其在 2012 年度至 2016 年度应当享有的分红金额（税后）分别为：2,160 元、2,604 元、3,000 元、2,611.2 元以及 2,611.2 元。

（二）发行人冻结邵芬股份的原因和背景

2012 年 4 月 17 日，丁文贤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稠商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11966101008502076 的《个人创业（经营性）借款合同》。稠商银行向丁文贤提供 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0%，借款用途为购货。邵芬作为共同债务人在该《个人创业（经营性）借款合同》上签字。卢明海与宁波朗科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为《个人创业（经营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邵芬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对邵芬所作的访谈，丁文贤系其前夫。

上述借款期限届满后，丁文贤未能向稠商银行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3 年 1 月 6 日，稠商银行以丁文贤、邵芬、卢明海及宁波朗科精工技术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1 月 30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甬东商初字第 67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稠商银行与丁文贤、邵芬、卢明海及宁波朗科精工技术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如下：（1）丁文贤、邵芬归还稠商银行借款本金 488,076.16 元，欠息 10,828.09 元（暂计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支付稠商银行律师费 22,354 元，合计 521,258.25 元，并支付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双方签订的《个人创业（经营性）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复利等，前述款项应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前还清；（2）如丁文贤、邵芬逾期未支付，稠商银行有权按起诉时的诉讼请求全额申请强制执行；（3）宁波朗科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卢明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宁波朗科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卢明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丁文贤、邵芬追偿；（4）案件受理费 9,108 元，减半收取 4,554 元，财产保全费 3,174 元，合计 7,728 元，由丁文贤、邵芬、宁波朗科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卢明海连带承担。

卢明海向稠商银行代为偿还上述款项后，依据（2013）甬东商初字第 67 号《民事调解书》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编号为（2013）甬东执民字第 319 号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冻结邵芬持有的发行人的 0.013%股份及分红。同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2013）甬东执民字第 31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发行人协助冻结邵芬持有的发行人的 0.013%股份及分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要求，发行人冻结了邵芬的股份，并自 2012 年度开始不再向邵芬分红，截至目前，邵芬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历年分红留存于发行人账户内。

（三）是否存在纠纷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鉴于邵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系由于其作为丁文贤在《个人创业（经营性）借款合同》项下的共同债务人与稠商银行、卢明海等之间的借款和担保纠纷所致，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并无直接关系。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柯建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对邵芬所作的访谈，就邵芬股份冻结事宜，邵芬和股份冻结涉及的其他当事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纠纷、争议或主张。

根据邵芬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对邵芬所作的访谈，法院已将邵芬拥有的一套房屋强制执行，卢明海取得了强制执行款 330,597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文贤和邵芬对卢明海尚有部分款项未偿还，就该等剩余款项的偿还，卢明海目前尚未向丁文贤和邵芬提出进一步追偿或者执行的主张和要求。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冻结情形，对发行人股份冻结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2,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3%，除邵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被冻结的情形。鉴于发行人被冻结的股份占比很低，股份被冻结的原因并非权属纠纷所致，被冻结股份的持有人并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或者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即使被冻结股份最终被强制执行，也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前述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不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反馈问题 4 招股书披露，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协议收购海得汇金、幸汇联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1）请说明公司回购股份的

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上述股东存在对赌协议，若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说明公司回购股份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所作的说明及海得汇金、幸汇联荣的确认，海得汇金及幸汇联荣基于自身投资决策考虑决定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而退出其对发行人的全部或者部分投资。发行人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现金回购幸汇联荣持有的发行人 175.00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25.228 元/股，合计 4,414.90 万元；同意发行人以现金回购海得汇金持有的发行人 125.00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25.228 元/股，共计 3,153.50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在《钱江晚报》上公告了因前述股份回购引起的公司减资相关情况。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幸汇联荣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25.228 元/股的价格回购幸汇联荣持有的发行人 175.00 万股股份。同日，发行人与海得汇金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25.228 元/股的价格回购海得汇金持有的发行人 125.00 万股股份。

2015 年 8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股本 300.00 万元整，其中减少幸汇联荣出资 175.00 万元、减少海得汇金出资 12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9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海得汇金、幸汇联荣的确认，海得汇金、幸汇联荣就该次股份回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据此，公司关于上述回购股份的原因和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上述股东存在对赌协议，若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一）幸汇联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与幸汇联荣签署的《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发行人、幸汇联荣所作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幸汇联荣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幸汇联荣所作的确认，就上述《增资扩股协议》的履行、股份回购等相关事宜，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二）海得汇金

201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海得汇金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海得汇金以 20.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柯力有限新增 225 万元注册资本。

1、对赌协议

201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海得汇金签署《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对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作出了约定，具体如下：

（1）股份回购承诺

双方同意，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0 日，柯力有限仍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材料，则海得汇金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回购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回购金额=投资额×[1+10％×（自实际缴付增资额日起至该次回购实际发生日止的日数÷365 日）]－从发行人获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和各种形式的补偿）。

发行人应在收到海得汇金回购通知后三十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在收到海得汇金回购通知后 3 个月内将上述回购资金全额支付至海得汇金指定账户。

（2）业绩承诺及补偿机制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承诺 2012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500 万元。若 2012 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13,500 万元的，

则海得汇金有权要求发行人对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13,500 万元－2012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实际数）÷13,500 万元×原始出资金额。

2、对赌协议的履行及解除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海得汇金所作的确认，发行人 2012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补充协议》中承诺的金额，但海得汇金并未据此要求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发行人 2014 年末未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但海得汇金亦未据此要求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2014 年海得汇金基于自身投资决策考虑决定要求发行人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回购价格系参考《补充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海得汇金签订《协议书》，确认签署该份协议以变更《增资扩股协议》并终止《补充协议》。海得汇金已出具了《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承诺函》，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柯建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以发行人业绩、发行人上市为对赌条件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本企业未来不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柯建东作出任何以发行人业绩、发行人上市为对赌条件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柯建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本企业承诺未来不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柯建东之间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柯建东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幸汇联荣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曾经与海得汇金签署对赌协议，但在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前，各方已解除该对赌协议，经各方确认，海得汇金曾经基于自身投资决策考虑决定要求发行人参考对赌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但海得汇金并未在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和业绩补偿条件成就时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履行该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之间就对赌协议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反馈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相关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的

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前后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和转增股本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4）请保荐机构核查并披露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股东）；（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表明确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问题 1 和反馈问题 2 的回复所述，根据委托持股形成的《股份挂靠协议》和款项支付凭证、委托持股解除的《股份转让协议》和款项支付凭证、“确权方案”、股权代持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确权方案”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曾经存在股权代持，但已通过股权转让或“确权方案”的方式彻底清理和解除，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相关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前后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款项支付凭证和其他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柯力有限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以及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03年1月，柯力有限第一次增资

该次增资的原因为公司为扩大注册资本、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因公司处于初创期，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该次增资定价合理，相应增资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2、2003年7月，柯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建东的同学邱铁雄计划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宁波鼎源投资柯力有限。因公司处于初创期，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

让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3、2004年4月，柯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宁波鼎源出于自身投资决策、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考虑决定退出对柯力有限的投资。因公司处于初创期，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4、2005年5月，柯力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公司原始股东王占龙因离职而转让其在公司的股权，转让后退出在柯力有限的持股。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系参考其入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该次增资的原因为公司为扩大注册资本、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因公司处于初创期、原有股东基本上同比例增资、新增股东系公司员工，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该次增资定价合理，相应增资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5、2007年10月，柯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杨伟兵	柯建东	52.50	1.76
2	童奇磊	柯建东	35.00	2.18
3	郑坚伦	柯建东	35.00	2.86
4	林德法	柯建东	7.84	2.55
5	朱智勇	柯建东	35.00	2.57
6	柯建东	童渭桥	17.50	1.00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杨伟兵、童奇磊系公司员工，其离职后转让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系与柯力有限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协商后确定；郑坚伦、林德法、朱智勇系柯力有限销售人员，因分别与柯力有限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宁柯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柯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武汉宁柯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而转让其在柯力有限的股权，三人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与柯力有限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协商后确定；童渭桥系公司员工，其受让柯建东股权的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中实际

控制人柯建东受让股权的定价参考了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并根据员工股东对公司的贡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的定价系与公司员工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6、2009年9月，柯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项勇作为公司员工入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该价格系与柯建东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姚飞因离职转让股权，其与柯建东于 2009 年 5 月 24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项为 56.11 万元，因此双方间实际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3.21 元，该价格系参考了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并根据员工股东对公司的贡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7、2010年1月，柯力有限第三次增资

该次增资（包括委托持股人的增资）的原因为公司为了凝聚团队，加强团队的稳定性，决定由符合一定条件的员工入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6.55 元，该价格系参考柯力有限 2009 年末的净资产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确定，该次增资定价合理，相应的增资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各实际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8、2010年12月，柯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李恒品	柯建东	17.50	5.14
2	姜炜		2.00	6.55
3	姚玉明		0.60	6.55

该次股权转让，李恒品系柯力有限销售人员，因与柯力有限共同发起设立常州柯旭电气销售有限公司而转让其在柯力有限的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及员工股东对公司的贡献与柯力有限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协商后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姜炜系因离职转让其在柯力有限的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其增资入股的价格与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姚玉明股权转让的原因为郁峰委托姚玉明之代持股权的解除，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增资入股的价格确定，其定价合理。该次代持股权解除的具体过程为：2010 年 10 月 31 日，柯建东与郁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于郁峰离职，郁峰将其委托姚玉明持有的柯力有限 0.6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柯建东，柯建东以双方协商的价格支付款项给郁峰。因此，姚玉明与柯建东间的股权转让系将姚玉明名下的原代持股权 0.60 万元转让给柯力有限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双方的该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款项。

该次增资的原因为公司实施了确权方案，所有股东按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的价格同比例增资，以初步确定其于确权方案中所确定的最终确权股权，该次增资的价款已支付完毕，出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以落实公司在股改前需完成的确权方案。该次增资系以股权确权为目的而进行的股权调整，因此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的增资价格定价合理。

9、2011年6月，柯力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中，鲁忠耿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37.99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鲁爱丽，约定转让价款为 37.99 万元，其中 4.91 万元系将 2010 年 12 月增资后工商登记股权数量多于其确权股权数量部分进行调整，未支付相应价款；其余部分股权 33.08 万元系家族内部股权调整，未支付相应价款；马伟宇系因离职而转让其在柯力有限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5.67 元，系参考其增资入股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相应价款已支付完毕，其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10、2011年7月，柯力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该次股权转让，鲁爱丽与柯建东系夫妻关系，鲁爱丽将柯力有限股权转让给柯建东后退出持股；其余转让方皆系“2010 年以前入股的老股东”，该次老股东与柯建东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因柯力有限实施了“确权方案”，老股东将工商登记中股权数量多于“确权方案”确定的其实际股权数量部分转让给柯建东。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相应价款均未实际支付。

该次增资的原因为公司实施了确权方案，部分股东（包括委托持股人中的黄朝霞、朱薛燕、顾艳飞）通过该次增资于工商登记中取得其确权后的股权，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4.01 元/股，系参考 2010 年 1 月出资入股的股东在工商登记中的持股成本确定（6.55 元/股+每 1 股增资 0.8428 股（1 元/股）），增资定价合理，相应的价款已支付完毕；该次增资中，郑坚伦、朱智勇等 6 位股东系与柯力有限出资设立销售子公司，后销售子公司注销入股柯力有限的员工，其资金来源于合法自

有资金；胡佳、赵宁等 24 位股东为 2010 年 1 月出资入股的股东（包括委托代持部分的隐名股东），其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以落实公司在股改前需完成的确权方案），同时张岚、孙正太、胡文辉 3 位股东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购买了多余股权。

11、2011年7月，柯力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该次股权转让，森纳投资系现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之持股公司，现有股东将其在柯力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持股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01 元/股，系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森纳投资的合法自有资金。

该次增资的原因为私募基金股东入股，增资的价格为 18 元/股，该次增资的定价系各方参考柯力有限的盈利能力协商确定，增资定价合理，相应的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12、2011年12月，柯力传感第一至第三次增资

（1）2011年12月，柯力传感第一次增资

该次增资的原因为私募基金股东入股，增资的价格为 20.5 元/股，该次增资的定价系各方参考柯力有限的盈利能力协商确定，增资定价合理，相应的增资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2）2011年12月，柯力传感第二次增资

该次增资的原因为公司员工或由员工发起设立之持股公司增资入股，增资的价格为 7 元/股，系参考公司 2011 年 12 月的每股净资产，增资定价合理。该次增资股东中，柯瑾君、汪华、闫早强、俞海、张建元、张财浩、高鹏、陈学明通过此次增资解除了其与受托持股人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该次增资的价款已支付完毕，申宏投资、申克投资及黄朝霞、陈建鹏等 82 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柯瑾君、汪华等 8 位委托持股人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以落实公司在股改前需完成的确权方案）（张财浩以合法自有资金出资购买了多余股权）。

（3）2011年12月，柯力传感第三次增资

该次增资的原因为柯力传感子公司余姚太平洋管理人员仇关根、厉克叶、徐鑫国增资入股，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15 元/股，系参考同月新增入股的私募基金股

东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次增资定价合理，相应的价款已支付完毕，出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13、2012年9月，柯力传感第四次增资

该次增资的原因为公司员工或由员工发起设立之持股公司增资，增资的价格为 8.1 元/股，系参照柯力传感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该次增资定价合理，相应的价款已支付完毕，出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14、2013年3月，柯力传感第一次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该次股份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1	柯颖儿	李文英	2.74	8.50	离职
2	陆俊红	李文英	1.20	8.50	离职
3	谢辉	李文英	0.60	8.50	离职
4	谢辉	王爱生	1.50	8.50	离职
5	田君	关心武	1.37	8.50	离职
6	刘勇	詹庆树	1.20	8.50	离职
7	刘勇	赵永志	1.20	8.50	离职

该次股份转让双方皆系公司员工，转让价格系参考柯力传感的每股净资产由各方协商确定，该次股份转让定价合理，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15、2013年6月，柯力传感第二次股份转让

李文英与柯建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5 元/股，该次股份转让双方皆系公司员工，李文英因离职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其入股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合理，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16、2013年12月，柯力传感第三次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合同/协议》中约定该次股份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1	浙科美林	倪彪	40.00	18.00	自身投资决策
2	浙科美林	杭州畅业	45.00	18.00	自身投资决策
3	浙科美林	浙科汇涛	100.00	18.00	自身投资决策
4	纪振铎	柯建东	2.40	8.10	离职

该次股份转让，浙科美林与受让方之间的转让价格系参考其入股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纪振铎系公司员工，其转让价格系参考其入股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股份转让定价合理，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17、2014年9月，柯力传感第四次股份转让及第一次减资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该次股份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1	刘强	左丙荣	1.37	8.50	离职
2	魏鲁烬	左丙荣	1.80	8.50	离职
3	钟超	夏忠华	1.20	8.50	离职
4	刘亮军	符超	0.92	8.50	离职
5	方晶敏	莫想兵	1.80	8.50	离职
6	赵永志	柯建东	1.20	8.50	离职

该次股份转让的双方皆系公司员工，其转让价格系参考柯力传感的每股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股份转让定价合理，相应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该次减资，公司以25.228元/股的价格回购幸汇联荣175万股股份，以25.228元/股的价格回购海得汇金125万股股份。该次股份回购的定价系参考幸汇联荣、海得汇金入股时的价格以及海得汇金对赌协议中约定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相应回购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公司的合法自有资金。

18、2015年1月，柯力传感第五次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该次股份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1	柯建东	孙胜德	0.30	8.50	员工持股
2	柯建东	宁显忠	0.60	8.50	员工持股
3	柯建东	胡继权	0.60	8.50	员工持股
4	柯建东	张凤波	0.60	8.50	员工持股
5	柯建东	柳俊波	0.60	8.50	员工持股
6	柯建东	黄文吉	0.60	8.50	员工持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7	柯建东	金旺	1.20	8.50	员工持股
8	柯建东	沈静	1.20	8.50	员工持股
9	柯建东	陈　平*	0.30	8.50	员工持股
10	柯建东	胡佳	1.20	8.50	员工持股
11	柯建东	郎俊飞	3.00	8.50	员工持股
12	王明军	柯建东	1.84	8.50	离职
13	贺东	柯建东	10.24	8.50	离职
14	杨小辉	陈建鹏	3.00	8.50	离职
15	刘爱华	张财浩	0.61	8.50	离职
16	郑丽媛	黄朝霞	1.20	8.50	离职
17	郑丽媛	张岚	1.20	8.50	离职
18	郑丽媛	李艳华	1.20	8.50	离职
19	郑丽媛	许留霞	0.60	8.50	离职
20	郑丽媛	卢云飞	0.73	8.50	离职
21	蔡勇林	陈国强	0.60	8.50	离职
22	蔡勇林	柯建东	1.20	8.50	离职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该次股份转让价格为8.50元/股，该次股份转让的双方皆系公司员工，其转让价格系参考柯力传感的每股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股份转让定价合理，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19、2015年6月，柯力传感第六次股份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该次股份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1	柯建东	柯德君	200.00	21.80	引入外部投资者
2	王春	柯颖儿	1.80	8.50	离职
3	王春	蔡欣龙	0.60	8.50	离职
4	仇关根	杭州崇福	183.34	21.60	退休
5	厉克叶	长兴科威	50.00	21.60	退休
6	厉克叶	仇菲	29.92	21.60	退休
7	徐鑫国	仇菲	13.94	21.60	退休
8	徐鑫国	杭州崇福	16.66	21.60	退休

本次股份转让，仇关根、厉克叶、徐鑫国三人的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其入股时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王春及其股份转让的受让方皆系公司员工，其转让价格系参考柯力传感的每股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柯建东与柯德君的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仇关根、厉克叶、徐鑫国三人的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股份转让定价合理，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该次增资的股东皆系公司员工或由员工发起设立之持股公司，其增资价格为8.5元/股，系参考柯力传感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该次增资定价合理，相应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20、2016年12月，柯力传感第七次及第八次股份转让

（1）2016年12月，柯力传感第七次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该次股份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1	陈美书	柯建东	0.61	8.50	离职
2	闫早强	柯建东	1.37	8.50	离职
3	金国申	柯建东	2.40	8.50	离职
4	郑贡炎	柯建东	2.40	8.50	离职
5	徐丽华	柯建东	1.20	8.50	离职
6	张英	柯建东	1.80	8.50	离职
7	杨士钧	柯建东	1.20	8.50	个人资金使用安排
8	裘士强	柯建东	1.80	8.50	离职
9	郑卜伟	柯建东	2.14	8.50	离职
10	叶圣维	柯建东	1.22	8.50	离职
11	梁屹东	柯建东	4.11	8.50	个人资金使用安排
12	詹铭坚	柯建东	0.31	8.50	个人资金使用安排
13	袁德广	许建峰	0.61	8.50	个人资金使用安排
14	鲍黎洲	李任然	1.84	8.50	个人资金使用安排
15	周徐成	左丙荣	1.22	8.50	个人资金使用安排
16	郭金奎	左丙荣	0.61	8.50	个人资金使用安排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17	吴镔	魏立萍	1.20	7.00	夫妻间转让
18	方献良	梁苗燕	0.61	7.00	夫妻间转让
19	何思平	黄文富	1.80	8.67	离职
20	胡阳	夏忠华	0.61	8.67	个人资金使用安排
21	朱薛燕	柯建东	2.74	8.67	离职
22	王毛锁	夏忠华	0.30	8.67	离职
23	李广超	赵珂静	0.90	7.00	夫妻间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吴镔与魏立萍，方献良与梁苗燕，李广超与赵珂静，系夫妻关系，双方参考入股成本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7 元/股，该次股份转让定价合理，股份转让款项未实际支付；何思平、胡阳、朱薛燕、王毛锁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8.67 元/股，系因其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因此参考 2015 年末柯力传感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其价格，该次股份转让定价合理，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而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因此参考 2014 年末柯力传感的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其价格为 8.50 元/股，股份转让定价合理，相应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2）2016年12月，柯力传感第八次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该次股份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1	许留霞	柯建东	0.60	8.67	离职
2	苟伟宏	郑志海	1.50	8.67	离职
3	黄青松	郑志海	5.48	8.67	离职
4	左丙荣	郑志海	5.01	8.67	离职
5	柯建东	郑志海	6.00	8.67	员工持股

该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 2015 年末柯力传感的每股净资产由各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定价合理，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21、2017年3月，柯力传感第九次股份转让

该次股份转让，郑志海因离职转让其在柯力传感的股份，该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8.67元/股，系参考其入股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该次股份转让定价合理，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本人/本企业取得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公允、合理，并已实际支付和收取取得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全部对价，资金来源合法。”

基于上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合理，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股东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前后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合理。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转增股本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款项支付凭证、纳税证明和其他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转增股本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情形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税收缴纳情况[注]
2003-07-25	柯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邱铁雄	宁波鼎源	无股权转让所得
		柯建东	宁波鼎源	无股权转让所得
2004-04-21	柯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宁波鼎源	柯建东	无股权转让所得
2005-05-19	柯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占龙	柯建东	无股权转让所得
2007-10-15	柯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伟兵	柯建东	未缴纳
		童奇磊	柯建东	未缴纳
		郑坚伦	柯建东	未缴纳
		林德法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朱智勇	柯建东	未缴纳
		柯建东	童渭桥	无股权转让所得
2009-09-28	柯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柯建东	项勇	无股权转让所得
		姚飞	柯建东	未缴纳
2010-12-15	柯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姚玉明	柯建东	无股权转让所得
		李恒品	柯建东	未缴纳
		姜炜	柯建东	无股权转让所得
2010-2011	委托持股解除	郁峰	柯建东	未缴纳
		鲁燕腾	柯建东	未缴纳
		梁海滨	柯建东	未缴纳
2011-06-27	柯力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鲁忠耿	鲁爱丽	无股权转让所得
		马伟宇	柯建东	未缴纳
2011-07-22	柯力有限第八次股	鲁爱丽	柯建东	无股权转让所得

	权转让	梅科达	柯建东	无股权转让所得
		邵孟元	柯建东	无股权转让所得
		邵东靖	柯建东	无股权转让所得
		姚玉明	柯建东	无股权转让所得
		陈平	柯建东	无股权转让所得
		马形山	柯建东	无股权转让所得
		夏开新	柯建东	无股权转让所得
		童渭桥	柯建东	无股权转让所得
		项勇	柯建东	无股权转让所得
2011-07-28	柯力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柯建东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梅科达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鲁忠耿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邵孟元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郑坚伦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邵东靖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姚玉明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李恒品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陈平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马形山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朱智勇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夏开新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林德法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童渭桥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项勇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胡佳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赵宁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柴秋燕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蓝晓荣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黄青松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彭燕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张德强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胡向光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周爱国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梁屹东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钱光荣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柯颖儿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徐新军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欧聪翀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张岚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孙正太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汪卫良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胡文辉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刘延雄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田君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刘强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贺东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黄朝霞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郑丽媛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顾艳飞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朱薛燕	森纳投资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2013-03-28	柯力传感第一次股权转让	柯颖儿	李文英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田君	关心武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刘勇	詹庆树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刘勇	赵永志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谢辉	李文英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谢辉	王爱生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陆俊红	李文英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2013-06-28	柯力传感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文英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2013-12-30	柯力传感第三次股权转让	浙科美林	倪彪	无股权转让所得
		浙科美林	杭州畅业	无股权转让所得
		浙科美林	浙科汇涛	无股权转让所得
		纪振铎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2014-09-29	柯力传感第四次股权转让	刘强	左丙荣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魏鲁烬	左丙荣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钟超	夏忠华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刘亮军	符超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方晶敏	莫想兵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赵永志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2015-01-30	柯力传感第五次股权转让	柯建东	孙胜德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柯建东	宁显忠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柯建东	胡继权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柯建东	张凤波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柯建东	柳俊波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柯建东	黄文吉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柯建东	金旺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柯建东	沈静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柯建东	陈　平*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杨小辉	陈建鹏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王明军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贺东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刘爱华	张财浩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郑丽媛	黄朝霞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郑丽媛	张岚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郑丽媛	李艳华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郑丽媛	许留霞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郑丽媛	卢云飞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柯建东	胡佳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柯建东	郎俊飞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蔡勇林	陈国强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蔡勇林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2015-06-25	柯力传感第六次股权转让	柯建东	柯德君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王春	柯颖儿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王春	蔡欣龙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仇关根	杭州崇福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厉克叶	长兴科威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厉克叶	仇菲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徐鑫国	仇菲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徐鑫国	杭州崇福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2016-12-26	柯力传感第七次股权转让	陈美书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闫早强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金国申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郑贡炎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徐丽华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张英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杨士钧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裘士强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郑卜伟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叶圣维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梁屹东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詹铭坚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袁德广	许建峰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鲍黎洲	李任然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周徐成	左丙荣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郭金奎	左丙荣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吴镔	魏立萍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方献良	梁苗燕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何思平	黄文富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胡阳	夏忠华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朱薛燕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王毛锁	夏忠华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李广超	赵珂静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2016-12-26	柯力传感第八次股权转让	许留霞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苟伟宏	郑志海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黄青松	郑志海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左丙荣	郑志海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柯建东	郑志海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2017-03-23	柯力传感第九次股权转让	郑志海	柯建东	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

注：该表格中的“未缴纳”情况系为，股东的股权转让收入大于其股权的取得成本时，其未为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该表格中的“已进行纳税申报，取得纳税证明”的情况系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办理涉税事宜，并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变动纳税证明、企业股权转让变更纳税证明、税收缴款书等证明文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未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各股东不存在因转增注册资本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发行人根据股东实际的股权转让情况，对其存在的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金额进行测算，该金额为 67.16 万，而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利润总额为 4,607.29 万，未缴纳金额占 2017 年 1-6 月利润总额比例为 1.50%。因此，发行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对于上述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出具承诺："发行人自成立起至今，存在自然人股东间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如果发行人被要求补缴其历史沿革过程中应缴未缴或欠缴的个人所得税，或者因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受到税收管理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缴纳的上述个人所得税、行政罚款、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以及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未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各股东不存在因转增注册资本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鉴于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已出具承诺函自愿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因此，发行人股东存在的未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核查并披露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如下：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持股方式	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
许建峰	2016 年 12 月	直接持股，同时通过持股平台持股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酷特玩具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李任然	2016 年 12 月	直接持股，同时通过持股平台持股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 年至今发行人销售人员。

魏立萍	2016 年 12 月	直接持股，同时通过持股平台持股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子公司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
赵珂静	2016 年 12 月	直接持股，同时通过持股平台持股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郑志海	2016 年 12 月	直接持股，同时通过持股平台持股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深圳鹰星工业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深圳路华集团，担任常务副总裁；2010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深圳路华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现已离职。
李胜强	2017 年 3 月	通过持股平台持有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荣鑫燃气表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发表明确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新增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签字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工商登记信息，对相关企业和机构的股东情况进行穿透核查（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将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董监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股东）、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进行比对，以及取得前述相关方所作的确认，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反馈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

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订的《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及《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曾经与深圳和光、天津和光、浙科美林、西安航天、海得汇金、湖北九派签署了对赌协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未与除前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签署过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的签署和主要条款

（1）天津和光、深圳和光、浙科美林

2011年7月19日，发行人与天津和光、深圳和光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天津和光、深圳和光分别以1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柯力有限本次新增的150万元注册资本；2011年7月20日，发行人与浙科美林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浙科美林以1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柯力有限本次新增的350万元注册资本；2011年7月2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天津和光、深圳和光、浙科美林分别签署《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作出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份回购

若截止2014年8月1日，柯力有限仍未完成上市，则天津和光、深圳和光、浙科美林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其所持股权予以全额回购：回购金额=投资额×[1+10%×（自实际缴付增资额日起至该次回购实际发生日止的日数÷365日）]－从发行人获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和各种形式的补偿）。

发行人应在收到天津和光、深圳和光、浙科美林回购通知后三十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在收到天津和光、深圳和光、浙科美林回购通知后3个月内分别将上述回购资金全额支付至天津和光、深圳和光、浙科美林指定账户。

②业绩承诺及补偿机制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承诺2011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上述利润包括收购兼并公司中2011年归属柯力有限的利润，并包括因股权激励而计提的管理费用）。发行人承诺201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若2011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10,000万元的95%，即9,500万元，则天津和光、深圳和光、浙科美林有权要求发行人对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9,500万元－2011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实际数）÷9,500万元×原始出资金额。若2012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15,000万元的90%，即13,500万元，则天津和光、深圳和光、浙科美林有权要求发行人对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13,500万元－201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实际数）÷13,500万元×原始出资金额。

（2）海得汇金、湖北九派

2011年12月10日，发行人分别与海得汇金、湖北九派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海得汇金以20.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柯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25万元，约定湖北九派以20.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柯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

同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分别与海得汇金、湖北九派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中对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作出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份回购约定

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海得汇金为2014年12月30日），柯力有限仍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材料，则海得汇金、湖北九派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其所持股权予以全额回购：回购金额=投资额×[1+10%×（自实际缴付增资额日起至该次回购实际发生日止的日数÷365日）]－从发行人获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和各种形式的补偿）。

发行人应在收到海得汇金、湖北九派回购通知后三十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在收到海得汇金回购通知后3个月内将上述回购资金全额支付至海得汇金指定账户。

②业绩承诺及补偿机制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承诺201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500万元。若2012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13,500万元的，则海得汇金、湖北九派有权要求发行人对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13,500万元－201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实际数）÷13,500万元×原始出资金额。

（3）西安航天

2011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西安航天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西安航天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20.5元的价格认购柯力有限本次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西安航天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中对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作出了约定，具体如下：

①股份回购

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柯力有限仍未发行上市或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材料，则西安航天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其所持股权予以全额回购：回购金额=投资额×[1+10%×（自实际缴付增资额日起至该次回购实际发生日止的日数÷365日）]－从发行人获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和各种形式的补偿）。

发行人应在收到西安航天回购通知后三十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在收到西安航天回购通知后3个月内将上述回购资金全额支付至西安航天指定账户。

②业绩承诺及补偿机制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承诺201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500万元。若2012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13,500万元的，则西安航天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对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13,500万元－201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实际数）÷13,500万元×西安航天原始出资金额。

2、对赌协议的解除

2017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海得汇金、湖北九派分别签订《协议书》，2017年5月8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浙科美林、西安航天分别签订《协议书》，2017年5月1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天津和光、深圳和光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确认“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以变更《增资扩股协议》并终止《补充协议》”。

深圳和光、天津和光、浙科美林、西安航天、海得汇金、湖北九派已分别出具《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承诺函》，确认“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柯建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以发行人业绩、发行人上市为对赌条件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本企业未来不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柯建东作出任何以发行人业绩、发行人上市为对赌条件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柯建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本企业承诺未来不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柯建东之间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柯建东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曾经与深圳和光、天津和光、浙科美林、西安航天、海得汇金、湖北九派分别签署对赌协议，但在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前，前述对赌协议已经终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未与除前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二、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曾经与深圳和光、天津和光、浙科美林、西安航天、海得汇金、湖北九派签署过以发行人上市和业绩作为对赌条件的条款和协议，该等对赌条款和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但在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前，各方已解除该等对赌协议。

经上述各方确认，海得汇金曾经基于自身投资决策考虑决定要求发行人参考对赌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但包括海得汇金在内的上述股东并未在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和业绩补偿条件触发时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实际履行该等对赌协议。

经上述各方进一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方之间就对赌协议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

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

反馈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股东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

一、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3,694,944	59.9606
2	森纳投资	8,308,166	9.2776
3	西安航天	3,000,000	3.3501
4	梅科达	2,037,216	2.2749
5	柯德君	2,000,000	2.2334
6	杭州崇福	2,000,000	2.2334
7	浙科美林	1,650,000	1.8425
8	鲁忠耿	1,540,000	1.7197
9	深圳和光	1,500,000	1.6750
10	天津和光	1,500,000	1.6750
11	海得汇金	1,000,000	1.1167
12	浙科汇涛	1,000,000	1.1167
13	申宏投资	731,252	0.8166
14	申克投资	629,198	0.7026
15	湖北九派	500,000	0.5583
16	长兴科威	500,000	0.5583
17	马形山	469,410	0.5242
18	杭州畅业	450,000	0.5025
19	邵孟元	442,869	0.4945
20	姚玉明	439,965	0.4913
21	邵东靖	439,517	0.4908
22	仇菲	438,600	0.4898
23	项勇	425,914	0.4756
24	郑坚伦	405,648	0.4530
25	倪彪	400,000	0.4467
26	林德法	355,979	0.3975
27	朱智勇	342,446	0.38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李恒品	264,260	0.2951
29	陈平	219,785	0.2454
30	童渭桥	210,746	0.2353
31	夏开新	210,746	0.2353
32	陈建鹏	115,713	0.1292
33	胡佳	94,177	0.1052
34	赵宁	82,177	0.0918
35	黄朝霞	79,030	0.0883
36	柴秋燕	68,481	0.0765
37	徐鑫国	61,400	0.0686
38	潘庆安	60,000	0.0670
39	邬立军	60,000	0.0670
40	蓝晓荣	54,785	0.0612
41	尹礼贵	48,980	0.0547
42	施迎平	48,000	0.0536
43	郎俊飞	48,000	0.0536
44	蔡欣龙	48,000	0.0536
45	张岚	45,515	0.0508
46	彭燕	41,089	0.0459
47	张德强	41,089	0.0459
48	胡向光	41,089	0.0459
49	周爱国	41,089	0.0459
50	钱光荣	34,240	0.0382
51	李仲新	30,000	0.0335
52	胡文辉	29,728	0.0332
53	黄文富	28,000	0.0313
54	徐新军	27,392	0.0306
55	欧聪翀	27,392	0.0306
56	顾艳飞	27,392	0.0306
57	夏忠华	27,244	0.0304
58	戴霞龙	24,491	0.0273
59	吴寅寅	24,491	0.0273
60	吴海勇	24,000	0.0268
61	杨建峰	24,000	0.0268
62	俞燕波	24,000	0.0268
63	孙正太	23,605	0.0264
64	汪卫良	20,544	0.0229
65	段江东	20,000	0.0223
66	粟蓉	20,000	0.0223
67	何渭妃	20,000	0.0223
68	柴小飞	20,000	0.02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9	张财浩	19,093	0.0213
70	周慈康	18,368	0.0205
71	李任然	18,368	0.0205
72	蒋旗填	18,000	0.0201
73	刘丽芳	18,000	0.0201
74	邵正新	18,000	0.0201
75	苏杏铨	18,000	0.0201
76	汪海啸	18,000	0.0201
77	王文燕	18,000	0.0201
78	徐建波	18,000	0.0201
79	俞华龙	18,000	0.0201
80	张桂立	18,000	0.0201
81	赵飞虎	18,000	0.0201
82	莫想兵	18,000	0.0201
83	邹建树	18,000	0.0201
84	柯颖儿	18,000	0.0201
85	王祝青	15,306	0.0171
86	王爱生	15,000	0.0168
87	柯瑾君	13,697	0.0153
88	汪华	13,697	0.0153
89	俞海	13,697	0.0153
90	张建元	13,697	0.0153
91	关心武	13,696	0.0153
92	刘延雄	13,696	0.0153
93	郭进涛	12,245	0.0137
94	李盛阳	12,245	0.0137
95	孙水芳	12,245	0.0137
96	梁苗燕	12,244	0.0137
97	鲍军辉	12,000	0.0134
98	陈勇	12,000	0.0134
99	陈继兵	12,000	0.0134
100	干建勋	12,000	0.0134
101	管鹏盛	12,000	0.0134
102	黄挺	12,000	0.0134
103	李贞应	12,000	0.0134
104	罗远林	12,000	0.0134
105	沙晓林	12,000	0.0134
106	邵芬	12,000	0.0134
107	邵雪红	12,000	0.0134
108	孙聪	12,000	0.0134
109	杨云来	12,000	0.01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0	张志清	12,000	0.0134
111	詹庆树	12,000	0.0134
112	金旺	12,000	0.0134
113	沈静	12,000	0.0134
114	李艳华	12,000	0.0134
115	盛志慧	12,000	0.0134
116	魏立萍	12,000	0.0134
117	张仕秀	10,000	0.0112
118	舒孝辉	10,000	0.0112
119	汤霞	10,000	0.0112
120	徐璟	10,000	0.0112
121	孙静霞	9,183	0.0103
122	符超	9,183	0.0103
123	胡会军	9,000	0.0101
124	李晓林	9,000	0.0101
125	赵珂静	9,000	0.0101
126	卢云飞	7,336	0.0082
127	陈学明	6,848	0.0076
128	高鹏	6,848	0.0076
129	潘乐和	6,122	0.0068
130	阮铁军	6,122	0.0068
131	邵永定	6,122	0.0068
132	童立军	6,122	0.0068
133	余晓霞	6,122	0.0068
134	张金波	6,122	0.0068
135	许建峰	6,122	0.0068
136	宁显忠	6,000	0.0067
137	胡继权	6,000	0.0067
138	张凤波	6,000	0.0067
139	柳俊波	6,000	0.0067
140	黄文吉	6,000	0.0067
141	陈国强	6,000	0.0067
142	段俊颖	6,000	0.0067
143	孙胜德	3,000	0.0034
144	陈　平*[注]	3,000	0.0034
合 计		89,550,340	100

注：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中存在同名的情况，两位陈平分别系发起人股东和2015年1月入股的股东，因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特以陈平*指代2015年1月入股的股东，以示区别。

二、发行人的股东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该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1、私募基金股东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西安航天、杭州崇福、浙科美林、深圳和光、天津和光、海得汇金、浙科汇涛、湖北九派、长兴科威及杭州畅业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据此，前述 10 家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可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其他机构股东

除上述 10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发行人其余的机构股东森纳投资、申克投资、申宏投资，均为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1）森纳投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1	柯建东	既是森纳投资的股东，也是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2	梅科达	
3	鲁忠耿	
4	邵孟元	
5	邵东靖	
6	陈平	
7	姚玉明	
8	童渭桥	
9	夏开新	
10	林德法	
11	马形山	
12	项勇	

13	张岚	
14	孙正太	
15	胡文辉	
16	赵宁	
17	钱光荣	
18	柴秋燕	
19	胡向光	
20	周爱国	
21	刘延雄	
22	关心武	
23	彭燕	
24	胡佳	
25	汪卫良	
26	徐新军	
27	蓝晓荣	
28	张德强	
29	欧聪翀	
30	郑坚伦	
31	朱智勇	
32	李恒品	
33	黄朝霞	
34	顾艳飞	
35	邬立军	
36	莫想兵	
37	陈建鹏	
38	陈　平*	
39	张凤波	
40	柳俊波	
41	孙胜德	
42	胡继权	
43	李艳华	
44	卢云飞	
45	李胜强	系森纳投资、申宏投资、申克投资的股东，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申宏投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1	柯建东	既是申宏投资的股东，也是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2	施迎平	
3	杨云来	
4	陈继兵	

5	孙聪	
6	宁显忠	
7	魏立萍	
8	干建勋	
9	俞华龙	
10	徐建波	
11	沙晓林	
12	鲍军辉	
13	杨建峰	
14	苏杏铨	
15	蒋旗填	
16	黄挺	
17	吴海勇	
18	汪海啸	
19	罗远林	
20	张志清	
21	李晓林	
22	胡会军	
23	高鹏	
24	陈学明	
25	张金波	
26	余晓霞	
27	邵永定	
28	梁苗燕	
29	夏忠华	
30	潘乐和	
31	童立军	
32	阮铁军	
33	张财浩	
34	许建峰	
35	沈静	
36	金旺	
37	黄文吉	
38	李胜强	系森纳投资、申宏投资、申克投资的股东，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申克投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情况
1	陈建鹏	既是申克投资的股东，也是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2	潘庆安	
3	尹礼贵	

4	戴霞龙	
5	吴寅寅	
6	柯颖儿	
7	詹庆树	
8	俞燕波	
9	王爱生	
10	周慈康	
11	柯建东	
12	李任然	
13	刘丽芳	
14	黄文富	
15	陈国强	
16	张桂立	
17	王文燕	
18	盛志慧	
19	赵飞虎	
20	邵正新	
21	郎俊飞	
22	王祝青	
23	李贞应	
24	张建元	
25	俞海	
26	柯瑾君	
27	汪华	
28	张财浩	
29	李盛阳	
30	郭进涛	
31	孙水芳	
32	黄朝霞	
33	邵雪红	
34	夏忠华	
35	邵芬	
36	管鹏盛	
37	符超	
38	孙静霞	
39	陈勇	
40	赵珂静	
41	蔡欣龙	
42	邹建树	
43	李胜强	系森纳投资、申宏投资、申克投资的股东，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上述穿透核查情况，森纳投资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45 人，其中 44 人亦为发行人的直接持股股东，另外 1 人李胜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申宏投资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38 人，其中 37 人亦为发行人的直接持股股东，另外 1 人李胜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申克投资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43 人，其中 42 人亦为发行人的直接持股股东，另外 1 人李胜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人数为 144 名，经穿透核查计算后，直接及间接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132 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人数为 10 家，直接及间接股东人数合计为 142 名，发行人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反馈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本所对柯建东所作的访谈及柯建东所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森纳投资	柯建东持股 51.3654%并担任董事长	有效存续
2	申宏投资	柯建东持股 58.4013%并担任董事长	有效存续
3	柯力投资	柯建东持股 90%	有效存续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如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一）森纳投资

1、历史沿革

（1）设立

森纳投资是由柯建东、梅科达、鲁忠耿等41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7月21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宁波市森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市工商局于2011年7月21日核准了森纳投资的设立，并于同日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77647）。

根据森纳投资设立时的章程，森纳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16,696,540	51.00
2	梅科达	3,501,099	10.69
3	鲁忠耿	2,646,600	8.08
4	马形山	806,716	2.46
5	邵孟元	761,102	2.32
6	姚玉明	756,110	2.31
7	邵东靖	755,344	2.31
8	项勇	731,961	2.24
9	郑坚伦	697,134	2.13
10	郑丽媛	131,893	0.40
11	林德法	467,418	1.43
12	朱智勇	588,516	1.80
13	李恒品	454,149	1.39
14	陈平	377,718	1.15
15	童渭桥	362,183	1.11
16	夏开新	362,183	1.11
17	胡佳	219,688	0.67
18	赵宁	219,688	0.67
19	柴秋燕	183,073	0.56
20	黄朝霞	146,457	0.45
21	黄青松	146,457	0.45
22	蓝晓荣	146,457	0.45
23	张岚	89,595	0.27
24	胡向光	109,842	0.34
25	周爱国	109,842	0.34
26	梁屹东	109,842	0.34
27	彭燕	109,842	0.34
28	张德强	109,842	0.34
29	钱光荣	91,536	0.28
30	胡文辉	79,470	0.24
31	徐新军	73,231	0.22
32	欧聪翀	73,231	0.22
33	朱薛燕	73,231	0.22
34	顾艳飞	73,231	0.2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5	孙正太	63,105	0.19
36	汪卫良	54,921	0.17
37	刘延雄	36,615	0.11
38	田君	36,615	0.11
39	柯颖儿	73,231	0.22
40	刘强	36,615	0.11
41	贺东	175,991	0.54
合计		32,738,314	100.00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事务所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1]第158号），截至2011年7月19日，森纳投资收到股东所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人民币16,369,168元。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事务所于2011年7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1]第163号），截至2011年7月26日，森纳投资收到股东所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16,369,146元。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森纳投资股东会于2012年7月25日作出决议，森纳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738,314元增加至人民币33,315,754元。在本次增资中，林德法以货币出资453,600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4,560元；新股东邬立军以货币出资324,000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400元；方晶敏以货币出资97,200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120元；新股东纪振铎以货币出资129,600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160元；新股东杨小辉以货币出资162,000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200元。

森纳投资法定代表人柯建东于2012年7月25日签署了《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2]136号），截至2012年8月22日，柯力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宁波市工商局于2012年8月28日向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77647）。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16,696,540	50.12
2	梅科达	3,501,099	10.51
3	鲁忠耿	2,646,600	7.94
4	马形山	806,716	2.42
5	邵孟元	761,102	2.28
6	姚玉明	756,110	2.2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7	邵东靖	755,344	2.27
8	项勇	731,961	2.20
9	郑坚伦	697,134	2.09
10	郑丽媛	131,893	0.40
11	林德法	691,978	2.08
12	朱智勇	588,516	1.77
13	李恒品	454,149	1.36
14	陈平	377,718	1.13
15	童渭桥	362,183	1.09
16	夏开新	362,183	1.09
17	胡佳	219,688	0.66
18	赵宁	219,688	0.66
19	柴秋燕	183,073	0.55
20	黄朝霞	146,457	0.44
21	黄青松	146,457	0.44
22	蓝晓荣	146,457	0.44
23	张岚	89,595	0.27
24	胡向光	109,842	0.33
25	周爱国	109,842	0.33
26	梁屹东	109,842	0.33
27	彭燕	109,842	0.33
28	张德强	109,842	0.33
29	钱光荣	91,536	0.27
30	胡文辉	79,470	0.24
31	徐新军	73,231	0.22
32	欧聪翀	73,231	0.22
33	朱薛燕	73,231	0.22
34	顾艳飞	73,231	0.22
35	孙正太	63,105	0.19
36	汪卫良	54,921	0.16
37	刘延雄	36,615	0.11
38	田君	36,615	0.11
39	柯颖儿	73,231	0.22
40	刘强	36,615	0.11
41	贺东	175,991	0.53
42	邬立军	160,400	0.48
43	方晶敏	48,120	0.14
44	纪振铎	64,160	0.19
45	杨小辉	80,200	0.24
合计		33,315,754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森纳投资股东会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决议，同意田君将其持有森纳投资0.11%的股权（计出资额36,615元）以人民币77,613.5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关心武；同意柯颖儿将其持有森纳投资0.22%的股权（计出资额73,231元）以人民币155,227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文英，森纳投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于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田君与关心武于2012年12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柯颖儿与李文英于2013年2月1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森纳投资法定代表人柯建东于2013年2月16日签署了《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宁波市工商局于2013年3月28日办理了前述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16,696,540	50.12
2	梅科达	3,501,099	10.51
3	鲁忠耿	2,646,600	7.94
4	马形山	806,716	2.42
5	邵孟元	761,102	2.28
6	姚玉明	756,110	2.27
7	邵东靖	755,344	2.27
8	项勇	731,961	2.20
9	郑坚伦	697,134	2.09
10	郑丽媛	131,893	0.40
11	林德法	691,978	2.08
12	朱智勇	588,516	1.77
13	李恒品	454,149	1.36
14	陈平	377,718	1.13
15	童渭桥	362,183	1.09
16	夏开新	362,183	1.09
17	胡佳	219,688	0.66
18	赵宁	219,688	0.66
19	柴秋燕	183,073	0.55
20	黄朝霞	146,457	0.44
21	黄青松	146,457	0.44
22	蓝晓荣	146,457	0.44
23	张岚	89,595	0.27
24	胡向光	109,842	0.33
25	周爱国	109,842	0.33
26	梁屹东	109,842	0.33
27	彭燕	109,842	0.33
28	张德强	109,842	0.33
29	钱光荣	91,536	0.27
30	胡文辉	79,470	0.24
31	徐新军	73,231	0.22
32	欧聪翀	73,231	0.22
33	朱薛燕	73,231	0.22
34	顾艳飞	73,231	0.22
35	孙正太	63,105	0.1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6	汪卫良	54,921	0.16
37	刘延雄	36,615	0.11
38	刘强	36,615	0.11
39	贺东	175,991	0.53
40	邬立军	160,400	0.48
41	方晶敏	48,120	0.14
42	纪振铎	64,160	0.19
43	杨小辉	80,200	0.24
44	关心武	36,615	0.11
45	李文英	73,231	0.22
合计		33,315,754	100.00

（4）森纳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森纳投资股东会于2013年5月15日作出决议，同意李文英将其持有森纳投资0.22%的股权（计出资额73,231元）以人民币155,227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柯建东。森纳投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于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李文英与柯建东于2013年5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森纳投资法定代表人柯建东于2013年5月22日签署了《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宁波市工商局于2013年6月26日办理了前述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16,769,771	50.34
2	梅科达	3,501,099	10.51
3	鲁忠耿	2,646,600	7.94
4	马形山	806,716	2.42
5	邵孟元	761,102	2.28
6	姚玉明	756,110	2.27
7	邵东靖	755,344	2.27
8	项勇	731,961	2.20
9	郑坚伦	697,134	2.09
10	郑丽媛	131,893	0.40
11	林德法	691,978	2.08
12	朱智勇	588,516	1.77
13	李恒品	454,149	1.36
14	陈平	377,718	1.13
15	童渭桥	362,183	1.09
16	夏开新	362,183	1.09
17	胡佳	219,688	0.66
18	赵宁	219,688	0.66
19	柴秋燕	183,073	0.55
20	黄朝霞	146,457	0.44
21	黄青松	146,457	0.4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2	蓝晓荣	146,457	0.44
23	张岚	89,595	0.27
24	胡向光	109,842	0.33
25	周爱国	109,842	0.33
26	梁屹东	109,842	0.33
27	彭燕	109,842	0.33
28	张德强	109,842	0.33
29	钱光荣	91,536	0.27
30	胡文辉	79,470	0.24
31	徐新军	73,231	0.22
32	欧聪翀	73,231	0.22
33	朱薛燕	73,231	0.22
34	顾艳飞	73,231	0.22
35	孙正太	63,105	0.19
36	汪卫良	54,921	0.16
37	刘延雄	36,615	0.11
38	刘强	36,615	0.11
39	贺东	175,991	0.53
40	邬立军	160,400	0.48
41	方晶敏	48,120	0.14
42	纪振铎	64,160	0.19
43	杨小辉	80,200	0.24
44	关心武	36,615	0.11
合计		33,315,754	100.00

（5）森纳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2日，纪振铎与柯建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纪振铎将其持有的森纳投资0.19%的股权（计出资额64,160元）以人民币129,60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柯建东。同日，森纳投资法定代表人柯建东签署了《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反映本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变更）通知书》（（甬工商）内资登记字[2013]A字第1300133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16,833,931	50.53
2	梅科达	3,501,099	10.51
3	鲁忠耿	2,646,600	7.94
4	马形山	806,716	2.42
5	邵孟元	761,102	2.28
6	姚玉明	756,110	2.27
7	邵东靖	755,344	2.27
8	项勇	731,961	2.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9	郑坚伦	697,134	2.09
10	郑丽媛	131,893	0.40
11	林德法	691978	2.08
12	朱智勇	588,516	1.77
13	李恒品	454,149	1.36
14	陈平	377,718	1.13
15	童渭桥	362,183	1.09
16	夏开新	362,183	1.09
17	胡佳	219,688	0.66
18	赵宁	219,688	0.66
19	柴秋燕	183,073	0.55
20	黄朝霞	146,457	0.44
21	黄青松	146,457	0.44
22	蓝晓荣	146,457	0.44
23	张岚	89,595	0.27
24	胡向光	109,842	0.33
25	周爱国	109,842	0.33
26	梁屹东	109,842	0.33
27	彭燕	109,842	0.33
28	张德强	109,842	0.33
29	钱光荣	91,536	0.27
30	胡文辉	79,470	0.24
31	徐新军	73,231	0.22
32	欧聪翀	73,231	0.22
33	朱薛燕	73,231	0.22
34	顾艳飞	73,231	0.22
35	孙正太	63,105	0.19
36	汪卫良	54,921	0.16
37	刘延雄	36,615	0.11
38	刘强	36,615	0.11
39	贺东	175,991	0.53
40	邬立军	160,400	0.48
41	方晶敏	48,120	0.14
42	杨小辉	80,200	0.24
43	关心武	36,615	0.11
合计		33,315,754	100.00

（6）森纳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日，刘强与左丙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森纳投资0.11%的股权（计出资额36,615元）以人民币77,613.5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左丙荣；2014年4月15日，方晶敏与莫想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森纳投资0.14%的股权（计出资额48,120元）以人民币97,20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莫想兵。森纳投资股东会于2014年6月25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森纳投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于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森纳投资法定代表人柯建东于2014年6月25日签署了《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正后的章程反映了上述股权变更。

森纳投资股东会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决议，同意进行部分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于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相关方、转让比例、价格等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元）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柯建东	0.02	8,020	17,000	孙胜德
	0.05	16,040	34,000	张凤波
	0.05	16,040	34,000	柳俊波
	0.05	16,040	34,000	胡继权
	0.02	8,020	17,000	陈　平*
	0.10	32,080	68,000	胡佳
杨小辉	0.24	80,200	170,000	陈建鹏
郑丽媛	0.10	32,080	68,000	黄朝霞
	0.10	32,080	68,000	张岚
	0.10	32,080	68,000	李艳华
	0.05	16,040	34,000	许留霞
	0.06	19,613	41,573.5	卢云飞
贺东	0.53	175,991	373,048	柯建东

森纳投资法定代表人柯建东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森纳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柯建东	16,913,682	50.77
2	梅科达	3,501,099	10.51
3	鲁忠耿	2,646,600	7.94
4	邵孟元	761,102	2.28
5	邵东靖	755,344	2.27
6	陈　平	377,718	1.13
7	姚玉明	756,110	2.27
8	童渭桥	362,183	1.09
9	夏开新	362,183	1.09
10	林德法	691,978	2.08
11	马形山	806,716	2.42
12	项　勇	731,961	2.20
13	张　岚	121,675	0.37
14	孙正太	63,105	0.19
15	胡文辉	79,470	0.24
16	赵　宁	219,688	0.66
17	钱光荣	91,536	0.2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8	柴秋燕	183,073	0.55
19	胡向光	109,842	0.33
20	周爱国	109,842	0.33
21	梁屹东	109,842	0.33
22	刘延雄	36,615	0.11
23	关心武	36,615	0.11
24	黄青松	146,457	0.44
25	彭　燕	109,842	0.33
26	胡　佳	251,768	0.76
27	左丙荣	36,615	0.11
28	汪卫良	54,921	0.16
29	徐新军	73,231	0.22
30	蓝晓荣	146,457	0.43
31	张德强	109,842	0.33
32	欧聪翀	73,231	0.22
33	郑坚伦	697,134	2.09
34	朱智勇	588,516	1.77
35	李恒品	454,149	1.36
36	黄朝霞	178,537	0.54
37	朱薛燕	73,231	0.22
38	顾艳飞	73,231	0.22
39	邬立军	160,400	0.48
40	莫想兵	48,120	0.14
41	陈建鹏	80,200	0.24
42	孙德胜	8,020	0.02
43	张凤波	16,040	0.05
44	柳俊波	16,040	0.05
45	陈　平*	8,020	0.02
46	胡继权	16,040	0.05
47	许留霞	16,040	0.05
48	卢云飞	19,613	0.06
49	李艳华	32,080	0.10
合计		33,315,754	100.00

（7）森纳投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森纳投资股东会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决议，同意部分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于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相关方、转让比例、价格等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元）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梁屹东	0.33	109,842	232,832	柯建东
朱薛燕	0.22	73,231	158,331.54	柯建东
左丙荣	0.11	36,615	79,165.77	郑志海
黄青松	0.44	146,457	316,654.41	郑志海
许留霞	0.05	16,040	34,680	柯建东

2016 年 12 月 10 日，森纳投资法定代表人柯建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森纳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柯建东	17,112,795	51.37
2	梅科达	3,501,099	10.51
3	鲁忠耿	2,646,600	7.94
4	邵孟元	761,102	2.28
5	邵东靖	755,344	2.27
6	陈　平	377,718	1.13
7	姚玉明	756,110	2.27
8	童渭桥	362,183	1.09
9	夏开新	362,183	1.09
10	林德法	691,978	2.08
11	马形山	806,716	2.42
12	项　勇	731,961	2.20
13	张　岚	121,675	0.37
14	孙正太	63,105	0.19
15	胡文辉	79,470	0.24
16	赵　宁	219,688	0.66
17	钱光荣	91,536	0.27
18	柴秋燕	183,073	0.55
19	胡向光	109,842	0.33
20	周爱国	109,842	0.33
21	刘延雄	36,615	0.11
22	关心武	36,615	0.11
23	彭　燕	109,842	0.33
24	胡　佳	251,768	0.76
25	郑志海	183,072	0.55
26	汪卫良	54,921	0.16
27	徐新军	73,231	0.22
28	蓝晓荣	146,457	0.43
29	张德强	109,842	0.33
30	欧聪翀	73,231	0.22
31	郑坚伦	697,134	2.09
32	朱智勇	588,516	1.77
33	李恒品	454,149	1.36
34	黄朝霞	178,537	0.54
35	顾艳飞	73,231	0.22
36	邬立军	160,400	0.48
37	莫想兵	48,120	0.14
38	陈建鹏	80,200	0.24
39	孙德胜	8,020	0.02
40	张凤波	16,040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41	柳俊波	16,040	0.05
42	陈　平*	8,020	0.02
43	胡继权	16,040	0.05
44	卢云飞	19,613	0.06
45	李艳华	32,080	0.10
合计		33,315,754	100.00

（8）森纳投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2日，郑志海与李胜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郑志海将其持有的森纳投资0.55%的股权（计出资额183,072元）以人民币395,820.18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柯建东。2017年3月8日，森纳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于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森纳投资法定代表人柯建东签署了《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反映本次股权转让。森纳投资于2017年3月30日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柯建东	17,112,795	51.37
2	梅科达	3,501,099	10.51
3	鲁忠耿	2,646,600	7.94
4	邵孟元	761,102	2.28
5	邵东靖	755,344	2.27
6	陈　平	377,718	1.13
7	姚玉明	756,110	2.27
8	童渭桥	362,183	1.09
9	夏开新	362,183	1.09
10	林德法	691,978	2.08
11	马形山	806,716	2.42
12	项　勇	731,961	2.20
13	张　岚	121,675	0.37
14	孙正太	63,105	0.19
15	胡文辉	79,470	0.24
16	赵　宁	219,688	0.66
17	钱光荣	91,536	0.27
18	柴秋燕	183,073	0.55
19	胡向光	109,842	0.33
20	周爱国	109,842	0.33
21	刘延雄	36,615	0.11
22	关心武	36,615	0.11
23	彭　燕	109,842	0.33
24	胡　佳	251,768	0.76
25	李胜强	183,072	0.5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26	汪卫良	54,921	0.16
27	徐新军	73,231	0.22
28	蓝晓荣	146,457	0.43
29	张德强	109,842	0.33
30	欧聪翀	73,231	0.22
31	郑坚伦	697,134	2.09
32	朱智勇	588,516	1.77
33	李恒品	454,149	1.36
34	黄朝霞	178,537	0.54
35	顾艳飞	73,231	0.22
36	邬立军	160,400	0.48
37	莫想兵	48,120	0.14
38	陈建鹏	80,200	0.24
39	孙德胜	8,020	0.02
40	张凤波	16,040	0.05
41	柳俊波	16,040	0.05
42	陈　平*	8,020	0.02
43	胡继权	16,040	0.05
44	卢云飞	19,613	0.06
45	李艳华	32,080	0.10
合计		33,315,754	100.00

2、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森纳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森纳投资未投资其他任何主体。森纳投资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少量货币资金外，未拥有任何其他资产。

森纳投资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06.30	2016.12.31	2017.06.30	2016.12.31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森纳投资	3,439.54	3,439.74	3,393.49	3,393.68	225.79	226.85

（2）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森纳投资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直接雇佣任何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纳投资董事为柯建东、林德法、郑坚伦，监事为邵孟元，经理为顾艳飞。前述森纳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森纳投资的自然人股东担任，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3）业务及技术

森纳投资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其经营范围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和森纳投资的确认，森纳投资自设立以来即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拥有专有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基于上述，森纳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森纳投资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森纳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申宏投资

1、历史沿革

（1）设立

申宏投资是由柯建东、施迎平、杨云来等45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市工商局于2011年12月16日核准了申宏投资的设立，并于同日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79890）。

申宏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2,610,571	51.00
2	施迎平	224,000	4.38
3	杨云来	56,000	1.09
4	陈继兵	56,000	1.09
5	孙聪	56,000	1.09
6	张英	84,000	1.64
7	杨士钧	56,000	1.09
8	裘士强	84,000	1.64
9	吴镔	56,000	1.09
10	干建勋	56,000	1.09
11	郑贡炎	112,000	2.19
12	徐丽华	56,000	1.09
13	俞华龙	84,000	1.64
14	徐建波	84,000	1.6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5	沙晓林	56,000	1.09
16	鲍军辉	56,000	1.09
17	杨建峰	112,000	2.19
18	苏杏铨	84,000	1.64
19	蒋旗填	84,000	1.64
20	黄挺	56,000	1.09
21	金国申	112,000	2.19
22	吴海勇	112,000	2.19
23	汪海啸	84,000	1.64
24	罗远林	56,000	1.09
25	张志清	56,000	1.09
26	李晓林	42,000	0.82
27	胡会军	42,000	0.82
28	高鹏	31,958	0.63
29	陈学明	31,958	0.63
30	张金波	28,571	0.56
31	余晓霞	28,571	0.56
32	邵永定	28,571	0.56
33	胡阳	28,571	0.56
34	梁苗燕	28,571	0.56
35	夏忠华	28,571	0.56
36	潘乐和	28,571	0.56
37	童立军	28,571	0.56
38	阮铁军	28,571	0.56
39	陈美书	28,571	0.56
40	刘爱华	28,571	0.56
41	袁德广	28,571	0.56
42	郭金奎	28,571	0.56
43	方献良	28,571	0.56
44	詹铭坚	14,286	0.28
45	王毛锁	14,000	0.27
合计		5,118,767	100.00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1]第 238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申宏投资已收到全部股东所缴纳的注册资本 5,118,767 元。

（2）第一次股权转让

申宏投资股东会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决议，同意柯建东将其持有申宏投资0.55%的股权（计出资额28,000元）以人民币34,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文吉；同意柯建东将其持有申宏投资1.09%的股权(计出资额56,000元)以人民币6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静；同意柯建东将其持有申宏投资1.09%的股权(计出资额56,000元)以人民币6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旺；同意柯建东将其持有申宏投资0.55%的股权

(计出资额28,000元)以人民币34,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显忠；同意刘爱华将其持有申宏投资0.56%的股权(计出资额28,571元)以人民币34,697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财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于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柯建东分别与沈静、金旺、黄文吉于2014年8月15日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柯建东与宁显忠于2014年8月1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爱华与张财浩于2014年11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申宏投资于2015年7月23日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2,442,571	47.72
2	施迎平	224,000	4.37
3	杨云来	56,000	1.09
4	陈继兵	56,000	1.09
5	孙聪	56,000	1.09
6	张英	84,000	1.64
7	杨士钧	56,000	1.09
8	裘士强	84,000	1.64
9	吴镔	56,000	1.09
10	干建勋	56,000	1.09
11	郑贡炎	112,000	2.20
12	徐丽华	56,000	1.09
13	俞华龙	84,000	1.64
14	徐建波	84,000	1.64
15	沙晓林	56,000	1.09
16	鲍军辉	56,000	1.09
17	杨建峰	112,000	2.20
18	苏杏铨	84,000	1.64
19	蒋旗填	84,000	1.64
20	黄挺	56,000	1.09
21	金国申	112,000	2.20
22	吴海勇	112,000	2.20
23	汪海啸	84,000	1.64
24	罗远林	56,000	1.09
25	张志清	56,000	1.09
26	李晓林	42,000	0.82
27	胡会军	42,000	0.82
28	高鹏	31,958	0.62
29	陈学明	31,958	0.62
30	张金波	28,571	0.56
31	余晓霞	28,571	0.56
32	邵永定	28,571	0.56
33	胡阳	28,571	0.56
34	梁苗燕	28,571	0.5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5	夏忠华	28,571	0.56
36	潘乐和	28,571	0.56
37	童立军	28,571	0.56
38	阮铁军	28,571	0.56
39	陈美书	28,571	0.56
40	张财浩	28,571	0.56
41	袁德广	28,571	0.56
42	郭金奎	28,571	0.56
43	方献良	28,571	0.56
44	詹铭坚	14,286	0.28
45	王毛锁	14,000	0.27
46	黄文吉	28,000	0.55
47	沈静	56,000	1.09
48	金旺	56,000	1.09
49	宁显忠	28,000	0.55
合计		5,118,767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申宏投资股东会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于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元）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陈美书	0.56	28,571	34,697	柯建东
金国申	2.19	112,000	136,000	柯建东
郑贡炎	2.19	112,000	136,000	柯建东
徐丽华	1.09	56,000	68,000	柯建东
张英	1.64	84,000	102,000	柯建东
杨士钧	1.09	56,000	68,000	柯建东
裘士强	1.64	84,000	102,000	柯建东
詹铭坚	0.28	14,286	17,348.5	柯建东
袁德广	0.56	28,571	34,697	许建峰
郭金奎	0.56	28,571	34,697	左丙荣
吴镔	1.09	56,000	56,000	魏立萍
方献良	0.56	28,571	28,571	梁苗燕
胡阳	0.56	28,571	35,390.94	夏忠华
王毛锁	0.27	14,000	17,340	夏忠华

股权转让相关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 28 日，申宏投资法定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申宏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2,989,428	58.4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	施迎平	224,000	4.38
3	杨云来	56,000	1.09
4	陈继兵	56,000	1.09
5	孙聪	56,000	1.09
6	魏立萍	56,000	1.09
7	干建勋	56,000	1.09
8	俞华龙	84,000	1.64
9	徐建波	84,000	1.64
10	沙晓林	56,000	1.09
11	鲍军辉	56,000	1.09
12	杨建峰	112,000	2.20
13	苏杏铨	84,000	1.64
14	蒋旗填	84,000	1.64
15	黄挺	56,000	1.09
16	吴海勇	112,000	2.20
17	汪海啸	84,000	1.64
18	罗远林	56,000	1.09
19	张志清	56,000	1.09
20	李晓林	42,000	0.82
21	胡会军	42,000	0.82
22	高鹏	31,958	0.62
23	陈学明	31,958	0.62
24	张金波	28,571	0.56
25	余晓霞	28,571	0.56
26	邵永定	28,571	0.56
27	梁苗燕	57,142	1.12
28	夏忠华	71,142	1.39
29	潘乐和	28,571	0.56
30	童立军	28,571	0.56
31	阮铁军	28,571	0.56
32	张财浩	28,571	0.56
33	许建峰	28,571	0.56
34	左丙荣	28,571	0.56
35	黄文吉	28,000	0.55
36	沈静	56,000	1.09
37	金旺	56,000	1.09
38	宁显忠	28,000	0.55
合计		5,118,767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9日，郑志海与左丙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左丙荣将其持有的申宏投资0.5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8,571元）以35,390.94元的价格转让予郑志海。申宏投资股东会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于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6年12

月30日，申宏投资法定表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申宏投资于2017年1月5日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2,989,428	58.40
2	施迎平	224,000	4.38
3	杨云来	56,000	1.09
4	陈继兵	56,000	1.09
5	孙聪	56,000	1.09
6	魏立萍	56,000	1.09
7	干建勋	56,000	1.09
8	俞华龙	84,000	1.64
9	徐建波	84,000	1.64
10	沙晓林	56,000	1.09
11	鲍军辉	56,000	1.09
12	杨建峰	112,000	2.20
13	苏杏铨	84,000	1.64
14	蒋旗填	84,000	1.64
15	黄挺	56,000	1.09
16	吴海勇	112,000	2.20
17	汪海啸	84,000	1.64
18	罗远林	56,000	1.09
19	张志清	56,000	1.09
20	李晓林	42,000	0.82
21	胡会军	42,000	0.82
22	高鹏	31,958	0.62
23	陈学明	31,958	0.62
24	张金波	28,571	0.56
25	余晓霞	28,571	0.56
26	邵永定	28,571	0.56
27	梁苗燕	57,142	1.12
28	夏忠华	71,142	1.39
29	潘乐和	28,571	0.56
30	童立军	28,571	0.56
31	阮铁军	28,571	0.56
32	张财浩	28,571	0.56
33	许建峰	28,571	0.56
34	郑志海	28,571	0.56
35	黄文吉	28,000	0.55
36	沈静	56,000	1.09
37	金旺	56,000	1.09
38	宁显忠	28,000	0.55
合计		5,118,767	100.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2日，郑志海与李胜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志海将其持有的申宏投资0.5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8,571元）以35,390.94元的价格转让予李胜强。申宏投资股东会于2017年3月8日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于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申宏投资法定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申宏投资于2017年3月30日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2,989,428	58.40
2	施迎平	224,000	4.38
3	杨云来	56,000	1.09
4	陈继兵	56,000	1.09
5	孙聪	56,000	1.09
6	魏立萍	56,000	1.09
7	干建勋	56,000	1.09
8	俞华龙	84,000	1.64
9	徐建波	84,000	1.64
10	沙晓林	56,000	1.09
11	鲍军辉	56,000	1.09
12	杨建峰	112,000	2.20
13	苏杏铨	84,000	1.64
14	蒋旗填	84,000	1.64
15	黄挺	56,000	1.09
16	吴海勇	112,000	2.20
17	汪海啸	84,000	1.64
18	罗远林	56,000	1.09
19	张志清	56,000	1.09
20	李晓林	42,000	0.82
21	胡会军	42,000	0.82
22	高鹏	31,958	0.62
23	陈学明	31,958	0.62
24	张金波	28,571	0.56
25	余晓霞	28,571	0.56
26	邵永定	28,571	0.56
27	梁苗燕	57,142	1.12
28	夏忠华	71,142	1.39
29	潘乐和	28,571	0.56
30	童立军	28,571	0.56
31	阮铁军	28,571	0.56
32	张财浩	28,571	0.56
33	许建峰	28,571	0.56
34	李胜强	28,571	0.5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35	黄文吉	28,000	0.55
36	沈静	56,000	1.09
37	金旺	56,000	1.09
38	宁显忠	28,000	0.55
合计		5,118,767	100.00

2、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申宏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申宏投资未投资其他任何主体。申宏投资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除发行人股份外，未拥有任何其他资产。

申宏投资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06.30	2016.12.31	2017.06.30	2016.12.31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申宏投资	516.18	516.22	512.07	512.11	19.85	19.92

（2）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申宏投资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直接雇佣任何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宏投资的董事为柯建东、梁苗燕、沈静，监事为施迎平，总经理为袁德广。前述申宏投资董事、监事均由申宏投资自然人股东担任，该等董事及监事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3）业务及技术

申宏投资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其经营范围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和申宏投资的确认，申宏投资自设立以来即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未拥有专有技术，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基于上述，申宏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申宏投资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申宏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柯力投资

1、历史沿革

（1）设立

2000年6月5日，柯力投资的前身“宁波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传感器”）全体股东签署了《宁波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7月21日，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文会验字[2000]1142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7月20日，柯力传感器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1,000,000元。

2000年7月2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柯力传感器的设立，并于同日向柯力传感器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2900429）。

柯力传感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柯建东	620,000	620,000	62%	现金
2	鲁爱丽	180,000	180,000	18%	现金
3	梅科达	50,000	50,000	5%	现金
4	鲁忠耿	40,000	40,000	4%	现金
5	卢明海	30,000	30,000	3%	现金
6	朱罗所	20,000	20,000	2%	现金
7	邵昌朝	20,000	20,000	2%	现金
8	邵孟元	20,000	20,000	2%	现金
9	杨伟兵	10,000	10,000	1%	现金
10	邵继峰	10,000	10,000	1%	现金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

柯力传感器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传感器、衡器（电子秤、人体秤、皮带秤、汽车衡器）、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控制、电子产品制造、销售，日用百货批发、代购、代销”。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2日，柯力传感器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卢明海、朱罗所、邵昌朝、邵继峰将其持有的柯力传感器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柯建东；柯力传感器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柯建东认缴3,014,000元，鲁爱丽认缴900,000元，梅科达认缴226,000元，鲁忠耿认缴200,000元，杨伟兵认缴80,000元，邵孟元认缴40,000元，郑坚伦认缴60,000元，邵东靖认缴60,000元，陈平认缴30,000元，姚飞认缴30,000元，姚玉明认缴60,000元，李恒品认缴30,000元，童奇磊认缴60,000元，夏开新认缴30,000元，林德法认缴30,000元，马形山认缴60,000元，朱

智勇认缴60,000元，刘茜认缴30,000元。同日，卢明海、朱罗所、邵昌朝、邵继峰分别与柯建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柯建东。2004年5月16日，增资后的全体股东作出决议，通过章程的修改。2004年5月18日，增资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年5月28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4]2290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5月28日，柯力传感器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600万元。

2004年6月8日，宁波市工商局科技园区分局核发了《企业变更受理通知书》。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柯力传感器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柯建东	3,714,000	3,714,000	61.9%	现金
2	鲁爱丽	1,080,000	1,080,000	18%	现金
3	梅科达	276,000	276,000	4.6%	现金
4	鲁忠耿	240,000	240,000	4%	现金
5	杨伟兵	90,000	90,000	1.5%	现金
6	邵孟元	60,000	60,000	1%	现金
7	郑坚伦	60,000	60,000	1%	现金
8	邵东靖	60,000	60,000	1%	现金
9	陈平	30,000	30,000	0.5%	现金
10	姚飞	30,000	30,000	0.5%	现金
11	姚玉明	60,000	60,000	1%	现金
12	李恒品	30,000	30,000	0.5%	现金
13	童奇磊	60,000	60,000	1%	现金
14	夏开新	30,000	30,000	0.5%	现金
15	林德法	30,000	30,000	0.5%	现金
16	马形山	60,000	60,000	1%	现金
17	朱智勇	60,000	60,000	1%	现金
18	刘茜	30,000	30,000	0.5%	现金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	--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7月9日，柯力传感器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柯建东认缴2,476,000元，鲁爱丽认缴720,000元，梅科达认缴184,000元，鲁忠耿认缴160,000元，杨伟兵认缴60,000元，邵孟元认缴40,000元，郑坚伦认缴40,000元，邵东靖认缴40,000元，陈平认缴20,000元，姚飞认缴20,000元，姚玉明认缴40,000元，李恒品认缴20,000元，童奇磊认缴40,000元，

夏开新认缴20,000元，林德法认缴20,000元，马形山认缴40,000元，朱智勇认缴40,000元，刘茜认缴20,000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4年7月13日，柯力传感器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04年7月13日，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永德验报字（2004）第87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7月13日，柯力传感器已经收到了新增实收资本4,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10,000,000元。

本次增资后，柯力传感器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柯建东	6,190,000	6,190,000	61.9%	现金
2	鲁爱丽	1,800,000	1,800,000	18%	现金
3	梅科达	460,000	460,000	4.6%	现金
4	鲁忠耿	400,000	400,000	4%	现金
5	杨伟兵	150,000	150,000	1.5%	现金
6	邵孟元	100,000	100,000	1%	现金
7	郑坚伦	100,000	100,000	1%	现金
8	邵东靖	100,000	100,000	1%	现金
9	陈平	50,000	50,000	0.5%	现金
10	姚飞	50,000	50,000	0.5%	现金
11	姚玉明	100,000	100,000	1%	现金
12	李恒品	50,000	50,000	0.5%	现金
13	童奇磊	100,000	100,000	1%	现金
14	夏开新	50,000	50,000	0.5%	现金
15	林德法	50,000	50,000	0.5%	现金
16	马形山	100,000	100,000	1%	现金
17	朱智勇	100,000	100,000	1%	现金
18	刘茜	50,000	50,000	0.5%	现金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

（4）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1年9月25日，柯力传感器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除柯建东、鲁爱丽以外其他柯力传感器股东将其持有的柯力传感器股权转让予柯建东，鲁爱丽将其持有的柯力传感器8%的股权转让予柯建东。2011年9月25日，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柯力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鲁爱丽、梅科达、鲁忠耿、杨伟兵、邵孟元、郑坚伦、邵东靖、陈平、姚飞、姚玉明、李恒品、童奇磊、夏开新、林德法、马形山、朱智勇、刘茜分别与柯建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9月25日，柯建东、鲁爱丽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力传感器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柯建东	9,000,000	9,000,000	90%	现金
2	鲁爱丽	1,000,000	1,000,000	10%	现金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7日，鲁爱丽与夏娟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柯力投资10%的股权转让予夏娟美。同日，柯力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柯力投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力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柯建东	9,000,000	9,000,000	90%	现金
2	夏娟美	1,000,000	1,000,000	10%	现金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力投资的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及其配偶的母亲夏娟美，柯力投资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2、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资产

根据柯力投资和柯建东所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力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及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类型
1	柯力投资	甬国用（2011）第1006752号	沧海路181号	工业用地	13979.4 平方米	出让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1	柯力投资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87019号	沧海路181号	工交仓储	13825.21平方米	2011年11月22日
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87032号	沧海路181号	工交仓储	188.99平方米	2011年11月22日
3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10087031号	沧海路181号	工交仓储	44.78平方米	2011年11月22日

3）财务数据

柯力投资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06.30	2016.12.31	2017.06.30	2016.12.31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柯力投资	1,411.04	1,446.55	1,321.17	1,357.47	-36.20	-27.82

（2）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力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的出租，未雇佣任何员工。柯力投资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由鲁忠耿担任，监事由夏娟美担任。鲁忠耿为柯建东配偶鲁爱丽的父亲，直接持有发行人1,54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1.9197%，夏娟美为柯建东配偶鲁爱丽的母亲，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鲁忠耿和夏娟美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3）业务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建东的确认，柯力投资设立之初主要从事传感器生产及销售业务，自2006年起已不再经营该业务。2011年9月，柯力投资经营范围由“传感器、衡器、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变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投资咨询，物资管理，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商务咨询，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同时，公司名称由“宁波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柯力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力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的出租。

（4）采购及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力投资正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租金	期限

1	柯力投资	宁波卜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沧海路 181 号（火炬大厦南二楼朝西部分）	750 平方米	13 元/月/平方米	2017 年 4 月 20 日到 2019 年 4 月 19 日
2	柯力投资	宁波思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沧海路 181 号（火炬大厦北二楼、北四楼及南一楼）	2135 平方米	15 元/月/平方米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3	柯力投资	宁波祥通电子有限公司	沧海路 181 号（火炬大厦北三楼部分）	257 平方米	13.5 元/月/平方米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4	柯力投资	宁波博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沧海路 181 号（火炬大厦北四楼）	1500 平方米	14.7 元/月/平方米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5	柯力投资	宁波市鄞州易织服装有限公司	沧海路 181 号（火炬大厦北三楼部分）	463 平方米	13.5 元/月/平方米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
6	柯力投资	宁波和邦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沧海路 181 号（火炬大厦南一楼部分）	1415 平方米	16.2 元/月/平方米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
7	柯力投资	宁波市高新区宝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沧海路 181 号（火炬大厦北一楼部分）	900 平方米	16.5 元/月/平方米	2017 年 5 月 1 日至政府通知搬迁日

经核查，上述承租方中无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柯力投资的资产主要为自有土地及房产，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柯力投资设立之初主要从事传感器生产及销售业务，自2006年起已不再经营该业务，主营业务转为自有房屋的出租，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其承租方中无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且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柯力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反馈问题 10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少量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1）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的数量、金额、毛利及占发行人上述指标的比重，发行人未取得许可证书即生产销售该产品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请说明发行人预计取得该许可证书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实质障碍，如不能取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形。发行人销售产品是否均已取得认证。

一、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的数量、金额、毛利及占发行人上述指标的比重，发行人未取得许可证书即生产销售该产品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计量法》关于《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相关规定及其变更

1.《计量法》关于《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根据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实施的《计量法（2017 修正）》第十二条的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计量法（2017 修正）》删除了《计量法（2015 修正）》第十二条关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规定，并相应删除了《计量法（2015 修正）》第二十二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

2. 《计量法》关于《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相关规定

根据《计量法（2017 年修正）》第十三条的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该条规定的内容与《计量法（2015 修正）》的规定一致。

《计量法（2017 修正）》取消了对于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必须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强制性要求，但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仍需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根据《计量法（2017 修正）》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就其生产的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但应就其首次生产的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二）发行人为其生产的计量器具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正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全部计量器具产品已按照《计量法（2017 年修正）》的有关规定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柯力传感

序号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换2012F123-33	称重传感器	PST 型	100kg-5000kg	C3	2012.01.19	长期有效
2				PST 型	500kg-2500kg	C3		
3				SB 型	0.5t-25t	C3		
4				QS 型	10t-40t	C3		
5				HSX 型	50kg-250kg	C3		
6				HSX 型	10kg-500kg	C3		
7				ZS 型	50t-300t	C1		
8				ZS 型	10t-50t	C3		
9				SQB 型	1t-5t	C3		
10				IL 型	100kg-2000kg	C3		
11				AMI 型	6kg-250kg	C3		
12				UDA 型	150kg-750kg	C3		
13				NHS 型	10t-50t	C1		
14				UDB 型	15kg-500kg	C3		
15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QS-D 型	10t-50t	C3		
16			称重传感器	BTGFC-A 型	10t-20t	D0.5		
17			称重传感器	ILEB 型	50kg-1000kg	C3		
18			动态电子轴重秤	GZB 型	10t，最大轴重 20t，分度值 d=50g	10 级		
19			电子称重仪表	D2008 型	分度数：3000	III级		
20			电子称重仪表	XK3101 型	分度数：3000	III级		
21			电子称重仪表	D2002E 型	分度数：3000	III级		
22		2012F152-33	电子称重仪表	XK3118T1 型	分度数：3000	III级	2012.02.28	

序号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23			电子称重仪表	XK3118K9 型	分度数：3000	III级		
24			电子称重仪表	D12 型	分度数：3000	III级		
25		2012F151-33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XZF-DSS 型	10t-50t	D0.2	2012.02.28	
26		2012F189-33	电子称重仪表	R51 型	分度数：3000	III级	2012.04.06	
27		2013F172-33	称重传感器	YBSBY-A	10t-30t	D0.5	2013.03.25	
28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ZSW-D	20t-100t	C5		
29		2014F473-33	压力变送器	K3000	(0-100)kPa 至 (0-60)MPa	0.25 级	2014.09.18	
30		2016F207-33	称重传感器	WB	10t-25t	D0.2	2016.01.07	
31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REM DJS	20t-60t	C3		
32		2016F506-33	数字式电子称重仪表	D39-WA	6000 分度	III级	2016.08.04	
33				D39-WB	6000 分度	III级		
34		2017F794-33	称重传感器	GLC-A	5t-25t；传感器长度 500mm	D0.1 NH	2017.12.15	

2. 安徽柯力

序号	发证机构	证书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F015-34 号	称重传感器	QS 型	10t-40t	C3	2012.07.26	长期有效
2		2013F019-34 号	称重传感器	SQB 型	1t-5t	C3	2013.06.04	
3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QS-D 型	10t-50t	C3 及以下级别	2013.06.04	
4		2017F022-34 号	称重传感器	SB 型	500kg-25t	C3 及以下级别	2017.04.18	
5			称重传感器	PST 型	100kg-5t	C3 及以下级别	2017.04.18	
6		2018F008-34 号	称重传感器	AMI 型	6 kg -250kg	C3 及以下级别	2018.01.11	
7			称重传感器	UDA 型	150kg-750kg	C3 及以下级别		
8			称重传感器	IL 型	100kg-200k	C3 及以下级别		

序号	发证机构	证书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g			
9			称重传感器	ILEB 型	50-1000kg	C3 及以下级别		
10			称重传感器	UDB 型	15kg-500kg	C3 及以下级别		

3. 余姚太平洋

序号	发证机构	证书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F271-33	称重显示器	PA8101S 型	分度数：3000	Ⅲ级	2012.06.20	长期有效
2				PA8110A+型	分度数：3000	Ⅲ级		
3		2011F441-33	称重显示器	PA8112 型	分度数：5000	Ⅲ级	2011.11.16	
4		2011F310-33	电子汽车衡	SCS 型	50t-120t	Ⅲ级	2011.07.20	
5		2010F322-33	电子地上衡	SCS 型	0.6 t-3 t	III 级	2010.07.26	
6		2010F323-33	称重传感器	CZL-YB-2 型	40 t -500 t	D1 级	2010.07.26	
7		2007F160-33	称重传感器	CZL-YB-20 型	20t-100t	C1 级	2007.03.02	
8		2006F265-33	称重显示器	PA8102 型	n=3000	3 级	2006.07.18	
9		2006F195-33	称重传感器	CZL-YB-27 型	20t-100t	C1 级	2006.04.15	
10				CZL-YB-17 型	30t-150t	C1 级		
11				CZL-YB-RT 型	4.5t-220t	C2 级		
12		2006F137-33	称重传感器	GZL-YB-11 型	2 t -100 t	C1 级	2006.02.13	
13		2004F181-33	称重传感器	CZL-YB-1 型	50kg-20t	C3 级	2004.05.25	
14				CZL-YB-2 型	500kg-500t	C1 级		
15				CZL-YB-3 型	500kg-30t	C1 级		
16				CZL-YB-4 型	50kg-50t	C3 级		
17				CZL-YB-7 型	7t-30t	C3 级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应取得未取得证书的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的数量、金额、毛利及占发行人上述指标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根据当时有效的《计量法（2015 修正）》的相关规定，就其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部分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等产品应取得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测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生产、销售应取得未取得证书的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等产品的数量、金额、毛利及占发行人上述指标比重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只、万元）

时间	类别	生产数量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毛利
2017 年 1-6 月	称重传感器	5.48	4.11	664.05	232.90
	数字称重显示器	0.10	0.14	28.43	5.91
	台秤	0.02	0.02	4.40	0.65
	小计	5.60	4.26	696.89	239.45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	-	-	27,805.04	10,839.11
	占比	-	-	2.51%	2.21%
2016 年度	称重传感器	2.97	3.63	298.17	100.11
	数字称重显示器	0.10	0.24	54.55	20.52
	台秤	0.02	0.02	13.42	4.25
	小计	3.09	3.90	366.14	124.88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	-	-	57,229.44	21,955.40
	占比	-	-	0.64%	0.57%
2015 年度	称重传感器	6.21	4.63	314.49	31.56
	数字称重显示器	0.18	0.17	38.74	7.12
	台秤	0.03	0.03	13.27	4.50
	小计	6.42	4.83	366.50	43.19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	-	-	57,155.53	20,762.37
	占比	-	-	0.64%	0.21%
2014 年度	称重传感器	4.92	2.77	187.54	8.45
	台秤	0.05	0.04	28.18	16.21
	小计	4.97	2.81	215.72	24.66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	-	-	59,487.41	20,561.95
	占比	-	-	0.36%	0.1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生产应取得未取得证书的称重传感器数量分别为 4.92 万只、6.21 万只、2.97 万只、5.48 万只，占同期传感器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52%、3.65%、1.70%、6.03%；发行人生产应取得未取得证书的数字称重显示器数量分别为 0 万只、0.18 万只、0.10 万只、0.10 万只，占同期数字显示器的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0.00%、1.25%、0.69%、1.71%；

发行人生产应取得未取得证书的台秤（TCS 型号）数量为 470 台、286 台、232 台、186 台，占同期台秤（TCS 型号）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6.02%、14.29%、14.28%、34.3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应取得未取得证书的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的数量、金额、毛利及占发行人上述指标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四）发行人未取得许可证书即生产销售该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少量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未根据当时有效的《计量法（2015 修正）》的相关规定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根据当时有效的《计量法（2015 修正）》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 整改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报告期内存在的前述不合规情况所作的整改情况如下：

（1）《计量法（2017 年修正）》已删除了制造计量器具企业必须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相关要求，《计量法（2017 年修正）》实施前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生产的部分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法（2017 年修正）》实施后，《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办理进程已经终止。发行人无需再就其生产的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发行人已根据《计量法（2017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就其生产的全部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取得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发行人应取得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台秤（TCS 型号）产品以出口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在国内销售的台秤（TCS 型号）产品数量分别为 470 台、286 台、232 台、186 台，数量较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在国内销售该系列产品。

2. 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计量器具生产的子公司所作的确认，其未收到任何因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而作出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从事计量器具生产的子公司之主管质量监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及其从事计量器具生产的子公司出具如下证明：

2017 年 8 月 18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期间，发现柯力传感因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称重传感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合格项目为“传感器误差”，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柯力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无任何不良记录，未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2017 年 7 月 24 日，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函》，确认余姚太平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计量器具生产的子公司因生产的少量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可能造成的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出具了《关于社保和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生产、销售应获得未获得相应证书的产品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的产品根据现行有效的《计量法（2017 修正）》取得了必须的许可；发行人及其从事计量器具生产的子公司之主管质量监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从事计量器具生产的子公司未因生产的少量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而受到其行政处罚。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生产的少量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数量、销售额及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较小；对于可能存在的处罚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由其全额承担。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即生产少量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

产品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请说明发行人预计取得该许可证书的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实质障碍，如不能取得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一）相关证书取得情况

《计量法（2017 年修正）》已删除了制造计量器具企业必须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相关要求，《计量法（2017 年修正）》实施前，发行人就其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正在申请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办理进程已经终止，且发行人无需再就其生产的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取得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的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根据现行有效的《计量法（2017 修正）》取得了必须的许可，不存在不能取得的实质障碍。

（二）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生产的少量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数量、销售额及毛利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的产品根据现行有效的《计量法（2017 修正）》取得了必须的许可；对于可能存在的处罚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从事计量器具生产的子公司主管质量监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从事计量器具生产的子公司未因此受到其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即生产的少量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均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形。发行人销售产品是否均已取得认证

（一）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取得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长期有效，不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形。

2. 《道路运输许可证》

发行人负责与安徽柯力之间的原辅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运输，发行人持有编号为“浙交运营许可甬字 330201107100”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形。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柯力传感	3302966160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
2	柯力国贸	33029679CG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
3	余姚太平洋	3312963338	宁波海关甬驻余办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不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需要续期的情形。

（二）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认证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产品均已按照《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证名称	证号	型号规格	有效期	认证机构	主体
1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TX4000-24-17-5038	KQC-1 型 600t	2017.03.18-2019.03.17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柯力传感
2		TX4000-24-17-5039	KQC-C 型 200t	2017.03.29-2019.03.28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柯力传感
3			DC500 型 500000kN4-	2017.11.21-2019.11.20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	柯力传感

序号	认证名称	证号	型号规格	有效期	认证机构	主体
		TX4000-24-17-5245			验研究院	
4		TX4000-16-16-0701	QCX-5 型 600t	2016.01.21-2018.01.20	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	余姚太平洋
6	防爆合格证	GYB13.1814	FB-SBa、FB-ZSa、FB-QSa、FB-ILa、FB-HSXa、	2013.10.22-2018.10.21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7		GYB16.1227X	FB-DEEa	2016.04.12-2021.04.11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8		GYB16.1183X	FB-UDAa	2016.02.23-2021.02.22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9		GYB14.1823	FB-SQBa	2014.12.22-2019.12.21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10		GYB14.1824	FB-UDBa	2014.12.22-2019.12.21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12		GYB15.1243	FB-ZSW-AD(Ex-ZE1)a	2015.04.16-2019.04.15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13		GYB13.1649	FB-QSD(Ex-E1)ab、	2013.09.16-2018.09.15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14		GYB13.1649	FB-ZSD(Ex-E1)ab	2013.09.16-2018.09.15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15		GYB16.1770X	FB-QSD(Ex-E2)ab	2016.09.29-2021.09.28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16		GYB15.1758X	REM DJS-F	2015.10.28-2020.10.27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17		GYB13.1543X	FB-XK3101(N)	2013.07.31-2018.07.30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18		GYB13.1560X	Ex-D11-C	2013.08.16-2018.08.15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19		GYB14.1311X	Ex-XK3118K9	2014.06.03-2019.06.02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	柯力传感

序号	认证名称	证号	型号规格	有效期	认证机构	主体
					督检验站	
20		GYB14.1310X	Ex-XK3101 B	2014.06.03-2019.06.02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21		GYB14.1688X	Ex-XK3118K	2014.10.27-2019.10.26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22		GYB14.1687X	Ex-XK3101C	2014.10.27-2019.10.26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23		GYB16.1696X	Ex-D11-D	2016.09.06-2021.09.05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24		GYB16.1665X	Ex-XK3118T4	2016.08.26-2021.08.25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26		GYB13.1650X	Ex-JXHL-4-D Ex-JXHL-6-D Ex-JXHL-8-D	2013.09.16-2018.09.15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27		GYB15.1005X	Ex-JXHL-4-A Ex-JXHL-6-A	2015.01.10-2020.01.09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28		GYB14.1690X	YBX	2014.10.27-2019.10.26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29		GYB15.1244	KL-SAFE1	2015.04.16-2019.04.15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31		GYB16.1664	Ex-DY	2016.08.26-2021.08.25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32		GYB16.1769X	Ex-JXH-DD-8、 Ex-JXH-DD-10、 Ex-JXH-DD-12、	2016.09.29-2021.09.28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33		GYB17.2037	FB-JXH-a	2017.12.19-2022.12.18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柯力传感
34		GYB15.1552X	PA8110A/EX/abcd	2015.07.30-2020.07.29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余姚太平洋
35		GYB15.1914X	PA8110E1	2015.11.26-2020.11.25	国家级仪器仪表防爆安全监督检验站	余姚太平洋

2. 发行人就其境外销售的产品取得的认证情况

发行人境外客户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对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的认证要求，在向发行人下达订单时，即要求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或者由客户自行向其所在国家申请相应证书、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往 90 余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为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或称电子称重仪表）等产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并在境外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相应国家和地区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证名称	产品类型	证号	型号规格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 1-07.04	DEE	2007.03.16-长期	NMI
2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 1-06.18	HSX-A	2006.10.09-长期	NMI
3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 1-06.08	QS	2006.07.04-长期	NMI
4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 1-08.10	QSB	2008.10.27-长期	NMI
5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 1-08.02	SB-S	2008.01.28-长期	NMI
6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 1-06.03	SQB	2006.02.22-长期	NMI
7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 1-05.17B	ZSF-A(350) ZSFY-A(700) ZSFYB-A(1000)	2005.10.14-长期	NMI
8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 1-09.01	PSTM	2009.02.10-长期	NMI
9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CN -03.03	SB	2003.05.14-长期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中国秘书处
10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DE 1-09.17	UDA	2009.06.23-长期	PTB
11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DE 1-09.16	SQB-SS	2009.06.15-长期	PTB
12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DE 1-09.01	AMI	2009.07.30-长期	PTB
13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DE 1-09.10	ILEC-SS	2009.08.13-长期	PTB
14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 1-09.15	AMIB/AMIBK	2009.12.17-长期	NMI

序号	认证名称	产品类型	证号	型号规格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5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1-09.16	ZSF-SS(350) ZSFY-SS(700、1000) ZSFW-SS(700、1000)	2009.12.28-长期	NMI
16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1-09.17	SQBT-SS	2009.12.29-长期	NMI
17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1-09.18	HSX-SS	2009.12.24-长期	NMI
18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1-10.02	AMI	2010.02.03-长期	NMI
19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1-10.16	UDB	2010.09.29-长期	NMI
20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1-10.17	UDJ	2010.10.25-长期	NMI
21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DE1-10.10	ILY-SS	2010.10.06-长期	PTB
22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DE1-09.15	UHE	2010.11.10-长期	PTB
23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1-11.01	UDN	2011.01.13-长期	NMI
24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1-11.06	SQBMC	2011.05.17-长期	NMI
25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1-11.17	SQBB	2011.07.21-长期	NMI
26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1-12.08	ZSKB/ZSKBB/ZSKBC	2012.04.10-长期	NMI
27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1-12.05	SBIC-SS/SBICG-SS SBICF-SS/SBICK-SS SB-SS	2012.04.10-长期 /	NMI
28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1-12.07	SQB(2.0mV/V)	2012.04.10-长期	NMI
29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1-12.06	SBO	2012.04.10-长期	NMI
30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1-12.04	ILE-SS	2012.04.10-长期	NMI
31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1-12.03	AMI	2012.04.10-长期	NMI
32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1-13.11	XSB	2013.06.10-长期	NMI
33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1-13.12	NHS-SS/NHSY-SS	2013.06.10-长期	NMI
34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	SQB	2013.06.10-长期	NMI

序号	认证名称	产品类型	证号	型号规格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13.13			
35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 1-13.25	ZSF-D/ZSF-DSS ZSW-D/ZSW-DSS	2014.01.24-长期	NMI
36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 1-14.26	AMI	2014.12.22-长期	NMI
37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 1-14.28	SQB-SS	2014.12.22-长期	NMI
38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 1-14.27	YBSCP-SS/YBSCN-SS	2014.12.22-长期	NMI
39	OIML	电子称重仪表	R76/2006-NL 1-12.37	D2008	2012.12.21-长期	NMI
40	OIML	电子称重仪表	R76/2006-NL 1-12.38	XK3118K5	2012.12.21-长期	NMI
41	OIML	电子称重仪表	R76/2006-NL 1-14.28	XK3118T4	2014.07.18-长期	NMI
42	OIML	电子称重仪表	R76/2006-NL 1-15.30	XK3118T1	2015.07.07-长期	NMI
43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 1-15.26	SQB	2015.12.14-长期	NMI
44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 1-15.27	ZSW	2015.12.14-长期	NMI
45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 1-16.45	QSC-A	2016.12.27-长期	NMI
46	OIML	称重传感器	R60/2000-NL 1-16.46	SBPB-A	2016.12.27-长期	NMI
47	OIML	电子称重仪表	R76/2006-NL 1-17.52	D39-E	2017.11.07-长期	NMI
48	NTEP	称重传感器	08-009	SQBY	2008.03.13-长期	NCWM
49	NTEP	称重传感器	09-037	KL-40(QSEC)	2009.06.05-长期	NCWM
50	NTEP	称重传感器	13-050	KL-58(QSB)	2013.04.29-长期	NCWM
51	NTEP	称重传感器	13-119	KL-23(QSEF)	2013.12.09-长期	NCWM
52	NTEP	称重传感器	14-016	ZSF-SS, ZSFY-SS、ZSFL-SS	2014.01.18-长期	NCWM
53	EC-type	电子称重仪表	/	D2008 truck scale	2014.06.24-长期	NMI
54	EC-type	电子称重仪表	/	XK3118K5 Weight measurement system	2014.06.24-长期	NMI
55	EC-type	电子称重仪表	/	XK3118T1	2015.11.26-长期	NMI
56	EC-typ	电子称重仪	/	XK3118T1\XK3118T	2016.11.29-长期	NMI

序号	认证名称	产品类型	证号	型号规格	有效期	发证机构
	e	表		4		
57	EU-type	电子称重仪表	/	D39-E	2017.11.07-长期	NMI
58	ATEX	称重传感器	FTZU 12 ATEX 0134X	FB-XZ	2012.08.03-长期	Physical Technical Testing Institute
59	CE	称重传感器	901148010907	QS/QSD/SB/SQB/ZSF/ZSFY/DEE/NHS/IL/AMI/XZ/HSX	2008.04.10-长期	UK
60	CE	称重传感器	901691025100	BHS/DCB/NB/LFS/YBS/ILEC/UDA/QSEB/QSB/BTL/BTGB/NK/NKE/NKL	2008.10.17-长期	UK
61	CE	电子称重仪表	No. EC.1282.0D130705.KST1500	XK3101	2013.07-2018.07	ECM
62	CE	电子称重仪表	No. EC.1282.0D130705.KST1499	D2008	2013.07-2018.07	ECM
63	CE	大屏幕	M.2015.103.5074	KL-DPM-DZ-3-2 KL-DPM-DZ-5-2 KL-DPM-DZ-7-2 DPM-DZ-INT-3 DPM-DZ-INT-5 DPM-DZ-INT-7	2015.08.17-长期	UDEM
64	CE	电子称重仪表	M.2016.103.5957	KL-T4	2016.01.11-长期	UDEM
65	CE	电子称重仪表	AE 503324050001	KL-TRY-1、KL-TRY-3、KL-TRY-2、KL-TRY-2P	2016.03.31-长期	TUV
66	CE	电子称重仪表	AN 506668210001	KL-TRY-1、KL-TRY-3、KL-TRY-2、KL-TRY-2P	2016.04.05-长期	TUV
67	CE	电子称重仪表	M.2016.201.Y1027	XK3118T1/T3/T4/T5/T10	2016.04.05-长期	UDEM

序号	认证名称	产品类型	证号	型号规格	有效期	发证机构
68	CE	电子称重仪表	M.2016.201.Y2387	XK3118K5	2016.12.15-长期	UDEM
69	CE	接线盒	M.2016.201.Y2461	SBE、SBC、H、T	2016.12.26-长期	UDEM
70	俄罗斯Gost	称重传感器	55442	QS、QSB、QSC、QSF、QSE、QSEB、QSEC、QSG、QSNB、QSK、QSP、QSPG、QSMC、SB、SBB、SBE、SBK、SBO、SBY、SBI、SBJ、SBT、SQB、SQBB、SQBK、LS、DE、DEE、DEF、DEL、DCB、DG、PST、USB	2014.06.11-2019.6.10	俄罗斯联邦技术监督和计量局
71	俄罗斯Gost	称重传感器	55443	ZSFY、ZSF、ZSGY、ZSG、ZSGBY、ZSGB、ZSC、ZSKB、ZSL、ZSE、NHS、YBS、YBSC、YBSG、YBSK、GZLB	2014.06.11-2019.6.10	俄罗斯联邦技术监督和计量局
72	乌克兰认证	称重传感器	008347	QS、QSB、QSK、SB、SQB、SQC、CB、HSX、QSMCJ、QSC、QS-D、SQBB	2015.12.31-2018.11.14	乌克兰国家技术监督和消费政策委员会
73	乌克兰认证	称重传感器	008348	DEL、PST、DEE、DEF、DEG、DEM、DEGB、DEML	2015.12.31-2018.11.14	乌克兰国家技术监督和消费政策委员会
74	乌克兰认证	称重传感器	008349	ZSF、ZSFY、ZSGB、ZSGBY、ZSFC、ZSW-D、ZSW	2015.12.31-2018.11.14	乌克兰国家技术监督和消费政策委员会
75	乌克兰认证	称重传感器	008350	NHS、GZLB、YBS、YBSC、LS、BHS、LFSG、DFEB、LFSC	2015.12.31-2018.11.14	乌克兰国家技术监督和消费政策委员会
76	乌克兰认证	称重传感器	008351	AMI、AMIB、UDA、UDB、UDJ、ILF、ILY-SS、UDN	2015.12.31-2018.11.14	乌克兰国家技术监督和消费政策委员会

反馈问题 11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等；（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是否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等

（一）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发行人基于上述主营业务进行了物联网化升级，推出称重物联网适用元器件、软件及系统集成产品。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不属于《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中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且未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二）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实际运行

1.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

（1）废水：主要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用于冷却、润滑的皂化液、产品清洗液和生活污水等；

（2）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食堂油烟；

（3）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料、生活垃圾等；

（4）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实际运行等情况如下：

（1）柯力传感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产生环节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35,000.00	生活	集中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充足	正常
	废皂化液	2.00	生产	统一收集、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充足	正常
	废清洗液	4.00	生产	统一收集、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充足	正常
废气	加工烟尘	少量	生产	集尘罩、除尘器	充足	正常
	焊接废气		生产	通排风系统，高空排放	充足	正常
	食堂油烟	0.14	厨房	油烟机排放	充足	正常
固体废物	废焊条	0.59	生产	由焊条供应商回收利用	充足	正常
	金属边角料	720.00	生产	由金属供应商回收利用	充足	正常
	生活垃圾	240.00	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充足	正常
噪声	噪声	低于 65dB（A）	机加工车间车床、配套设备风机等	合理布置，减震隔声，配备耳塞	充足	正常

（2）安徽柯力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产生环节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17,000.00	生活	自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充足	正常
	废皂化液	3.00	生产	统一收集、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充足	正常
	废清洗液	0.60[注 1]	生产	统一收集、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充足	正常
废气	加工烟尘	少量	生产	集尘罩、除尘器	充足	正常
	焊接废气		生产	通排风系统，高空排放	充足	正常
	食堂油烟	0.13	厨房	油烟机排放	充足	正常
固体废物	废焊条	0.06	生产	由金属供应商回收利用	充足	正常
	金属边角料	16.00[注 2]	生产		充足	正常
	生活垃圾	240.00	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充足	正常
噪声	噪声	低于 65dB（A）	机加工车间车床、配套设备风机等	合理布置，减震隔声，配备耳塞	充足	正常

注 1：安徽柯力废清洗液排放量显著低于柯力传感，系因其通过技术改进，对清洗液采取流水线内循环利用。

注 2：安徽柯力金属边角料产生量显著低于柯力传感及余姚太平洋，系因其生产的产品以标准型号为主，相同型号弹性体的尺寸标准、统一，因此对金属原材料（型材）的利用率较高；且安徽柯力生产的标准型号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型号弹性体的尺寸存在差异，大尺寸弹性体的切割余料可用于加工小尺寸弹性体，柯力传感生产以定制产品为主，产品尺寸差异较大，需要对金属原材料（锻件）进行较多切割，导致边角料增多。

（3）余姚太平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年）	产生环节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3,400.00	生活	集中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充足	正常
	废皂化液	1.50	生产	统一收集、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充足	正常
废气	加工烟尘	少量	生产	通排风系统，高空排放	充足	正常
	焊接废气		生产		充足	正常
	食堂油烟	0.09	厨房	油烟机排放	充足	正常
固体废物	废焊条	0.03	生产	由废旧金属回收厂回收利用	充足	正常
	金属边角料	115.00	生产		充足	正常
	生活垃圾	120.00	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充足	正常
噪声	噪声	低于 65dB（A）	机加工车间车床、配套设备风机等	合理布置，减震隔声	充足	正常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及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期间	环保投入项目	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万元）	备注
2017 年 1-6 月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	1.83	除尘系统、通排风系统、污水处理池改造等
	危险废物、污水、垃圾处置费	6.21	废皂化液无害化处理、污水、生活垃圾处置等
	环保检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费	1.20	环保检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费用
	合　计	9.24	
2016 年度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	29.37	除尘系统、通排风系统安装、集尘罩更换、污水处理池修建等
	危险废物、污水、垃圾处置费	10.61	废皂化液无害化处理、污水、生活垃圾处置等
	环保检测、环境管理体系认	8.55	环保检测、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费		证相关费用
	合　计	48.53	--
2015 年度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	25.03	除尘系统、通排风系统安装、集尘罩更换、污水处理池修建等
	危险废物、污水、垃圾处置费	11.46	废皂化液无害化处理、污水、生活垃圾处置等
	环保检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费	2.10	环保检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费用
	合　计	38.59	--
2014 年度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	67.24	除尘系统、通排风系统安装、集尘罩更换、污水处理池修建等
	危险废物、污水、垃圾处置费	15.97	废皂化液无害化处理、污水、生活垃圾处置等
	环保检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费	1.84	环保检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费用
	合　计	85.05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计划地在环保设施、废物处置、环保监测及评估等三方面投入资金，提升并维持环保能力。其中，环保设施在报告期前期集中建设，之后持续使用并适当维护；危险废物、污水与垃圾定期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定期进行环保检测，按规定进行环保管理体系的认证并定期复评，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称重物联网项目”、“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称重物联网项目”的环保措施及相关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根据《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建设和生产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对应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建筑垃圾、灰尘	施工	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处理；设置遮挡网

施工噪声	施工	设置物理遮挡；控制施工时间
焊接废气	生产	焊接净化器、通排风系统
加工烟尘	生产	除尘系统
废皂化液、废清洗液、含油废物	生产	统一收集、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金属边角料、废屑	生产	由废旧金属回收厂回收利用
噪声	生产	合理布置，减震隔声
生活垃圾	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污水	生活	集中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油烟	生活	油烟机排放、绿植遮蔽

该项目涉及新建厂房，拟投入 305 万元进行焊接净化器、通排风系统建设，处理焊接废气；拟投入 50 万元进行除尘系统建设，处理加工烟尘。合计拟投入 355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上述金额投入，符合公司生产线产能与环保投入的配比，与排污量相匹配。

2、称重物联网项目

根据《称重物联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建设和生产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对应环保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建筑垃圾、灰尘	施工	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处理；设置遮挡网
施工噪声	施工	设置物理遮挡；控制施工时间
焊接废气	生产	焊接净化器、通排风系统
噪声	生产	合理布置，减震隔声
生活垃圾	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污水	生活	集中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该项目涉及新建生产线，拟投入 90 万元进行焊接净化器、通排风系统建设，处理焊接废气。合计拟投入 9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上述金额投入，符合公司生产线产能与环保投入的配比，与排污量相匹配。

根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环境保护机关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出具的审查批复意见，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环保投入与排放量相匹配。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是否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

2017年8月10日，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柯力传感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在江北区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7年8月21日，青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柯力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21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余姚太平洋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0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5月3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余姚宏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于2015年11月13日向柯力传感颁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2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于2017年12月27日向余姚太平洋颁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日，证明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

2. 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的环保达标情况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出具编号为“EDBVJ6UA34775555”、“EDBVJ6UA34776555”、“EDBVJ6UA34781555”、“EDBVJ6UA34777555Z”、“EDBVJ6UA34782555”、“EDBVJ6UA34783555”、“EDBVJ6UA34788555”、“EDBVJ6UA34784555Z”的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柯力传感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出具编号为“EZB4YMYA07523555-17~33”、“EZB4YMYA07524555Z”、“EZB4YMYA07525555”、“EZB4YMYA07523555-1~16”的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安徽柯力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宁波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出具编号为“EDBAO0UA34770555Z”、“EDBAO0UA34768555”、“EDBAO0UA34769555”、“EDBAO0UA34774555”的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显示余姚太平洋废水处理、废气排放、噪音控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015年11月13日，柯力传感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2日。2017年12月27日，余姚太平洋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日。

（2）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2017年11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柯力传感所属行业目前尚未纳入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暂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向柯力传感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发行人可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2016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

（3）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

如本问题回复关于“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及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所述，公司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危险废物、垃圾处置费等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与排污量相匹配。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环保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反馈问题 1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等是否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包括自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对外承租房屋以及与物流公司签署运输合同或协议的方式使用土地和房屋建筑物。

一、自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自有土地均已取得对应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甬国用（2012）第 0502617 号	54,620.00	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	发行人	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012967 号	38,549.00	江北投资创业中心	工业用地	出让
3	发行人	甬国用（2014）第 0504375 号	20,002.00	江北区荪湖路 20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	余姚太平洋	余国用（2009）第 12470 号	14,750.27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 5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	安徽柯力	皖（2017）青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4 号	178,630.67	安徽省青阳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二）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自有房屋均已取得对应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产证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9854 号	长兴路 199 号	工交仓储	6,455.74
2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9857 号	长兴路 199 号	工交仓储	4,408.24
3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9852 号	长兴路 199 号	工业	11,119.59
4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9853 号	长兴路 199 号	工业	16,035.98
5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9856 号	长兴路 199 号	工业	3,303.11
6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9855 号	长兴路 199 号	工交仓储	6,474.80
7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6461 号	长兴路 199 号	工交仓储	17,744.48
8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76596 号	长兴路 199 号	工交仓储	3,830.38
9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74860 号	荪湖路 200 号	工交仓储	24.37

10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20074855号	荪湖路200号	工交仓储	18,073.41
11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20074864号	荪湖路200号	工交仓储	1,783.85
12	余姚太平洋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914688号	余姚市城区潭家岭东路50号	工业	7,764.64
13	余姚太平洋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914564号	余姚市城区潭家岭东路50号	工业	7,958.47
14	余姚太平洋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914564号	余姚市城区潭家岭东路50号	工业	127.15
15	余姚太平洋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914564号	余姚市城区潭家岭东路50号	工业	504.56
16	余姚太平洋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914564号	余姚市城区潭家岭东路50号	工业	1,317.26
17	安徽柯力	皖（2017）青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554号	安徽省青阳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	71,038.58

（三）在建工程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中心内，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用地取得编号为“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012967号”不动产权证书，并就该项目厂房建设分别取得编号为地字第330205201600003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330205201600023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33020520160524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该项目厂房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办理并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二、租赁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1	陕西央衡	路艳君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82号18幢1单元12501	93.24	2017.08.28-2018.08.27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6001-10-18 12501-1号	[注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2	四川央衡	左阳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77号21栋11-4B号	100.00	2017.05.26-2018.05.25	[注 1]	
3	河南安斯耐柯	河南牧经海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州大道贾鲁河桥北路东海润集团办公楼415、416、418房	60.00	2016.09.01-2019.08.31	[注 1]	
4	湖南安斯耐柯	长沙趣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27号麓谷企业广场E8-1	325.00	2016.06.01-2019.05.30	[注 2]	
5	大连锐马柯	大连金马	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胜利路1064-3号1层	727.50	2016.07.01-2026.06.30	大房权证金单字2010018163	金国用（2010）02062
6	广东安斯耐柯	佛山市顺德区永滔制衣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罗水工业区1号A3	480.00	2017.01.01-2027.12.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91896号	
7	发行人	广州市永赋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101号之一	85.80	2017.12.01-2018.11.31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	[注 3]
8	发行人	苏铭昌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101号301房	70.00	2017.12.01-2019.11.30		

注 1：出租方未提供相应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注 2：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已提供“长先导住建委售许字（XD14）第 0239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注 3：根据广州市元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广州市元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自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 101 号的物业租赁给广州市永赋置业有限公司，并同意其与第三方合作或分租给第三方使用。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上述第1项至第6项租赁房屋为发行人物联网子公司承租，用于存放货物；上述第7项至第8项租赁房屋系发行人承租用于发行人少量传感器临时仓储及广州办事处办公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承租房屋并非用于生产用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涉及的面积较小，其中部分房屋未提供或者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

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二）发行人使用的代储仓库（物流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时，物流公司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货物运输合同的约定，在物流服务外，免费向发行人提供其物流仓库内部分场所供发行人临时存储和货物周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托运方	承运方	仓库所在地	代储仓库相关约定
1	发行人	沈阳市沈阳区鑫亿望花理货处	沈阳	承运方免费提供物流园区内约 300 平方米仓库给予托运方代储发货
2	发行人	铜陵鸿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	承运方免费提供物流园区内约 200 平方米仓库给予托运方代储发货
3	发行人	河南大润货运有限公司	郑州	承运方免费提供物流园区内约 400 平方米仓库给予托运方代储发货
4	发行人	重庆汇运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	承运方免费提供仓库使用面积 2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给托运方代储发货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就其实际使用的上述代储仓库（物流中心）未提供或未取得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鉴于该等房屋仅用于货物的仓储、临时周转，并非用于生产环节，也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的面积较小，因此，该等代储仓库（物流中心）未提供或者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就其自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和使用的代储仓库（物流中心）未提供或者未取得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鉴于该等房屋仅用于办公用途或货物的存储、临时周转，非用于生产环节，也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所涉及的面积较小，因此，发行人承租或实际使用未提供或者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3 招股书披露，公司参股子公司沈阳龙腾法定代表人为柯建东，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解散该公司，2015 年 12 月，余姚宏业完成注销登记手续。（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解散的原因，是否属于破产清算，若属于，柯建东是否对其清算负有个人责任；（2）请说明沈阳龙腾解散前三年、余姚宏业注销前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解散的原因，是否属于破产清算，若属于，柯建东是否对其清算负有个人责任

（一）沈阳龙腾

由于沈阳龙腾经营期限于2017年8月8日届满，沈阳龙腾董事会于2017年8月8日作出决议，同意沈阳龙腾因经营期限届满而解散，并成立清算组。

考虑到清算时间长，资产处置手续复杂，发行人以及沈阳龙腾的其他股东香港龙腾公司、沈阳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同意延长经营期限并继续经营。沈阳龙腾董事会于2018年1月5日作出决议，同意沈阳龙腾经营期限延长至2019年8月8日。沈阳龙腾已就营业期限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2018年1月16日取得了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7209581 7X7），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沈阳龙腾的经营期限为2001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8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基于自身投资决策的考虑，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沈阳龙腾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646,000元）。沈阳龙腾的董事会于2018年1月25日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发行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沈阳龙腾8%的股权以946,839元的价格转让予沈阳龙腾的其他股东沈阳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龙腾41%的股权以4,853,061元的价格转让予沈阳三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免去柯建东公司董事长的职务。

2018年1月25日，发行人分别与沈阳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沈阳三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沈阳龙腾的董事长签署了《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反映前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沈阳龙腾的股权，且柯建东不再担任沈阳龙腾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沈阳龙腾已经向主管工商行政部门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余姚宏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于自身管理需要及业务发展战略安排决定解散余姚宏业。

根据余姚宏业注销时向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余姚宏业称重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的记载，余姚宏业清算期自2015年9月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截至清算基准日2015年9月6日，余姚宏业的资产为831.29万元，其中净资产为831.29万元，负债为0元。另经发行人确认，余姚宏业在清算过程中未发生因余姚宏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而被申请破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基于自身管理需要及业务发展战略安排定解散余姚宏业，余姚宏业的解散不属于破产清算。

基于上述，沈阳龙腾已延长经营期限并继续经营，余姚宏业的解散不属于破产清算，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柯建东对于余姚宏业的解散不负有个人责任。

二、请说明沈阳龙腾解散前三年、余姚宏业注销前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沈阳龙腾

1. 沈阳龙腾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的记载，沈阳龙腾系在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历次需办理工商变更的事项均已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年工商年检均已通过；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亦不存在任何因质量技术问题受到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蒲河新城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蒲地税证[2017]9 号）的记载，沈阳龙腾通过金税三期查询，该纳税人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申报税（费）款全部缴纳，未发现欠缴税款，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沈阳市蒲河新城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的记载，沈阳龙腾从 2014 年至今能够及时缴纳税款，暂无欠税及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和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的记载，沈阳龙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各级政府的要求规范其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各项工作，且已按国家有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社会

保险费的缴费基数、缴费费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无任何重大劳动纠纷以及在劳动管理和社保方面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也未受到劳动和社保部分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根据沈阳龙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沈阳龙腾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沈阳龙腾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沈阳龙腾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纠纷处理结果	案件状态	执行情况
1	沈阳龙腾（二审上诉人）	刘晓辉（二审被上诉人）	（2015）沈中民五终字第 2726 号	劳动争议	沈阳龙腾向刘晓辉支付人民币 61,335 元	审理终结	已支付
2	王佳	沈阳龙腾	（2015）北新民初字第 03060 号	劳动争议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王佳的诉讼请求	审理终结	/
3	上海暄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沈阳龙腾	（2017）沪 0101 民初 2079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沈阳龙腾向上海暄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共计人民币 1 万元	一审审理终结，二审上诉人已经撤诉	已支付

注 1：根据上海暄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沈阳龙腾所有欠款已经全部向上海暄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结清，双方已经没有任何欠款事宜。上海暄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撤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纠纷已终结并已经执行完毕，沈阳龙腾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纠纷。

（二）余姚宏业

1. 注销情况

根据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审查，余姚宏业提交的注册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2．注销前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函》的记载，余姚宏业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登记注册，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注销。该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前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余姚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该院作为余姚宏业目前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余姚宏业作为一方当事人或第三人在该院有任何阶段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

根据余姚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的记载，余姚宏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余姚市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16 年出具的《证明》的记载，该局是余姚宏业的地税主管税务机关。余姚宏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余姚市支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的记载，余姚宏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余姚市支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余姚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的记载，余姚宏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期间未发现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的记载，余姚宏业系该局管辖的企业。余姚宏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余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的记载，余姚宏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受到本局的处罚。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的记载，“余姚宏业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法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根据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的记载，余姚宏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房地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出具的《证明》的记载，余姚宏业系该局管辖的企业。余姚宏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各级政府的要求规范其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各项工作，且已经按照国家有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无任何重大劳动纠纷以及在劳动管理和社保方面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也未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余姚宏业注销前三年不存在与其他主体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沈阳龙腾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其他主体的相关诉讼均已终结并执行完毕；余姚宏业注销前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与其他主体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14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各子公司注册资本是否足额缴纳。

一、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	主营业务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安徽柯力	传感器、仪表等的生产销售	主要生产基地
柯力国贸	传感器、仪表等的销售	重要出口销售子公司
余姚太平洋	传感器、仪表、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销售	主要冶金、化工系统集成产品生产销售子公司
湖南安斯耐柯	GLC 窄条传感器销售，不停车收费系统销售，传感器、仪表销售，传统衡器产品物联网改造、无人值守及称重软件、公磅一体机销售及共享称重设备销售	物联网产品区域销售子公司
河南安斯耐柯	传感器、仪表销售、传统衡器产品物联网改造、无人值守及称重软件、公磅一体机销售及共享称重设备销售	物联网产品区域销售子公司

广东安斯耐柯	传感器、仪表销售、传统衡器产品物联网改造、无人值守及称重软件、公磅一体机销售及共享称重设备销售	物联网产品区域销售子公司
大连锐马柯	传感器、仪表销售、传统衡器产品物联网改造、无人值守及称重软件、公磅一体机销售及共享称重设备销售	物联网产品区域销售子公司
四川央衡	传感器、仪表销售、传统衡器产品物联网改造、无人值守及称重软件、公磅一体机销售及共享称重设备销售	物联网产品区域销售子公司
陕西央衡	传感器、仪表销售、传统衡器产品物联网改造、无人值守及称重软件、公磅一体机销售及共享称重设备销售	物联网产品区域销售子公司
柯力物联网	物联网园区管理运营、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物联网产业园运营子公司
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注]	集装箱安全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物联网软件、安全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传感器、仪表生产、销售	港口物联网产品生产、销售子公司

注：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富物联网”）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 2017 年 9 月 28 日向沃富物联网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ELNP4X），其经营范围为“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衡器、仪器仪表、软件的销售；安全管理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无特别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包括沃富物联网。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
安徽柯力	10,000	10,000	-
柯力国贸	501	501	-
余姚太平洋	3,067	3,067	-
湖南安斯耐柯	1,402	1,20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河南安斯耐柯	300	300	-
广东安斯耐柯	1,000	200	于 203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大连锐马柯	6,000	1,000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
四川央衡	500	500	-
陕西央衡	200	200	-
柯力物联网	1,000	100	于 2027 年 5 月 18 日前缴足
沃富物联网	300	300	-

基于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柯力、柯力国贸、余姚太平洋、河南安斯耐柯、四川央衡、陕西央衡、沃富物联网的注册资本均由其股东缴纳完毕；湖南安斯耐柯、广东安斯耐柯、大连锐马柯、柯力物联网的注册资本尚未足额缴纳的原因系其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发行人承诺其将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在其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内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反馈问题 15 招股书披露，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生产的型号为 ZS30t 的称重传感器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被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检测结论为不合格，被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 45,000 元罚款。（1）请进一步说明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2）请补充披露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

一、请进一步说明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一）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北区）质监罚字[2015]9 号），发行人生产的型号为 ZS30t 的称重传感器于 2015 年 2 月 9 日抽样检测结论为不合格，货值 9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发行人生产不合格的称重传感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了以生产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依法应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和《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称重传感器；（2）没收违法生产的规格型号为 ZS30t 的称重传感器 199 台；（3）并处 45,000 元整罚款，上缴国库。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的记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期间，发现发行人因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称重传感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合格项目为“传感器误差”，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整改情况

1、公司整改情况

在被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检测不合格之后，发行人立即开展自查自检，并对传感器的弹模补偿工艺进行了改进和调整，并积极按照宁波市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进行整改，提交了整改报告。

2016 年 3 月，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

2、产品复查情况

2015 年 7 月，宁波市江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展了“浙江名牌”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复查，其委托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对发行人 ZS30T 产品进行了复查。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JXJ-2015073988”号检验报告，根据该检验报告，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依据《浙江省称重传感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 GZ35770601 称重传感器 101-2009》要求，对所抽样品的 8 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评价要求。检验结论为“符合本次监督检查要求”。

发行人的产品在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7 年 6 月的 2 次抽检当中，检验结果均为合格，符合监督检查要求。

（三）上述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1、发行人因其生产的型号为 ZS30t 的称重传感器抽样检测不合格而受到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整改，发行人的产品在后续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名牌”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复查及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抽检中均为合格。

2、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的记载，发行人因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称重传感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合格项目为“传感器误差”，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据此，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补充披露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

（一）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质量控制贯穿研发、原材料控制、生产制程、包装物流和销售的整个经营全过程，仪表严格按照《GB/T7724-2008 电子称重仪表》标准规定进行作业，

传感器严格按照《GB/T7551-2008 称重传感器》标准规定进行作业，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计量标准的规范管理：为了加强计量规范工作，公司依据《计量法》制定了《计量管理制度》，确保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的准确可靠。

2、研发质量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从市场调研、立项评审、设计评审、样机和小批量试制、中试、结项评审和市场反馈等环节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公司实验中心对研发过程进行质量监控，能够独立完成应变式传感器的全性能试验、湿热试验，疲劳试验等多项检测；能够独立完成电子称重仪表的安规性能、EMC 性能、防雷击浪涌能力等多项检测。公司中试部负责应变式传感器、电子称重仪表和数字模块在产品结项前的中试试验工作，模拟客户现场的使用情况，确保研发质量。

3、原材料质量控制：公司品管中心制定了《进料检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每种物料制定了《原材料进料检验标准》，从制度和检验标准方面建立起规范化的工作方法。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办法》，并且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评审流程，定期对供应商现场走访、质量稽核、等级评定。在原材料检测方面，公司引进了 LRC 数字电桥、变压器综合信号测试仪等多台专业化检测设备，拥有完善健全的检测手段，确保仪表及传感器原材料质量。为防止原辅材料出现批量质量异常，确保生产正常运行，公司制定了《原辅材料批量不良的预防规定》。

4、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在传感器和仪表生产技术标准方面，公司制造部具备完善的传感器和仪表生产工艺流程 ，在各个工序均制定了工艺规范、检验标准和《作业指导书》，从技术标准层面确保产品质量；在产品质量检测方面，生产制程对电子称重仪表的零点测试、称量测试、皮重测试等项目进行全检；对应变式传感器的零点、零点温补、灵敏度、非线性等项目进行全检；实验中心定期抽检生产制程中的成品，检测产品的符合性；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制造部逐步从手工、流水线制造方式到自动化、智能制造方向发展，目前已拥有全自动 SMT 流水线、全自动 AOI 检测仪、全自动插件机等多台设备和设施，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批次一致性，确保批次质量；公司同时实施了条形码生产管理系统，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追溯。

5、包装物流质量控制：公司拥有独立的包装车间、成品库和物流中心，对产品包装质量定期抽检，通过振动试验、跌落试验等项目验证包装材料的质量、产品包装工艺的符合性。公司注重成品库存的时效期管理，品管中心定期组织对时效性部件和仪表进行核查和处理，确保产品质量。

6、入库、出厂质量控制：为了预防瑕疵品和质量存在隐患的不良品入库或出厂，以促进达成出厂产品合格率 100%的控制目标，公司制定了《入库、出厂检验管理制度》，要求质量部对入库、出厂的产品进行检验，并且详细规定了质量部检验的步骤、内容、流程。

7、销售和客户服务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对客户质量信息反馈跟踪处理、客户现场质量问题处理、客户退货分析处理、售后服务、客户技术培训等工作，定期组织客户服务专题会议、重点客户专题走访、全国巡回服务等活动。对客户投诉的质量问题按照专题、专项、专人的方式查核跟踪，查找问题根源，制定彻底处理措施，以绝后患。

8、建立覆盖全过程的质量信息反馈、责任分配、员工奖罚制度：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对公司所有产品在制造、售后服务环节发现的质量问题的信息反馈与问题解决进行了流程化的规定，确保产品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为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能够长期保持优秀水平，公司制定了《质量责任制度》、《质量奖罚制度》，明确各部门员工的产品质量责任，在公司形成一种质量考核竞争机制，通过进行量化的比较，考核员工日常工作中体现出来的质量意识与责任心，并与薪酬挂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期间，发现柯力传感因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称重传感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合格项目为“传感器误差”，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

反馈问题 16 关于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和员工分别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请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缴纳比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请说明子公司四川央衡、广东安斯耐柯、河南安斯耐柯均于 2017 年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和员工分别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是否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公司	375.36	60.37	707.15	128.36	671.79	148.71	610.85	162.36
	员工	153.43	108.49	293.59	207.29	270.66	197.85	223.76	197.73
柯力国贸	公司	7.88	1.29	15.33	2.65	16.31	2.53	13.48	2.40
	员工	3.29	8.13	6.47	13.32	6.09	5.96	5.12	3.36
余姚太平洋	公司	99.34	25.29	224.06	65.03	232.80	75.71	191.32	62.93
	员工	44.99	25.29	97.39	65.03	97.23	75.71	87.07	62.93
余姚宏业	公司	/	/	/	/	3.22	1.96	42.20	13.76
	员工	/	/	/	/	2.67	1.96	17.84	13.76
安徽柯力	公司	190.66	19.79	355.43	25.76	321.84	17.38	182.51	8.06
	员工	71.71	19.79	132.66	25.76	113.58	17.38	84.47	8.06
湖南安斯耐柯	公司	1.64	0.35	0.27	/	/	/	/	/
	员工	0.63	0.35	0.09	/	/	/	/	/
陕西央	公司	3.64	0.67	0.93	/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衡	员工	1.28	0.67	0.33	/	/	/	/	/
大连锐马柯	公司	4.70	1.10	1.47	0.33	/	/	/	/
	员工	1.64	1.10	0.51	0.33	/	/	/	/
四川央衡	公司	4.08	0.87	/	/	/	/	/	/
	员工	1.53	0.87	/	/	/	/	/	/
广东安斯耐柯	公司	0.83	0.21	/	/	/	/	/	/
	员工	0.38	0.21	/	/	/	/	/	/
河南安斯耐柯	公司	0.45	0.34	/	/	/	/	/	/
	员工	0.16	0.34	/	/	/	/	/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情况

1. 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总人数		1,708	1,623	1,686	1,924
未缴费人数		264	134	124	188
未缴费原因	试用期未缴费或新入职当月未缴费	173	62	55	110
	在其他单位缴费	7	5	6	4
	当月离职人员	60	19	35	49
	退休返聘人员	24	26	28	25
	公司设立初期未缴费	-	22	-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未为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试用期员工外，新入职员工自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离职员工在离职当月不再缴纳社会保险；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总人数	1,708	1,623	1,686	1,924
未缴费人数	474	414	364	460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柯力的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和外来务工人员，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说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缴纳比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请说明子公司四川央衡、广东安斯耐柯、河南安斯耐柯均于 2017 年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4 年缴费比例

公司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单位	14%	外来务工人员 6% 本地员工 11%	0.7%	2%	1%	5%
	个人	8%	外来务工人员 1% 本地员工 2%	/	外来务工人员无需缴纳 本地员工缴纳比例 1%	/	5%
柯力国贸	单位	14%	11%	0.7%	2%	0.6%	5%
	个人	8%	2%	/	1%	/	5%
余姚太平洋	单位	14%	8%	0.8%	2%	1.1%	8%
	个人	8%	2%	/	1%	/	8%
余姚宏业	单位	14%	8%	0.8%	2%	1.1%	8%
	个人	8%	2%	/	1%	/	8%

公司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安徽柯力	单位	20%	6.5%	1月至6月为0.8% 7月至12月为0.5%	1月至6月为2% 1月至6月为1%	1.2%	5%
	个人	8%	2%	/	1%	/	5%

2. 2015 年缴费比例

公司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单位	14%	外来务工人员5.5% 本地员工 11%	0.7%	1.5%	0.35%	5%
	个人	8%	外来务工人员 1% 本地员工 2%	/	外来务工人员无需缴纳 本地员工缴纳比例 0.5%	/	5%
柯力国贸	单位	14%	11%	0.7%	1.5%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0.6% 2015 年 12 月 0.2%	5%
	个人	8%	2%	/	0.5%	/	5%
余姚太平洋	单位	14%	8%	0.8%	1.5%	1.1%	8%
	个人	8%	2%	/	0.5%	/	8%
余姚宏业	单位	14%	8%	0.8%	1.5%	1.1%	8%
	个人	8%	2%	/	0.5%	/	8%
安徽柯力	单位	20%	6.5%	1月为0.5% 2月至9月为0.8% 10月至12月为0.5%	1月为1% 2月至3月为2% 4月至12月为1.5%	1月至11月为1.2% 12月为0.7%	1月至4月为5% 5月至7月为10% 8月至12月为12%
	个人	8%	2%	/	1%-0.5%	/	同单位缴纳比例

3. 2016 年缴费比例

公司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单位	14%	外来务工人员 5.5% 本地员工 1 月为 11%，2 月至 12 月为 9%	0.7%	1 月至 4 月为 1.5%，5 月至 12 月为 1%	1 月至 4 月为 0.35%，5 月至 12 月为 0.56%	5%
	个人	8%	外来务工人员 1% 本地员工 2%	/	外来务工人员无需缴纳 本地员工 0.5%	/	5%
柯力国贸	单位	14%	1 月为 11%，2 月至 12 月为 9%	0.7%	1 月至 4 月为 1.5%，5 月至 12 月为 1%	0.32%	5%
	个人	8%	2%	/	0.5%	/	5%
余姚太平洋	单位	14%	8%	0.5%	1%	1%	8%
	个人	8%	2%	/	0.5%	/	8%
安徽柯力	单位	1 月至 5 月为 20%，6 月至 12 月为 19%	6.5%	0.5%	1 月至 5 月为 1.5%，6 月至 12 月为 1%	0.7%	12%
	个人	8%	2%	/	0.5%	/	12%
湖南安斯耐柯	单位	19%	8%	0.7%	1%	0.5%	8%
	个人	8%	2%	/	0.5%	/	8%
陕西央衡	单位	20%	7%	0.25%	0.7%	0.49%	5%
	个人	8%	2%	/	0.3%	/	5%
大连锐马柯	单位	18%	8%	1.2%	0.5%	1.1%	10%
	个人	8%	2%	/	0.5%	/	10%

4. 2017 年 1-6 月缴费比例

公司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	单位	14%	9%	0.7%	月至4月为1%，5月至6月为0.5%	1月至4月为0.56%，5月至6月为0.84%	5%
	个人	8%	2%	/	0.5%	/	5%
柯力国贸	单位	14%	9%	0.7%	1月至4月为1%，5月至6月为0.5%	1月至4月为0.32%，5月至6月为0.2%	5%
	个人	8%	2%	/	0.5%	/	5%
余姚太平洋	单位	14%	8%	0.5%	1月至5月为1%，6月为0.5%	1月至5月为1.2%，6月为1%	8%
	个人	8%	2%	/	0.5%	/	8%
安徽柯力	单位	19%	6.5%	1月至4月为0.5%，5月至6月为0.8%	1月至4月为1.0%，5月至6月为0.5%	0.7%	12%
	个人	8%	2%	/	0.5%	/	12%
湖南安斯耐柯	单位	19%	8%	0.7%	0.7%	1月至3月为0.5%，4月至6月为1%	8%
	个人	8%	2%	/	0.3%	/	8%
陕西央衡	单位	20%	7%	0.25%	0.7%	0.49%	5%
	个人	8%	2%	/	0.3%	/	5%
大连锐马柯	单位	18%	8%	1.2%	0.5%	1月至2月为1.1%，3月至6月为0.55%	10%
	个人	8%	2%	/	0.5%	/	10%
四川央衡	单位	19%	6.5%	1月至4月为0.5%，5月至6月为0.6%	0.6%	0.14%	5%
	个人	8%	2%	/	0.4%	/	5%
广东安斯耐柯	单位	13%	4%	0.5%	0.5%	0.4%	12%
	个人	8%	1.5%	/	0.2%	/	12%
河南安斯耐柯	单位	19%	8%	1.0%	0.7%	0.7%	10%
	个人	8%	2%	/	0.3%	/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符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性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央衡、广东安斯耐柯、河南安斯耐柯于 2017 年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情况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河南安斯耐柯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DJ435G），河南安斯耐柯的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5 日。河南安斯耐柯设立初期经营活动规模较小，员工人数较少。河南安斯耐柯在经营活动逐步开展后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东安斯耐柯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WPQU5Q），广东安斯耐柯的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6 年度，广东安斯耐柯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员工人数较少。广东安斯耐柯在经营活动逐步开展，相关筹备工作完成后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四川央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1WYXR7M），四川央衡的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四川央衡设立初期经营活动规模较小，员工人数较少。四川央衡在经营活动逐步开展后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根据成都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自 2017 年 1 月至 2 月，该单位已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根据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情况。

根据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在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根据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在成都市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到 2017 年 8 月 3 日为止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根据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郑州市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参保证明》，河南安斯耐柯物联网有限公司系该社保局管辖企业，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公司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正常缴纳无欠费情况；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公司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正常，无欠费情况。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安斯耐柯物联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在该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并已缴至 2017 年 2 月。同时，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的记载，河南安斯耐柯物联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在该管理中心开设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经缴至 2017 年 7 月。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安斯耐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经核查，该公司成立至今，在用工方面能够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记录，没有因第三人以其违反劳动保障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的主张情形，没有任何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争议或投诉。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安斯耐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经核查，该公司从 2017 年 3 月至今，在用工方面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记录，没有因第三人以其违反劳动保障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的主张情形，没有任何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争议或投诉。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安斯耐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在该中心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1 月份，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广东安斯耐柯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开设时间为 2017 年 1 月，从 2017 年 1 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2017 年 8 月，至今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河南安斯耐柯、广东安斯耐柯、四川央衡在设立初期，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安斯耐柯、广东安斯耐柯、四川央衡未因公司设立初期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且上述子公司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涉及员工人数较少，涉及金额较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已出具承诺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测算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120.84	162.58	170.33	208.49
经测算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54.52	102.15	89.15	51.57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	175.36	264.72	259.48	260.06
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	4,607.29	8,660.39	9,834.66	10,706.69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比例	3.81%	3.06%	2.64%	2.43%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可能造成的补缴或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出具了《关于社保和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函》，柯建东承诺：“若今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柯建东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较小；对于可能存在的

补缴或处罚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受到其行政处罚，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反馈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46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以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此外，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

知》的相关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同时，根据前述法律的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上述相关规定均未对高校非领导干部人员的兼职行为予以限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个人简历及情况调查表，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谭力文先生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高校任职，且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根据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我院谭力文同志对外兼职的情况说明》，该院教师谭力文，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已于 2016 年 4 月退休），从 2005 年 4 月-迄今没有在校、院、系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不是该校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也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其在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特此说明。

根据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我院严若森同志对外兼职的情况说明》，严若森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未在学校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和武汉大学《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规范的通知》（武大组字[2015]44 号）规定的接受清理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提供的个人简历和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期货失信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所作的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

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任职资格规定。

反馈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等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管的数量变动及职位、作用，对近三年董事、高管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主体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柯建东	董事长、总经理	柯力投资	900.00	90.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投资咨询，物资管理，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商务咨询，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	房屋租赁
		森纳投资	1,711.28	51.37%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员工持股平台
		申宏投资	298.94	58.40%	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员工持股平台
		申克投资	8.28	1.88%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员工持股平台
林德法	董事、副总经理	森纳投资	69.20	2.08%	同上	同上
项勇	董事、副总经理	森纳投资	73.20	2.20%	同上	同上
陈建鹏	董事、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申克投资	40.00	9.08%	同上	同上
		森纳投资	8.02	0.24%	同上	同上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主体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刘海宁	董事	杭州科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16.67%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
		杭州欢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3.33%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陈建	董事	上海群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8.9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西安群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17.00%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海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黄春龙	独立董事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50	19.50%	审查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会计及审计业务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税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基建预决算审核，招投标代理。	财务审计、咨询
		慈溪三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65	15.50%	代办税务登记、纳税和退税、减免税申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建账、记账；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服务业务；代为制作涉税文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代办企业登记服务。	提供税务咨询及其他相关商业服务
		绍兴柯桥华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虎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6.0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咨询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主体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慈溪市顺鑫工商事务有限公司	3.80	100%	一般经营项目：登记代理，档案查询，名称查询，工商法规咨询、培训服务；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销售。	办理工商登记等商务服务
		慈溪市顺鑫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0.512	16%	一般经营项目：商标注册代理、商标咨询、及相关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商标注册服务
		慈溪市永敬会计进修学校	30.00	100%	会计培训	会计培训
马形山	副总经理	森纳投资	80.67	2.42%	同上	同上
姚玉明	产品总监	森纳投资	75.61	2.27%	同上	同上
胡向光	总经理助理	森纳投资	10.98	0.33%	同上	同上
李胜强	董事会秘书	森纳投资	18.31	0.55%	同上	同上
		申宏投资	2.86	0.56%	同上	同上
		申克投资	49.11	11.15%	同上	同上
赵宁	核心技术人员	森纳投资	21.97	0.66%	同上	同上
胡文辉	核心技术人员	森纳投资	7.95	0.24%	同上	同上
蓝晓荣	核心技术人员	森纳投资	14.65	0.44%	同上	同上
郭进涛	核心技术人员	申克投资	5.71	1.30%	同上	同上

在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且不属于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不含发行人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柯建东	董事长、总经理	森纳投资	董事长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申宏投资	董事长	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林德法	董事、副总经理	森纳投资	董事	同上	同上
陈建鹏	董事、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申克投资	董事长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陈建	董事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
		上海熙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网上经营化妆品、眼镜（除隐形眼镜）、健身器材、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玩具、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食品流通，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的零售，酒类商品的批发，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验光服务。	保健品、日用品
		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柴油电子喷射系统、燃油共轨喷射技术、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输出部件以及汽车机械零部件研发、制造，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它相关的配套业务。	汽车发动机、车身电子、节能电子控制系统及相应的电子模块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属制品、焊接材料、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钴基/镍基高合金精密铸件、锻件、硬面合金材料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来谊金融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除经纪）、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货运代理、第三方物流（不得从事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	移动互联网金融安全身份认证服务及互联网商业精准营销解决方案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口业务，票务代理，会务服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批发及零售；汽车配件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及零售；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汽车制动系统及零部件
		上海麦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理财产品的研究及相关软件的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票务代理，品牌管理服务，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	财富管理、股权投资、投融资咨询等，提供综合资产管理服务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网上数据处理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应用开发，网络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网站建设，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平面设计，展览展示服务。	汽车行业管理软件的开发、维护及数据服务
		上海实业马利画材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销售美术颜料及各种配套的美术、绘画材料和戏剧用品、涂装材料、文教办公用品和各类包装用软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美术颜料和各类配套画材的专业生产经营
		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游艇、公务艇、交通艇、快艇、玻璃钢艇制造、维修；游船、客船、钢船制造；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游艇及相关配套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游艇研发、制造和销售
		上海海通创新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西安海通安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海通众投金融服务（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计算机、系统	公募及私募股权众筹业务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唐山德生防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防水材料制售；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材料制造、研发、销售
		上海海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上海车享家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从事汽车科技、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汽车零配件、汽车、办公用品、日用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制品、木制品的销售，汽车经营性租赁，汽车清洗（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会展服务，商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货运代理，卷烟零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二手车经纪，商品拍卖，保险专业代理，电信业务，食品流通，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汽车的维修与保养
刘海宁	董事	杭州科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相关汽车计数仪表、气门嘴、汽车配件制造。服务：网络技术、汽车智能电子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气门嘴、汽车配件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	轮胎气门嘴、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以及相关工具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生产：柴油机及配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铸造发动机部件及机械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检验检测服务；柴油机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	柴油机生产与销售
黄晁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分部主任	-	专门从事计算机科学技术综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合性研究的学术机构
		宁波高新区中科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工业控制器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嵌入式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
		宁波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集成电路设计平台出租；集成电路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防监控系统、智能交通视频监控系统、楼宇智能化弱电系统、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无线射频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
		宁波高新区中科众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业孵化服务；创业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与制作；代办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标注册代理；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翻译服务。	创业孵化、咨询服务
		宁波健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糖尿病健康管理
		宁波薄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计算机、移动通讯终端技术、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及软件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智能设备、智能机器人的销售。	通用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技术研发
黄春龙	独立董事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上	同上
		慈溪市顺鑫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上	同上
		慈溪市顺鑫工商事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上	同上
		聚道一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严若森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重点综合研究型大学	教育和学术研究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的企业中，不存在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均不属于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前述主体兼职不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及兼职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不存在同发行人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管的数量变动及职位、作用，对近三年董事、高管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董事变动情况	原因
2014.12.15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仇关根辞去其董事职务，孙叔平辞去其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柯建东、林德法、项勇、马形山、陈建鹏、陈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谭力文、周丽霞、舒国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仇关根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孙叔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2016.12.01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马形山辞去其董事职务，周丽霞女士辞去其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由浙科美林、浙科汇涛、长兴科威联合推荐的刘海宁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柯建东提名的黄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内部董事不得超过半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董事马形山不再担任董事；周丽霞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7.12.14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柯建东、林德法、项勇、陈建鹏、陈建、刘海宁、黄晁、黄春龙、严若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柯建东为董事长。	谭力文、舒国平担任独立董事连任满 6 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系因正常换届选举、结构优化及个人原因发生变动，董事会中的5位董事一直未发生变化，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稳定。2014年12月15日，仇关根以及孙叔平不再担任董事系基于其个人原因，且其离职已经由发行人履行了正常的决议程序，；2016年12月1日，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内部董事不得超过半数的规定，发行人对董事会人员进行了优化调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董事马形山变更为股东委派的董事刘海宁。3位发生变动的独立董事，其中2016年12月1日周丽霞因个人原因辞职后，经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黄晁；2017年12月14日，谭力文、舒国平因在发行人处连任独立董事期间已满6年，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黄春龙、严若森为新任独立董事。

前述董事变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公司发展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原因
2014.11.25	杨小辉辞去其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陈星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小辉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改聘陈星佐为董事会秘书
2015.08.15	邬立军不再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陈星佐辞去其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缪志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邬立军因分管业务调整，不再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陈星佐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改聘缪志伟为董事会秘书
2016.06.06	赵宁不再担任公司仪表产品总监兼研发中心副主任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郑志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聘请郑志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赵宁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仪表产品总监兼研发中心副主任
2016.11.15	缪志伟辞去其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李胜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缪志伟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改聘李胜强为董事会秘书
2017.02.08	郑志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郑志海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副总经理一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属于公司发展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反馈问题 5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否已经依法办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否已经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家机构股东。其中，森纳投资、申克投资、申宏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航天、杭州崇福、浙科美林、深圳和光、天津和光、海得汇金、

浙科汇涛、湖北九派、长兴科威以及杭州畅业等 10 家机构股东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前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

1、森纳投资

森纳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全部股东均为发行人的现有或离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森纳投资未投资任何其他主体，森纳投资亦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根据森纳投资的书面确认，其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且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森纳投资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2、申宏投资

申宏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全部股东均为发行人的现有或离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申宏投资未投资任何其他主体，申宏投资亦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根据申宏投资的书面确认，其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且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申宏投资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3、申克投资

申克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全部股东均为发行人的现有或离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申克投资未投资任何其他主体，申克投资亦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根据申克投资的书面确认，其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且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申克投资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森纳投资、申宏投资、申克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西安航天等 10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情况如下：

1、西安航天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西安航天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其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2、杭州崇福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杭州崇福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其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3、浙科美林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浙科美林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其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4、深圳和光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深圳和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其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5、天津和光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天津和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其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6、海得汇金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海得汇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其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该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7、浙科汇涛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浙科汇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其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8、湖北九派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湖北九派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其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9、长兴科威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长兴科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

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其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10、杭州畅业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所作的查询，杭州畅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其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和登记程序。

二、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一）持股平台

1、森纳投资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

根据森纳投资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纳投资持有发行人 830.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28%，森纳投资 45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现有或离职员工，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1,711.28	51.37%
2	梅科达	350.11	10.51%
3	鲁忠耿	264.66	7.94%
4	邵孟元	76.11	2.28%
5	邵东靖	75.53	2.27%
6	陈平	37.77	1.13%
7	姚玉明	75.61	2.27%
8	童渭桥	36.22	1.09%
9	夏开新	36.22	1.09%
10	林德法	69.20	2.08%
11	马形山	80.67	2.42%
12	项勇	73.20	2.20%
13	张岚	12.17	0.3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4	孙正太	6.31	0.19%
15	胡文辉	7.95	0.24%
16	赵宁	21.97	0.66%
17	钱光荣	9.15	0.27%
18	柴秋燕	18.31	0.55%
19	胡向光	10.98	0.33%
20	周爱国	10.98	0.33%
21	刘延雄	3.66	0.11%
22	关心武	3.66	0.11%
23	彭燕	10.98	0.33%
24	胡佳	25.18	0.76%
25	李胜强	18.31	0.55%
26	汪卫良	5.49	0.16%
27	徐新军	7.32	0.22%
28	蓝晓荣	14.65	0.44%
29	张德强	10.98	0.33%
30	欧聪翀	7.32	0.22%
31	郑坚伦	69.71	2.09%
32	朱智勇	58.85	1.77%
33	李恒品	45.41	1.36%
34	黄朝霞	17.85	0.54%
35	顾艳飞	7.32	0.22%
36	邬立军	16.04	0.48%
37	莫想兵	4.81	0.14%
38	陈建鹏	8.02	0.24%
39	孙胜德	0.80	0.02%
40	张凤波	1.60	0.05%
41	柳俊波	1.60	0.05%
42	陈 平*	0.80	0.02%
43	胡继权	1.60	0.05%
44	卢云飞	1.96	0.06%
45	李艳华	3.21	0.10%
合 计		3,331.58	100.00%

2、申宏投资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宏投资持有发行人 73.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2%，申宏投资 38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现有或离职员工。申宏投资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298.94	58.40%
2	施迎平	22.40	4.38%
3	杨云来	5.60	1.09%
4	陈继兵	5.60	1.09%
5	孙聪	5.60	1.09%
6	魏立萍	5.60	1.09%
7	干建勋	5.60	1.09%
8	俞华龙	8.40	1.64%
9	徐建波	8.40	1.64%
10	沙晓林	5.60	1.09%
11	鲍军辉	5.60	1.09%
12	杨建峰	11.20	2.19%
13	苏杏铨	8.40	1.64%
14	蒋旗填	8.40	1.64%
15	黄挺	5.60	1.09%
16	吴海勇	11.20	2.19%
17	汪海啸	8.40	1.64%
18	罗远林	5.60	1.09%
19	张志清	5.60	1.09%
20	李晓林	4.20	0.82%
21	胡会军	4.20	0.82%
22	高鹏	3.20	0.62%
23	陈学明	3.20	0.62%
24	张金波	2.86	0.56%
25	余晓霞	2.86	0.56%
26	邵永定	2.86	0.56%
27	梁苗燕	5.71	1.12%
28	夏忠华	7.11	1.39%
29	潘乐和	2.86	0.56%
30	童立军	2.86	0.56%
31	阮铁军	2.86	0.56%
32	张财浩	2.86	0.56%
33	许建峰	2.86	0.56%
34	李胜强	2.86	0.56%
35	黄文吉	2.80	0.55%
36	沈静	5.60	1.09%
37	金旺	5.60	1.09%
38	宁显忠	2.80	0.55%
合　计		511.88	100.00%

3、申克投资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克投资持有发行人 62.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0%。申克投资 43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现有或离职员工，申克投资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建鹏	40.00	9.08%
2	潘庆安	28.00	6.36%
3	尹礼贵	22.86	5.19%
4	戴霞龙	11.43	2.59%
5	吴寅寅	11.43	2.59%
6	柯颖儿	8.40	1.91%
7	詹庆树	5.60	1.27%
8	俞燕波	11.20	2.54%
9	王爱生	7.00	1.59%
10	周慈康	8.57	1.95%
11	柯建东	8.28	1.88%
12	李任然	8.57	1.95%
13	刘丽芳	8.40	1.91%
14	黄文富	8.40	1.91%
15	陈国强	2.80	0.64%
16	张桂立	8.40	1.91%
17	王文燕	8.40	1.91%
18	李胜强	49.11	11.15%
19	赵飞虎	8.40	1.91%
20	邵正新	8.40	1.91%
21	郎俊飞	22.40	5.09%
22	王祝青	7.14	1.62%
23	李贞应	5.60	1.27%
24	张建元	6.39	1.45%
25	俞海	6.39	1.45%
26	柯瑾君	6.39	1.45%
27	汪华	6.39	1.45%
28	张财浩	6.05	1.37%
29	李盛阳	5.71	1.30%
30	郭进涛	5.71	1.30%
31	孙水芳	5.71	1.30%
32	黄朝霞	5.71	1.30%
33	邵雪红	5.60	1.27%
34	夏忠华	5.60	1.27%
35	邵芬	5.60	1.27%
36	管鹏盛	5.60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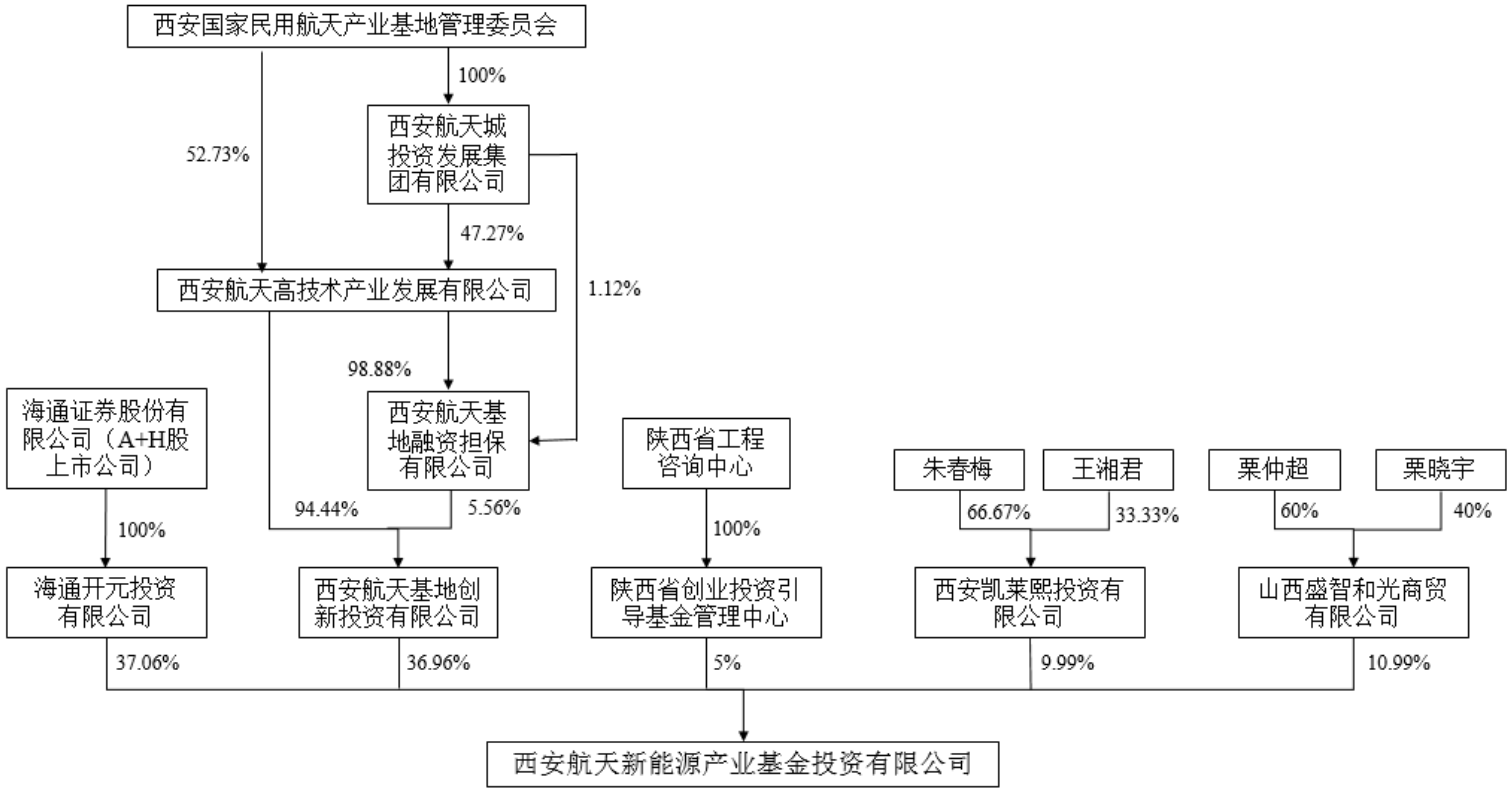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7	符超	4.29	0.97%
38	孙静霞	4.29	0.97%
39	陈勇	5.60	1.27%
40	赵珂静	4.20	0.95%
41	蔡欣龙	22.40	5.09%
42	邹建树	8.40	1.91%
43	盛志慧	5.60	1.27%
合　计		440.44	100.00%

综上所述，持股平台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二）私募投资基金

1、西安航天穿透到自然人股东、上市公司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核查，西安航天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西安航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航天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5%。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向西安航天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西安航天的股东共 5 名，共计认缴出资 100,100 万元。西安航天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7,100	37.06%
2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36.96%
3	山西盛智和光商贸有限公司	11,000	10.99%
4	西安凯莱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99%
5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	5.00%
合　计		100,100	100.00%

上述股东均为法人股东。

（2）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000	1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 A+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SH600837、HK06837。

（3）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5,000	94.44%
2	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5.56%
合　计		90,000	100.00%

①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	315,613.06	52.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员会		
2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2,887.31	47.27%
合　计		598,500.37	100.00%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公司。

②西安航天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100	98.88%
2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00	1.12%
合　计		170,000	100.00%

西安航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上文。

（4）山西盛智和光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盛智和光商贸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栗仲超	600	60%
2	栗晓宇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5）西安凯莱熙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凯莱熙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朱春梅	2,000	66.67%
2	王湘君	1,000	33.33%
合　计		3,000	100%

（6）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根据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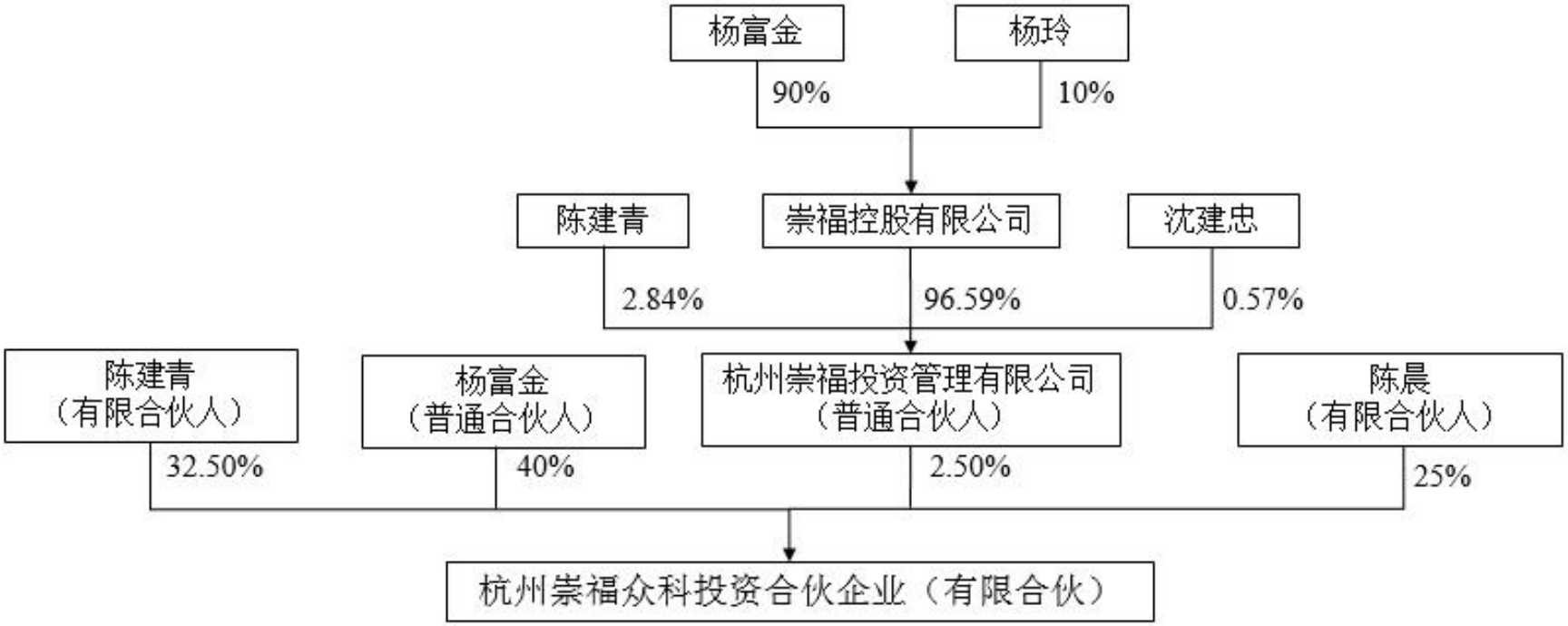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陕西省工程咨询中心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2、杭州崇福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核查，杭州崇福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杭州崇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崇福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3%。根据杭州崇福目前持有的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杭州崇福的合伙人共 4 名，共计认缴出资 4,320 万元。杭州崇福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8	2.50%
2	杨富金	普通合伙人	1,728	40.00%
3	陈建青	有限合伙人	1,404	32.50%
4	陈晨	有限合伙人	1,080	25.00%
合　计		-	4,320	100.00%

除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外，杭州崇福的其他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2）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崇福控股有限公司	850	96.59%
2	陈建青	25	2.84%
3	沈建忠	5	0.57%
合　计		88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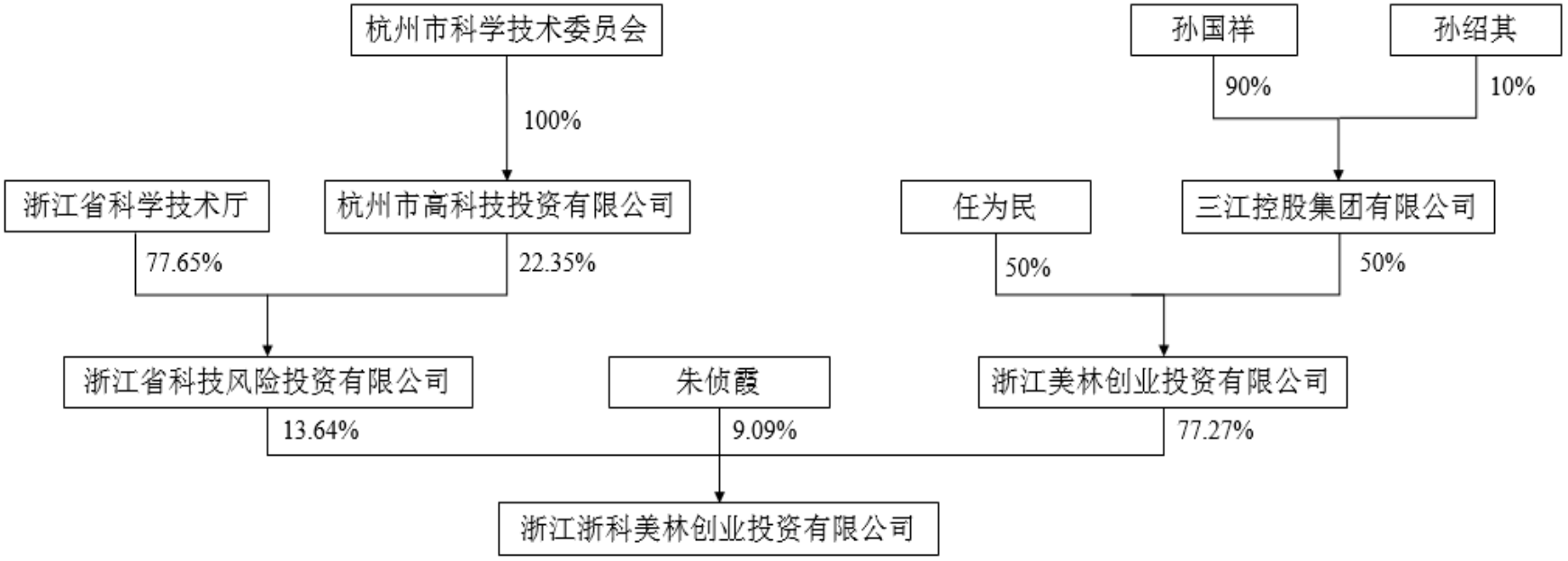
①崇福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杨富金	4500	90%
2	杨玲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3、浙科美林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核查，浙科美林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浙科美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科美林持有发行人 16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向浙科美林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科美林的股东共 3 名，共计认缴出资 6,600 万元。浙科美林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77.27%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00	13.64%
3	朱侦霞	600	9.09%
合　计		6,600	100.00%

浙科美林的股东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

（2）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50%
2	任为民	1,500	50%
合　计		3,000	100%

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孙国祥、孙绍其。

（3）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2,458.07	77.65%
2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85.59	22.35%
合　计		16,043.6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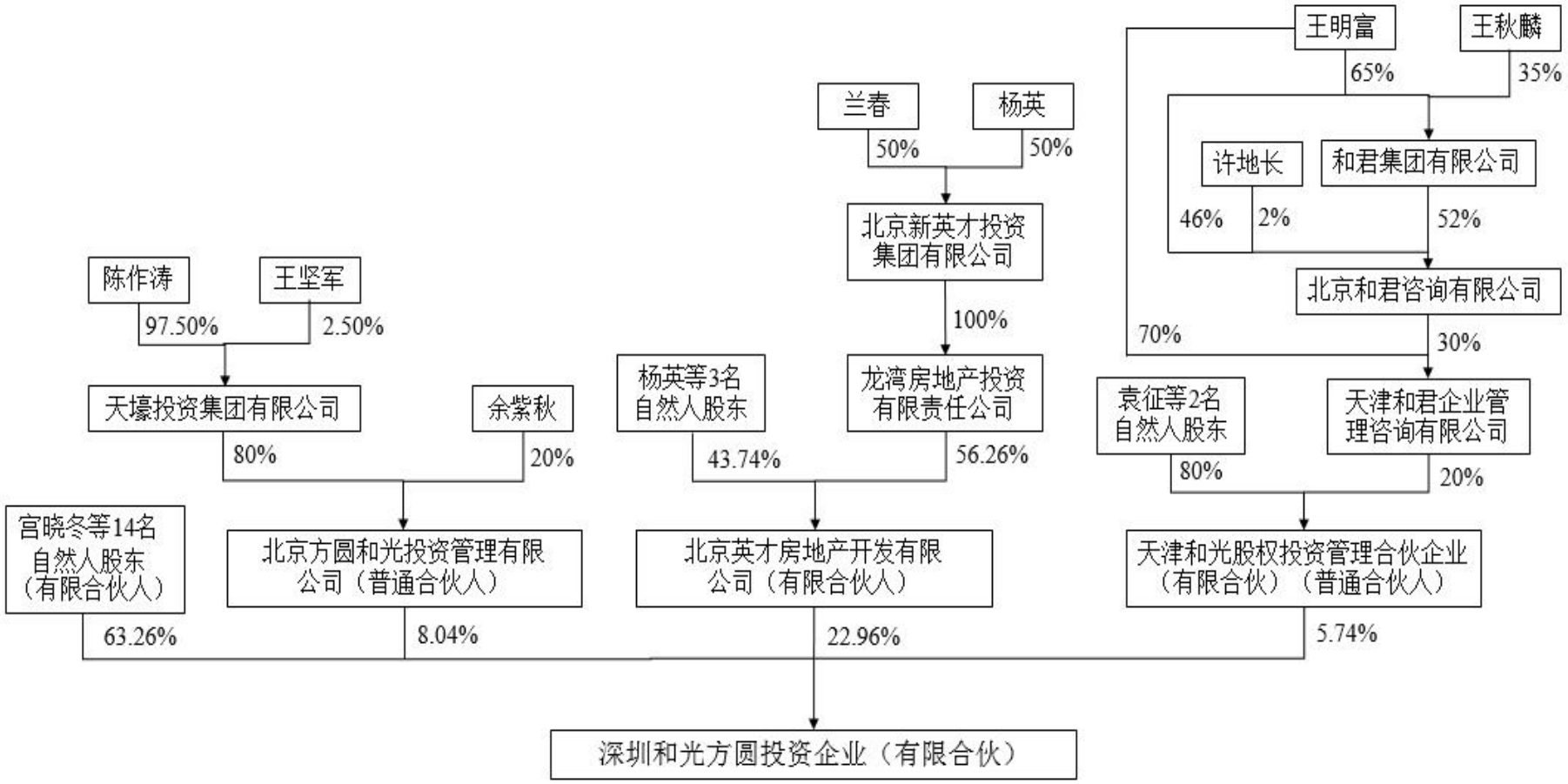
①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58,310.48	100%

4、深圳和光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核查，深圳和光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深圳和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和光持有发行人 1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8%。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深圳和光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深圳和光的合伙人共 17 名，共计认缴出资 8,710 万元。深圳和光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5.74%
2	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8.04%
3	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2.96%
4	宫晓冬	有限合伙人	1,500	17.22%
5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50	6.31%
6	赵强	有限合伙人	500	5.74%
7	刘佩妮	有限合伙人	500	5.74%
8	李喆	有限合伙人	500	5.74%
9	黄芳	有限合伙人	300	3.44%
10	常桂宽	有限合伙人	300	3.44%
11	吕渊	有限合伙人	300	3.44%
12	冯雅萍	有限合伙人	230	2.64%
13	吴跃旗	有限合伙人	200	2.30%
14	龙礼军	有限合伙人	200	2.30%
15	陈瑜	有限合伙人	150	1.72%
16	何莹莹	有限合伙人	150	1.72%
17	詹君珍	有限合伙人	130	1.49%
合　计		-	8,710	100%

深圳和光目前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除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2）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和光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0	20%
2	余紫秋	有限合伙人	640	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	袁征	有限合伙人	640	40%
合　计		--	1,600	100%

①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300	30%
2	王明富	700	70%
合　计		1,000	100%

②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260	52%
2	王明富	230	46%
3	许地长	10	2%
合　计		500	100%

③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明富	6,500	65%
2	王秋麟	3,500	35%
合　计		10,000	100%

（3）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2	余紫秋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陈作涛、王坚军。

（4）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龙湾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1.00	56.26%
2	杨英	4,059.42	25.37%
3	兰春	2,519.64	15.75%
4	杨文良	419.94	2.62%
合　计		16,000	100.00%

①龙湾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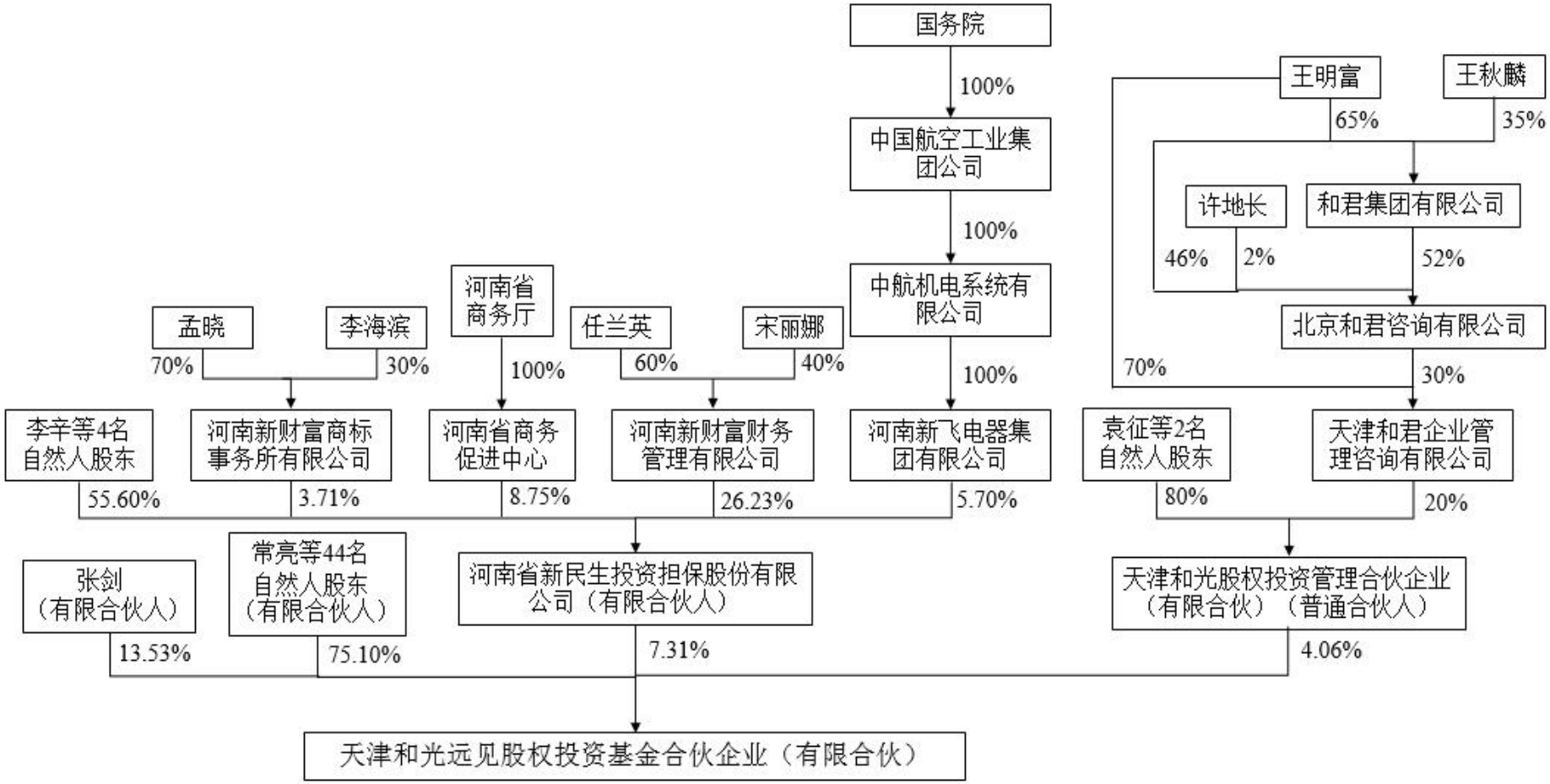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杨英、兰春。

5、天津和光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核查，天津和光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天津和光

天津和光持有发行人 1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8%。根据天津和光目前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天津和光的合伙人共 47 名，共计认缴出资 18,480 万元。天津和光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50	4.06%
2	河南省新民生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	7.31%
3	张剑	有限合伙人	2,500	13.53%
4	常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10.82%
5	赵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0.82%
6	李辛	有限合伙人	950	5.14%
7	张涵秋	有限合伙人	600	3.25%
8	沈丽	有限合伙人	550	2.98%
9	赵金萍	有限合伙人	550	2.98%
10	李新惠	有限合伙人	500	2.71%
11	邵旭雯	有限合伙人	400	2.16%
12	杨惠茹	有限合伙人	400	2.16%
13	顾湘敏	有限合伙人	330	1.79%
14	涂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	1.62%
15	薛明轩	有限合伙人	300	1.62%
16	张鹏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17	陈瑜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18	杜燕民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19	韩秋歌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20	姜晓天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21	晋超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22	李煌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23	李明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24	李广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25	倪帆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26	漆传蕙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27	宋晶晶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28	唐棣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29	王丙堂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30	章强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31	马美连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32	邢国群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33	张小冰	有限合伙人	150	0.81%
34	景雪伟	有限合伙人	150	0.81%
35	王伶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36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37	杜宝芝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38	黄迪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39	何莹莹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40	黄珺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41	徐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42	陆佳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43	乔昱磊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44	张英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45	张一擎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46	赵松娴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47	李立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合　计		-	18,480	100.00%

天津和光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股权结构参见上文所述。除河南省新民生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天津和光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2）河南省新民生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新民生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省新民生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600	26.23%
2	河南省商务促进中心	1,535	8.75%
3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70%
4	河南新财富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650	3.71%
5	李辛	6,400	36.50%
6	刘西怀	2,000	11.41%
7	沈丽	700	3.99%
8	陈鹏利	650	3.71%
合　计		17,535	100.00%

①河南新财富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任兰英	60	60%
2	宋丽娜	40	40%
合　计		100	100%

②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17,696	100%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为国务院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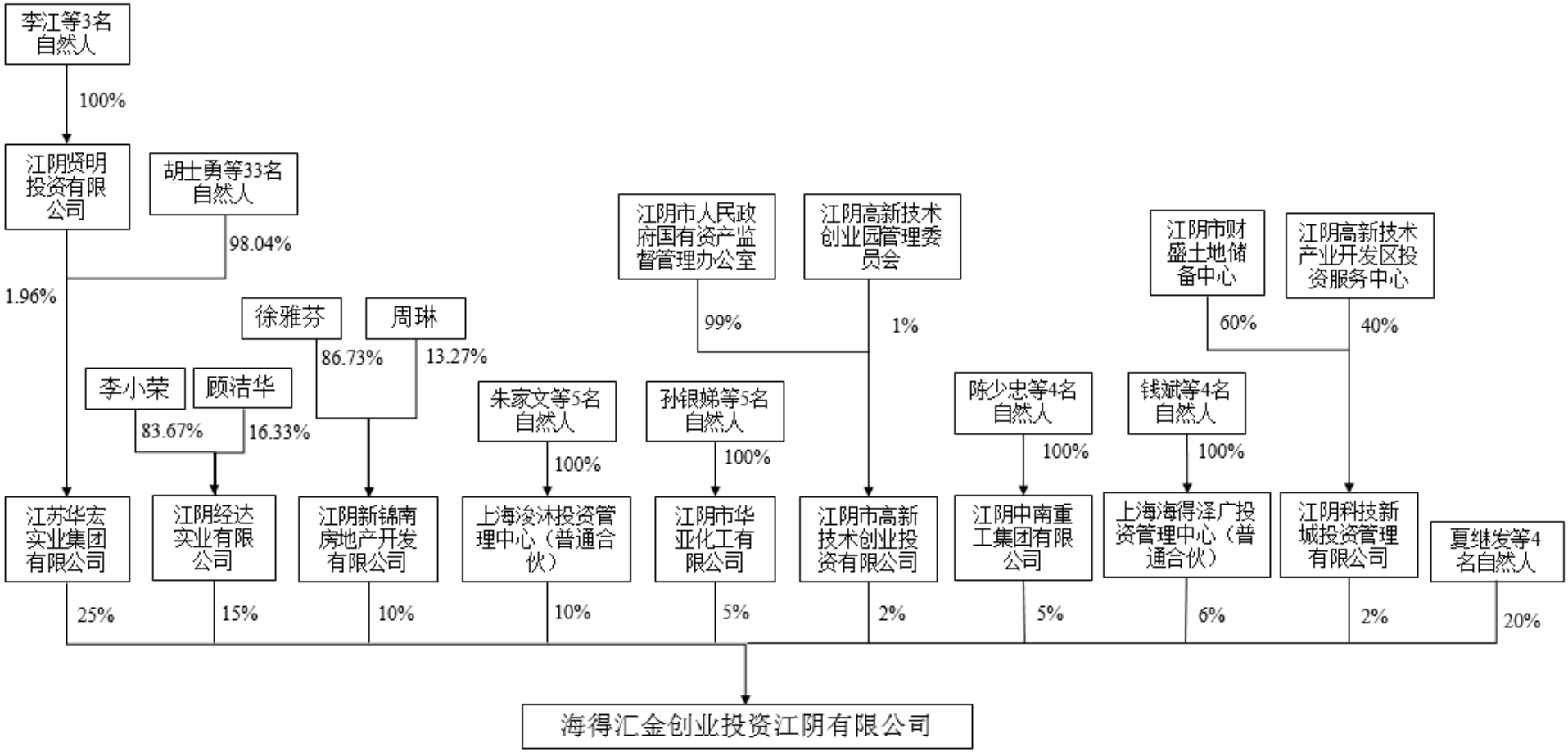
③河南新财富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孟晓	140	70%
2	李海滨	60	30%
合　计		200	100%

6、海得汇金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核查，海得汇金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海得汇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得汇金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2%。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海得汇金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海得汇金的股东共 13 名，共计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海得汇金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0	25%
2	江阴经达实业有限公司	3,750	15%
3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10%
4	上海浚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500	10%
5	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500	6%
6	江阴市华亚化工有限公司	1,250	5%
7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50	5%
8	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
9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
10	陈蓓璐	1,250	5%
11	汪静莉	1,250	5%
12	夏继发	1,250	5%
13	姚建业	1,250	5%
合　计		25,000	100%

（2）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海得汇金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江阴贤明投资有限公司	200	1.96%
2	胡士勇等 33 位自然人	9,988	98.04%
合　计		10,188	100%

①江阴贤明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江	5,000	33.33%
2	季奕	5,000	33.33%
3	顾钱华	5,000	33.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　计		15,000	100.00%

（3）江阴经达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海得汇金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经达实业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小荣	1,077.63	83.67%
2	顾洁华	210.37	16.33%
合　计		1,288.00	100.00%

（4）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海得汇金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徐雅芬	1,739	86.73%
2	周琳	266	13.27%
合　计		2,005	100.00%

（5）上海浚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根据海得汇金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浚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朱家文	99.50	49.75%
2	李军	50.00	25.00%
3	张盛	18.50	9.25%
4	解惠丰	16.00	8.00%
5	何尧军	16.00	8.00%
合　计		200.00	100.00%

（6）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根据海得汇金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钱斌	50	50%
2	史天歌	30	30%
3	周展宏	15	15%
4	兰洋	5	5%
合　计		100	100%

（7）江阴市华亚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海得汇金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市华亚化工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黄文俊	101.92	49%
2	孙银娣	68.64	33%
3	谭建新	20.80	10%
4	蒋新一	10.40	5%
5	黄文平	6.24	3%
合　计		208.00	100%

（8）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海得汇金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少忠	7,933.34	99.17%
2	周满芬	33.33	0.42%
3	黄成兴	20.00	0.25%
4	陈少云	13.33	0.17%
合　计		8,000.00	100.00%

（9）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海得汇金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9,900	99%
2	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100	1%
合　计		10,000	100%

（10）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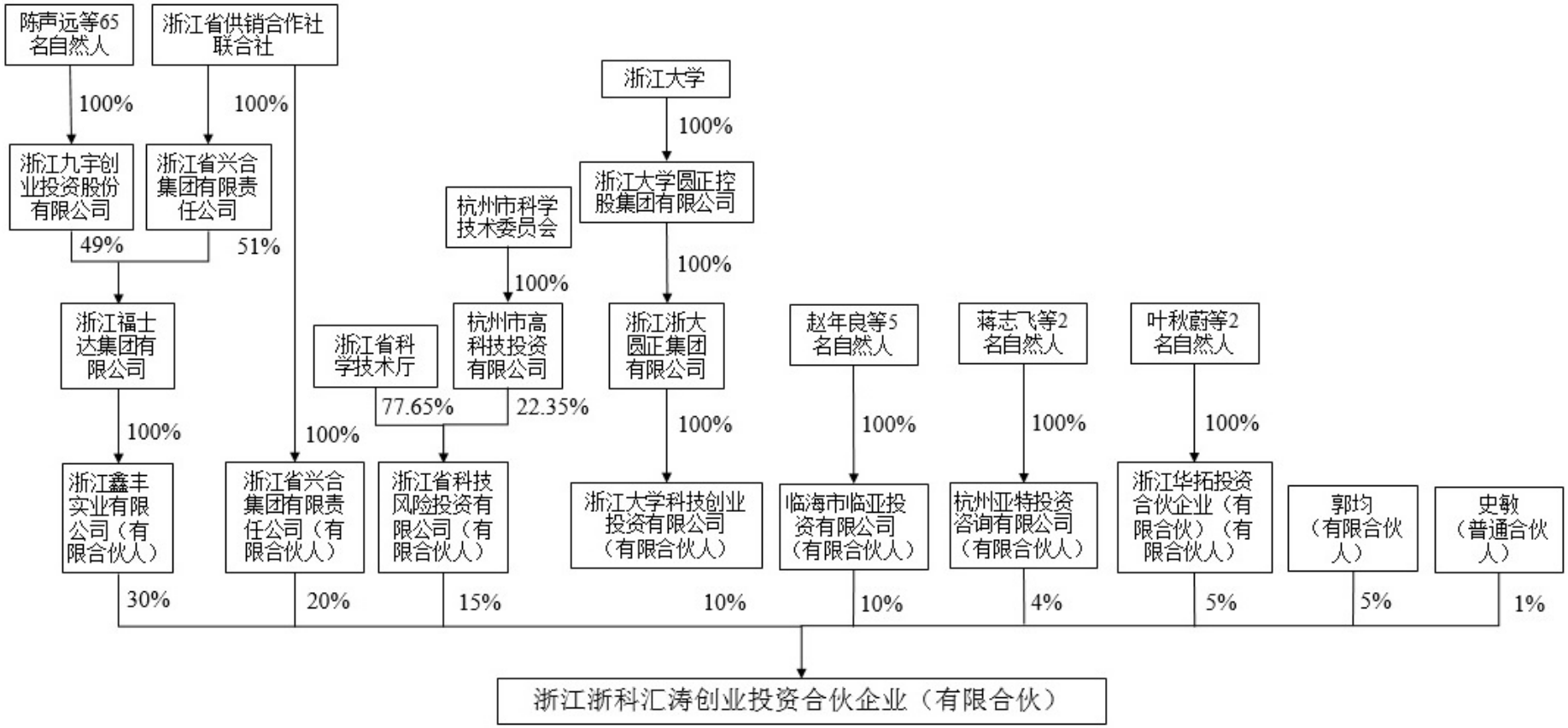
根据海得汇金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财盛土地储备中心	30,000	60%
2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20,000	40%
合　计		50,000	100%

7、浙科汇涛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浙科汇涛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浙科汇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科汇涛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2%。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浙科汇涛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浙科汇涛的合伙人共 9 名，共计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浙科汇涛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史敏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浙江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4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5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	临海市临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7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8	郭均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9	杭州亚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合　计		-	10,000	100.00%

浙科汇涛目前的普通合伙人为史敏，系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中，郭均为自然人，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2）浙江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鑫丰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鑫丰实业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①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82	51%
2	浙江九宇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818	49%
合　计		28,200	100%

②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000	100%

③浙江九宇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宇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沈建娟等 65 名自然人股东。

（3）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上文所述。

（4）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上文所述。

（5）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100%

①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00%

②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大学	60,290.29	100%

（6）临海市临亚投资有限公司

临海市临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赵年良	4,500	45%
2	赵年高	2,500	25%
3	赵小高	1,200	12%
4	赵年郎	1,200	12%
5	范肖群	600	6%
合　计		10,000	100%

（7）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叶赴春	普通合伙人	4,900	98%
2	叶秋蔚	有限合伙人	100	2%
合　计		--	5,000	100

（8）杭州亚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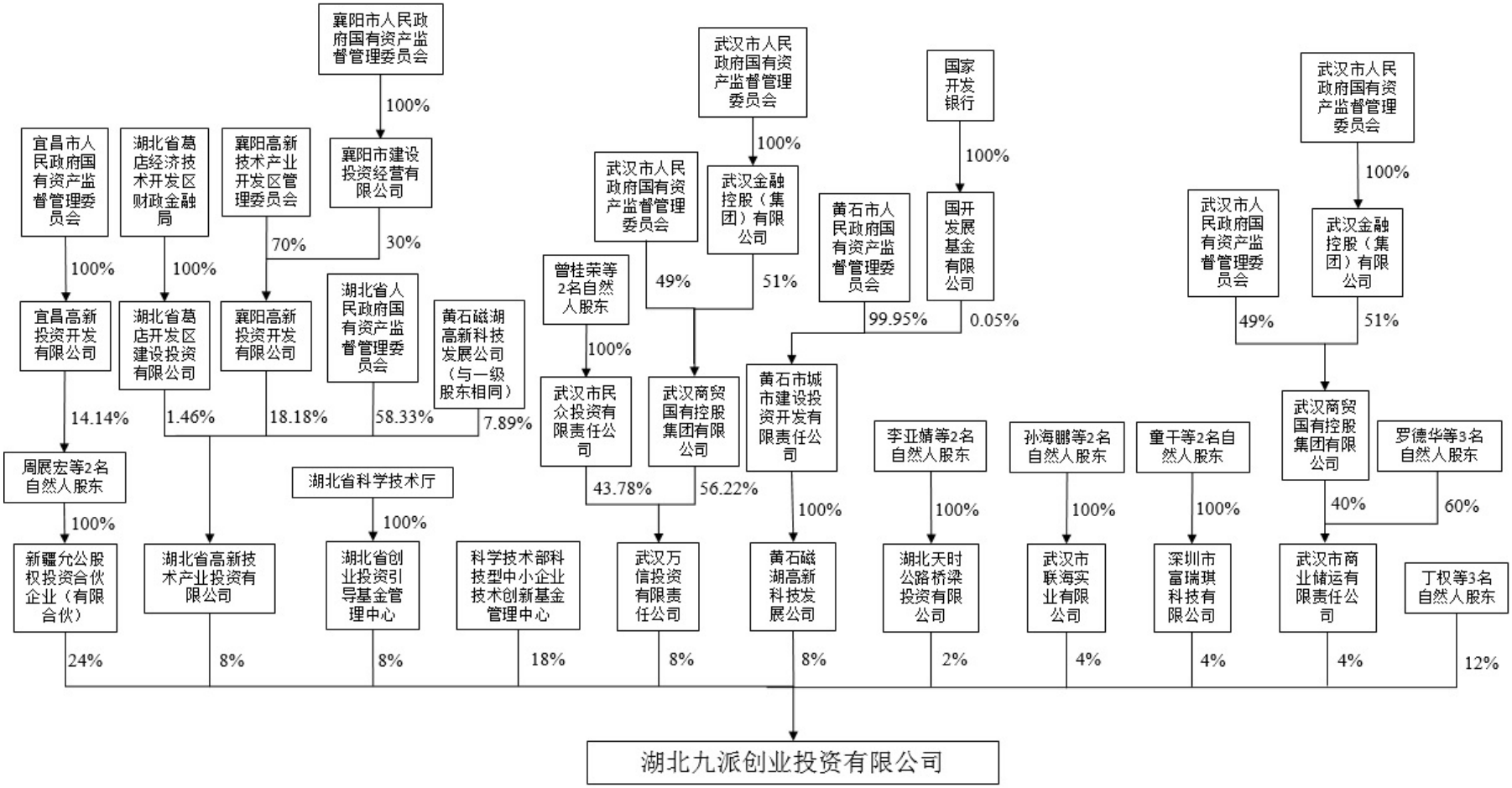
根据浙科汇涛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亚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蒋志飞	1,800	90%
2	蒋伟华	200	10%
合　计		2,000	100%

8、湖北九派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核查，湖北九派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湖北九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九派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6%。根据湖北九派目前持有的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湖北九派的股东共 13 名，共计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湖北九派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4%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4,500	18%
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8%
4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
5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2,000	8%
6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	8%
7	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0	4%
8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
9	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
10	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500	2%
11	丁权	1,500	6%
12	李弘	1,000	4%
11	陈加军	500	2%
合　计		25,000	100%

（2）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以及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周展宏	普通合伙人	2,400	80%
2	周红兵	有限合伙人	600	20%
合　计		--	3,000	100%

（3）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80	14.14%
2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50	1.46%
3	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90	18.18%
4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5,680	7.89%
5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000	58.33%
合　计		72,000	100%

①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	100%

②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90,000	100%

③襄阳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333	70.00%
2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30.00%
合　计		53,333	100.00%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襄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公司。

④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2,061.76	100%

⑤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120,000	99.9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会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4	0.05%
合　计		120,064	1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国家开发银行 100%持股的公司。

（4）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92.50	56.22%
2	武汉市民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25.50	43.78%
合　计		19,018	100.00%

①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96.05	51%
2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68.76	49%
合　计		61,364.81	100%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公司。

②武汉市民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曾桂荣	1,000	52.63%
2	潘统衡	900	47.37%
合　计		1,900	100%

（6）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上文。

（7）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孙海鹏	850	85
2	孙莉	150	15
合　计		1,000	100

（8）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9.88	40.00
2	罗德华	1,069.87	26.75
3	李耀民	1,044.58	26.12
4	王有恒	285.56	7.14
合　计		4,000.00	100.00

①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68.76	49
2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96.05	51
合　计		61,364.81	100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的公司。

（9）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童干	50	50%
2	童建兵	50	50%
合　计		100	100%

（10）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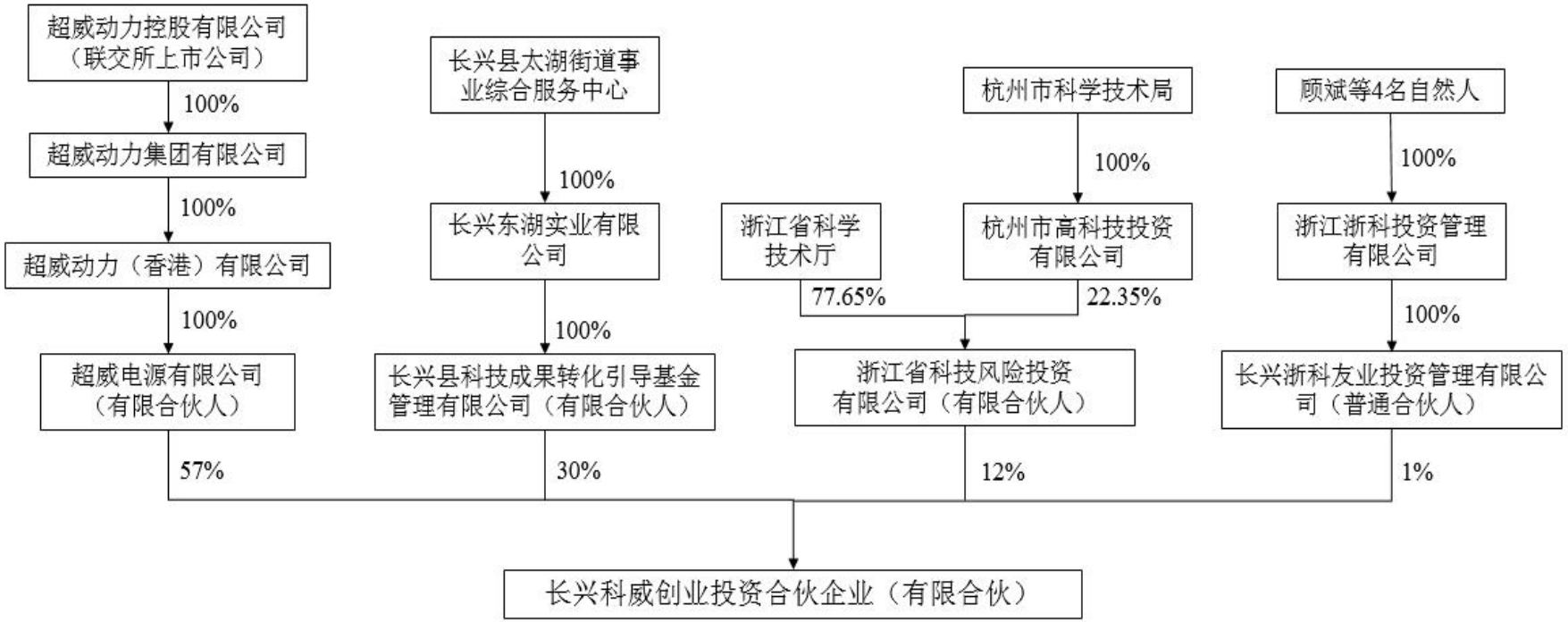
根据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李亚婧	4,250	85%
2	李伟	750	15%
合　计		5,000	100%

9、长兴科威穿透到自然人股东、上市公司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核查，长兴科威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长兴科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科威持有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6%。根据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向长兴科威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长兴科威的合伙人共 4 名，共计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长兴科威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2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	57%
3	长兴县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4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12%
合　计		-	10,000	100%

长兴科威目前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2）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4 名自然人。

（3）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根据超威电源有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威电源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超威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106,380	100%

超威动力（香港）有限公司为境外公司，其唯一股东为超威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超威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951。

（4）长兴县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长兴县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县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长兴东湖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①长兴东湖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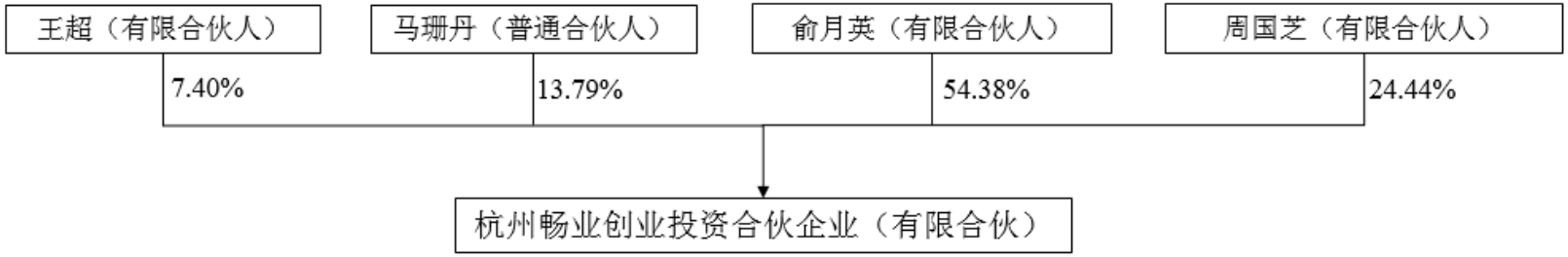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长兴县太湖街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28,000	100%

（5）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上文所述。

10、杭州畅业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核查，杭州畅业穿透到自然人股东或国资主体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1）杭州畅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畅业持有发行人 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0%。根据杭州畅业目前持有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杭州畅业的合伙人共 4 名，共计认缴出资 3,662.64 万元。杭州畅业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马珊丹	普通合伙人	505.00	13.79%
2	俞月英	有限合伙人	1,991.76	54.38%
3	周国芝	有限合伙人	895	24.44%
4	王超	有限合伙人	270.88	7.40%
合　计		-	3,662.64	100.00%

杭州畅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中，森纳投资、申宏投资、申克投资等 3 家有限责任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西安航天、杭州崇福、浙科美林、深圳和光、天津和光、海得汇金、浙科汇涛、湖北九派、长兴科威以及杭州畅业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反馈问题 6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国有股转持的问题，是否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等规定对相关国有股股东进行标识。

一、柯力传感各股东所持股份性质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以下简称“80 号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企业的第一大股东为非国有股东的，依据 80 号文即可认定其为非国有股东，经核查，柯力传感各股东所持的股份性质认定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柯建东	5,369.49	59.96%	境内自然人股
2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830.82	9.2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3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23%	其他股
5	浙江浙科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	1.8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	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68%	其他股
7	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68%	其他股
8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100.00	1.1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	浙江浙科汇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2%	其他股
10	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	73.13	0.8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1	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92	0.7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2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56%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3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56%	其他股
14	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0.50%	其他股
15	其他 130 名自然人股东	1,308.67	14.60%	境内自然人股
合　计		8,955.03	100.00%	-

二、机构股东股份性质认定依据

1、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纳投资”）系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共有 45 名自然人股东。经核查，森纳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柯建东	1,711.28	51.37%	境内自然人
2	梅科达	350.11	10.51%	境内自然人
3	鲁忠耿	264.66	7.94%	境内自然人
4	马形山	80.67	2.42%	境内自然人
5	邵孟元	76.11	2.28%	境内自然人
6	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	848.75	25.48%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3,331.58	100.00%	-

森纳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全部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森纳投资所持柯力传感 830.82 万股、占总股本 9.28%的股份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

2、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系由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等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西安航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7,100.00	37.06%	非国有法人
2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	36.95%	国有法人
3	山西盛智和光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	10.99%	非国有法人
4	西安凯莱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非国有法人
5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5.00%	国有法人
合　计		100,100.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西安航天的第一大股东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西安航天 37.06%的股权。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SH600837”以及“HK06837”，其披露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如下（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90	29.64%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84	4.85%	其他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0.22	3.50%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7	3.48%	国有法人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2	2.80%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9.22	2.54%	国家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	2.05%	国有法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5	1.86%	境内非国有法人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齐鲁碧辰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4	1.68%	其他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16.22	1.41%	国有法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无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且无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属于单一股东，其所持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股比例最高的单一股东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性质为其他，依据 80 号文即可依次认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均为非国有法人。因此西安航天所持柯力传感 300.00 万股、占总股本 3.35%的股份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

3、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崇福系由杨富金等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杭州崇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富金	普通合伙人	1,728.00	40.00%	境内自然人
2	陈建青	有限合伙人	1,404.00	32.50%	境内自然人
3	陈晨	有限合伙人	1,08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4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8.00	2.50%	非国有法人
合　计			4,320.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杭州崇福第一大股东杨富金为境内自然人，依据 80 号文即可认定杭州崇福为非国有股东，因此杭州崇福所持柯力传感 200.00 万股、占总股本 2.23%的股份为非国有性质的其他股，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

4、浙江浙科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科美林系由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浙科美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	77.27%	非国有法人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3.64%	国有法人
3	朱侦霞	600.00	9.09%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合　计		6,600.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浙科美林第一大股东系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科美林 77.27%的股权。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非国有法人
2	任为民	1,500.00	50.00%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3,000.00	100.00%	-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孙国祥、孙绍其等 2 名境内自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90.00%、10.00%，依据 80 号文即可依次认定三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科美林均为非国有法人。因此浙科美林所持柯力传感 165.00 万股、占总股本 1.84%的股份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

5、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和光系由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深圳和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2.96%	非国有法人
2	宫晓冬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7.22%	境内自然人
3	北京方圆和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8.04%	非国有法人
4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50.00	6.31%	境内自然人
5	李喆	有限合伙人	500.00	5.74%	境内自然人
6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5.74%	非国有法人
7	赵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5.74%	境内自然人
8	刘佩妮	有限合伙人	500.00	5.74%	境内自然人
9	吕渊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4%	境内自然人
10	常桂宽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4%	境内自然人
11	黄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4%	境内自然人
12	冯雅萍	有限合伙人	230.00	2.64%	境内自然人
13	吴跃旗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0%	境内自然人
14	龙礼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0%	境内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5	陈瑜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2%	境内自然人
16	何莹莹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2%	境内自然人
17	詹君珍	有限合伙人	130.00	1.49%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8,710.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深圳和光第一大股东系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和光 22.96%的股权。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龙湾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1.00	56.26%	非国有法人
2	杨英	4,059.42	25.37%	境内自然人
3	兰春	2,519.64	15.75%	境内自然人
4	杨文良	419.94	2.62%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16,000.00	100.00%	-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龙湾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而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杨英、兰春等 2 名境内自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50.00%、50.00%，依据 80 号文即可依次认定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湾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和光均为非国有法人或企业。因此深圳和光所持柯力传感 150.00 万股、占总股本 1.68%的股份为非国有性质的其他股，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

6、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和光系由常亮、赵强等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天津和光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50	4.06%	非国有法人
2	河南省新民生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	7.31%	非国有法人
3	张剑	有限合伙人	2,500	13.53%	境内自然人
4	常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10.82%	境内自然人
5	赵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0.82%	境内自然人
6	李辛	有限合伙人	950	5.14%	境内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7	张涵秋	有限合伙人	600	3.25%	境内自然人
8	沈丽	有限合伙人	550	2.98%	境内自然人
9	赵金萍	有限合伙人	550	2.98%	境内自然人
10	李新惠	有限合伙人	500	2.71%	境内自然人
11	邵旭雯	有限合伙人	400	2.16%	境内自然人
12	杨惠茹	有限合伙人	400	2.16%	境内自然人
13	顾湘敏	有限合伙人	330	1.79%	境内自然人
14	涂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	1.62%	境内自然人
15	薛明轩	有限合伙人	300	1.62%	境内自然人
16	张鹏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境内自然人
17	陈瑜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境内自然人
18	杜燕民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境内自然人
19	韩秋歌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境内自然人
20	姜晓天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境内自然人
21	晋超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境内自然人
22	李煌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境内自然人
23	李明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境内自然人
24	李广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境内自然人
25	倪帆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境内自然人
26	漆传蕙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境内自然人
27	宋晶晶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境内自然人
28	唐棣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境内自然人
29	王丙堂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境内自然人
30	章强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境内自然人
31	马美连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境内自然人
32	邢国群	有限合伙人	200	1.08%	境内自然人
33	张小冰	有限合伙人	150	0.81%	境内自然人
34	景雪伟	有限合伙人	150	0.81%	境内自然人
35	王伶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境内自然人
36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境内自然人
37	杜宝芝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境内自然人
38	黄迪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境内自然人
39	何莹莹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境内自然人
40	黄珺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境内自然人
41	徐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境内自然人
42	陆佳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境内自然人
43	乔昱磊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境内自然人
44	张英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境内自然人
45	张一擎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境内自然人
46	赵松娴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境内自然人
47	李立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54%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18,480	100.00%	-

由上表可知，天津和光第一大股东张剑为境内自然人，持有天津和光 13.53%的股权，依据 80 号文即可认定天津和光为非国有股东，因此天津和光所持柯力传感 150.00 万股、占总股本 1.68%的股份为非国有性质的其他股，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

7、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海得汇金系由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海得汇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	25.00%	非国有法人
2	江阴经达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	15.00%	非国有法人
3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10.00%	非国有法人
4	上海浚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500.00	10.00%	非国有法人
5	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500.00	6.00%	非国有法人
6	夏继发	1,250.00	5.00%	境内自然人
7	姚建业	1,250.00	5.00%	境内自然人
8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5.00%	非国有法人
9	江阴市华亚化工有限公司	1,250.00	5.00%	非国有法人
10	陈蓓璐	1,250.00	5.00%	境内自然人
11	汪静莉	1,250.00	5.00%	境内自然人
12	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0%	国有法人
13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	国有法人
合　计		25,000.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海得汇金第一大股东系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得汇金 25.00%的股权。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胡士勇	1,888.00	18.53%	境内自然人
2	胡士清	1,200.00	11.78%	境内自然人
3	胡品飞	900.00	8.83%	境内自然人
4	胡士法	800.00	7.85%	境内自然人
5	江阴贤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96%	非国有法人
6	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	5,200.00	51.04%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合　计		10,188.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胡士勇为境内自然人，依据 80 号文即可依次认定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得汇金均为非国有法人，海得汇金所持柯力传感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 1.12%的股份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

8、浙江浙科汇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汇涛系由浙江鑫丰实业有限公司等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浙科汇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史敏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2	浙江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非国有法人
3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非国有法人
4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国有法人
5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国有法人
6	临海市临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非国有法人
7	郭均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8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非国有法人
9	杭州亚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	非国有法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浙科汇涛第一大股东系浙江鑫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浙科汇涛 30.00%的股权。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鑫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而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82.00	51.00%	非国有法人
2	浙江九宇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818.00	49.00%	非国有法人
合　计		28,200.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根据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是立足城乡流通的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组织，机构性质为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330000002485515U，为非国有法人。因此依据 80 号文即可依次判定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鑫丰实业有限公司、浙科汇涛均为非国有股东。因此浙科汇涛所持柯力传感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 1.12%的股份为非国有性质的其他股，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

9、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

申宏投资系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共有 38 名自然人股东。经核查，申宏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柯建东	298.94	58.40%	境内自然人
2	施迎平	22.40	4.38%	境内自然人
3	杨建峰	11.20	2.19%	境内自然人
4	吴海勇	11.20	2.19%	境内自然人
5	俞华龙	8.40	1.64%	境内自然人
6	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	159.74	31.20%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511.88	100.00%	-

申宏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全部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因此申宏投资所持柯力传感 73.13 万股、占总股本 0.82%的股份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

10、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申克投资系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共有 43 名自然人股东。经核查，申克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胜强	49.11	11.15%	境内自然人
2	陈建鹏	40.00	9.08%	境内自然人
3	潘庆安	28.00	6.36%	境内自然人
4	尹礼贵	22.86	5.19%	境内自然人
5	郎俊飞	22.40	5.09%	境内自然人
6	其他 38 名自然人股东	278.07	63.13%	境内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合　计		440.44	100.00%	-

申克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全部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因此申克投资所持柯力传感 62.92 万股、占总股本 0.70%的股份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

11、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九派系由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湖北九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4.00%	非国有法人
2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4,500.00	18.00%	国有法人
3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8.00%	国有法人
4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8.00%	国有法人
5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8.00%	国有法人
6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2,000.00	8.00%	国有法人
7	丁权	1,5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8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00%	非国有法人
9	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4.00%	非国有法人
10	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00%	非国有法人
11	李弘	1,0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12	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0%	非国有法人
13	陈加军	5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25,000.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湖北九派第一大股东系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湖北九派 24.00%的股权。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周展宏、周红兵等 2 名境内自然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80.00%、20.00%。依据 80 号文即可依次认定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九派均为非国有股东，因此湖北九派所持柯力传感 50.00 万股、占总股本 0.56%的股份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

12、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科威系由超威电源有限公司等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长兴科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非国有法人
2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00	57.00%	非国有法人
3	长兴县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国有法人
4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00%	国有法人
合　计			10,000.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长兴科威第一大股东系超威电源有限公司，持有长兴科威57.00%的股权。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超威电源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超威动力（香港）有限公司，属于境外法人，依据 80 号文即可依次认定超威电源有限公司、长兴科威均为非国有股东。因此长兴科威所持柯力传感 50.00 万股、占总股本 0.56%的股份为非国有性质的其他股，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

13、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畅业系由俞月英、周国芝、马珊丹和王超四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杭州畅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俞月英	有限合伙人	1,991.76	54.38%	境内自然人
2	周国芝	有限合伙人	895.00	24.44%	境内自然人
3	马珊丹	普通合伙人	505.00	13.79%	境内自然人
4	王超	有限合伙人	270.88	7.40%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3,662.64	100.00%	-

由上表可知，杭州畅业第一大股东为俞月英，持有杭州畅业 54.38%的股权，依据 80 号文即可认定杭州畅业为非国有股东。因此杭州畅业所持柯力传感 45.00 万股、占总股本 0.50%的股份为非国有性质的其他股，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识。

基于上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国有股转持的问题，无需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等规定对相关国有股股东进行标识。

反馈问题 6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所作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数据	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是否公开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是否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1	2012 年以前，随着国家工业自动化领域投资加大，广义称重物联网市场规模呈现 20%以上的逐年增长，进入 2014 年，随着工业环境萎靡，广义称重物联网市场增速放缓至 10%以内。2016 年其市场规模为 134 亿元，同比增长 13.3%。	中国工控网	中国工控网，全称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430063），商务部投资促进局智库首席合作专家单位，主要提供工业控制及自动化领域战略、市场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是	是	支付费用，并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定制付费报告	否
2	2011-2020 年中国广义称重物联网市场规模和增速预测。	中国工控网	中国工控网基本情况同上	是	是	支付费用，并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定制付费报告	否
3	应变式传感器中国市场、全球市场的发展概况，及 2010-2020 年全球 / 中国应变式传感器市场销售额、销售量及预测。	中国工控网	中国工控网基本情况同上	是	是	支付费用，并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定制付费报告	否
4	中国仪表市场概况，及 2010-2020 中国称重仪表市场规模及预测。	中国工控网	中国工控网基本情况同上	是	是	支付费用，并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定制付费报告	否

5	中国称重系统集成市场概况，及2010-2019 年中国称重系统集成市场规模及增长预期。	中国工控网	中国工控网基本情况同上	是	是	支付费用，并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定制付费报告	否
6	2010 年-2020 年我国干粉砂浆储料罐市场规模情况，及 2016 年配套的称重管理系统市场价格和称重物联网市场规模。	中国工控网	中国工控网基本情况同上	是	是	支付费用，并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定制付费报告	否
7	应变式传感器行业市场竞争概述，及 2016 年全球 / 中国市场应变式传感器厂商销售额和销售量。	中国工控网	中国工控网基本情况同上	是	是	支付费用，并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定制付费报告	否
8	根据 2017 年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的会刊数据显示，目前产品在中国市场销售的从事应变式称重传感器生产的参展企业有 40 家左右。	《2017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会刊》	“2017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是中国衡器协会举办的第二十一届衡器专业展览会，展出内容是：近年来国内、外企业研制、开发的衡器新产品、新技术，各种衡器，天平，称重传感器，称重显示控制器及相关检测仪器、仪表，砝码，元器件、材料等，有超过 350 家企业参展。《2017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会刊》由中国衡器协会编写，内含所有参展企业及其参展产品的简介。	是	否	作为参展企业，提供发行人自身资料，并支付展位费	否	否
9	仪表行业市场竞争概述，及 2016 年中国市场称重仪表生产企业销售额和销售量情况。	中国工控网	中国工控网基本情况同上	是	是	支付费用，并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定制付费报告	否

10	根据 2017 年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的会刊数据显示，目前产品在中国市场销售的从事称重仪表生产的参展企业有 30 家左右。	《2017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会刊》	《2017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会刊》基本情况同上	是	否	作为参展企业，提供发行人自身资料，并支付展位费	否	否
11	系统集成行业市场竞争情况概述。	中国工控网	中国工控网基本情况同上	是	是	支付费用，并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定制付费报告	否
12	根据 2017 年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的会刊数据显示，目前产品在中国市场销售的从事称重系统集成生产的参展企业有 10 家左右。	《2017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会刊》	《2017 中国国际衡器展览会会刊》基本情况同上	是	否	作为参展企业，提供发行人自身资料，并支付展位费	否	否
13	国民经济增长率预测数据	经济参考报：《中科院报告预计，2018 年 GDP 增速为 6.7%左右》	《经济参考报》于 1981 年 7 月 1 日创刊，由新华通讯社主管主办，是中国最早的全国性经济类报纸。	是	否	否	否	否
14	市场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及其年度增长率预测	前瞻产业研究院：《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提速，自动化装备需求不断增长》	前瞻产业研究院，全称：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839599），主要致力于为企业、政府、科研院所提供产业申报、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产业升级转型领域的咨询与解决方案。	是	否	否	否	否

15	汽车检测等特种称重、物流称重设备的应用需求持续增长，结合安车检测（300572.SZ）、南华仪器（300417.SZ）、中航电测（300114.SZ）等行业内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预计 2018 年度的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 10%以上的增长。	安车检测（300572.SZ）、南华仪器（300417.SZ）、中航电测（300114.SZ）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半年报	是	否	否	否	否
16	美国威世（Vishay）测量集团经营规模、销售规模、净利润、毛利率数据	美国威世（Vishay）测量集团年报	上市公司年报	是	否	否	否	否
17	德国 HBM 公司经营规模、销售规模、净利润、毛利率数据	德国 HBM 公司母公司英国思百吉（Spectris）年报	上市公司年报	是	否	否	否	否
18	瑞士梅特勒-托利多（Mettler Toledo）集团经营规模、销售规模、净利润、毛利率数据	瑞士梅特勒-托利多（Mettler Toledo）集团年报	上市公司年报	是	否	否	否	否
19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销售规模、净利润、毛利率数据	Choice 金融终端	Choice 金融终端，是财经门户网站东方财富网（股票简称：东方财富，股票代码：300059）旗下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与投资管理软件。	是	否	否	否	否

20	广州电测仪器厂经营规模、销售规模、净利润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由国家工商总局管理的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	是	否	否	否	否
21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销售规模、净利润、毛利率数据	Choice 金融终端	Choice 金融终端基本情况同上	是	否	否	否	否
22	目前，我国衡器制造行业从业企业约有 80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衡器制造工业企业 140 余家，生产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等地区。	中国工控网报告：《应变式传感器及仪表市场报告》	中国工控网基本情况同上	否	是	支付费用，并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定制付费报告	否
23	衡器行业 2015 年发展概况	中国衡器协会发布：《2015 中国衡器工业年鉴》	中国衡器协会，成立于 1983 年，现有会员近 500 个，是由从事衡器生产、经营、管理、科研、设计、教育等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	是	否	作为会员，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否	否

24	2016 年，根据中国衡器协会对 116 家会员单位的统计数据计算，公司应变式传感器销量达 181.80 万只，占统计范围内衡器企业总销量的 5.08%；销售额 4.08 亿元，占统计范围内衡器企业总销售额的 20.57%。	中国衡器协会：《2016 年衡器行业生产、经营情况通报》公布总销量、总销售额，发行人根据自身数据测算占比	中国衡器协会基本情况同上	是	否	作为会员，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否	否
25	2015 年，根据中国衡器协会对 112 家会员单位的统计数据计算，公司应变式传感器销量达 171.97 万只，占统计范围内衡器企业总销量的 5.04%；销售额 4.06 亿元，占统计范围内衡器企业总销售额的 18.54%。	中国衡器协会：《2015 中国衡器工业年鉴》公布总销量、总销售额，发行人根据自身数据测算占比	中国衡器协会基本情况同上	是	否	作为会员，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否	否
26	2014 年，根据中国衡器协会对 114 家会员单位的统计数据计算，公司应变式传感器销量达 180.99 万只，占统计范围内衡器企业总销量的 5.88%；销售额 4.25 亿元，占统计范围内衡器企业总销售额的 34.70%。	中国衡器协会：《2014 中国衡器工业年鉴》公布总销量、总销售额，发行人根据自身数据测算占比	中国衡器协会基本情况同上	是	否	作为会员，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否	否

27	据中国衡器协会信息统计网年报统计，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应变式称重传感器的销售额在统计范围内的行业排名均为第一名。	中国衡器协会信息统计网年报统计，并由中国衡器协会出具证明	中国衡器协会基本情况同上	否	否	作为会员，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否	否
28	2016 年，根据中国衡器协会对 116 家会员单位的统计数据计算，公司称重仪表销量 14.66 万只，占统计范围内衡器企业总销量的 5.72%；销售额 5,871.36 万元，占统计范围内衡器企业总销售额的 9.81%。	中国衡器协会：《2016 年衡器行业生产、经营情况通报》公布总销量、总销售额，发行人根据自身数据测算占比	中国衡器协会基本情况同上	是	否	作为会员，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否	否
29	2015 年，根据中国衡器协会对 112 家会员单位的统计数据计算，公司称重仪表销量 11.97 万只，占统计范围内衡器企业总销量的 5.02%；销售额 5,062.28 万元，占统计范围内衡器企业总销售额的 9.18%。	中国衡器协会：《2015 中国衡器工业年鉴》公布总销量、总销售额，发行人根据自身数据测算占比	中国衡器协会基本情况同上	是	否	作为会员，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否	否

30	2014 年，根据中国衡器协会对 114 家会员单位的统计数据计算，公司称重仪表销量 12.52 万只，占统计范围内衡器企业总销量的 4.93%；销售额 5,349.73 万元，占统计范围内衡器企业总销售额的 9.26%。	中国衡器协会：《2014 中国衡器工业年鉴》公布总销量、总销售额，发行人根据自身数据测算占比	中国衡器协会基本情况同上	是	否	作为会员，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否	否
31	据中国衡器协会信息统计网年报统计，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公司称重仪表的销售额在统计范围内的行业排名均为第二名。	中国衡器协会信息统计网年报统计，并由中国衡器协会出具证明	中国衡器协会基本情况同上	否	否	作为会员，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否	否
32	2016 年，根据中国衡器协会对 116 家会员单位的统计数据计算，公司称重系统集成销售额 5,992.16 万元，占统计范围内衡器企业总销售额的 16.58%	中国衡器协会：《2016 年衡器行业生产、经营情况通报》公布总销量、总销售额，发行人根据自身数据测算占比	中国衡器协会基本情况同上	是	否	作为会员，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否	否

33	2015 年，根据中国衡器协会对 112 家会员单位的统计数据计算，公司称重系统集成销售额 6,907.4 万元，占统计范围内衡器企业总销售额的 28.12%。	中国衡器协会：《2015 中国衡器工业年鉴》公布总销量、总销售额，发行人根据自身数据测算占比	中国衡器协会基本情况同上	是	否	作为会员，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否	否
34	2014 年，根据中国衡器协会对 114 家会员单位的统计数据计算，公司称重系统集成销售额 7,558.69 万元，占统计范围内衡器企业总销售额的 14.88%。	中国衡器协会：《2014 中国衡器工业年鉴》公布总销量、总销售额，发行人根据自身数据测算占比	中国衡器协会基本情况同上	是	否	作为会员，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否	否
35	据中国衡器协会信息统计网年报统计，2016 年、2014 年公司称重系统集成的销售额在统计范围内的行业排名为第二名；2015 年公司称重系统集成的销售额在统计范围内的行业排名为第一名。	中国衡器协会信息统计网年报统计，并由中国衡器协会出具证明	中国衡器协会基本情况同上	否	否	作为会员，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否	否
36	报告期各期期内/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航电测、赛摩电气、香山股份）偿债能力指标、资产周转能力指标、销售费用率、类似产品毛利率比较	Choice 金融终端、香山股份招股说明书	Choice 金融终端基本情况同上、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是	否	否	否	否

37	实现称重物联网管理的干粉砂浆储料罐市场容量仅占总市场容量的 7%左右。每台干粉砂浆储料罐配套的称重管理系统市场价格 3000-8000 元/套不等。2016 年，干粉砂浆储料罐市场，称重物联网市场规模为 3000 万元左右。	中国工控网报告：《中国称重物联网市场研究报告》	中国工控网基本情况同上	否	是	支付费用，并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定制付费报告	否
38	2016 年干粉砂浆储料罐市场容量为 58,000 台，同比增长 19.9%，包括干粉砂浆移动筒仓、干粉砂浆运输车、干粉砂浆背罐车三类设备。	中国工控网报告：《中国称重物联网市场研究报告》	中国工控网基本情况同上	否	是	支付费用，并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定制付费报告	否
39	2015 年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有规模以上干粉砂浆生产企业 965 家，同比增长 20.17%；年设计生产能力 3.31 亿吨，增长 20.80%。全年生产普通预拌干粉砂浆 5,730 万吨，同比增长 12.86%。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全国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报告》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主要负责流通行业管理、促进等发展工作。 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是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散装水泥行业唯一具有独立社团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是	否	否	否	否
40	2012 年以前，随着国家工业自动化领域投资加大，广义称重物联网市场规模呈现 20%以上的逐年增长，进入 2014 年，随着工业环境萎靡，广义称重物联网市场增速放缓至 10%以内。2016 年其市场规模为 1,342 亿元，同比增长 13.3%。	中国工控网报告：《中国称重物联网市场研究报告》	中国工控网基本情况同上	否	是	支付费用，并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定制付费报告	否

41	2016 年，中国称重显示仪表市场规模为 5.85 亿元，同比增长 0.9%，受冶金矿山和化工行业不景气影响，增速同比下滑 0.5 个百分点。随着新型物联网、智能制造、信息化等产业政策的深入落地和市场内企业不断创新发展，预计未来 5 年内，中国称重显示仪表市场需求将逐步释放。	中国工控网报告：《应变式传感器及仪表市场报告》	中国工控网基本情况同上	否	是	支付费用，并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定制付费报告	否
42	2010年至2016年我国物联网市场整体产业规模统计及 2017 年至 2020 年产业规模预测数据	中国工控网	中国工控网基本情况同上	是	是	支付费用，并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定制付费报告	否
43	到 16 年底,全国干粉砂浆的使用量不到30%,随着“禁现”政策的深入执行和市场对干粉砂浆的接受，今后 10 年是干粉砂浆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期。按行业规律,一个年产 30 万吨的干粉砂浆生产线,需要干粉砂浆料罐搅拌系统 150 台,而未来 10 年内，国内干粉砂浆的使用将增加 2 亿吨。	中工控网报告：《中国称重物联网市场研究报告》	中国工控网基本情况同上	否	是	支付费用，并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定制付费报告	否
44	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是预拌砂浆发展最快的三个地区，80%以上的预拌砂浆企业多集中于上海、北京、广州、天津、深圳等一线城市和江苏南京、常州、苏州、无锡、山东济南、青岛、湖北武汉等“禁现”实施较早的城市。	中国工控网报告：《中国称重物联网市场研究报告》	中国工控网基本情况同上	否	是	支付费用，并提供发行人自身数据	定制付费报告	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仅就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具备的专业知识和背景所做的判断和理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符合真实性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_____

冯　诚

2018年2月6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2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对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88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审慎调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劳动保障和社保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规范运作

（1）根据立信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878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

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湖北九派发生了股东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559740122T），湖北九派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九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559740122T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经营场所	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黄金山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9 日 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九派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3.6585	28.2147%
2.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2.1951	11.2488%
3.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51.2195	9.4049%
4.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2,351.2195	9.4049%
5.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439.0244	9.7561%
6.	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	1,175.6098	4.7024%
7.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175.6098	4.7024%
8.	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	1,175.6098	4.7024%
9.	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587.8049	2.3512%
10.	丁权	1,763.4145	7.05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李弘	1,175.6098	4.7024%
12.	陈加军	587.8049	2.3512%
13.	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2195	1.4049%
合计		25,000	100%

三、 发行人的许可证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更新取得的主要许可证照如下：

（一）发行人新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发证日期
2018F249-33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EDS-D	10t～50t	C3	2018.02.05
	称重传感器	SQB	100kg～500kg	C3	
	称重传感器	NHS	1t～4.7t	C1	
	称重传感器	DEE	100kg～2000kg	C3	

（二）安徽柯力新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发证日期
2018F008-34 号	称重传感器	AMI 型	6kg～250kg	C3 及以下级别	2018.01.11
	称重传感器	UDA 型	150kg～750kg	C3 及以下级别	
	称重传感器	UDB 型	15kg～500kg	C3 及以下级别	
	称重传感器	IL 型	100kg～2000kg	C3 及以下级别	
	称重传感器	ILEB 型	50kg～1000kg	C3 及以下级别	

四、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富物联网”）系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宁波中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设计”）系发行人新设参股子公司。前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2. 发行人现任董事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谭力文、舒国平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选举黄春龙、严若森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目前状态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柯力传感董事刘海宁先生担任董事长	有效存续
2	杭州信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柯力传感董事刘海宁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33.33%	有效存续
3	上海车亨家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柯力传感董事陈建先生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4	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柯力传感独立董事黄春龙担任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	有效存续
5	聚道一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柯力传感独立董事黄春龙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6	慈溪市永敬会计进修学校	柯力传感独立董事黄春龙控制的企业	有效存续
7	慈溪市顺鑫工商事务有限公司	柯力传感独立董事黄春龙担任执行董事	有效存续
8	慈溪市顺鑫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柯力传感独立董事黄春龙担任执行董事	有效存续
9	慈溪百事佳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柯力传感独立董事黄春龙的配偶担任总经理	有效存续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万元）
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压力传感器等	1.35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	3.87

2.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年度（万元）
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天平、天平配件等	2.34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玻璃转子流量计、压力表等	8.58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1. 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向沃富物联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ELNP4X），沃富物联网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所作的查询，沃富物联网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ELNP4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10 幢 A408
法定代表人	林德法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衡器、仪器仪表、软件的销售;安全管理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 持股 70% 陈国华 持股 30%

据此，沃富物联网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2. 沈阳龙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所作的说明，沈阳龙腾董事会于2018年1月25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分别将其持有的沈阳龙腾8%的股权以946,839元的价格转

让予沈阳龙腾的其他股东沈阳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沈阳龙腾41%的股权以4,853,061元的价格转让予沈阳三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同意免去柯建东公司董事长的职务。

同日，发行人分别与沈阳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沈阳三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沈阳龙腾的董事长签署了《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反映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沈阳龙腾的股权，且柯建东不再担任沈阳龙腾的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3 月 7 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沈阳龙腾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72095817X7）。

3. 广东安斯耐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东安斯耐柯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顶尖称重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顶尖称重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安斯耐柯 19.5%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同日，广东安斯耐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广东安斯耐柯的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广东安斯耐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安斯耐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05	70.5
2	广东力固衡器科技有限公司	245	24.5
3	深圳市顶尖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50	5
合计		10,001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安斯耐柯股权结构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4. 四川央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央衡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向四川央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1WYXR7M），四川央衡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所作的查询，四川央衡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1WYXR7M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777 号 21 栋 11 层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家宽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物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量器具销售及上门维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8 日 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柯力传感 持股 90.2% 四川大地致远计量器具有限公司 持股 9.8%

5. 宁波中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设一家参股子公司中工设计。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向中工设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HRET2Q）及中工设计的公司章程，中工设计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中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HRET2Q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6 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设计、文化创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产品的研发、设计；智能设备、机器人、智能控制器及传感器、汽车及机电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化工新材料、船舶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装备、能源与环保、民用核能技术、轨道交通、太阳能、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平面设计；多媒体设计；知识产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代办工商登记；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宁波飞凌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持股 75% 发行人 持股 25%

据此，中工设计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二）无形资产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取得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数字仪表与数字传感器通信等电位自动跟踪电路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201720739149 0	2017.6.23	2018.3.13
2	小量程扭矩传感器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201720694432 6	2017.6.15	2018.3.13
3	一种车通孔两面高同轴度环槽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201720652588	2017.6.7	2018.3.13
4	一种用于盲孔平底刀具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201720497465 1	2017.5.5	2018.3.13
5	一体化窄条公路轴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201720503400 3	2017.5.5	2018.3.13
6	自助发卡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ZL201720652 189.1	2017.6.7	2018.1.12
7	柱式传感器称重模块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ZL201720650 767.8	2017.6.6	2018.1.12
8	一种车载称重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ZL201720557 080.X	2017.5.18	2018.1.12
9	钻三维空间角度斜孔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ZL201720559 178.9	2017.5.18	2018.1.12
10	便携式钢丝绳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ZL201720557 012.3	2017.5.18	2018.1.12
11	一种线性自补偿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ZL201720550 278.5	2017.5.17	2018.1.12
12	悬臂梁数字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ZL201720544 935.5	2017.5.17	2018.1.12
13	一种组合式三维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ZL201720509 965.2	2017.5.9	2018.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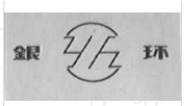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4	用于检测泊绞车受力状态的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ZL201720509815.1	2017.5.9	2018.1.12
15	一种热处理炉盖的自动升降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ZL201720509935.1	2017.5.9	2018.1.12
16	柱式传感器偏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ZL201720428702.9	2017.4.21	2018.1.12
17	多个平行梁式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ZL201720377866.3	2017.4.11	2018.1.12
18	悬臂梁传感器称重模块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ZL201720375831.6	2017.4.11	2018.1.12
19	一种车辆轮轴识别器	实用新型	柯力传感	ZL201720258752.7	2017.3.16	2017.12.8
20	物联网称重仪表(D39-WA)	外观设计	柯力传感	ZL201730219774.8	2017.6.2	2018.1.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新增专利取得了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发行人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余姚银环新取得 2 项境内商标以及发行人新取得 1 项境外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内容	有效期限
1.		余姚银环	550516	仪器仪表及测试设备(工业用计量测量用)	201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2.		余姚银环	1634258	测量仪器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2）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或组织授权机构	有效期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或组织授权机构	有效期
1		013033949	第9类	欧盟	至2027.9.22

六、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共有 20 份，具体信息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销售协议	河南同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电子称重仪表等称重元器件	2018.1.1-2018.12.31	2018.3.15
2	销售协议	柳州市正源衡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称重传感器、电子称重仪表等称重元器件	2018.2.23-2019.2.4	2018.3.13
3	销售协议	郑州培博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电子称重仪表等称重元器件	2018.1.1-2018.12.31	--
4	销售协议	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电子称重仪表等称重元器件	2018.1.1-2018.12.31	2018.2.28
5	协议书	河南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柯力品牌传感器、仪表及相关产品	2017.10.1-2018.9.30	2017.10.1
6	18年合作（返利）协议	宁波坤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瑞衡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仪表、物联网系统集成产品及服务	2018.1.1-2018.12.31	2018.1.1

2. 采购合同

（1）发行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采购合同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19.1.31	2018.1.22
2	采购合同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19.1.31	2018.2.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3	采购合同	常州市力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2.1-2019.1.31	2018.1.22
4	采购合同	临安市吉龙传感专用电缆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2.1-2019.1.31	2018.1.22
5	采购合同	上海一灵电测仪器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2.1-2019.1.31	2018.1.22
6	采购合同	宁波江北南瑞电器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2.1-2019.1.31	2018.1.22

（2）安徽柯力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采购合同	大冶市博泰异型钢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19.1.31	2018.2.1
2	采购合同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19.1.31	2018.1.29
3	采购合同	常州市力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2.1-2019.1.31	2018.1.22
4	采购合同	临安市吉龙传感专用电缆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2.1-2019.1.31	2018.1.22
5	采购合同	上海一灵电测仪器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2.1-2019.1.31	2018.1.22
6	采购合同	宁波江北南瑞电器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2.1-2019.1.31	2018.1.22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5000DY20178468），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在下表中列明的房地产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期间内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的各项业务合同所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7,743 万元的抵押担保。根据《不动产抵押清单》（编号：05000DY20178468），发行人抵押的土地及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产权人	房产证号	土地使用面积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土地/抵押物可使用年限
1	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54620 平方米	甬国用（2012）第	3303.11 平方米	至 2053 年 7 月 27 日

序号	地址	产权人	房产证号	土地使用面积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土地/抵押物可使用年限
	号 1 幢		20120019856 号		0502617 号		
2	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3 幢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9855 号	54620 平方米	甬国用（2012）第 0502617 号	6474.8 平方米	至 2053 年 7 月 27 日
3	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4 幢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9854 号	54620 平方米	甬国用（2012）第 0502617 号	6455.74 平方米	至 2053 年 7 月 27 日
4	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5 幢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9857 号	54620 平方米	甬国用（2012）第 0502617 号	4408.24 平方米	至 2053 年 7 月 27 日
5	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6 幢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9852 号	54620 平方米	甬国用（2012）第 0502617 号	11119.59 平方米	至 2053 年 7 月 27 日
6	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7 幢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9853 号	54620 平方米	甬国用（2012）第 0502617 号	16035.98 平方米	至 2053 年 7 月 27 日
7	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10 幢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6461 号	54620 平方米	甬国用（2012）第 0502617 号	17744.48 平方米	至 2053 年 7 月 27 日
8	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11 幢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76596 号	54620 平方米	甬国用（2012）第 0502617 号	3830.38 平方米	至 2053 年 7 月 27 日

4. 理财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理财产品	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1	启盈理财2018年第一期（平衡型1号）	宁波银行	2018 平衡型 1 号	2018.1.2-2018.6.26	21,500	5.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

具以来，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四次董事会会议以及三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的柯建东、林德法、项勇、陈建鹏、刘海宁、陈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的黄晁、黄春龙、严若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柯建东为董事长。

（二）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经第二届监事会提名的郑坚伦、胡俊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俞培源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坚伦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柯建东担任公司总经理，林德法、项勇、马形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姚玉明担任公司产品总监，陈建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助理，胡向光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李胜强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沃富物联网的税务登记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向沃富物联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ELNP4X），沃富物联网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更新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注 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20%

[注 1：发行人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柯力国贸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先征后退办法核算，出口退税率按产品分类不同分 13%、15%、17%三档，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内销按照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发行人软件销售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注 2：安徽柯力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7%。]

[注 3：发行人、余姚太平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5%；广东安斯耐柯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17 年 7 月-12 月取得/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余姚太平洋已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

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以及余姚太平洋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的规定，免征发行人、余姚太平洋以及柯力国贸 2017 年 7-12 月份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据此，发行人及余姚太平洋享有软件产品增值税方面的优惠政策。

2. 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获得的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所述：

（1） 发行人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打造补助	2,500,000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打造补助的通知》（北区经信[2017]42 号）
2	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打造补助	2,500,000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打造补助的通知》北区经信[2017]59 号
3	2016 年度第二批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4,280,000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北区财政[2017]69 号）
4	2017 年度宁波市第三批工业科技重大项目经费	75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7]88 号）
5	物联网学院建设运营补助资金	500,000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宁波物联网学院建设运营补助的通知》
6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优惠政策资格	2,077,597.8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安徽柯力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2017 年安徽省数字化车间补助	5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公布 2017 年安徽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名单的通知》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2017 年 7 月-12 月取得/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 2017 年 7 月-12 月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时进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拖缴、欠缴税款的情况。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330200744973016M）系该分局户管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记录，该公司无欠税。

2. 安徽柯力

根据安徽省青阳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元月份至今，能够按时申报，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经核实（与金三系统对比）也不存在因未按期申报和未按期缴纳税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阳县地方税务局城郊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地税部门行政处罚。

3. 余姚太平洋

根据浙江省余姚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止，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无税收违法违章处罚记录。

根据余姚市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该局为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的地方主管税务机关。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

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余姚银环

根据浙江省余姚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记载，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281704840657H），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止，未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税项纠纷和与纳税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余姚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该局为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的地方主管税务机关。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依法纳税申报，并能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未依法纳税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湖南安斯耐柯

根据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记载，该局所辖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税号：91430100MA4L5DHQ73，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暂未受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记载，该局所辖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税号：91430100MA4L5DHQ73，在该局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期间，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该局税收行政处罚。

6. 陕西央衡

根据西安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团结南路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陕西央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91610131MA6TYX5YXC）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自成立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在此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税收行政处罚。

根据西安市高新区地方税务局唐延路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陕西央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91610131MA6TYX5YXC）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今能够按时申报，在此期间未出现过未纳税申报情况及未接受过税收行政处罚。

7. 四川央衡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记载，该局所辖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纳税号：91510106MA61WYXR7M，自设立至今，能够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该分局的税收行政处罚。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的记载，经金税三期管理系统一户式查询，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91510106MA61WYXR7M），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期间纳税人状态为正常，无违法违规记录。

8. 大连锐马柯

根据大连市金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记载，大连锐马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210213MA0QEUJA1E），经系统查询该单位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间的纳税情况：增值税上解入库（含提退）税额 2,903.93 元，企业所得税上解入库（含提退）税额 2,725.88 元。该企业在上述纳税期间内在国税系统内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大连市金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大地税金[2018]）记载，大连锐马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210213MA0QEUJA1E），经系统查询该单位从 2016 年 7 月 5 日至今的税款缴纳税情况，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9. 广东安斯耐柯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杏坛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记载，广东安斯耐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4UWPQU5Q），由该局负责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征管，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偷、逃、骗、抗税的涉税违法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杏坛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记载，广东安斯耐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MA4UWPQU5Q），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在该分局申报的税款已全部清缴，暂未发现有欠缴地方税款及违反地方税收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10. 柯力国贸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和国税征管 CTAIS 系统，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62928058M）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地方税务局江东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编号：JDFJZM2018050）记载，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330200062928058M），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纳税人所属日期未查询到违法违章案件记录。

11. 河南安斯耐柯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该局为河南安斯耐柯物联网有限公司的国税主管税务机关，该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者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第十四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记载，河南安斯耐柯物联网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410105MA3XDJ435G），办理税务登记日期为：2016 年 12 月 8 日，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税款所属期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能够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同时经查询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没有违章处罚信息。

12. 沃富物联网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均按时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未收到过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脱缴、欠缴税款的情况。

根据宁波市江北地税局庄桥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开业，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长兴路 199 号 10 幢 A408，法人为林德法，从 2017 年 9 月至今依法按规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13. 柯力物联网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均按时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未收到过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拖缴、欠缴税款的情况。

根据宁波市江北地税局庄桥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成立至今，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10 幢，法人为柯建东，从 2017 年 6 月至今依法按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7 月-12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经该局审查，注册于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江北区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 安徽柯力

根据青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系该局管辖的企业，安徽柯力自设立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余姚太平洋

根据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余姚太平

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50 号，余姚太平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现经该局数据库查询，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期间，发现该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称重传感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合格项目为“传感器误差”，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2. 安徽柯力

根据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系在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需办理工商变更的事项均已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年工商年报均已通过。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亦不存在任何因质量技术问题受到处罚的不良记录。

3．余姚太平洋

根据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函》记载，经查阅宁波市质量安全监管业务平台相关信息，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而被该局立案查处的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_____

冯　诚

2018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2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补充反馈问题，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

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发生金额、频率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客户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即发行人客户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在收到款项后5日内即将相应款项转回给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金额	发放时间	转入发行人时间	转入发行人金额	转出发行人时间	转出发行人金额	差额	贷款偿还日期
2018 年 1-6 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018.05.08	2018.05.08	210.00	2018.05.11	200.00	差额 10 万元为扣除的货款金额	2019.05.06
	合计		210.00			210.00		200.00	-	
	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0.22%			-		-	-	
2016 年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科达衡器有限公司	400.00	2016.05.10	2016.05.10	400.00	2016.05.11	400.00	-	2018.04.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支行	石家庄市北方衡器有限公司	180.00	2016.06.26	2016.06.26	180.00	2016.06.30	150.00	差额 30 万元为扣除的货款金额	2017.06.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	950.00	2016.08.29	2016.08.29	950.00	2016.08.30	950.00	-	2017.09.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6.12.23	2016.12.23	300.00	2016.12.27	255.00	差额 45 万元为扣除的货款金额	2017.12.18
	合计		1,830.00			1,830.00		1,755.00	-	
	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2.18%			-		-	-	
2015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15.03.27	2015.03.27	350.00	2015.03.27	350.00	-	2016.03.16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金额	发放时间	转入发行人时间	转入发行人金额	转出发行人时间	转出发行人金额	差额	贷款偿还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04.08	2015.04.08	50.00	2015.04.10	50.00	-	2016.03.16
	合计		400.00			400.00		400.00	-	
	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0.51%			-		-	-	

1、“转贷”的原因、资金流向及用途

上述发行人客户向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一般低于100万元，其向供应商的实际付款需求具有单次支付金额小、累计次数多的特点，为避免频繁向银行申请小额流动资金贷款，上述发行人客户基于同发行人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及信任，请求发行人协助其进行一定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走账。

发行人客户在收到银行发放的贷款后，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在收到款项后5日内将相应款项再转回给该客户。经与部分客户协商一致，发行人在先行扣除该客户部分未结货款后，将剩余贷款本金转回给该客户。发行人未因上述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而向客户收取利息或者费用。

根据发行人客户提供的说明，其主要将贷款本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支出。

2、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客户作为借款人的“转贷”安排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人客户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均已由发行人客户按期足额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并非前述“转贷”安排项下的借款人，其仅为客户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发行人亦未通过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谋取任何经济利益；且相关贷款银行未因此遭受任何本金或利息损失。

上述转贷安排所涉及的发行人客户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转贷事项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为发行人承担全部的不利后果并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最终的全部损失由其承担。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其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自2017年6月22日首次申报之后，发行人存在一笔协助客户进行“转贷”的情形：2018年5月8日，发行人为客户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贷款210万元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发行人在收到贷款本金210万元后扣除10万元未结清货款，于2018年5月11日将200万元款项转回给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整改措施：

（1）立即停止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

（2）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2018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就“转贷”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①公司获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应按照贷款合同约定使用；②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公司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将贷款实际支付给该供应商；③公司不得与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贷款走账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④严禁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实际履行的销售合同，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

（4）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杜绝与客户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5）就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贷款的210万元人民币，派专人跟进并督促其在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按期归还贷款银行本金及利息；

（6）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二）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为客户提供资金走

账通道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为其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在收到“转贷”资金后，发行人将其计入相应客户应收账款的贷方余额（即减少应收账款余额），在汇出全部或部分转贷资金后，发行人将其计入相应客户应收账款的借方余额（即增加应收账款余额），账务记载总额与相关统计金额一致。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对“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客户主要将贷款本金用于支付其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助客户转贷的方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如前所述， 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做出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开具过两笔各400万元，合计800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84%。

1、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为配合子公司余姚太平洋节约融资成本，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5月9日、2016年11月7日向余姚太平洋开具金额均为4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余姚太平洋将第一笔票据贴现所得的款项390.65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第二笔票据贴现所得的款项395.31万元用于对第一笔票据的到期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利息成本，余姚太平洋通过前述安排节约了融

资成本。

2、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作为上述票据的贴现银行，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2017年6月9日，该行尚未发现因上述票据贴现业务遭受任何损失；尚未发现因上述票据贴现业务与柯力传感、余姚太平洋之间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和争议；未因上述票据贴现业务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质疑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向贴现银行按期全额履行了付款义务，余姚太平洋已向发行人按期清偿因收取上述票据而形成的全部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导致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无需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票据贴现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也无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事项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其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鉴于：（1）相关票据融资行为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2）发行人已向贴现银行按期全额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3）发行人与相关银行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5）该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及《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因此，发行人

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期向贴现银行全额履行了付款义务，未出现逾期付款情况；余姚太平洋已向发行人按期清偿因收取上述票据而形成的全部债务。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财务报销与付款制度》、《物资采购财务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财务人员应根据供应链管理部提交的核对无误的采购发票向出纳人员申请安排付款，采购付款原则上必须收到相关发票即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上述以支付采购货款名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的行为，违反了发行人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立即停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汇票的不规范行为；

（2）发行人向贴现银行按期全额履行付款义务；

（3）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

（4）2018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开具承兑汇票的条件、流程、责任人员等作出规定，确保票据的开具合法合规；

（5）严格考核，加大奖惩力度，彻底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再次发生；

（6）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规范票据的使用；

（7）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2016年12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二）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如前所述，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鉴

于：（1）相关票据融资行为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低；（2）发行人已向贴现银行按期全额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3）发行人与相关银行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且（5）该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及《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因此，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财务核算上，在商业票据开具后，发行人财务人员根据票据票面金额相应增加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并在备查簿上登记票据相关信息；余姚太平洋在收到票据、将票据贴现后，财务人员根据票面金额相应增、减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并将贴现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期末，在合并报表层面，对于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票据余额，发行人将其计入了短期借款余额，并将母子公司的应付、应收票据余额进行了抵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1）发行人关于票据融资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所得款项系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余姚太平洋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以及对上述第一笔票据进行到期付款，未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对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做出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首次申报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

三、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一）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发生的

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人	与发行人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天数	收取利息	年化利率
2017 年度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	360	42.50[注 1]	10.00%
2017 年度小计			500.00		42.50	
2016 年度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	360	50.00	10.00%
	福建科达衡器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	60	[注 2]	-
2016 年度小计			700.00		50.00	
2015 年度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	360	261.17	13.06%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	360	50.00	10.00%
	成都市大地致远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	180	7.32	7.32%
	云南九环衡器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	180	4.40	8.80%
	昆明增荣衡器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	360	12.00	12.00%
	湖南腾宇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	50.00	180	1.50	6.00%
	江西鼎惠行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50.00	90	0.625	5.00%
	沧州隆泰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30.00	60	0.30	6.00%
	安徽德力衡器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	60	[注 2]	-
	安徽柘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供应商	500.00	360	90.00	18.00%
	安徽九华建筑集团青阳工程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2,500.00	360	合计收取 155 万元	年化利率约为 6.00%
			955.00	45		
2015 年度小计		-	7,185.00	-	582.32	-

[注 1：2015-2017 年度，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借款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借出，2017 年 6 月 15 日其向发行人归还 150 万元本金，2017 年 12 月 28 日其向发行人归还剩余 350 万元本金，2017 年度 7-12 的月利息以本金 350 万元计算。]

[注 2：临时性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

如上表所示，2015-2017年度，发行人发生的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总金额分别为7,185.00万元、700.00万元、500.00万元，占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5%、0.84%、0.55%，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2018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对外资金拆借情形。

（1）资金拆借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上述与客户、供应商基于购买原材料或设备、厂房扩建等正常生产、经营用途资金需求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发行人基于支持客户及供应商发展等原因考虑，向其提供资金拆借。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柯力与其他第三方安徽九华建筑集团青阳工程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是基于双方位于同一地区、作为相邻企业互相提供帮助之目的而提供的有偿借款，安徽九华建筑集团青阳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项及土地出让保证金。

（2）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①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本规定施行以前成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适用当时的司法解释民间借贷合同无效而适用本规定有效的，适用本规定。

②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上述借款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借款用于相关借款人的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与相关借款人约定的借款利率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借款合同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借款人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有效。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人已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偿还了全部借款；发行人与上述借款人不存在任何因借款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据此，发行人与相关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 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最终的全部损失由其承担。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相关借款人之间的借款协议有效且相关借款人均已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偿还了借款，发行人与上述借款人不存在任何因借款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也未因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存在的资金拆借安排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资金拆借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最终的全部损失由其承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上述资金出借之时适用的《经理工作细则》，单项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产品销售合同及需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重大经济合同，公司总经理应在做出决议或决定后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上述借款中，与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柘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均达到或超过了500万元，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未提请董事会审议，违反了上述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人已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偿还了全部借款；发行人与上述借款人不存在任何因借款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针对上述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①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② 发行人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2016年度对外借款事项的议案》；

③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包含对外借款在内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监督机制；

④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31日前已收回全部出借款项；

⑤ 2018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再次明确严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⑥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通过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⑦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相关要求，进行资金管理，杜绝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2016年6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2、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借款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与相关借款人之间的借款协议有效且相关借款人均已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偿还了借款，发行人与上述借款人不存在任何因借款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也未因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存在的资金拆借安排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因资金拆借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最终的全部损失由其承担。因此，上述资金拆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对于上述资金拆借金额，发行人已完整、真实地做出相应会计处理，账务记

载金额与相关统计金额一致；发行人已将收取的资金拆借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并按照规定计提、缴纳了相关税金；发行人已对资金拆借行为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正确列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资金借款单位主要将借款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或设备、厂房扩建等正常生产、经营用途。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1）发行人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2）上述资金借款单位主要将借款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或设备、厂房扩建等正常生产、经营用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方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对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做出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首次申报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沈阳龙腾	-	1.59	1.28	15.52
	余姚银环	0.05	-	-	-
其他应收款	柯建东	-	-	-	715.42
	马形山	-	0.35	8.52	15.17

（1）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发行人应收原参股公司沈阳龙腾以及参股子公司余姚银环的款项余额，系正常经营交易活动形成，未超出发行人对一般客户的信用额度。

2015年度、2016年1-2月，发行人存在通过借用实际由公司出纳组日常管理的

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副总经理马形山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结算的情形，2015年末因部分资金留存在个人银行账户，发行人分别对柯建东、马形山形成了其他应收款715.42万元、15.17万元。此外，马形山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安徽柯力的总经理，2016年末、2017年末，发行人对马形山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备用金性质的暂支款项。

（2）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发行人使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柯建东、马形山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结算业务，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中未针对公司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业务结算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将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告中，相关税费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关资金占用已于2016年彻底清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副总经理马形山及相关交易相对方就该事项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相关资金占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因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事项导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事项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未实际损害发行人以及股东利益，相关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得到彻底的清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副总经理马形山个人银行账户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发行人已经整改，前述资金占用已彻底清理；（2）发行人与相关方不存在因资金占产生的纠纷或争议；（3）发行人未因前述资金占用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因此，该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得借用其他单位和个人银行账户，也不得将本单位账户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发行人使用柯建东、马形山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的行为违反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①发行人自2016年3月起未再使用上述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结算业务，并于2016年7月前注销了柯建东、马形山涉及到公司业务的所有个人银行账户；

② 发行人已于2016年收回因使用柯建东、马形山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结算业务而留存在其相关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资金占用情形彻底消除；

③ 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公司运行和财务管理的意识；

④ 为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发行人进一步修订了《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对外投资、资金使用等进行了更加严格及明确的规定；

⑤ 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再发生此类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2016年3月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运行，未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2、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如前所述，发行人使用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副总经理马形山个人银行账户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发行人已经整改，前述资金占用已彻底清理；（2）发行人与相关方不存在因资金占产生的纠纷或争议；（3）发行人未因前述资金占用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因此，该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在对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清理时，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相关业务已经在公司账面进行调整，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账上，相关税费已经补缴。因发行人使用柯建东、马形山个人银行账户结算导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已在2015年

末作为其他应收款处理，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资金占用款存放于相关个人银行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奖金等公司经营用途。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对使用柯建东、马形山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的相关结算业务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业务结算已在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和反映，不存在通过该行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针对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相关业务结算主要采取了如下控制措施：

（1）个人银行账户实际由公司出纳组保管及操作，原则上只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支；

（2）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结算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其他相关业务在处理流程、收付款审核上是一致的，相关计算表格、协议、收据等其他单据齐备、完整。

如前所述，发行人使用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副总经理马形山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结算的行为不符合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但发行人已对该情形进行了全面的整改，并有针对性的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因该情形导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彻底清理。自首次申报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四、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一）相关事实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或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收款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金额	占比	发生频率	发生金额	占比	发生频率	发生金额	占比	发生频率	发生金额	占比	发生频率
柯建东	-	-	-	-	-	-	-	-	-	149.81	0.26%	88 笔
马形山	-	-	-	-	-	-	1.17	0.00%	1 笔	21.77	0.04%	8 笔
其他员工	7.20	0.02%	15 笔	54.42	0.09%	17 笔	32.69	0.06%	31 笔	43.98	0.08%	101 笔

合计	7.20	0.02%	15 笔	54.42	0.09%	17 笔	33.86	0.06%	32 笔	215.56	0.38%	197 笔

注：上表占比为通过关联方或员工代收货款形成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柯建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形山系发行人副总经理。

1、通过关联方或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或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生的主要原因为银行对公业务非工作时间不办公、部分客户为减少对公付款的支付限制与费用。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为保证回款及时，借用相关主体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款，并在一定时间内将款项取出并缴存至公司账户。

就发行人存在的部分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代收的货款一般在员工收取货款当天即由销售内勤将该笔回款记录入账，相关货款在一定期限内即存入公司账户，此类收款方式整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就发行人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柯建东、马形山代收货款的情形，上述个人银行账户主要由发行人出纳组负责管理，该类代收情形已于2016年3月完全终止，相关资金已经全额转回发行人账户。

2、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柯建东、马形山以及其他员工使用其个人银行账户代为收取货款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交易相对方就上述行为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已将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税费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已全额转回发行人账户。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已经作出了相应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业务的行为，严格控制员工代收货款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代收货款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部分货款的情形，但其通过关联方或员工代收货款形成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该

等行为并未导致发行人与交易相对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基于前述，该等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不得借用其他单位和个人银行账户，也不得将本单位账户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根据公司《营销人员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客户汇款应当使用公对公付款方式。发行人借用柯建东、马形山个人银行账户收款以及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行为违反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营销人员财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针对通过关联方个人银行账户及员工代收货款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发行人已于2016年3月彻底停止使用柯建东、马形山个人银行账户，相关账户已于2016年7月前全部注销；

（2）针对通过员工收款的情形，发行人修订了《营销人员财务管理规定》，要求所有货款必须汇入公司账户，如因特殊情况确需业务员代收货款的，业务员需提前向公司总经理申报获得批准，并保留经客户盖章、签字确认的交款确认书以及相关收款凭证；

（3）充分发挥公司财务部门的作用，定期与客户进行应收账款余额对账、回款情况确认，对员工收取货款的业务真实性进行核查；

（4）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通过开展定期自查自纠活动，检查公司内控措施执行情况，严格控制通过关联方、员工及其他第三方收款的行为；

（5）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业务的行为，将严格控制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经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自2016年3月起未再发生使用柯建东、马形山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亦得到有效控制，2018年1-6月，发行人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为7.20万元，金额显著减少，自2018年7月1日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二）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通过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副总经理马形山个人银行账户收款以及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行为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款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但其通过关联方或员工代收货款形成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该等行为并未导致发行人与交易相对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其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个人银行账户及员工代收的货款已如实冲减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冲减的应收账款与收取的货款金额一致，发行人针对通过关联方及员工收取的货款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个人银行账户及员工代收的货款均已存入发行人账户，不存在挪作他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针对通过关联方柯建东、马形山个人银行账户收取的货款以及员工代收的货款的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上述款项已经全额存入公司账户，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方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针对通过关联方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及员工代收货款制定了以下内控措施：

1、个人银行账户实际由公司出纳组保管及操作，原则上只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支；

2、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结算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其他相关业务在处理流程、收付款审核上是一致的，相关计算表格、协议、收据等其他单据齐备、完整；

3、针对通过员工代收的货款，发行人要求员工收到货款当天即要求销售内勤将相应款项入账，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和客户进行对账，确认回款情况。

针对上述不规范的收款行为，发行人已通过如下方式积极整改：

1、发行人已于2016年3月彻底停止使用柯建东、马形山个人银行账户，相关账户已于2016年7月前全部注销；

2、针对通过员工收款的情形，发行人修订了《营销人员财务管理规定》，要求所有货款必须汇入公司账户，如因特殊情况确需业务员代收货款的，业务员需提前向公司总经理申报获得批准，并保留经客户盖章、签字确认的交款确认书以及相关收款凭证；

3、充分发挥公司财务部门的作用，定期与客户进行应收账款余额对账、回款情况确认，对员工收取货款的业务真实性进行核查；

4、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通过开展定期自查自纠活动，检查公司内控措施执行情况，严格控制通过关联方、员工及其他第三方收款的行为；

5、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业务的行为，严格控制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发行人采取上述整改措施之后，发行人已经彻底清理了使用关联方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亦得到有效控制，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从内控制度上严格控制通过关联方、员工收款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员工收款占比较小。同时，相关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发行人已彻底清理使用关联方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并有效控制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问题 4、招股书显示发行人内销存在经销商销售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全部为直销，是否存在经销商销售的情形。针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以下方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请说明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2）请披露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3）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下述情形：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如存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情况；（4）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5）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在各区域的分布情况，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折扣、返利政策（如有）、各期金额；（6）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经销商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内客户以直接销售为主、以经销为辅，对国外客户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

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实践，发行人将没有生产实体并具有贸易性质的客户确认为经销商。对于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客户，发行人会与之签订协议，规定经销商应当在协议约定地域内销售公司产品，并对经销商通过各类媒体、刊物、行业通讯、网络、电商、展会等的公开最低报价、实际最低销售价格做出约定，以免价格混乱；对于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客户，公司对其的管理与一般客户没有重大差异。经销商应收账款严格按公司统一的信用政策制度执行。

在国际市场，经销商分销是全球元器件行业重要的销售渠道，中间市场是全球元器件流通的中间枢纽，把供应商和最终客户连接起来，可以有效地修正供应链、缓解供需矛盾、弥补市场断层，对整个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在境外市场的销售主要采取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中航电测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航电测向国内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对国际客户采取以经销商为主、贴牌和直营并存的模式。

基于上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航电测不存在显著差异。

2、经销商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12.39%、14.83%、16.80%、18.95%。

中航电测未在定期报告中直接披露其经销商收入占比，中航电测经销商主要包括其参股公司中航电测（欧洲）、中航电测（美国）等，2017年度，中航电测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6,066.81万元、990.89万元，合计7,057.70万元，占当年度应变电测与控制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2.43%，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经销商业务、经销商客户的对外销售及期末库存发行人产品的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本所律师参与了其中部分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台帐，了解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的产品、金额等情况，并向主要经销商客户发函询证对其销售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商客户的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函金额	4,705.21	9,728.63	7,807.49	6,356.16
占经销收入比例	78.84%	92.97%	92.01%	89.79%

2、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了解其主营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营业规模、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金额、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等内容。已实地走访的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走访经销商销售收入	3,976.45	6,911.03	5,784.69	4,974.02
占经销收入比例	66.63%	66.05%	68.17%	70.27%

已实地走访的经销商客户中，除Pand Weighing Control CO.,Ltd、Weightech Com.Imp.Exp.Equip.pesagem Ltda外，涵盖了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客户。以上两家客户，已通过寄发《访谈问卷》、取得中信保报告、在展会上对其访谈等方式核查。

3、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寄发《访谈问卷》，了解其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前5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向发行人采购及对外销售情况，并提请其提供有关发行人产品的收发存报表等资料。从已取得的主要经销商有关发行人产品的收发存资料看，其购买的发行人产品大部分已于当期销售出库。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共计27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及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走访确认	问卷调查	函证核查	期末库存表确认	关联方清单比对
1	宁波坤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45.69	690.29	522.72	301.55	√	√	√	-	√
2	河南同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367.40	755.60	666.56	475.19	√	-	√	√	√
3	Alpine Systems	361.49	548.26	530.83	436.46	√	-	√	-	√
4	郑州培博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305.46	590.67	345.78	238.94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走访确认	问卷调查	函证核查	期末库存表确认	关联方清单比对
5	河南科锐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297.56	135.69	-	-	√	-	√	-	√
6	KELI CENTRAL & EASTERN EUROPE S.C.	281.17	425.84	368.97	323.09	√	√	√	√	√
7	柳州市正源衡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8.35	656.55	598.78	523.26	√	√	√	√	√
8	Weightech Com.Imp.Exp.Equip .pesagem Ltda.	231.76	441.02	432.93	370.69	-	√	√	-	√
9	河南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207.04	562.38	573.08	714.28	√	√	√	√	√
10	陕西思科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82	216.58	-	-	√	√	√	-	√
11	斯诺德（厦门）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188.25	233.47	162.39	81.59	√	√	√	√	√
12	郑州宏科衡器有限公司	181.30	180.10	-	-	√	-	√	-	√
13	TTM TEKNOLOJI TASARIM MERKEZI	180.95	278.23	203.97	161.68	√	-	√	-	√
14	Perfect Enterprise	156.72	283.41	314.54	238.66	√	-	√	-	√
15	KELI UKRAINE, LTD	140.83	244.99	37.22	-	-	√	√	-	√
16	KELI PC ltd	136.67	-	-	-	-	-	√	-	√
17	石家庄力灿商贸有限公司	128.39	256.17	405.95	280.26	√	√	√	-	√
18	NOVA ERA WEIGHING COMPONENTS LTD.	117.39	432.92	375.43	355.57	√	-	√	-	√
19	Pand Weighing Control Co.,Ltd	111.73	652.26	410.06	281.73	-	√	√	√	√
20	无锡市品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8.18	221.17	252.33	208.19	√	-	√	√	√
21	Application Solu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96.92	250.86	223.80	311.02	√	√	√	√	√
22	武汉皖科称重系统	77.26	99.26	89.55	100.30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走访确认	问卷调查	函证核查	期末库存表确认	关联方清单比对
	有限公司									
23	Caliber Scales India Pvt. Ltd	55.04	136.64	136.75	195.89	√	-	-	-	√
24	Dong Minh Phat Electronic Scale Co., Ltd	48.52	98.28	126.18	78.49	-	-	√	-	√
25	AHUJA CREATIONS PVT. LTD	36.35	56.21	102.82	128.40	√	-	√	-	√
26	SOCIEDAD MOLINA Y MOLINA SPA	30.01	62.82	48.19	132.17	-	-	√	-	√
27	陕西迪凯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0.21	121.15	60.53	-	-	√	-	√
合计		4,753.23	8,509.87	7,049.97	5,997.93	-	-	-	-	-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79.65%	81.33%	83.08%	84.73%	-	-	-	-	-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已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比例、核查证据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的营销开支由其自行承担，境内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境外海运费用由客户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确认的经销商返利金额分别为 198.38 万元、200.73 万元、255.10 万元、96.81 万元。

（二）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

1、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经采用实地走访、查询工商登记信息、获取对方财务报表等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客户中的国内客户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市场区域	经营状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1	宁波坤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	存续在营	2014.09.23	100.00
2	河南同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河南省	存续在营	2009.01.07	100.00
3	郑州培博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郑州市	存续在营	2012.07.17	100.00
4	河南科锐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河南省	存续在营	2017.06.09	100.00
5	柳州市正源衡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及周边	存续在营	2011.07.11	50.00
6	河南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河南省	存续在营	2011.12.08	100.00
7	陕西思科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存续在营	2017.01.19	500.00
8	石家庄力灿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	存续在营	2014.12.19	200.00

经核查，发行人国内主要经销商均为依法设立、正常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人员、销售渠道等关键要素，与发行人合作中不存在法律纠纷。上述国内主要经销商具备与其所从事的业务及规模相匹配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经采用实地走访、获取中信保报告等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客户中的国外客户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市场区域	经营状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1	Alpine Systems	印度	存续在营	2005.03	INR50,000（约合人民币 0.48 万元）
2	KELI CENTRAL & EASTERN EUROPE S.C.	波兰	存续在营	2010.03.15	PLN10,000（约合人民币 1.75 万元）
3	Weightech Com.Imp.Exp. Equip.pesagem Ltda.	巴西	存续在营	1986.09.02	R$100,000（约合人民币 17.13 万元）
4	NOVA ERA WEIGHING COMPONENTS LTD.	乌克兰	存续在营	2008.12.15	UAH450,000（约合人民币 11.32 万元）
5	Pand Weighing Control Co.,Ltd	伊朗	存续在营	2010.05.03	IRR3,000,000,000（约合人民币 46.61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市场区域	经营状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6	Application Solu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存续在营	2004.01.08	VND5,000,000,000（约合人民币144.23万元）

[注：本表折算人民币所用汇率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8年6月29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和人民币参考汇率。]

经核查，发行人国外主要经销商均为依法设立、正常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人员、销售渠道等关键要素，与发行人合作中不存在法律纠纷；上述国外主要经销商具备与其所从事的业务及规模相匹配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2、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均为正常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与其所从事的业务及规模相匹配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通过检查经销商应收账款明细账及经销商银行回款流水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间不存在除销售回款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销售回款中，不存在现金回款，存在第三方回款。

经实地查看主要经销商产品库存情况及核对已获取的部分主要经销商提供的有关发行人产品的收发存报表，未发现主要经销商期末存货异常增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产品数量及占销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台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传感器	276.00	0.03%	410.00	0.05%	993.00	0.05%	816.00	0.05%
仪表	10.00	0.02%	28.00	0.05%	498.00	0.34%	228.00	0.17%

（四）核查结论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的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的营销开支由其自行承担，境内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境外海运费用由客户承担；（3）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确认的经销商返利金额分别为 198.38 万元、200.73 万元、255.10 万元、96.81 万元；（4）发行人经销商具备与其所从事的业务及规模相匹配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5）除销售回款外，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银行流水记录中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6）经实地查看及核对已获取的部分主要经销商提供的有关发行人产品的收发存报表，未发现主要经销商期末存货异常增加；（7）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为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及其结果如下（本所律师参与了其中部分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经理、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并查阅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制度、规定等，了解发行人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对经销商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等信息；

2、对于境内经销收入，抽取各期前二十大客户的单笔销售额前十的记账凭证，获取其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增值税发票及客户签收单；核对账面确认收入的金额是否与增值税发票所载金额一致，销售发票的单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一致，销售发票的数量是否与出库单、客户签收单一致；

3、对于境外经销收入，获取报告期内宁波海关出口统计数据，与发行人外销收入总额进行比对；抽取各期前二十大客户的单笔销售额前十的记账凭证，获取其对应的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核对账面确认收入的客户与提单中的提货人是否一致、账面确认收入的金额是否与出口报关单所载金额一致、出库单数量是否与出口报关单所载数量一致；

4、对主要经销商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应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函金额	4,705.21	9,728.63	7,807.49	6,356.16
占经销收入比例	78.84%	92.97%	92.01%	89.79%

5、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客户（共计 21 家），了解其主营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营业规模、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金额、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等内容。已实地走访的客户销售收入占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走访经销商销售收入	3,976.45	6,911.03	5,784.69	4,974.02
占经销收入比例	66.63%	66.05%	68.17%	70.27%

6、获取主要经销商《访谈问卷》（共计 19 家），了解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前 5 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向发行人采购及对外销售情况，并提请其提供有关发行人产品的收发存报表等资料，了解其期末库存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7、比较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比较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相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析差异原因；

8、获取各期退换货清单，统计各期经销商的退换货情况，并获取有关退换货的审批单据、出入库手续等；

9、获取各期经销收入清单，执行如下分析性程序：

（1）比较各期经销收入总额变动的情况，重点分析各期前十大经销商销售金额的变动原因；

（2）比较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与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原因；比较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情况；

（3）比较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0、通过实地访谈、寄发《访谈问卷》、获取中信保报告或营业执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财务报表等多种方式，了解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经营状况、与发行人首次发生业务的时间及背景，核查其主体资格及

资信能力、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

11、比较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比较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对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析差异原因；

12、检查经销商应收账款明细账及经销商银行回款流水记录，核查经销商的回款单位是否与销售合同、发票或外销形式发票中的购货单位一致，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间是否存在除销售货款外的的其他资金划款；

13、获取发行人关联方的确认函，确认该等关联方与主要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邵春阳

冯　诚

2018年 9月 20日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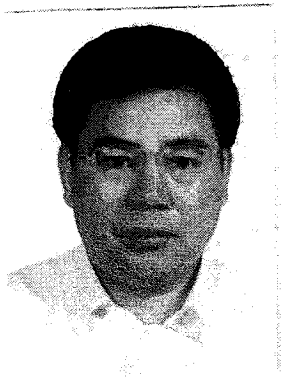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律证字第00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5 日



持证人 邵春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3x

5-1-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5-1-5-37



执业机构 君合

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82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32214

持证人 冯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3198403067O1X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5-1-5-4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 责 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5-1-5-4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舫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轶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瀚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德立华　马军　涵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骆美化 邓卫中　马建军　王钊　邵春阳 李骐　刘大力　陶旭东、张建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黄湘　李洁　谢青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谢晴辉　张平　黄晓莉 林家羽　留永昭　刘宁　周烽　李先明 程虹　陈鲁明　李辰亮　陆岳轶　郑宇 胡义绵　富君　孔建纲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辉　崔冰　胡孝红 李轶　冯明浩　冯伟洋　陈欢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德庭　邓迷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万丽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沈江、郑孜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菊萍、康X	2016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巩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7日
钟洁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馨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illegible]	2018年1月25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勇	2017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淡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1-5-51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sh@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2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对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8年8月28

日出具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70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审慎调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

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

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劳动保障和社保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规范运作

（1）根据立信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707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海得汇金、湖北九派以及浙科汇涛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得汇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海得汇金的注册资本以及股东发生了变更。

根据海得汇金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得汇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7033044XF
经营场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A120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3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登记状态	在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得汇金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0	25
2	江阴经达实业有限公司	1,050	15
3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	10
4	上海浚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50	15
5	江阴市华亚化工有限公司	350	5
6	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	2
7	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70	11
8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	2
9	陈蓓璐	350	5
10	汪静莉	350	5
11	夏继发	350	5
合 计		7,000	100

（二）湖北九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湖北九派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发生了变更。

根据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3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559740122T），湖北九派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九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559740122T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场所	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黄金山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9 日 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九派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4634	28.2147%
2.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4.87804	11.2488%
3.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0.4878	9.4049%
4.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940.4878	9.4049%
5.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975.60976	9.7561%
6.	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	470.24392	4.7024%
7.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470.24392	4.7024%
8.	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	470.24392	4.7024%
9.	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235.12196	2.3512%
10.	丁权	705.3658	7.0537%
11.	李弘	470.24392	4.7024%
12.	陈加军	235.12196	2.3512%
13.	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4878	1.4049%
合计		10,000	100%

（三）浙科汇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浙科汇涛的投资人、经营期限以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74364639D），浙科汇涛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科汇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浙科汇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4364639D
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259-8 号 3 幢 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科汇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2	郭均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	史敏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4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5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6	浙江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7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8	杭州亚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9	临海市临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 计		--	1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许可证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许可证照如下：

（一）发行人新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发证日期
2018F486-33	电子称重仪表	XK3118T1	n=3000	III级	2018.5.31
2018F330-33	电子称重仪表	D2008-W	分度数：3000	III级	2018.3.26
	电子称重仪表	XK3118T1-W	分度数：3000	III级	
	电子称重仪表	D12-W	分度数：3000	III级	
	电子称重仪表	XK3118K9	分度数：3000	III级	
	电子称重仪表	D12	分度数：3000	III级	

（二）湖南安斯耐柯新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发证日期

2018F103-43	窄条应变式动态汽车衡	ZDG-30-ZT	最大秤量：Max=30t 最小秤量：Max=500kg 分度值：d=50kg 称量速度范围：（0.5-100）km/h 三承载器	车辆总重量的准确度等级：5 级 单轴载荷或轴组载荷的准确度等级：F 级	2018.1.8

四、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目前状态
1	上海马利画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陈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	慈溪永敬工商事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黄春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3	慈溪永敬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黄春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应变式传感器、称重系统集成等）	8.26 万元

2. 关联租赁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与宁波中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设计**”）签署了《租赁协议》，发行人将位于宁波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6 号楼一楼、共 2,500 平方米的场地无偿提供予中工设计，租期为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中工设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为支持其初期发展，打造以其为平台的“工业设计和制造业融合创新中心”，同时发挥物联网产业园的特色示范效应，发行人对其前三年实行免收租金的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前述关联租赁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1. 河南安斯耐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斯耐柯的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向河南安斯耐柯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DJ435G），河南安斯耐柯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所作的查询，河南安斯耐柯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安斯耐柯物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DJ435G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 16 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园区 4 楼 409-1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先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计量器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量器具、电子衡器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环保设备；消防设施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5 日 至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1% 河南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持股 9%

2. 湖南安斯耐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南安斯耐柯的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更。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向湖南安斯耐柯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5DHQ73），湖南安斯耐柯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所作的查询，湖南安斯耐柯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DHQ7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E-8 生产车间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王海燕
经营范围	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光纤传感器的技术、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监控系统的维护；计量器具、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计量器具、光纤传感器、工业自动化设备、软件、通用仪器仪表、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防撞设施及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系统的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通信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98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66 年 7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5.74 % 湖南腾宇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4.26 %

3. 大连锐马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连锐马柯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根据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向大连锐马柯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QEUJA1E），大连锐马柯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所作的查询，大连锐马柯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锐马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QEUJA1E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胜利路 1064-3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维升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计量器具制造；无线传感技术、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机电设备、电子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商业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8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5 日 至 2036 年 7 月 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1% 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持股 9%

4. 柯力物联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力物联网的住所以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向柯力物联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922HF6X），柯力物联网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所作的查询，柯力物联网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922HF6X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10 幢 A101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6 日 至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5. 余姚太平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全资子公司余姚太平洋的经营期限发生了变更。

根据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50398329Q）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姚太平洋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50398329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经营范围	仪表、传感器、自动电器开关及相关设备、电子衡器的制造（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电子称重仪表(D2008-W)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730641010.8	2017.12.15	2018.7.24
2	一种改善无人值守控制箱的 PLC 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681004.X	2017.6.13	2018.3.27
3	一种单色液晶显示模块显示对比度自动调整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0738846.4	2017.6.23	2018.4.6
4	一种低功耗无线测力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687859.X	2017.12.6	2018.7.24
5	一种钢轨轮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546292.4	2017.11.17	2018.7.24
6	一种开壳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725604.8	2017.12.12	2018.7.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	一种力点可移动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569999.7	2017.11.22	2018.7.24
8	一种无线台秤仪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655707.1	2017.12.1	2018.7.24
9	一种应用于有机溶剂生产技术的控制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687088.4	2017.12.6	2018.7.24
10	用于货架的模块式电子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460985.1	2017.11.6	2018.7.24
11	用于货架的条形电子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721468053.1	2017.11.6	2018.7.24
12	一种散料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余姚太平洋	ZL201820070651.1	2018.01.16	2018.08.10
13	特种拉式结构电子秤传感器	实用新型	余姚太平洋	ZL201721656587.7	2017.12.01	2018.06.15
14	特种抗冲击电子秤	实用新型	余姚太平洋	ZL201721620133.4	2017.11.28	2018.06.15
15	垫圈式称重传感器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余姚太平洋	ZL201721620682.1	2017.11.28	2018.07.17
16	一种称重弹性体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ZL201721027802.7	2017.08.17	2018.03.23
17	一种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ZL201721029227.4	2017.08.17	2018.03.23
18	集装箱起重机力传感器钮锁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沃富物联网	ZL201320728778.5	2013.11.18	2014.4.16 [注]
19	一种基于锁销体的称重传感器以及集装箱起重机吊具称重用锁销	实用新型	沃富物联网	ZL201420222016.2	2014.4.30	2014.9.24[注]

[注 1：该等专利系由上海港研实业有限公司转让至沃富物联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新增专利取得了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证书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BDAQ-A 蓝牙采集盒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624619	2018.8.7	2018.5.1	全部权利
2	GPRS-4G-A 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624602	2018.8.7	2018.6.19	全部权利
3	KW4E-H5U（以太网接口数字传感器信号采集器）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624608	2018.8.7	2018.5.15	全部权利
4	LZM-A 称重软件 V1.0	发行人	2018SR623831	2018.8.7	2018.3.1	全部权利
5	柯力 KLQZ-W 电子称重仪表软件 V0.2	发行人	2018SR623084	2018.8.7	2018.3.20	全部权利
6	WF-CB300 称重显示控制仪软件 V1.0	沃富物联网	2018SR173555	2018.3.16	2018.2.1	全部权利
7	T2k 数字模块软件 V1.0	沃富物联网	2018SR173542	2018.3.16	2018.2.1	全部权利
8	GK-JXH-C300 转换盒软件 V1.0	沃富物联网	2018SR173533	2018.3.16	2018.2.1	全部权利
9	窄条式公路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与抄告管理软件 V1.0	湖南安斯耐柯	2018SR305722	2018.5.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0	窄条式超限超载车辆外廓尺寸检测管理软件 V1.0	湖南安斯耐柯	2018SR303434	2018.5.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1	窄条式非现场执法数据采集与抓拍管理软件 V1.0	湖南安斯耐柯	2018SR302464	2018.5.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2	窄条式公路超限超载信息平台管理软件 V1.0	湖南安斯耐柯	2018SR302478	2018.5.3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3	窄条式公路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数据分流对比软件 V1.0	湖南安斯耐柯	2018SR622033	2018.8.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证书颁发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4	窄条式公路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执法文书流程管理软件 V1.0	湖南安斯耐柯	2018SR620582	2018.8.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5	窄条式公路超限超载信息数据分析管理软件 V1.0	湖南安斯耐柯	2018SR620587	2018.8.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6	窄条式公路超限超载智能识别软件 V1.0	湖南安斯耐柯	2018SR620633	2018.8.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了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3.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大连锐马柯新取得 1 项境内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内容	有效期限
1.	锐马柯	大连锐马柯	21553806	秤；衡器；地秤；信件磅秤；衡量器具；砝码；天平（杆秤）；杆秤；精密天平；自动计量器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大连锐马柯已就上述新增的商标取得了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大连锐马柯上述新增的商标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6 项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enanasnk.com	河南安斯耐柯	2018.2.13	2019.2.13
2	scyhkj.com.cn	四川央衡	2016.9.28	2019.9.28
3	hnasnk.com	湖南安斯耐柯	2016.12.2	2019.12.2
4	dlrem.com	大连锐马柯	2016.7.11	2026.7.11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5	remarklink.com	大连锐马柯	2017.12.21	2018.12.21
6	remaklink.com	大连锐马柯	2017.12.21	2018.12.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上述域名系通过申请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三）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1	陕西央衡	路艳君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82 号 18 幢 1 单元 12501	93.24	2018.8.28-2019.8.27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6001-10-18 12501-1 号	[注]
2	四川央衡	左阳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777 号 21 栋 11 楼 4 号	200.00	2018.2.1-2019.1.31	[注]	

[注：出租方未提供相应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陕西央衡以及四川央衡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上述第 1 项以及第 2 项租赁房屋为发行人物联网子公司所承租，用于办公用途而非生产用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涉及的面积较小；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前述情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实际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而承担的全部损失与损害，因此，该等租赁房屋未提供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陕西央衡以及四川央衡尚未办理完成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陕西央衡以及四川央衡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2. 发行人使用的代储仓库（物流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时，物流公司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货物运输合同的约定，在物流服务外，免费向发行人提供其物流仓库内部分场所供发行人临时存储和货物周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托运方	承运方	合同期限	仓库所在地	代储仓库相关约定
1	发行人	沈阳市沈阳区鑫亿望花理货处	2018.8.1-2019.7.31	沈阳	承运方免费提供物流园区内约 300 平方米仓库给予托运方代储发货
2	发行人	铜陵鸿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8.5.31-2019.5.30	济南	承运方免费提供物流园区内约 200 平方米仓库给予托运方代储发货
3	发行人	郑州大润货运有限公司	2018.6.1-2019.5.31	郑州	承运方免费提供物流园区内约 400 平方米仓库给予托运方代储发货
4	发行人	重庆汇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6.12.1-2017.11.30（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重庆	承运方免费提供仓库使用面积 2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给托运方代储发货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就其实际使用的上述代储仓库（物流中心）未提供或未取得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鉴于该等房屋仅用于货物的仓储、临时周转，并非用于生产环节，也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的面积较小，而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前述情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其将实际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而承担的全部损失与损害，因此，该等代储仓库（物流中心）未提供或者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在建工程

1. 宁波柯力工业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编号为甬国用（2012）第 0502617 号项下地块上建设房屋。就前述在建工程，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办理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205-40-03-018100-000）。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前述在建工程已经取得了编号为建字第 330205201800034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33020520180607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年产 5000 吨弹性体调质处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安徽柯力在编号为皖（2017）青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地块上建设厂房。就该等在建工程，安徽柯力已经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7-341723-38-03-032030）。前述在建工程已经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341723201800010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为 3417231803140101-SX-0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年增产 100 万只物联网传感器及配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安徽柯力在编号为皖（2017）青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地块上建设厂房。就该等在建工程，安徽柯力已经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办理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41723-40-03-001080）。前述在建工程已经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341723201800010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编号为 3417231803140101-SX-0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六、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之外，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共有 8 份，具体信息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协议书	发行人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钢材	2018.4.2-2018.9.30	2018.3
2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发行人	宁波群力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6.1-2019.5.31	2018.7.5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欣宜电器厂	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19.1.31	2018.2.24
4	采购合同	安徽柯力	青阳县元泽电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19.1.31	2018.2.24
5	采购合同	安徽柯力	宁波楠瑞物联	原辅材料的采购（以	2018.1.1-201	2018.2.24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订单为准）	9.1.31	

（二）理财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理财产品	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1	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平衡型104号	2018.7.2 – 2018.12.27	25,000	5%

（三）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柯力	安徽高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厂房、仓库图纸、预算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	2,250	2018.5.10-2019.1.10	2018.4.8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建筑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图纸内的土建、基坑围护、安装工程、幕墙以及简装修	5,680	2018.6.1-2019.10.31	2018.5.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以及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陈建鹏以及胡向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核查，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中工设计的税务登记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6日向中工设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HRET2Q），中工设计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更新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注 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20%

[注 1：发行人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柯力国贸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先征后退办法核算，出口退税率按产品分类不同分 13%、15%、17%三档，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内销按照销售额的17%（2018年5月起为16%）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增值税。]

[注 2：安徽柯力城市维护建设税为5%，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为7%。]

[注 3：发行人、余姚太平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5%；广东安斯耐柯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适用的

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取得/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据此，发行人、沃富物联网及余姚太平洋享有软件产品增值税方面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余姚太平洋已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以及余姚太平洋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青阳县人民政府《青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征收管理的通知》（青政秘[2013]105 号），安徽柯力 2018 年 1-6 月收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地税局发放的土地使用税返还金合计 571,618.14 元。

2. 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至 6 月获得的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所述：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2017 年度“中国制造 2025”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6,650,000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国制造 2025”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北区财政[2018]47 号）
2	2018 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83 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一批宁波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科技[2018]61 号）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3	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示范奖励	2,000,000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兑现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示范奖励的批复》（北区政办复[2018]23 号）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以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发行人系该局户管企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安徽柯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阳县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安徽柯力（税号：91341723577092472X），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经核实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余姚太平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余姚太平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余姚银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余姚银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时依法纳税申报，并能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依法纳税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湖南安斯耐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记载，湖南安斯耐柯（纳税号：91430100MA4L5DHQ73），经该

局核实，该企业 2016 年 7 月 11 日成立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暂未受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6. 陕西央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唐延路税务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陕西央衡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今能够按时申报，在此期间未出现过未纳税申报情况及未接受过税收行政处罚。

7. 四川央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记载，经原国税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四川央衡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状态正常，无税收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记载，经原地税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四川央衡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状态正常，无税收违法记录。

8. 大连锐马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金州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记载，大连锐马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9. 广东安斯耐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记载，广东安斯耐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4UWPQU5Q），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偷、逃、骗、抗税的涉税违法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杏坛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记载，广东安斯耐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WPQU5Q），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企业有欠缴地方税款及违反地方税收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10. 柯力国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税号：

91330200062928058M），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11. 河南安斯耐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该局为河南安斯耐柯物联网有限公司的国税主管税务机关，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者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 柯力物联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柯力物联网（纳税识别号：91330205MA2922HF6X）系该局户管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13. 沃富物联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沃富物联网（纳税识别号：91330205MA2AELNP4X）系该局户管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14. 中工设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中工设计（纳税识别号：91330205MA2AHRET2Q）系该局户管企业，自设立之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依法按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经该局审查，注册于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江北区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 安徽柯力

根据青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安徽柯力系该局管辖的企业。安徽柯力自设立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余姚太平洋

根据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50 号，余姚太平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函》的记载，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期间，未被该局进行过行政处罚。

2. 安徽柯力

根据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系在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需办理工商变更的事项均已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年工商年检均已通过。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亦不存在任何因质量技术问题受到处罚的不良记录。

3. 余姚太平洋

根据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余姚市质量技术监

督局证明函》记载，经查阅宁波市质量安全监管业务平台相关信息，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而被该局立案查处的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邵春阳

冯　诚

2018 年 9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律证字第00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5 日

持证人 邵春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03x

5-1-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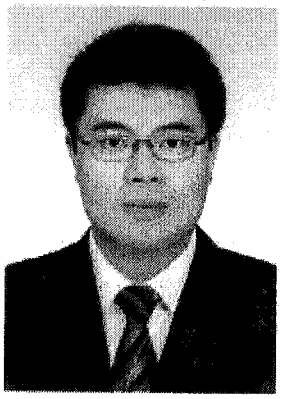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5-1-6-32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82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32214

持证人 冯诚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3198403067O1X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5-1-6-3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 责 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5-1-6-3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舫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轶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敢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德立平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骆美化 邓卫中　马建军　王钊　邵春阳 李骐　刘大力　陶旭东、张建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黄湘　李洁　谢青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廖晴辉　张平　黄晓莉 林家羽　留永昭　刘宁　周烽　李光明 程虹　陈鲁明　李辰亮　陆岳轶　郑宇 胡义绵　富君　孔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辉　崔冰　胡孝红 李轶　冯明浩　汤伟洋　陈歆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德庭　邓述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方丽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沈江、郑孜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菊萍、康X	2016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巩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7日
钟洁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馨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丽	2018年1月25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聊勇	2017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淡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玫青	2017年11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illegible]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illegible]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illegible]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illegible]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1-6-46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sh@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2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问题，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

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的情况，如存在，请核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一、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情况

（一）法律法规要求必须采用招标方式的情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前述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标活动的相关招标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投标文件以及对应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业务合同共计24份，前述合同金额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同数量	7	7	9	1

合同金额	329.03	302.76	537.77	19.42
主营业务收入	31,485.50	62,270.49	57,229.44	57,155.53
占比	1.05%	0.49%	0.94%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主要包括企业招标采购及政府招标采购：

（1）企业招标采购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机会的客户主要系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钢铁行业企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化工行业企业，该类企业规模较大，出于自身供应商规范管理的考虑，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该等业务合同项下的标的主要为提供客户所要求的称重设备或与称重设备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升级改造以及维修保养等）。发行人均按照招标方要求参与上述招投标项目，并最终获得了业务机会。

（2）政府招标采购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加并成功中标的政府招标采购为湖南益阳市大通湖区公路管理局“大通湖非现场执法不停车检测系统与治超综合管理平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方湖南益阳市大通湖区公路管理局属于《政府采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该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与湖南益阳市大通湖区公路管理局签署的《合同协议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协议书（编号：大财采计[2018]0408 号）
合同相对方	益阳市大通湖区公路管理局
合同（项目）内容	大通湖非现场执法不停车检测系统与治超综合管理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	人民币 222.43 万元
签署日期	2018 年 6 月 6 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湖南聚兴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益阳市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相关规定，上述采购项目的金额已经达到应当公开招标的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标文

件，湖南益阳市大通湖区公路管理局已经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同时，根据前述投标文件、湖南益阳市大通湖区公路管理局于2018年5月29日出具的《中标通知书》以及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前述政府采购项目已经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招标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报告期内应当进行招投标的上述业务合同，相关招标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招标程序，发行人根据相关方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与相关招标方签署的业务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招标方签署的业务合同不存在被认定无效或产生任何争议的情形。

（三）发行人子公司招投标违规情况

1、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在常德市西湖管理区交通运输局（采购人）的非现场执法不停车监测系统政府采购中（政府采购计划编号：XH2016-J-007），湖南腾宇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腾宇”）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南安斯耐柯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前述项目由湖南腾宇中标。

2017年11月24日，湖南安斯耐柯收到常德市财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常财行罚[2017]3号）。根据前述文件的记载，湖南安斯耐柯和湖南腾宇参加了“常德市西湖管理区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不停车监测系统”（政府采购计划编号：XH2016-J-007）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湖南腾宇是湖南安斯耐柯的股东，两家公司事先约定，协同参加了上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属于“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的行为。

常德市财政局审查认为：湖南安斯耐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湖南安斯耐柯作出罚款人民币4,507.5元（肆仟伍佰零柒元五角）的行政处罚，并处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说明，就该次政府采购项目，湖南安斯耐柯未中标，不存在违法所得。湖南安斯耐柯已于2018年2月23日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全部罚款。同时，湖南安斯耐柯在前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对其业务活动中的招投标行为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与规范，罢免了负责前述投标相

关事项的副总经理并建立了《公司投标管理制度》。

常德市财政局于2018年10月24日出具了《证明》。根据前述《证明》的记载，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湖南安斯耐柯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其他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时，“常德市西湖管理区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不停车监测系统”项目已由中标方湖南腾宇建设施工完毕，并于2017年4月11日顺利通过常德市西湖区交通运输局、纪委、财政局联合进行的验收审核程序。基于前述，湖南安斯耐柯的上述串标行为未对招标方造成重大的利益损害，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据此，湖南安斯耐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且属于行政主管部门自由裁量范围内相对较轻的处罚。

根据常德市财政局于2018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记载：“经查，2017年度，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参与“常德市西湖管理区交通运输局非现场执法不停车检测系统”（政府采购计划编号：XH2016-J-007）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因存在与政府采购的其他供应商串通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4,507.5元（肆仟伍佰零柒元五角整），并处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此违法记录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除前述行政处罚外，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其他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湖南安斯耐柯的违规串标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作出该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机关已经认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记录。因此，该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主要客户并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取得业务的主要方式并非参加政府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加招投标项目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94%、0.49%、1.05%，占比较低。湖南安斯耐柯受到的罚款金额为4,507.5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14%、0.0077%，占比较低。

湖南安斯耐柯成立于2016年7月，其最近1年及1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湖南安斯耐柯	621.25	128.83	-55.94	-188.52
发行人	31,485.50	62,270.49	5,849.78	10,807.56
占比	1.94%	0.21%	-	-

如上表所示，湖南安斯耐柯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其被禁止一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发行人的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鉴于湖南安斯耐柯在报告期内的上述招投标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湖南安斯耐柯非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湖南安斯耐柯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及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据此，湖南安斯耐柯报告期内受到的招投标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相关的财务凭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杂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正常；营业外支出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为商业贿赂提供便利行为而被罚款或缴纳罚金的支出；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管辖法院出具的涉诉案件清单，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问题而涉诉的情况；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问题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业务合同，确认发行人参与并中标的招投标的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并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是否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范围。

（二）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管辖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安斯耐柯受到的招投标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在招投标过程中通过商业贿赂的方式获取不正当的交易机会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问题 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历次股权转让情况，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员工承诺函的解除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2011年7月持股的员工股东及之后入股的员工股东（除仇关根、厉克叶、徐鑫国）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时签署了《员工承诺函》，《员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勤勉服务的规定：股东承诺其在与柯力传感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内，将勤勉、尽责地履行劳动合同项下的义务；

2、股份转让的规定：股东承诺其在最低服务期限（该期间为员工所承诺的为柯力传感或其子公司的最短服务期间）内且柯力传感实现成功上市前，除法律法规要求，或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或承诺函另有约定外，不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柯力传感股份自主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交换、质押、偿还债务、出资设立其他企业等，也不在该等股份上设定质押或者任何其它担保和权利限制。

股东承诺，在最低服务期限届满后且柯力传感实现成功上市前，其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柯力传感股份应遵守《公司法》、柯力传感或相关持股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柯力传感股份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予任何对柯力传感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或者与柯力传感存在或可能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第三方。在柯力传感实现成功上市后，股东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柯力传感股份应遵守《公司法》、柯力传感或相关持股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股东承诺，在最低服务期限届满后，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柯力传感股份，如此时柯力传感尚未实现成功上市，股东同意将该等股份以前一年度柯力传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予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其至迟应在最低服务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作出前述股份转让决定，逾期则视为自动弃权并按照柯力传感和/或相关持股公司章程的约定执行；如此时柯力传感已实现成功上市，股东应根据前款规定转让该等股份。

股东承诺，在最低服务期限内，且柯力传感未实现成功上市前，如其与柯力传感或其子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股东同意立即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柯力传感股份以前一年度柯力传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予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因股东入股时间的不同其所签订的员工承诺函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关于股份转让，员工承诺函中存在不同的规定：股东承诺其在承诺函签署之日至禁售期（系指招股书中所记载的股东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前，除法律法规要求，或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或承诺函另有约定外，股东不对持有的柯力传感股份自主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交换、质押、偿还债务、出资设立其他企业等，也不在该等股份上设定质押或者任何其它担保和权利限制。股东不得在柯力传感上市前出售或转让股份，且柯力传感上市后股东不得在禁售期内出售或转让股份。）

3、违约责任的规定：股东同意若其对柯力传感的股份自主进行处置或因擅自以柯力传感资产为他方提供担保、泄漏公司秘密、收受贿赂、参与竞争业务的原因对柯力传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东将支付公司违约金；股东同意其在最低服务期届满前单方面解除或终止与柯力传感的劳动合同或柯力传感因股东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的规定而在最低服务期限届满前解除与股东的劳动合同，股东需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股份，否则股东需支付违约金。

（因股东入股时间的不同其所签订的员工承诺函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关于

违约责任，员工承诺函中存在不同的规定：股东同意若其在禁售期届满前对柯力传感的股份自主进行处置或因擅自以柯力传感资产为他方提供担保、泄漏公司秘密、收受贿赂、参与竞争业务的原因对柯力传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在最低服务期届满前单方面解除或终止与柯力传感的劳动合同或柯力传感因股东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的规定而在最低服务期限届满前解除与股东的劳动合同，在柯力传感申报材料前，股东需按入股价格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受让人，在柯力传感申报材料后，股东需锁定其持有的柯力传感股份直至可以处置柯力传感的股份时，对于股东因违约导致的股份转让，该部分股份转让溢价款将作为违约金向柯力传感支付。）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员工股东退股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情形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东身份	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2005-05-19	柯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占龙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1.00	员工离职退股	初创期，按注册资本 1 元/股定价
2007-10-15	柯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伟兵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1.76	员工离职退股	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并根据员工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协商定价
		童奇磊	柯建东		2.18		
		郑坚伦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2.86	与柯力有限共同发起设立销售子公司而转让在柯力有限的股权	
		林德法	柯建东		2.55		
		朱智勇	柯建东		2.57		
2009-09-28	柯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姚飞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3.21	员工离职退股	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并根据员工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协商定价
2010-12-15	柯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李恒品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5.14	与柯力有限共同发起设立销售子公司而转让在柯力有限的股权	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并根据员工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协商定价
		姜炜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6.55	员工离职退股	按入股成本 1:1 定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情形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东身份	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2010-2011	委托持股解除	郁峰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鲁燕腾系柯建东配偶的妹妹）	8.52	员工离职退股	参考入股成本，给予一定的利息，协商定价
		梁海滨	柯建东		7.95		
		鲁燕腾	柯建东		10.46		
2011-06-27	柯力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马伟宇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5.67	员工离职退股	参考入股成本协商定价
2013-03-28	柯力传感第一次股权转让	柯颖儿	李文英	员工转让给员工	8.50	员工离职退股、员工直接持股	参考柯力传感 2012 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田君	关心武		8.50		
		刘勇	詹庆树		8.50		
		刘勇	赵永志		8.50		
		谢辉	李文英		8.50		
		谢辉	王爱生		8.50		
		陆俊红	李文英		8.50		
2013-06-21	柯力传感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文英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50	员工离职退股	按入股成本 1:1 定价
2013-12-30	柯力传感第三次股权转让	纪振铎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10	员工离职退股	按入股成本 1:1 定价
2014-09-29	柯力传感第四次股权转让	刘强	左丙荣	员工转让给员工	8.50	员工离职退股、员工直接持股	参考柯力传感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魏鲁烬	左丙荣		8.50		
		钟超	夏忠华		8.50		
		刘亮军	符超		8.50		
		方晶敏	莫想兵		8.50		
		赵永志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50		
2015-01-30	柯力传感第五次股权转让	杨小辉	陈建鹏	员工转让给员工	8.50	员工离职退股、员工直接持股	参考柯力传感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刘爱华	张财浩		8.50		
		郑丽媛	黄朝霞		8.50		
		郑丽媛	张岚		8.50		
		郑丽媛	李艳华		8.50		
		郑丽媛	许留霞		8.50		
		郑丽媛	卢云飞		8.50		
		蔡勇林	陈国强		8.50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情形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东身份	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蔡勇林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50		
		王明军	柯建东		8.50		
		贺东	柯建东		8.50		
2015-06-25	柯力传感第六次股权转让	王春	柯颖儿	员工转让给员工	8.50	员工离职退股、员工直接持股	参考柯力传感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王春	蔡欣龙		8.50		
		仇关根	杭州崇福	仇关根、厉克叶、徐鑫国系原余姚太平洋管理人员，杭州崇福、长兴科威、仇菲系外部投资者	21.60	子公司余姚太平洋管理人员退休转让股权，并引入外部投资者	参考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厉克叶	长兴科威		21.60		
		厉克叶	仇菲		21.60		
		徐鑫国	仇菲		21.60		
		徐鑫国	杭州崇福		21.60		
2016-12-26	柯力传感第七次股权转让	陈美书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50	员工离职退股	参考柯力传感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闫早强	柯建东		8.50		
		金国申	柯建东		8.50		
		郑贡炎	柯建东		8.50		
		徐丽华	柯建东		8.50		
		张英	柯建东		8.50		
		裘士强	柯建东		8.50		
		郑卜伟	柯建东		8.50		
		叶圣维	柯建东		8.50		
		杨士钧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50	员工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转让股权、员工直接持股	
		梁屹东	柯建东		8.50		
		詹铭坚	柯建东		8.50		
		袁德广	许建峰	员工转让给员工	8.50		
		鲍黎洲	李任然		8.50		
		周徐成	左丙荣		8.50		
		郭金奎	左丙荣		8.50		
		吴镔	魏立萍	员工转让给员工	7.00	夫妻间股权转让	按入股成本 1:1 定价
		方献良	梁苗燕		7.00		
		李广超	赵珂静		7.00		
		何思平	黄文富	员工转让给员	8.67	员工离职退股、员	参考柯力传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情形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东身份	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王毛锁	夏忠华	工	8.67	工直接持股	感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胡阳	夏忠华	员工转让给员工	8.67	员工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转让股权、员工直接持股	
		朱薛燕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67	员工离职退股	
2016-12-26	柯力传感第八次股权转让	许留霞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67	员工离职退股	参考柯力传感 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苟伟宏	郑志海	员工转让给员工	8.67	员工离职退股、员工直接持股	
		黄青松	郑志海		8.67		
		左丙荣	郑志海		8.67		
2017-03-23	柯力传感第九次股权转让	郑志海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67	员工离职退股	参考入股成本 1:1 定价

如上表所示，除原余姚太平洋管理人员仇关根、厉克叶、徐鑫国外，发行人员工股东退股时，其股权均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或其认可的其他员工。发行人2011年7月持股的员工股东及之后入股的员工股东签署了《员工承诺函》，其承诺在上市前不对发行人股份自主进行处置，在其离职或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转让股权时，经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其将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认可的其他员工，且其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定价或其入股成本定价。因此，发行人员工股东在上市前的股权转让中，按照《员工承诺函》的约定进行执行。

因此，发行人员工股东签署《员工承诺函》后按照《员工承诺函》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

三、员工承诺函的解除情况

2018年10月，发行人与所有签署了《员工承诺函》的现有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书》，《解除协议书》确认“经双方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双方将解除并且终止履行《员工承诺函》。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员工承诺函》，双方均不享有《员工承诺函》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承担和履行《员工承诺函》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对《员工承诺函》的签署、履行、解除和终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对股东直接持有和/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柯力传感的股份，和/或股东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的权属和权利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任何一方不会基于《员工承诺函》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出具《关于员工承诺函解除事项的承诺》，确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公司已经与所有签署了《员工承诺函》的现有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书》，解除《员工承诺函》，自《解除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公司和相关员工股东均不再享有《员工承诺函》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和履行《员工承诺函》项下的任何义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与相关员工股东之间就《员工承诺函》的签署、履行、解除和终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任何与公司股份权属和股东权利有关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员工股东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如因《员工承诺函》的签署、履行、解除和终止而引起任何纠纷或其他问题，本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或承担的一切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出具《关于员工承诺函解除事项的承诺》，确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本公司已经与所有签署了《员工承诺函》的现有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书》，解除《员工承诺函》，自《解除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和相关员工股东均不再享有《员工承诺函》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和履行《员工承诺函》项下的任何义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与相关员工股东之间就《员工承诺函》的签署、履行、解除和终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任何与本公司股份权属和股东权利有关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员工股东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已与签署了《员工承诺函》的现有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了《员工承诺函》的解除事项。

基于上述，发行人员工股东曾经按照《员工承诺函》的规定进行股权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股东已经解除了《员工承诺函》，发行人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纠纷。

问题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身份、股权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主要情形、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情形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员工	员工直接持股	按注册资本 1 元/股定价、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2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退股、员工因与柯力有限合资成立销售子公司退股、员工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转让股权	按注册资本 1 元/股定价、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按入股成本 1:1 定价、参考入股成本协商定价
3	员工转让给员工	员工离职退股+员工持股、员工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转让股权+员工持股	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4	员工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按股东持股成本定价
5	外部投资者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自身投资决策	按入股成本 1:1 定价
6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引入外部投资者	参考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7	仇关根、厉克叶、徐鑫国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子公司余姚太平洋管理人员退休转让股权，并引入外部投资者	参考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8	确权股权调整[注]	实施确权方案	按注册资本 1 元/股定价
9	邱铁雄、柯建东转让给宁波鼎源	邱铁雄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按注册资本 1 元/股定价
10	宁波鼎源转让给柯建东	宁波鼎源出于自身投资决策、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考虑决定退出投资	按注册资本 1 元/股定价
11	家庭成员之间转让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夫妻间股权转让	按注册资本 1 元/股定价、按入股成本 1:1 定价

[注：确权方案系按企业资产权益对柯力有限 2011 年股改前的员工股东（包括委托持股人）所持有的柯力有限股权的确认，即以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及时间为基础，分配柯力有限的总权益，并以股东所享有的权益确定其在柯力有限的最终股权数量，随后将该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方式于工商登记中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身份、股权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情形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东身份	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情形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东身份	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2003-07-25	柯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邱铁雄	宁波鼎源	邱铁雄系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同学，宁波鼎源系邱铁雄实际控制的公司	1.00	邱铁雄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宁波鼎源投资柯力有限	初创期，按注册资本 1 元/股定价
		柯建东	宁波鼎源		1.00		
2004-04-21	柯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宁波鼎源	柯建东	-	1.00	宁波鼎源出于自身投资决策、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考虑决定退出投资	初创期，按注册资本 1 元/股定价
2005-05-19	柯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占龙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1.00	员工离职退股	初创期，按注册资本 1 元/股定价
2007-10-15	柯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伟兵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1.76	员工离职退股	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并根据员工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协商定价
		童奇磊	柯建东		2.18		
		郑坚伦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2.86	与柯力有限共同发起设立销售子公司而转让在柯力有限的股权	
		林德法	柯建东		2.55		
		朱智勇	柯建东		2.57		
		柯建东	童渭桥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员工	1.00	员工直接持股	按注册资本 1 元/股定价
2009-09-28	柯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柯建东	项勇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员工	1.00	员工直接持股	按注册资本 1 元/股定价
		姚飞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3.21	员工离职退股	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并根据员工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协商定价
2010-12-15	柯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姚玉明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6.55	郁峰委托姚玉明之代持股权的解除	按入股成本 1:1 定价，款项支付给郁峰
		李恒品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5.14	与柯力有限共同发起设立销售子公司而转让在柯力有限的股权	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并根据员工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协商定价
		姜炜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	6.55	员工离职退股	按入股成本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情形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东身份	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际控制人			1:1 定价
2010-2011	委托持股解除	郁峰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鲁燕腾系柯建东配偶的妹妹）	8.52	员工离职退股	参考入股成本，给予一定的利息，协商定价
		梁海滨	柯建东		7.95		
		鲁燕腾	柯建东		10.46		
2011-06-27	柯力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鲁忠耿	鲁爱丽	鲁忠耿系柯建东的岳父，鲁爱丽系柯建东的配偶	1.00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及确权股权调整	按注册资本1元/股定价，未支付价款
		马伟宇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5.67	员工离职退股	参考入股成本协商定价
2011-07-22	柯力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鲁爱丽	柯建东	鲁爱丽系柯建东的配偶	1.00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鲁爱丽转让后退出持股	按注册资本1元/股定价，未支付价款
		梅科达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1.00	确权股权调整	按注册资本1元/股定价，未支付价款
		邵孟元	柯建东		1.00		
		邵东靖	柯建东		1.00		
		姚玉明	柯建东		1.00		
		陈平	柯建东		1.00		
		马形山	柯建东		1.00		
		夏开新	柯建东		1.00		
		童渭桥	柯建东		1.00		
		项勇	柯建东		1.00		
2011-07-28	柯力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柯建东	森纳投资	员工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森纳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	4.01	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以2010年1月出资入股的股东在工商登记中的持股成本确定
		梅科达	森纳投资		4.01		
		鲁忠耿	森纳投资		4.01		
		邵孟元	森纳投资		4.01		
		郑坚伦	森纳投资		4.01		
		邵东靖	森纳投资		4.01		
		姚玉明	森纳投资		4.01		
		李恒品	森纳投资		4.01		
		陈平	森纳投资		4.01		
		马形山	森纳投资		4.01		
		朱智勇	森纳投资		4.01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情形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东身份	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夏开新	森纳投资		4.01		
		林德法	森纳投资		4.01		
		童渭桥	森纳投资		4.01		
		项勇	森纳投资		4.01		
		胡佳	森纳投资		4.01		
		赵宁	森纳投资		4.01		
		柴秋燕	森纳投资		4.01		
		蓝晓荣	森纳投资		4.01		
		黄青松	森纳投资		4.01		
		彭燕	森纳投资		4.01		
		张德强	森纳投资		4.01		
		胡向光	森纳投资		4.01		
		周爱国	森纳投资		4.01		
		梁屹东	森纳投资		4.01		
		钱光荣	森纳投资		4.01		
		柯颖儿	森纳投资		4.01		
		徐新军	森纳投资		4.01		
		欧聪翀	森纳投资		4.01		
		张岚	森纳投资		4.01		
		孙正太	森纳投资		4.01		
		汪卫良	森纳投资		4.01		
		胡文辉	森纳投资		4.01		
		刘延雄	森纳投资		4.01		
		田君	森纳投资		4.01		
		刘强	森纳投资		4.01		
		贺东	森纳投资		4.01		
		黄朝霞	森纳投资		4.01		
		郑丽媛	森纳投资		4.01		
		顾艳飞	森纳投资		4.01		
		朱薛燕	森纳投资		4.01		
2013-03-28	柯力传感	柯颖儿	李文英	员工转让给员	8.50	员工离职退股、员	参考柯力传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情形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东身份	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第一次股权转让	田君	关心武	工	8.50	工直接持股	感 2012 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刘勇	詹庆树		8.50		
		刘勇	赵永志		8.50		
		谢辉	李文英		8.50		
		谢辉	王爱生		8.50		
		陆俊红	李文英		8.50		
2013-06-21	柯力传感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文英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50	员工离职退股	按入股成本 1:1 定价
2013-12-30	柯力传感第三次股权转让	浙科美林	倪彪	浙科美林、杭州畅业、浙科汇涛系外部投资者且存在同一基金管理人，倪彪系外部投资者	18.00	基于自身投资决策转让股权	按入股成本 1:1 定价
		浙科美林	杭州畅业		18.00		
		浙科美林	浙科汇涛		18.00		
		纪振铎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10	员工离职退股	按入股成本 1:1 定价
2014-09-29	柯力传感第四次股权转让	刘强	左丙荣	员工转让给员工	8.50	员工离职退股、员工直接持股	参考柯力传感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魏鲁烬	左丙荣		8.50		
		钟超	夏忠华		8.50		
		刘亮军	符超		8.50		
		方晶敏	莫想兵		8.50		
		赵永志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50		
2015-01-30	柯力传感第五次股权转让	柯建东	孙胜德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员工	8.50	员工直接持股	参考柯力传感 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柯建东	宁显忠		8.50		
		柯建东	胡继权		8.50		
		柯建东	张凤波		8.50		
		柯建东	柳俊波		8.50		
		柯建东	黄文吉		8.50		
		柯建东	金旺		8.50		
		柯建东	沈静		8.50		
		柯建东	陈　平*		8.50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情形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东身份	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柯建东	胡佳		8.50		
		柯建东	郎俊飞		8.50		
		杨小辉	陈建鹏	员工转让给员工	8.50	员工离职退股、员工直接持股	参考柯力传感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刘爱华	张财浩		8.50		
		郑丽媛	黄朝霞		8.50		
		郑丽媛	张岚		8.50		
		郑丽媛	李艳华		8.50		
		郑丽媛	许留霞		8.50		
		郑丽媛	卢云飞		8.50		
		蔡勇林	陈国强		8.50		
		蔡勇林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50		
		王明军	柯建东		8.50		
		贺东	柯建东		8.50		
2015-06-25	柯力传感第六次股权转让	柯建东	柯德君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21.80	引入外部投资者	参考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王春	柯颖儿	员工转让给员工	8.50	员工离职退股、员工直接持股	参考柯力传感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王春	蔡欣龙		8.50		
		仇关根	杭州崇福	仇关根、厉克叶、徐鑫国系原余姚太平洋管理人员，杭州崇福、长兴科威、仇菲系外部投资者	21.60	子公司余姚太平洋管理人员退休转让股权，并引入外部投资者	参考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厉克叶	长兴科威		21.60		
		厉克叶	仇菲		21.60		
		徐鑫国	仇菲		21.60		
		徐鑫国	杭州崇福		21.60		
2016-12-26	柯力传感第七次股权转让	陈美书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50	员工离职退股	参考柯力传感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闫早强	柯建东		8.50		
		金国申	柯建东		8.50		
		郑贡炎	柯建东		8.50		
		徐丽华	柯建东		8.50		
		张英	柯建东		8.50		
		裘士强	柯建东		8.50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情形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东身份	股权转让价格	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郑卜伟	柯建东		8.50		
		叶圣维	柯建东		8.50		
		杨士钧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50	员工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转让股权、员工直接持股	
		梁屹东	柯建东		8.50		
		詹铭坚	柯建东		8.50		
		袁德广	许建峰	员工转让给员工	8.50		
		鲍黎洲	李任然		8.50		
		周徐成	左丙荣		8.50		
		郭金奎	左丙荣		8.50		
		吴镔	魏立萍	员工转让给员工	7.00	夫妻间股权转让	按入股成本1:1定价
		方献良	梁苗燕		7.00		
		李广超	赵珂静		7.00		
		何思平	黄文富	员工转让给员工	8.67	员工离职退股、员工直接持股	参考柯力传感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王毛锁	夏忠华		8.67		
		胡阳	夏忠华	员工转让给员工	8.67	员工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转让股权、员工直接持股	
		朱薛燕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67	员工离职退股	
2016-12-26	柯力传感第八次股权转让	许留霞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67	员工离职退股	参考柯力传感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苟伟宏	郑志海	员工转让给员工	8.67	员工离职退股、员工直接持股	
		黄青松	郑志海		8.67		
		左丙荣	郑志海		8.67		
		柯建东	郑志海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员工	8.67	员工直接持股	
2017-03-23	柯力传感第九次股权转让	郑志海	柯建东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8.67	员工离职退股	参考入股成本1:1定价

二、同一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历史上进行多次股权转让，同一次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存在多个不同的转让价格，主要原因为转让原因不同、一对一协商定价、定价方式不同、股权转让双方的身份不同、价款支付方式不同、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不同等。具体

情况如下：

1、2007年10月，柯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杨伟兵等5位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柯建东，因转让方的转让原因不同，且各方在公司的时间及对公司的贡献不同，各方经与柯建东协商后确定价格，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2、2009年9月，柯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柯建东将股权转让给项勇、姚飞将股权转让给柯建东，因股东的股权转让原因不同，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3、2010年12月，柯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姚玉明、李恒品、姜炜三人将股权转让给柯建东，因转让方的转让原因及定价方式不同，转让价格存在差异；郁峰、梁海滨、鲁燕腾三人解除委托持股时，将股权转让给柯建东，因转让方的身份、价款支付方式不同，各方经与柯建东协商后确定价格，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4、2011年6月，柯力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鲁忠耿、马伟宇的转让原因、定价方式、股东身份不同，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5、2013年12月，柯力传感第三次股权转让，浙科美林、纪振铎的股东身份、转让原因、定价方式不同，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6、2015年6月，柯力传感第六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的股东身份、转让原因、定价方式不同，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7、2016年12月，柯力传感第七次股权转让，因股东决定退出持股的时间以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时间不同，股东的身份不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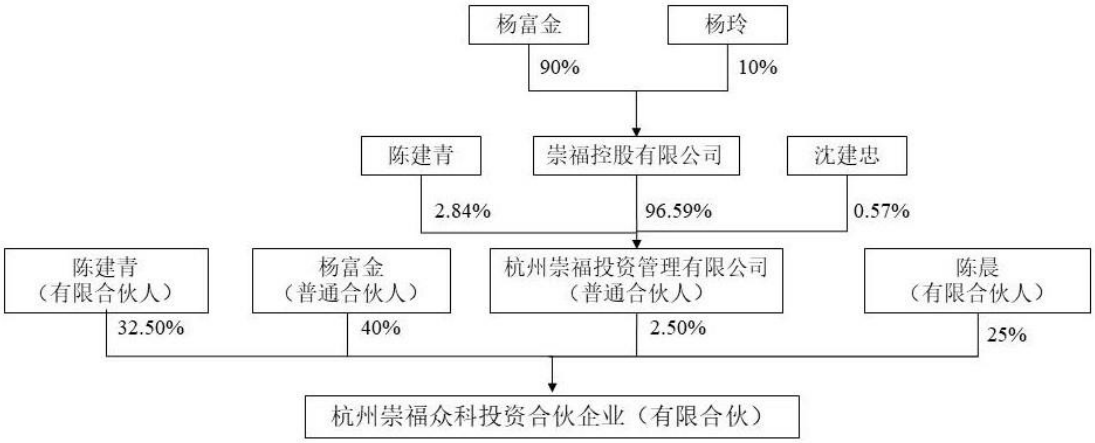
问题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投资情况

发行人共有十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以下简称“PE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根据上述PE股东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PE股东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杭州崇福

经核查，杭州崇福除对发行人的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杭州崇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由上图可知，杭州崇福穿透后的股东为杨富金、杨玲、陈建青、沈建忠、陈晨等5名自然人。

2、长兴科威

经核查，长兴科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公司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类型
1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20.00	2.79%	非上市公司
2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00.00	14.29%	非上市公司
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8.00	1.57%	非上市公司
4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85.71	1.60%	非上市公司
5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40.00	0.43%	非上市公司
6	浙江蓝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5.00	4.26%	非上市公司
7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20.00	1.78%	非上市公司
8	浙江鑫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0.00	6.25%	非上市公司
9	浙江史达瑞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600.00	6.98%	非上市公司

3、和光方圆

经核查，和光方圆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公司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类型
1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200.00	1.89%	非上市公司
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50.68	1.84%	非上市公司

序号	所投资公司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类型
3	湖北鸿翔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352.20	5.30%	非上市公司
4	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20.00	2.04%	非上市公司

4、和光远见

经核查，和光远见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公司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类型
1	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59.77	1.70%	非上市公司
2	湖北鸿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703.80	10.58%	非上市公司
3	武汉施瑞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50.00	8.33%	非上市公司

5、杭州畅业

经核查，杭州畅业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公司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类型
1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7.84	1.51%	上市公司
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71.10	0.96%	上市公司
3	杭州创兴云智能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62.35	2.97%	非上市公司
4	浙江鑫宙竹基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60.00	2.00%	非上市公司
5	杭州护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7.65	3.00%	非上市公司
6	杭州秀山美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60.00	0.92%	非上市公司
7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6.00	0.62%	非上市公司

6、浙科汇涛

经核查，浙科汇涛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公司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类型
1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69.99	0.56%	上市公司
2	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00.00	1.00%	非上市公司
3	山西太子龙服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60.00	1.20%	非上市公司
4	深圳市冠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55.86	1.59%	非上市公司

序号	所投资公司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类型
5	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00.00	4.00%	非上市公司
6	北京先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40.00	4.00%	非上市公司
7	嘉兴四通车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400.00	5.26%	非上市公司
8	深圳市黄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注]	2011 年 10 月	60.26	3.01%	非上市公司

[注：该公司已注销但尚未清算，浙科汇涛尚未收回对其投资款。]

7、浙科美林

经核查，浙科美林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公司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类型
1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76.28	0.09%	非上市公司
2	北京先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78.75	1.54%	非上市公司
3	嘉兴四通车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40.00	4.00%	非上市公司
4	深圳市黄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注]	2011 年 6 月	300.00	6.00%	非上市公司

[注：该公司已注销但尚未清算，浙科美林尚未收回对其投资款。]

8、海得汇金

经核查，海得汇金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公司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类型
1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12.40	1.39%	上市公司
2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41.50	0.44%	上市公司
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645.00	0.24%	上市公司
4	江苏力博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99.07	2.67%	非上市公司
5	北京华勃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42.67	9.39%	非上市公司
6	武汉互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8.18	6.49%	非上市公司
7	江苏泽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300.00	14.20%	非上市公司
8	江阴市长亚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40.00	19.35%	非上市公司
9	江阴市华宏强顺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47.26	18.33%	非上市公司
10	北京华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311.58	8.64%	非上市公司

9、西安航天

经核查，西安航天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公司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类型
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350.54	2.00%	上市公司
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578.99	1.89%	上市公司
3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185.00	18.11%	非上市公司
4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699.91	10.00%	非上市公司
5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800.00	3.56%	非上市公司
6	西安天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200.50	30.01%	非上市公司
7	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5.00	3.66%	非上市公司
8	江苏兴盛重工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3,131.64	18.00%	非上市公司
9	上海熙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63.17	9.00%	非上市公司
10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15.64	6.96%	非上市公司
11	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342.88	6.49%	非上市公司
12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696.12	1.74%	非上市公司
13	西安西工大超晶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20.00	5.50%	非上市公司
14	唐山德生防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477.94	7.14%	非上市公司
15	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105.61	4.73%	非上市公司
1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06.23	2.02%	非上市公司
17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00.00	18.75%	非上市公司
18	上海岦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10,010.00	40.02%	非上市公司
19	上海摩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7 月	3,505.00	50.07%	非上市公司

10、湖北九派

经核查，湖北九派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投资公司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类型
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702.53	4.18%	上市公司
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478.47	1.55%	上市公司

序号	所投资公司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类型
3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437.58	0.80%	上市公司
4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02.00	0.95%	上市公司
5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712.54	6.52%	非上市公司
6	武汉兰德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0.00	25.00%	非上市公司
7	湖北思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80	3.51%	非上市公司
8	黄石邦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80.00	3.59%	非上市公司
9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73.91	1.54%	非上市公司

经核查，除杭州崇福外，发行人其他PE股东均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问题 5、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少量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生产的少量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未根据《计量法（2013修正）》、《计量法（2015修正）》（以下简称“当时有效的《计量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情形（以下简称“无证生产”）。

一、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律风险

根据当时有效的《计量法》，制造计量器具的，应当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生产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应当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根据当时有效的《计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根据当时有效的《计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计量法实施细则（2016修订）》进一步将第十三条明确为：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

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因此，公司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即生产、销售少量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的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2016修订）》等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产品性能符合国家标准，发行人生产条件优良

根据当时有效的《计量法》的规定，我国的计量器具管理设置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两项行政许可，前者主要对计量器具产品性能进行评价；后者主要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条件，包括生产设施、人员、生产场所、检定条件和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根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15）》的规定，申请单位应向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提供试验样机，并递交以下技术资料：（1）样机照片；（2）产品标准（含检验方法）；（3）总装图、电路图和主要零部件图；（4）使用说明书；（5）制造单位或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贯穿研发、原材料控制、生产制程、包装物流和销售的整个经营全过程，称重传感器严格按照GB/T 7551-2008《称重传感器》（根据OIML R60：2000起草）标准规定进行作业，数字称重显示器严格按照GB/T 7724-2008《电子称重仪表》（根据OIML R76-1：2006改动）标准规定进行作业。发行人还依据当时有效的《计量法》制定了《计量管理制度》，确保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的准确可靠。

根据《计量法实施细则（2016修订）》第十七条规定，对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考核的内容为：（1）生产设施；（2）出厂检定条件；（3）人员的技术状况；（4）有关技术文件和计量规章制度。发行人生产条件分析如下：

发行人具备相应的生产设施。发行人称重传感器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弹性体加工、贴片、固化、老化、组桥走线、初测、封胶、焊封、重测等，数字称重显示器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自动贴片、焊接、自动插件、高温通电老化等，除电镀、线切割、部分热处理等委托外协企业加工外，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均由其自身独立完成，具备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检定条件。发行人拥有用于检定的力标准机，各设备维护、运行良好；发行人还设置专门岗位用于检定工作，保障测量准确。

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技术状况。发行人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其作为发行人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发行人在各年度持续保持研发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发行人生产技术和创新能力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发行人制定了计量规章制度。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产品质量，在发展过程中先后制定了《制程检验制度》、《仪表车间质量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为了加强计量规范工作，发行人还依据当时有效的《计量法》制定了《计量管理制度》，确保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的准确可靠。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生产条件优良。

（三）发行人生产的少量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原因

发行人生产的少量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产品从柯力传感母公司向安徽柯力转移生产，因转移进度未达预期，未能及时办理续证；

2、部分产品柯力传感母公司拥有证书，委托无证书的安徽柯力生产；

3、部分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生产的少量产品在境内进行了销售；

4、部分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出于成本考虑未及时办理续证。

因此，发行人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即生产、销售少量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部分产品因未能及时续证而无证生产，部分产品因发行人母公司具备证书但安徽柯力不拥有证书而无证生产。

（四）《计量法（2017修正）》已取消《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此项行政许可，仍保留《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行政许可

根据自2017年12月28日起实施的《计量法（2017修正）》第十二条的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计量法（2017修正）》删除了《计量法（2015修正）》第十二条关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规定，并相应删除了《计量法（2015修正）》第二十二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

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

根据《计量法（2017修正）》第十三条的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该条规定的内容与《计量法（2015修正）》的规定一致。

（五）发行人生产、销售少量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未造成重大社会危害

发行人针对客户的退换货申请制定了较为明确而又严格的内部处理流程，相关文件有《退货维修品成本管理方法》、《国际贸易退货抵换管理制度》等，以切实保障客户的相关权益。若客户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销售部门业务人员会将产品信息提交到品管部，品管部会同销售部门、生产部门对该批次产品进行联合调查，如确认系质量问题，则将产品退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产品数量及占同类产品销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传感器	276.00	0.03%	410.00	0.05%	993.00	0.05%	816.00	0.05%
仪表	10.00	0.02%	28.00	0.05%	498.00	0.34%	228.00	0.1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期后退换货产品数量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数量的比例较低。

因此，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质量优良，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和要求。发行人生产、销售少量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未造成重大社会危害。

（六）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从事计量器具生产的子公司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因发行人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而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

2018年2月27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7日期间，发现该企业于2015年12月31日因生产以不合

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称重传感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合格项目为“传感器误差”，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2018年8月21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0日期间，未被该局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15日，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我局管辖区域内的企业。2015年度至2017年度期间，该公司存在少量产品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即进行生产和销售的行为，鉴于该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我局没有对该公司就前述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目前《计量法》已做修订，取消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这一行政许可，我局亦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

2018年8月15日，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柯力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安徽柯力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安徽柯力目前有效存续；亦不存在任何因质量技术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8年10月17日，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区域内的企业。2015年度至2017年度期间，该公司存在少量产品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即进行生产和销售的行为，鉴于该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我局没有对该公司就前述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目前《计量法》已做修订，取消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这一行政许可，我局亦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

二、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一）发行人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计量器具产品均已按照《计量法（2017修正）》的有关规定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计量法（2017修正）》取消了对于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必须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强制性要求，但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仍需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因此，根据《计量法（2017修正）》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就其生产的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但应就其首次生产的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计量器具产品均已按照《计量法（2017修正）》的有关规定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全额承担因无证生产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柯建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无证生产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积极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职责，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逐项核查，在取得相应《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停止生产、停止销售应获得未获得证书的产品；

2、如因公司生产、销售应获得未获得相应证书的产品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4、如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的上述关于承担被处罚的承诺，所享有的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将由公司直接用于补缴承诺所涉及的处罚及相关费用、支出及损失。

（三）发行人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因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而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

（四）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文件

2018年2月27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7日期间，发现该企业于2015年12月31日因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称重传感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合格项目为“传感器误差”，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2018年8月21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0日期间，未被该局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8年10月15日，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我局管辖区域内的企业。2015年度至2017年度期间，该公司存在少量产品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即进行生产和销售

的行为，鉴于该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我局没有对该公司就前述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目前《计量法》已做修订，取消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这一行政许可，我局亦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

2018年8月15日，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柯力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安徽柯力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安徽柯力目前有效存续；亦不存在任何因质量技术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8年10月17日，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区域内的企业。2015年度至2017年度期间，该公司存在少量产品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即进行生产和销售的行为，鉴于该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我局没有对该公司就前述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目前《计量法》已做修订，取消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这一行政许可，我局亦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生产、销售少量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的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计量法》等有关规定，但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股权变动签订的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是否齐备，发行人的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工作、访谈比例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股权变动签订的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是否齐备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股权变动签订的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的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履行的程序	协议是否齐备	款项收付凭证是否齐备	工商登记资料是否齐备
2003-01-08	柯力有限第一次增资	柯力有限股东会、款项收付、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	是	是
2003-07-25	柯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柯力有限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工商变更	是	是	是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履行的程序	协议是否齐备	款项收付凭证是否齐备	工商登记资料是否齐备
		登记等程序			
2004-04-21	柯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柯力有限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是	是	是
2005-05-19	柯力有限第二次增资	柯力有限股东会、款项收付、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	是	是
2005-05-19	柯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柯力有限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是	是	是
2007-10-15	柯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柯力有限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是	是	是
2009-09-28	柯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柯力有限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是	是	是
2009-12-31	委托持股形成	签署股份挂靠协议、款项收付等程序	是，签署了股份挂靠协议	是	是，受托持股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01-19	柯力有限第三次增资	柯力有限股东会、款项收付、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	是	是
2010-12-15	柯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柯力有限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是	是	是
2010-12-15	柯力有限第四次增资	柯力有限股东会、款项收付、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	是	是
2010-2011	委托持股解除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实施“确权方案”等程序	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是	是，委托持股人中的张建元等 11 人通过确权并增资解除代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2011	“确权方案”	股东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总经理审批、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确认等程序	是，签署了确认文件	是	是，股东通过确权并增资或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06-27	柯力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柯力有限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是	是，其中鲁忠耿与鲁爱丽间的股权转	是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履行的程序	协议是否齐备	款项收付凭证是否齐备	工商登记资料是否齐备
				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2011-07-22	柯力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柯力有限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是	柯建东与鲁爱丽夫妻间的股权转让以及其他股东因“确权方案”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是
2011-07-22	柯力有限第五次增资	柯力有限股东会、款项收付、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	是	是
2011-07-28	柯力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柯力有限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是	是	是
2011-07-28	柯力有限第六次增资	柯力有限股东会、签署增资协议、款项收付、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是，私募基金股东增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是	是
2011-12-23	柯力传感第一次增资	柯力传感第二次股东大会、签署增资协议、款项收付、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是，私募基金股东增资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是	是
2011-12-27	柯力传感第二次增资	柯力传感第三次股东大会、款项收付、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	是	是
2011-12-30	柯力传感第三次增资	柯力传感第四次股东大会、款项收付、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	是	是
2012-09-10	柯力传感第四次增资	柯力传感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款项收付、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	是	是
2013-03-28	柯力传感第一次股份转让	柯力传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工商备案等程序	是	是	是
2013-06-21	柯力传感第二次股份转让	柯力传感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工商备案等程序	是	是	是
2013-12-30	柯力传感第三次股份转让	柯力传感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是	是	是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履行的程序	协议是否齐备	款项收付凭证是否齐备	工商登记资料是否齐备
		款项收付、工商备案等程序			
2014-09-29	柯力传感第四次股份转让	柯力传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是	是	是
2014-09-29	柯力传感第一次减资	柯力传感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减资公告、签署回购协议、款项收付、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是，减资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	是	是
2015-01-30	柯力传感第五次股份转让	柯力传感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工商备案等程序	是	是	是
2015-06-25	柯力传感第六次股份转让	柯力传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是	是	是
2015-06-25	柯力传感第五次增资	柯力传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款项收付、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	是	是
2016-12-26	柯力传感第七次股份转让	柯力传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工商备案等程序	是	是，其中吴镔与魏立萍，方献良与梁苗燕，李广超与赵珂静夫妻间的股份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	是
2016-12-26	柯力传感第八次股份转让	柯力传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工商备案等程序	是	是	是
2017-03-23	柯力传感第九次股份转让	柯力传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工商备案等程序	是	是	是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工作、访谈比例

（一）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1、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银行资金流水、收据等款项收付凭证等进行核查；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等专业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

4、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了解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曾经和现有的股东合计人数为207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其中的192名进行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股东访谈比例为92.75%；

5、核查了发行人曾经和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曾经和现有的股东合计人数为207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获取了155名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或确认函，股东书面确认的比例为74.88%，其中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确权方案”相关当事人、“委托持股”相关当事人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函如下：

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中，涉及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取得、变更以及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均真实、准确；本人/本企业认缴/受让的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均公允、合理，且本人已相应支付了认缴/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全部对价；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取得及变更，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的争议；

“确权方案”相关当事人确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与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本人取得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公允、合理，并已实际支付和收取取得和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必要的对价，资金来源合法；就本人取得、持有、转让发行人股份和发行人股份确权等情况，本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以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确权方案当事人贺东于《股份转让协议》中确认：本人保证所转让给柯建东的股份是本人在柯力传感的真实出资，是本人合法拥有的股份，具有完全的处分权。该股份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柯建东受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后，即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履行完毕后，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因股份转让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和纠纷。）

“委托持股”相关当事人确认：本人委托/受托持股情况已经得到依法解除和清理，除此之外，本人与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控制等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本人取得和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公允、合理，并已实

际支付和收取取得和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必要的对价，资金来源合法；就本人取得、持有、转让发行人股份和发行人股份确权等情况，本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以及其他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二）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变动签订的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齐备，股权变动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邵春阳

冯　诚

2018 年 12 月 7 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sh@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2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告知函》问题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借贷行为。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与客户分别发生 2 笔和 4 笔“转贷”，发生金额分别为 400 万元和 1,830 万元，在 IPO 申报前均清理完毕。但 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为客户山西国强高科“转贷”210 万元，还款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事项具体发生的原因、金额、频率等具体情况；（2）IPO 申报后仍出现“转贷”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转贷”关系中发行人面临的偿付风险；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4）前述事项相应的财务处理过程，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5）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事项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6）公司资金付款及合同签订所履行的内控程序，是否存在执行缺陷；是否已积极整改；公司资金、印章管理等针对性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 IPO 辅导职责。

一、上述事项具体发生的原因、金额、频率等具体情况

（一）“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向其供应商的实际付款需求具有单次支付金额小、累计次数多的特点，该部分客户在有银行贷款资金需求之时，为避免频繁向银行申请小额流动资金贷款，基于同发行人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请求发行人协助其进行一定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走账。

发行人基于长期的业务合作以及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同意收到客户贷款银行汇入的贷款本金后转回给客户。经与部分客户协商一致，发行人在先行扣除该客户部分未结货款后，将剩余贷款本金转回给该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转贷”行为的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金额	占比[注]	发生频率	发生金额	占比	发生频率	发生金额	占比	发生频率	发生金额	占比	发生频率
转贷	210.00	0.22%	1 笔	-	-	-	1,830.00	2.18%	4 笔	400.00	0.51%	2 笔

［注：占比为各期转贷发生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金额	发放时间	转入发行人时间	转入发行人金额	转出发行人时间	转出发行人金额	差额	贷款偿还日期
2018 年 1-6 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018.05.08	2018.05.08	210.00	2018.05.11	200.00	差额 10 万元为扣除的货款金额	2019.05.06
	合计		210.00			210.00		200.00		
	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0.22%							
2016 年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科达衡器有限公司	400.00	2016.05.10	2016.05.10	400.00	2016.05.11	400.00		2018.04.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支行	石家庄市北方衡器有限公司	180.00	2016.06.26	2016.06.26	180.00	2016.06.30	150.00	差额 30 万元为扣除的货款金额	2017.06.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	950.00	2016.08.29	2016.08.29	950.00	2016.08.30	950.00	-	2017.09.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6.12.23	2016.12.23	300.00	2016.12.27	255.00	差额 45 万元为扣除的货款金额	2017.12.18
	合计		1,830.00			1,830.00		1,755.00	-	
	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2.18%							
2015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15.03.27	2015.03.27	350.00	2015.03.27	350.00	-	2016.03.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04.08	2015.04.08	50.00	2015.04.10	50.00	-	2016.03.16
	合计		400.00			400.00		400.00		
	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0.51%							

上述银行贷款中，除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贷款的 210 万元未到还款日期外，发行人客户均已按期足额偿还其他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归还上述 210 万元贷款，其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之前按时偿还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借入的贷款 210 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

（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因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利息成本，为配合全资子公司余姚太平洋节约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开具过两笔各 400 万元，合计 800 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收票人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余姚太平洋，其合计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84%。

发行人开具两笔商业承兑汇票的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5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一笔票据由余姚太平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贴现，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发行人全额清偿债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向贴现银行按期全额履行付款义务；第二笔票据由余姚太平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贴现，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向贴现银行按期全额履行付款义务，余姚太平洋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向发行人全额清偿债务。

（三）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基于购买原材料或设备、厂房扩建等正常生产、经营用途的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款，发行人基于企业间的互相帮助、支持客户及供应商发展等原因考虑，向其提供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人	与发行人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天数	收取利息	年化利率
2017 年度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	360	42.50[注 1]	10.00%
2017 年度小计			500.00		42.50	
2016 年度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	360	50.00	10.00%
	福建科达衡器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	60	[注 2]	-
2016 年度小计			700.00		50.00	
2015 年度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	360	261.17	13.06%

年度	借款人	与发行人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天数	收取利息	年化利率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	360	50.00	10.00%
	成都市大地致远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	180	7.32	7.32%
	云南九环衡器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	180	4.40	8.80%
	昆明增荣衡器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	360	12.00	12.00%
	湖南腾宇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	50.00	180	1.50	6.00%
	江西鼎惠行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50.00	90	0.625	5.00%
	沧州隆泰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30.00	60	0.30	6.00%
	安徽德力衡器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	60	[注 2]	-
	安徽柘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供应商	500.00	360	90.00	18.00%
	安徽省九华建筑集团青阳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柯力邻近企业，无业务关系	2,500.00	360	合计收取 155 万元	年化利率约为 6.00%
			955.00	45		
2015 年度小计			7,185.00		582.32	

[注 1：2015-2017 年度，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借款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借出，2017 年 6 月 15 日其向发行人归还 150 万元本金，2017 年 12 月 28 日其向发行人归还剩余 350 万元本金，2017 年度 7-12 的月利息以本金 350 万元计算。]

[注 2：临时性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

自 2016 年 6 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人已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偿还了全部借款。

二、IPO 申报后仍出现“转贷”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IPO 申报后仍出现“转贷”的原因

对于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发行人管理层对该不规范行为的认识不够充分，在客户多次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出于维护客户关系、支持客户发展的考虑，发行人在 IPO 申报后仍出现 1 次为客户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

（二）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付款与报销制度》，就费用报销、资金管理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资金付款严格实施逐级决策审批和权限管理制度，其相关内控程序主要如下：

1. 公司实行费用预算管理原则，所有资金支付及报销都要附审批后的当期预算清单、追加预算清单或注明预算项目；对于任何没有预算的项目财务不办理资金支付或报销手续，但金额小于或等于 1,000 元的由分管经理批准后作为追加预算进行办理；

2. 公司制定《部门经理级以上（含）岗位权限一览表》，按照级别、岗位针对公司不同级别的管理人员分别规定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有资金支付需求的部门或员工严格按照内部审批流程提交报告，逐级审批，相关部门需要针对该事项发表审批意见；

3. 各部门在进行拨付款审批程序时，按公司《部门经理级以上（含）岗位权限一览表》执行，相关人员在审批程序办理完毕后需要同时将发票、单据或审批人员签字的专项报告附在汇拨款单后提交给财务部出纳，财务部出纳核对每一笔拨付款的手续是否齐全，齐全无误的按时给予付款。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在收到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本金后，转回给该客户的事项已经按照上述《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付款与报销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资金的拨付使用符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该事项的发生系由于发行人管理层对该“转贷”行为的认识不够充分所致。

2018 年 6 月，针对再次出现“转贷”不规范行为的情况，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如下整改措施：

1. 2018 年 6 月开始，立即禁止为客户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

2. 与相关中介机构召开“转贷”事项专题研讨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

3.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明确：（1）

公司获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应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进行使用；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公司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将贷款实际支付给该供应商；公司不得与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贷款走账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严禁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实际履行的销售合同，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2）明确大额资金收支的审批程序及管理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3）审计部门每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公司是否存在“转贷 ”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5. 派专人跟进尚未到还款期限的客户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督促其在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按期归还贷款银行本金及利息；

6. 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7. 取得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承诺函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确保发行人不因上述“转贷”行为遭受损失。

自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 IPO 申报后仍发生一次“转贷”行为的原因系发行人管理层对该不规范行为认识不够充分以及出于帮助客户的考虑所致；公司针对资金管理方面已制定了相对全面、严格的内部审批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上述“转贷”行为再次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转贷”关系中发行人面临的偿付风险；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一）“转贷”关系中发行人面临的偿付风险

在上述发行人为部分客户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关系中，发行人并非前述“转贷”安排项下的借款人，其仅为客户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发行人亦未通过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谋取任何经济利益，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偿付的义务与风险。

此外，除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贷款的 210 万元贷款未到还款日期外，上述发行人客户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均已由发行人客户按

期足额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相关贷款银行未因此遭受任何本金或利息损失。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之前按时偿还 2018 年 5 月 6 日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借入的贷款 210 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如因上述协助该公司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要求的行为而致使发行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为发行人承担全部处罚的不利后果以及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部分客户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关系中，发行人不存在偿付风险。

（二）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 “转贷”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客户作为借款人的“转贷”安排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转贷”关系中，发行人并非借款人，其仅为客户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目前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协助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未通过向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谋取任何经济利益，除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贷款的 210 万元未到还款日期外，上述发行人客户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均已由发行人客户按期足额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本金及利息，相关贷款银行未因此遭受任何本金或利息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作为上述票据的贴现银行，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该行尚未发现因上述票据贴现业务遭受任何损失；尚未发现因上述票据贴现业务与柯力传感、余姚太平洋之间存在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和争议；未因上述票据贴现业务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质疑、调查。

经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票据贴现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也无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事项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银行之间不存在因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行为而导致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余姚太平洋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资金拆借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本规定施行以前成

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适用当时的司法解释民间借贷合同无效而适用本规定有效的，适用本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上述借款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借款用于相关借款人的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与相关借款人约定的借款利率未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借款合同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借款人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有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人已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偿还了全部借款；发行人与上述借款人不存在任何因借款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转贷”关系中，发行人不存在偿付的义务和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为客户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行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前述事项相应的财务处理过程，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转贷”

在收到“转贷”资金后，发行人将其计入相应客户应收账款的贷方余额（即减少应收账款余额），在汇出全部或部分“转贷”资金后，发行人将其计入相应客户应收账款的借方余额（即增加应收账款余额），账务记载总额与相关统计金额一致，相关会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在商业票据开具后，发行人根据票据票面金额相应增加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并在备查簿上登记票据相关信息；余姚太平洋在收到票据、将票据贴现后，根据票面金额相应增、减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并将贴现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期末，在合并报表层面，对于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票据余额，发行人将其计入了短期借款余额，并将母子公司的应付、应收票据余额进行了抵消，相关会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三）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资金拆借

发行人在上述资金借出与收回之时，账务记载金额与相关统计金额一致；发行人已将收取的资金拆借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并按照规定计提、缴纳了相关税金；发行人已对资金拆借行为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正确列报，相关会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对“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资金拆借等事项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五、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事项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一）相关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在上述发行人“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资金拆借等情形所涉及的公司当中，除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余姚太平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其余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前述事项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1. “转贷”

“转贷”事项所涉及的发行人客户在收到发行人转回的银行贷款本金后，其主要将贷款本金用于支付其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助客户“转贷”的方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2.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余姚太平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将第一笔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所得的款项 390.65 万元用于偿还余姚太平洋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发行人全额清偿债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向贴现银行按期全额履行付款义务。余姚太平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将第二笔票据贴现，所得的款项 395.31 万元用于对第一笔票据的到期付款。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向贴现银行按期全额履行付款义务，余姚太平洋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向发行人全额清偿债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3. 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借款的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主要系基于购买原材料或设备、厂房扩建等正常生产、经营用途的资金需求。各借款方向发行人借款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用途
1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电子车间）
2	湖南腾宇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3	成都市大地致远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4	福建科达衡器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
5	云南九环衡器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经营、扩大公司规模
6	江西鼎惠行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7	昆明增荣衡器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8	沧州隆泰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机器设备
9	安徽德力衡器有限公司	支付原材料货款
10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原材料货款
11	安徽柘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保证金
12	安徽省九华建筑集团青阳工程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建设款项和土地出让保证金

上述资金借款单位主要将借款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或设备、厂房扩建等正常生产、经营用途，并未用于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或其他往来款，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方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经核查，除收取发行人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余姚太平洋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上述“转贷”、资金拆借所涉及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转贷”事项所涉及的发行人客户在收到发行人转回的银行贷款本金后，其主要将贷款本金用于支付其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支出；余姚太平洋将发行人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贴现后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资金借款单位主要将从发行人处借出的借款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或设备、厂房扩建等正常生产、经营用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六、公司资金付款及合同签订所履行的内控程序，是否存在执行缺陷；是否已积极整改；公司资金、印章管理等针对性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公司资金付款及合同签订所履行的内控程序

1. 公司资金付款的内控程序

公司资金付款内控程序参见上文“（二）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内容。

2. 公司合同签订的内控程序

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避免公司因合同签订的缺陷或漏洞陷入法律纠纷，发行人制定了《合同与法律纠纷管理办法》、《合同评审实施细则》等制度，就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与解除、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文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细致的规定。其中，合同签订所需要履行的内控程序如下：

（1）合同签订前，合同承办部门及人员应了解对方的资信情况，重点审查对方履约能力、注册资本、商业信誉、法人资格。对资信情况不明的，应要求对方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有关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或担保文件。有关对方资信情况的文件、材料应纳入审计部、合同承办部门合同档案管理。因对方资信情况较好，享有公司授信额度和一定账期的，需由对方提供一定的担保，同时合同承办部门及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从事特殊行业的还须审查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许可证；

（2）承办部门需要律师参与合同谈判、起草的应当在谈判日或起草开始日之前一个星期以工作联系单或 OA 通知员工服务中心，由员工服务中心协调联系律师，书面通知应当包括谈判或合同起草的背景材料、有关事项说明；

（3）重大合同的谈判、签约，应当由合同承办部门负责组织，并于规定的时间报董秘办备案，由董秘办评估是否需要信息披露，具体参照《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和《网络舆情应急与处理预案》执行；

（4）合同签署前应根据公司有关合同会签流程的规定，由相关部门及人员会签，会签按照《合同评审实施细则》执行，未经正当会签流程的合同文本不得加盖公司印章；

（5）合同应由签约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如委托他人签署的，代理人在签署合同时均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签订后授权委托书随同合同一并存档。

3. 公司资金付款及合同签订所需履行的内控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资金拆借当时适用的《经理工作细则》，单项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销售合同及需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重大经济合同，公司总经理应在做出决议或决定后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柘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借款均达到或超过了 500 万元，经发行人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未提请董事会审议，不符合上述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4-2016 年度对外借款事项的议案》，针对上述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对外借款进行了补充确认。

除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所涉及的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事项所涉及的资金付款以及合同签订均按内控程序执行；针对资金拆借事项内控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已经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并通过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方式进行积极的整改。

（二）公司资金、印章管理等针对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付款与报销制度》、《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资金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内容如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银行存款管理、现金管理、资金日报编制说明、资产保管、资金使用合规性要求等；《财务付款与报销制度》内容包括付款与报销时的作业程序、付款与报销所需凭证与单据、报销额度等；《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集团财务组织结构、资金管理、财务核算体系、固定资产管理、成本监管、IPO 财务配合、财务制度建设、财务考核体系等；《印章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印章保管、用章申请流程等；《内部审计制度》内容包括内部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工作程序、具体实施等。

公司现有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良性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

（三）公司资金、印章管理等针对性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日常经营中，发行人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付款与报销制度》等资金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合法运行，对财务、资产、人员、生产、工作流程实行有效监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为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2018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1. 严禁银行“转贷”等违规的融资业务。公司获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使用；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公司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将贷款实际支付给该供应商；公司不得与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贷款过账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提供未实际履行的销售合同给客户，为其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

2. 严禁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的银行票据来获取融资，禁止协助控股子公司、关联方及第三方供应商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的银行票据；

3. 严禁违规向第三方、关联方、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拆借；

4. 资金使用应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总经理审批权限内的由总经理审批，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资金使用，应由董事会审议，并由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相关资金使用用途发表明确意见，未履行相关程序不得使用资金。

发行人严格遵守上述修改后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未再发生“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除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所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事项所涉及的资金付款以及合同签订均按内控程序执行；针对资金拆借事项内控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已经通过事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以及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方式进行积极的整改。在 2018 年 5 月“转贷”事项发生后，发行人进一步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未再发生“转贷”等不规范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告知函》问题 14：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少量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未取得许可证书即生产销售该产品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出现上述不合规情形的原因、发行人生产管理流程、产品质量、生产内控管理是否存在合规隐患，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未取得许可证书即生产销售该产品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当时有效的《计量法实施细则》（及其 2016 年修订及 2017 年修订版本）第四十七条规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根据前述法律第四十八条规定："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以下的罚款。"因此，2015-2017 年度，发行人生产销售应取得未取得证书的产品的情形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计量法（2017 修正）》及现行有效的《计量法（2018 修正）》的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无须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但仍须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计量器具产品均已按照《计量法》的有关规定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二）无证生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从事计量器具生产的子公司未收到因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而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

发行人及其从事计量器具生产的子公司所在地区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及其从事计量器具生产的子公司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的确认文件。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我局管辖区域内的企业。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该公司存在少量产品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即进行生产和销售的行为，鉴于该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我局没有对该公司就前述违法行为

实施行政处罚。目前《计量法》已做修订，取消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这一行政许可，我局亦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

2018 年 10 月 17 日，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我局管理区域内的企业。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该公司存在少量产品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即进行生产和销售的行为，鉴于该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和规范，我局没有对该公司就前述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目前《计量法》已做修订，取消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这一行政许可，我局亦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生产、销售应获得未获得相应证书的产品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存在的无证生产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遭受重大处罚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二、出现上述不合规情形的原因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生产并在境内销售部分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等产品而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及当时有效的《计量法》要求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部分产品从柯力传感母公司向安徽柯力转移生产，因转移进度未达预期，未能及时办理续证；（2）部分产品柯力传感母公司拥有证书，委托无证书的安徽柯力生产；（3）部分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生产的少量产品在境内进行了销售；（4）部分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出于成本考虑未及时办理续证。

三、发行人生产管理流程、产品质量、生产内控管理是否存在合规隐患，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衡器行业和工业控制领域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我国及世界各国对该行业均制订了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计量标准认证。

我国颁布了《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以管理衡器制造企业。另外，我国针对传感器及称重计量制定了一系列的国家标准，主要有 GB/T 7665-2005《传感器通用术语》、

GB/T 23111-2008《非自动衡器》、GB/T 7551-2008《称重传感器》以及 GB/T 7724-2008《电子称重仪表》。上述各项规定及主要条款或内容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条款或内容
1	《计量法（2018 修正）》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	《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 修正）》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3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05）》	凡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申请型式批准。型式批准是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计量器具的型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而进行的行政许可活动，包括型式评价、型式的批准决定。型式评价是指为确定计量器具型式是否符合计量要求、技术要求和法制管理要求所进行的技术评价。
4	GB/T 23111-2008《非自动衡器》	规定了受政府机构计量管理的非自动衡器的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旨在对非自动衡器提出标准化的要求和测试程序，以便用统一的和可溯源的方法来评定其计量特性和技术性能。
5	GB/T 7551-2008《称重传感器》	规定了测量质量用称重传感器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型式、基本参数和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6	GB/T 7724-2008《电子称重仪表》	规定了作为衡器模块的电子称重仪表的一般要求、计量要求、技术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及储存要求。

发行人严格按照 GB/T 23111-2008《非自动衡器》、GB/T 7551-2008《称重传感器》、GB/T 7724-2008《电子称重仪表》等相关标准及一系列国内外认证的要求进行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检验，在产品合同评审、原材料采购、设计研发、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标准，有效地控制了发行人产品的质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计量器具产品均已按照《计量法（2018 修正）》的有关规定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

（二）发行人有关质量控制的组织架构完善且人员配备充足

发行人设质量部，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以及产品认证管理工作。质量部设部门总经理一名（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任）、部门副总经理两名，下设进料检验、仪表工艺兼巡检、传感器巡检、入库检验、出厂检验、实验员、计量员、工程师等岗位，并配置了充足、适格的人员。发行人另设制造部，全面负责生产及品质管理的执行与落实。质量部和制造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职能
质量部	（1）负责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 （2）负责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方针的推行以及质量目标的实现； （3）负责原材料入库及外协加工件的质量检验，并对不合格品进行识别与控制； （4）负责产品入库及出厂前的质量检验； （5）负责仪表工艺及制程工艺监督； （6）负责对产品进行功能性试验及工艺改进； （7）负责对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及测量，及对质量异常情况进行追踪、分析及处理； （8）执行质量管理的各种活动，负责与有关部门进行质量方面的协调； （9）负责对检测和试验设备、器具的使用和保管； （10）负责公司计量器具和设备的检定、维护和管理； （12）负责重大客户投诉、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及后续改进措施的制定； （13）负责组织公司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制订、实施及有效性的验证； （14）负责对公司所需之监视、测量、分析、改进过程进行策划，并督促各部门实施； （15）负责公司检测中心建设及产品实验验证、分析、改进； （16）负责国际认证及国内制造许可证； （17）对生产过程的工艺执行情况稽核工作； （18）负责主导组织相关部门高端产品的工艺改进工作。
制造部	（1）实现部门所制造产品（传感器、仪表等）从投料到成品入库一系列的管理功能； （2）实现生产及品质管理的执行与落实； （3）执行公司年度、月度产品生产计划目标，根据制造部年度、月度产能分析比对，提出计划调整意见完成生产任务；（4）根据日常生产计划，组织好生产，按时、按质完成并满足订单及常规出货需要，最终达到满足客户的需求； （5）生产过程中在技术方面进行作业指导； （6）加强内部工艺优化、工艺提升管理； （7）严格作业现场的管理，注重文明安全生产。

（三）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

发行人根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和相关程序文件，规定了公司的组织结构、质量职能分配及各过程的控制方法。发行人在认证管理、质量管理和控制方面的管理方式如下：

序号	质量管理体系	频率	主要内容

序号	质量管理体系	频率	主要内容
1	管理评审	一年两次	属于质量审核。主要通报和总结半年度、年度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执行情况、纠正预防措施情况及各部门工作实施情况。
2	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一年两次	属于质量审核。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对发现的不符合项由责任部门制定纠正措施并在限定的时间内落实。
3	认证产品进度与改进会议	不定期	属于专项监管。就许可证的申请进度、阶段性问题、改进措施展开讨论、分析、总结，制定推进计划、设定完成时间，并将执行、监督责任落实到人。
4	质量会议	不定期	属于专项监管。就具体质量问题或质量提升等事项召开的专题会议，制定推进计划、安排责任人员、设定完成时间并安排专门人员检查落实情况。
5	质量改进小组会议	不定期	属于专项监管。就具体质量问题召开的专题会议，汇总问题、总结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安排责任人员、设定完成时间并由专门人员监督落实情况。
6	客服中心会议	每两周一次	属于专项监管。就客户反映的具体质量问题由销售部门、生产和工艺部门、研发部门、质量部等部门讨论并提出分析意见、整改措施或解决方案，明确责任单位、人员及奖惩措施，设定完成时间并由专门人员或各部门检查问题落实情况。
7	质量月报	每月一次	属于日常监管。质量月报旨在全流程监控公司产品质量，主要包括汇总月度进料检验、制程检验、成品检验合格率，并分析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不良原因，汇总退货维修情况并分析故障原因。
8	质量周报	每周一次	属于日常监管。质量周报旨在全流程监控公司产品质量，主要包括汇总每周进料检验、制程检验、成品检验合格率，分析不良原因及责任归属，记录抽查生产车间的内容和改进措施。

（四）发行人有关许可证管理的措施具体且能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认证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订单作业管理办法》、《计量人员培训、考核、任用、奖励制度》等制度文件，就许可证申请、涉及许可证产品研发、销售等内容做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同时制定相应的奖励和惩罚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证管理措施	具体内容
1	成立认证项目组	发行人设认证项目组，认证项目组设立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由质量部实验室主管、质量部经理、产品经理、产品开发人员担任。
2	各部门、人员明确	为加强对许可证的管理，制定《认证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在

序号	许可证管理措施	具体内容
	分工	认证管理中的职责。质量部负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取证工作；研发中心、制造部协助认证有关产品选样；战略投资部负责所有证书的保管工作，提醒责任部门进行续证；产品经理、质量部经理、技术总监、品管总监负责认证申请资料的审核。
3	新产品开发立项时严格把关许可证申请要求	在新产品开发立项时，质量部参加项目立项评审会，重点对新产品命名，是否符合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相关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本单位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包括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或者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须明确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在立项时评审后报产品总监、质量部部门经理审定。
4	产品销售环节许可证管控	对于上批量试制产品、常规产品、样品，根据销售订单转换为内部《订单作业跟踪单》时，由研发部门填写许可证型号，质量部确认许可证型号是否相符。
5	考核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认证完成情况纳入相关部门重点项目考核指标，并制定相应的奖励和惩罚措施。
6	加强计量人员管理	为加强对计量人员的管理，制定《计量人员培训、考核、任用、奖励制度》，要求计量管理员通过上岗考核后才能正式上岗，计量人员均须接受培训，并参加国家统一考试和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管理和检定等工作。

（五）发行人有关质量控制的措施具体且能有效执行

发行人质量控制贯穿研发、原材料控制、生产制程、包装物流和销售的整个经营全过程，非自动衡器严格按照 GB/T 23111-2008《非自动衡器》标准规定进行作业，传感器严格按照 GB/T 7551-2008《称重传感器》标准规定进行作业，仪表严格按照 GB/T 7724-2008《电子称重仪表》标准规定进行作业，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序号	质量控制措施	具体内容
1	计量标准的规范管理	为了加强计量规范工作，公司依据《计量法》制定了《计量管理制度》，确保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的准确可靠。
2	研发质量管理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从市场调研、立项评审、设计评审、样机和小批量试制、中试、结项评审和市场反馈等环节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公司实验中心对研发过程进行质量监控，能够独立完成应变式传感器的全性能试验、湿热试验、疲劳试验等多项检测；能够独立完成电子称重仪表的安规性能、EMC 性能、防雷击浪涌能力等多项检测。公司中试部负责应变式传感器、电子称重仪表和数字模块在产品结项前的中试试验工作，模拟客户现场的使用情况，确保研发质量。
3	原材料质量控制	公司品管中心制定了《进料检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每种物料制定了《原材料进料检验标准》，从制度和检验标准方面建

序号	质量控制措施	具体内容
		立起规范化的工作方法；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办法》，并且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评审流程，定期对供应商现场走访、质量稽核、等级评定；在原材料检测方面，公司引进了 LRC 数字电桥、变压器综合信号测试仪等多台专业化检测设备，拥有完善健全的检测手段，确保仪表及传感器原材料质量；为防止原辅材料出现批量质量异常，确保生产正常运行，公司制定了《原辅材料批量不良的预防规定》。
4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在传感器和仪表生产技术标准方面，公司制造部具备完善的传感器和仪表生产工艺流程，在各个工序均制定了工艺规范、检验标准和《作业指导书》，从技术标准层面确保产品质量；在产品质量检测方面，生产制程对电子称重仪表的零点测试、称量测试、皮重测试等项目进行全检；对应变式传感器的零点、零点温补、灵敏度、非线性等项目进行全检；实验中心定期抽检生产制程中的成品，检测产品的符合性；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制造部逐步从手工、流水线制造方式到自动化、智能制造方向发展，目前已拥有全自动 SMT 流水线、全自动 AOI 检测仪、全自动插件机等多台设备和设施，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批次一致性，确保批次质量；公司同时实施了条形码生产管理系统，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追溯。
5	包装物流质量控制	公司拥有独立的包装车间、成品库和物流中心，对产品包装质量定期抽检，通过振动试验、跌落试验等项目验证包装材料的质量、产品包装工艺的符合性。公司注重成品库存的时效期管理，品管中心定期组织对时效性部件和仪表进行核查和处理，确保产品质量。
6	入库、出厂质量控制	为了预防瑕疵品和质量存在隐患的不良品入库或出厂，以促进达成出厂产品合格率 100%的控制目标，公司制定了《入库、出厂检验管理制度》，要求质量部对入库、出厂的产品进行检验，并且详细规定了质量部检验的步骤、内容、流程。
7	销售和客户服务质量控制	客户服务部负责对客户质量信息反馈跟踪处理、客户现场质量问题处理、客户退货分析处理、售后服务、客户技术培训等工作，定期组织客户服务专题会议、重点客户专题走访、全国巡回服务等活动。对客户投诉的质量问题按照专题、专项、专人的方式查核跟踪，查找问题根源，制定彻底处理措施，以绝后患。
8	建立覆盖全过程的质量信息反馈、责任分配、员工奖罚制度	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对公司所有产品在制造、售后服务环节发现的质量问题的信息反馈与问题解决进行了流程化的规定，确保产品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为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能够长期保持优秀水平，公司制定了《质量责任制度》、《质量奖罚制度》，明确各部门员工的产品质量责任，在公司形成一种质量考核竞争机制，通过进行量化的比较，考核员工日常工作中体现出来的质量意识与责任心，并与薪酬挂钩。

（六）发行人具备相应的生产设施和实验设备

发行人称重传感器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弹性体加工、贴片、固化、老化、组桥走线、初测、封胶、焊封、重测等，数字称重显示器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自动贴片、焊接、自动插件、高温通电老化等，除电镀、线切割、部分热处理等委托外协企业加工外，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均由其自身独立完成，具备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设备名称、功能概述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功能概述
1	固化自动化通道	实现了传感器贴片固化工序可控。
2	传感器产品机器人贴片生产线	实施机械化作业保证产品质量；推广投料到产成品的无缝对接全自动生产线，确保产品的质量可靠性。
3	仪表产品全自动 SMT 流水线、自动插件机	推行全自动 SMT 流水线、自动插件机等自动化设备，提高 PCBA 专业制造水平。
4	激光焊接机	推广连续激光焊接工艺，密封等级再次提升，保证密封质量。
5	金相分析室	用于对钢材及热处理供应商的质量监控。
6	光谱分析仪	用于对金属材料成分分析，确保弹性体材料质量。
7	应力应变测试仪	实现对供应商应变计质量的监测与改进需求的验证。
8	电容器高温老化筛选系统、LRC 数字电桥、按键寿命测试仪、LED 参数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耐压测试仪等专业化设备	确保仪表产品物料的质量。
9	ROHS 检测设备	用于检测各种原辅材料是否符 ROHS 指令要求。
10	静重机及杠杆机	公司先后引进了 100 千克、600 千克、2 吨、10 吨静重机及 300 千牛杠杆机用于传感器弹模补偿验证及全性能测试，确保客户现场温度变化时传感器性能的稳定性。
11	疲劳试验机	模拟传感器现场使用状态，反复对传感器进行加载、卸载，用于材料、传感器疲劳寿命试验。
12	高低温试验箱	模拟环境温度，用于检测传感器，电子称重仪表的高低温性能。
13	恒温恒湿箱	用于验证传感器在不同温度、湿度下密封性能，用于加强传感器零点、蠕变等性能指标的稳定性。
14	IP 防护等级试验设备	用于检测 IP69K 外壳防护等级。
15	包装跌落试验装备	对公司应变式传感器及仪表包装试行模拟搬运测试，确保包装质量适应实际装运流程。

此外，发行人十分重视在实验室建设上的投入，拥有行业内领先的实验室及设备。目前，发行人下属的检测中心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已有设备 120 多

台（套），下设力学实验室、物联网实验室、电磁兼容实验室、安规实验室、原材料性能检测、可靠性实验、第三方软件检测等多个实验室。

在检测能力方面，检测中心具备物联网产品性能检测、EMC 性能检测、电气安全性能检测、称重传感器成品性能检测、原材料性能检测、盐雾试验、温湿度试验、振动试验、包装跌落试验、氦质谱检漏测试等多项检测能力，正在筹建工业物联网软件检测平台，能够对称重传感器、电子称重仪表、电子天平、流量计、系统成套设备等称重物联网系统部件进行型式试验评价和性能判定。

（七）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培训和考核体系

发行人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由人力资源部会同各部门负责制订公司年度、月度培训计划，组织公司各项培训课程的实施。发行人培训包括新入职员工应知应会培训、新进生产员工岗位技能培训、生产员工岗位培训等，此外，发行人还会按照月度培训计划，由各生产部门和各车间班组组织员工工艺和质量专题培训。为了检查、评估培训效果，发行人还会组织生产员工上岗考试、工艺考试、技能等级考试等，具体如下：

序号	培训或考试事项	主要内容
1	新入职员工应知应会培训	新入职全体员工应当参加应知应会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岗位职责、工艺流程、基础知识与应用等内容。发行人还专门编制了《新员工培训教材》、《员工手册》等培训教材。
2	生产员工岗位培训	新进生产员工应当参加岗位技能培训。公司为每位新进生产员工指定带班师傅，并制定新员工带班培训计划、新员工上岗培训计划。生产员工的岗位培训分为理论培训和上岗操作培训两方面，其中上岗操作培训包括岗位操作手法及要求、设备操作规程、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判断与维修等方面内容。特殊岗位长时间离岗的，回岗后需要重新参加培训、考核。
3	生产员工上岗考试	生产一线员工应当参加新员工上岗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实践考试两方面，其中实践考试包括作业流程、操作手法工艺等内容。
4	生产员工工艺考试	生产一线员工应当参加工艺考试，每六个月组织一次，考试内容主要为生产制造过程中重点关注工艺。
5	技能等级考试	公司设立公司技能评级推行委员会，负责实施岗位技能等级评定总体要求及推进进程。公司一年安排两次生产员工岗位技能等级评定工作，生产员工岗位技能等级评定分为“等级初评”、“等级重评”、“等级晋评”三种。
6	计量人员培训与考核	为加强对计量人员的管理，制定《计量人员培训、考核、任用、奖励制度》，要求计量管理员通过上岗考核后才能正式上岗，计量人员均须接受培训，并参加国家统一考试和考核，合格后方可参加管理和检定等工作。

（八）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2018年8月10日，柯力传感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范围为：称重传感器及电子称重仪表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8月30日。2017年11月2日，余姚太平洋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服务范围为：电子衡器（电子地上衡、电子汽车衡）、称重传感器、称重显示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日。

（九）发行人退换货产品数量较少

发行人针对客户的退换货申请制定了较为明确而又严格的内部处理流程，相关文件有《退货维修品成本管理方法》、《国际贸易退货抵换管理制度》等，以切实保障客户的相关权益。若客户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销售部门业务人员会将产品信息提交到品管部，品管部会同销售部门、生产部门对该批次产品进行联合调查，如确认系质量问题，则将产品退回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退换货产品数量及占同类产品销量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传感器	276.00	0.03%	410.00	0.05%	993.00	0.05%	816.00	0.05%
仪表	10.00	0.02%	28.00	0.05%	498.00	0.34%	228.00	0.17%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并在境内销售应取得未取得证书产品不符合当时有效的《计量法》等有关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管理流程、产品质量、生产内控管理不存在合规隐患，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告知函》问题 2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确权以及与股东签署对赌协议，频繁股权转让与增资，相近时间多次股权转让/增资，或者同一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不同主体股权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委托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而委托持股的情形；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后是否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2）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是否已实现对机构投资者承诺利润，是否对机构投资者予以补偿，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对赌协议解除的过程以及所支付的对价，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4 年以来是否继续存在业绩对赌协议。（3）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4）历史上股权频繁转让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委托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而委托持股的情形；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后是否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一）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是否存在委托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而委托持股的情形

1. 委托持股的形成原因

截至 2009 年 12 月 26 日，柯力有限的股东人数为 14 人。2009 年 12 月 26 日柯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时，拟增资入股柯力有限的新股东合计 38 人，如该等新股东全部以本人名义直接持股，则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东人数将增加至 52 人，将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 50 人。因此，柯力有限本次增资采取了委托持股的方式，即张建元等 14 名实际参与本次增资的新股东委托柯建东、马形山、姚玉明等 3 名现有股东代为持有其在柯力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取得的股权；同时，实际参与本次增资的新股东李美丽委托其配偶胡佳代为持有在柯力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取得的股权，从而使得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力有限在工商登记中的股东人数不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 50 人。

2. 是否存在委托人规避有关法律法规而委托持股的情形

上述增资过程中，张建元等 15 位股东委托柯建东等 4 人代持股权，系出于避免柯力有限在工商登记中的股东人数超过《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的考虑。15 名委托持股人均为柯力有限当时的员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柯力有限股东的情形。

上述委托持股人和受托持股人最终分别通过股权转让或者确权并增资的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该等股权代持情形未实际损害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公司或股东也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被任何第三方提出诉求、索赔或被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后是否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经核查委托持股解除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和款项支付凭证、“确权方案”、委托持股人和受托持股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1 年年末，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委托持股人、受托持股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二、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是否已实现对机构投资者承诺利润，是否对机构投资者予以补偿，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对赌协议解除的过程以及所支付的对价，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4 年以来是否继续存在业绩对赌协议。

（一）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是否已实现对机构投资者承诺利润，是否对机构投资者予以补偿

发行人与和光远见、和光方圆、浙科美林于 2011 年 7 月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发行人与海得汇金、湖北九派、西安航天于 2011 年 12 月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前述文件的记载，发行人向和光远见、和光方圆、浙科美林承诺 201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当发行人 2011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金额 95%即 9,500 万元时需对机构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对和光远见、和光方圆、浙科美林承诺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5,000 万元（当发行人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金额 90%即 13,500 万元时需对机构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向海得汇金、湖北九派、西安航天承诺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3,500 万元（当发行人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金额时需对机构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柯力传感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5.70 万元（2011 年度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金额为 5,579.80 万元）、7,243.60 万元。因此，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未实现对机构投资者的承诺利润。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投资者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未实现对机构投资者承诺利润而对机构投资者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二）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对赌协议解除的过程以及所支付的对价，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分别与海得汇金、湖北九派、浙科美林、西安航天、和光远见、和光方圆签订《协议书》，各方同意终止对赌协议的效力。同时，前述机构投资者分别出具了《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已解除，未来也不会签署对赌协议。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机构投资者确认，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对赌协议解除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机构投资者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机构投资者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对赌协议的终止而向其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14 年以来是否继续存在业绩对赌协议

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海得汇金、湖北九派、浙科美林、西安航天、和光远见、和光方圆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5 月解除对赌协议。自 2014 年以来至前述对赌协议解除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业绩对赌协议继续存在且持续有效，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机构投资者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各方之间签订的相关对赌协议均未实际履行。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但已通过股权转让或确权的方式彻底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代持涉及的股东已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确权，“确权方案”的执行系通过股权转让和工商增资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和工商增资分别由股东会决议通过，“确权方案”涉及的股东已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曾经与机构投资者签署过对赌协议，但该等对赌条款和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在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前，各方已解除该等对赌

协议，且各方确认对赌协议并未实际履行。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历史上股权频繁转让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发行人历史上股权频繁转让的原因

发行人历史上进行多次股权转让，其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情形	股权转让原因
1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员工	员工直接持股
2	员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退股、员工因与柯力有限合资成立销售子公司退股、员工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转让股权
3	员工转让给员工	员工离职退股+员工持股、员工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转让股权+员工持股
4	员工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5	外部投资者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自身投资决策
6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引入外部投资者
7	仇关根、厉克叶、徐鑫国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子公司余姚太平洋管理人员退休转让股权，并引入外部投资者
8	确权股权调整[注]	实施确权方案
9	邱铁雄、柯建东转让给宁波鼎源	邱铁雄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10	宁波鼎源转让给柯建东	宁波鼎源出于自身投资决策、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考虑决定退出投资
11	家庭成员之间转让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夫妻间股权转让

[注：确权方案系按企业资产权益对柯力有限 2011 年股改前的员工股东（包括委托持股人）所持有的柯力有限股权的确认，即以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及时间为基础，分配柯力有限的总权益，并以股东所享有的权益确定其在柯力有限的最终股权数量，随后将该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方式于工商登记中确定。]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主要系员工股东和外部投资者，鉴于：（1）发行人员工因其离职、个人资金使用安排等原因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员工；（2）发行人为凝聚团队、加强团队稳定性吸收员工入股，员工自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员工处受让股权；（3）同时发行人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而引入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因自身投资决策而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基于前述原因，造成发行人股权转让频繁的情况。

（二）相关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向发行人员工转让股权，其目的系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实质系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需要对实际控制人柯建东转让给员工的股权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其他情形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1. 发行人股改前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给员工涉及的股份支付及其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股、万股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东身份	转让价格	转让数量	转让原因
2007-10-15	柯建东	童渭桥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员工	1.00	17.50	员工直接持股
2009-09-28	柯建东	项勇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员工	1.00	35.00	员工直接持股

实际控制人柯建东转让股权给童渭桥和项勇，系公司成立初期，实际控制人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因股权转让时间较早，未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该部分股权转让数量较少，且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在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整体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因此柯建东转让股权给童渭桥和项勇的股份支付处理情况不会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股改后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给员工涉及的股份支付及其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已对股改后实际控制人柯建东转让给员工的股权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2014 年度、2016 年度，实际控制人柯建东转让给员工的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和转让给员工的通过持股平台森纳投资、申克投资、申宏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数量分别为 17.00 万股、10.00 万股，该部分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万股

股权转让时间[注]		对应的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格	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数量	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数量	合计持有的股权转让数量
直接持股	2014-12-15	2015-01-30	柯建东	孙胜德	8.50	0.30	0.20	0.50
间接持股	2014-12-08	2015-07-23						
直接持股	2014-12-15	2015-01-30	柯建东	宁显忠	8.50	0.60	0.40	1.00
间接持股	2014-12-08	2015-07-23						
直接持股	2014-12-15	2015-01-30	柯建东	胡继权	8.50	0.60	0.40	1.00
间接持股	2014-12-08	2015-07-23						
直接持股	2014-12-15	2015-01-30	柯建东	张凤波	8.50	0.60	0.40	1.00
间接持股	2014-12-08	2015-07-23						
直接持股	2014-12-15	2015-01-30	柯建东	柳俊波	8.50	0.60	0.40	1.00
间接持股	2014-12-08	2015-07-23						
直接持股	2014-12-15	2015-01-30	柯建东	黄文吉	8.50	0.60	0.40	1.00
间接持股	2014-12-08	2015-07-23						
直接持股	2014-12-15	2015-01-30	柯建东	金旺	8.50	1.20	0.80	2.00
间接持股	2014-12-08	2015-07-23						
直接持股	2014-12-15	2015-01-30	柯建东	沈静	8.50	1.20	0.80	2.00
间接持股	2014-12-08	2015-07-23						
直接持股	2014-12-15	2015-01-30	柯建东	陈　平*	8.50	0.30	0.20	0.50
间接持股	2014-12-08	2015-07-23						
直接持股	2014-12-15	2015-01-30	柯建东	胡佳	8.50	1.20	0.80	2.00
间接持股	2014-12-08	2015-07-23						
直接持股	2014-12-15	2015-01-30	柯建东	郎俊飞	8.50	3.00	2.00	5.00
间接持股	2014-12-08	2015-07-23						
直接持股	2016-12-01	2016-12-26	柯建东	郑志海	8.67	6.00	4.00	10.00
间接持股	2016-12-10	2017-01-05						

[注：该表格中的股权转让时间系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的时间。]

该部分股权转让进行的股份支付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股权转让数量	10.00	17.00
股权转让价格	8.67	8.50
股权的公允价格[注 1]	21.80	21.80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注 2]	131.30	226.10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31.30	226.10

[注 1：股权的公允价格系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即 2015 年 6 月外部投资者柯德君受让实际控制人柯建东股份的价格。]

[注 2：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股权的公允价格-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数量。]

基于上述，股改后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给员工涉及的股份支付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26.1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改前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股权激励未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况，但涉及股份数量较少，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整体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因此股改前的股份支付处理情况不会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对股改后实际控制人柯建东转让给员工的股权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26.1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但股权代持系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形成并非委托人为了规避有关不得投资入股成为公司股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未实现对机构投资者承诺利润，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机构投资者予以补偿，前述机构投资者亦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偿，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之间未因为业绩承诺问题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自 2014 年以来至该对赌协议解除期间，前述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的业绩对赌协议继续存在，但对赌协议并未实际履行；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经协商一致于 2017 年解除了相关对赌协议，对赌协议解除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机构投资者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发行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股权频繁转让

系存在员工离职等合理原因；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不会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告知函》问题 22：发行人 2007 年至 2011 年间存在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涉及自然人股东 10 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 7 人现在已经离职。实际控制人对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了兜底承诺。请发行人明确说明并披露前述个人所得税缴纳过程中是否负有代扣代缴的义务，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情形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量（万股）	股权转让价格（元/股）
2007-10-15	柯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伟兵	柯建东	52.50	1.76
		童奇磊	柯建东	35.00	2.18
		郑坚伦	柯建东	35.00	2.86
		朱智勇	柯建东	35.00	2.57
2009-09-28	柯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姚飞	柯建东	17.50	3.21
2010-12-15	柯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李恒品	柯建东	17.50	5.14
2010-2011	委托持股解除	郁峰	柯建东	0.60	8.52
		鲁燕腾	柯建东	3.00	10.46
		梁海滨	柯建东	0.50	7.95
2011-06-27	柯力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马伟宇	柯建东	5.53	5.67

根据上述各次股权转让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 修正）》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 第二次修正）》的规定，个人财产转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义务人，股权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发行人并非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在上述个人所得税缴纳过程中亦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相关股权转让方未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股权受让方未履行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已对可能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了兜底承诺。另外，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缴纳情况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部分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 2007 年至 2011 年间存在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在个人所得税缴纳过程中不负有代扣代缴的义务，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告知函》问题 23、发行人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 1,718 人。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执行的社保缴纳基数和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如未充分缴纳，请测算差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实际执行的社保缴纳基数和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

（一）相关适用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可以为职工工资总额，也可以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但在全省区市范围内应统一为一种核定办法。单位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原则上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础，在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的范围内进行核定。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的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为便于征缴可以以上一年度个人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此外，前述规定亦允许各省市实行社会保险费的统一征收和统一稽核，并将各险种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基数统一为单位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关于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核定办法如下所示：

适用主体	所属地区	单位缴纳基数
发行人、柯力国贸、余姚太平洋、柯力物联网、沃富物联网、余姚宏业	宁波	用人单位当月职工工资总额
安徽柯力	青阳	用人单位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湖南安斯耐柯	长沙	用人单位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河南安斯耐柯	郑州	用人单位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广东安斯耐柯	佛山	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
大连锐马柯	大连	用人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职工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为个人缴费基数）
四川央衡	成都	用人单位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陕西央衡	西安	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 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实行统一的缴费基数：用人单位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社保缴纳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不同的社保缴纳基数计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宁波当地规定的最低月缴存基数以及最高月缴存基数范围内，将发行人员工的社保缴纳基数划分为三个等级。其中，第三等级系为宁波当地规定的最低月缴存基数，其他两个等级系在前一等级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提高。

余姚太平洋、余姚宏业：根据员工个人上一年度全部工资收入的月平均水平确定社保缴纳基数。

四川央衡：在成都当地规定的最低月缴存基数以及最高月缴存基数范围内，将员工的社保缴纳基数划分为三个等级。其中，第三等级系为成都当地规定的最低月缴存基数，其他两个等级系在前一等级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提高。

安徽柯力、柯力国贸、湖南安斯耐柯、河南安斯耐柯、广东安斯耐柯、大连锐马柯、陕西央衡、柯力物联网、沃富物联网：所在地区最低月缴存基数。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所在地统一核定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缴纳社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并未低于公司所在地区规定的最低月缴存基数。

二、发行人如未充分缴纳，请测算差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缴存不规范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测算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775.09	1,481.62	1,402.18	1,498.32
发行人当期净利润	5,849.78	10,807.56	7,225.87	8,345.27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3.25%	13.71%	19.40%	17.95%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缴存不规范可能造成的补缴或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出具了《承诺函》，柯建东承诺：“若今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如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的上述关于承担被追缴的五险一金的承诺，所享有的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收益将由公司直接用于补缴承诺所涉及的五险一金及相关费用、支出及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缴纳情况受到其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不符合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性规定的情况。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区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下限；（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3）对于可能存在的补缴或处罚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全额承担；且（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不符合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政策规定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邵春阳

冯　诚

2019 年 1 月 10 日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律证字第00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5 日

持证人 邵春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82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3221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冯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3198403067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2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对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38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审慎调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

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劳动保障和社保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

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规范运作

（1）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436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除上述更新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浙科汇涛、长兴科威以及和光方圆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科汇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浙科汇涛的出资额发生了变更。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74364639D）、浙科汇涛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科汇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浙科汇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4364639D
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259-8 号 3 幢 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科汇涛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	5.00
2	郭均	有限合伙人	250	5.00
3	史敏	普通合伙人	50	1.00
4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5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15.00
6	浙江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0
7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8	杭州亚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4.00
9	临海市临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
合 计		--	5,000	100.00

（二）长兴科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长兴科威的出资额发生了变更。

根据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3235010610）、长兴科威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科威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235010610
经营场所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55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科威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8	1.00
2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76	57.00
3	长兴县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	有限合伙人	2,040	30.00

	有限公司			
4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6	12.00
合 计		--	6,800	100.00

（三）和光方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和光方圆的营业期限发生了变更。

根据福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79697B）、和光方圆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光方圆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79697B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东南侧绿景广场主楼 24 层 24D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紫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信托、基金等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 发行人的许可证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安徽柯力更新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如下：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发证日期
2018F068-34	电子地上衡	SCS	(1-3)t	III 级	2018.09.29

四、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目前状态
1	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柯力传感董事陈建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	北京铂陆氢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柯力传感董事会秘书李胜强配偶的兄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元）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7,002.47

2.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元）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620.69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1. 大连锐马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连锐马柯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

根据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大连锐马柯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QEUJA1E）、大连锐马柯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所作的查询，大连锐马柯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锐马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QEUJA1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胜利路 1064-3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维升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计量器具制造；无线传感技术、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机电设备、电子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商业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36 年 7 月 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二）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取得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取得 1 项发明专利以及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车载称重模块的动态称重修正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6102750745	2016.4.28	2018.12.28
2	一种汽车衡仪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8855637	2018.6.8	2019.1.15
3	手持式自保护测力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8921840	2018.6.8	2019.1.15
4	一种电力电缆覆冰监测用拉力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8573560	2018.6.5	2019.1.15
5	一种带水平拉杆的称重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8590871	2018.6.5	2019.1.15
6	一种双通道窄条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8731193	2018.6.5	2019.1.15
7	一种多物理参量柱式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7702155	2018.5.22	2018.12.7
8	一种测试数码管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749160X	2018.5.18	2018.12.7
9	一种应变式传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6155122	2018.4.27	2018.1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感器的贴片定位装置					
10	一种可移动式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6172753	2018.4.27	2018.12.7
11	穿轴式张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5413771	2018.4.17	2018.12.7
12	一种自带缓冲功能的悬臂梁称重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5414007	2018.4.17	2018.12.7
13	一种叉车的称重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5415635	2018.4.17	2018.12.7
14	一种膨胀侧压紧铣台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538700X	2018.4.16	2018.12.7
15	一种干混砂浆移动筒仓打料装置中内部弯头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4551172	2018.4.2	2018.12.7
16	一种分体式应变扭矩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4137609	2018.3.26	2018.11.27
17	包裹体积重量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1226761	2018.1.24	2018.8.24
18	一种适合台面也便于手持称重的电子戥秤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8949231	2017.12.29	2018.11.27
19	一种应用于树脂快速包装的液体灌装秤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7751990	2017.12.29	2018.8.24
20	一种传感器导电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8210878675	2018.7.10	2019.1.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就上述新增专利取得了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取得 2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垃圾分类移动终端软件 V1.0	2018SR677131	2018-03-01
2	发行人	产品追溯管理系统 V1.0	2018SR678263	2018-03-01
3	发行人	自助服务称重软件 V1.0	2018SR680400	2018-03-01
4	发行人	机器视觉检测软件 V1.0	2018SR681053	2018-03-01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5	发行人	宁波柯力工控物联网手机 APP 软件 V1.0	2018SR693615	2018-07-11
6	发行人	ScaleW1503-Public 共享地磅软件 V1.0	2018SR693865	2018-03-01
7	发行人	公磅称重软件 V1.0.1	2018SR699309	2018-06-25
8	发行人	集装箱超偏载检测及称重系统 V1.0	2018SR699321	2018-07-01
9	发行人	宁波柯力起重物联网安卓手机 APP 软件 V1.0	2018SR699953	2018-07-11
10	发行人	自动过磅流程编辑软件 V1.0	2018SR699961	2018-04-10
11	发行人	宁波柯力短信版物联网手机 APP 软件 V1.0	2018SR701265	2018-04-11
12	发行人	柯力 H5 高速数字模块软件 V0.2	2018SR786568	2017-07-01
13	发行人	柯力 D2008 型(D+)电子称重仪表软件 V3.0	2018SR786576	2018-08-04
14	发行人	宁波柯力起重物联网 IOS 手机 APP 软件 V1.0	2018SR786583	2018-07-11
15	发行人	限位检测盒上位机软件 V1.0	2018SR849650	2018-08-31
16	发行人	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管理软件	2018SR849656	2018-08-30
17	发行人	物联网内码实时监测软件 V1.0	2018SR849704	2018-08-11
18	发行人	共享公磅后台软件 V1.0	2018SR852271	2018-08-23
19	发行人	柯力 DPM-5S 笔段式大屏幕软件 V1.0	2018SR853030	2018-08-18
20	发行人	共享公磅后台服务接口软件 V1.0	2018SR853115	2018-07-05
21	发行人	称重防作弊后台软件 V1.0	2018SR853120	2018-08-20
22	发行人	公路超限超载动态称重仪表嵌入式软件	2018SR967748	2018-05-01
23	发行人	称重管理软件 V1.0.1	2018SR702786	2018-06-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新增的软件著作权系通过申请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编号：31502020190307101），发行人在编号为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01296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地块上建

设的称重物联网研发及配套传感器、仪表产品项目（即《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在建工程”披露的在建工程项目）已经于2019年3月7日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四）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广州市永赋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101号之一	85.80	2018.12.1-2019.11.31
2	四川央衡	左阳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777号21栋11楼4号	200.00	2019.1.1-2019.12.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提供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及四川央衡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上述第1项租赁房屋为系发行人承租用于发行人少量传感器临时仓储及广州办事处办公使用，上述第2项租赁房屋为发行人物联网子公司所承租，用于办公用途而非生产用途。发行人及四川央衡的上述承租房屋并非用于生产用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涉及的面积较小。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前述情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实际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而承担的全部损失与损害，因此，该等租赁房屋未提供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四川央衡尚未办理完成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四川央衡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六、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具体信息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销售协议	河南同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电子称重仪表等称重元器件	2019.1.1-2019.12.31	2018.12.31
2	销售协议	柳州市正源衡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称重传感器、电子称重仪表等称重元器件	2019.1.1-2019.12.31	2018.12.31
3	销售协议	郑州培博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电子称重仪表等称重元器件	2019.1.1-2019.12.31	2018.12.31
4	销售协议	宁波坤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电子称重仪表等称重元器件	2019.1.1-2019.12.31	2018.12.31
5	销售协议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电子称重仪表等称重元器件	2019.2.1-2020.1.31	2019.1.25
6	销售协议	常州利朗电器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电子称重仪表等称重元器件	2019.1.1-2019.12.31	2018.12.31

2. 采购合同

（1）发行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采购合同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2018.12.30
2	采购合同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2018.12.30
3	采购合同	常州市力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2018.12.25
4	采购合同	宁波江北南瑞电器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2018.12.25
5	采购合同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欣宜电器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2018.12.25

（2）安徽柯力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采购合同	常州市力腾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	2018.12.25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12.31	
2	采购合同	宁波江北南瑞电器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2018.12.25
3	采购合同	宁波楠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2018.12.25
4	采购合同	青阳县元泽电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2018.12.25
5	采购合同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2018.12.25
6	采购合同	大冶市博泰异型钢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2018.12.30

3. 理财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理财产品	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1	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	宁波银行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 号	2019.1.4-2019.6.28	31,000	4.7%

4.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与宁波市江北区公路管理段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2018 年江北连接线治超电子检测系统工程采购及安装项目承包合同
合同相对方	宁波市江北区公路管理段
合同（项目）内容	宁波市江北区公路管理段 2018 年江北连接线治超电子检测系统工程采购及安装
合同金额	5,833,356 元
签署日期	2019.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且在正常履行中。

七、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以及一次监事会。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更新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注 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20%

[注 1：发行人、余姚太平洋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柯力国贸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先征后退办法核算，出口退税率按产品分类不同分 15%、16%、17%三档；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内销主要按照销售额的 17%（2018 年 5 月起为 16%）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增值税。]

[注 2：安徽柯力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7%。]

[注 3：发行人、余姚太平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5%；大连锐马柯、四川央衡、河南安斯耐柯、陕西央衡、广东安斯耐柯、柯力物联网、沃富物联网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 2018 年 7 月-12 月取得/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据此，发行人、沃富物联网及余姚太平洋享有软件产品增值税方面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余姚太平洋已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以及余姚太平洋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青阳县人民政府《青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征收管理的通知》（青政秘[2013]105 号），安徽柯力 2018 年 7-12 月收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地税局发放的土地使用税返还金合计 1,985,000 元。

2. 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 2018 年 7 月至 12 月获得的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所述：

（1） 发行人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宁波市 2018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奖励资金	2,500,000	《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甬金办[2018]28 号）
2	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补助资金	7,000,000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柯力园）相关补助的通知》（北区经信[2018]100 号）
3	称重物联网系统应用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1,1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制造业重点服务平台、工业物联网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软件[2018]227 号）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4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款	1,000,000	《关于对 2018 年度预拨的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第一次清算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952 号）
5	江北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补助资金	500,000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7-2018 年度获得国家级及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北区经信[2018]84 号）
6	宁波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空间载体建设补助款	500,000	《关于清算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646 号）

（2） 安徽柯力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安徽省工业“三高”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	《关于下达池州市 2018 年工业“三高”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池发改工业[2018]355 号）
2	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奖励资金	1,2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2018 年 7 月-12 月取得/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18 年 7 月-12 月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发行人系该局户管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至今没发现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欠税。

2. 安徽柯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阳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安徽柯力（税号：91341723577092472X），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经核实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余姚太平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

余姚太平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正常申报纳税，暂无登记在案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 余姚银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余姚银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时依法纳税申报，并能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依法纳税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湖南安斯耐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麓谷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记载，经该局核实，湖南安斯耐柯（纳税号：91430100MA4L5DHQ73）2016 年 7 月至今，暂未发现未申报记录，暂未受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6. 陕西央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记载，陕西央衡自成立起至今未发现违法违章情况。

7. 四川央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金牛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记载，四川央衡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状态正常，无税收处罚记录。

8. 大连锐马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金州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记载，大连锐马柯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已登记的违法违章记录。

9. 广东安斯耐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19]78 号）记载，广东安斯耐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4UWPQU5Q）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0. 柯力国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11. 河南安斯耐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河南安斯耐柯物联网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时申报。

12. 柯力物联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柯力物联网系该局户管企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能够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至今未发现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柯力物联网无欠税情况。

13. 沃富物联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沃富物联网系该局户管企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能够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至今未发现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沃富物联网无欠税情况。

14. 中工设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中工设计系该局户管企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能够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至今没发现因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中工设计无欠税。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7 月-12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经该局审查，注册于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江北区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 安徽柯力

根据青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系该局管辖的企业，安徽柯力自设立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余姚太平洋

根据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50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函》的记载，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期间，未被该局进行过行政处罚。

2. 安徽柯力

根据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系在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需办理工商变更的事项均已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年工商年报均已通过。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亦不存在任何因质量技术问题受到处罚的不良记录。

3．余姚太平洋

根据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函》记载，经查阅宁波市质量安全监管业务平台相关信息，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而被该局立案查处的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邵春阳

_____

冯　诚

2019 年 3 月 21 日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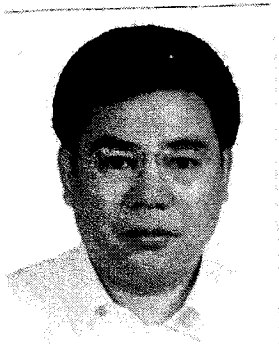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律证字第00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5 日



持证人 邵春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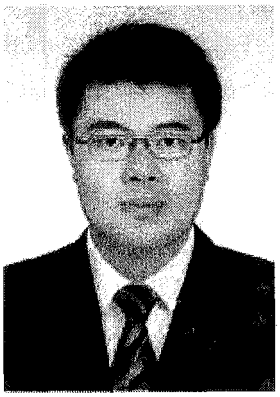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5-1-9-26



执业机构 君合

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82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32214

持 证 人 冯诚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3198403065701X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2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5月6日作出的《关于请做好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

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告知函》问题14、发行人2010年底开始进行股权确权，即2011年股改前的员工股东按照实际出资金额、权益等原则分配柯力有限的总权益，确定其在柯力有限的最终股权数量。之前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变动。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2007年柯建东受让各自然人股东股权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并披露在2007年发行人股权转让存在溢价的情形下，2009年基本平价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3）说明并披露离职员工转让股权，确定受让方的原则和方式；（4）结合股东原始出资时对于出资金额以及持有权益的约定，说明并披露确权之前股东持有权益是否明确、清晰，按照确权方案重新确定发行人股东持股权是否清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并披露 2007 年柯建东受让各自然人股东股权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转让当事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2007 年柯建东受让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柯力有限股权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杨伟兵	柯建东	52.50	1.76
2	童奇磊	柯建东	35.00	2.18
3	郑坚伦	柯建东	35.00	2.86
4	林德法	柯建东	7.84	2.55
5	朱智勇	柯建东	35.00	2.57

柯建东受让上述自然人股东股权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股权转让原因不同、股东决定股权转让的时间不同、股权转让双方一对一协商定价等，具体情况如下：

杨伟兵和童奇磊因离职而转让其持有的柯力有限股权，两人于 2006 年离职并决定退出在柯力有限的持股，因此其股权转让价格低于郑坚伦、林德法和朱智勇。同时，实际控制人考虑了两人在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与两人分别协商后，确定了各自股权转让的价格。

郑坚伦、林德法和朱智勇因为与柯力有限共同发起设立销售子公司而转让其持有的柯力有限的股权，三人于 2007 年决定入股销售子公司并转让其持有的柯力有限全部或部分的股权，因此其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杨伟兵和童奇磊。同时，实际控制人考虑了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入股销售子公司的出资金额等因素，与三人分别协商后，确定了各自股权转让的价格。

前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考股东股权转让时公司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股东股权转让的原因、股东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后，由实际控制人和各个股东分别协商确定，前述股东对股权转让价格均不存在异议，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并披露在 2007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存在溢价的情形下，2009 年基本平价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2009 年股权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柯建东	项勇	35.00	1.00
2	姚飞	柯建东	17.50	3.21

上述股权转让中，姚飞因离职而转让其持有的柯力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3.21

元/注册资本。该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当时柯力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同时考虑员工股东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经与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协商一致后确定。

柯建东与项勇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平价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为项勇系当时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转让股权给项勇，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三、说明并披露离职员工转让股权，确定受让方的原则和方式

（1）根据《员工承诺函》的约定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发行人 2011 年 7 月持股的员工股东及之后入股的员工股东签署了《员工承诺函》（《员工承诺函》已于 2018 年 10 月解除），员工股东承诺在上市前不对发行人股份自主进行处置，在其离职或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转让股权时，经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将该等股份以前一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予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前述“指定的第三方”一般为公司的内部职工。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7 月的公司章程，内部职工股东入股一般为部门主管级的员工、项目负责人级的员工、业务满足一定指标的员工、工龄达到一定年限的员工、经董事会确定的人员（该条款已在 2011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中取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股份转让予前述员工时，系根据员工的自主意愿，经其申请后，由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并考核员工的相关情况（参考前述条件），确定员工的入股资格。

（2）经协商一致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发展早期，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公司员工股东离职时，经与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协商一致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直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柯建东。

四、结合股东原始出资时对于出资金额以及持有权益的约定，说明并披露确权之前股东持有权益是否明确、清晰，按照确权方案重新确定发行人股东持股权是否清晰

（1）确权之前股东持有权益是否明确、清晰

对于“2010 年以前入股的老股东”而言，各股东在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取得公司相应数量的股权，且股东根据其出资额享有公

司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自 2010 年新股东入股后，因为公司对新股东实施了“买 1 享 3”的激励政策，老股东需要向新股东让渡部分分红收益。

对于“2010 年 1 月出资入股的股东”（包括委托代持部分的隐名股东）而言，股东以 6.5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取得公司相应数量的股权，柯力有限为了鼓励员工入股对其实施了激励政策。根据当时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该办法于“确权方案”实施后终止），2010 年 1 月入股的新股东在其按实际认购股数享受分红的基础上将获得老股东让渡的实际认购股数分红权益 2 倍的分红收益（即“买 1 享 3”政策），作为公司对新股东的激励政策。前述政策使得股东在分红权方面存在差异，此项差别在“确权方案”实施且股东股权确定后得到消除。

“2010 年 1 月出资入股的股东”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柯力有限的 15 名员工（委托持股人）分别与柯建东、马形山、姚玉明、胡佳（受托持股人）签订《股份挂靠协议》，各方约定，委托持股人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的股权，在工商注册中挂靠于受托持股人，委托持股人享受记载于工商登记中的其他注册股东同等待遇。

因此，确权之前股东存在分红权差异以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是前述情形均在“确权方案”实施且股东股权确定后得到消除，该等差异情形存续时间较短，未对股东行使股东权利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按照确权方案重新确定发行人股东持股权是否清晰

发行人出于解决股权代持、消除分红权差异、确定销售子公司员工股东入股方式、扩大股本从而明确公司股权的目的实施了“确权方案”。“确权方案”系以各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和出资时间为基础分配柯力有限 2010 年末的总权益，并以各股东所享有的权益确定其在柯力有限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

按照“确权方案”确定的方式，“2010 年以前入股的老股东”按照其 2009 年年末所享有的权益加上其享有的 2010 年的收益（不包括让渡给新股东部分）和其能享有的 2010 年的土地资产增值权益，按 4.9 元/注册资本折合确权股权数量，最终确定每位股东应当享有的确权股权数量（即将权益折合成股权数量）；“与柯力有限出资设立销售子公司，后销售子公司注销入股柯力有限的员工股东” 按照其预计能享有的销售子公司注销前的权益，按 4.9 元/注册资本折合确权股权，确定每位股东最终应当享有的股权数量（即将权益折合成股权数量）；“2010 年 1 月出资入股的股东，包括委托代持部分的隐名股东”，对于该部分股东，其享有的 2010 年初始权益，加上其享有的 2010 年的收益（该部分收益包括其出资金额享有的 2010 年度收益和因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的激励政策（买 1 享 3，即按实际

认购股数享受分红的基础上将获得老股东让渡的实际认购股数分红权益 2 倍的分红收益）而享有的来自于老股东让渡的 2010 年度收益）和其能享有的 2010 年的土地资产增值权益，按 4.9 元/注册资本折合确权股权数量，最终确定每位股东应当享有的确权股权数量（即将权益折合成股权数量）。

“确权方案”系按确定的、经股东认可的标准对股东的股权进行重新确定，确权方式和确权结果均明确清晰，“确权方案”的执行系通过股权转让和工商增资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和工商增资分别由股东会决议通过，且“确权方案”涉及的股东已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按照“确权方案”重新确定发行人股东持股权明确清晰，并且公司在确权之前存在的分红权差异和股权代持情形也因“确权方案”的实施而得到消除和规范。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受让方的确定原则合理；确权之前股东存在分红权差异以及股权代持情形，前述情形均在“确权方案”实施且股东股权确定后得到消除和规范，未对股东行使股东权利造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按照“确权方案”重新确定发行人股东持股权明确清晰。

补充问题：关于对赌协议、减资

一、发行人与海得汇金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海得汇金是否履行了对赌协议

（一）发行人与海得汇金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海得汇金签订《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海得汇金以 20.5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柯力有限新增 225 万元注册资本。同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海得汇金签订《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股份回购承诺

双方同意，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0 日，柯力有限仍未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则海得汇金有权要求柯力有限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其所持股权予以全额回购：回购金额=海得汇金投资额×[1+10%×（自实际缴付增资

额日起至该次回购实际发生日止的日数÷365 日）]－从柯力有限获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和各种形式的补偿）。

柯力有限应在收到海得汇金回购通知后三十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柯力有限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在收到海得汇金回购通知后 3 个月内将上述回购资金全额支付至海得汇金指定账户。

2、业绩承诺及补偿机制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柯力有限承诺 2012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500 万元。若 2012 年柯力有限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13,500 万元的，则海得汇金有权要求柯力有限对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13,500 万元－2012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实际数）÷13,500 万元×海得汇金原始出资金额。

（二）海得汇金是否履行了对赌协议

经核查，海得汇金曾经基于自身投资决策考虑决定请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但海得汇金并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履行对赌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回购承诺和业绩补偿条款。

1、海得汇金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承诺

海得汇金未实际履行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原因如下：

（1）对赌协议中相关条款的效力

《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承诺主体的股份回购承诺和以发行人为承诺主体的业绩补偿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承诺条款，其承诺主体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股份回购承诺属于其与投资者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也未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规定，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有关合同无效的情形，该条款应为有效。

关于业绩补偿承诺条款，其承诺主体为公司，公司对投资者所作的业绩补偿承诺，使得该投资者在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时可以取得相对固定的收益，并且该收益脱离了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因此，以公司作为承诺主体的对赌条款，因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而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与甘肃世恒有色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香港迪亚有限公司、陆波增资纠纷案（（2012）民提字第 11 号）的再审判决中，亦确立了以公司作为承诺主体的对赌条款无效，而以股东作为承诺主体的对赌条款有效的原则。该案例被载入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的公报案例。

因此，2014 年海得汇金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公司部分持股时，海得汇金不存在要求公司依照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回购其股份的法律依据和法理支撑。

（2）2014 年公司减资时尚未触发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柯力有限仍未向证监会申报材料，海得汇金有权要求柯力有限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现金回购海得汇金持有的发行人 125.00 万股股份，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发行人对海得汇金进行减资时，尚未达到各方约定的海得汇金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的截止时间，对赌协议中所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尚未达成。

（3）2014 年公司减资的原因与履行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无关

根据海得汇金的确认，海得汇金系基于自身投资决策考虑决定退出其对发行

人的部分投资。海得汇金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20.50 元/股。海得汇金基于 2013 年 IPO 暂停的外部环境、发行人当时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报材料的情况，考虑到其企业内部的经营和投资情况，希望退出其对发行人的部分投资。

（4）海得汇金退出价格具有合理性

经过与发行人的友好协商，海得汇金和幸汇联荣（未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的投资机构）退出部分和全部持股时，确定了以其投资额及每年10%的利息计算回购金额的计算方式，即发行人以现金回购海得汇金持有的发行人 125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25.228 元/股，共计 3,153.50 万元，以现金回购幸汇联荣持有的发行人 175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 25.228 元/股，共计 4,414.90 万元。该退出价格的计算方式符合市场实践中私募机构投资者退出所投资企业通常采用的计算方式，即投资本金金额加按照一定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利息，具有合理性。

（5）2014 年公司减资合法有效

经公司与海得汇金协商一致，并且经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以现金回购海得汇金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在《钱江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股东对于减资事项不存在异议和纠纷，且公司减资履行了通知、公告债权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减资合法有效。

（6）相关主体关于未履行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所作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海得汇金所作的确认，发行人在对赌协议所约定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申报截止期前回购海得汇金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系海得汇金在综合考虑证券发行的外部环境和其

企业自身的内部投资情况后作出的投资决策，发行人的减资行为与《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无关，各方未实际履行《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发行人亦不存在代替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履行前述《补充协议》或者为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支付前述《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的意思表示或意愿。

2、海得汇金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进行现金补偿

海得汇金在对赌协议存续期间未要求发行人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发行人与海得汇金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承诺 2012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500 万元。若 2012 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13,500 万元的，则海得汇金有权要求发行人对其进行现金补偿。发行人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7,243.6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未实现对海得汇金的承诺利润，但经各方确认，各方未实际履行《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海得汇金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进行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对海得汇金进行现金补偿。

（三）对赌协议的解除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海得汇金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确认“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变更《增资扩股协议》并终止《补充协议》”。IPO 申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海得汇金已经协商终止对赌协议。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海得汇金签订的对赌协议在 IPO 申报前已经协商终止。海得汇金并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履行对赌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回购承诺和业绩补偿条款，2014 年公司通过减资方式回购海得汇金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时对赌协议虽在履行期间，然而鉴于：（1）海得汇金不存在要求公司依照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回购其股份的法律依据和法理支撑；（2）公司减资时尚未触发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3）公司减资的原因与履行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无关；（4）公司减资的价格具有合理性；（5）公司减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减资合法有效；（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海得汇金均已确认未实际履行对赌协议，因此，海得汇金未实际履行对赌协议，公司减资与履行对赌协议无关。

二、发行人与其他投资者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其他投资者履行对赌协议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其他投资者签订的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与和光远见、和光方圆、浙科美林、湖北九派、西安航天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与海得汇金对赌协议类似的以发行人申报或发行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条款以及与发行人 2011 年度和/或 2012 年度净利润承诺相关的现金补偿条款；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除海得汇金与上述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机构投资者之间对赌协议的签订时间、解除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投资者	增资入股时间	对赌协议签订/解除时间	股份回购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机制
和光远见	2011.07.28	2011.07.20/ 2017.05.10	若截止 **2014 年 8 月 1 日**，柯力有限仍未完成上市，则和光远见、和光方圆、浙科美林有权要求柯力有限**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其所持股权予以全额回购：回购金额=投资额×[1+10%×（自实际缴付增资额日起至该次回购实际发生日止的日数÷365 日）]－从柯力有限获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和各种形式的补偿）。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柯力有限承诺 2011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柯力有限承诺 2012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若 **2011 年**柯力有限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10,000 万元的 95%，即 **9,500 万元**的，则和光远见、和光方圆、浙科美林有权要求**柯力有限**对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9,500 万元－2011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实际数）÷9,500 万元×原始出资金额。若 **2012**
和光方圆	2011.07.28	2011.07.20/ 2017.05.10		
浙科美林	2011.07.28	2011.07.20/ 2017.05.08		

				年柯力有限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15,000万元的90%，即**13,500万元**，则和光远见、和光方圆、浙科美林有权要求**柯力有限**对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13,500万元－201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实际数）÷13,500万元×原始出资金额。
湖北九派	2011.12.23	2011.12.10/ 2017.04.30	若截止**2014年12月30日**，柯力有限仍未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则海得汇金、湖北九派有权要求柯力有限**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其所持股权予以全额回购：回购金额=投资额×[1+10%×（自实际缴付增资额日起至该次回购实际发生日止的日数÷365日）]－从柯力有限获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和各种形式的补偿）。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柯力有限承诺201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500万元。若**2012年**柯力有限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13,500万元**的，则海得汇金、湖北九派有权要求**柯力有限**对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13,500万元－201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实际数）÷13,500万元×原始出资金额。
海得汇金	2011.12.23	2011.12.10/ 2017.04.30		
西安航天	2011.12.23	2011.12.10/ 2017.05.08	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未发行上市或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材料，则西安航天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其所持股权予以全额回购：回购金额=投资额×[1+10%×（自实际缴付增资额日起至该次回购实际发生日止的日数÷365日）]－从发行人获得的任何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和各种形式的补偿）。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承诺201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500万元。若**2012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13,500万元**的，则西安航天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对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13,500万元－201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实际数）÷13,500万元×西安航天原始出资金额。

（二）是否存在其他投资者履行对赌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与前述签订了对赌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和光远见、和光方圆、浙科美林、

湖北九派、西安航天分别于 2017 年 4 月、2017 年 5 月解除对赌协议。自 2011 年对赌协议生效日至 2017 年对赌协议解除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对赌协议虽然持续存在并有效，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机构投资者均已确认，各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未实际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机构投资者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承诺

前述机构投资者和光远见、和光方圆、浙科美林、湖北九派、西安航天在对赌协议存续期间均未要求发行人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条款，发行人亦不存在除海得汇金和幸汇联荣之外的其他减资情形。

按照发行人与前述机构投资者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若截止 2014 年 8 月 1 日，柯力有限仍未完成上市，则和光远见、和光方圆、浙科美林有权要求柯力有限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对其所持股权予以全额回购；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0 日，柯力有限仍未向证监会申报材料，则湖北九派有权要求柯力有限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对其所持股权予以全额回购；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仍未发行上市或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材料，则西安航天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对其所持股权予以全额回购。发行人于上述股份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达成之时及之后，前述投资者均未要求发行人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条款；发行人亦未以减资方式回购前述投资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机构投资者未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进行现金补偿

前述机构投资者和光远见、和光方圆、浙科美林、湖北九派、西安航天在对赌协议存续期间均未要求发行人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发行人与前述机构投资者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对和光远见、和光方圆、浙科美林承诺 201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0,000 万元（当发行人 2011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金额 95%即 9,500 万元时需对机构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对和光远见、和光方圆、浙科美林承诺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5,000 万元（当发行人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金额 90%即 13,500 万元时需对机构投资者进

行现金补偿），对海得汇金、湖北九派、西安航天承诺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3,500 万元（当发行人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金额时需对机构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5.70 万元（2011 年度因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金额为 5,579.80 万元）、7,243.6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未实现对前述机构投资者的承诺利润，但经各方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前述机构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

（三）对赌协议的解除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湖北九派签订《协议书》；2017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浙科美林、西安航天分别签订《协议书》；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和光远见、和光方圆签订《协议书》。前述《协议书》确认“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变更《增资扩股协议》并终止《补充协议》”。

IPO申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与和光远见、和光方圆、浙科美林、湖北九派、西安航天签订的对赌协议都已经终止。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与和光远见、和光方圆、浙科美林、湖北九派、西安航天签订对赌协议，但在IPO申报前，前述对赌协议都已经终止。在前述对赌协议存续期间，包括在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触发条件达成之时或者之后，前述投资者均未要求发行人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条款；发行人亦未对前述投资者进行减资，前述对赌协议均未实际履行。

三、发行人是否有义务和法律依据按照对赌协议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一）对赌协议未约定发行人的股份回购义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曾经与和光远见、和光方圆、浙科美林、海得汇金、湖北九派、西安航天签订的《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有效期间，发行人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的，前述机构投资者可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并非《补充

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人，并无履行股份回购条款的义务。同时，各方于签订《补充协议》时，确定了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份回购条款的承担主体，发行人自始至终均无主动履行股份回购条款或者代替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条款的意愿或者意思表示。已如前述，公司 2014 年通过减资方式回购海得汇金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系基于公司与股东之间协商一致并且执行股东大会所作减资决议的结果，与履行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无关。

（二）投资者要求发行人按照对赌协议履行股份回购缺乏法律依据

以公司作为承担主体的股份回购条款，在股份回购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逾期未完成 IPO 申报）达成时，使得投资者在公司未达到对赌条件时可以相对安全无风险的方式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并取得相对固定有保障的收益，而该收益往往脱离甚至背离了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因此，以公司作为承担主体的股份回购条款，因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而存在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与甘肃世恒有色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香港迪亚有限公司、陆波增资纠纷案（（2012）民提字第 11 号）的再审判决中，亦确立了以公司作为承诺主体的对赌条款无效的原则。该案例被载入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的公报案例。

因此，投资者要求发行人按照对赌协议履行股份回购缺乏法律依据和法理支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邵春阳

冯　诚

2019 年 5 月 22日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sh@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2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

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

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告知函》问题 1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拆借，以及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返利、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废品收入，支付工资和费用等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1）详细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发生的原因、发生的时点，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采取相关措施的时点，内部控制等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2）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对相关不规范情形的辅导情况等，是否履职尽责，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及验收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是否能确保相关事项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过程、核查依据，出具专项报告，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 IPO 辅导职责。

一、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发生的原因、发生的时点，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采取相关措施的时点，内部控制等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

（一）“转贷”

1、“转贷”的具体情况、发生的原因、发生的时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向其供应商的实际付款需求具有单次支付金额小、累计次数多的特点，该部分客户在有银行贷款资金需求之时，为避免频繁向银行申请小额流动资金贷款，基于同发行人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请求发行人提供进行一定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走账的帮助，发行人亦基于长期的业务合作以及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同意了客户的请求。

经与部分客户协商一致，发行人在先行扣除该客户部分未结货款后，将剩余贷款本金转回给该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转贷”行为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金额	占比[注]	发生频率	发生金额	占比	发生频率	发生金额	占比	发生频率	发生金额	占比	发生频率
转贷	210.00	0.22%	1 笔	-	-	-	1,830.00	2.18%	4 笔	400.00	0.51%	2 笔

［注：占比为各期转贷发生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金额	发放时间	转入发行人时间	转入发行人金额	转出发行人时间	转出发行人金额	差额	贷款偿还日期
2018 年 1-6 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018.05.08	2018.05.08	210.00	2018.05.11	200.00	差额 10 万元为扣除的货款金额	2019.05.06
	合　计		210.00			210.00		200.00		
	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0.22%							
2016 年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科达衡器有限公司	400.00	2016.05.10	2016.05.10	400.00	2016.05.11	400.00		2018.04.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支行	石家庄市北方衡器有限公司	180.00	2016.06.26	2016.06.26	180.00	2016.06.30	150.00	差额 30 万元为扣除的货款金额	2017.06.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	950.00	2016.08.29	2016.08.29	950.00	2016.08.30	950.00		2017.09.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6.12.23	2016.12.23	300.00	2016.12.27	255.00	差额 45 万元为扣除的货款金额	2017.12.18
	合　计		1,830.00			1,830.00		1,755.00		
	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2.18%							
2015 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15.03.27	2015.03.27	350.00	2015.03.27	350.00		2016.03.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04.08	2015.04.08	50.00	2015.04.10	50.00		2016.03.16
	合　计		400.00			400.00		400.00		
	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0.51%							

上述银行贷款中，除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210 万元贷款未到还款日期外，发行人客户均已按期足额偿还其他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归还上述 210 万元贷款，其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之前按时偿还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借入的贷款 210 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

2、发行人针对“转贷”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采取相关措施的时点

2016 年 12 月，中介机构辅导核查时指出了发行人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存在的“转贷”不规范行为，要求发行人停止该行为并作出专项整改措施，发行人对此进行了整改，2017 年度未再发生该事项。

2018 年 5 月，由于发行人管理层对“转贷”行为的认识不到位，在客户的多次请求下，出于维护客户关系、支持客户发展的考虑，发行人再次出现 1 次为客户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

2018 年 6 月，针对再次出现“转贷”不规范行为的情况，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如下整改措施：

（1）2018 年 6 月开始，立即禁止为客户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2）与相关中介机构召开“转贷”事项专题研讨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

（3）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明确：①公司获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应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进行使用；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公司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将贷款实际支付给该供应商；公司不得与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贷款走账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严禁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实际履行的销售合同，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②明确大额资金收支的审批程序及管理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③审计部门每

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公司是否存在“转贷”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2018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5）派专人跟进尚未到还款期限的客户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督促其在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按期偿还贷款银行本金及利息；

（6）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7）取得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承诺函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确保发行人不因上述“转贷”行为遭受损失。

3、内部控制等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

自 2018 年 6 月上述整改措施实施起，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且发行人承诺将杜绝“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发行人相关措施实施效果良好。

（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1、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具体情况、发生的原因、发生的时点

因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利息成本，为配合全资子公司余姚太平洋节约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开具过两笔各 400 万元，合计 800 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收票人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余姚太平洋，其合计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84%。

柯力传感开具两笔商业承兑汇票的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5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一笔票据由余姚太平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贴现，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发行人全额清偿债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向贴现银行按期全额履行付款义务；第二笔票据由余姚太平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贴现，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向贴现银行按期全额履行付款义务，余姚太平洋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向发行人全额清偿债务。

2、发行人针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行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采取相关措施的时点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整改措施如下：

（1）2016 年 12 月开始，禁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汇票的不规范行为；

（2）与相关中介机构召开“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事项专题研讨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

（3）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票据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

（4）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向贴现银行按期全额履行付款义务；

（5）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明确：①申请开具、取得及受让商业票据必须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及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②明确开具承兑票据的审批程序及管理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③审计部门每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公司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2018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6）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3、内部控制等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

自 2016 年 12 月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以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行为，发行人相关措施实施效果良好。

（三）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资金拆借

1、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资金拆借事项的具体情况、发生的原因、发生的时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基于购买原材料或设备、厂房扩建等正常生产、经营用途的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款，发行人基于企业间的互相帮助、支持客户及供应商发展等因素考虑，向其提供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人	与发行人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天数	收取利息	年化利率
2017 年度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	360	42.50[注 1]	10.00%
2017 年度小计			500.00		42.50	
2016 年度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	360	50.00	10.00%
	福建科达衡器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	60	[注 2]	
2016 年度小计			700.00		50.00	
2015 年度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	360	261.17	13.06%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	360	50.00	10.00%
	成都市大地致远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	180	7.32	7.32%
	云南九环衡器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	180	4.40	8.80%
	昆明增荣衡器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	360	12.00	12.00%
	湖南腾宇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	50.00	180	1.50	6.00%
	江西鼎惠行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50.00	90	0.625	5.00%
	沧州隆泰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30.00	60	0.30	6.00%
	安徽德力衡器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	60	[注 2]	
	安徽柘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供应商	500.00	360	90.00	18.00%
	安徽省九华建筑集团青阳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柯力邻近企业，无业务关系	2,500.00	360	合计收取 155 万元	年化利率约为 6.00%
			955.00	45		
2015 年度小计			7,185.00		582.32	

[注 1：2015-2017 年度，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借款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借出，2017 年 6 月 15 日其向发行人归还 150 万元本金，2017 年 12 月 28 日其向发行人归还剩余 350 万元本金，2017 年度 7-12 的月利息以本金 350 万元计算。]

[注 2：临时性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

2016 年 6 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人已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

2、发行人针对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资金拆借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采取相关措施的时点

针对上述对外资金拆借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整改措施如下：

（1）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贷款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2）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4-2016 年度对外借款事项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收回全部出借款项；

（4）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明确：①严禁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形；②明确借款在内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管理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③审计部门每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8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5）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相关要求，进行资金管理，杜绝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发生。

3、内部控制等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

自 2016 年 6 月起，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发行人相关措施实施效果良好。

（四）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1、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结算的具体情况、发生的原因、发生的时点

由于银行对公业务非工作时间不办公，为减少对公收付款的支付限制与费用，保证回款及时以及考虑到个人账户转账的便利性，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副总经理马形山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的情形，发行人前述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款	-	-	34.33	965.91
其中：收取资金拆借利息	-	-	-	506.17
收取货款[注 1]	-	-	1.17	171.58
收取供应商返利	-	-	29.97	153.01
其他收款[注 2]	-	-	3.19	135.15
付款	-	-	10.67	352.13
其中：发放职工薪酬及奖金	-	-	9.18	344.73
支付销售返利款	-	-	-	2.68
支付水电费用	-	-	1.49	4.72

[注 1：收取的货款包括废品、废料销售货款，2015 年度通过个人卡收取的废品、废料销售货款为 76.37 万元，2016 年度通过个人卡收取的废品、废料销售货款为 1.17 万元。]

[注 2：其他收款包括发行人收取的供应商大会会务费款项、员工食堂菜票销售款项、员工缴纳的购房款利息款、供应商质量赔款等。]

自 2016 年 3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业务结算的情形，相关个人银行账户于 2016 年 7 月前已全部注销。

2、发行人针对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结算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采取相关措施的时点

针对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业务结算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整改措施如下：

（1）自 2016 年 3 月起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业务结算，并于 2016 年 7 月前注销了所有相关个人银行账户；

（2）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公司运行和财务管理的意识；

（3）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明确：①明确公司不得借用其他单位和个人银行账户，也不得将本单位账户借给其他单位和

个人使用；②审计部门每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公司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2018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4）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再发生此类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财务规范，杜绝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

自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运行，自 2016 年 3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业务结算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措施实施效果良好。

二、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对相关不规范情形的辅导情况等，是否履职尽责，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及验收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是否能确保相关事项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过程、核查依据，出具专项报告，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本所严格按照《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对发行人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事项进行了全面、详实的核查。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集中培训、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研讨会、协助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自学、接受辅导对象咨询等多种方式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不定期地通过访谈等方式核实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切实履行了中介机构的职责。

（一）“转贷”

1、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转贷”事项，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资金会计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协助客户进行“转贷”的原因、具体情况、内控制度及相关财务处理情况；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统计“转贷”涉及的金额并与会计记账凭证进行核对，确认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3）获取发行人客户作为借款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资金划转的银行业务回单，确认客户划入发行人账户资金的来源确系银行贷款；

（4）获取发行人客户使用贷款资金具体用途的银行业务回单、发票等相应凭证，核查上述贷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及实际使用用途；

（5）获取发行人客户归还银行贷款的资金凭证以及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相关客户均已按期偿还贷款银行本金及利息，上述“转贷”事项未对相关贷款银行的利益造成损害；

（6）比对《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认定；

（7）获取作为借款人的客户关于上述“转贷”事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承诺函》，确认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和实际使用用途以及相关事项中发行人不存在偿付的风险；

（8）对发行人与“转贷”事项所涉及的客户之间的销售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签收单等相关资料，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9）将发行人与“转贷”事项所涉及的客户之间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业务往来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上述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将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匹配，确认“转贷”所涉及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为客户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转贷”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已经如实、准确披露。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相关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方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事项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中介机构的辅导情况、是否履职尽责

2016 年 12 月，本所进场核查后指出发行人 2015-2016 年度发生的为客户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属于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应停止该事项的发生。发行人对此进行了整改，于 2017 年度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018 年 5 月，由于发行人管理层对“转贷”行为的认识不到位，在客户的多次请求下，出于维护客户关系、支持客户发展的考虑，发行人再次出现 1 次为客户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

2018 年 6 月，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发现发行人相关“转贷”事项后，对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辅导措施：

（1）召开“转贷”事项专题研讨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

（2）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授课，深入学习《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修改、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4）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3、验收情况

发行人接受上述辅导后，针对“转贷”事项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以及核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方式进行了查验，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6 月之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1、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事项，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的具体情况、内控制度及相关财务处理情况；

（2）获取发行人开具票据对应的银行承兑协议及保证合同，核对相关采购协议、发货单据等，检查票据的支付是否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检查余姚太平洋相关会计凭证，查看其对相关票据的收取、贴现、清偿债务时的相关会计处理，获取余姚太平洋的银行贷款合同，核查上述票据融资金额的最终流向及实际使用情况；

（3）比对《票据法》、《刑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及影响进行认定；

（4）获取贴现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未对其造成任何损失；

（5）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事项的具体情况已经如实、准确披露。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相关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方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事项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中介机构的辅导情况

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行为后，立即采取了以下措施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1）召开“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事项专题研讨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

（2）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进行集中授课，深入学习《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

（3）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修改、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开具承兑汇票的条件、流程、责任人员等作出规定，确保票据的开具合法合规；

（4）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3、验收情况

发行人接受上述辅导后，针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定期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以及核查票据备查簿、《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查验。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起，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三）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资金拆借

1、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资金拆借事项，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借款给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背景、原因和具体情况，检查发行人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获取相关资金拆借协议，核查拆借资金汇出及发行人收回借款、利息的银行资金流水及回单，确认相关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3）检查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确认发行人对资金拆借及收取利息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真实、准确；

（4）对发行人与客户借款方之间的销售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借款方之间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签收单等相关资料，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5）对发行人与供应商借款方之间的采购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等相关资料，确认相关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

（6）将发行人与主要借款方之间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类原材料、产品的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与借款方之间业务往来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7）对上述主要借款方进行实地走访，对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借款方收到拆借资金后使用至具体用途的银行流水、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了解其借用资金的最终流向和具体用途；

（8）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明细账，并对期间费用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确认不存在借款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上述借款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将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匹配，确认借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已经如实、准确披露。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相关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方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事项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中介机构的辅导情况

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后，立即采取了以下措施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1）召开“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之间资金拆借”事项专题研讨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

（2）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进行集中授课，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3）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修改、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禁违规向第三方、关联方、控股股东等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4）督促发行人于借款期限届满之前，及时收回对外借款；

（5）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3、验收情况

发行人接受上述辅导后，针对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定期通过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银行资金流水等方式进行查验，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起，未再发生新的对外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收回全部对外借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四）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

1、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事项，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原因、具体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

（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副总经理马形山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逐笔确认资金流向；

（3）根据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的业务银行资金流水明细与相关计算明细表、收款收据、借款协议等资料进行一一比对，确认每笔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所对应的业务的真实性；

（4）查阅相关记账凭证，了解发行人针对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所对应的业务财务具体处理方式；

（5）获取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针对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业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调整过程和方式，查阅相关财务报告，确认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业务已经准确反映在公司财务报告之中；

（6）查阅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个人银行账户的注销凭证，确认发行人已经彻底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业务。

2、中介机构的辅导情况

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后，立即采取了以下措施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1）多次召开“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事项中介机构协调会，确定核查方案、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

（2）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进行集中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公司规范运行和财务管理的意识，杜绝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结算的情形；

（3）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修改、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禁违规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或其他第三方账户进行公司业务结算；

（4）协助发行人对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所进行的相关业务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确认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的所有公司业务均已如实、准确的反映在公司财务报告当中；

（5）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3、验收情况

发行人接受上述辅导后，针对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事项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定期通过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方式进行查验，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五）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是否能确保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法》、《票据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具体规定，进一步梳理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付款与报销制度》、《重大投资、财务决算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财务规范、资产管理及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及责任作了详细的规定。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健全。

公司现有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并及时发现风险征兆，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良性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707 号）的记载，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目前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已得到有效执行。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邵春阳

冯　诚

2019 年 1 月 10 日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律证字第00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5 日



持证人 邵春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3x

5-1-11-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82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3221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冯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3198403067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sh@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2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8年9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

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在《专项法律意见书》基础上，出具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专项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行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分析、行业状况、市场地位等专业事项，本所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告知函》问题 1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拆借，以及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返利、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废品收入，支付工资和费用等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1）详细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发生的原因、发生的时点，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采取相关措施的时点，内部控制等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2）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对相关不规范情形的辅导情况等，是否履职尽责，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及验收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是否能确保相关事项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出具专项报告，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 IPO 辅导职责。

一、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发生的原因、发生的时点，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采取相关措施的时点，内部控制等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

（一）“转贷”

1、“转贷”的具体情况、发生的原因、发生的时点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部分客户向其供应商的实际付款需求具有单次支付金额小、累计次数多的特点，该部分客户在有银行贷款资金需求之时，为避免频繁向银行申请小额流动资金贷款，基于同发行人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请求发行人提供进行一定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走账的帮助，发行人亦基于长期的业务合作以及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同意了客户的请求。

经与部分客户协商一致，发行人在先行扣除该客户部分未结货款后，将剩余贷款本金转回给该客户。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该类“转贷”行为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金额	占比	发生频率	发生金额	占比	发生频率	发生金额	占比	发生频率	发生金额	占比	发生频率
转贷	210.00	**0.20%**	1 笔	-	-	-	1,830.00	2.18%	4 笔	400.00	0.51%	2 笔

［注：占比为各期转贷发生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转贷”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金额	发放时间	转入发行人时间	转入发行人金额	转出发行人时间	转出发行人金额	差额	贷款偿还日期
2018年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2018.05.08	2018.05.08	210.00	2018.05.11	200.00	差额 10 万元为扣除的货款金额	2019.05.06
	合　计		210.00			210.00		200.00		
	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0.20%**							
2016年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科达衡器有限公司	400.00	2016.05.10	2016.05.10	400.00	2016.05.11	400.00		2018.04.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支行	石家庄市北方衡器有限公司	180.00	2016.06.26	2016.06.26	180.00	2016.06.30	150.00	差额 30 万元为扣除的货款金额	2017.06.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	950.00	2016.08.29	2016.08.29	950.00	2016.08.30	950.00		2017.09.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6.12.23	2016.12.23	300.00	2016.12.27	255.00	差额 45 万元为扣除的货款金额	2017.12.18
	合　计		1,830.00			1,830.00		1,755.00		
	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2.18%							
2015年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15.03.27	2015.03.27	350.00	2015.03.27	350.00		2016.03.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04.08	2015.04.08	50.00	2015.04.10	50.00		2016.03.16
	合　计		400.00			400.00		400.00		
	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0.51%							

上述银行贷款中，除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的 210 万元贷款未到还款日期外，发行人客户均已按期足额偿还其他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截至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归还上述 210 万元贷款，其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之前按时偿还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借入的贷款 210 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

2、发行人针对“转贷”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采取相关措施的时点

2016 年 12 月，中介机构辅导核查时指出了发行人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存在的“转贷”不规范行为，要求发行人停止该行为并作出专项整改措施，发行人对此进行了整改，2017 年度未再发生该事项。

2018 年 5 月，由于发行人管理层对“转贷”行为的认识不到位，在客户的多次请求下，出于维护客户关系、支持客户发展的考虑，发行人再次出现 1 次为客户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

2018 年 6 月，针对再次出现“转贷”不规范行为的情况，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如下整改措施：

（1）2018 年 6 月开始，立即禁止为客户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2）与相关中介机构召开“转贷”事项专题研讨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

（3）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明确：①公司获得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应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进行使用；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公司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将贷款实际支付给该供应商；公司不得与关联方、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贷款走账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严禁向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未实际履行的销售合同，为其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②明确大额资金收支的审批程序及管理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③审计部门每

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公司是否存在“转贷”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5）派专人跟进尚未到还款期限的客户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督促其在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按期偿还贷款银行本金及利息；

（6）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7）取得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承诺函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兜底承诺，确保发行人不因上述“转贷”行为遭受损失。

3、内部控制等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

自 2018 年 6 月上述整改措施实施起，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且发行人承诺将杜绝“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发行人相关措施实施效果良好。

（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1、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具体情况、发生的原因、发生的时点

因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的利息成本，为配合全资子公司余姚太平洋节约融资成本，2016 年，发行人共开具过两笔各 400 万元，合计 800 万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收票人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余姚太平洋，其合计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95%。

柯力传感开具两笔商业承兑汇票的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5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一笔票据由余姚太平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贴现，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发行人全额清偿债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向贴现银行按期全额履行付款义务；第二笔票据由余姚太平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贴现，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向贴现银行按期全额履行付款义务，余姚太平洋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向发行人全额清偿债务。

2、发行人针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行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采取相关措施的时点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整改措施如下：

（1）2016 年 12 月开始，禁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汇票的不规范行为；

（2）与相关中介机构召开“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事项专题研讨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

（3）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票据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

（4）2017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向贴现银行按期全额履行付款义务；

（5）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明确：①申请开具、取得及受让商业票据必须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及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②明确开具承兑票据的审批程序及管理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③审计部门每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公司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6）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3、内部控制等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

自 2016 年 12 月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以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行为，发行人相关措施实施效果良好。

（三）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资金拆借

1、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资金拆借事项的具体情况、发生的原因、发生的时点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基于购买原材料或设备、厂房扩建等正常生产、经营用途的资金需求向发行人借款，发行人基于企业间的互相帮助、支持客户及供应商发展等因素考虑，向其提供资金拆借。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人	与发行人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天数	收取利息	年化利率
2017 年度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	360	42.50[注 1]	10.00%

年度	借款人	与发行人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天数	收取利息	年化利率
2017 年度小计			500.00		42.50	
2016 年度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	360	50.00	10.00%
	福建科达衡器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	60	[注 2]	
2016 年度小计			700.00		50.00	
2015 年度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	360	261.17	13.06%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	360	50.00	10.00%
	成都市大地致远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	180	7.32	7.32%
	云南九环衡器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	180	4.40	8.80%
	昆明增荣衡器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	360	12.00	12.00%
	湖南腾宇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	50.00	180	1.50	6.00%
	江西鼎惠行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50.00	90	0.625	5.00%
	沧州隆泰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30.00	60	0.30	6.00%
	安徽德力衡器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	60	[注 2]	
	安徽柘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供应商	500.00	360	90.00	18.00%
	安徽省九华建筑集团青阳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柯力邻近企业，无业务关系	2,500.00	360	合计收取 155 万元	年化利率约为 6.00%
			955.00	45		
2015 年度小计			7,185.00		582.32	

[注 1：2015-2017 年度，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 500 万元借款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借出，2017 年 6 月 15 日其向发行人归还 150 万元本金，2017 年 12 月 28 日其向发行人归还剩余 350 万元本金，2017 年度 7-12 的月利息以本金 350 万元计算。]

[注 2：临时性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

如上表所示，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金额分别为 7,185.00 万元、700.00 万元、500.00 万元，占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5%、0.84%、0.55%，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2016 年 6 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人已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外资金拆借情形。

2、发行人针对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资金拆借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采取相关措施的时点

针对上述对外资金拆借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整改措施如下：

（1）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贷款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2）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4-2016 年度对外借款事项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收回全部出借款项；

（4）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明确：①严禁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形；②明确借款在内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管理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③审计部门每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相关要求，进行资金管理，杜绝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发生。

3、内部控制等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

自 2016 年 6 月起，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发行人相关措施实施效果良好。

（四）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1、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结算的具体情况、发生的原因、发生的时点

由于银行对公业务非工作时间不办公，为减少对公收付款的支付限制与费用，保证回款及时以及考虑到个人账户转账的便利性，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副总经理马形山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的情形，发行人前述行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款	-	-	34.33	965.91
其中：收取资金拆借利息	-	-	-	506.17
收取货款[注 1]	-	-	1.17	171.58
收取供应商返利	-	-	29.97	153.01
其他收款[注 2]	-	-	3.19	135.15
付款	-	-	10.67	352.13
其中：发放职工薪酬及奖金	-	-	9.18	344.73
支付销售返利款	-	-	-	2.68
支付水电费用	-	-	1.49	4.72

[注 1：收取的货款包括废品、废料销售货款，2015 年度通过个人卡收取的废品、废料销售货款为 76.37 万元，2016 年度通过个人卡收取的废品、废料销售货款为 1.17 万元。]

[注 2：其他收款包括发行人收取的供应商大会会务费款项、员工食堂菜票销售款项、员工缴纳的购房款利息款、供应商质量赔款等。]

自 2016 年 3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业务结算的情形，相关个人银行账户于 2016 年 7 月前已全部注销。

2、发行人针对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结算事项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采取相关措施的时点

针对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业务结算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整改措施如下：

（1）自 2016 年 3 月起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业务结算，并于 2016 年 7 月前注销了所有相关个人银行账户；

（2）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公司运行和财务管理的意识；

（3）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明确：①明确公司不得借用其他单位和个人银行账户，也不得将本单位账户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②审计部门每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公司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4）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再发生此类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行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财务规范，杜绝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

自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运行，自 2016 年 3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司业务结算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措施实施效果良好。

（五）员工代收货款

1、员工代收货款的具体情况、发生的原因、发生的时点

由于银行对公业务非工作时间不办公，为减少对公付款的支付限制与费用，部分客户选择将货款通过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予公司员工并由公司员工转交至发行人，发行人为保证货款回收的及时性，要求员工在收到客户支付的相关款项后及时缴存至公司账户或出纳处。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43.98 万元、32.69 万元、54.42 万元、7.20 万元，金额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6%、0.09%、0.01%，占比较低。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员工代收货款的方式、笔数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员工代收货款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银行账户收款	6.22	12	47.76	13	10.04	19	30.11	92
现金收款	0.98	3	6.66	4	22.65	12	13.87	9
合　计	7.20	15	54.42	17	32.69	31	43.98	101

2、发行人针对员工代收货款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采取相关措施的时点

报告期内，针对员工代收货款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整改措施如下：

（1）自 2016 年中介机构开始辅导之后，将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整体控制在较小的金额范围内，2018 年 1-6 月员工代收货款金额显著减少，2018 年 7 月起彻底杜绝了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2）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进行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公司运行和财务管理的意识；

（3）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营销人员财务管理规定》，明确：①所有销售货款正常情况下须汇入公司账户；②因特殊情况确需业务员代收货款的，业务员需事先向公司总经理报批，并保留经客户盖章、签字确认的交款确认书以及相关收款凭证；③审计部门每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公司是否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4）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以及公司《营销人员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自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发行人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得到有效控制。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为 7.20 万元，金额显著减少且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实施效果良好。

二、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对相关不规范情形的辅导情况等，是否履职尽责，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及验收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是否能确保相关事项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说明过程、核查依据，出具专项报告，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本所严格按照《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对发行人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事项进行了全面、详实的核查。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集中培训、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研讨会、协助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自学、接受辅导对象咨询等多种方式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不定期地通过访谈等方式核实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切实履行了中介机构的职责。

（一）“转贷”

1、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转贷”事项，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资金会计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协助客户进行“转贷”的原因、具体情况、内控制度及相关财务处理情况；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统计“转贷”涉及的金额并与会计记账凭证进行核对，确认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3）获取发行人客户作为借款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资金划转的银行业务回单，确认客户划入发行人账户资金的来源确系银行贷款；

（4）获取发行人客户使用贷款资金具体用途的银行业务回单、发票等相应凭证，核查上述贷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及实际使用用途；

（5）获取发行人客户归还银行贷款的资金凭证以及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相关客户均已按期偿还贷款银行本金及利息，上述“转贷”事项未对相关贷款银行的利益造成损害；

（6）比对《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认定；

（7）获取作为借款人的客户关于上述“转贷”事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承诺函》，确认相关资金的最终流向和实际使用用途以及相关事项中发行人不存在偿付的风险；

（8）对发行人与“转贷”事项所涉及的客户之间的销售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签收单等相关资料，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9）将发行人与“转贷”事项所涉及的客户之间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业务往来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上述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将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匹配，确认“转贷”所涉及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为客户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转贷”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已经如实、准确披露。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相关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方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

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事项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中介机构的辅导情况、是否履职尽责

2016 年 12 月，本所进场核查后指出发行人 2015-2016 年度发生的为客户作为借款人的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属于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应停止该事项的发生。发行人对此进行了整改，于 2017 年度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018 年 5 月，由于发行人管理层对“转贷”行为的认识不到位，在客户的多次请求下，出于维护客户关系、支持客户发展的考虑，发行人再次出现 1 次为客户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

2018 年 6 月，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发现发行人相关“转贷”事项后，对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辅导措施：

（1）召开“转贷”事项专题研讨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

（2）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授课，深入学习《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修改、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4）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3、验收情况

发行人接受上述辅导后，针对“转贷”事项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以及核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方式进行了查验，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6 月之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1、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事项，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会计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的具体情况、内控制度及相关财务处理情况；

（2）获取发行人开具票据对应的银行承兑协议及保证合同，核对相关采购协议、发货单据等，检查票据的支付是否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检查余姚太平洋相关会计凭证，查看其对相关票据的收取、贴现、清偿债务时的相关会计处理，获取余姚太平洋的银行贷款合同，核查上述票据融资金额的最终流向及实际使用情况；

（3）比对《票据法》、《刑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及影响进行认定；

（4）获取贴现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未对其造成任何损失；

（5）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事项的具体情况已经如实、准确披露。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相关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方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事项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中介机构的辅导情况

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行为后，立即采取了以下措施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1）召开“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事项专题研讨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

（2）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进行集中授课，深入学习《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

（3）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修改、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开具承兑汇票的条件、流程、责任人员等作出规定，确保票据的开具合法合规；

（4）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3、验收情况

发行人接受上述辅导后，针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定期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以及核查票据备查簿、《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查验。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2 月起，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三）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资金拆借

1、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资金拆借事项，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借款给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背景、原因和具体情况，检查发行人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获取相关资金拆借协议，核查拆借资金汇出及发行人收回借款、利息的银行资金流水及回单，确认相关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3）检查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确认发行人对资金拆借及收取利息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真实、准确；

（4）对发行人与客户借款方之间的销售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借款方之间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签收单等相关资料，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5）对发行人与供应商借款方之间的采购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等相关资料，确认相关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

（6）将发行人与主要借款方之间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类原材料、产品的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与借款方之间业务往来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7）对上述主要借款方进行实地走访，对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借款方收到拆借资金后使用至具体用途的银行流水、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了解其借用资金的最终流向和具体用途；

（8）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明细账，并对期间费用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确认不存在借款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上述借款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将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与发行人关联方名单进行匹配，确认借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已经如实、准确披露。根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相关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该方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事项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中介机构的辅导情况

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后，立即采取了以下措施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1）召开“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之间资金拆借”事项专题研讨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

（2）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进行集中授课，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3）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修改、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禁违规向第三方、关联方、控股股东等发生资金拆借事项；

（4）督促发行人于借款期限届满之前，及时收回对外借款；

（5）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3、验收情况

发行人接受上述辅导后，针对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定期通过对发行

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银行资金流水等方式进行查验，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起，未再发生新的对外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收回全部对外借款；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外资金拆借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四）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

1、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事项，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原因、具体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

（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副总经理马形山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逐笔确认资金流向；

（3）根据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的业务银行资金流水明细与相关计算明细表、收款收据、借款协议等资料进行一一比对，确认每笔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所对应的业务的真实性；

（4）查阅相关记账凭证，了解发行人针对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所对应的业务财务具体处理方式；

（5）获取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针对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业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调整过程和方式，查阅相关财务报告，确认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业务已经准确反映在公司财务报告之中；

（6）查阅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个人银行账户的注销凭证，确认发行人已经彻底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业务。

2、中介机构的辅导情况

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发现发行人在 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后，立即采取了以下措施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1）多次召开“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事项中介机构协调会，确定核查方案、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

（2）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进行集中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公司规范运行和财务管理的意识，杜绝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结算的情形；

（3）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修改、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禁违规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或其他第三方账户进行公司业务结算；

（4）协助发行人对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所进行的相关业务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确认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的所有公司业务均已如实、准确的反映在公司财务报告当中；

（5）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3、验收情况

发行人接受上述辅导后，针对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事项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定期通过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方式进行查验，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结算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五）员工代收货款

1、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为核查发行人员工代收货款的具体情况，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经理等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员工代收货款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获取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库存现金明细账，逐笔核查发行人收取货款的交易对手方信息以及现金缴存货款的人员，统计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

（3）获取员工代收货款所对应相关交易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签收单等资料，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4）获取代收货款相关的内部审批表、客户盖章签字确认的交款确认书以及相关收款凭证等，检查内部整改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5）获取员工收取客户货款的银行转账凭证，确认相关货款确系客户支付的货款。

2、中介机构的辅导情况

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发现发行人在 2015-2018 年度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后，采取了以下措施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1）召开“员工代收货款”事项专题研讨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

（2）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进行集中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公司规范运行和财务管理的意识，严格控制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3）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修改、完善公司《营销人员财务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

（4）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3、验收情况

发行人接受上述辅导后，针对员工代收货款的事项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本所、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定期通过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库存现金明细账等方式进行查验，确认发行人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得到有效控制，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员工代收货款金额显著减少、相关内部审批制度执行有效。自 2018 年 7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六）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是否能确保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法》、《票据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具体规定，进一步梳理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付款与报销制度》、《重大投资、财务决算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营销人员财务管理规定》等，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财务规范、资产管理及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及责任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现有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并及时发现风险征兆，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良性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436 号）的记载，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目前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已得到有效执行。

本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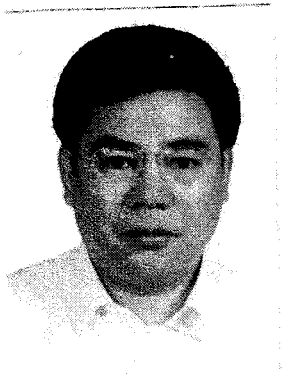
肖　微

经办律师：

邵春阳

冯　诚

2019 年 3 月 21 日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律证字第00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5 日

持证人 邵春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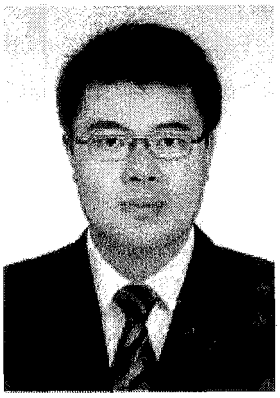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5-1-12-25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82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32214

持证人 冯诚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3198403065701X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10

一、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0

二、 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0

正 文 14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1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8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安徽柯力”	指	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长兴科威”	指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柯力传感”	指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指	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发行人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时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或柯力有限公司章程
“杭州畅业”	指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崇福”	指	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得汇金”	指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湖北九派”	指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柯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2002 年 12 月 30 日设立时名称为“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2005 年 2 月 23 日，名称变更为“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2 号）
“柯力国贸”	指	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柯力投资”	指	宁波柯力投资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25 日设立时的

		名称为“宁波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森纳投资”	指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申克投资”	指	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申宏投资”	指	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1 号）
“深圳和光”	指	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龙腾”	指	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的股权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天津和光”	指	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西安航天”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幸汇联荣”	指	幸汇联荣（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前身为幸汇物联（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姚宏业”	指	余姚宏业称重技术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余姚太平洋”	指	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余姚银环”	指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浙科汇涛”	指	浙江浙科汇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美林”	指	浙江浙科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营业执照》”	指	《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视实际情况而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及其股本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大连、广州、海口、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8910308003），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邵春阳律师和冯诚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签字律师。

邵春阳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包括证券、外国直接投资、私募、风险投资、兼并收购。邵春阳律师分别于1987年和2002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和法律硕士学位，于1988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并开始执业，于2002年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工作。邵春阳律师于1993年取得中国证券业律师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先后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邵春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26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22086241　　传真：021-52985492

冯诚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包括证券、私募投资、兼并收购。冯诚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于2007年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工作，于2009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自参加律师工作以来，冯诚律师曾参加了多家境内外企业的资产重组、改制、并购及境内外上市融资项目，并为其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冯诚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26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22086356　　传真：021-52985492

二、 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以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验证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曾经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有关人士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当面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 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并复印了工商档案文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 本所指派本项目的签字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1.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

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约1,000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和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本所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0 名，代表股份 89,505,55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95%。经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和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柯力传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4.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985.011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985.0114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492.5057 万股（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5.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将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发售股份的价格相同。

8. 承销方式

本次承销方式是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985.01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5,101 万元，到位后将投入以下 3 个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万元）
1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34,469	30,336
2	称重物联网项目	19,231	14,231
3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10,534	10,534
合 计		64,234	55,101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8.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和/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0.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2. 上述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及范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五）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核查，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核准了柯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12818）。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发行人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由柯力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柯力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向柯力有限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200611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发行人的前身柯力有限的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30 日。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

规定。

（三）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以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柯建东，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本所核查及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基于上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发售股份的价格相同”；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传感器产品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955.03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985.01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劳动保障和社保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发行人，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 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

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柯建东，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

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立信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的净利润符合“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955.0340 万元，符合“发行前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持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为 0.15%（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净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

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柯力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2011年10月25日，柯力有限的股东会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一）》，一致同意柯力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201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与审计基准日。

2. 2011年11月11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变核内[2011]第118540号），同意发行人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1年11月25日，立信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24号），柯力有限以2011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339,877,061.07元。

4. 2011年11月26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92号），柯力有限以201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为46,391.44万元。

5. 2011年11月26日，柯力有限的股东会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立信于2011年11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24号）以及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出具的《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92号），并同意以柯力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9,877,061.07元为基准，按4.319:1的比例，折为78,682,619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8,682,619元，由柯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余额261,194,442.0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6. 2011年11月26日，柯力有限全体45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7. 2011年11月28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5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7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柯力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78,682,619元。

8. 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51号），柯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柯力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认购全部股份，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70.1856
2	梅科达	2,037,216	2.5892
3	鲁忠耿	1,540,000	1.9572
4	邵孟元	442,869	0.5629
5	邵东靖	439,517	0.5586
6	姚玉明	439,965	0.5592
7	项勇	425,914	0.5413
8	陈平	219,785	0.2793
9	童渭桥	210,746	0.2678
10	林德法	271,979	0.3457
11	马形山	469,410	0.5966
12	夏开新	210,746	0.2678
13	柴秋燕	68,481	0.0870
14	彭燕	41,089	0.0522
15	孙正太	23,605	0.0300
16	钱光荣	34,240	0.0435
17	刘延雄	13,696	0.0174
18	蓝晓荣	54,785	0.0696
19	汪卫良	20,544	0.0261
20	胡佳	82,177	0.1044
21	田君	13,696	0.0174
22	柯颖儿	27,392	0.0348
23	张德强	41,089	0.0522
24	胡向光	41,089	0.0522
25	黄青松	54,785	0.0696
26	赵宁	82,177	0.1044
27	周爱国	41,089	0.0522
28	徐新军	27,392	0.0348
29	欧聪翀	27,392	0.0348
30	梁屹东	41,089	0.0522
31	胡文辉	29,728	0.0378
32	刘强	13,696	0.0174
33	张岚	33,515	0.0426
34	黄朝霞	54,785	0.0696
35	朱薛燕	27,392	0.0348
36	顾艳飞	27,392	0.0348
37	郑丽媛	49,336	0.0627
38	郑坚伦	405,648	0.5155
39	朱智勇	342,446	0.4352
40	贺东	102,407	0.1302
41	李恒品	264,260	0.3359
42	深圳和光	1,500,000	1.9064
43	天津和光	1,500,000	1.9064
44	浙科美林	3,500,000	4.4483
45	森纳投资	8,164,166	10.3761
合 计		78,682,619	100.0000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四）项“发行人的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述，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0. 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12818）。发行人注册资本78,682,619元，实收资本78,682,619元，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传感器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柯建东。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柯力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折股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8,682,619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78,682,619 元，余额 261,194,442.07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据此，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柯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为立信，就整体变更事宜，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24 号）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51 号）。柯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 192 号）。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起人股东代表共 45 名，代表股份 78,682,61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关于设立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4）《关于确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5）《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6）《关于选举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7）《关于选举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8）《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议案、决议及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

1.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四）项“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

1.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柯力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经立信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51 号）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柯力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权益，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

1.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传感器产品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

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已领取了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2.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设备信息部、干粉砂浆事业部、客户服务中心、工业物联网事业部、其他传感器事业部、战略投资部、国内销售部、交付部、研发中心、新项目部、制造部、员工服务中心等职能机构或部门，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柯力有限整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45 名，各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70.1856
2	梅科达	2,037,216	2.5892
3	鲁忠耿	1,540,000	1.9572
4	邵孟元	442,869	0.5629
5	邵东靖	439,517	0.5586
6	姚玉明	439,965	0.5592
7	项勇	425,914	0.5413
8	陈平	219,785	0.2793
9	童渭桥	210,746	0.2678
10	林德法	271,979	0.3457
11	马形山	469,410	0.5966
12	夏开新	210,746	0.2678
13	柴秋燕	68,481	0.0870
14	彭燕	41,089	0.0522
15	孙正太	23,605	0.0300
16	钱光荣	34,240	0.0435
17	刘延雄	13,696	0.0174
18	蓝晓荣	54,785	0.0696
19	汪卫良	20,544	0.0261
20	胡佳	82,177	0.1044
21	田君	13,696	0.0174
22	柯颖儿	27,392	0.0348
23	张德强	41,089	0.0522
24	胡向光	41,089	0.0522
25	黄青松	54,785	0.0696
26	赵宁	82,177	0.1044
27	周爱国	41,089	0.0522
28	徐新军	27,392	0.0348
29	欧聪翀	27,392	0.0348
30	梁屹东	41,089	0.0522
31	胡文辉	29,728	0.0377
32	刘强	13,696	0.0174
33	张岚	33,515	0.0426
34	黄朝霞	54,785	0.0696
35	朱薛燕	27,392	0.0348
36	顾艳飞	27,392	0.0348
37	郑丽媛	49,336	0.0627
38	郑坚伦	405,648	0.5155
39	朱智勇	342,446	0.4352
40	贺东	102,407	0.1302
41	李恒品	264,260	0.3359
42	深圳和光	1,500,000	1.9064
43	天津和光	1,500,000	1.9064
44	浙科美林	3,500,000	4.4483
45	森纳投资	8,164,166	10.37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78,682,619	100.00

（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3,694,944	59.9606
2	森纳投资	8,308,166	9.2776
3	西安航天	3,000,000	3.3501
4	梅科达	2,037,216	2.2749
5	柯德君	2,000,000	2.2334
6	杭州崇福	2,000,000	2.2334
7	浙科美林	1,650,000	1.8425
8	鲁忠耿	1,540,000	1.7197
9	深圳和光	1,500,000	1.6750
10	天津和光	1,500,000	1.6750
11	海得汇金	1,000,000	1.1167
12	浙科汇涛	1,000,000	1.1167
13	申宏投资	731,252	0.8166
14	申克投资	629,198	0.7026
15	湖北九派	500,000	0.5583
16	长兴科威	500,000	0.5583
17	马形山	469,410	0.5242
18	杭州畅业	450,000	0.5025
19	邵孟元	442,869	0.4945
20	姚玉明	439,965	0.4913
21	邵东靖	439,517	0.4908
22	仇菲	438,600	0.4898
23	项勇	425,914	0.4756
24	郑坚伦	405,648	0.4530
25	倪彪	400,000	0.4467
26	林德法	355,979	0.3975
27	朱智勇	342,446	0.3824
28	李恒品	264,260	0.2951
29	陈平	219,785	0.2454
30	童渭桥	210,746	0.2353
31	夏开新	210,746	0.2353
32	陈建鹏	115,713	0.1292
33	胡佳	94,177	0.1052
34	赵宁	82,177	0.0918
35	黄朝霞	79,030	0.0883
36	柴秋燕	68,481	0.0765
37	徐鑫国	61,400	0.0686
38	潘庆安	60,000	0.0670
39	邬立军	60,000	0.0670
40	蓝晓荣	54,785	0.06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1	尹礼贵	48,980	0.0547
42	施迎平	48,000	0.0536
43	郎俊飞	48,000	0.0536
44	蔡欣龙	48,000	0.0536
45	张岚	45,515	0.0508
46	彭燕	41,089	0.0459
47	张德强	41,089	0.0459
48	胡向光	41,089	0.0459
49	周爱国	41,089	0.0459
50	钱光荣	34,240	0.0382
51	李仲新	30,000	0.0335
52	胡文辉	29,728	0.0332
53	黄文富	28,000	0.0313
54	徐新军	27,392	0.0306
55	欧聪翀	27,392	0.0306
56	顾艳飞	27,392	0.0306
57	夏忠华	27,244	0.0304
58	戴霞龙	24,491	0.0273
59	吴寅寅	24,491	0.0273
60	吴海勇	24,000	0.0268
61	杨建峰	24,000	0.0268
62	俞燕波	24,000	0.0268
63	孙正太	23,605	0.0264
64	汪卫良	20,544	0.0229
65	段江东	20,000	0.0223
66	粟蓉	20,000	0.0223
67	何渭妃	20,000	0.0223
68	柴小飞	20,000	0.0223
69	张财浩	19,093	0.0213
70	周慈康	18,368	0.0205
71	李任然	18,368	0.0205
72	蒋旗填	18,000	0.0201
73	刘丽芳	18,000	0.0201
74	邵正新	18,000	0.0201
75	苏杏铨	18,000	0.0201
76	汪海啸	18,000	0.0201
77	王文燕	18,000	0.0201
78	徐建波	18,000	0.0201
79	俞华龙	18,000	0.0201
80	张桂立	18,000	0.0201
81	赵飞虎	18,000	0.0201
82	莫想兵	18,000	0.0201
83	邹建树	18,000	0.0201
84	柯颖儿	18,000	0.0201
85	王祝青	15,306	0.0171
86	王爱生	15,000	0.0168
87	柯瑾君	13,697	0.0153
88	汪华	13,697	0.015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9	俞海	13,697	0.0153
90	张建元	13,697	0.0153
91	关心武	13,696	0.0153
92	刘延雄	13,696	0.0153
93	郭进涛	12,245	0.0137
94	李盛阳	12,245	0.0137
95	孙水芳	12,245	0.0137
96	梁苗燕	12,244	0.0137
97	鲍军辉	12,000	0.0134
98	陈勇	12,000	0.0134
99	陈继兵	12,000	0.0134
100	干建勋	12,000	0.0134
101	管鹏盛	12,000	0.0134
102	黄挺	12,000	0.0134
103	李贞应	12,000	0.0134
104	罗远林	12,000	0.0134
105	沙晓林	12,000	0.0134
106	邵芬	12,000	0.0134
107	邵雪红	12,000	0.0134
108	孙聪	12,000	0.0134
109	杨云来	12,000	0.0134
110	张志清	12,000	0.0134
111	詹庆树	12,000	0.0134
112	金旺	12,000	0.0134
113	沈静	12,000	0.0134
114	李艳华	12,000	0.0134
115	盛志慧	12,000	0.0134
116	魏立萍	12,000	0.0134
117	张仕秀	10,000	0.0112
118	舒孝辉	10,000	0.0112
119	汤霞	10,000	0.0112
120	徐璟	10,000	0.0112
121	孙静霞	9,183	0.0103
122	符超	9,183	0.0103
123	胡会军	9,000	0.0101
124	李晓林	9,000	0.0101
125	赵珂静	9,000	0.0101
126	卢云飞	7,336	0.0082
127	陈学明	6,848	0.0076
128	高鹏	6,848	0.0076
129	潘乐和	6,122	0.0068
130	阮铁军	6,122	0.0068
131	邵永定	6,122	0.0068
132	童立军	6,122	0.0068
133	余晓霞	6,122	0.0068
134	张金波	6,122	0.0068
135	许建峰	6,122	0.0068
136	宁显忠	6,000	0.00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7	胡继权	6,000	0.0067
138	张凤波	6,000	0.0067
139	柳俊波	6,000	0.0067
140	黄文吉	6,000	0.0067
141	陈国强	6,000	0.0067
142	段俊颖	6,000	0.0067
143	孙胜德	3,000	0.0034
144	陈　平*[注]	3,000	0.0034
合 计		**89,550,340**	**100.00**

[注：*持有发行人 3000 股的陈平系 2015 年 1 月入股发行人，下同。]

（三）发起人和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主体资格

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41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1	柯建东	男	中国	420106197004214XXX
2	梅科达	男	中国	330206196807171XXX
3	鲁忠耿	男	中国	330219195101080XXX
4	邵孟元	男	中国	330206197002232XXX
5	邵东靖	男	中国	330206197206292XXX
6	姚玉明	男	中国	622723197104021XXX
7	项勇	男	中国	330219196911120XXX
8	陈平	男	中国	330227197109230XXX
9	童渭桥	男	中国	330219197908211XXX
10	马形山	男	中国	330227196812092XXX
11	夏开新	男	中国	420104197012024XXX
12	林德法	男	中国	330823197109046XXX
13	赵宁	男	中国	310108195012193XXX
14	钱光荣	男	中国	342601197609150XXX
15	柴秋燕	女	中国	330211197511210XXX
16	胡向光	男	中国	342531197512313XXX
17	周爱国	男	中国	340721197809221XXX
18	梁屹东	男	中国	622724197811120XXX
19	刘延雄	男	中国	610203197702194XXX
20	田君	男	中国	422128197707067XXX
21	柯颖儿	女	中国	330206197709092XXX
22	黄青松	男	中国	420221197501304XXX
23	彭燕	女	中国	511112197301102XXX
24	胡佳	男	中国	330203198209122XXX
25	刘强	男	中国	320422197110293XXX
26	汪卫良	男	中国	331082198105045XXX
27	徐新军	男	中国	330624197905224XXX
28	蓝晓荣	男	中国	330723197502126XXX
29	张德强	男	中国	370911197309254XXX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30	欧聪翀	男	中国	440682198111276XXX
31	张岚	女	中国	330204197612040XXX
32	孙正太	男	中国	321023196805026XXX
33	胡文辉	男	中国	362204198308088XXX
34	黄朝霞	女	中国	330206197310061XXX
35	朱薛燕	女	中国	330227198111212XXX
36	顾艳飞	女	中国	330681197910254XXX
37	郑丽媛	女	中国	362325198308010XXX
38	郑坚伦	男	中国	330205196402100XXX
39	朱智勇	男	中国	420106197011134XXX
40	贺东	男	中国	330206197302273XXX
41	李恒品	男	中国	330226197705297XXX

（2）法人

1）森纳投资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577541645 2），森纳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森纳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330205577541645 2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518 号 10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注册资本	33,315,754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1 年 7 月 20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森纳投资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1,711.2795	51.3654
2	梅科达	350.1099	10.5088
3	鲁忠耿	264.6600	7.9440
4	邵孟元	76.1102	2.2845
5	邵东靖	75.5344	2.2672
6	陈平	37.7718	1.1338
7	姚玉明	75.6110	2.2695
8	童渭桥	36.2183	1.0871
9	夏开新	36.2183	1.087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林德法	69.1978	2.0770
11	马形山	80.6716	2.4214
12	项勇	73.1961	2.1970
13	张岚	12.1675	0.3652
14	孙正太	6.3105	0.1894
15	胡文辉	7.9470	0.2385
16	赵宁	21.9688	0.6594
17	钱光荣	9.1536	0.2748
18	柴秋燕	18.3073	0.5495
19	胡向光	10.9842	0.3297
20	周爱国	10.9842	0.3297
21	刘延雄	3.6615	0.1099
22	关心武	3.6615	0.1099
23	彭燕	10.9842	0.3297
24	胡佳	25.1768	0.7557
25	李胜强	18.3072	0.5495
26	汪卫良	5.4921	0.1648
27	徐新军	7.3231	0.2198
28	蓝晓荣	14.6457	0.4396
29	张德强	10.9842	0.3297
30	欧聪翀	7.3231	0.2198
31	郑坚伦	69.7134	2.0925
32	朱智勇	58.8516	1.7665
33	李恒品	45.4149	1.3632
34	黄朝霞	17.8537	0.5359
35	顾艳飞	7.3231	0.2198
36	邬立军	16.0400	0.4815
37	莫想兵	4.8120	0.1444
38	陈建鹏	8.0200	0.2407
39	孙胜德	0.8020	0.0241
40	张凤波	1.6040	0.0481
41	柳俊波	1.6040	0.0481
42	陈　平*	0.8020	0.0241
43	胡继权	1.6040	0.0481
44	卢云飞	1.9613	0.0589
45	李艳华	3.2080	0.0963
合 计		3,331.5754	100.00

2）浙科美林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3952164J），浙江美林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科美林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浙科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3952164J
住所	杭州市大名空间商务大厦 909 室

法定代表人	顾斌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科美林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00	13.64
2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77.27
3	朱侦霞	600	9.09
合 计		6,6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浙科美林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7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3）有限合伙企业

1）深圳和光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79697B），深圳和光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和光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79697B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路交界东南侧绿景广场主楼 24 层 24D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紫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信托、基金等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注册日期	2011 年 3 月 22 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和光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5.7405
2	北京方圆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8.0367

3	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2.9621
4	赵强	有限合伙人	500	5.7405
5	刘佩妮	有限合伙人	500	5.7405
6	陈瑜	有限合伙人	150	1.7223
7	宫晓冬	有限合伙人	1,500	17.2216
8	黄芳	有限合伙人	300	3.4443
9	常桂宽	有限合伙人	300	3.4443
10	张静	有限合伙人	550	6.3146
11	李喆	有限合伙人	500	5.7405
12	吕渊	有限合伙人	300	3.4443
13	詹君珍	有限合伙人	130	1.4925
14	何莹莹	有限合伙人	150	1.7223
15	冯雅萍	有限合伙人	230	2.6406
16	吴跃旗	有限合伙人	200	2.2962
17	龙礼军	有限合伙人	200	2.2962
合 计		--	8,710	1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深圳和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3月31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2）天津和光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6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73746）、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2012年2月16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户卡）》、天津和光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和光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91000073746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H3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袁征）；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紫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和光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50	4.0584
2	张鹏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3	常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10.8225
4	王伶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5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6	陈瑜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2
7	杜宝芝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8	杜燕民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9	顾湘敏	有限合伙人	330	1.7857
10	韩秋歌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2
11	黄迪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12	何莹莹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13	黄珺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14	姜晓天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15	景雪伟	有限合伙人	150	0.8117
16	晋超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17	康荣恩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18	李煌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19	徐林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20	李明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21	李辛	有限合伙人	950	5.1407
22	李新惠	有限合伙人	500	2.7056
23	李广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2
24	刘伟	有限合伙人	500	2.7056
25	陆佳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26	倪帆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27	漆传蕙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28	乔昱磊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29	邵旭雯	有限合伙人	400	2.1645
30	沈丽	有限合伙人	550	2.9762
31	宋晶晶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32	唐棣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33	涂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	1.6234
34	王丙堂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35	薛明轩	有限合伙人	300	1.6234
36	张英华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37	杨惠茹	有限合伙人	400	2.1645
38	张涵秋	有限合伙人	600	3.2468
39	张剑	有限合伙人	2,000	10.8225
40	张小冰	有限合伙人	150	0.8117
41	张一擎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42	章强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43	赵金萍	有限合伙人	550	2.9762
44	赵松娴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45	赵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10.8225
46	马美连	有限合伙人	200	1.0823
47	郑州新民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	7.3052

48	李立红	有限合伙人	100	0.5411
合 计		--	18,480	1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天津和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3月31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2. 除发起人外的其他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信息如下所示：

（1）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1	陈建鹏	男	中国	110108197001021XXX
2	潘庆安	男	中国	340222197410154XXX
3	尹礼贵	男	中国	420106197101014XXX
4	戴霞龙	男	中国	362426197811011XXX
5	吴寅寅	女	中国	330225198006235XXX
6	俞燕波	女	中国	330206197907052XXX
7	周慈康	男	中国	310110197010238XXX
8	刘丽芳	女	中国	342201198104063XXX
9	张桂立	男	中国	372922197903115XXX
10	王文燕	女	中国	371081198202101XXX
11	赵飞虎	男	中国	320324198206263XXX
12	邵正新	男	中国	422228197307014XXX
13	郎俊飞	女	中国	330205198109092XXX
14	王祝青	男	中国	340821197601155XXX
15	李贞应	男	中国	522121197603273XXX
16	张建元	男	中国	330206197301012XXX
17	俞海	男	中国	330206198008312XXX
18	柯瑾君	男	中国	330206197202222XXX
19	汪华	男	中国	340404198301171XXX
20	张财浩	男	中国	330226198503220XXX
21	李盛阳	男	中国	372922198402191XXX
22	郭进涛	男	中国	330226198404280XXX
23	孙水芳	女	中国	330127195505150XXX
24	邵雪红	女	中国	330206197911042XXX
25	邵芬	女	中国	330206197311012XXX
26	管鹏盛	男	中国	330205197612041XXX
27	孙静霞	女	中国	330226198011081XXX
28	陈勇	男	中国	510282198006269XXX
29	施迎平	男	中国	330219196208250XXX
30	杨云来	男	中国	330281198407060XXX
31	陈继兵	男	中国	330219196404160XXX
32	孙聪	男	中国	330219197212160XXX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33	干建勋	男	中国	330219196309220XXX
34	俞华龙	男	中国	330219196408290XXX
35	徐建波	男	中国	330219196404020XXX
36	沙晓林	男	中国	330219197104250XXX
37	鲍军辉	男	中国	330219197910091XXX
38	杨建峰	男	中国	330103196810261XXX
39	苏杏铨	男	中国	330219196711080XXX
40	蒋旗填	男	中国	330281198309240XXX
41	黄挺	男	中国	330281198507050XXX
42	吴海勇	男	中国	330206197906102XXX
43	汪海啸	男	中国	330219195907040XXX
44	罗远林	男	中国	320106197612270XXX
45	张志清	男	中国	330219197511080XXX
46	李晓林	男	中国	210105197001204XXX
47	胡会军	男	中国	622825197401143XXX
48	高鹏	男	中国	421102198308190XXX
49	陈学明	男	中国	341203198307032XXX
50	张金波	男	中国	330623197903220XXX
51	余晓霞	女	中国	362322198409170XXX
52	邵永定	男	中国	330206195610062XXX
53	梁苗燕	女	中国	330624197906084XXX
54	夏忠华	男	中国	430723198009280XXX
55	潘乐和	男	中国	330226198011110XXX
56	童立军	男	中国	330227198109066XXX
57	阮铁军	男	中国	330281198307043XXX
58	徐鑫国	男	中国	330219195403020XXX
59	邬立军	男	中国	330206197002270XXX
60	詹庆树	男	中国	340825198509213XXX
61	关心武	男	中国	430723198611245XXX
62	王爱生	男	中国	360429198109030XXX
63	符超	男	中国	420623198111072XXX
64	莫想兵	男	中国	422202198611261XXX
65	倪彪	男	中国	330106196308032 XXX
66	孙胜德	男	中国	422822196903165XXX
67	宁显忠	男	中国	530381198204061XXX
68	张凤波	男	中国	210321197701170XXX
69	胡继权	男	中国	320825197910060XXX
70	柳俊波	男	中国	420881198409145XXX
71	黄文吉	男	中国	510922198008233XXX
72	沈静	女	中国	330281198710225XXX
73	金旺	男	中国	331023198311205XXX
74	陈　平*	男	中国	360422196911254XXX
75	卢云飞	男	中国	330211196906151XXX
76	李艳华	女	中国	422127197812092XXX
77	陈国强	男	中国	412902197410171XXX
78	李仲新	男	中国	370982197509165XXX
79	段俊颖	男	中国	132903197503164XXX
80	张仕秀	男	中国	341124198107207XXX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81	段江东	男	中国	612323198309052XXX
82	舒孝辉	男	中国	433024197308074XXX
83	粟蓉	女	中国	511621198506092XXX
84	何渭妃	女	中国	330624198010211XXX
85	黄文富	男	中国	360421197007081XXX
86	柴小飞	男	中国	330821198203154XXX
87	汤霞	女	中国	330921198707031XXX
88	蔡欣龙	男	中国	330203196510190XXX
89	邹建树	男	中国	330281197112210XXX
90	徐璟	女	中国	330281198211110XXX
91	盛志慧	男	中国	330219197810070XXX
92	柯德君	男	中国	330206196903072XXX
93	仇菲	女	中国	330104199004191XXX
94	李任然	男	中国	340823198709182XXX
95	魏立萍	女	中国	330281198702200XXX
96	赵珂静	女	中国	330206198507240XXX
97	许建峰	女	中国	330824198406273XXX

（2）法人

1）申克投资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587455150B），申克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申克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587455150B
住所	江北区长阳路 518 号 10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鹏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440.438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申克投资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鹏	40.0000	9.0818
2	潘庆安	28.0000	6.3573
3	尹礼贵	22.8571	5.1896
4	戴霞龙	11.4286	2.5948
5	吴寅寅	11.4286	2.594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柯颖儿	8.4000	1.9072
7	詹庆树	5.6000	1.2715
8	俞燕波	11.2000	2.5429
9	王爱生	7.0000	1.5893
10	周慈康	8.5714	1.9461
11	柯建东	8.2772	1.8793
12	李任然	8.5714	1.9461
13	刘丽芳	8.4000	1.9072
14	黄文富	8.4000	1.9072
15	陈国强	2.8000	0.6357
16	张桂立	8.4000	1.9072
17	王文燕	8.4000	1.9072
18	李胜强	49.1143	11.1512
19	赵飞虎	8.4000	1.9072
20	邵正新	8.4000	1.9072
21	郎俊飞	22.4000	5.0858
22	王祝青	7.1429	1.6218
23	李贞应	5.6000	1.2715
24	张建元	6.3915	1.4512
25	俞海	6.3915	1.4512
26	柯瑾君	6.3915	1.4512
27	汪华	6.3915	1.4512
28	张财浩	6.0528	1.3743
29	李盛阳	5.7143	1.2974
30	郭进涛	5.7143	1.2974
31	孙水芳	5.7143	1.2974
32	黄朝霞	5.7143	1.2974
33	邵雪红	5.6000	1.2715
34	夏忠华	5.6000	1.2715
35	邵芬	5.6000	1.2715
36	管鹏盛	5.6000	1.2715
37	符超	4.2857	0.9731
38	孙静霞	4.2857	0.9731
39	陈勇	5.6000	1.2715
40	赵珂静	4.2000	0.9536
41	蔡欣龙	22.4000	5.0858
42	邹建树	8.4000	1.9072
43	盛志慧	5.6000	1.2715
合 计		440.4389	100.00

2）申宏投资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587455652X ），申宏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申宏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587455652X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518 号 10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511.876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申宏投资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298.9428	58.4013
2	施迎平	22.4000	4.3761
3	杨云来	5.6000	1.0940
4	陈继兵	5.6000	1.0940
5	孙聪	5.6000	1.0940
6	魏立萍	5.6000	1.0940
7	干建勋	5.6000	1.0940
8	俞华龙	8.4000	1.6410
9	徐建波	8.4000	1.6410
10	沙晓林	5.6000	1.0940
11	鲍军辉	5.6000	1.0940
12	杨建峰	11.2000	2.1880
13	苏杏铨	8.4000	1.6410
14	蒋旗填	8.4000	1.6410
15	黄挺	5.6000	1.0940
16	吴海勇	11.2000	2.1880
17	汪海啸	8.4000	1.6410
18	罗远林	5.6000	1.0940
19	张志清	5.6000	1.0940
20	李晓林	4.2000	0.8205
21	胡会军	4.2000	0.8205
22	高鹏	3.1958	0.6243
23	陈学明	3.1958	0.6243
24	张金波	2.8571	0.5582
25	余晓霞	2.8571	0.5582
26	邵永定	2.8571	0.5582
27	梁苗燕	5.7142	1.1163
28	夏忠华	7.1142	1.3898
29	潘乐和	2.8571	0.5582
30	童立军	2.8571	0.5582
31	阮铁军	2.8571	0.558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张财浩	2.8571	0.5582
33	许建峰	2.8571	0.5582
34	李胜强	2.8571	0.5582
35	黄文吉	2.8000	0.5470
36	沈静	5.6000	1.0940
37	金旺	5.6000	1.0940
38	宁显忠	2.8000	0.5470
合 计		511.8767	100.00

3）西安航天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0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5660254426 ），西安航天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航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5660254426
住所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朝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产业及企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投资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航天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7,000	36.96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7,100	37.06
3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	5.00
4	西安凯莱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99
5	山西盛智和光商贸有限公司	11,000	10.99
合 计		100,100	100.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西安航天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5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4）海得汇金

根据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2028157033044XF ），海得汇金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得汇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7033044XF
住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A1207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得汇金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0	25
2	江阴经达实业有限公司	3,750	15
3	江阴新锦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10
4	上海浚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500	10
5	江阴市华亚化工有限公司	1,250	5
6	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
7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50	5
8	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500	6
9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
10	陈蓓璐	1,250	5
11	汪静莉	1,250	5
12	夏继发	1,250	5
13	姚建业	1,250	5
合 计		25,000	1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海得汇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5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5）湖北九派

根据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559740122T），湖北九派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九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559740122T
住所	黄石市黄金山开发区黄金山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九派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8
2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4
3	武汉万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
4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2,000	8
5	武汉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0	4
6	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
7	深圳市富瑞琪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
8	湖北天时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500	2
9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	8
10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4,500	18
11	陈加军	500	2
12	李弘	1,000	4
13	丁权	1,500	6
合计		25,000	100.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湖北九派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4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3）有限合伙企业

1）杭州畅业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于2017年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99578588N），杭州畅业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畅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99578588N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801 室 E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珊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02 月 24 日至 2032 年 2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畅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国芝	有限合伙人	695	29.8283
2	俞月英	有限合伙人	1,130	48.4979
3	马珊丹	普通合伙人	505	21.6738
合 计		--	2,330	1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杭州畅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7月31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2）浙科汇涛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74364639D），浙科汇涛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科汇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浙科汇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4364639D
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259-8 号 3 幢 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5 月 09 日至 2018 年 05 月 0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科汇涛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有限合伙）			
2	郭均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	史敏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4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5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6	浙江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7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8	杭州亚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9	浙江临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 计		--	10,000	100.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浙科汇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4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3）长兴科威

根据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3235010610），长兴科威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兴科威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235010610
经营场所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55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兴科威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兴县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2	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12
4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	57
合 计		--	10,000	1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长兴科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7月17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4）杭州崇福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830598K），杭州崇福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崇福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30598K
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54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富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崇福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8	2.13
2	崇福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28	34.04
3	陈晨	有限合伙人	1,296	25.53
4	陈建青	有限合伙人	1,944	38.30
合计		--	5,076	100.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杭州崇福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8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

基于上述，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股东均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一）条“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起人均为境内居民自然人或境内注册的法人/有限合伙企业，符合有关“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结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二）条“发行人现时的股东”所述。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时的股东均为境内居民自然人或境内注册的法人/有限合伙企业。

据此，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股份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建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3,694,94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9606%；同时，柯建东分别通过森纳投资、申宏投资控制了发行人 8,308,1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776%）、731,25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16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以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柯力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339,877,061.07 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51 号），截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发起人已履行足额的出资义务。

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上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以及《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柯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为同一主体，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基于上述，所有发起人及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

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股份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系柯建东，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上述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设立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柯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78,682,619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78,682,619 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70.1856
2	梅科达	2,037,216	2.5892
3	鲁忠耿	1,540,000	1.9572
4	邵孟元	442,869	0.5629
5	邵东靖	439,517	0.5586
6	姚玉明	439,965	0.5592
7	项勇	425,914	0.5413
8	陈平	219,785	0.2793
9	童渭桥	210,746	0.2678
10	林德法	271,979	0.3457
11	马形山	469,410	0.5966
12	夏开新	210,746	0.2678
13	柴秋燕	68,481	0.0870
14	彭燕	41,089	0.0522
15	孙正太	23,605	0.0300
16	钱光荣	34,240	0.0435
17	刘延雄	13,696	0.0174
18	蓝晓荣	54,785	0.0696
19	汪卫良	20,544	0.0261
20	胡佳	82,177	0.1044
21	田君	13,696	0.0174
22	柯颖儿	27,392	0.0348
23	张德强	41,089	0.0522
24	胡向光	41,089	0.0522
25	黄青松	54,785	0.0696
26	赵宁	82,177	0.1044
27	周爱国	41,089	0.0522
28	徐新军	27,392	0.0348
29	欧聪翀	27,392	0.0348
30	梁屹东	41,089	0.0522
31	胡文辉	29,728	0.0378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刘强	13,696	0.0174
33	张岚	33,515	0.0426
34	黄朝霞	54,785	0.0696
35	朱薛燕	27,392	0.0348
36	顾艳飞	27,392	0.0348
37	郑丽媛	49,336	0.0627
38	郑坚伦	405,648	0.5155
39	朱智勇	342,446	0.4352
40	贺东	102,407	0.1302
41	李恒品	264,260	0.3359
42	深圳和光	1,500,000	1.9064
43	天津和光	1,500,000	1.9064
44	浙科美林	3,500,000	4.4483
45	森纳投资	8,164,166	10.3761
合 计		78,682,619	1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柯力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

1. 2002 年 12 月，柯力有限设立

根据柯建东、鲁爱丽、邱铁雄、梅柯达、鲁忠耿、邵孟元、郑坚伦、邵东靖、童奇磊、姚玉明、王占龙、杨伟兵、李恒品、姚飞、陈平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柯力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2]2658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0 日，柯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02 年 12 月 30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柯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574	47.83
2	鲁爱丽	216	18.00
3	邱铁雄	200	16.67
4	梅科达	55.2	4.60
5	鲁忠耿	48	4.00
6	杨伟兵	18	1.50
7	邵孟元	12	1.00
8	郑坚伦	12	1.00
9	邵东靖	12	1.00
10	童奇磊	12	1.00

11	姚玉明	12	1.00
12	王占龙	10.8	0.90
13	李恒品	6	0.50
14	姚飞	6	0.50
15	陈平	6	0.50
合 计		1,200	100.00

2. 2003 年 1 月，柯力有限增资至 2,000 万元

根据柯力有限股东会于 2003 年 1 月 8 日作出的决议，同意柯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800 万元。同日，柯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柯建东	516	516	货币
2	鲁爱丽	144	144	货币
3	梅科达	36.8	36.8	货币
4	鲁忠耿	32	32	货币
5	杨伟兵	12	12	货币
6	邵孟元	8	8	货币
7	郑坚伦	8	8	货币
8	邵东靖	8	8	货币
9	童奇磊	8	8	货币
10	姚玉明	8	8	货币
11	王占龙	7.2	7.2	货币
12	李恒品	4	4	货币
13	姚飞	4	4	货币
14	陈平	4	4	货币
合 计		800	800	--

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宁东会验字[2003]2010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 月 7 日，柯力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03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1,090	54.50
2	鲁爱丽	360	18.00
3	邱铁雄	200	10.00
4	梅科达	92	4.60
5	鲁忠耿	80	4.00
6	杨伟兵	30	1.50
7	邵孟元	20	1.00
8	郑坚伦	20	1.00
9	邵东靖	20	1.00
10	童奇磊	2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姚玉明	20	1.00
12	王占龙	18	0.90
13	李恒品	10	0.50
14	姚飞	10	0.50
15	陈平	10	0.50
合 计		2,000	100.00

3. 2003 年 7 月，柯力有限股权转让

根据柯力有限股东会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决议，同意邱铁雄以及柯建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0 万元）以及 3.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5 万元）转让予宁波鼎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于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03 年 7 月 16 日，柯建东、邱铁雄与宁波鼎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柯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签发了《产权转让证》（编号：0004357），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并载明本次股权转让成交金额为 275 万元。2003 年 7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1,015	50.75
2	鲁爱丽	360	18.00
3	宁波鼎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75	13.75
4	梅科达	92	4.60
5	鲁忠耿	80	4.00
6	杨伟兵	30	1.50
7	邵孟元	20	1.00
8	郑坚伦	20	1.00
9	邵东靖	20	1.00
10	童奇磊	20	1.00
11	姚玉明	20	1.00
12	王占龙	18	0.90
13	李恒品	10	0.50
14	姚飞	10	0.50
15	陈平	10	0.50
合 计		2,000	100.00

4. 2004 年 4 月，柯力有限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7 日，宁波鼎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柯建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宁波鼎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13.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75 万元）以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柯建东。2004 年 4 月 8 日，柯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日，柯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签发了《产权转让证》（编号：0005145），

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2004 年 4 月 21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1,290	64.50
2	鲁爱丽	360	18.00
3	梅科达	92	4.60
4	鲁忠耿	80	4.00
5	杨伟兵	30	1.50
6	邵孟元	20	1.00
7	郑坚伦	20	1.00
8	邵东靖	20	1.00
9	童奇磊	20	1.00
10	姚玉明	20	1.00
11	王占龙	18	0.90
12	李恒品	10	0.50
13	姚飞	10	0.50
14	陈平	10	0.50
合 计		2,000	100.00

5. 2005 年 5 月，柯力有限增资至 3,500 万元并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9 日，柯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柯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资至 3,5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柯建东	876	876	货币
2	鲁爱丽	270	270	货币
3	梅科达	69	69	货币
4	鲁忠耿	60	60	货币
5	杨伟兵	22.5	22.5	货币
6	邵孟元	15	15	货币
7	郑坚伦	15	15	货币
8	邵东靖	15	15	货币
9	童奇磊	15	15	货币
10	姚玉明	15	15	货币
11	李恒品	7.5	7.5	货币
12	姚飞	7.5	7.5	货币
13	陈平	7.5	7.5	货币
14	林德法	17.5	17.5	货币
15	马形山	35	35	货币
16	夏开新	17.5	17.5	货币
17	朱智勇	35	35	货币
合 计		1,500	1,500	--

2005 年 5 月 1 日，柯力有限（“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更名为“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占龙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18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柯建东。2005 年 5 月 10 日，王占龙与柯建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占龙同意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 18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柯建东。同日，柯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05]053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5 月 13 日，柯力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5 年 5 月 19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2,184	62.40
2	鲁爱丽	630	18.00
3	梅科达	161	4.60
4	鲁忠耿	140	4.00
5	杨伟兵	52.5	1.50
6	邵孟元	35	1.00
7	郑坚伦	35	1.00
8	邵东靖	35	1.00
9	童奇磊	35	1.00
10	姚玉明	35	1.00
11	李恒品	17.5	0.50
12	姚飞	17.5	0.50
13	陈平	17.5	0.50
14	林德法	17.5	0.50
15	马形山	35	1.00
16	夏开新	17.5	0.50
17	朱智勇	35	1.00
合 计		3,500	100.00

6. 2007 年 10 月，柯力有限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5 日，柯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下表所列的股权转让。2007 年 9 月 26 日，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柯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杨伟兵	1.5	52.5	92.478	柯建东
2	童奇磊	1	35	76.27	
3	郑坚伦	1	35	100	
4	林德法	0.224	7.84	20	

5	朱智勇	1	35	89.9	
6	柯建东	0.5	17.5	17.5	童渭桥

2007 年 10 月 15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2,331.84	66.624
2	鲁爱丽	630	18.00
3	梅科达	161	4.60
4	鲁忠耿	140	4.00
5	邵孟元	35	1.00
6	邵东靖	35	1.00
7	姚玉明	35	1.00
8	马形山	35	1.00
9	童渭桥	17.5	0.50
10	李恒品	17.5	0.50
11	姚飞	17.5	0.50
12	陈平	17.5	0.50
13	夏开新	17.5	0.50
14	林德法	9.66	0.276
合 计		3,500	100.00

7. 2009 年 9 月，柯力有限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1 日，柯建东分别与项勇以及姚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柯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柯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柯建东	1	35	35	项勇
2	姚飞	0.5	17.5	18	柯建东

2009 年 9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2,314.34	66.1240
2	鲁爱丽	630	18.0000
3	梅科达	161	4.6000
4	鲁忠耿	140	4.0000
5	邵孟元	35	1.0000
6	邵东靖	35	1.0000
7	姚玉明	35	1.0000
8	马形山	35	1.0000
9	童渭桥	17.5	0.5000
10	李恒品	17.5	0.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陈平	17.5	0.5000
12	夏开新	17.5	0.5000
13	林德法	9.66	0.27600
14	项勇	35	1.0000
合 计		3,500	100.00

8. 2010 年 1 月，柯力有限增资至 3,581.6 万元

（1）本次增资情况

2009 年 12 月 26 日，柯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柯力有限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资至 3,581.6 万元。2010 年 1 月 3 日，柯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反映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柯建东	94.975	14.5	货币
2	马形山	19.65	3	货币
3	姚玉明	7.205	1.10	货币
4	柴秋燕	32.75	5	货币
5	彭燕	19.65	3	货币
6	孙正太	9.825	1.5	货币
7	钱光荣	16.375	2.5	货币
8	刘延雄	6.55	1	货币
9	蓝晓荣	26.2	4	货币
10	汪卫良	9.825	1.5	货币
11	胡佳	39.3	6	货币
12	田君	6.55	1	货币
13	柯颖儿	13.1	2	货币
14	张德强	19.65	3	货币
15	胡向光	19.65	3	货币
16	马伟宇	19.65	3	货币
17	黄青松	26.2	4	货币
18	赵宁	39.3	6	货币
19	周爱国	19.65	3	货币
20	徐新军	13.1	2	货币
21	姜炜	13.1	2	货币
22	欧聪翀	13.1	2	货币
23	梁屹东	19.65	3	货币
24	胡文辉	9.825	1.5	货币
25	刘强	6.55	1	货币
26	张岚	13.1	2	货币
合 计		534.48	81.6	--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0]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7 日，柯力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10 年 1 月 19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

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2,328.84	65.0223
2	鲁爱丽	630	17.5899
3	梅科达	161	4.4952
4	鲁忠耿	140	3.9089
5	马形山	38	1.0610
6	姚玉明	36.1	1.0079
7	邵孟元	35	0.9772
8	邵东靖	35	0.9772
9	项勇	35	0.9772
10	李恒品	17.5	0.4886
11	陈平	17.5	0.4886
12	童渭桥	17.5	0.4886
13	夏开新	17.5	0.4886
14	林德法	9.66	0.2697
15	胡佳	6	0.1675
16	赵宁	6	0.1675
17	柴秋燕	5	0.1396
18	蓝晓荣	4	0.1117
19	黄青松	4	0.1117
20	彭燕	3	0.0838
21	张德强	3	0.0838
22	胡向光	3	0.0838
23	马伟宇	3	0.0838
24	周爱国	3	0.0838
25	梁屹东	3	0.0838
26	钱光荣	2.5	0.0698
27	柯颖儿	2	0.0558
28	徐新军	2	0.0558
29	姜炜	2	0.0558
30	欧聪翀	2	0.0558
31	张岚	2	0.0558
32	孙正太	1.5	0.0419
33	汪卫良	1.5	0.0419
34	胡文辉	1.5	0.0419
35	刘延雄	1	0.0279
36	田君	1	0.0279
37	刘强	1	0.0279
合 计		3,581.6	100.00

（2）委托持股情况

1）委托持股的形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柯力有限、委托持股人与受托持股人于 2009 年 12 月签

署的《股份挂靠协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张建元等 15 名柯力有限当时的员工（作为委托持股人）分别委托柯建东、马形山、姚玉明以及胡佳（作为受托持股人）代其认购柯力有限本次新增出资额并持有前述新增出资额对应的柯力有限股权（以下简称“委托持股”，前述新增出资额对应的柯力有限股权以下简称“代持股权”），认购新增出资额合计 18.60 万元，占当时柯力有限注册资本的 0.5193%，每 1 元出资额/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6.55 元。委托持股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受托持股人	委托认购出资额（万元）	认购价款（万元）
1	张建元	马形山	1.00	6.55
2	顾艳飞		2.00	13.10
3	张财浩	姚玉明	0.50	3.28
4	郁峰		0.60	3.93
5	鲁燕腾	柯建东	3.00	19.65
6	汪华		1.00	6.55
7	朱薛燕		2.00	13.10
8	黄朝霞		4.00	26.20
9	俞海		1.00	6.55
10	闫早强		1.00	6.55
11	陈学明		0.50	3.28
12	高鹏		0.50	3.28
13	梁海滨		0.50	3.28
14	柯瑾君		1.00	6.55
15	李美丽	胡佳	3.00	19.65

2010 年 1 月，柯建东、马形山、姚玉明以及胡佳以委托持股人支付的上述代持股权的认购价款代委托持股人认购了柯力有限的新增出资额，并向柯力有限实际缴纳了前述认购价款。

2）委托持股的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委托持股涉及的 15 名委托持股人的委托持股解除情况分别如下：

a. 委托持股人中的张建元、顾艳飞、张财浩、汪华、朱薛燕、黄朝霞、俞海、闫早强、陈学明、高鹏、柯瑾君等 11 名委托持股人，依据下文描述之“确权方案”确定其缴纳的委托认购出资额于柯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在柯力有限中应持有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随后该等 11 名委托持股人在柯力有限/发行人 2011 年 7 月和 2011 年 12 月增资时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柯力有限/发行人相应数量的股权/股份；该等 11 名委托持股人对应的受托持股人马形山、姚玉明及柯建东受让取得该等 11 名委托持股人各自委托其持有的代持股权在“确权方案”中所对应的最终确

权股权数量，从而解除双方之间委托持股的关系。

b. 委托持股人中的郁峰，与柯建东于 2010 年 10 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郁峰向柯建东转让其委托姚玉明持有的代持股权，同时，姚玉明将其代郁峰持有的代持股权转让给柯建东，从而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c. 委托持股人中的鲁燕腾、梁海滨，通过受托持股人柯建东出资受让该两人委托其持有的代持股权的方式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d. 委托持股人中的李美丽与其对应的受托持股人胡佳系夫妻关系，李美丽通过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其丈夫胡佳的方式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3）当事方关于委托持股情况的确认

根据委托持股当事方签署的文件以及本所对相关当事方所作的访谈，委托持股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受到《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限制；相关委托持股人均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其向柯力有限缴纳的委托认购出资额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相关委托持股人均已根据上述委托持股解除情况解除其与受托持股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相关委托持股人与受托持股人及柯力有限/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由委托持股引起的或者与委托持股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隐患。

9. 2010 年 12 月，柯力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6,600 万元

（1）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2010 年 11 月 30 日，柯建东分别与李恒品、姜炜及姚玉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2 月 7 日，柯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81.6 万元增资至 6,6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9 日，柯力有限的法定代表人柯建东签署了反映本次变更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李恒品	0.49%	17.5	90	柯建东
2	姜炜	0.06%	2	13.1	
3	姚玉明	0.02%	0.6	3.93[注]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郁峰将其委托姚玉明持有的代持股权转让给柯建东，并由柯建东受让取得姚玉明代郁峰持有的代持股权所致，故柯建东并未实际向姚玉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柯建东	1,979.54	1,979.54	货币
2	鲁爱丽	530.93	530.93	货币
3	梅科达	135.68	135.68	货币
4	鲁忠耿	117.99	117.99	货币
5	邵孟元	29.5	29.5	货币
6	邵东靖	29.5	29.5	货币
7	姚玉明	29.92	29.92	货币
8	项勇	29.5	29.5	货币
9	陈平	14.75	14.75	货币
10	童渭桥	14.75	14.75	货币
11	林德法	8.14	8.14	货币
12	马形山	32.03	32.03	货币
13	夏开新	14.75	14.75	货币
14	柴秋燕	4.21	4.21	货币
15	彭燕	2.53	2.53	货币
16	孙正太	1.26	1.26	货币
17	钱光荣	2.11	2.11	货币
18	刘延雄	0.84	0.84	货币
19	蓝晓荣	3.37	3.37	货币
20	汪卫良	1.26	1.26	货币
21	胡佳	5.06	5.06	货币
22	田君	0.84	0.84	货币
23	柯颖儿	1.69	1.69	货币
24	张德强	2.53	2.53	货币
25	胡向光	2.53	2.53	货币
26	马伟宇	2.53	2.53	货币
27	黄青松	3.37	3.37	货币
28	赵宁	5.06	5.06	货币
29	周爱国	2.53	2.53	货币
30	徐新军	1.69	1.69	货币
31	欧聪翀	1.69	1.69	货币
32	梁屹东	2.53	2.53	货币
33	胡文辉	1.26	1.26	货币
34	刘强	0.84	0.84	货币
35	张岚	1.69	1.69	货币
合 计		3,018.4	3,018.4	--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0]2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柯力有限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10 年 12 月 15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4,328.48	65.583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鲁爱丽	1,160.93	17.5898
3	梅科达	296.68	4.4952
4	鲁忠耿	257.99	3.9089
5	马形山	70.03	1.0611
6	姚玉明	65.42	0.9912
7	邵孟元	64.5	0.9773
8	邵东靖	64.5	0.9773
9	项勇	64.5	0.9773
10	陈平	32.25	0.4886
11	童渭桥	32.25	0.4886
12	夏开新	32.25	0.4886
13	林德法	17.8	0.2697
14	胡佳	11.06	0.1676
15	赵宁	11.06	0.1676
16	柴秋燕	9.21	0.1395
17	蓝晓荣	7.37	0.1117
18	黄青松	7.37	0.1117
19	彭燕	5.53	0.0838
20	张德强	5.53	0.0838
21	胡向光	5.53	0.0838
22	马伟宇	5.53	0.0838
23	周爱国	5.53	0.0838
24	梁屹东	5.53	0.0838
25	钱光荣	4.61	0.0698
26	柯颖儿	3.69	0.0559
27	徐新军	3.69	0.0559
28	欧聪翀	3.69	0.0559
29	张岚	3.69	0.0559
30	孙正太	2.76	0.0418
31	汪卫良	2.76	0.0418
32	胡文辉	2.76	0.0418
33	刘延雄	1.84	0.0279
34	田君	1.84	0.0279
35	刘强	1.84	0.0279
合 计		6,600	100.00

（2）股权确权情况

1）确权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对相关发行人股东所作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1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决定按照柯力有限当时总权益对其届时全体股东（包括委托持股中的委托持股人）实施“确权方案”，即以各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和出资时间为基础分配柯力有限的总权益，并以各股东所享有的权益确定其在柯力有限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权方案”，截至柯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除柯建东以外的柯力有限的全体股东及其持有的柯力有限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和该等最终确权股权数量

在柯力有限经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权结构中得到反映和确定的时点（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为准，下同）如下表所列：

类别	序号	股东姓名	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元）	工商登记股权确定时点
第一类	1	梅科达	2,910,308	2011-7-18
	2	鲁忠耿	2,530,807 [注 1]	2011-6-27
	3	邵孟元	632,670	2011-7-18
	4	邵东靖	627,882	2011-7-18
	5	陈平	313,979	2011-7-18
	6	姚玉明	617,108 [注 2]	2011-7-18
	7	童渭桥	301,066	2011-7-18
	8	夏开新	301,066	2011-7-18
	9	林德法	166,208 [注 3]	2011-7-22
	10	马形山	602,105 [注 2]	2011-7-18
	11	项勇	608,448	2011-7-18
第二类	1	郑坚伦	579,497	2011-7-22
	2	朱智勇	489,208	2011-7-22
	3	李恒品	377,514	2011-7-22
	4	郑丽媛	21,003 [注 4]	2011-7-22
	5	贺东	146,295	2011-7-22
	6	林德法	222,333 [注 3]	2011-7-22
第三类	1	张建元	22,827 [注 5]	2011-12-27
	2	顾艳飞	45,654	2011-7-22
	3	张财浩	11,413 [注 4] [注 5]	2011-12-27
	4	汪华	22,827 [注 5]	2011-12-27
	5	朱薛燕	45,654	2011-7-22
	6	黄朝霞	91,308	2011-7-22
	7	俞海	22,827 [注 5]	2011-12-27
	8	闫早强	22,827 [注 5]	2011-12-27
	9	陈学明	11,413 [注 5]	2011-12-27
	10	高鹏	11,413 [注 5]	2011-12-27
	11	柯瑾君	22,827 [注 5]	2011-12-27
	12	李美丽	68,481 [注 6]	-
	13	赵宁	136,962	2011-7-22
	14	柴秋燕	114,135	2011-7-22
	15	蓝晓荣	91,308	2011-7-22
	16	黄青松	91,308	2011-7-22
	17	胡佳	68,481 [注 6]	2011-7-22
	18	彭燕	68,481	2011-7-22
	19	张德强	68,481	2011-7-22
	20	胡向光	68,481	2011-7-22
	21	周爱国	68,481	2011-7-22
	22	梁屹东	68,481	2011-7-22
	23	钱光荣	57,067	2011-7-22
	24	柯颖儿	45,654	2011-7-22
	25	徐新军	45,654	2011-7-22
	26	欧聪翀	45,654	2011-7-22
	27	张岚	45,654 [注 4]	2011-7-22

类别	序号	股东姓名	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元）	工商登记股权确定时点
	28	孙正太	34,240 [注 4]	2011-7-22
	29	汪卫良	34,240	2011-7-22
	30	胡文辉	34,240 [注 4]	2011-7-22
	31	刘延雄	22,827	2011-7-22
	32	田君	22,827	2011-7-22
	33	刘强	22,827	2011-7-22

[注 1：其确权后之股权数量多于其最终于工商登记中确定之股权数量，多于部分股权系由其于 2011 年 6 月转让给其女儿鲁爱丽，也即柯建东之配偶。]

[注2：其最终于工商登记中确定之股权数量多于其确权后之股权数量，原因系姚玉明受让取得了张财浩委托其代持股权对应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马形山受让取得了顾艳飞、张建元委托其代持股权对应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

[注3：其既属于第一类股东，又属于第二类股东。]

[注4：其最终于工商登记中确定之股权数量多于其确权后之股权数量，其为多余部分股权支付了相应对价。]

[注5：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其于确权后之股权数量为其工商登记中确定之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合计数量。]

[注6：胡佳最终于工商登记中确定之股权数量多于其确权后之股权数量，因其受让了其妻子李美丽委托其代持股权对应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

2）最终确权股权数量与工商登记股权数量之间的差异调整

对于“确权方案”确定的各股东及其在柯力有限的最终确权股权数量与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柯力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额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各股东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a. 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一类股东（即 2010 年以前入股柯力有限的老股东），其在工商登记的柯力有限出资额中多于其在“确权方案”中确定的应当享有的柯力有限最终确权股权数量的部分，在柯力有限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调整；

b. 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二类股东（即与柯力有限出资设立销售子公司，销售子公司注销后入股柯力有限的员工），其在“确权方案”中确定的应当享有的柯力有限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在柯力有限 2011 年 7 月增资时通过增资的方式予以体现；

c. 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三类股东（即 2010 年 1 月入股柯力有限的股东，包括委托持股中的委托持股人），其在“确权方案”中确定的应当享有的柯力有限最终确权股权数量，在柯力有限/发行人 2011 年 7 月和 2011 年 12 月增资时通过增资的方式予以体现。

3）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确权方案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包括柯力有限股权确权情况）中，涉及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取得、变更以及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均真实、准确。

10. 2011 年 6 月，柯力有限股权转让

柯力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下表所列的股权转让，并且同意修改章程。同日，柯力有限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鲁忠耿与鲁爱丽系父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鲁忠耿	0.58%	37.99	37.99	鲁爱丽
2	马伟宇	0.08%	5.53	31.3798	柯建东

2011 年 6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4,334.01	65.6668
2	鲁爱丽	1,198.92	18.1655
3	梅科达	296.68	4.4952
4	鲁忠耿	220	3.3333
5	马形山	70.03	1.0611
6	姚玉明	65.42	0.9912
7	邵孟元	64.5	0.9773
8	邵东靖	64.5	0.9773
9	项勇	64.5	0.9773
10	陈平	32.25	0.4886
11	童渭桥	32.25	0.4886
12	夏开新	32.25	0.4886
13	林德法	17.8	0.2697
14	胡佳	11.06	0.1676
15	赵宁	11.06	0.1676
16	柴秋燕	9.21	0.1395
17	蓝晓荣	7.37	0.1117
18	黄青松	7.37	0.1117
19	彭燕	5.53	0.0838
20	张德强	5.53	0.0838
21	胡向光	5.53	0.0838
22	周爱国	5.53	0.0838
23	梁屹东	5.53	0.0838
24	钱光荣	4.61	0.0698
25	柯颖儿	3.69	0.0559
26	徐新军	3.69	0.0559
27	欧聪翀	3.69	0.055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张岚	3.69	0.0559
29	孙正太	2.76	0.0418
30	汪卫良	2.76	0.0418
31	胡文辉	2.76	0.0418
32	刘延雄	1.84	0.0279
33	田君	1.84	0.0279
34	刘强	1.84	0.0279
合 计		6,600	100.00

11. 2011 年 7 月，柯力有限股权转让

柯力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柯力有限的下表所列的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同日，柯力有限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且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注]	受让方
1	鲁爱丽	18.16	1,198.92	1,198.92	柯建东
2	梅科达	0.085594	5.6492	5.6492	
3	邵孟元	0.018682	1.233	1.233	
4	邵东靖	0.025936	1.7118	1.7118	
5	陈平	0.012911	0.8521	0.8521	
6	姚玉明	0.038908	2.5679	2.5679	
7	童渭桥	0.032476	2.1434	2.1434	
8	夏开新	0.032476	2.1434	2.1434	
9	马形山	0.045021	2.9714	2.9714	
10	项勇	0.055382	3.6552	3.6552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确权方案”所列的第一类股东对其在工商登记的柯力有限出资额中多于其在“确权方案”中确定的应当享有的柯力有限最终确权股权数量的部分进行调整所致，故受让方并未实际向相关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1 年 7 月 18 日，柯力有限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5,555.8574	84.1797
2	梅科达	291.0308	4.4096
3	鲁忠耿	220	3.3333
4	马形山	67.0586	1.016
5	姚玉明	62.8521	0.9523
6	邵孟元	63.267	0.9586
7	邵东靖	62.7882	0.9513
8	项勇	60.8448	0.921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陈平	31.3979	0.4757
10	童渭桥	30.1066	0.4562
11	夏开新	30.1066	0.4562
12	林德法	17.8	0.2697
13	胡佳	11.06	0.1676
14	赵宁	11.06	0.1676
15	柴秋燕	9.21	0.1395
16	蓝晓荣	7.37	0.1117
17	黄青松	7.37	0.1117
18	彭燕	5.53	0.0838
19	张德强	5.53	0.0838
20	胡向光	5.53	0.0838
21	周爱国	5.53	0.0838
22	梁屹东	5.53	0.0838
23	钱光荣	4.61	0.0698
24	柯颖儿	3.69	0.0559
25	徐新军	3.69	0.0559
26	欧聪翀	3.69.	0.0559
27	张岚	3.69	0.0559
28	孙正太	2.76	0.0418
29	汪卫良	2.76	0.0418
30	胡文辉	2.76	0.0418
31	刘延雄	1.84	0.0279
32	田君	1.84	0.0279
33	刘强	1.84	0.0279
合 计		6,600	100.00

12. 2011 年 7 月，柯力有限增资至 7,218.2619 万元

柯力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资至 7,218.2619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618.2619 万元，溢价 1,860.968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同日，柯力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柯建东	1,535.4466	382.9044	货币
2	林德法	84.4273	21.0542	货币
3	赵宁	10.5712	2.6362	货币
4	钱光荣	4.3978	1.0967	货币
5	柴秋燕	8.8360	2.2035	货币
6	胡向光	5.2856	1.3181	货币
7	周爱国	5.2856	1.3181	货币
8	梁屹东	5.2856	1.3181	货币
9	刘延雄	1.7752	0.4427	货币
10	田君	1.7752	0.4427	货币
11	柯颖儿	3.5104	0.8754	货币
12	黄青松	7.0608	1.7608	货币
13	彭燕	5.2856	1.3181	货币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4	胡佳	10.5712	2.6362	货币
15	刘强	1.7752	0.4427	货币
16	汪卫良	2.6626	0.664	货币
17	徐新军	3.5104	0.8754	货币
18	蓝晓荣	7.0608	1.7608	货币
19	张德强	5.2856	1.3181	货币
20	欧聪翀	3.5104	0.8754	货币
21	张岚	7.6022	1.8958	货币
22	孙正太	4.7085	1.1742	货币
23	胡文辉	8.8003	2.1946	货币
24	黄朝霞	36.6145	9.1308	货币
25	朱薛燕	18.3073	4.5654	货币
26	顾艳飞	18.3073	4.5654	货币
27	郑丽媛	32.9730	8.2227	货币
28	郑坚伦	232.3783	57.9497	货币
29	朱智勇	196.1724	48.9208	货币
30	贺东	58.6643	14.6295	货币
31	李恒品	151.3831	37.7514	货币
合 计		2,479.2303	618.2619	--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1]15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柯力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1 年 7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5938.7618	82.2741
2	梅科达	291.0308	4.0319
3	鲁忠耿	220	3.0478
4	邵孟元	63.267	0.8765
5	邵东靖	62.7882	0.8699
6	项勇	60.8448	0.8429
7	陈平	31.3979	0.4350
8	童渭桥	30.1066	0.4171
9	林德法	38.8542	0.5383
10	马形山	67.0586	0.9290
11	夏开新	30.1066	0.4171
12	姚玉明	62.8521	0.8707
13	柴秋燕	11.4135	0.1581
14	彭燕	6.8481	0.0949
15	孙正太	3.9342	0.0545
16	钱光荣	5.7067	0.0791
17	刘延雄	2.2827	0.0316
18	蓝晓荣	9.1308	0.1265
19	汪卫良	3.424	0.047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胡佳	13.6962	0.1897
21	田君	2.2827	0.0316
22	柯颖儿	4.5654	0.0632
23	张德强	6.8481	0.0949
24	胡向光	6.8481	0.0949
25	黄青松	9.1308	0.1265
26	赵宁	13.6962	0.1897
27	周爱国	6.8481	0.0949
28	徐新军	4.5654	0.0632
29	欧聪翀	4.5654	0.0632
30	梁屹东	6.8481	0.0949
31	胡文辉	4.9546	0.0686
32	刘强	2.2827	0.0316
33	张岚	5.5858	0.0774
34	黄朝霞	9.1308	0.1265
35	朱薛燕	4.5654	0.0632
36	顾艳飞	4.5654	0.0632
37	郑丽媛	8.2227	0.1139
38	郑坚伦	57.9497	0.8028
39	朱智勇	48.9208	0.6777
40	贺东	14.6295	0.2027
41	李恒品	37.7514	0.5230
合 计		7,218.2619	100.00

13. 2011 年 7 月，柯力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7,868.2619 万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森纳投资与 41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力有限 41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柯力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森纳投资。同日，柯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柯建东	5.77%	416.3724	1,669.6533	森纳投资
2	梅科达	1.21%	87.3092	350.1099	
3	鲁忠耿	0.91%	66	264.66	
4	邵孟元	0.26%	18.9801	76.1102	
5	邵东靖	0.26%	18.8365	75.5344	
6	陈平	0.13%	9.4194	37.7718	
7	姚玉明	0.26%	18.8556	75.611	
8	童渭桥	0.13%	9.032	36.2183	
9	夏开新	0.13%	9.032	36.2183	
10	林德法	0.16%	11.6563	46.7418	
11	马形山	0.28%	20.1176	80.6716	
12	项勇	0.25%	18.2534	73.1961	
13	张岚	0.03%	2.2343	8.9595	
14	孙正太	0.02%	1.5737	6.3105	
15	胡文辉	0.03%	1.9818	7.947	
16	赵宁	0.08%	5.4785	21.9688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7	钱光荣	0.03%	2.2827	9.1536	
18	柴秋燕	0.06%	4.5654	18.3073	
19	胡向光	0.04%	2.7392	10.9842	
20	周爱国	0.04%	2.7392	10.9842	
21	梁屹东	0.04%	2.7392	10.9842	
22	刘延雄	0.01%	0.9131	3.6615	
23	田君	0.01%	0.9131	3.6615	
24	柯颖儿	0.03%	1.8262	7.3231	
25	黄青松	0.05%	3.6523	14.6457	
26	彭燕	0.04%	2.7392	10.9842	
27	胡佳	0.08%	5.4785	21.9688	
28	刘强	0.01%	0.9131	3.6615	
29	汪卫良	0.02%	1.3696	5.4921	
30	徐新军	0.03%	1.8262	7.3231	
31	蓝晓荣	0.05%	3.6523	14.6457	
32	张德强	0.04%	2.7392	10.9842	
33	欧聪翀	0.03%	1.8262	7.3231	
34	郑丽媛	0.05%	3.2891	13.1893	
35	郑坚伦	0.24%	17.3849	69.7134	
36	朱智勇	0.20%	14.6762	58.8516	
37	贺东	0.06%	4.3888	17.5991	
38	李恒品	0.16%	11.3254	45.4149	
39	黄朝霞	0.05%	3.6523	14.6457	
40	朱薛燕	0.03%	1.8262	7.3231	
41	顾艳飞	0.03%	1.8262	7.3231	

2011 年 7 月 21 日，柯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218.2619 万元增至 7,868.2619 万元，增资部分由深圳和光、天津和光、浙科美林认缴，增资价款和增资额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名称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圳和光	2,700	150	货币
2	天津和光	2,700	150	货币
3	浙科美林	6,300	350	货币
合 计		11,700	650	--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1]第 162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柯力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11 年 7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局于向柯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柯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70.1856
2	梅科达	203.7216	2.58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鲁忠耿	154	1.9572
4	邵孟元	44.2869	0.5629
5	邵东靖	43.9517	0.5586
6	姚玉明	43.9965	0.5592
7	项勇	42.5914	0.5413
8	陈平	21.9785	0.2793
9	童渭桥	21.0746	0.2678
10	林德法	27.1979	0.3457
11	马形山	46.9410	0.5966
12	夏开新	21.0746	0.2678
13	柴秋燕	6.8481	0.0870
14	彭燕	4.1089	0.0522
15	孙正太	2.3605	0.0300
16	钱光荣	3.4240	0.0435
17	刘延雄	1.3696	0.0174
18	蓝晓荣	5.4785	0.0696
19	汪卫良	2.0544	0.0261
20	胡佳	8.2177	0.1044
21	田君	1.3696	0.0174
22	柯颖儿	2.7392	0.0348
23	张德强	4.1089	0.0522
24	胡向光	4.1089	0.0522
25	黄青松	5.4785	0.0696
26	赵宁	8.2177	0.1044
27	周爱国	4.1089	0.0522
28	徐新军	2.7392	0.0348
29	欧聪翀	2.7392	0.0348
30	梁屹东	4.1089	0.0522
31	胡文辉	2.9728	0.0378
32	刘强	1.3696	0.0174
33	张岚	3.3515	0.0426
34	黄朝霞	5.4785	0.0696
35	朱薛燕	2.7392	0.0348
36	顾艳飞	2.7392	0.0348
37	郑丽媛	4.9336	0.0627
38	郑坚伦	40.5648	0.5155
39	朱智勇	34.2446	0.4352
40	贺东	10.2407	0.1302
41	李恒品	26.4260	0.3359
42	深圳和光	150	1.9064
43	天津和光	150	1.9064
44	浙科美林	350	4.4483
45	森纳投资	816.4166	10.3761
合 计		7,868.2619	100.00

经本所核查，柯力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12818），注册资本为 78,682,619 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70.1856
2	梅科达	203.7216	2.5892
3	鲁忠耿	154	1.9572
4	邵孟元	44.2869	0.5629
5	邵东靖	43.9517	0.5586
6	姚玉明	43.9965	0.5592
7	项勇	42.5914	0.5413
8	陈平	21.9785	0.2793
9	童渭桥	21.0746	0.2678
10	林德法	27.1979	0.3457
11	马形山	46.9410	0.5966
12	夏开新	21.0746	0.2678
13	柴秋燕	6.8481	0.0870
14	彭燕	4.1089	0.0522
15	孙正太	2.3605	0.0300
16	钱光荣	3.4240	0.0435
17	刘延雄	1.3696	0.0174
18	蓝晓荣	5.4785	0.0696
19	汪卫良	2.0544	0.0261
20	胡佳	8.2177	0.1044
21	田君	1.3696	0.0174
22	柯颖儿	2.7392	0.0348
23	张德强	4.1089	0.0522
24	胡向光	4.1089	0.0522
25	黄青松	5.4785	0.0696
26	赵宁	8.2177	0.1044
27	周爱国	4.1089	0.0522
28	徐新军	2.7392	0.0348
29	欧聪翀	2.7392	0.0348
30	梁屹东	4.1089	0.0522
31	胡文辉	2.9728	0.0378
32	刘强	1.3696	0.0174
33	张岚	3.3515	0.0426
34	黄朝霞	5.4785	0.0696
35	朱薛燕	2.7392	0.0348
36	顾艳飞	2.7392	0.0348
37	郑丽媛	4.9336	0.06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郑坚伦	40.5648	0.5155
39	朱智勇	34.2446	0.4352
40	贺东	10.2407	0.1302
41	李恒品	26.4260	0.3359
42	深圳和光	150	1.9064
43	天津和光	150	1.9064
44	浙科美林	350	4.4483
45	森纳投资	816.4166	10.3761
合 计		7,868.2619	100.0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1.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86,182,619 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新增股份 7,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按 20.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 7,5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 146,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名称	认购股份（股）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西安航天	3,000,000	61,500,000	货币
2	幸汇联荣	1,750,000	35,875,000	货币
3	海得汇金	2,250,000	46,125,000	货币
4	湖北九派	500,000	10,250,000	货币
合 计		7,500,000	153,750,000	--

根据立信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7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缴纳的实际出资额 153,750,000 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7,500,000 元，其余溢价部分 146,25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1 年 12 月 23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86,182,619 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64.0778
2	梅科达	2,037,216	2.3638
3	鲁忠耿	1,540,000	1.7869
4	邵孟元	442,869	0.5139
5	邵东靖	439,517	0.5100
6	姚玉明	439,965	0.51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项勇	425,914	0.4942
8	陈平	219,785	0.2550
9	童渭桥	210,746	0.2445
10	林德法	271,979	0.3156
11	马形山	469,410	0.5447
12	夏开新	210,746	0.2445
13	柴秋燕	68,481	0.0795
14	彭燕	41,089	0.0477
15	孙正太	23,605	0.0274
16	钱光荣	34,240	0.0397
17	刘延雄	13,696	0.0159
18	蓝晓荣	54,785	0.0636
19	汪卫良	20,544	0.0238
20	胡佳	82,177	0.0954
21	田君	13,696	0.0159
22	柯颖儿	27,392	0.0318
23	张德强	41,089	0.0477
24	胡向光	41,089	0.0477
25	黄青松	54,785	0.0636
26	赵宁	82,177	0.0954
27	周爱国	41,089	0.0477
28	徐新军	27,392	0.0318
29	欧聪翀	27,392	0.0318
30	梁屹东	41,089	0.0477
31	胡文辉	29,728	0.0345
32	刘强	13,696	0.0159
33	张岚	33,515	0.0389
34	黄朝霞	54,785	0.0636
35	朱薛燕	27,392	0.0318
36	顾艳飞	27,392	0.0318
37	郑丽媛	49,336	0.0572
38	郑坚伦	405,648	0.4707
39	朱智勇	342,446	0.3973
40	贺东	102,407	0.1188
41	李恒品	264,260	0.3066
42	深圳和光	1,500,000	1.7405
43	天津和光	1,500,000	1.7405
44	浙科美林	3,500,000	4.0611
45	森纳投资	8,164,166	9.4731
46	西安航天	3,000,000	3.4810
47	幸汇联荣	1,750,000	2.0306
48	海得汇金	2,250,000	2.6107
49	湖北九派	500,000	0.5802
合 计		86,182,619	100.00

2.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88,904,340 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新增股份 2,721,721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按 7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 2,721,721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 16,330,326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姓名	认购股份（股）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黄朝霞	12,245	85,715	货币
2	陈建鹏	85,713	599,991	货币
3	潘庆安	60,000	420,000	货币
4	尹礼贵	48,980	342,860	货币
5	戴霞龙	24,491	171,437	货币
6	吴寅寅	24,491	171,437	货币
7	王春	24,000	168,000	货币
8	刘勇	24,000	168,000	货币
9	俞燕波	24,000	168,000	货币
10	郑卜伟	21,429	150,003	货币
11	谢辉	21,000	147,000	货币
12	周慈康	18,368	128,576	货币
13	王明军	18,368	128,576	货币
14	鲍黎洲	18,368	128,576	货币
15	刘丽芳	18,000	126,000	货币
16	何思平	18,000	126,000	货币
17	蔡勇林	18,000	126,000	货币
18	张桂立	18,000	126,000	货币
19	王文燕	18,000	126,000	货币
20	魏鲁烬	18,000	126,000	货币
21	赵飞虎	18,000	126,000	货币
22	苟伟宏	15,000	105,000	货币
23	邵正新	18,000	126,000	货币
24	郎俊飞	18,000	126,000	货币
25	王祝青	15,306	107,142	货币
26	李贞应	12,000	84,000	货币
27	张建元	13,697	95,879	货币
28	闫早强	13,697	95,879	货币
29	俞海	13,697	95,879	货币
30	柯瑾君	13,697	95,879	货币
31	汪华	13,697	95,879	货币
32	张财浩	12,971	90,797	货币
33	叶圣维	12,245	85,715	货币
34	李盛阳	12,245	85,715	货币
35	周徐成	12,245	85,715	货币
36	郭进涛	12,245	85,715	货币
37	孙水芳	12,245	85,715	货币
38	邵雪红	12,000	84,000	货币
39	钟超	12,000	84,000	货币
40	陆俊红	12,000	84,000	货币
41	邵芬	12,000	84,000	货币
42	管鹏盛	12,000	84,000	货币

序号	增资方姓名	认购股份（股）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43	刘亮军	9,183	64,281	货币
44	孙静霞	9,183	64,281	货币
45	陈勇	12,000	84,000	货币
46	李广超	9,000	63,000	货币
47	施迎平	48,000	336,000	货币
48	杨云来	12,000	84,000	货币
49	陈继兵	12,000	84,000	货币
50	孙聪	12,000	84,000	货币
51	张英	18,000	126,000	货币
52	杨士钧	12,000	84,000	货币
53	裘士强	18,000	126,000	货币
54	吴镔	12,000	84,000	货币
55	干建勋	12,000	84,000	货币
56	郑贡炎	24,000	168,000	货币
57	徐丽华	12,000	84,000	货币
58	俞华龙	18,000	126,000	货币
59	徐建波	18,000	126,000	货币
60	沙晓林	12,000	84,000	货币
61	鲍军辉	12,000	84,000	货币
62	杨建峰	24,000	168,000	货币
63	苏杏铨	18,000	126,000	货币
64	蒋旗填	18,000	126,000	货币
65	黄挺	12,000	84,000	货币
66	金国申	24,000	168,000	货币
67	吴海勇	24,000	168,000	货币
68	汪海啸	18,000	126,000	货币
69	罗远林	12,000	84,000	货币
70	张志清	12,000	84,000	货币
71	李晓林	9,000	63,000	货币
72	胡会军	9,000	63,000	货币
73	高鹏	6,848	47,936	货币
74	陈学明	6,848	47,936	货币
75	张金波	6,122	42,854	货币
76	余晓霞	6,122	42,854	货币
77	邵永定	6,122	42,854	货币
78	胡阳	6,122	42,854	货币
79	梁苗燕	6,122	42,854	货币
80	夏忠华	6,122	42,854	货币
81	潘乐和	6,122	42,854	货币
82	童立军	6,122	42,854	货币
83	阮铁军	6,122	42,854	货币
84	陈美书	6,122	42,854	货币
85	刘爱华	6,122	42,854	货币
86	袁德广	6,122	42,854	货币
87	郭金奎	6,122	42,854	货币
88	方献良	6,122	42,854	货币
89	詹铭坚	3,061	21,427	货币
90	王毛锁	3,000	21,000	货币

序号	增资方姓名	认购股份（股）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91	申克投资	581,198	4,068,386	货币
92	申宏投资	731,252	5,118,764	货币
合 计		2,721,721	19,052,047	--

根据立信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8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缴纳的实际出资额 19,052,047 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2,721,721 元，其余溢价部分 16,330,326 元作为资本公积，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1 年 12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88,904,340 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62.1161
2	梅科达	2,037,216	2.2915
3	鲁忠耿	1,540,000	1.7322
4	邵孟元	442,869	0.4981
5	邵东靖	439,517	0.4944
6	姚玉明	439,965	0.4949
7	项勇	425,914	0.4791
8	陈平	219,785	0.2472
9	童渭桥	210,746	0.2370
10	林德法	271,979	0.3059
11	马形山	469,410	0.5280
12	夏开新	210,746	0.2370
13	柴秋燕	68,481	0.0770
14	彭燕	41,089	0.0462
15	孙正太	23,605	0.0266
16	钱光荣	34,240	0.0385
17	刘延雄	13,696	0.0154
18	蓝晓荣	54,785	0.0616
19	汪卫良	20,544	0.0231
20	胡佳	82,177	0.0924
21	田君	13,696	0.0154
22	柯颖儿	27,392	0.0308
23	张德强	41,089	0.0462
24	胡向光	41,089	0.0462
25	黄青松	54,785	0.0616
26	赵宁	82,177	0.0924
27	周爱国	41,089	0.0462
28	徐新军	27,392	0.0308
29	欧聪翀	27,392	0.0308
30	梁屹东	41,089	0.0462
31	胡文辉	29,728	0.0334
32	刘强	13,696	0.01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3	张岚	33,515	0.0377
34	黄朝霞	67,030	0.0754
35	朱薛燕	27,392	0.0308
36	顾艳飞	27,392	0.0308
37	郑丽媛	49,336	0.0555
38	郑坚伦	405,648	0.4563
39	朱智勇	342,446	0.3852
40	贺东	102,407	0.1152
41	李恒品	264,260	0.2972
42	深圳和光	1,500,000	1.6872
43	天津和光	1,500,000	1.6872
44	浙科美林	3,500,000	3.9368
45	森纳投资	8,164,166	9.1831
46	西安航天	3,000,000	3.3744
47	幸汇联荣	1,750,000	1.9684
48	海得汇金	2,250,000	2.5308
49	湖北九派	500,000	0.5624
50	陈建鹏	85,713	0.0964
51	潘庆安	60,000	0.0675
52	尹礼贵	48,980	0.0551
53	戴霞龙	24,491	0.0275
54	吴寅寅	24,491	0.0275
55	王春	24,000	0.0270
56	刘勇	24,000	0.0270
57	俞燕波	24,000	0.0270
58	郑卜伟	21,429	0.0241
59	谢辉	21,000	0.0236
60	周慈康	18,368	0.0207
61	王明军	18,368	0.0207
62	鲍黎洲	18,368	0.0207
63	刘丽芳	18,000	0.0202
64	何思平	18,000	0.0202
65	蔡勇林	18,000	0.0202
66	张桂立	18,000	0.0202
67	王文燕	18,000	0.0202
68	魏鲁烬	18,000	0.0202
69	赵飞虎	18,000	0.0202
70	苟伟宏	15,000	0.0169
71	邵正新	18,000	0.0202
72	郎俊飞	18,000	0.0202
73	王祝青	15,306	0.0172
74	李贞应	12,000	0.0135
75	张建元	13,697	0.0154
76	闫早强	13,697	0.0154
77	俞海	13,697	0.0154
78	柯瑾君	13,697	0.0154
79	汪华	13,697	0.0154
80	张财浩	12,971	0.01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1	叶圣维	12,245	0.0138
82	李盛阳	12,245	0.0138
83	周徐成	12,245	0.0138
84	郭进涛	12,245	0.0138
85	孙水芳	12,245	0.0138
86	邵雪红	12,000	0.0135
87	钟超	12,000	0.0135
88	陆俊红	12,000	0.0135
89	邵芬	12,000	0.0135
90	管鹏盛	12,000	0.0135
91	刘亮军	9,183	0.0103
92	孙静霞	9,183	0.0103
93	陈勇	12,000	0.0135
94	李广超	9,000	0.0101
95	施迎平	48,000	0.0540
96	杨云来	12,000	0.0135
97	陈继兵	12,000	0.0135
98	孙聪	12,000	0.0135
99	张英	18,000	0.0202
100	杨士钧	12,000	0.0135
101	裘士强	18,000	0.0202
102	吴镔	12,000	0.0135
103	干建勋	12,000	0.0135
104	郑贡炎	24,000	0.0270
105	徐丽华	12,000	0.0135
106	俞华龙	18,000	0.0202
107	徐建波	18,000	0.0202
108	沙晓林	12,000	0.0135
109	鲍军辉	12,000	0.0135
110	杨建峰	24,000	0.0270
111	苏杏铨	18,000	0.0202
112	蒋旗填	18,000	0.0202
113	黄挺	12,000	0.0135
114	金国申	24,000	0.0270
115	吴海勇	24,000	0.0270
116	汪海啸	18,000	0.0202
117	罗远林	12,000	0.0135
118	张志清	12,000	0.0135
119	李晓林	9,000	0.0101
120	胡会军	9,000	0.0101
121	高鹏	6,848	0.0077
122	陈学明	6,848	0.0077
123	张金波	6,122	0.0069
124	余晓霞	6,122	0.0069
125	邵永定	6,122	0.0069
126	胡阳	6,122	0.0069
127	梁苗燕	6,122	0.0069
128	夏忠华	6,122	0.00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9	潘乐和	6,122	0.0069
130	童立军	6,122	0.0069
131	阮铁军	6,122	0.0069
132	陈美书	6,122	0.0069
133	刘爱华	6,122	0.0069
134	袁德广	6,122	0.0069
135	郭金奎	6,122	0.0069
136	方献良	6,122	0.0069
137	詹铭坚	3,061	0.0034
138	王毛锁	3,000	0.0034
139	申克投资	581,198	0.6537
140	申宏投资	731,252	0.8225
合 计		88,904,340	100.00

3.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91,904,340 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新增股份 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按 1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 3,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 4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姓名	认购股份（股）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仇关根	1,833,400	27,501,000	货币
2	厉克叶	799,200	11,988,000	货币
3	徐鑫国	367,400	5,511,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	45,000,000	

根据立信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8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缴纳的实际出资额 45,000,000 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 元，其余溢价部分 42,00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1 年 12 月 30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91,904,340 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60.0885
2	梅科达	2,037,216	2.2167
3	鲁忠耿	1,540,000	1.6757
4	邵孟元	442,869	0.4819
5	邵东靖	439,517	0.4782
6	姚玉明	439,965	0.4787
7	项勇	425,914	0.4634
8	陈平	219,785	0.23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童渭桥	210,746	0.2293
10	林德法	271,979	0.2959
11	马形山	469,410	0.5108
12	夏开新	210,746	0.2293
13	柴秋燕	68,481	0.0745
14	彭燕	41,089	0.0447
15	孙正太	23,605	0.0257
16	钱光荣	34,240	0.0373
17	刘延雄	13,696	0.0149
18	蓝晓荣	54,785	0.0596
19	汪卫良	20,544	0.0224
20	胡佳	82,177	0.0894
21	田君	13,696	0.0149
22	柯颖儿	27,392	0.0298
23	张德强	41,089	0.0447
24	胡向光	41,089	0.0447
25	黄青松	54,785	0.0596
26	赵宁	82,177	0.0894
27	周爱国	41,089	0.0447
28	徐新军	27,392	0.0298
29	欧聪翀	27,392	0.0298
30	梁屹东	41,089	0.0447
31	胡文辉	29,728	0.0323
32	刘强	13,696	0.0149
33	张岚	33,515	0.0365
34	黄朝霞	67,030	0.0729
35	朱薛燕	27,392	0.0298
36	顾艳飞	27,392	0.0298
37	郑丽媛	49,336	0.0537
38	郑坚伦	405,648	0.4414
39	朱智勇	342,446	0.3726
40	贺东	102,407	0.1114
41	李恒品	264,260	0.2875
42	深圳和光	1,500,000	1.6321
43	天津和光	1,500,000	1.6321
44	浙科美林	3,500,000	3.8083
45	森纳投资	8,164,166	8.8833
46	西安航天	3,000,000	3.2643
47	幸汇联荣	1,750,000	1.9042
48	海得汇金	2,250,000	2.4482
49	湖北九派	500,000	0.5440
50	陈建鹏	85,713	0.0933
51	潘庆安	60,000	0.0653
52	尹礼贵	48,980	0.0533
53	戴霞龙	24,491	0.0266
54	吴寅寅	24,491	0.0266
55	王春	24,000	0.0261
56	刘勇	24,000	0.02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7	俞燕波	24,000	0.0261
58	郑卜伟	21,429	0.0233
59	谢辉	21,000	0.0228
60	周慈康	18,368	0.0200
61	王明军	18,368	0.0200
62	鲍黎洲	18,368	0.0200
63	刘丽芳	18,000	0.0196
64	何思平	18,000	0.0196
65	蔡勇林	18,000	0.0196
66	张桂立	18,000	0.0196
67	王文燕	18,000	0.0196
68	魏鲁烬	18,000	0.0196
69	赵飞虎	18,000	0.0196
70	苟伟宏	15,000	0.0163
71	邵正新	18,000	0.0196
72	郎俊飞	18,000	0.0196
73	王祝青	15,306	0.0167
74	李贞应	12,000	0.0131
75	张建元	13,697	0.0149
76	闫早强	13,697	0.0149
77	俞海	13,697	0.0149
78	柯瑾君	13,697	0.0149
79	汪华	13,697	0.0149
80	张财浩	12,971	0.0141
81	叶圣维	12,245	0.0133
82	李盛阳	12,245	0.0133
83	周徐成	12,245	0.0133
84	郭进涛	12,245	0.0133
85	孙水芳	12,245	0.0133
86	邵雪红	12,000	0.0131
87	钟超	12,000	0.0131
88	陆俊红	12,000	0.0131
89	邵芬	12,000	0.0131
90	管鹏盛	12,000	0.0131
91	刘亮军	9,183	0.0100
92	孙静霞	9,183	0.0100
93	陈勇	12,000	0.0131
94	李广超	9,000	0.0098
95	施迎平	48,000	0.0522
96	杨云来	12,000	0.0131
97	陈继兵	12,000	0.0131
98	孙聪	12,000	0.0131
99	张英	18,000	0.0196
100	杨士钧	12,000	0.0131
101	裘士强	18,000	0.0196
102	吴镔	12,000	0.0131
103	干建勋	12,000	0.0131
104	郑贡炎	24,000	0.02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5	徐丽华	12,000	0.0131
106	俞华龙	18,000	0.0196
107	徐建波	18,000	0.0196
108	沙晓林	12,000	0.0131
109	鲍军辉	12,000	0.0131
110	杨建峰	24,000	0.0261
111	苏杏铨	18,000	0.0196
112	蒋旗填	18,000	0.0196
113	黄挺	12,000	0.0131
114	金国申	24,000	0.0261
115	吴海勇	24,000	0.0261
116	汪海啸	18,000	0.0196
117	罗远林	12,000	0.0131
118	张志清	12,000	0.0131
119	李晓林	9,000	0.0098
120	胡会军	9,000	0.0098
121	高鹏	6,848	0.0075
122	陈学明	6,848	0.0075
123	张金波	6,122	0.0067
124	余晓霞	6,122	0.0067
125	邵永定	6,122	0.0067
126	胡阳	6,122	0.0067
127	梁苗燕	6,122	0.0067
128	夏忠华	6,122	0.0067
129	潘乐和	6,122	0.0067
130	童立军	6,122	0.0067
131	阮铁军	6,122	0.0067
132	陈美书	6,122	0.0067
133	刘爱华	6,122	0.0067
134	袁德广	6,122	0.0067
135	郭金奎	6,122	0.0067
136	方献良	6,122	0.0067
137	詹铭坚	3,061	0.0033
138	王毛锁	3,000	0.0033
139	申克投资	581,198	0.6324
140	申宏投资	731,252	0.7957
141	仇关根	1,833,400	1.9949
142	厉克叶	799,200	0.8696
143	徐鑫国	367,400	0.3998
合 计		91,904,340	100.00

4. 2012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至 92,264,340 元

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新增股份 3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按 8.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 36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溢价部分 2,556,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1	林德法	84,000	680,400	货币
2	邬立军	60,000	486,000	货币
3	方晶敏	18,000	145,800	货币
4	纪振铎	24,000	194,400	货币
5	杨小辉	30,000	243,000	货币
6	森纳投资	144,000	1,166,400	货币
合 计		360,000	2,916,000	

根据立信于2012年8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12号），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缴纳的实际出资额2,916,000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为360,000元，其余溢价部分2,556,000元作为资本公积，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年9月10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92,264,340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59.8540
2	梅科达	2,037,216	2.2080
3	鲁忠耿	1,540,000	1.6691
4	邵孟元	442,869	0.4800
5	邵东靖	439,517	0.4764
6	姚玉明	439,965	0.4769
7	项勇	425,914	0.4616
8	陈平	219,785	0.2382
9	童渭桥	210,746	0.2284
10	林德法	355,979	0.3858
11	马形山	469,410	0.5088
12	夏开新	210,746	0.2284
13	柴秋燕	68,481	0.0742
14	彭燕	41,089	0.0445
15	孙正太	23,605	0.0256
16	钱光荣	34,240	0.0371
17	刘延雄	13,696	0.0148
18	蓝晓荣	54,785	0.0594
19	汪卫良	20,544	0.0223
20	胡佳	82,177	0.0891
21	田君	13,696	0.0148
22	柯颖儿	27,392	0.0297
23	张德强	41,089	0.0445
24	胡向光	41,089	0.0445
25	黄青松	54,785	0.0594
26	赵宁	82,177	0.0891
27	周爱国	41,089	0.0445
28	徐新军	27,392	0.0297
29	欧聪翀	27,392	0.02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	梁屹东	41,089	0.0445
31	胡文辉	29,728	0.0322
32	刘强	13,696	0.0148
33	张岚	33,515	0.0363
34	黄朝霞	67,030	0.0727
35	朱薛燕	27,392	0.0297
36	顾艳飞	27,392	0.0297
37	郑丽媛	49,336	0.0535
38	郑坚伦	405,648	0.4397
39	朱智勇	342,446	0.3712
40	贺东	102,407	0.1110
41	李恒品	264,260	0.2864
42	深圳和光	1,500,000	1.6258
43	天津和光	1,500,000	1.6258
44	浙科美林	3,500,000	3.7934
45	森纳投资	8,308,166	9.0047
46	西安航天	3,000,000	3.2515
47	幸汇联荣	1,750,000	1.8967
48	海得汇金	2,250,000	2.4386
49	湖北九派	500,000	0.5419
50	陈建鹏	85,713	0.0929
51	潘庆安	60,000	0.0650
52	尹礼贵	48,980	0.0531
53	戴霞龙	24,491	0.0265
54	吴寅寅	24,491	0.0265
55	王春	24,000	0.0260
56	刘勇	24,000	0.0260
57	俞燕波	24,000	0.0260
58	郑卜伟	21,429	0.0232
59	谢辉	21,000	0.0228
60	周慈康	18,368	0.0199
61	王明军	18,368	0.0199
62	鲍黎洲	18,368	0.0199
63	刘丽芳	18,000	0.0195
64	何思平	18,000	0.0195
65	蔡勇林	18,000	0.0195
66	张桂立	18,000	0.0195
67	王文燕	18,000	0.0195
68	魏鲁烬	18,000	0.0195
69	赵飞虎	18,000	0.0195
70	苟伟宏	15,000	0.0163
71	邵正新	18,000	0.0195
72	郎俊飞	18,000	0.0195
73	王祝青	15,306	0.0166
74	李贞应	12,000	0.0130
75	张建元	13,697	0.0148
76	闫早强	13,697	0.0148
77	俞海	13,697	0.01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8	柯瑾君	13,697	0.0148
79	汪华	13,697	0.0148
80	张财浩	12,971	0.0141
81	叶圣维	12,245	0.0133
82	李盛阳	12,245	0.0133
83	周徐成	12,245	0.0133
84	郭进涛	12,245	0.0133
85	孙水芳	12,245	0.0133
86	邵雪红	12,000	0.0130
87	钟超	12,000	0.0130
88	陆俊红	12,000	0.0130
89	邵芬	12,000	0.0130
90	管鹏盛	12,000	0.0130
91	刘亮军	9,183	0.0100
92	孙静霞	9,183	0.0100
93	陈勇	12,000	0.0130
94	李广超	9,000	0.0098
95	施迎平	48,000	0.0520
96	杨云来	12,000	0.0130
97	陈继兵	12,000	0.0130
98	孙聪	12,000	0.0130
99	张英	18,000	0.0195
100	杨士钧	12,000	0.0130
101	裘士强	18,000	0.0195
102	吴镔	12,000	0.0130
103	干建勋	12,000	0.0130
104	郑贡炎	24,000	0.0260
105	徐丽华	12,000	0.0130
106	俞华龙	18,000	0.0195
107	徐建波	18,000	0.0195
108	沙晓林	12,000	0.0130
109	鲍军辉	12,000	0.0130
110	杨建峰	24,000	0.0260
111	苏杏铨	18,000	0.0195
112	蒋旗填	18,000	0.0195
113	黄挺	12,000	0.0130
114	金国申	24,000	0.0260
115	吴海勇	24,000	0.0260
116	汪海啸	18,000	0.0195
117	罗远林	12,000	0.0130
118	张志清	12,000	0.0130
119	李晓林	9,000	0.0098
120	胡会军	9,000	0.0098
121	高鹏	6,848	0.0074
122	陈学明	6,848	0.0074
123	张金波	6,122	0.0066
124	余晓霞	6,122	0.0066
125	邵永定	6,122	0.00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6	胡阳	6,122	0.0066
127	梁苗燕	6,122	0.0066
128	夏忠华	6,122	0.0066
129	潘乐和	6,122	0.0066
130	童立军	6,122	0.0066
131	阮铁军	6,122	0.0066
132	陈美书	6,122	0.0066
133	刘爱华	6,122	0.0066
134	袁德广	6,122	0.0066
135	郭金奎	6,122	0.0066
136	方献良	6,122	0.0066
137	詹铭坚	3,061	0.0033
138	王毛锁	3,000	0.0033
139	申克投资	581,198	0.6299
140	申宏投资	731,252	0.7926
141	仇关根	1,833,400	1.9871
142	厉克叶	799,200	0.8662
143	徐鑫国	367,400	0.3982
144	邬立军	60,000	0.0650
145	方晶敏	18,000	0.0195
146	纪振铎	24,000	0.0260
147	杨小辉	30,000	0.0325
合　计		92,264,340	100.00

5. 2013 年 3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3 年 3 月，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了转让，转让双方相应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3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结合发行人部分股东的股份转让，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刘勇	0.013	12,000	10.2	詹庆树
2		0.013	12,000	10.2	赵永志
3	田君	0.015	13,696	11.6416	关心武
4	谢辉	0.007	6,000	5.1	李文英
5		0.016	15,000	12.75	王爱生
6	柯颖儿	0.030	27,392	23.2832	李文英
7	陆俊红	0.013	12,000	10.2	

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备案通知书》（甬工商）登记内备字[2013]第 000355 号），对前述章程修改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23,894	59.85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梅科达	2,037,216	2.2080
3	鲁忠耿	1,540,000	1.6691
4	邵孟元	442,869	0.4800
5	邵东靖	439,517	0.4764
6	姚玉明	439,965	0.4769
7	项勇	425,914	0.4616
8	陈平	219,785	0.2382
9	童渭桥	210,746	0.2284
10	林德法	355,979	0.3858
11	马形山	469,410	0.5088
12	夏开新	210,746	0.2284
13	柴秋燕	68,481	0.0742
14	彭燕	41,089	0.0445
15	孙正太	23,605	0.0256
16	钱光荣	34,240	0.0371
17	刘延雄	13,696	0.0148
18	蓝晓荣	54,785	0.0594
19	汪卫良	20,544	0.0223
20	胡佳	82,177	0.0891
21	张德强	41,089	0.0445
22	胡向光	41,089	0.0445
23	黄青松	54,785	0.0594
24	赵宁	82,177	0.0891
25	周爱国	41,089	0.0445
26	徐新军	27,392	0.0297
27	欧聪翀	27,392	0.0297
28	梁屹东	41,089	0.0445
29	胡文辉	29,728	0.0322
30	刘强	13,696	0.0148
31	张岚	33,515	0.0363
32	黄朝霞	67,030	0.0726
33	朱薛燕	27,392	0.0297
34	顾艳飞	27,392	0.0297
35	郑丽媛	49,336	0.0535
36	郑坚伦	405,648	0.4397
37	朱智勇	342,446	0.3712
38	贺东	102,407	0.1110
39	李恒品	264,260	0.2864
40	深圳和光	1,500,000	1.6258
41	天津和光	1,500,000	1.6258
42	浙科美林	3,500,000	3.7934
43	森纳投资	8,308,166	9.0047
44	西安航天	3,000,000	3.2515
45	幸汇联荣	1,750,000	1.8967
46	海得汇金	2,250,000	2.4386
47	湖北九派	500,000	0.54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8	陈建鹏	85,713	0.0929
49	潘庆安	60,000	0.0650
50	尹礼贵	48,980	0.0531
51	戴霞龙	24,491	0.0265
52	吴寅寅	24,491	0.0265
53	王春	24,000	0.0260
54	俞燕波	24,000	0.0260
55	郑卜伟	21,429	0.0232
56	周慈康	18,368	0.0199
57	王明军	18,368	0.0199
58	鲍黎洲	18,368	0.0199
59	刘丽芳	18,000	0.0195
60	何思平	18,000	0.0195
61	蔡勇林	18,000	0.0195
62	张桂立	18,000	0.0195
63	王文燕	18,000	0.0195
64	魏鲁烬	18,000	0.0195
65	赵飞虎	18,000	0.0195
66	苟伟宏	15,000	0.0163
67	邵正新	18,000	0.0195
68	郎俊飞	18,000	0.0195
69	王祝青	15,306	0.0166
70	李贞应	12,000	0.0130
71	张建元	13,697	0.0148
72	闫早强	13,697	0.0148
73	俞海	13,697	0.0148
74	柯瑾君	13,697	0.0148
75	汪华	13,697	0.0148
76	张财浩	12,971	0.0141
77	叶圣维	12,245	0.0133
78	李盛阳	12,245	0.0133
79	周徐成	12,245	0.0133
80	郭进涛	12,245	0.0133
81	孙水芳	12,245	0.0133
82	邵雪红	12,000	0.0130
83	钟超	12,000	0.0130
84	邵芬	12,000	0.0130
85	管鹏盛	12,000	0.0130
86	刘亮军	9,183	0.0100
87	孙静霞	9,183	0.0100
88	陈勇	12,000	0.0130
89	李广超	9,000	0.0098
90	施迎平	48,000	0.0520
91	杨云来	12,000	0.0130
92	陈继兵	12,000	0.0130
93	孙聪	12,000	0.01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4	张英	18,000	0.0195
95	杨士钧	12,000	0.0130
96	裘士强	18,000	0.0195
97	吴镔	12,000	0.0130
98	干建勋	12,000	0.0130
99	郑贡炎	24,000	0.0260
100	徐丽华	12,000	0.0130
101	俞华龙	18,000	0.0195
102	徐建波	18,000	0.0195
103	沙晓林	12,000	0.0130
104	鲍军辉	12,000	0.0130
105	杨建峰	24,000	0.0260
106	苏杏铨	18,000	0.0195
107	蒋旗填	18,000	0.0195
108	黄挺	12,000	0.0130
109	金国申	24,000	0.0260
110	吴海勇	24,000	0.0260
111	汪海啸	18,000	0.0195
112	罗远林	12,000	0.0130
113	张志清	12,000	0.0130
114	李晓林	9,000	0.0098
115	胡会军	9,000	0.0098
116	高鹏	6,848	0.0074
117	陈学明	6,848	0.0074
118	张金波	6,122	0.0066
119	余晓霞	6,122	0.0066
120	邵永定	6,122	0.0066
121	胡阳	6,122	0.0066
122	梁苗燕	6,122	0.0066
123	夏忠华	6,122	0.0066
124	潘乐和	6,122	0.0066
125	童立军	6,122	0.0066
126	阮铁军	6,122	0.0066
127	陈美书	6,122	0.0066
128	刘爱华	6,122	0.0066
129	袁德广	6,122	0.0066
130	郭金奎	6,122	0.0066
131	方献良	6,122	0.0066
132	詹铭坚	3,061	0.0033
133	王毛锁	3,000	0.0033
134	申克投资	581,198	0.6299
135	申宏投资	731,252	0.7926
136	仇关根	1,833,400	1.9871
137	厉克叶	799,200	0.8662
138	徐鑫国	367,400	0.3982
139	邬立军	60,000	0.06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0	方晶敏	18,000	0.0195
141	纪振铎	24,000	0.0260
142	杨小辉	30,000	0.0325
143	詹庆树	12,000	0.0130
144	赵永志	12,000	0.0130
145	关心武	13,696	0.0148
146	李文英	45,392	0.0492
147	王爱生	15,000	0.0163
合　计		92,264,340	100.00

6. 2013 年 6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下表所列的股份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同日，李文英与柯建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李文英	0.0492%	45,392	38.5832	柯建东

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备案通知书》（甬工商）登记内备字[2013]第 001253 号），对前述章程修改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69,286	59.9032
2	梅科达	2,037,216	2.2080
3	鲁忠耿	1,540,000	1.6691
4	邵孟元	442,869	0.4800
5	邵东靖	439,517	0.4764
6	姚玉明	439,965	0.4769
7	项勇	425,914	0.4616
8	陈平	219,785	0.2382
9	童渭桥	210,746	0.2284
10	林德法	355,979	0.3858
11	马形山	469,410	0.5088
12	夏开新	210,746	0.2284
13	柴秋燕	68,481	0.0742
14	彭燕	41,089	0.0445
15	孙正太	23,605	0.0256
16	钱光荣	34,240	0.0371
17	刘延雄	13,696	0.0148
18	蓝晓荣	54,785	0.0594
19	汪卫良	20,544	0.0223
20	胡佳	82,177	0.0891
21	张德强	41,089	0.0445
22	胡向光	41,089	0.04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	黄青松	54,785	0.0594
24	赵宁	82,177	0.0891
25	周爱国	41,089	0.0445
26	徐新军	27,392	0.0297
27	欧聪翀	27,392	0.0297
28	梁屹东	41,089	0.0445
29	胡文辉	29,728	0.0322
30	刘强	13,696	0.0148
31	张岚	33,515	0.0363
32	黄朝霞	67,030	0.0727
33	朱薛燕	27,392	0.0297
34	顾艳飞	27,392	0.0297
35	郑丽媛	49,336	0.0535
36	郑坚伦	405,648	0.4397
37	朱智勇	342,446	0.3712
38	贺东	102,407	0.1110
39	李恒品	264,260	0.2864
40	深圳和光	1,500,000	1.6258
41	天津和光	1,500,000	1.6258
42	浙科美林	3,500,000	3.7934
43	森纳投资	8,308,166	9.0047
44	西安航天	3,000,000	3.2515
45	幸汇联荣	1,750,000	1.8967
46	海得汇金	2,250,000	2.4386
47	湖北九派	500,000	0.5419
48	陈建鹏	85,713	0.0929
49	潘庆安	60,000	0.0650
50	尹礼贵	48,980	0.0531
51	戴霞龙	24,491	0.0265
52	吴寅寅	24,491	0.0265
53	王春	24,000	0.0260
54	俞燕波	24,000	0.0260
55	郑卜伟	21,429	0.0232
56	周慈康	18,368	0.0199
57	王明军	18,368	0.0199
58	鲍黎洲	18,368	0.0199
59	刘丽芳	18,000	0.0195
60	何思平	18,000	0.0195
61	蔡勇林	18,000	0.0195
62	张桂立	18,000	0.0195
63	王文燕	18,000	0.0195
64	魏鲁烬	18,000	0.0195
65	赵飞虎	18,000	0.0195
66	苟伟宏	15,000	0.0163
67	邵正新	18,000	0.0195
68	郎俊飞	18,000	0.01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9	王祝青	15,306	0.0166
70	李贞应	12,000	0.0130
71	张建元	13,697	0.0148
72	闫早强	13,697	0.0148
73	俞海	13,697	0.0148
74	柯瑾君	13,697	0.0148
75	汪华	13,697	0.0148
76	张财浩	12,971	0.0141
77	叶圣维	12,245	0.0133
78	李盛阳	12,245	0.0133
79	周徐成	12,245	0.0133
80	郭进涛	12,245	0.0133
81	孙水芳	12,245	0.0133
82	邵雪红	12,000	0.0130
83	钟超	12,000	0.0130
84	邵芬	12,000	0.0130
85	管鹏盛	12,000	0.0130
86	刘亮军	9,183	0.0100
87	孙静霞	9,183	0.0100
88	陈勇	12,000	0.0130
89	李广超	9,000	0.0098
90	施迎平	48,000	0.0520
91	杨云来	12,000	0.0130
92	陈继兵	12,000	0.0130
93	孙聪	12,000	0.0130
94	张英	18,000	0.0195
95	杨士钧	12,000	0.0130
96	裘士强	18,000	0.0195
97	吴镔	12,000	0.0130
98	干建勋	12,000	0.0130
99	郑贡炎	24,000	0.0260
100	徐丽华	12,000	0.0130
101	俞华龙	18,000	0.0195
102	徐建波	18,000	0.0195
103	沙晓林	12,000	0.0130
104	鲍军辉	12,000	0.0130
105	杨建峰	24,000	0.0260
106	苏杏铨	18,000	0.0195
107	蒋旗填	18,000	0.0195
108	黄挺	12,000	0.0130
109	金国申	24,000	0.0260
110	吴海勇	24,000	0.0260
111	汪海啸	18,000	0.0195
112	罗远林	12,000	0.0130
113	张志清	12,000	0.0130
114	李晓林	9,000	0.009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5	胡会军	9,000	0.0098
116	高鹏	6,848	0.0074
117	陈学明	6,848	0.0074
118	张金波	6,122	0.0066
119	余晓霞	6,122	0.0066
120	邵永定	6,122	0.0066
121	胡阳	6,122	0.0066
122	梁苗燕	6,122	0.0066
123	夏忠华	6,122	0.0066
124	潘乐和	6,122	0.0066
125	童立军	6,122	0.0066
126	阮铁军	6,122	0.0066
127	陈美书	6,122	0.0066
128	刘爱华	6,122	0.0066
129	袁德广	6,122	0.0066
130	郭金奎	6,122	0.0066
131	方献良	6,122	0.0066
132	詹铭坚	3,061	0.0033
133	王毛锁	3,000	0.0033
134	申克投资	581,198	0.6299
135	申宏投资	731,252	0.7926
136	仇关根	1,833,400	1.9871
137	厉克叶	799,200	0.8662
138	徐鑫国	367,400	0.3982
139	邬立军	60,000	0.0650
140	方晶敏	18,000	0.0195
141	纪振铎	24,000	0.0260
142	杨小辉	30,000	0.0325
143	詹庆树	12,000	0.0130
144	赵永志	12,000	0.0130
145	关心武	13,696	0.0148
146	王爱生	15,000	0.0163
合　计		92,264,340	100.00

7.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下表所列的股份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纪振铎	0.026%	24,000	19.44	柯建东
2	浙科美林	0.434%	400,000	720.00	倪彪
3		0.488%	450,000	810.00	杭州畅业
4		1.084%	1,000,000	1800.00	浙科汇涛

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备案通知书》（甬工商）登记内备字[2013]第 002389 号），对前述章程修改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293,286	59.9292
2	梅科达	2,037,216	2.2080
3	鲁忠耿	1,540,000	1.6691
4	邵孟元	442,869	0.4800
5	邵东靖	439,517	0.4764
6	姚玉明	439,965	0.4769
7	项勇	425,914	0.4616
8	陈平	219,785	0.2382
9	童渭桥	210,746	0.2284
10	林德法	355,979	0.3858
11	马形山	469,410	0.5088
12	夏开新	210,746	0.2284
13	柴秋燕	68,481	0.0742
14	彭燕	41,089	0.0445
15	孙正太	23,605	0.0256
16	钱光荣	34,240	0.0371
17	刘延雄	13,696	0.0148
18	蓝晓荣	54,785	0.0594
19	汪卫良	20,544	0.0223
20	胡佳	82,177	0.0891
21	张德强	41,089	0.0445
22	胡向光	41,089	0.0445
23	黄青松	54,785	0.0594
24	赵宁	82,177	0.0891
25	周爱国	41,089	0.0445
26	徐新军	27,392	0.0297
27	欧聪翀	27,392	0.0297
28	梁屹东	41,089	0.0445
29	胡文辉	29,728	0.0322
30	刘强	13,696	0.0148
31	张岚	33,515	0.0363
32	黄朝霞	67,030	0.0726
33	朱薛燕	27,392	0.0297
34	顾艳飞	27,392	0.0297
35	郑丽媛	49,336	0.0535
36	郑坚伦	405,648	0.4397
37	朱智勇	342,446	0.3712
38	贺东	102,407	0.1110
39	李恒品	264,260	0.2864
40	深圳和光	1,500,00	1.6258
41	天津和光	1,500,000	1.625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2	浙科美林	1,650,000	1.7883
43	森纳投资	8,308,166	9.0047
44	西安航天	3,000,000	3.2515
45	幸汇联荣	1,750,000	1.8967
46	海得汇金	2,250,000	2.4386
47	湖北九派	500,000	0.5419
48	陈建鹏	85,713	0.0929
49	潘庆安	60,000	0.0650
50	尹礼贵	48,980	0.0531
51	戴霞龙	24,491	0.0265
52	吴寅寅	24,491	0.0265
53	王春	24,000	0.0260
54	俞燕波	24,000	0.0260
55	郑卜伟	21,429	0.0232
56	周慈康	18,368	0.0199
57	王明军	18,368	0.0199
58	鲍黎洲	18,368	0.0199
59	刘丽芳	18,000	0.0195
60	何思平	18,000	0.0195
61	蔡勇林	18,000	0.0195
62	张桂立	18,000	0.0195
63	王文燕	18,000	0.0195
64	魏鲁烬	18,000	0.0195
65	赵飞虎	18,000	0.0195
66	苟伟宏	15,000	0.0163
67	邵正新	18,000	0.0195
68	郎俊飞	18,000	0.0195
69	王祝青	15,306	0.0166
70	李贞应	12,000	0.0130
71	张建元	13,697	0.0148
72	闫早强	13,697	0.0148
73	俞海	13,697	0.0148
74	柯瑾君	13,697	0.0148
75	汪华	13,697	0.0148
76	张财浩	12,971	0.0141
77	叶圣维	12,245	0.0133
78	李盛阳	12,245	0.0133
79	周徐成	12,245	0.0133
80	郭进涛	12,245	0.0133
81	孙水芳	12,245	0.0133
82	邵雪红	12,000	0.0130
83	钟超	12,000	0.0130
84	邵芬	12,000	0.0130
85	管鹏盛	12,000	0.0130
86	刘亮军	9,183	0.0100
87	孙静霞	9,183	0.0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8	陈勇	12,000	0.0130
89	李广超	9,000	0.0098
90	施迎平	48,000	0.0520
91	杨云来	12,000	0.0130
92	陈继兵	12,000	0.0130
93	孙聪	12,000	0.0130
94	张英	18,000	0.0195
95	杨士钧	12,000	0.0130
96	裘士强	18,000	0.0195
97	吴镔	12,000	0.0130
98	干建勋	12,000	0.0130
99	郑贡炎	24,000	0.0260
100	徐丽华	12,000	0.0130
101	俞华龙	18,000	0.0195
102	徐建波	18,000	0.0195
103	沙晓林	12,000	0.0130
104	鲍军辉	12,000	0.0130
105	杨建峰	24,000	0.0260
106	苏杏铨	18,000	0.0195
107	蒋旗填	18,000	0.0195
108	黄挺	12,000	0.0130
109	金国申	24,000	0.0260
110	吴海勇	24,000	0.0260
111	汪海啸	18,000	0.0195
112	罗远林	12,000	0.0130
113	张志清	12,000	0.0130
114	李晓林	9,000	0.0098
115	胡会军	9,000	0.0098
116	高鹏	6,848	0.0074
117	陈学明	6,848	0.0074
118	张金波	6,122	0.0066
119	余晓霞	6,122	0.0066
120	邵永定	6,122	0.0066
121	胡阳	6,122	0.0066
122	梁苗燕	6,122	0.0066
123	夏忠华	6,122	0.0066
124	潘乐和	6,122	0.0066
125	童立军	6,122	0.0066
126	阮铁军	6,122	0.0066
127	陈美书	6,122	0.0066
128	刘爱华	6,122	0.0066
129	袁德广	6,122	0.0066
130	郭金奎	6,122	0.0066
131	方献良	6,122	0.0066
132	詹铭坚	3,061	0.0033
133	王毛锁	3,000	0.00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4	申克投资	581,198	0.6299
135	申宏投资	731,252	0.7926
136	仇关根	1,833,40	1.9871
137	厉克叶	799,200	0.8662
138	徐鑫国	367,400	0.3982
139	邬立军	60,000	0.0650
140	方晶敏	18,000	0.0195
141	杨小辉	30,000	0.0325
142	詹庆树	12,000	0.0130
143	赵永志	12,000	0.0130
144	关心武	13,696	0.0148
145	王爱生	15,000	0.0163
146	倪彪	400,000	0.4335
147	杭州畅业	450,000	0.4877
148	杭州汇涛	1,000,000	1.0838
合　计		92,264,340	100.00

8. 2014 年 9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并减资至 89,264,340 元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下表所列的股份转让，并且同意发行人以现金回购幸汇联荣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75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967%，回购价格为 25.228 元/股，共计 44,149,000 元；同意发行人以现金回购海得汇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5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548%，回购价格为 25.228 元/股，共计 31,535,000 元；以及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刘亮军	0.0100	9,183	7.8056	符超
2	赵永志	0.0130	12,000	10.2000	柯建东
3	刘强	0.0148	13,696	11.6416	左丙荣
4	方晶敏	0.0195	18,000	15.3000	莫想兵
5	钟超	0.0130	12,000	10.2000	夏忠华
6	魏鲁烬	0.0195	18,000	15.3000	左丙荣

发行人已在报纸上公告了减资情况。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16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止，发行人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3,000,000 元整，其中减少幸汇联荣出资人民币 1,750,000 元、减少海得汇金出资人民币 1,250,000 元。2014 年 9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减至 89,264,340 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305,286	61.9568
2	梅科达	2,037,216	2.2822
3	鲁忠耿	1,540,000	1.72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邵孟元	442,869	0.4961
5	邵东靖	439,517	0.4924
6	姚玉明	439,965	0.4929
7	项勇	425,914	0.4771
8	陈平	219,785	0.2462
9	童渭桥	210,746	0.2361
10	林德法	355,979	0.3988
11	马形山	469,410	0.5259
12	夏开新	210,746	0.2361
13	柴秋燕	68,481	0.0767
14	彭燕	41,089	0.0460
15	孙正太	23,605	0.0264
16	钱光荣	34,240	0.0384
17	刘延雄	13,696	0.0153
18	蓝晓荣	54,785	0.0614
19	汪卫良	20,544	0.0230
20	胡佳	82,177	0.0921
21	张德强	41,089	0.0460
22	胡向光	41,089	0.0460
23	黄青松	54,785	0.0614
24	赵宁	82,177	0.0921
25	周爱国	41,089	0.0460
26	徐新军	27,392	0.0307
27	欧聪翀	27,392	0.0307
28	梁屹东	41,089	0.0460
29	胡文辉	29,728	0.0333
30	左丙荣	31,696	0.0355
31	张岚	33,515	0.0375
32	黄朝霞	67,030	0.0751
33	朱薛燕	27,392	0.0307
34	顾艳飞	27,392	0.0307
35	郑丽媛	49,336	0.0553
36	郑坚伦	405,648	0.4544
37	朱智勇	342,446	0.3836
38	贺东	102,407	0.1147
39	李恒品	264,260	0.2960
40	深圳和光	1,500,000	1.6804
41	天津和光	1,500,000	1.6804
42	浙科美林	1,650,000	1.8484
43	森纳投资	8,308,166	9.3074
44	西安航天	3,000,000	3.3608
45	海得汇金	1,000,000	1.1203
46	湖北九派	500,000	0.5601
47	陈建鹏	85,713	0.0960
48	潘庆安	60,000	0.0672
49	尹礼贵	48,980	0.05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	戴霞龙	24,491	0.0274
51	吴寅寅	24,491	0.0274
52	王春	24,000	0.0269
53	俞燕波	24,000	0.0269
54	郑卜伟	21,429	0.0240
55	周慈康	18,368	0.0206
56	王明军	18,368	0.0206
57	鲍黎洲	18,368	0.0206
58	刘丽芳	18,000	0.0202
59	何思平	18,000	0.0202
60	蔡勇林	18,000	0.0202
61	张桂立	18,000	0.0202
62	王文燕	18,000	0.0202
63	赵飞虎	18,000	0.0202
64	苟伟宏	15,000	0.0168
65	邵正新	18,000	0.0202
66	郎俊飞	18,000	0.0202
67	王祝青	15,306	0.0171
68	李贞应	12,000	0.0134
69	张建元	13,697	0.0153
70	闫早强	13,697	0.0153
71	俞海	13,697	0.0153
72	柯瑾君	13,697	0.0153
73	汪华	13,697	0.0153
74	张财浩	12,971	0.0145
75	叶圣维	12,245	0.0137
76	李盛阳	12,245	0.0137
77	周徐成	12,245	0.0137
78	郭进涛	12,245	0.0137
79	孙水芳	12,245	0.0137
80	邵雪红	12,000	0.0134
81	邵芬	12,000	0.0134
82	管鹏盛	12,000	0.0134
83	符超	9,183	0.0103
84	孙静霞	9,183	0.0103
85	陈勇	12,000	0.0134
86	李广超	9,000	0.0101
87	施迎平	48,000	0.0538
88	杨云来	12,000	0.0134
89	陈继兵	12,000	0.0134
90	孙聪	12,000	0.0134
91	张英	18,000	0.0202
92	杨士钧	12,000	0.0134
93	裘士强	18,000	0.0202
94	吴镔	12,000	0.0134
95	干建勋	12,000	0.01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6	郑贡炎	24,000	0.0269
97	徐丽华	12,000	0.0134
98	俞华龙	18,000	0.0202
99	徐建波	18,000	0.0202
100	沙晓林	12,000	0.0134
101	鲍军辉	12,000	0.0134
102	杨建峰	24,000	0.0269
103	苏杏铨	18,000	0.0202
104	蒋旗填	18,000	0.0202
105	黄挺	12,000	0.0134
106	金国申	24,000	0.0269
107	吴海勇	24,000	0.0269
108	汪海啸	18,000	0.0202
109	罗远林	12,000	0.0134
110	张志清	12,000	0.0134
111	李晓林	9,000	0.0101
112	胡会军	9,000	0.0101
113	高鹏	6,848	0.0077
114	陈学明	6,848	0.0077
115	张金波	6,122	0.0069
116	余晓霞	6,122	0.0069
117	邵永定	6,122	0.0069
118	胡阳	6,122	0.0069
119	梁苗燕	6,122	0.0069
120	夏忠华	18,122	0.0203
121	潘乐和	6,122	0.0069
122	童立军	6,122	0.0069
123	阮铁军	6,122	0.0069
124	陈美书	6,122	0.0069
125	刘爱华	6,122	0.0069
126	袁德广	6,122	0.0069
127	郭金奎	6,122	0.0069
128	方献良	6,122	0.0069
129	詹铭坚	3,061	0.0034
130	王毛锁	3,000	0.0034
131	申克投资	581,198	0.6511
132	申宏投资	731,252	0.8192
133	仇关根	1,833,400	2.0539
134	厉克叶	799,200	0.8953
135	徐鑫国	367,400	0.4116
136	邬立军	60,000	0.0672
137	莫想兵	18,000	0.0202
138	杨小辉	30,000	0.0336
139	詹庆树	12,000	0.0134
140	关心武	13,696	0.0153
141	王爱生	15,000	0.01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2	倪彪	400,000	0.4481
143	杭州畅业	450,000	0.5041
144	杭州汇涛	1,000,000	1.1203
合　计		89,264,340	100.00

9. 2015 年 1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下表所列的股份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同日，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柯建东	0.0034	3,000	2.55	孙胜德
2		0.0067	6,000	5.1	宁显忠
3		0.0067	6,000	5.1	胡继权
4		0.0067	6,000	5.1	张凤波
5		0.0067	6,000	5.1	柳俊波
6		0.0067	6,000	5.1	黄文吉
7		0.0134	12,000	10.2	金旺
8		0.0134	12,000	10.2	沈静
9		0.0034	3,000	2.55	陈平
10		0.0134	12,000	10.2	胡佳
11		0.0336	30,000	25.5	郎俊飞
12	王明军	0.0206	18,368	15.6128	柯建东
13	贺东	0.0069	102,407	87.046	
14	刘爱华	0.0069	6,122	5.2037	张财浩
15	郑丽媛	0.0134	12,000	10.2	张岚
16		0.0134	12,000	10.2	李艳华
17		0.0067	6,000	5.1	许留霞
18		0.0082	7336	6.2356	卢云飞
19		0.0134	12,000	10.2	黄朝霞
20	蔡勇林	0.0067	6,000	5.1	陈国强
21		0.0134	12,000	10.2	柯建东
22	杨小辉	0.0336	30, 000	25.5	陈建鹏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备案通知书》（甬市监）登记内备字[2015]第 000101 号），对前述章程修改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5,336,061	61.9912
2	梅科达	2,037,216	2.2822
3	鲁忠耿	1,540,000	1.7252
4	邵孟元	442,869	0.4961
5	邵东靖	439,517	0.4924
6	姚玉明	439,965	0.49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项勇	425,914	0.4771
8	陈平	219,785	0.2462
9	童渭桥	210,746	0.2361
10	林德法	355,979	0.3988
11	马形山	469,410	0.5259
12	夏开新	210,746	0.2361
13	柴秋燕	68,481	0.0767
14	彭燕	41,089	0.0460
15	孙正太	23,605	0.0264
16	钱光荣	34,240	0.0384
17	刘延雄	13,696	0.0153
18	蓝晓荣	54,785	0.0614
19	汪卫良	20,544	0.0230
20	胡佳	94,177	0.1055
21	张德强	41,089	0.0460
22	胡向光	41,089	0.0460
23	黄青松	54,785	0.0614
24	赵宁	82,177	0.0921
25	周爱国	41,089	0.0460
26	徐新军	27,392	0.0307
27	欧聪翀	27,392	0.0307
28	梁屹东	41,089	0.0460
29	胡文辉	29,728	0.0333
30	左丙荣	31,696	0.0355
31	张岚	45,515	0.0510
32	黄朝霞	79,030	0.0885
33	朱薛燕	27,392	0.0307
34	顾艳飞	27,392	0.0307
35	郑坚伦	405,648	0.4544
36	朱智勇	342,446	0.3836
37	李恒品	264,260	0.2960
38	深圳和光	1,500,000	1.6804
39	天津和光	1,500,000	1.6804
40	浙科美林	1,650,000	1.8484
41	森纳投资	8,308,166	9.3074
42	西安航天	3,000,000	3.3608
43	海得汇金	1,000,000	1.1203
44	湖北九派	500,000	0.5601
45	陈建鹏	115,713	0.1296
46	潘庆安	60,000	0.0672
47	尹礼贵	48,980	0.0549
48	戴霞龙	24,491	0.0274
49	吴寅寅	24,491	0.0274
50	王春	24,000	0.0269
51	俞燕波	24,000	0.0269
52	郑卜伟	21,429	0.02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3	周慈康	18,368	0.0206
54	鲍黎洲	18,368	0.0206
55	刘丽芳	18,000	0.0202
56	何思平	18,000	0.0202
57	张桂立	18,000	0.0202
58	王文燕	18,000	0.0202
59	赵飞虎	18,000	0.0202
60	苟伟宏	15,000	0.0168
61	邵正新	18,000	0.0202
62	郎俊飞	48,000	0.0538
63	王祝青	15,306	0.0171
64	李贞应	12,000	0.0134
65	张建元	13,697	0.0153
66	闫早强	13,697	0.0153
67	俞海	13,697	0.0153
68	柯瑾君	13,697	0.0153
69	汪华	13,697	0.0153
70	张财浩	19,093	0.0214
71	叶圣维	12,245	0.0137
72	李盛阳	12,245	0.0137
73	周徐成	12,245	0.0137
74	郭进涛	12,245	0.0137
75	孙水芳	12,245	0.0137
76	邵雪红	12,000	0.0134
77	邵芬	12,000	0.0134
78	管鹏盛	12,000	0.0134
79	符超	9,183	0.0103
80	孙静霞	9,183	0.0103
81	陈勇	12,000	0.0134
82	李广超	9,000	0.0101
83	施迎平	48,000	0.0538
84	杨云来	12,000	0.0134
85	陈继兵	12,000	0.0134
86	孙聪	12,000	0.0134
87	张英	18,000	0.0202
88	杨士钧	12,000	0.0134
89	裘士强	18,000	0.0202
90	吴镔	12,000	0.0134
91	干建勋	12,000	0.0134
92	郑贡炎	24,000	0.0269
93	徐丽华	12,000	0.0134
94	俞华龙	18,000	0.0202
95	徐建波	18,000	0.0202
96	沙晓林	12,000	0.0134
97	鲍军辉	12,000	0.0134
98	杨建峰	24,000	0.02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9	苏杏铨	18,000	0.0202
100	蒋旗填	18,000	0.0202
101	黄挺	12,000	0.0134
102	金国申	24,000	0.0269
103	吴海勇	24,000	0.0269
104	汪海啸	18,000	0.0202
105	罗远林	12,000	0.0134
106	张志清	12,000	0.0134
107	李晓林	9,000	0.0101
108	胡会军	9,000	0.0101
109	高鹏	6,848	0.0077
110	陈学明	6,848	0.0077
111	张金波	6,122	0.0069
112	余晓霞	6,122	0.0069
113	邵永定	6,122	0.0069
114	胡阳	6,122	0.0069
115	梁苗燕	6,122	0.0069
116	夏忠华	18,122	0.0203
117	潘乐和	6,122	0.0069
118	童立军	6,122	0.0069
119	阮铁军	6,122	0.0069
120	陈美书	6,122	0.0069
121	袁德广	6,122	0.0069
122	郭金奎	6,122	0.0069
123	方献良	6,122	0.0069
124	詹铭坚	3,061	0.0034
125	王毛锁	3,000	0.0034
126	申克投资	581,198	0.6511
127	申宏投资	731,252	0.8192
128	仇关根	1,833,400	2.0539
129	厉克叶	799,200	0.8953
130	徐鑫国	367,400	0.4116
131	邬立军	60,000	0.0672
132	莫想兵	18,000	0.0202
133	詹庆树	12,000	0.0134
134	关心武	13,696	0.0153
135	王爱生	15,000	0.0168
136	倪彪	400,000	0.4481
137	杭州畅业	450,000	0.5041
138	杭州汇涛	1,000,000	1.1203
139	孙德胜	3,000	0.0034
140	宁显忠	6,000	0.0067
141	胡继权	6,000	0.0067
142	张凤波	6,000	0.0067
143	柳俊波	6,000	0.0067
144	黄文吉	6,000	0.00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5	金旺	12,000	0.0134
146	沈静	12,000	0.0134
147	李艳华	12,000	0.0134
148	许留霞	6,000	0.0067
149	卢云飞	7,336	0.0082
150	陈国强	6,000	0.0067
151	陈　平*	3,000	0.0034
合　计		89,264,340	100.00

10. 2015 年 6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并增资至 89,550,340 万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8.5 元的价格发行新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926.4340 万元增至 8,955.034 万元，溢价部分人民币 214.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方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李仲新	30,000	255,000	货币
2	段俊颖	6,000	51,000	货币
3	张仕秀	10,000	85,000	货币
4	段江东	20,000	170,000	货币
5	舒孝辉	10,000	85,000	货币
6	粟蓉	20,000	170,000	货币
7	何渭妃	20,000	170,000	货币
8	黄文富	10,000	85,000	货币
9	柴小飞	20,000	170,000	货币
10	汤霞	10,000	85,000	货币
11	蔡欣龙	42,000	357,000	货币
12	邹建树	18,000	153,000	货币
13	徐璟	10,000	85,000	货币
14	盛志慧	12,000	102,000	货币
15	申克投资	48,000	408,000	货币
合 计		286,000	2,431,000	--

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报字[2015]第 115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实际出资额 2,431,000 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86,000 元，其溢价部分 2,145,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同意下表所列的股份转让并相应修改章程。于 2015 年 5 月至 6 月间，股份转让相关当事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柯建东	2.2405	2,000,000	4360	柯德君

2	王春	0.0202	18,000	15.3	柯颖儿
3	王春	0.0067	6,000	5.1	蔡欣龙
4	仇关根	2.0539	1,833,400	3960.144	杭州崇福
5	厉克叶	0.5601	500,000	1080	长兴科威
6	厉克叶	0.3352	299,200	646.272	仇菲
7	徐鑫国	0.1562	139,400	301.104	仇菲
8	徐鑫国	0.1866	166,600	359.856	杭州崇福

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3,336,061	59.5599
2	梅科达	2,037,216	2.2749
3	鲁忠耿	1,540,000	1.7197
4	邵孟元	442,869	0.4945
5	邵东靖	439,517	0.4908
6	陈平	219,785	0.2454
7	姚玉明	439,965	0.4913
8	童渭桥	210,746	0.2353
9	夏开新	210,746	0.2353
10	林德法	355,979	0.3975
11	马形山	469,410	0.5242
12	项勇	425,914	0.4756
13	张岚	45,515	0.0508
14	孙正太	23,605	0.0264
15	胡文辉	29,728	0.0332
16	赵宁	82,177	0.0918
17	钱光荣	34,240	0.0382
18	柴秋燕	68,481	0.0765
19	胡向光	41,089	0.0459
20	周爱国	41,089	0.0459
21	梁屹东	41,089	0.0459
22	刘延雄	13,696	0.0153
23	关心武	13,696	0.0153
24	王爱生	15,000	0.0168
25	黄青松	54,785	0.0612
26	彭燕	41,089	0.0459
27	胡佳	94,177	0.1052
28	左丙荣	31,696	0.0354
29	汪卫良	20,544	0.0229
30	徐新军	27,392	0.0306
31	蓝晓荣	54,785	0.0612
32	张德强	41,089	0.0459
33	欧聪翀	27,392	0.0306
34	郑坚伦	405,648	0.45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	朱智勇	342,446	0.3824
36	李恒品	264,260	0.2951
37	黄朝霞	79,030	0.0883
38	朱薛燕	27,392	0.0306
39	顾艳飞	27,392	0.0306
40	陈建鹏	115,713	0.1292
41	潘庆安	60,000	0.0670
42	尹礼贵	48,980	0.0547
43	戴霞龙	24,491	0.0273
44	吴寅寅	24,491	0.0273
45	詹庆树	12,000	0.0134
46	俞燕波	24,000	0.0268
47	郑卜伟	21,429	0.0239
48	周慈康	18,368	0.0205
49	鲍黎洲	18,368	0.0205
50	刘丽芳	18,000	0.0201
51	何思平	18,000	0.0201
52	张桂立	18,000	0.0201
53	王文燕	18,000	0.0201
54	赵飞虎	18,000	0.0201
55	苟伟宏	15,000	0.0168
56	邵正新	18,000	0.0201
57	郎俊飞	48,000	0.0536
58	王祝青	15,306	0.0171
59	李贞应	12,000	0.0134
60	张建元	13,697	0.0153
61	闫早强	13,697	0.0153
62	俞海	13,697	0.0153
63	柯瑾君	13,697	0.0153
64	汪华	13,697	0.0153
65	张财浩	19,093	0.0213
66	叶圣维	12,245	0.0137
67	李盛阳	12,245	0.0137
68	周徐成	12,245	0.0137
69	郭进涛	12,245	0.0137
70	孙水芳	12,245	0.0137
71	邵雪红	12,000	0.0134
72	邵芬	12,000	0.0134
73	管鹏盛	12,000	0.0134
74	符超	9,183	0.0103
75	孙静霞	9,183	0.0103
76	陈勇	12,000	0.0134
77	李广超	9,000	0.0101
78	施迎平	48,000	0.0536
79	杨云来	12,000	0.0134
80	陈继兵	12,000	0.01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1	孙聪	12,000	0.0134
82	张英	18,000	0.0201
83	杨士钧	12,000	0.0134
84	裘士强	18,000	0.0201
85	吴镔	12,000	0.0134
86	干建勋	12,000	0.0134
87	郑贡炎	24,000	0.0268
88	徐丽华	12,000	0.0134
89	俞华龙	18,000	0.0201
90	徐建波	18,000	0.0201
91	沙晓林	12,000	0.0134
92	鲍军辉	12,000	0.0134
93	杨建峰	24,000	0.0268
94	苏杏铨	18,000	0.0201
95	蒋旗填	18,000	0.0201
96	黄挺	12,000	0.0134
97	金国申	24,000	0.0268
98	吴海勇	24,000	0.0268
99	汪海啸	18,000	0.0201
100	罗远林	12,000	0.0134
101	张志清	12,000	0.0134
102	李晓林	9,000	0.0101
103	胡会军	9,000	0.0101
104	高鹏	6,848	0.0076
105	陈学明	6,848	0.0076
106	张金波	6,122	0.0068
107	余晓霞	6,122	0.0068
108	邵永定	6,122	0.0068
109	胡阳	6,122	0.0068
110	梁苗燕	6,122	0.0068
111	夏忠华	18,122	0.0202
112	潘乐和	6,122	0.0068
113	童立军	6,122	0.0068
114	阮铁军	6,122	0.0068
115	陈美书	6,122	0.0068
116	袁德广	6,122	0.0068
117	郭金奎	6,122	0.0068
118	方献良	6,122	0.0068
119	詹铭坚	3,061	0.0034
120	王毛锁	3,000	0.0034
121	徐鑫国	61,400	0.0686
122	邬立军	60,000	0.0670
123	莫想兵	18,000	0.0201
124	倪彪	400,000	0.4467
125	孙胜德	3,000	0.0034
126	宁显忠	6,000	0.00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7	张凤波	6,000	0.0067
128	胡继权	6,000	0.0067
129	柳俊波	6,000	0.0067
130	黄文吉	6,000	0.0067
131	沈静	12,000	0.0134
132	金旺	12,000	0.0134
133	陈　平*	3,000	0.0034
134	许留霞	6,000	0.0067
135	卢云飞	7,336	0.0082
136	李艳华	12,000	0.0134
137	陈国强	6,000	0.0067
138	柯颖儿	18,000	0.0201
139	李仲新	30,000	0.0335
140	段俊颖	6,000	0.0067
141	张仕秀	10,000	0.0112
142	段江东	20,000	0.0223
143	舒孝辉	10,000	0.0112
144	粟蓉	20,000	0.0223
145	何渭妃	20,000	0.0223
146	黄文富	10,000	0.0112
147	柴小飞	20,000	0.0223
148	汤霞	10,000	0.0112
149	蔡欣龙	48,000	0.0536
150	邹建树	18,000	0.0201
151	徐璟	10,000	0.0112
152	盛志慧	12,000	0.0134
153	柯德君	2,000,000	2.2334
154	仇菲	438,600	0.4898
155	森纳投资	8,308,166	9.2776
156	申克投资	629,198	0.7026
157	申宏投资	731,252	0.8166
158	深圳和光	1,500,000	1.6750
159	天津和光	1,500,000	1.6750
160	浙科美林	1,650,000	1.8425
161	西安航天	3,000,000	3.3501
162	湖北九派	500,000	0.5583
163	浙科汇涛	1,000,000	1.1167
164	杭州畅业	450,000	0.5025
165	海得汇金	1,000,000	1.1167
166	杭州崇福	2,000,000	2.2334
167	长兴科威	500,000	0.5583
合 计		89,550,340	100.00

11.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下表

所列的股份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本次股份转让当事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陈美书	0.0068	6,122	5.2037	柯建东
2	闫早强	0.015	13,697	11.64245	柯建东
3	金国申	0.0268	24,000	20.4000	柯建东
4	郑贡炎	0.0268	24,000	20.4000	柯建东
5	徐丽华	0.0134	12,000	10.2000	柯建东
6	张英	0.0201	18,000	15.3000	柯建东
7	杨士钧	0.0134	12,000	10.2000	柯建东
8	裘士强	0.0201	18,000	15.3000	柯建东
9	郑卜伟	0.024	21,429	18.21465	柯建东
10	叶圣维	0.0137	12,245	10.40825	柯建东
11	梁屹东	0.0459	41,089	34.92565	柯建东
12	詹铭坚	0.0034	3,061	2.60185	柯建东
13	袁德广	0.0068	6,122	5.2037	许建峰
14	鲍黎洲	0.0205	18,368	15.6128	李任然
15	周徐成	0.0137	12,245	10.40825	左丙荣
16	郭金奎	0.0068	6,122	5.2037	左丙荣
17	吴镔	0.0134	12,000	8.4000	魏立萍
18	方献良	0.0068	6,122	4.2854	梁苗燕
19	何思平	0.0201	18,000	15.6060	黄文富
20	胡阳	0.0068	6,122	5.307774	夏忠华
21	朱薛燕	0.0306	27,392	23.748864	柯建东
22	王毛锁	0.00335	3,000	2.6010	夏忠华
23	李广超	0.01005	9,000	6.3000	赵珂静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下表所列的股份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当事方已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许留霞	0.0067	6,000	5.2020	柯建东
2	苟伟宏	0.01675	15,000	13.0050	郑志海
3	黄青松	0.0612	54,785	47.498595	郑志海
4	左丙荣	0.0559	50,063	43.404621	郑志海
5	柯建东	0.067	60,000	52.0200	郑志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前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3,515,096	59.7598
2	森纳投资	8,308,166	9.27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西安航天	3,000,000	3.3501
4	梅科达	2,037,216	2.2749
5	柯德君	2,000,000	2.2334
6	杭州崇福	2,000,000	2.2334
7	浙科美林	1,650,000	1.8425
8	鲁忠耿	1,540,000	1.7197
9	深圳和光	1,500,000	1.6750
10	天津和光	1,500,000	1.6750
11	海得汇金	1,000,000	1.1167
12	浙科汇涛	1,000,000	1.1167
13	申宏投资	731,252	0.8166
14	申克投资	629,198	0.7026
15	湖北九派	500,000	0.5583
16	长兴科威	500,000	0.5583
17	马形山	469,410	0.5242
18	杭州畅业	450,000	0.5025
19	邵孟元	442,869	0.4945
20	姚玉明	439,965	0.4913
21	邵东靖	439,517	0.4908
22	仇菲	438,600	0.4898
23	项勇	425,914	0.4756
24	郑坚伦	405,648	0.4530
25	倪彪	400,000	0.4467
26	林德法	355,979	0.3975
27	朱智勇	342,446	0.3824
28	李恒品	264,260	0.2951
29	陈平	219,785	0.2454
30	童渭桥	210,746	0.2353
31	夏开新	210,746	0.2353
32	陈建鹏	115,713	0.1292
33	胡佳	94,177	0.1052
34	赵宁	82,177	0.0918
35	黄朝霞	79,030	0.0883
36	柴秋燕	68,481	0.0765
37	徐鑫国	61,400	0.0686
38	潘庆安	60,000	0.0670
39	邬立军	60,000	0.0670
40	蓝晓荣	54,785	0.0612
41	尹礼贵	48,980	0.0547
42	施迎平	48,000	0.0536
43	郎俊飞	48,000	0.0536
44	蔡欣龙	48,000	0.0536
45	张岚	45,515	0.0508
46	彭燕	41,089	0.0459
47	张德强	41,089	0.0459
48	胡向光	41,089	0.0459
49	周爱国	41,089	0.0459
50	钱光荣	34,240	0.03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1	李仲新	30,000	0.0335
52	胡文辉	29,728	0.0332
53	黄文富	28,000	0.0313
54	徐新军	27,392	0.0306
55	欧聪翀	27,392	0.0306
56	顾艳飞	27,392	0.0306
57	夏忠华	27,244	0.0304
58	戴霞龙	24,491	0.0273
59	吴寅寅	24,491	0.0273
60	吴海勇	24,000	0.0268
61	杨建峰	24,000	0.0268
62	俞燕波	24,000	0.0268
63	孙正太	23,605	0.0264
64	汪卫良	20,544	0.0229
65	段江东	20,000	0.0223
66	粟蓉	20,000	0.0223
67	何渭妃	20,000	0.0223
68	柴小飞	20,000	0.0223
69	张财浩	19,093	0.0213
70	周慈康	18,368	0.0205
71	李任然	18,368	0.0205
72	蒋旗填	18,000	0.0201
73	刘丽芳	18,000	0.0201
74	邵正新	18,000	0.0201
75	苏杏铨	18,000	0.0201
76	汪海啸	18,000	0.0201
77	王文燕	18,000	0.0201
78	徐建波	18,000	0.0201
79	俞华龙	18,000	0.0201
80	张桂立	18,000	0.0201
81	赵飞虎	18,000	0.0201
82	莫想兵	18,000	0.0201
83	邹建树	18,000	0.0201
84	柯颖儿	18,000	0.0201
85	王祝青	15,306	0.0171
86	王爱生	15,000	0.0168
87	柯瑾君	13,697	0.0153
88	汪华	13,697	0.0153
89	俞海	13,697	0.0153
90	张建元	13,697	0.0153
91	关心武	13,696	0.0153
92	刘延雄	13,696	0.0153
93	郭进涛	12,245	0.0137
94	李盛阳	12,245	0.0137
95	孙水芳	12,245	0.0137
96	梁苗燕	12,244	0.0137
97	鲍军辉	12,000	0.0134
98	陈勇	12,000	0.01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9	陈继兵	12,000	0.0134
100	干建勋	12,000	0.0134
101	管鹏盛	12,000	0.0134
102	黄挺	12,000	0.0134
103	李贞应	12,000	0.0134
104	罗远林	12,000	0.0134
105	沙晓林	12,000	0.0134
106	邵芬	12,000	0.0134
107	邵雪红	12,000	0.0134
108	孙聪	12,000	0.0134
109	杨云来	12,000	0.0134
110	张志清	12,000	0.0134
111	詹庆树	12,000	0.0134
112	金旺	12,000	0.0134
113	沈静	12,000	0.0134
114	李艳华	12,000	0.0134
115	盛志慧	12,000	0.0134
116	魏立萍	12,000	0.0134
117	张仕秀	10,000	0.0112
118	舒孝辉	10,000	0.0112
119	汤霞	10,000	0.0112
120	徐璟	10,000	0.0112
121	孙静霞	9,183	0.0103
122	符超	9,183	0.0103
123	胡会军	9,000	0.0101
124	李晓林	9,000	0.0101
125	赵珂静	9,000	0.0101
126	卢云飞	7,336	0.0082
127	陈学明	6,848	0.0076
128	高鹏	6,848	0.0076
129	潘乐和	6,122	0.0068
130	阮铁军	6,122	0.0068
131	邵永定	6,122	0.0068
132	童立军	6,122	0.0068
133	余晓霞	6,122	0.0068
134	张金波	6,122	0.0068
135	许建峰	6,122	0.0068
136	宁显忠	6,000	0.0067
137	胡继权	6,000	0.0067
138	张凤波	6,000	0.0067
139	柳俊波	6,000	0.0067
140	黄文吉	6,000	0.0067
141	陈国强	6,000	0.0067
142	段俊颖	6,000	0.0067
143	孙胜德	3,000	0.0034
144	陈　平*	3,000	0.0034
145	郑志海	179,848	0.2008
合 计		**89,550,340**	**100.00**

12. 2017 年 3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郑志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79,848 股转让给柯建东并同意相应修改章程。同日，郑志海与柯建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办理了前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柯建东	53,694,944	59.9606
2	森纳投资	8,308,166	9.2776
3	西安航天	3,000,000	3.3501
4	梅科达	2,037,216	2.2749
5	柯德君	2,000,000	2.2334
6	杭州崇福	2,000,000	2.2334
7	浙科美林	1,650,000	1.8425
8	鲁忠耿	1,540,000	1.7197
9	深圳和光	1,500,000	1.6750
10	天津和光	1,500,000	1.6750
11	海得汇金	1,000,000	1.1167
12	浙科汇涛	1,000,000	1.1167
13	申宏投资	731,252	0.8166
14	申克投资	629,198	0.7026
15	湖北九派	500,000	0.5583
16	长兴科威	500,000	0.5583
17	马形山	469,410	0.5242
18	杭州畅业	450,000	0.5025
19	邵孟元	442,869	0.4945
20	姚玉明	439,965	0.4913
21	邵东靖	439,517	0.4908
22	仇菲	438,600	0.4898
23	项勇	425,914	0.4756
24	郑坚伦	405,648	0.4530
25	倪彪	400,000	0.4467
26	林德法	355,979	0.3975
27	朱智勇	342,446	0.3824
28	李恒品	264,260	0.2951
29	陈平	219,785	0.2454
30	童渭桥	210,746	0.2353
31	夏开新	210,746	0.2353
32	陈建鹏	115,713	0.1292
33	胡佳	94,177	0.1052
34	赵宁	82,177	0.0918
35	黄朝霞	79,030	0.0883
36	柴秋燕	68,481	0.0765
37	徐鑫国	61,400	0.06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8	潘庆安	60,000	0.0670
39	邬立军	60,000	0.0670
40	蓝晓荣	54,785	0.0612
41	尹礼贵	48,980	0.0547
42	施迎平	48,000	0.0536
43	郎俊飞	48,000	0.0536
44	蔡欣龙	48,000	0.0536
45	张岚	45,515	0.0508
46	彭燕	41,089	0.0459
47	张德强	41,089	0.0459
48	胡向光	41,089	0.0459
49	周爱国	41,089	0.0459
50	钱光荣	34,240	0.0382
51	李仲新	30,000	0.0335
52	胡文辉	29,728	0.0332
53	黄文富	28,000	0.0313
54	徐新军	27,392	0.0306
55	欧聪翀	27,392	0.0306
56	顾艳飞	27,392	0.0306
57	夏忠华	27,244	0.0304
58	戴霞龙	24,491	0.0273
59	吴寅寅	24,491	0.0273
60	吴海勇	24,000	0.0268
61	杨建峰	24,000	0.0268
62	俞燕波	24,000	0.0268
63	孙正太	23,605	0.0264
64	汪卫良	20,544	0.0229
65	段江东	20,000	0.0223
66	粟蓉	20,000	0.0223
67	何渭妃	20,000	0.0223
68	柴小飞	20,000	0.0223
69	张财浩	19,093	0.0213
70	周慈康	18,368	0.0205
71	李任然	18,368	0.0205
72	蒋旗填	18,000	0.0201
73	刘丽芳	18,000	0.0201
74	邵正新	18,000	0.0201
75	苏杏铨	18,000	0.0201
76	汪海啸	18,000	0.0201
77	王文燕	18,000	0.0201
78	徐建波	18,000	0.0201
79	俞华龙	18,000	0.0201
80	张桂立	18,000	0.0201
81	赵飞虎	18,000	0.0201
82	莫想兵	18,000	0.0201
83	邹建树	18,000	0.0201
84	柯颖儿	18,000	0.0201
85	王祝青	15,306	0.01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6	王爱生	15,000	0.0168
87	柯瑾君	13,697	0.0153
88	汪华	13,697	0.0153
89	俞海	13,697	0.0153
90	张建元	13,697	0.0153
91	关心武	13,696	0.0153
92	刘延雄	13,696	0.0153
93	郭进涛	12,245	0.0137
94	李盛阳	12,245	0.0137
95	孙水芳	12,245	0.0137
96	梁苗燕	12,244	0.0137
97	鲍军辉	12,000	0.0134
98	陈勇	12,000	0.0134
99	陈继兵	12,000	0.0134
100	干建勋	12,000	0.0134
101	管鹏盛	12,000	0.0134
102	黄挺	12,000	0.0134
103	李贞应	12,000	0.0134
104	罗远林	12,000	0.0134
105	沙晓林	12,000	0.0134
106	邵芬	12,000	0.0134
107	邵雪红	12,000	0.0134
108	孙聪	12,000	0.0134
109	杨云来	12,000	0.0134
110	张志清	12,000	0.0134
111	詹庆树	12,000	0.0134
112	金旺	12,000	0.0134
113	沈静	12,000	0.0134
114	李艳华	12,000	0.0134
115	盛志慧	12,000	0.0134
116	魏立萍	12,000	0.0134
117	张仕秀	10,000	0.0112
118	舒孝辉	10,000	0.0112
119	汤霞	10,000	0.0112
120	徐璟	10,000	0.0112
121	孙静霞	9,183	0.0103
122	符超	9,183	0.0103
123	胡会军	9,000	0.0101
124	李晓林	9,000	0.0101
125	赵珂静	9,000	0.0101
126	卢云飞	7,336	0.0082
127	陈学明	6,848	0.0076
128	高鹏	6,848	0.0076
129	潘乐和	6,122	0.0068
130	阮铁军	6,122	0.0068
131	邵永定	6,122	0.0068
132	童立军	6,122	0.0068
133	余晓霞	6,122	0.00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4	张金波	6,122	0.0068
135	许建峰	6,122	0.0068
136	宁显忠	6,000	0.0067
137	胡继权	6,000	0.0067
138	张凤波	6,000	0.0067
139	柳俊波	6,000	0.0067
140	黄文吉	6,000	0.0067
141	陈国强	6,000	0.0067
142	段俊颖	6,000	0.0067
143	孙胜德	3,000	0.0034
144	陈　平*	3,000	0.0034
合 计		**89,550,340**	**100.00**

经本所核查，柯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和冻结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股东邵芬持有的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34%）被冻结外，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研制、

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称重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发行人上述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为通过“以销定产”、“存量生产”的方式生产应变式传感器并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许可及证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开展上述主营业务已经取得的主要许可和证照如下：

1.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1）发行人持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发证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制00000577号-22	2016年10月11日至2019年10月10日	数字式电子称重仪表	D39-WA	n=6,000	III级
				数字式电子称重仪表	D39-WB	n=6,000	III级
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制02000061号	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压力变送器	K3000	(0-100)kPa至(0-60)MPa	0.25度
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制00000577号-19	2015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22	电子称重仪表	XK3118K9	3,000分度	III级
					D12型	3,000分度	III级
					R51型	3,000分度	III级
				称重传感器	SQB	1t-5t	C3
					ILEB	50kg-1,000kg	C3
					IL	100kg-2,000kg	C3

			日		AMI	6kg-250kg	C3
					UDA	150kg-750kg	C3
					NHS	10t-50t	C1
					ZS	50t-300t	C1
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制00000577号02000-21	2016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6日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ZSW-D 型	20t-50t	C3 级及以下
					ZSW-D 型	50t-100t	C2 级及以下
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制00000577号-20	2016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	称重传感器	WB	10t-25t	D0.2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REM DJS	20t-60t	C3
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制00000577号-23	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1日	称重传感器	HSX	10kg-500kg	C3
					ZS	10t-50t	
					UDB	15kg-500kg	
				电子称重仪表	D2008	3000 分度	III 级
					XK3101	3000 分度	

（2）安徽柯力持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发证机关	证号	有效期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1.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皖制00000247-2号	2017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称重传感器	SB	500kg-25t	C3及以下级别
					PST	100kg-5t	C3及以下级别
2.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皖制00000247号	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称重传感器	QS 型	(10-40)t	C3 级
3.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皖制00000247-1号	2016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	称重传感器	QS-D	(10-50)t	C3 级
				称重传感器	SQB	(1-5）t	

（3）余姚太平洋持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	发证机	证号	有效期	计量器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号	关			具名称			
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制00000583号-16	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称重传感器	CZL-YB-11	2t-100t	C1
					CZL-YB-27	20t-100t	
					CZL-YB-17	30t-150t	C1（PIC=0.8）
					CZL-YB-RT	4.5t-100t	C2（PIC=0.8）
					CZL-YB-RT	100t-220t	C1（PIC=0.8）
				称重显示器	PA8112型	分数度：5000	III级
					PA8110A+型	分数度：3000	
					PA8101S型	分数度：3000	
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制00000583号-17	2016年7月7日至2019年7月6日	称重传感器	CZL-YB-1型	50kg-20t	C3级
					CZL-YB-2型	500kg-500t	C1级
					CZL-YB-3型	500kg-30t	C1级
					CZL-YB-4型	50kg-30t；40t-50t	C3级；C2级
					CZL-YB-7型	7t-30t 500kg-5t、40t、50t	C3级；C2级
				电子地上衡	SCS型	0.6t-3t	III级
					SCS型	3t-120t	

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发行人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发证机关	证号	发证日期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换2012F123-33号	2012年1月19日	称重传感器	PST型	100kg-5,000kg	C3级
				称重传感器	PST型	500kg-2,500kg	C3级
				称重传感器	SB型	0.5t-25t	C3级
				称重传感器	QS型	10t-50t	C3级
				称重传感器	HSX型	10kg-500kg	C3级
				称重传感器	HSX型	50kg-250kg	C3级
				称重传感器	ZS型	50t-300t	C1级
				称重传感器	ZS型	10t-50t	C3级
				称重传感器	SQB型	1t-5t	C3级
				称重传感器	IL型	100kg-2,000kg	C3级
				称重传感器	AMI型	6kg-250kg	C3级
				称重传感器	UDA型	150kg-750kg	C3级
				称重传感器	NHS型	10t-50t	C1级

序号	发证机关	证号	发证日期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称重传感器	UDB 型	15kg-500kg	C3 级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QS-D 型	10t-50t	C3 级
				称重传感器	BTGFC-A 型	10t-20t	D0.5 级
				称重传感器	ILEB 型	50kg-1,000kg	C3 级及以下级别
				动态电子轴重秤	GZB 型	10t，最大轴重：20t，分度值：d=50kg	10 级
				电子称重仪表	D2008 型	分度数：3,000	III 级
				电子称重仪表	XK3101 型	分度数：3,000	III 级
				电子称重仪表	D2002E 型	分度数：3,000	III 级
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F506-33 号	2016 年 8 月 4 日	数字式电子称重仪表	D39-WA	n=6,000	III 级
					D39-WB	n=6,000	III 级
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F207-33 号	2016 年 1 月 7 日	称重传感器	WB	10t-25t	D0.2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REM DJS	20t-60t	C3
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F172-33 号	2013 年 3 月 25 日	称重传感器	YBSBY-A	10t-30t	D0.5 及以下级别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ZSW-D	20t-100t	C5 及以下级别
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F189-33 号	2012 年 4 月 6 日	电子秤重仪表	R51 型	分度数：3,000	III 级
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F152-33 号	2012 年 2 月 28 日	电子称重仪表	XK3118T1、XK3118K9、D12 型	分度数：3,000	III 级
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F151-33 号	2012 年 2 月 28 日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XZF-DSS 型	10t-50t	D0.2 级
8.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F473-33 号	2014 年 9 月 18 日	压力变送器	K3000	（0-100）KPa 至（0-60）MPa	0.25 级
9.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F019-34 号	2013 年 6 月 4 日	称重传感器	QS-D 型	10t-50t	C3 级以下级别
				称重传感器	SQB 型	1t-5t	C3 级

（2）余姚太平洋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发证机关	证号	发证日期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F271-33 号	2012 年 6 月 20 日	称重显示器	PA8101S 型	分度数：3000	III级
				称重显示器	PA8110A+型	分度数：3000	III级
2.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F441-33 号	2011 年 11 月 16 日	称重显示器	PA8112 型	分度数：5000	III级
3.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F310-33 号	2011 年 7 月 20 日	电子汽车衡	SCS 型	50t-120t	III级
4.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F322-33 号	2010 年 7 月 26 日	电子地上衡	SCS 型	0.6 t-3 t	III 级
5.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F323-33 号	2010 年 7 月 26 日	称重传感器	CZL-YB-2 型	40 t -500 t	D1 级
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F160-33 号	2007 年 3 月 2 日	称重传感器	CZL-YB-20 型	20t-100t	C1 级
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F265-33 号	2006 年 7 月 18 日	称重显示器	PA8102 型	n=3000	3 级
8.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F195-33 号	2006 年 4 月 15 日	称重传感器	CZL-YB-27 型	20t-100t	C1 级
				称重传感器	CZL-YB-17 型	30t-150t	C1 级
				称重传感器	CZL-YB-RT 型	4.5t-220t	C2 级
9.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6F137-33 号	2006 年 2 月 13 日	称重传感器	GZL-YB-11 型	2 t -100 t	C1 级

（3）安徽柯力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发证机关	证号	发证日期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1.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F019-34 号	2013 年 6 月 4 日	称重传感器	QS-D	10t-50t	C3 级以下级别
					SQB	1t-5t	C3 级
2.	安徽省质量技	2017F022-34 号	2017 年 4 月 18	称重传感器	SB	500kg-25t	C3 及以下级别

序号	发证机关	证号	发证日期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术监督局		日		PST	100kg-5t	C3 及以下级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安徽柯力生产的少量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发行人承诺尽快申请办理并取得相应《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在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不再生产、销售未取得相应证书的称重传感器、数字称重显示器产品。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期间，发现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称重传感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合格项目为“传感器误差”，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柯力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安徽柯力无任何不良记录，未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已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生产、销售应获得未获得相应证书的产品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全额承担因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的损失，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少量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应证书的产品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自营进出口权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296616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向柯力国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29679CG），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1107100 号），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证书有效期为：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核查，自柯力有限设立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1.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向柯力有限颁发的《营业执照》，柯力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传感器及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仪表仪器的制造；电子产品、衡器、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2.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向柯力有限颁发的《营业执照》，柯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及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仪表仪器的制造；电子产品、衡器、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向柯力有限颁发的《营业执照》，柯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及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仪表仪器的制造。电子产品、衡器、金属、建材、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期限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

4.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向柯力有限颁发的《营业执照》，柯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及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仪器仪表的制造；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期限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

5.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向柯力有限颁发的《营业执照》，柯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及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仪器仪表的制造；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期限至 2013 年 9 月 21 日）。

6.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

咨询；传感器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传感器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4,874,078.63 元、571,555,297.70 元和 572,294,386.24 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17%、98.45%和 99.43%。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柯建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3,694,94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9606%；同时，柯建东分别通过森纳投资、申宏投资控制了发行人 8,308,1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776%）、731,25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16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柯建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还有森纳投资，其持有发行人 9.2776%的股份。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目前状态
	安徽柯力	100%	有效存续
	柯力国贸	100%	有效存续
	余姚太平洋	100%	有效存续
	沈阳龙腾	49%	有效存续
	余姚银环	40%	有效存续
	湖南安斯耐柯	55%	有效存续
	四川央衡	55%	有效存续
	大连锐马柯	51%	有效存续
	河南安斯耐柯	91%	有效存续
	广东安斯耐柯	51%	有效存续
	陕西央衡	60%	有效存续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柯建东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德法	董事、副总经理
3	项　勇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建鹏	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5	陈　建	董事
6	刘海宁	董事
7	谭力文	独立董事
8	舒国平	独立董事
9	黄　晁	独立董事
10	郑坚伦	监事会主席
11	俞培源	监事
12	胡俊彪	监事
13	马形山	副总经理
14	胡向光	总经理助理
15	姚玉明	传感器产品总监兼研发中心副主任
16	李胜强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森纳投资	柯建东持股 51.3654%并担任董事长	有效存续
2	申宏投资	柯建东持股 58.4013%并担任董事长	有效存续
3	柯力投资	柯建东持股 90%	有效存续
4	沈阳龙腾	柯建东担任董事长	有效存续

6. 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郑志海	前任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已于 2017 年 2 月离职

2	周丽霞	前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16 年 12 月离职
3	缪志伟	前任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16 年 7 月离职
4	赵宁	前任仪表产品总监	2016 年 1 月退休，不再担任前任仪表产品总监
5	杨小辉	前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15 年 2 月离职
6	孙叔平	前任独立董事	已于 2014 年 12 月离职
7	邬立军	前任总经理助理	现任战略投资部经理，不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陈星佐	前任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15 年 8 月离职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沈阳龙腾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项勇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2.	申克投资	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陈建鹏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9.08%；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持股 1.88%	有效存续
3.	余姚银环	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陈建鹏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4.	申宏投资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德法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5.	上海熙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6.	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7.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8.	来谊金融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9.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10.	上海麦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11.	上海晨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12.	上海实业马利画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13.	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14.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长	有效存续
15.	上海海通创新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建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16.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力文担任独立董事	有效存续
1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力文担任独立董事	有效存续
18.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力文担任独立董事	有效存续
19.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谭力文担任	有效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独立董事	
20.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	公司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合伙人	有效存续
21.	宁波江东笃昌久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舒国平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60%）	有效存续
22.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监事并持股 35%	有效存续
23.	宁波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舒国平担任监事	有效存续
24.	湖北惠农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胡俊彪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6.4%	有效存续
25.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海宁担任独立董事	有效存续
26.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海宁担任独立董事	有效存续
27.	杭州科叶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刘海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效存续
28.	湖南锐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胜强的配偶的兄弟李志林实际控制的企业（持股 92%）	有效存续
29.	深圳路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副总经理、投资总监郑志海实际控制的企业	有效存续
30.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周丽霞担任律师	有效存续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前发行人持股比例（%）
1.	余姚宏业	100

根据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余登记内字[2015]第 0001112 号），准予余姚宏业注销登记。

9.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宏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现全资子公司余姚太平洋和原全资子公司余姚宏业曾经的持股 10%以上少数股东
2.	湖南安斯耐柯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建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沈阳龙腾	电子天平、压力传感器等	3.80	21.45	24.56
余姚银环	称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	4.89	0.06	4.57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沈阳龙腾	电子天平、天平配件等	5.80	8.40	20.41
余姚银环	玻璃转子流量计、压力表等	1.38	--	--

2. 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余姚太平洋少数股东股权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余姚太平洋股东宏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宏业（香港）持有的余姚太平洋 766.75 万元的出资额，占余姚太平洋注册资本的 25%，转让总价款为 39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港币。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于该协议签订并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生效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如以美元/港币支付的，则以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卖出价换算。

2014 年 6 月 27 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文号为“余区经[2014]18 号”的批复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余姚太平洋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向余姚太平洋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2871）

2）收购余姚宏业少数股东股权

2014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余姚宏业少数股东宏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宏业（香港）持有的余姚宏业 23.25 万美元（184.62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占余姚宏业注册资本的 25%，转让总价款为 4,331,525.76 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港币。股权转让款由受让方于该协议签订并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生效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如以美元/港币支付的，则以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卖出价换算。

2014 年 6 月 27 日，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文号为“余区经[2014]17 号”的批复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余姚宏业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4 年 9 月 2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7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14-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谭力文、舒国平、黄晁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201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进一步规范。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进一步规范。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

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提供称重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如下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森纳投资	柯建东持股51.3654%并担任董事长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员工持股平台
2.	申宏投资	柯建东持股58.4013%并担任董事长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员工持股平台
3.	申克投资	柯建东持股1.88%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员工持股平台
4.	柯力投资	柯建东持股9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投资咨询、物资管理、室内装潢、商务咨询、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	房屋租赁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

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柯建东控制的公司森纳投资、申宏投资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对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八）基于上述，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权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6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安徽柯力

根据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向安徽柯力核发的《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3577092472X）、安徽柯力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柯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23577092472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经营范围	传感器及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人体健康秤、仪器仪表的制造；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化学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柯力系在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安徽柯力自设立以来历次需办理工商变更的事项均已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年工商年检均已通过，安徽柯力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有效存续；公司无任何不良记录，未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根据安徽柯力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柯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安徽柯力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安徽柯力 100%的权益。

2. 柯力国贸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柯力国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62928058M）、柯力国贸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柯力国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91330200062928058M

代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北路 40 号大楼 7 楼 8704 室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传感器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设备、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压力检测设备、扭矩传感器、工程测力设备、仪器仪表、计量器具、电子产品、金属、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33 年 3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62928058M ）系在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该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止，能够遵守工商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柯力国贸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柯力国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柯力国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柯力国贸 100%的权益。

3. 余姚太平洋

根据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向余姚太平洋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2871）、余姚太平洋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余姚太平洋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400012871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经营范围	仪表、传感器、自动电器开关及相关设备、电子衡器的制造（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登记注册。现经该局业务系统数据库查询，该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余姚太平洋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余姚太平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余姚太平洋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余姚太平洋 100%的权益。

4. 湖南安斯耐柯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向湖南安斯耐柯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5DHQ73）、湖南安斯耐柯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安斯耐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DHQ7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E-8 生产车间 101 房
法定代表人	彭鸽
经营范围	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计量器具制造；计量器具修理；计量器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11 日 至 2066 年 07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5% 湖南腾宇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45%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止，未发现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湖南安斯耐科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安斯耐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

终止的情形。

综上，湖南安斯耐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湖南安斯耐科 55%的权益。

5. 四川央衡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向四川央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1WYXR7M）、四川央衡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央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1WYXR7M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777 号 21 栋 11 层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家宽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物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量器具销售及上门维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28 日至永久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5% 四川大地致远计量器具有限公司持股 45%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局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的结案统计表，在上述范围内，未查询到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在金牛区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四川央衡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川央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四川央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四川央衡 55%的权益。

6. 大连锐马柯

根据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向大连锐马柯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QEUJA1E）、大连锐马柯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连锐马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锐马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QEUJA1E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胜利路 1064-3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欣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计量器具制造；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05 日至 2036 年 07 月 0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 大连金马衡器有限公司持股 49%

根据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记载证明》（编号：2017007），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辽宁工商行政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大连锐马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QEUJA1E）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辖区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载。

根据大连锐马柯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连锐马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大连锐马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大连锐马柯 51%的权益。

7. 河南安斯耐柯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向河南安斯耐柯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DJ435G）、河南安斯耐柯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南安斯耐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安斯耐柯物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DJ435G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 16 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园区 4 楼 409-1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先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计量器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量器具、电子衡器及

	配件。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1% 河南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持股 9%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河南安斯耐柯物联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成立，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北林路 16 号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园区 4 楼 409-10 号，属于金水区管辖企业。经核查：自 2016 年 9 月 5 日以来，该公司未在该局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河南安斯耐柯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南安斯耐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河南安斯耐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河南安斯耐柯 91%的权益。

8. 广东安斯耐柯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广东安斯耐柯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WPQU5Q）、广东安斯耐柯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安斯耐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安斯耐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WPQU5Q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罗水工业区 1 号 A3
法定代表人	盆海军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制造、销售、安装、修理：计量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 深圳市顶尖称重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24.5% 广东力固衡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5%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广东安斯耐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WPQU5Q）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安斯耐柯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安斯耐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广东安斯耐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广东安斯耐柯 51%的权益。

9. 陕西央衡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向陕西央衡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X5YXC）、陕西央衡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陕西央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央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TYX5YXC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82 号 18 幢 1 单元 12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永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信息服务；仪器仪表的销售、维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开业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0% 陕西天源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持股 20% 中山市建为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20%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陕西央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X5YXC）是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经该局工商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的记录。

根据陕西央衡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陕西央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陕西央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

有陕西央衡 60%的权益。

10、沈阳龙腾

根据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向沈阳龙腾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72095817X7）、沈阳龙腾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阳龙腾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72095817X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76-16 号 A2 栋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II 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生产；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天平、电子秤、电子仪器仪表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8 月 9 日至 2017 年 08 月 0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9% 香港龙腾公司：持股 39% 沈阳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2%

根据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9 日已在工商部门设立登记并核准开业，目前经营状态正常，公司有效存续。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工商、质监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龙腾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阳龙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沈阳龙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沈阳龙腾 49%的权益。

11．余姚银环

根据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余姚银环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04840657H ）、余姚银环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余姚银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04840657H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余姚市东北工业园区彩虹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家顺
经营范围	浮子流量计、金属管浮子流量计、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椭圆齿轮流量计、涡街流量传感器、电磁流量计的制造、加工、修理。粘度计、文丘里音速喷嘴、流量开关、涡轮流量计、旋转活塞式流量计的制造、加工、修理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0% 余姚市银发持股有限公司：持股 9.8% 余姚市环发持股有限公司：持股 9.07% 朱家顺：20% 潘士蓉：3.17% 胡建成：5.27% 史习武：5.11% 徐剑波：0.94% 龚颖脱：1.37% 俞泉鹤：1.39% 胡飞燕：0.52% 庄俊杰：1.39% 郑建平：1.98%

根据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函》，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19 日登记注册。现经该局业务系统数据库查询，该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余姚银环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余姚银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余姚银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余姚银环 40%的权益。

（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产证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颁发日期	他项权证

1.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20019854号	长兴路199号	工交仓储	6,455.74	2012.4.6	甬房他证江北字第T20150004436号
2.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20019857号	长兴路199号	工交仓储	4,408.24	2012.4.6	甬房他证江北字第T20150004324号
3.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20019852号	长兴路199号	工业	11,119.59	2012.4.7	甬房他证江北字第T20150004437号
4.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20019853号	长兴路199号	工业	16,035.98	2012.4.9	甬房他证江北字第T20150004303号
5.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20019856号	长兴路199号	工业	3,303.11	2012.4.6	甬房他证江北字第T20150004300号
6.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20019855号	长兴路199号	工交仓储	6,474.80	2012.4.6	甬房他证江北字第T20150004323号
7.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20016461号	长兴路199号	工交仓储	17,744.48	2012.4.6	甬房他证江北字第T20150004320号
8.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6596号	长兴路199号	工交仓储	3,830.38	2013.10.17	甬房他证江北字第T20150004301号
9.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20074860号	荪湖路200号	工交仓储	24.37	2012.11.26	甬房他证江北字第T20150021796号
10.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20074855号	荪湖路200号	工交仓储	18,073.41	2012.11.26	甬房他证江北字第T20150021898号
11.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20074864号	荪湖路200号	工交仓储	1,783.85	2012.11.26	甬房他证江北字第T20150021797号
12.	余姚太平洋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914688号	余姚市城区潭家岭东路50号	工业	7,764.64	2009.8.25	余房他证城区字第C1504796号
13.	余姚太平洋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914564号	余姚市城区潭家岭东路50号	工业	7,958.47	2009.8.25	余房他证城区字第C1504796号
14.	余姚太平洋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914564号	余姚市城区潭家岭东路50号	工业	127.15	2009.8.25	余房他证城区字第C1504796号
15.	余姚太平洋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914564号	余姚市城区潭家岭东路50号	工业	504.56	2009.8.25	余房他证城区字第C1504796号
16.	余姚太平洋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0914564号	余姚市城区潭家岭东路50号	工业	1,317.26	2009.8.25	余房他证城区字第C1504796号
17.	安徽柯力	皖（2017）青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554号	安徽省青阳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	71,038.58	2017.2.28	无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三）租赁的土地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对其生产经营构成较大影响的租赁土地及房产。

（四）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编号为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01296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地块上建设厂房，该在建工程已经取得编号为地字第 330205201600003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30205201600023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33020520160524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无形资产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软件著作权和域名。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证
1.	发行人	甬国用（2012）第 0502617 号	54,620	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12.4.20-2053.7.27	甬他项（2015）第 0500029 号
2.	发行人	甬国用（2014）第 0504375 号	20,002	江北区荪湖路 20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8.11-2057.8.29	甬他项（2015）第 0500339 号
3.	发行人	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012967 号	38,549	江北投资创业中心	工业用地	出让	2016.3.8-2065.11.24	无
4.	安徽柯力	皖（2017）青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554 号	178,630.67	安徽省青阳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13.07.26-2063.07.25	无
5.	余姚太平洋	余国用（2009）第 12470 号	14750.27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 5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09.10.13-2050.3.9	余房他证城区字第 C1504796 号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 已授权专利

（1）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双量程称重传感器	发明	发行人	2008101208124	2008.09.05	2011.07.20
2.	三线制电流输出变送器保护电路	发明	发行人	2008101208143	2008.09.05	2012.01.11
3.	具有温度补偿功能的数字模块的温度补偿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1101883450	2011.07.04	2014.06.04
4.	应变片自动装配方法及装配系统	发明	宁波工程学院；发行人	2010105404145	2010.11.11	2012.09.12
5.	带有基座球面点接触式压感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7201282759	2007.07.26	2008.08.06
6.	钢丝绳张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201644415	2008.09.05	2009.06.10
7.	双通道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201644400	2008.09.05	2009.06.10
8.	双量程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201641101	2008.09.05	2009.06.10
9.	可抽拉双剪梁式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1971765	2009.09.22	2010.08.18
10.	一种能降低螺杆固支约束力的一体式连桥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130014	2010.02.09	2010.11.24
11.	一种夹紧力测试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0404609	2011.02.15	2011.11.30
12.	一种衡器仪表外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0374092	2011.02.11	2011.11.30
13.	一体化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018606X	2011.01.17	2011.11.30
14.	一种电子健康秤外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765334	2011.07.28	2012.06.27
15.	检重喂料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4398344	2011.11.09	2012.08.22
16.	电子秤支撑脚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0359114	2012.02.06	2012.11.21
17.	单点式小量程焊封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0357123	2012.02.06	2012.11.21
18.	双通道称重传感器及应用有该传感器的称重系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0357176	2012.02.06	2012.11.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统					
19.	无线吊钩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86426X	2011.08.05	2012.05.23
20.	抗偏载柱式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1646099	2012.04.18	2013.01.02
21.	高度可调的不倒翁传力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1650910	2012.04.18	2013.01.02
22.	用于测量摆锤式试验机冲击力的应变式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1649627	2012.04.18	2013.01.02
23.	数字式工业控制仪表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3288642	2012.07.09	2013.02.06
24.	一种应变式的六维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253619X	2012.05.29	2013.02.06
25.	一种能调节汽车衡称量段差的接线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2472200	2012.05.25	2013.03.20
26.	一种称重仪表的窗口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3591601	2012.07.24	2013.03.20
27.	一种车辆超载实时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2528225	2012.05.29	2013.03.20
28.	一种衡器仪表外壳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4582309	2012.09.10	2013.04.17
29.	一种环卫设备垃圾桶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4584840	2012.09.10	2013.04.17
30.	一种柱式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5289160	2012.10.16	2013.04.24
31.	一种多功能触摸称重医疗床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5287610	2012.10.16	2013.06.05
32.	一种用于锚杆测力的应变式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6215836	2012.11.20	2013.07.03
33.	一种阻尼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7257978	2012.12.25	2013.08.07
34.	一种圆板式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7250593	2012.12.25	2013.08.07
35.	配料控制器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0264250	2013.01.17	2013.09.11
36.	数字式台秤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0265361	2013.01.17	2013.09.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装置系统					
37.	柱式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0597136	2013.01.30	2013.09.25
38.	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1930649	2013.04.16	2013.11.13
39.	双量程的张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3739675	2013.06.26	2014.02.19
40.	一体式称重仪表大屏幕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5169765	2013.08.22	2014.03.12
41.	车辆超限载传感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8487488	2013.12.20	2014.07.16
42.	一种多功能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1198119	2014.03.17	2014.09.17
43.	一种车辆实时称重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205212407	2013.08.26	2014.10.29
44.	一种干混砂浆移动筒仓柱式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5653813	2014.09.28	2015.04.22
45.	一种简易车辆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206913023	2014.11.18	2015.07.15
46.	一体化带有阻尼功能的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2069868	2015.04.08	2015.08.12
47.	轮辐梁式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2070418	2015.04.08	2015.08.12
48.	悬臂梁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1663755	2015.03.24	2015.08.12
49.	挠度测量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449152X	2015.06.26	2015.11.18
50.	一体化公路轴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4129469	2015.06.16	2015.11.18
51.	一种称重数字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6422543	2015.08.24	2016.01.06
52.	一体化柱式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5630144	2015.07.30	2016.01.20
53.	一种自卸车的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6954206	2015.09.09	2016.03.02
54.	三滑轮张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910530X	2015.11.16	2016.04.20
55.	一种车辆轴数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09706763	2015.11.30	2016.05.11
56.	基于导磁金属体或磁体感应方式的电感式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304997	2015.12.11	2016.05.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7.	一种无线传感器汽车衡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0080532	2016.01.04	2016.06.29
58.	一种床垫软硬度智能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210633797	2015.12.17	2016.08.03
59.	柱式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173067X	2016.03.07	2016.08.31
60.	波纹管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1915290	2016.03.14	2016.09.21
61.	弯环式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194031X	2016.03.14	2016.09.21
62.	一种圆柱式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2017656	2016.03.16	2016.09.21
63.	一种弯板式车辆超载实时检测报警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2075346	2016.03.17	2016.09.21
64.	一种本安电源电路及其构成的本安电源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5917952	2016.06.15	2016.11.02
65.	一种仪表显示器的电流环接口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5860189	2016.06.15	2016.11.09
66.	一种用于铣盲孔底面的偏心差速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4847863	2016.05.24	2016.12.07
67.	一种车削台阶面的复合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4834986	2016.05.24	2016.12.07
68.	一种自动供料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4780952	2016.05.24	2017.01.04
69.	双弦式振弦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5410609	2016.06.06	2017.01.04
70.	一种测量轴向力和扭矩的复合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5406124	2016.06.06	2017.01.04
71.	宽量程称重传感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205408011	2016.06.06	2017.01.18
72.	台秤仪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830320509X	2008.12.19	2010.03.31
73.	称重显示控制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9301979419	2009.11.13	2010.07.21
74.	汽车衡仪表（XK3118K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0307070281	2010.12.22	2011.06.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					
75.	称重仪表（KL1000D）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301802558	2011.06.20	2012.01.11
76.	电子健康秤（10463-A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30227408X	2011.07.18	2012.01.18
77.	电子健康秤（104633-A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302274041	2011.07.18	2012.01.18
78.	电子称重仪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303328689	2011.09.21	2012.03.21
79.	电子称重仪表（D1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301802581	2011.06.20	2012.03.28
80.	电子脂肪秤（CF51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30409779X	2011.11.09	2012.06.06
81.	电子行李秤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00176636	2012.01.20	2012.08.22
82.	防雨大屏幕（DPM-3-FY）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303493972	2011.09.30	2012.08.29
83.	太阳能人体秤（CB511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02401639	2012.06.11	2012.12.05
84.	电子健康秤（CB02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02401747	2012.06.11	2012.12.05
85.	电子健康秤（CB61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304097681	2011.11.09	2012.05.09
86.	电子称重仪表（D2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03364158	2012.07.24	2013.01.02
87.	电子厨房秤（CK61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305044489	2012.10.22	2013.07.03
88.	电子称重仪表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03523464	2013.07.25	2014.02.19
89.	电子健康秤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304303029	2013.09.06	2014.03.19
90.	电子称重仪表（D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300100570	2014.01.14	2014.08.20
91.	一种高炉炉顶配料系统压力补正电子秤	发明	余姚太平洋	2009103075333	2009.09.23	2013.02.20
92.	大吨位料位电子秤的无砝码称量校正方法	发明	余姚太平洋	2008100632218	2008.07.23	2010.06.30
93.	无秤台式静态轨道衡力点误差校正方法	发明	余姚太平洋	2015100176319	2015.01.14	2017.02.08
94.	特种超大型轨道式电子秤	实用新型	余姚太平洋	2010206591411	2010.12.15	2011.08.0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5.	一种悬臂梁式称重传感器的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余姚太平洋	2012203375299	2012.07.13	2013.01.30
96.	采用自润滑耐磨板的中包电子秤	实用新型	余姚太平洋	2012203231324	2012.07.04	2013.02.20
97.	一种限止轨道窜动的装置	实用新型	余姚太平洋	201320405281X	2013.07.09	2013.12.25
98.	钢铁水包电子秤组合式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余姚太平洋	ZL2015205579383	2015.07.29	2015.12.16
99.	一种桥式起重机行车电子秤	实用新型	余姚太平洋	ZL2015205578963	2015.07.29	2015.12.16
100.	轨垫式传感器轨道衡秤台	实用新型	余姚太平洋	ZL2015205579913	2015.07.29	2015.12.16
101.	轨垫式传感器轨道衡传感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余姚太平洋	ZL2015205579862	2015.07.29	2015.12.16
102.	一种轨道式称重传感器轨道衡	实用新型	余姚太平洋	2016203436375	2016.04.22	2016.10.12
103.	拉式加载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余姚太平洋	201620406758X	2016.05.05	2016.10.19
104.	一种传感器贴片固化夹具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2203299007	2012.07.09	2013.02.27
105.	一种传感器弹性膜片夹紧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2203302175	2012.07.09	2013.02.27
106.	一种传感器固定孔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2203303040	2012.07.09	2013.02.27
107.	一种传感器运输车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2203299172	2012.07.09	2013.03.20
108.	一种传感器焊接工作台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2203299149	2012.07.09	2013.03.20
109.	一种传感器底座拧紧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2203299346	2012.07.09	2013.03.20
110.	一种传感器清洗固定筐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2203303017	2012.07.09	2013.03.20
111.	一种传感器包装打包装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220329944X	2012.07.09	2013.03.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置					
112.	一种传感器底座激光划线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2203302160	2012.07.09	2013.05.01
113.	一种高温导线切线剥皮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5203641587	2015.05.29	2015.11.18
114.	一种剥铜丝上锡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5203641820	2015.05.29	2015.12.02
115.	一种用于地磅底座烘干的烘炉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5210988031	2015.12.24	2016.08.10
116.	一种称重弹性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6205140525	2016.05.30	2016.11.16
117.	一种弹性体贴片防挥发贴盒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6205139034	2016.05.30	2016.12.07
118.	一种液压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6209347144	2016.08.24	2017.02.01
119.	一种称重弹性体试压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6209348819	2016.08.24	2017.02.22
120.	一种传感器自动修角差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6206707171	2016.06.28	2017.01.25
121.	一种称重弹性体自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安徽柯力	2016205140050	2016.05.30	2016.12.07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上述专利均系通过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2）中国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欧盟授权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智能传感器（SDS）欧盟专利	外观设计	发行人	002823245	2015.10.15	2015.10.18

3. 商标

（1）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内容	有效期限
1.	柯力	发行人	1650468	第 9 类：传感器；衡器；自动计量器；秤；衡量器具；测量器械和仪器；示量仪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	MKCELLS	发行人	5262608	第 9 类：传感器；衡器；测量器械和仪器；压力计；测压仪器；测力计；自动计量器；衡量器具；示量仪；测量装置	2009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3.	OAP	发行人	3619665	第 9 类：传感器；衡器；称重显示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4.	衡力	发行人	4231803	第 9 类：衡器；自动计量器；秤；衡量器具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
5.	WANELID ABU	发行人	8206771	第 9 类：传感器；衡器；自动计量器；秤；衡量器具；测量器械和仪器；示量仪；压力计；测压仪器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6.		发行人	9345315	第 9 类：传感器；衡器；测量器械和仪器；自动计量器；示量仪；压力计；测压仪器；测力计；测量装置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7.	DJS REMCELLS	发行人	17079716	第 9 类：自动计量器；衡量器具；衡器；量具；刻度尺；测量器械和仪器；测量装置；压力计；测压仪器；传感器	201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8.	KELICHN	发行人	16277027	第 9 类：自动计量器；衡量器具；衡器；刻度尺；量具；测压仪器；测量装置；测量器械和仪器；压力计；传感器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9.	CNCELL	余姚太平洋	3182572	第 9 类：衡器；衡量器具；测量水平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及内容	有效期限
				仪；观测仪器；游标；水平仪；精密测量仪器；传感器；消磁器；可变电感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上述第（1）、（3）、（4）、（9）项商标系通过受让取得，其他商标系通过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中国境外已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在境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国家、地区或组织授权机构	有效期
1	KGLi	KOR295625	第9类	泰国	自 2007 年 11月9日至 2017 年 11 月8日
2	KGLi	302012005222	第9类	德国	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3	KGLi	201250742	第9类	土耳其	至2022年6月1日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柯力 D2008 电子称重仪表软件 V1.0	2012SR032081	2010-06-01
2	发行人	无人值守汽车衡管理软件（Scale2010）V1.5	2012SR039855	2011-08-01
3	发行人	称重管理软件（Scale2009）V3.3	2012SR040032	2009-03-03
4	发行人	柯力工控电子称重仪表软件 V1.0	2012SR082675	2008-03-05
5	发行人	干粉砂浆罐料位远程监控系统（SJGPS2011）	2012SR109381	2011-10-10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V1.0		
6	发行人	柯力 D20 电子称重仪表软件 V1.0	2012SR113749	2012-07-01
7	发行人	柯力 KL3101-S1 电子称重仪表软件 V1.0	2012SR136965	2012-01-12
8	发行人	W108 无线模块软件 V1.0	2013SR068571	2013-01-01
9	发行人	多通道钢构应力测试软件 V1.0	2013SR117259	2013-06-30
10	发行人	柯力 XK3118K9 型电子称重仪表软件 V1.0	2014SR062703	2012-01-18
11	发行人	柯力 KL-T 系列电子称重仪表软件 V1.0	2014SR063464	2012-02-29
12	发行人	柯力 D29 电子称重仪表软件 V5.0	2014SR160112	2014-04-29
13	发行人	干粉砂浆行业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006622	2014-11-03
14	发行人	柯力 E 型协议数字模块软件 V1.0	2015SR095687	2011-04-20
15	发行人	浮吊称重管理软件 V1.0	2015SR175080	2015-07-07
16	发行人	手持终端物料确认软件 V1.0	2015SR241400	2015-08-01
17	发行人	GPRS 服务器软件 V1.0	2015SR284574	2015-06-30
18	发行人	柯力 WX-D2008 电子称重仪表软件 V1.0	2015SR289621	2015-08-30
19	发行人	柯力 D39 电子称重仪表软件 V1.0	2015SR289409	2015-07-15
20	发行人	物联网双向动态加密软件 V1.0	2016SR021326	未发表
21	发行人	柯力物联网 ERP 接口软件 V1.0	2016SR057229	未发表
22	发行人	物联网通讯模块远程升级软件 V1.0	2016SR057225	2015-12-29
23	发行人	柯力物联网安卓手机 APP 软件 V1.0	2016SR114585	2016-01-14
24	发行人	柯力物联网 PC 客户端软件 V1.0	2016SR115563	2016-01-14
25	发行人	CWS-D 车载仪表称重软件 V1.0	2017SR039385	2015-11-19
26	发行人	KM04A8 变送器软件 V1.0	2017SR037918	未发表
27	发行人	物联网服务器地址解析软件 V1.0	2017SR038058	2016-06-15
28	发行人	柯力 W 型协议数字模块软件 V1.0	2017SR037927	2016-06-27
29	发行人	柯力物联网短信平台软件 V1.0	2017SR039386	2016-06-29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30	发行人	柯力物联网 ScaleW1503 称重软件 V1.0	2017SR040522	2016-05-30
31	发行人	柯力物联网数字仪表 Wifi 模块入网配置 Android 软件 V1.0	2017SR163776	2016-12-02
32	发行人	GDAQ-2G-A 称重软件 V1.0	2017SR163785	2016-11-01
33	发行人	CWS-A 车载仪表称重软件 V1.0	2017SR163796	2016-07-07
34	发行人	柯力物联网大数据统计软件 V1.0	2017SR163833	2016-12-01
35	发行人	柯力称重物联网计量检测单位 PC 客户端软件 V1.0	2017SR163845	未发表
36	发行人	柯力物联网 ScaleW1601 称重软件 V1.0	2017SR163854	2016-07-30
37	余姚太平洋	太平洋汽车衡称重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8SR22668	2008-06-26
38	余姚太平洋	太平洋线材成品秤称量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08SR22666	2008-06-30
39	余姚太平洋	太平洋槽秤配料称重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8SR22667	2008-06-10
40	余姚太平洋	包装秤称重管理软件 V1.0	2008SR18985	2008-05-30
41	余姚太平洋	压力补正炉顶电子秤软件 V1.0	2010SR015612	2009-10-10
42	余姚太平洋	PA8506 电子秤数据处理机软件 V1.0	2013SR119074	未发表
43	余姚太平洋	PA8110A+称重显示器仪表软件 V1.0	2016SR073072	未发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所有软件著作权系通过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拥有域名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kelichina.com	发行人	2000.4.21	2024.04.21
2	cn-cells.com	余姚太平洋	1998.11.17	2020.11.16
3	cncells.net	余姚太平洋	2006.7.6	2017.7.6
4	cncells.com.cn	余姚太平洋	2006.7.6	2017.7.6
5	cncells.cn	余姚太平洋	2006.7.6	2017.7.6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上述域名系通过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831,556.69 元的运输设备、105,101,027.20 元的机器设备以及 2,341,311.36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09,273,895.25 元。

（七）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位于中国境内或者于中国境内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外，发行人位于中国境内或者于中国境内取得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协议，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销售协议	山东鲁成衡器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电子称重仪表等称重元器件	2017.01.01-2017.12.31	2017.01.01
2	17年度合作返利协议	河南同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称重传感器、称重仪表、大屏幕、接线盒、系统集成等产品及服务	2016.12.01-2017.11.30	2017.04.11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3	2016-2017年度合作协议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传感器模块、传感器上压头、压头防转销轴、仪表、大屏幕、接线盒	2016.11.01-2017.10.30	/
4	购销返利协议	柳州市正源衡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7.02.04-2018.02.15	2017.02.08
5	协议书	河南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柯力品牌传感器、仪表及相关产品	2016.10.01-2017.09.30	2016.11.14

2. 采购合同

（1）发行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采购合同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1-2018.01.31	2017.02.18
2	采购合同	宁波市成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1-2018.01.31	2017.02.18
3	采购合同	大冶市博泰异型钢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1-2018.01.31	2017.02.18
4	采购合同	常州市力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1-2018.01.31	2017.02.18
5	采购合同	临安市吉龙传感专用电缆厂	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1-2018.01.31	2017.02.18
6	采购合同	天津市恒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1-2018.01.31	2017.02.18
7	采购合同	宁波江北南瑞电器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1-2018.01.31	2017.02.18
8	采购合同	上海一灵电测仪器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1-2018.01.31	2017.01.13

（2）安徽柯力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采购合同	安徽天平机械股份限公司	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1-2018.01.31	—
2	采购合同	常州市力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1-2018.01.31	—
3	采购合同	临安市吉龙传感专用电缆厂	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1-2018.01.31	—
4	采购合同	天津市恒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1-2018.01.31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5	采购合同	宁波江北南瑞电器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1-2018.01.31	—
6	采购合同	上海一灵电测仪器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的采购（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1.01-2018.01.31	—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借款人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因经营活动需要，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向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经协商，双方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约定对该笔借款进行展期，展期的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借款利息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开始计算按年利率 10%计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借款人已向发行人偿还借款 150 万元。

为确保上述借款的履行，借款双方以及担保人唐廷烨、王玉文四方约定以下担保方式：唐廷烨、王玉文夫妇作为保证人，以其夫妇所有的以及有处分权的财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承包范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	新天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图纸内的钢结构、土建、室内给排水、电气安装、地坪桩、围墙、简装修等	2,720	2016.05.24-2017.06.28	2016.04.14

5. 理财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理财产品	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1	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选期限理财3号	2017.03.06 – 2017.06.29	15,000	4.35%
2	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定期理财3号	2017.05.23 – 2017.08.21	1,000	4.60%-4.70%
3	启盈理财产品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选期限理财1号	2017.06.01-2017.06.22	2,000	4.00%

6. 担保合同

2015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5001DY20158015），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在下表中列明的房地产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4 日止的期间

内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签订的各项业务合同所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7,747 万元的抵押担保。根据《不动产抵押清单》（编号：05001DY20158015），发行人抵押的土地及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产权人	房产证号	土地使用面积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土地/抵押物可使用年限
1	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1 幢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9856 号	54620 平方米	甬国用（2012）第 0502617 号	3303.11 平方米	至 2053 年 7 月 27 日
2	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3 幢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9855 号	54620 平方米	甬国用（2012）第 0502617 号	6474.8 平方米	至 2053 年 7 月 27 日
3	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4 幢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9854 号	54620 平方米	甬国用（2012）第 0502617 号	6455.74 平方米	至 2053 年 7 月 27 日
4	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5 幢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9857 号	54620 平方米	甬国用（2012）第 0502617 号	4408.24 平方米	至 2053 年 7 月 27 日
5	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6 幢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9852 号	54620 平方米	甬国用（2012）第 0502617 号	11119.59 平方米	至 2053 年 7 月 27 日
6	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7 幢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9853 号	54620 平方米	甬国用（2012）第 0502617 号	16035.98 平方米	至 2053 年 7 月 27 日
7	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10 幢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20016461 号	54620 平方米	甬国用（2012）第 0502617 号	17744.48 平方米	至 2053 年 7 月 27 日
8	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11 幢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76596 号	54620 平方米	甬国用（2012）第 0502617 号	3830.38 平方米	至 2053 年 7 月 27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江北 2015 人抵 088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在《抵押物清单》（编号：江北 2015 人抵清 088 号）中列明的位于江北区荪湖路 20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所附厂房为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发生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 5,985 万元的抵押担保。前述土地上所存在的他项权证编号为甬他项（2015）第 0500339 号，前述房产上所存在的他项权证编号分别为甬房他证江北字第 T20150021796 号、甬房他证江北字第 T20150021898

号以及甬房他证江北字第 T20150021797 号。

2015 年 4 月 15 日，余姚太平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余姚 2015 抵 063），约定余姚太平洋以其拥有的在《抵押物清单》（编号：余姚 2015 抵 063）中列明的评估价值为 1,32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余国用 2009 第 12470 号）以及评估价值为 1,189 万元、931 万元的工业厂房（编号分别为 A0914564、A0914688）为抵押物，为余姚太平洋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间在该银行的借款以及双方已经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余姚 2014 人借 0671）提供最高额为 3,446.00 万元的担保。

201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附属条款，约定由发行人为债务人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在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 3,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以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第（二）条“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本所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共进行过 5 次增资扩股和 1 次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所述。

（二）重大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发行人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增加注册资本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3.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增加注册资本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4. 2011 年 12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增加注册资本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5. 2012 年 4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变更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人员结构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6. 2012 年 7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增加注册资本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7.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变更经营范围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8. 2013 年 3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部分股份转让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9. 2013 年 6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部

分股份转让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10.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部分股份转让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11. 2014 年 6 月 13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减少注册资本、部分股份转让以及变更监事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12.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部分股份转让、变更董事和监事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13. 2015 年 6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增加注册资本、部分股份转让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14. 2016 年 6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部分股份转让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15. 2016 年 12 月 1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部分股份转让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16. 2017 年 3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因部分股份转让而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17.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该发行人上市章程关于上市公司治理部分内容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发行人章程内容及制定程序的合法性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拟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内容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互抵触之处。

（三）基于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订程序以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3.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执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及下设的各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和 15 次监事会。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柯建东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德法	董事、副总经理
3	项　勇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建鹏	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5	陈　建	董事
6	刘海宁	董事
7	谭力文	独立董事
8	舒国平	独立董事
9	黄晁	独立董事
10	郑坚伦	监事会主席
11	俞培源	监事
12	胡俊彪	监事
13	马形山	副总经理
14	胡向光	总经理助理
15	姚玉明	传感器产品总监
16	李胜强	董事会秘书

1. 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发行人《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柯建东、林德法、项勇、陈建鹏、陈建、刘海宁，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谭力文、舒国平、黄晁；其中，柯建东为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中的柯建东、林德法、项勇、陈建鹏、陈建及独立董事谭力文、舒国平由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海宁及独立董事黄晁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的情形，独立董事 3 人，达到发行人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监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3 名，包括股东代表监事胡俊彪、郑坚伦和职工代表监事俞培源，监事会主席为郑坚伦。监事胡俊彪由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俞培源由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郑坚伦由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及其监事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款、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柯建东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德法、项勇、马形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姚玉明担任公司传感器产品总监，聘任陈建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助理，聘任胡向光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李胜强为公司董事会秘

书，任期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任职的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柯建东、林德法、项勇、马形山、陈建鹏、仇关根、陈建。

（2）201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力文、孙叔平、舒国平、周丽霞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会人数由 7 人增加至 11 人。

（3）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柯建东、林德法、项勇、马形山、陈建鹏、陈建为公司董事，选举谭力文、舒国平、周丽霞为公司独立董事。

（4）2016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马形山辞去其董事职务，周丽霞辞去其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刘海宁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黄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201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柴秋燕、俞培源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余紫秋、符晖、刘海宁为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

（3）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习青青为公司监事，符晖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201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俊彪先生为公司监事，余紫秋、习青青辞去公司监事。

（5）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培源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

（6）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胡俊彪、柴秋燕为公司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

（7）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柴秋燕辞去其监事职务，选举郑坚伦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柯建东为总经理，林德法、项勇、马形山为副总经理，姚玉明、赵宁为技术副总监，胡向光为总经理助理，陈建鹏为财务总监兼总经理助理。

（2）2012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杨小辉为董事会秘书。

（3）201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邬立军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4）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杨小辉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星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柯建东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德法、项勇、马形山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姚玉明担任公司传感器产品总监，聘任赵宁担任公司仪表产品总监，聘任陈建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助理，胡向光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陈星佐担任董事会秘书。

（6）2015 年 5 月 16 日，陈星佐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缪志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郑志海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宁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兼仪表产品总监。

（8）2016 年 1 月 6 日，缪志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董事会秘书一职。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李胜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9）2017 年 2 月 8 日，郑志海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副总经理一职。

根据本所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核查，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述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谭力文、舒国平、黄晁，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201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前述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上市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上市章程的规定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专门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责权限等做了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上市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2. 根据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向安徽柯力颁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3577092472X），安徽柯力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3.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向柯力国贸颁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62928058M ），柯力国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4. 根据浙江省余姚市国家税务局以及浙江省余姚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向余姚太平洋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税甬字 330281750398329 号）

以及《税务登记证》（余地税二登字 330281750398329 号），余姚太平洋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5.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向湖南安斯耐柯颁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5DHQ73），湖南安斯耐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6.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向四川央衡颁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1WYXR7M），四川央衡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7. 根据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向大连锐马柯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QEUJA1E），大连锐马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8.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向河南安斯耐柯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DJ435G），河南安斯耐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9.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广东安斯耐柯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WPQU5Q），广东安斯耐柯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10.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向陕西央衡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X5YXC），陕西央衡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注 3]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注 1：发行人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柯力国贸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先征后退办法核算，出口退税率按产品分类不同分 13%、15%、17%三档，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内销按照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发行人软件销售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注 2：安徽柯力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7%。]

[注 3：发行人、余姚太平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分别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自 2014 年起至今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据此，发行人享有软件产品增值税方面的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的规定，免征发行人、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11-12 月份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江北区第一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预兑现补助的通知》（北企业减负[2016]3 号），发行人享有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基金返还的税收优惠。

（2） 柯力国贸

根据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外贸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柯力国贸出口部分对应的对方水利建设基金可享受减免，减免幅度参照去年。

根据《宁波市江东地税局征管科税务事项通知书》（甬东地税批[2015]301号），同意根据甬地税一[2008]91 号、甬地税三[2014]86 号等文件精神，同意减半征收柯力国贸 2015 年度出口部分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甬东地通[2016]3010 号），柯力国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提出的重点外贸进出口企业水利建设基金优惠申请收悉，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审批准予减免税。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减征幅度为 50%，减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余姚太平洋

余姚太平洋已获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余姚太平洋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据此，余姚太平洋享有软件产品增值税方面的优惠政策。

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的实施意见》（余政发[2016]22 号），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符合规定条件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按照相当于当年收取：（除淘汰企业、央企、国有企业）外的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基金总额的 60%。

根据《关于迅速开展灾后自救全力恢复生产的意见》（甬政发[2013]104 号），免征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8 月份水利建设基金。

（4） 安徽柯力

根据青阳县人民政府、安徽青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安徽柯力签订的《协议》，安徽柯力根据“青政办[2011]59 号文件”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自地税部门向安徽柯力征收土地使用税当年起，第 1、2、3、4 年按安徽柯力所缴纳的土地使用税 100%给予奖励；在安徽柯力年税收达到规定的税收标准 5 万元/亩，第 5、6、7 年按照安徽柯力所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的 70%、50%、20%奖励给安徽柯力。

根据青阳县人民政府、安徽青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发行人所注册企业为生产性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

上，自投产之日起企业申报纳税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实行“前三年全额扶持，后两年减半扶持”。如有出台更加优惠的税收政策，按最新优惠政策兑现，但不重复享受。

根据青阳县人民政府、安徽青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青阳县人民政府、安徽青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发行人所缴纳建安税、城市建设配套费以补贴厂区建设补贴于乙方；土地契税，以项目配套费补贴于乙方，房产税享受三免两减半政策。另配套供应链项目一并享受 2011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相同的优惠政策。

根据《青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征收管理的通知》（青政秘[2013]105 号），对企业上年度亩均税收达不到以上标准，但工业企业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100 人以上、其他企业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80 人以上，且按税法规定足额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由县财政按其本年度实际缴纳部分实行 30%返还。据此，安徽柯力享有城镇土地使用税方面的优惠政策。

2. 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所述；

（1）2014 年度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2013 年度科技型企业创新扶持资金	4,090,000	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科技型企业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北区科技[2014]6 号）
	国家级项目转型升级项目资金补助	8,600,000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传感器、高端仪表及配套产品项目中央资金分批下达的方案》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优惠政策资格	1,408,477.9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2015 年度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4,100,000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宁波市江北区发改局、宁波市江北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北区财政企[2015]42 号）
2	第二批国家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项目补助资金下达情况的会议纪要》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3	科技项目经费	1,600,000（财政补贴金额为人民币 220 万元，其中 60 万元属于合作单位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5]49 号）
4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优惠政策资格	1,993,510.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2016 年度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2015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4,900,000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宁波市江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北区财政[2016]35 号）
2	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29 号）
3	宁波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宁波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584 号）
4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优惠政策资格	2,899,316.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安徽柯力最近三年获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度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2014 年度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1,254,114.84	青阳县人民政府《青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征收管理的通知》青政秘[2013]105 号
2		青阳县 2013 年机电产业扶持资金补贴款	818,000	青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阳县扶持机电制造首位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2012]18 号
3	2016 年度	安徽省创业创新特殊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补贴	500,000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组通字（2014）35 号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时进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拖缴、欠缴税款的情况。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330200744973016M）系该分局户管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安徽柯力

根据安徽省青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记载，该局为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的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青阳县地方税务局城郊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无行政处罚行为。

3. 余姚太平洋

根据余姚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该局为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的国税主管税务机关。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余姚市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该局为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的地方主管税务机关。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沈阳龙腾

根据沈阳市蒲河新城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记载，经查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蒲河新城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蒲地税证[2017]3 号）记载，沈阳龙腾电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1011372095817X7）通过金税三期查询，该纳税人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日，申报税（费）款全部缴纳，未发现欠缴税款，无行政处罚记录。

5. 余姚银环

根据余姚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该局为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的国税主管税务机关。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依法纳税申报，并能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未依法纳税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余姚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该局为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的地方主管税务机关。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依法纳税申报，并能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未依法纳税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湖南安斯耐柯

根据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记载，该局所辖——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税号：91430100MA4L5DHQ73，在该局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该局税收行政处罚。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记载，该局所辖——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税号：91430100MA4L5DHQ73，在该局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该局税收行政处罚。

7. 陕西央衡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团结南路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记载，陕西央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91610131MA6TYX5YXC）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按时申报。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唐延路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陕西央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91610131MA6TYX5YXC）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期间能够按时申报，在此期间未出现过未纳税申报情况及未接受过税收行政处罚。

8. 四川央衡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记载，该局所辖——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纳税号：91510106MA61WYXR7M，自设立至今，能够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该分

局的税收行政处罚。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记载，该局所辖——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纳税号：91510106MA61WYXR7M，自设立至今，能够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该分局的税收行政处罚。

9. 大连锐马柯

根据大连市金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金国税外证[2017]9 号）记载，大连锐马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210213MA0QEUJA1E），经系统查询该单位 2016 年纳税情况：增值税上解入库（含提退）税额 2903.93 元，企业所得税上解入库（含提退）税额 0 元。根据大连市金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大地税金[2017]）记载，大连锐马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210213MA0QEUJA1E），经系统查询该单位从 2016 年 7 月 5 日至今的缴纳税情况看，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10. 广东安斯耐柯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杏坛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记载，广东安斯耐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4UWPQU5Q），由该局负责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征管，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偷、逃、骗、抗税的涉税违法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杏坛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记载，广东安斯耐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4UWPQU5Q），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企业在该分局申报的税款已全部清缴，暂未发现有欠缴地方税款及违反地方税收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11. 柯力国贸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地方税务局江东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编号：JDFJZM2017033）记载，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330200062928058M），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该纳税人所属日期未查询到违法违章案件记录。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无违规情况说明》记载，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和征管系统查询，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期间，宁波柯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

12. 河南安斯耐柯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第十四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记载，河南安斯耐柯物联网有限公司（纳税识别号：91410105MA3XDJ435G），办理税务登记日期为：2016 年 12 月 8 日，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税款所属期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能够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同时经查询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没有违章处罚信息。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该局为河南安斯耐柯物联网有限公司的国税主管税务机关，该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1 日到 4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并能及时缴纳适用税种的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者拒缴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为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宁波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甬字第 160029X 号），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

2. 发行人的城市排水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由宁波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甬字第 120069 号），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就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称重物联网项目、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分别出具的《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原则同意前述项目的建设。

4. 发行人及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发行

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宁波市江北区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安徽柯力

根据青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安徽柯力自设立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余姚太平洋

根据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余姚太平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确认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期间，发现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称重传感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合格项目为“传感器误差”，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发现其他违法行为。

（2）安徽柯力

根据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系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需办理工商变更的事项均已按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年工商年检均已通过。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有效存续。公司无任何不良记录，未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3）余姚太平洋

根据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余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函》记载，经查阅宁波市质量安全监管业务平台相关信息，余姚太平洋

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等问题而被我局立案查处的信息。

基于上述，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34,469	30,336
2	称重物联网项目	19,231	14,231
3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10,534	10,534
合 计		64,234	55,101

（二）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	34,469	北区发改备[2017]33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称重物联网项目	19,231	北区发改备[2017]31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	10,534	北区发改备[2017]32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项目环评批复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审查批复意见，发行人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该局批复同意。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审查批复意见，发行人称重物联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该局批复同意。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审查批复意见，发行人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该局批复同意。

（四）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

高精度传感器及配套高端仪表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投资创业园，发行人已依法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6）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012967 号，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称重物联网项目及干粉砂浆行业第三方系统服务项目实施地点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发行人现有厂房内，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或同意，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和厂房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审核《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未来将紧紧围绕物联网战略和产业整合提升二大战略核心实现转型升级，实施加快科技化战略以推动产品的高端化、物联网战略目标，提速国际化发展战略以构筑国际型企业，深化集团化建设战略以创造集团化管理优势，通过实业发展和资本运营，沿着“国际化、科技化、多元化、集团化、服务化”的发展思路，向建设国际一流的物联网公司的愿景努力前进。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其中主要为应变式称重传感器）、仪

表等元器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对发行人而言，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个人而言，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 根据本所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本所核查、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该主要股东的说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本所核查、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的访谈以及柯建东的说明，其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本所核查、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核查、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柯建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和柯建东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本所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经审查，《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邵春阳

冯　诚

2017 年 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1101198910308003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12 日

No. 70030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5-2-190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 责 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舫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紫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瑞玲　杨帆 徐轶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illegible]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illegible]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魏立华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骆美化 邓卫中　马建军　王钊　邵春阳 李骐　刘大力　陶旭东、张建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黄湘　李洁　谢青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谢晴辉　张平　黄晓莉 林家羽　留永昭　刘宁　周烽　李先明 程虹　陈鲁明　李辰亮　陆伍轶　郑宇 胡义绵　富君　孙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辉　崔冰　胡孝卫 李轶　冯明浩　汤伟萍　陈欢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德庭　邓述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万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沈江、郑孜青、杨帆	2016年4月9日
张菊萍、康X	2016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粤	2018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8年4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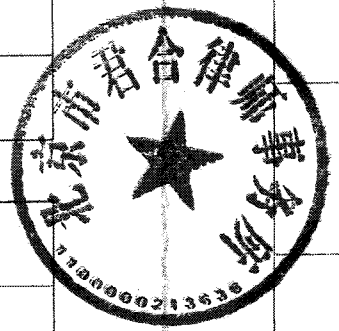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5-2-201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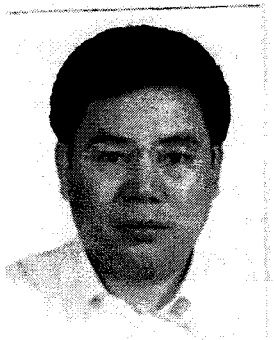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89102935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司律证字第003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25 日



持证人 邵春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640101003x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110000021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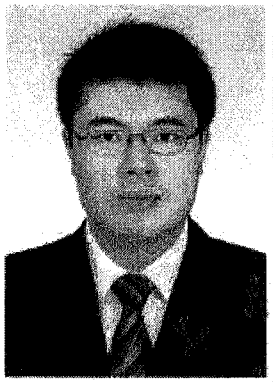
5-2-20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82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32214

持证人 冯诚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103198403067017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11000002138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1100000021363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5
第三节 董事会 28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内部审计 36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三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 通知 42
第二节 公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二章 附则 4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Keli Sensing Technology (Ningbo)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邮政编码：315033。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9,550,34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个别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经各股东授权代表签署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公司的工商登记。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传感器产品总监。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依据中国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战略为引擎、以研发为动力、以销售为龙头，满足并超越客户需求为经营宗旨。发扬“求实创新、服务员工、成就客户”的精神，逐步实现国际化、科技化、服务化、多元化、集团化的“五化”目标，全面建设国际一流的物联网公司。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 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传感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租赁；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销售及售后服务；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设备、汽车检测装置的制造、销售及租赁；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计量器具、金属、五金交电、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时，以净资产额339,877,061.07元为基准，按4.319: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78,682,619股，每股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682,619元，净资产余额部分人民币261,194,442.07元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股）	股本（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柯建东	55,223,894	55,223,894	70.1856	净资产折股
2.	梅科达	2,037,216	2,037,216	2.5892	净资产折股
3.	鲁忠耿	1,540,000	1,540,000	1.9572	净资产折股
4.	邵孟元	442,869	442,869	0.5629	净资产折股
5.	邵东靖	439,517	439,517	0.5586	净资产折股
6.	姚玉明	439,965	439,965	0.5592	净资产折股
7.	项勇	425,914	425,914	0.5413	净资产折股
8.	陈平	219,785	219,785	0.2793	净资产折股
9.	童渭桥	210,746	210,746	0.2678	净资产折股
10.	林德法	271,979	271,979	0.3457	净资产折股
11.	马形山	469,410	469,410	0.5966	净资产折股
12.	夏开新	210,746	210,746	0.2678	净资产折股

13.	柴秋燕	68,481	68,481	0.0870	净资产折股
14.	彭燕	41,089	41,089	0.0522	净资产折股
15.	孙正太	23,605	23,605	0.0300	净资产折股
16.	钱光荣	34,240	34,240	0.0435	净资产折股
17.	刘延雄	13,696	13,696	0.0174	净资产折股
18.	蓝晓荣	54,785	54,785	0.0696	净资产折股
19.	汪卫良	20,544	20,544	0.0261	净资产折股
20.	胡佳	82,177	82,177	0.1044	净资产折股
21.	田君	13,696	13,696	0.0174	净资产折股
22.	柯颖儿	27,392	27,392	0.0348	净资产折股
23.	张德强	41,089	41,089	0.0522	净资产折股
24.	胡向光	41,089	41,089	0.0522	净资产折股
25.	黄青松	54,785	54,785	0.0696	净资产折股
26.	赵宁	82,177	82,177	0.1044	净资产折股
27.	周爱国	41,089	41,089	0.0522	净资产折股
28.	徐新军	27,392	27,392	0.0348	净资产折股
29.	欧聪翀	27,392	27,392	0.0348	净资产折股
30.	梁屹东	41,089	41,089	0.0522	净资产折股
31.	胡文辉	29,728	29,728	0.0377	净资产折股
32.	刘强	13,696	13,696	0.0174	净资产折股
33.	张岚	33,515	33,515	0.0426	净资产折股
34.	黄朝霞	54,785	54,785	0.0696	净资产折股

35.	朱薛燕	27,392	27,392	0.0348	净资产折股
36.	顾艳飞	27,392	27,392	0.0348	净资产折股
37.	郑丽媛	49,336	49,336	0.0627	净资产折股
38.	郑坚伦	405,648	405,648	0.5155	净资产折股
39.	朱智勇	342,446	342,446	0.4352	净资产折股
40.	贺东	102,407	102,407	0.1302	净资产折股
41.	李恒品	264,260	264,260	0.3359	净资产折股
42.	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1.9064	净资产折股
43.	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1.9064	净资产折股
44.	浙江浙科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4.4483	净资产折股
45.	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	8,164,166	8,164,166	10.376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8,682,619	78,682,619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 89,550,34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监管机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选举、罢免程序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通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八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二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

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 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项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所有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或一名董事（视具体情况）召集并主持。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日应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董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传感器产品总监、仪表产品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至（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召开方式；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三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公司每年应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制度出具上一年度的合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该财务审计报告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有关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7、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临时调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该等临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临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临时调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出；
（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服务器记录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以电话方式送达的视为立即送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如需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279号

关于核准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宁柯传字【2019年】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9,850,114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12日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7月12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王　娟　　共印15份